參、通用規範

教育基本法

1.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14273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7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1929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5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1827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15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53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17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七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1000058020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5.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461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1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11 條條文

第 1 條

為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之權利，確立教育基本方針，健全教育體制，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Ⅰ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

Ⅱ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愛國教育、鄉土關懷、資訊知能、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瞭解與關懷，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

Ⅲ為實現前項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

第 3 條

教育之實施，應本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原則，以人文精神及科學方法，尊重人性價值，致力開發個人潛能，培養群性，協助個人追求自我實現。

第 4 條

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第 5 條

Ⅰ各級政府應寬列教育經費，保障專款專用，並合理分配及運用教育資源。

Ⅱ對偏遠及特殊地區之教育，應優先予以補助。

Ⅲ教育經費之編列應予以保障；其編列與保障之方式，另以法律定之。

第 6 條

Ⅰ教育應本中立原則。

Ⅱ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

Ⅲ公立學校不得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宗教活動。

Ⅳ私立學校得辦理符合其設立宗旨或辦學屬性之特定宗教活動，並應尊重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之意願，不得因不參加而為歧視待遇。但宗教研修學院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第 7 條

Ⅰ人民有依教育目的興學之自由；政府對於私人及民間團體興辦教育事業，應依法令提供必要之協助或經費補助，並依法進行財務監督。其著有貢獻者，應予獎勵。

Ⅱ政府為鼓勵私人興學，得將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其辦法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8 條

Ⅰ教育人員之工作、待遇及進修等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教師之專業自主應予尊重。

Ⅱ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

Ⅲ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

Ⅳ學校應在各級政府依法監督下，配合社

區發展需要，提供良好學習環境。

Ⅴ第二項霸凌行為防制機制、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9 條

Ⅰ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如下：

一、教育制度之規劃設計。

二、對地方教育事務之適法監督。

三、執行全國性教育事務，並協調或協助各地方教育之發展。

四、中央教育經費之分配與補助。

五、設立並監督國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

六、教育統計、評鑑與政策研究。

七、促進教育事務之國際交流。

八、依憲法規定對教育事業、教育工作者、少數民族及弱勢群體之教育事項，提供獎勵、扶助或促其發展。

Ⅱ前項列舉以外之教育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權限歸屬地方。

第 10 條

Ⅰ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立教育審議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負責主管教育事務之審議、諮詢、協調及評鑑等事宜。

Ⅱ前項委員會之組成，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首長或教育局局長為召集人，成員應包含教育學者專家、家長會、教師會、教師工會、教師、社區、弱勢族群、教育及學校行政人員等代表；其設置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 11 條

Ⅰ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其年限；其實施另以法律定之。

Ⅱ前項各類學校之編制，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年應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推估未來五年學生及教師人數，以規劃合宜之班級學生人數及教師員額編制，並提供各校必要之協助。

第 12 條

國家應建立現代化之教育制度，力求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之普及，並應注重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之結合與平衡發展，推動終身教育，以滿足國民及社會需要。

第 13 條

政府及民間得視需要進行教育實驗，並應加強教育研究及評鑑工作，以提昇教育品質，促進教育發展。

第 14 條

Ⅰ人民享有請求學力鑑定之權利。

Ⅱ學力鑑定之實施，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學校或教育測驗服務機構行之。

第 15 條

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依法令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

第 16 條

本法施行後，應依本法之規定，修正、廢止或制（訂）定相關教育法令。

第 17 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34591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教育部臺教學（五）字第 1090097594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準則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準則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Ⅰ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Ⅱ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第 4 條

Ⅰ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以預防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一、主管機關應彈性調整及運用學校人力，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並督導學校建構友善校園環境。

二、主管機關及學校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三、學校每學期應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師、職員、工友（以下簡稱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意願、知能及處理能力。

四、學校得善用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防制霸凌知能研習，建立學校及家長聯繫網絡，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五、學校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查處理程序，鼓勵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查處理。

六、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Ⅱ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防制校園霸凌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Ⅲ主管機關應寬列第一項推動防制工作及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程序之預算；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酌予補助。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

第 5 條

學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第 6 條

Ⅰ學校應加強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Ⅱ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第 7 條

Ⅰ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Ⅱ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第 8 條

主管機關及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第 9 條

Ⅰ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Ⅱ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Ⅲ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第 10 條

Ⅰ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

Ⅱ受調查人為校長時，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校長代表、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負責處理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審議事項。

Ⅲ學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或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時，得視需要邀請職員工代表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

Ⅳ各級主管機關應辦理或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設有社會工作或輔導系、所之大學、其他專業團體、機構提供適當之培訓機會或督考學校辦理培訓課程，以充實小組成員之培訓管道。

第 11 條

學校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並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安全規劃。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三、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四、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受理窗口及通報權責。

五、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工作權責範圍。

六、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七、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八、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九、禁止報復之警示。

十、隱私之保密。

十一、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第 12 條

Ⅰ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Ⅱ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三章　受理、調查及救濟程序

第 13 條

Ⅰ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

Ⅱ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學校檢舉之。

Ⅲ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第 14 條

Ⅰ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Ⅱ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 15 條

學校接獲第十三條申請調查或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十二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第 16 條

Ⅰ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Ⅱ前項事件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Ⅲ學制轉銜期間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第 17 條

Ⅰ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Ⅱ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

二、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Ⅲ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Ⅳ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第 18 條

Ⅰ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

Ⅱ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Ⅲ事件管轄學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應依本準則調查處理。

第 19 條

調查學校接獲第十七條第一項之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

第 20 條

Ⅰ為保障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教學或工作，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Ⅱ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

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Ⅲ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 21 條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四、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五、學校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六、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調查學校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第 22 條

Ⅰ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Ⅱ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Ⅲ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Ⅳ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 23 條

Ⅰ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Ⅱ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 24 條

Ⅰ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證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

Ⅱ學校於調查前項事項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被霸凌人拒絕接受輔導或協助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形，積極協助學校處理。

第 25 條

Ⅰ學校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

Ⅲ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第 26 條

Ⅰ學校將前條第三項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Ⅱ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調查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Ⅲ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學校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

三、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由學校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第 27 條

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得依教師法、各級學校學生申訴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第 28 條

校長對學生之霸凌事件，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準用第十三條至前條有關受理、調查及救濟等程序，進行事件處理。

第四章　輔導及協助程序

第 29 條

Ⅰ學校完成調查後，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時，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當事人改善。
Ⅱ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管教措施、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Ⅲ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者，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Ⅳ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

第 30 條

Ⅰ前條輔導，學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Ⅱ學校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必要時，曾參與調查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

第 31 條

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章　附則

第 32 條

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第 33 條

Ⅰ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
Ⅱ主管機關應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制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Ⅲ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第 34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

1.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29570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8 條；並自公布後一年內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678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 條條文；增訂第 3 條之 1 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1000043777 號令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14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3 之 1、4、10、13、14、18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22318 號公告第 9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主計處」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起改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管轄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0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7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41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3 之 1、9、18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1 條

Ⅰ為維護教育健全發展之需要，提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特依教育基本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本法。

Ⅱ教育經費之編列與管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Ⅰ本法所稱教育經費，係指中央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所屬教育機構、公立學校，由政府編列預算，用於教育之經費。

Ⅱ本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Ⅰ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級政府）應於國家財政能力範圍內，充實、保障並致力推動全國教育經費之穩定成長。

Ⅱ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百分之二十三。

Ⅲ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前項規定所增加之教育經費預算，應優先用於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Ⅳ第二項所定決算歲入淨額，指各級政府決算及特別決算中，不含舉債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扣除重複列計部分。

Ⅴ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其歲入總預算扣除上級政府補助為自有財源，並依教育基本需求，衡量財政狀況，優先支應教育經費，除自有財源減少外，其自行負擔之教育經費，應逐年成長。

第 3 條之 1

中央政府就公、私立幼兒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職員之薪資依法課徵所得稅所增收入額度，不計入前條第二項百分之二十三算定之金額，並以外加方式編列專款，專用於提升學前教育與照顧服務及國民教育品質。

第 4 條

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項規定，優先編列國民教育經費。

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教育有下列成效之一者，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分配特定教育補助時，提撥相當數額獎勵之：

一、依第十六條規定接受評鑑，績效表現優良者。

二、國民教育經費支出占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決算歲出比重成長較高者。

三、依國民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開徵附加稅捐，籌措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者。

第 5 條

Ⅰ為兼顧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各級政府對於偏遠及特殊地區教育經費之補助，應依據教育基本法之規定優先編列。

Ⅱ為保障偏遠及特殊地區教育之永續發展，並促進本土語言之保存及延續，地方政府得提出偏遠與特殊地區教育永續發展特色計畫及本土教學特色學校發展計畫，由中央政府專案核定補助之。

第 6 條

為保障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並扶助其發展，各級政府應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從寬編列預算。

第 7 條

政府為促進公私立教育之均衡發展，應鼓勵私人興學，給予適當之經費補助與獎勵，並對建立完善學生獎助學金機制之私立學校，優先予以補助與獎勵。

第 8 條

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之教育補助分為一般教育補助及特定教育補助：

一、一般教育補助，用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所需之教育經費，不限定其支用方式及項目，並應達成教育資源均衡分配之目的。

二、特定教育補助，依補助目的限定用途。

第 9 條

Ⅰ行政院應設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教育經費計算基準之研訂。

二、各級政府之教育經費基本需求之計算。

三、各級政府之教育經費應分擔數額之計算。

Ⅱ前項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由學者、專家、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其中學者及專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組織及會議等相關事項，由行政院定之。

第 10 條

Ⅰ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應衡酌各地區人口數、學生數、公、私立學校與其他教育機構之層級、類別、規模、所在位置、教育品質指標、學生單位成本或其他影響教育成本之因素，研訂教育經費計算基準，據以計算各級政府年度教育經費基本需求，並參照各級政府財政能力，計算各級政府應分擔數額，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前項核定之基本需求及分擔數額，編列年度預算。各級政府編列之教育預算數額不得低於前項核定之基本需求。

Ⅲ中央政府應就第一項計算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經費基本需求，扣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分擔數額後之差額，編列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之一般教育補助預算。

Ⅳ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前一年度違反第三條或第八條規定時，應於當年度教育經費計算中，增加其應分擔數額或扣減其一般教育補助。

Ⅴ前項增加或扣減之實際金額，由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議決。

Ⅵ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一項計算之應分擔數額，不得因其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開徵附加稅捐而增加。

第 11 條

Ⅰ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預算經完成立法程序後，除維持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所屬教育機構、公立學校運作所需者外，對於公、私立教育事業特定教育補助，應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審議之。

Ⅱ前項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相關機關代表所組成，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其審議項目、程序及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12 條

Ⅰ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教育機構、公立學校，應訂定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報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通過後，提送依教育基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設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

Ⅱ前項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依第十條第一項核定之基本需求及分擔數額，提出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教育機構、公立學校之預算數額建議案，作為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年度教育預算之依據。

第 13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各項教育經費收入及支出，應設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基金應設專帳管理。地方政府自行分擔之教育經費、一般教育補助、特定教育補助均應納入基金收入，年度終了之賸餘並滾存基金於以後年度繼續運用；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 14 條

各級政府所屬學校得設置校務發展基金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設置辦法，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15 條

Ⅰ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應依法進行財務監督。

Ⅱ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應定期造具財務報表，載明其經費收支使用情形，送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告之。

Ⅲ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法派員或委託會計師查核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財務報表及經費收支狀況，並公告其查核結果，其有違反前項規定或其他法令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公告周知。

Ⅳ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前項情節輕重，停止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之特定教育補助一年至三年；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所轄學校、教育機構，得準用之。

Ⅴ第二項、第三項財務報表格式及公告方式，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16 條

Ⅰ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提升教育經費使用績效，應建立評鑑制度，對於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進行評鑑。

Ⅱ前項評鑑工作得委託相關學術團體辦理。但應於評鑑前公布評鑑項目，並於評鑑後公布評鑑結果。評鑑工作之進行方式、程序及獎補助等相關事項，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17 條

各級政府教育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校務發展基金之全部項目及金額，應於年度決算後公開於資訊網路。

第 18 條

Ⅰ本法自公布後一年內施行。

Ⅱ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Ⅲ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Ⅳ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教育部（90）台會（三）字第 9007166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三日教育部（90）台會（三）字第 90071661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10 點
2.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九日教育部台會（三）字第 0920098494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11 點；並自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教育部台會（三）字第 0950037942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點；並自九十五年五月五日生效
4.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三日教育部台會（三）第 0960133897C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8～10 點；並自即日生效
5.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教育部台會（三）字第 0980021454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點；並自即日生效
6.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教育部台會（三）字第 0980210462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6 點；並自即日生效
7.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教育部臺會（三）字第 0990196452C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點、第 9 點、第 13 點；第 6 點、第 13 點自發布日生效，第 9 點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
8.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日教育部臺教會(三)字第 1020105917B 號令修正
9.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教育部臺教會（三）字第 1070217977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1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教育部臺教會（三）字第 108013929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教育部臺教會（三）字第 1080169727B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第一章　總則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加強財務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部補（捐）助及委辦執行單位之經費核撥結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辦理。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者，其經費之核撥結報應依契約約定辦理。

三、本要點所稱執行單位、補（捐）助及委辦之定義如下：

(一)執行單位：指受補（捐）助或受委託之法人、機關（構）、學校、國內外團體或自然人。

(二)補（捐）助：指本部依所定之預算計畫對執行單位提供經費支援，其分為下列二類：

1、全額補（捐）助：就本部核定計畫經費予以全部補（捐）助。

2、部分補（捐）助：就本部核定計畫經費予以某一比率之補（捐）助。

(三)委辦：指本部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依行政程序法採行政協助、行政指示或行政委託方式委託執行單位，辦理屬於本部法定職掌之相關業務。

第二章　計畫申請、研擬及核定

四、各項計畫之申請、研擬及核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計畫申請或研擬：

1、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工作計畫、進度及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一及一之二），並檢附相關文件送本部辦理，所送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如未經承辦單位、主（會）計單位及首長或團

體負責人簽章者，本部得不予受理。

2、執行單位所提計畫（不包括委託研究計畫）經費之編列，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附件二）規定辦理。

3、申請補（捐）助計畫，下列經費不予補（捐）助：

(1)人事費。但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2)加班費。如有延長工作時間者，得由執行單位年度經費核實支付加班費。

(3)內部場地使用費。但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4)行政管理費：包括執行單位內部之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但因配合本部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

4、委辦計畫採行政協助方式辦理者，應訂定協議書，確立雙方權利義務。

5、委辦計畫採行政指示辦理者，應於計畫書或公文內載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

6、委辦計畫採行政委託辦理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計畫核定：

1、執行單位所送之經費申請表，由本部業務單位審核經費項目符合計畫目標及用途後，編製經費核定表（附件一之一及一之二），送本部會計處審核，並據以編製付款憑單或傳票。

2、補（捐）助計畫：

(1)本部應通知執行單位（計畫項目經費核定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一及一之二），並於核定公文中敘明「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教育部核定（全額或部分）補（捐）助經費」；補助直轄市、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經費者，並應敘明納入地方預算或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2)補（捐）助計畫經核定為部分補（捐）助者，除具特殊原因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變更為全額補（捐）助，且不得以變更為全額補（捐）助為由要求增列經費。

3、委辦計畫：本部應通知執行單位（計畫項目經費核定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三），並於核定公文中敘明「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第三章　計畫經費撥付

五、各計畫執行單位應儘速依下列規定，檢附領據送本部辦理撥款：

(一)受補助之地方政府請款時，其經費如屬須納入預算辦理者，應出具納入預算證明。但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得免附之。

(二)經費撥付原則：

1、訂有協議書者，依協議書議定方式辦理。

2、以個別計畫之單一執行單位受核定補（捐）助或委辦金額為計算單位：

(1)金額於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下者：得一次全數撥付。

(2)金額超過四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以下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總額之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撥付。

(3)金額超過一千萬元者：分三期按計畫之百分之四十、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三十撥付。但超過三千萬元者，得視實際

狀況酌予調整。

(4)計畫經核定後，先行請撥第一期經費，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得請撥次一期所需經費。請撥次一期經費時，應檢附「教育部補（捐）助委辦經費請撥單」（附件三）。

(5)經費撥付原則，如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3、受補助對象為地方政府者，以個別計畫（得細分至子計畫）之受核定補助金額為計算單位，其中補助學校之部分得以補助個別學校或幼兒園之金額認定：

(1)金額於一百萬元以下者：得一次全數撥付。

(2)金額超過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分三期按計畫核定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三十撥付。

(3)金額超過一千萬元者：分三期按計畫核定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三十撥付，其中發包部分至少保留百分之五尾款俟完成結算後撥付。

(4)各計畫總額或部分金額涉及發包者，應依計畫核定總額級距比率，按完成發包後金額辦理撥付。

(5)各計畫人事費、基本維運、獎勵金、對民眾之補貼，得依付款條件或業務需要核實撥付。

(6)計畫經核定或完成發包後，先行請撥第一期款，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以上得請撥第二期款，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得請撥第三期款。請撥款項應檢附「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附件三之一）。

(三)執行單位請撥經費之請款領據，應載明下列事項：

1、領據應由執行單位首長或團體負責人、主辦會計、出納或經辦人簽名或蓋章。

2、受款人除地方政府、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部屬館所外，應註明指定匯入款項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包括分行別）名稱與代號、戶名（應與受款人相同）及帳號。

(四)各執行單位收到本部撥付之各項補（捐）助或委辦經費時，如依本部規定須轉撥經費至其他執行單位者，應配合計畫執行進度儘速轉撥，倘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本部得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捐）助金額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第四章　計畫經費支用

六、計畫經費之支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報支經費應以計畫執行期間內所發生支出為原則。但於計畫期程前、後一個月內所發生與計畫相關之必要支出，且該項支出無須辦理經費流用者，得敘明原因，循其內部行政程序辦理，其中所稱必要支出，應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所定執行事項認定。

(二)支用經費發現有未依補（捐）助或委辦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情事、違反法令或不符合協議書約定者，本部除得要求繳回全部或部分之補（捐）助或委辦款外，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三)本部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講座，得依內聘講座標準支領鐘點費外，不得支領任何酬勞及差旅費。

(四)補（捐）助計畫之業務推動屬執行單位本職工作，其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者，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不得支領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及評鑑費等相關酬勞。

(五)本部補（捐）助及委辦各大專校院研究性質之科技計畫，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ＧＲＢ）列管之計畫，得依本部一百零二年一月九日臺教會（三）字第一〇二〇〇〇六二一六號函之補充說明及行政院一百零一年十月八日院臺科字第一〇一〇〇五八一〇七號函，其出席費、稿費、審查費、計程車資、國內出差旅費、講座鐘點費及購
買郵政禮券等項目支出，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附件四）。所稱「彈性經費」之額度，係以核定經費表計畫總額百分之二核計，且不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計畫執行中如有核定追（加）減經費者，彈性經費額度不予調整。

(六)本部計畫款項之支用，除零用金限額以下之小額付款得由相關人員墊付外，其餘均應逕付受款人，不得由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人員代領轉付，若有特殊情況，須先行預借或墊付者，應循內部行政程序簽准後辦理。

七、執行計畫涉及設備之採購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原編列購置耐用年限二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資本門項目，如實際執行支出未達一萬元者，仍視為資本門經費。

(二)補（捐）助計畫：本部補（捐）助執行單位經費所採購之設備，應於設備上以標籤註記「教育部補（捐）助」字樣，並在財產帳上列明，備供查核。

(三)委辦計畫：

１、本部委辦執行單位經費所採購之設備，屬本部財產，應列入本部財產帳。委辦協議書內應約定執行單位為財產代管單位，並應於辦理計畫結報時，編製採購清冊（附件六之四）詳列財產明細，送本部辦理財產產籍登記。

２、計畫結束後，受委辦單位如須繼續使用設備，本部得視實際狀況依相關規定辦理贈與或移撥受委辦單位或另定財產代管契約。

第五章　計畫經費之變更

八、計畫經費之變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涉及一級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及投資）互相流用、指定經費項目變更、補（捐）助比率變更、補（捐）助或委辦金額之變更，應報本部同意後辦理。

(二)行政管理費除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流入。

(三)資本門經費不得流用至經常門。

(四)因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之人事費流入，免受第一款限制，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五)人事費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不得流用。

(六)除前五款及原計畫已有規定者外，各項變更得循執行單位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七)執行單位向本部申請經費變更時，應檢附「教育部補（捐）助委辦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附件五）及「變更後經費申請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四、一之五及一之六）。

第六章　計畫產生收入及結餘款繳回

九、執行單位因執行本部計畫，除利息收入免予繳回外，所產生之下列收入，應全數或按原補（捐）助比率繳回本部：

(一)研發成果收入。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廠商違約金收入及其他衍生收入。但已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與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館所、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中央研究院實施科學研究基金得免繳回，以納入基金方式處理。

十、計畫經費之結餘款，除未執行項目之經費，仍應全數或按原補（捐）助比率繳回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與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館所、已成立附

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中央研究院實施科學研究基金：計畫執行結果如有結餘，以納入基金方式處理為原則，並由基金統籌運用。

(二)除前款以外之執行單位：

1、補（捐）助計畫：

(1)全額補（捐）助：計畫結餘款全數繳回。

(2)部分補（捐）助：計畫結餘款按本部核定補（捐）助金額占核定計畫總額之比率繳回。

(3)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結餘款未超過十萬元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無須繳回。

2、委辦計畫：依行政程序法採行政協助、行政指示或行政委託方式辦理者，計畫結餘款應全數繳回。

第七章　計畫結報

十一、計畫之結報，至遲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依下列情形檢附相關資料辦理結報事宜：

(一)成果報告、本部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六之一、附件六之二及附件六之三）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委辦案應另檢附資本門設備採購清冊（附件六之四）。

(二)原始憑證未獲同意採就地審計者，除依前款規定外，並應檢附原始憑證。

(三)因故無法於原定期程內報核，應於期限截止前向本部申請展延，並在本部同意可延展期限內，完成結報。

(四)未依限結報且未依限申請展延者，本部得於完成計畫結報前不再撥付相同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新計畫款項，並得逕予撤銷該補（捐）助或委辦案件及收回已撥付款項。

第八章　計畫憑證之保存管理及銷毀

十二、原始憑證留存執行單位採就地審計者，其憑證應專冊裝訂，銷毀應依會計法與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本部得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捐）助金額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十三、原始憑證之保管，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接受本部補（捐）助及委辦之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考量其均有會計人員辦理內部審核，且已訂定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為簡化行政作業，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辦理，由執行單位依規定妥適保管。

(二)民間團體，如經本部業務承辦單位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健全，得敘明原因並簽奉核准後，分函執行單位將計畫經費之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辦理，由執行單位依規定妥適保管。

(三)前二款就地審計案件，除審計人員依審計法相關規定得隨時派員稽察外，本部人員得準用之。

(四)經本部同意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者，若有須變更原始憑證留存地點者，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示查填「原始憑證留存代辦、受委託、受補（捐）助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報本部辦理。

第九章　附則

十四、會計年度終了後，各計畫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得依規定檢附契約或證明文件並敘明保留原因，於次年一月五日前函報本部，經轉陳行政院核定後，始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十五、各計畫執行單位對於本部核撥之經費，應加強收支管理作業及建立積極有效之管控機制，本部並得派員抽查辦理情形。

十六、本部所屬機關補（捐）助或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學校衛生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2507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9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92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15、16、22、23 條條文；並增訂第 23-1～23-3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5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16、20～23-2 條條文

第 1 條

Ⅰ為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奠定國民健康基礎及提升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

Ⅱ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Ⅰ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Ⅱ本法所訂事項涉及衛生、環境保護、社政等相關業務時，應由主管機關會同各相關機關辦理。

第 3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全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應依本法辦理學校衛生工作。

第 4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並置專業人員，辦理學校衛生業務。

第 5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專家、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學校衛生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提供學校衛生政策及法規興革之諮詢指導意見。

二、提供學校衛生之計畫、方案、措施及評鑑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

三、提供學校衛生教育與活動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

四、提供學校健康保健服務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

五、提供學校環境衛生管理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

六、協調相關機關、團體推展學校衛生事項。

七、其他推展學校衛生之諮詢事項。

第 6 條

Ⅰ學校應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衛生工作。

Ⅱ學校應有健康中心之設施，作為健康檢查與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

第 7 條

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未達四十班者，應置護理人員一人；四十班以上者，至少應置護理人員二人。

Ⅱ專科以上學校得比照前項規定置護理人員。

Ⅲ學校醫事人員應就依法登記合格者進用之。

第 8 條

Ⅰ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度，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必要時，得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臨時健康檢查或特定疾病檢查。

Ⅱ前項學生健康檢查之對象、項目、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Ⅰ學校應將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檢查結果載入學生資料，併隨學籍轉移。

Ⅱ前項學生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但應教學、輔導、醫療之需要，經學生家長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第 10 條

學校應依學生健康檢查結果，施予健康指導，並辦理體格缺點矯治或轉介治療。

第 11 條

學校對罹患視力不良、齲齒、寄生蟲病、肝炎、脊椎彎曲、運動傷害、肥胖及營養不良等學生常見體格缺點或疾病，應加強預防及矯治工作。

第 12 條

學校對患有心臟病、氣喘、癲癇、糖尿病、血友病、癌症、精神疾病、罕見疾病及其他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之學生，

應加強輔導與照顧；必要時，得調整其課業及活動。

第 13 條

Ⅰ學校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時，應會同衛生、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必要時，得禁止到校。

Ⅱ為遏止學校傳染病蔓延，各級主管機關得命其停課。

第 14 條

Ⅰ學校應配合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學生入學後之預防接種工作。

Ⅱ國民小學一年級新生，應完成入學前之預防接種；入學前未完成預防接種者，學校應通知衛生機關補行接種。

第 15 條

Ⅰ學校為適當處理學生及教職員工緊急傷病，應依第二項準則之規定，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增進其急救知能。

Ⅱ前項緊急傷病項目、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Ⅲ學校發現有疑似食品中毒之情形，應採緊急救護措施，同時應通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處理。

第 16 條

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健康相關課程，專科以上學校得視需要開設健康相關之課程。

Ⅱ健康相關課程、教材及教法，應適合學生生長發育特性及需要，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

Ⅲ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健康飲食教育，以建立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為目的。

Ⅳ學校應鼓勵學生參與學校餐飲準備過程。

第 17 條

Ⅰ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參與專業在職進修，以改進教學方法，提升健康相關教學效果。

Ⅱ主管機關或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薦送教師參加衛生課程進修。

第 18 條

開設健康相關課程之學校應充實健康相關教學設備；必要時，得設健康相關專科教室。

第 19 條

學校應加強辦理健康促進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等活動。

第 20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結合家庭與社區之人力及資源，共同辦理社區健康飲食教育及環境保護活動。專科以上學校亦得辦理之。

第 21 條

Ⅰ學校之籌設應考慮校址之地質、水土保持、交通、空氣與水污染、噪音及其他環境影響因素。

Ⅱ學校校舍建築、飲用水、廁所、洗手台、垃圾、污水處理、噪音、通風、採光、照明、粉板、課桌椅、消防及無障礙校園設施、哺育母乳環境設施等，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標準。

第 22 條

Ⅰ學校應加強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之衛生管理。

Ⅱ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應辦理前項設施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

Ⅲ學校餐飲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Ⅳ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餐飲場所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

Ⅴ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Ⅵ第一項及第四項之管理及督導項目、方法、稽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Ⅰ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健康飲食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Ⅱ學校供應膳食，應提供蔬食餐之選擇。

Ⅲ第一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第 23 條之 1

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各縣市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若干人。

Ⅱ前項學校營養師職責如下：
一、飲食衛生安全督導。
二、膳食管理執行。
三、健康飲食教育之實施。
四、全校營養指導。
五、個案營養照顧。

第 23 條之 2

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組成學校午餐輔導會，負責規範、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

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其組成、評選、供應及迴避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其成員組成，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

Ⅲ主管機關應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廚房，並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並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其補助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另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稽查學校午餐辦理情形並派員訪視；其稽查項目、校數等執行方式由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

第 23 條之 3

Ⅰ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參考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Ⅱ前項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第 24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全面禁菸；並不得供售菸、酒、檳榔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第 25 條

學校應訂定計畫，每學期定期實施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檢查；並應隨時維護教學與運動遊戲器材設備，開學前應澈底檢修。

第 26 條

各級主管機關和學校應按年度編列學校衛生保健經費，並應專款專用。

第 27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對所屬學校辦理學校衛生工作評鑑，成績優異者，應予獎勵；辦理不善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情節重大者，由主管機關議處。

第 2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9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1.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20127426A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8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細則依學校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Ⅰ本法第四條所稱專業人員，指具備公共衛生、學校衛生或醫事專業知能之人員。

Ⅱ本法施行前已擔任各級主管機關之學校衛生工作而未具備前項專業知能之人員，各該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大專校院、相關機關(構)、法人、民間團體，對其施以學校衛生相關訓練。

第 3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指定單位之人員或專責人員，應參加主管機關舉辦之學校衛生相關訓練。

第 4 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設施基準。

第 5 條

Ⅰ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護理人員，指經護理人員考試及格，領有護理人員證書，並實際負責學校衛生及護理業務者。

Ⅱ公立學校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進用醫事人員，應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公開競爭方式甄選之。

第 6 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學生健康管理制度，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生健康檢查。

二、特殊疾病學生醫療轉介及個案管理。

三、輔導學生進入特殊班、特殊學校就讀，或進入教養機構接受照護。

四、學生健康資料管理及應用。

五、健康教育、指導及諮商。

六、協助家長運用社會資源，輔導患有體格缺點或罹病學生接受矯治或醫療。

七、其他各級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 7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傳染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 8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防疫措施，包括下列事項：

一、配合各級衛生及環境保護主管機關、醫療機構實施各種傳染病調查及防治工作。

二、加強環境衛生管理。

三、配合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辦理預防接種調查及補種作業。

四、配合各級衛生及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辦理傳染病防治教育。

五、其他各級主管機關、衛生及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 9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監控措施，包括下列事項：

一、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學校應配合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或醫療機構，辦理傳染病通報、調查學生及教職員工出(缺)席狀況、罹病及接受治療情形，並進行環境消毒、改進衛生設備或配合採取隔離檢疫措施，以防止傳染病蔓延。

二、學校發現或由衛生主管機關或醫療機構獲知，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時，應立即報告當地教育及衛生主管機關。

三、辦理學生或教職員工之臨時性健康檢查。

四、其他各級主管機關、衛生及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 10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命所屬學校停課時，得視傳染病發生及蔓延之情形，會商衛生主管機關後為一部或全部停課。

第 11 條

Ⅰ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所稱完成入學前之預防接種，指完成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學齡前預防接種項目及劑次。

Ⅱ國民小學一年級新生入學前未完成預防接種者，學校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通知當地衛生

機關補行接種。

第 12 條

為協助學校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增進學生及教職員工急救知能，中央主管機關得輔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在特定學校成立任務性編組之急救教育推廣中心。

第 13 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參與專業在職進修，指每二學年至少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十八小時。

第 14 條

Ⅰ學校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健康促進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等活動，包括下列事項：

一、有關健康體適能、健康飲食、壓力調適、性教育、菸害防制及藥物濫用防制等增進健康之活動。

二、有關事故傷害防制、視力保健、口腔保健、體重控制及正確就醫用藥等提升自我健康照護行為之活動。

三、其他各級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Ⅱ學校應鼓勵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等參與前項活動。

第 15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全面禁菸，應依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設置明顯警告標示，並加強菸害防制教育及輔導。

第 16 條

學校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維護教學及運動遊戲器材設備時，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訂定使用安全管理相關規定。

二、指定各項教學及運動遊戲器材設備維護人員。

三、定期檢查保養修繕教學及運動遊戲器材設備。

四、加強正確使用說明與示範，使學生及教職員工能安全正確使用。

五、其他各級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 17 條

Ⅰ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學校衛生工作評鑑，應訂定評鑑內容、評鑑方法，以作為獎懲之依據。

Ⅱ前項主管機關辦理學校衛生工作評鑑，得會同衛生、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辦理；並得委託相關機關(構)或民間團體辦理。

第 18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020082231A 號令、行政院衛生署署授國字第 0920008137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五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159799C 號令、行政院衛生署署授國字第 0990014043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及第 2 條條文之附表；第 2 條條文之附表，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教育部臺教綜（五）字第 1020007918C 號令、行政院衛生署署授國字第 1020000900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3、6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教育部臺教綜（五）字第 1090034222B 號令、衛生福利部衛授國字第 109020046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4、10 條條文及第 2 條條文之附表；第 2 條條文之附表自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學校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實施學生健康檢查之對象、項目及方法，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如附表）規定辦理。

第 3 條

Ⅰ學校實施學生健康檢查，應委託醫院、診所或所在地醫師公會承辦。但學生身高、體重、視力檢查，得由學校護理人員為之，並由教師協助實施。

Ⅱ前項學生健康檢查業務，應由合格且完成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為之。

Ⅲ第一項診所之資格及條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國立國民中小學，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定之；中央主管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學校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由學校定之。

第 4 條

Ⅰ學校辦理新生入學時，應進行學生健康基本資料調查，並作成紀錄。學生健康基本資料應包括家族疾病史、個人疾病史、特殊疾病現況、預防接種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

Ⅱ家長知悉學生罹患本法第十二條所列疾病者，應以書面通知學校；學生已成年或有行為能力，知悉本人罹患本法第十二條所列疾病者，亦同。

第 5 條

學校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前，應通知學生及家長，說明檢查之意義、項目及注意事項，並將學生健康基本資料及平日健康狀況，提供檢查人員參考。

第 6 條

學生健康檢查實施後一個月內，應將檢查結果通知學生及家長。但學生已成年或有行為能力者，應經本人同意後，始得將檢查結果通知家長。

第 7 條

Ⅰ學校對健康檢查結果發現異常之學生，應自行或協助家長採取下列相關措施：

一、實施健康指導，輔導學生對異常項目進行轉介複查及適當矯治，並予追蹤。

二、對罹患傳染性疾病學生，應依衛生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三、對罹患特殊疾病學生，應進行個案管理，並妥適安排其參與之活動。

Ⅱ前項處理措施執行過程，應妥為記錄。

第 8 條

Ⅰ學校應將學生健康檢查及矯治結果，依規定格式予以記錄並建檔、統計，必要時，應知會相關人員共同維護學生活動安全，並依健康檢查結果辦理學生健康促進活動。

Ⅱ前項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卡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學生健康檢查相關執行事宜，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另定補充規定辦理之。

第 10 條

Ⅰ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Ⅱ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Ⅲ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自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二條附表修正規定

	檢查項目	實施對象及時間					建議檢查方法	
項目	內　容	國民學小新生	國民學小四年級	國民學中新生	高級中學等校新生	大專院校新生	方法	檢查用具
體格生長	身高	●	●	●	●	○	身高測量	身高計
	體重	●	●	●	●	○	體重測量	體重計
血壓	血壓	△	△	△	○	○	血壓測量	血壓計
眼睛	視力	●	●	●	●	○	Landolt's c Chart Snellen's E Chart	視力表、視力機
	辨色力	○	○	○	△	△	色覺檢查	石原氏綜合色盲檢查本
	立體感	○	X	X	X	X	亂點立體圖檢查	NTU 亂點立體圖
	斜視、弱視	○	○	X	X	X	角膜光照反射法、交替遮眼法、視診	小手電筒、遮眼板
	其他異常	○	○	○	○	○		
頭頸	斜頸、異常腫塊及其他	○	○	○	○	○	視診、觸診	
口腔	齲齒、缺牙、咬合不正、口腔衛生及其他異常	◎	◎	○	○	○	視診	頭鏡、探針、口鏡、立燈或手電筒、手套
耳鼻喉	聽力	○	○	○	○	○	音叉檢查法	512Hz 音叉
	耳道畸形	○	X	X	X	X	視診、觸診	頭鏡、耳鏡、手電筒、壓舌板、燈光
	耳膜破損、盯聹栓塞、扁桃腺腫大及其他異常	○	△	△	△	△		
胸腔及外觀檢查	心肺疾病、胸廓異常及其他異常	◭	◭	◭	◭	◭	視診、觸診、聽診	聽診器、屏風
腹部	異常腫大及其他異常	◭	◭	◭	◭	◭	視診、觸診、扣診	
皮膚	癬、疥瘡、疣、異位性皮膚炎、溼疹及其他異常	○	○	○	○	○	視診、觸診	
脊柱四肢	脊柱側彎、肢體畸形、蹲踞困難及其他異常	○	○	○	○	○	視診、觸診、Adam 前彎測驗、四肢及關節活動評估	
泌尿生殖	隱睪	◭	X	X	X	X	視診、觸診	手套、屏風（只適用男生）
	包皮異常、精索靜脈曲張及其他異常	◭	◭	◭	◭	△	視診、觸診	
寄生蟲	腸內寄生蟲	△	△	△	X	X	糞便檢查	檢體收集盒
	蟯蟲	○	○	△	X	X	肛門黏貼試紙法	顯微鏡、肛門黏貼試紙

尿液	尿蛋白、尿糖、潛血、酸鹼度	○	○	○	○	○	試紙儀器判讀法或顯微鏡法	試紙或顯微鏡
血液檢查	血液常規：血色素、白血球、紅血球、血小板、平均血球容積比 肝功能：SGOT、SGPT 腎功能：CREATININE 尿酸 血脂肪：總膽固醇（T-CHOL）	△	△	△	○	○	抽血	實驗室檢查設備
	血清免疫學：HBsAg、Anti-HBs及其他	△	△	△	○	△		
X光	胸部X光	△	△	△	○	○	X光	影像檢查設備

註：實施對象及時間符號說明

○指應檢查之項目。　　△指視需要而辦理之項目。

X指不須檢查之項目。　　◎指國民小學每學年亦應檢查之項目。

●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亦應檢查之項目。

㊢應檢查但須家長同意之項目，如家長不同意學生在校內進行胸腔及外觀檢查、腹部、泌尿生殖檢查，請家長自行帶至醫療院所檢查，費用自理，並將檢查報告繳交學校。

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56238A 號令、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食字第 0920400740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教育部臺教綜（五）字第 1030177065B 號令、衛生福利部部授食字第 1031304634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2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六日教育部臺教綜（五）字第 1050067194B 號令、衛生福利部部授食字第 1051302054A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3、5、6、20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學校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餐飲場所）及本辦法所稱餐飲從業人員之定義如下：

一、餐廳：指提供食品供教職員工、學生進食之固定場所。

二、廚房：指具烹飪設施及進行食品原材料驗收、洗滌、切割、貯存、調理、加工、烹飪、配膳、包裝行為之固定場所或移動設施。

三、員生消費合作社：指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教職員工、學生依合作社法成立之法人組織。

四、餐飲從業人員：指廚房內參與食品製作，與食品直接接觸之人員。

第 3 條

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之飲食安全衛生（以下簡稱餐飲安全衛生）管理項目如下：

一、餐飲安全衛生、健康飲食之規劃、教育及宣導事項。

二、餐飲安全衛生之維護事項。

三、餐飲場所之衛生管理事項。

四、餐飲從業人員及督導人員之訓練進修及研習事項。

五、其他有關餐飲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 4 條

Ⅰ學校辦理餐飲衛生業務，應指定專人擔任督導人員。

Ⅱ前項督導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營養師執業執照者。

二、大專校院餐飲、食品、營養、生活應用、醫事、公共衛生等相關科、系、所畢業，並曾修習餐飲衛生相關課程至少二學分者。

三、大專校院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並具烹調技術士技能檢定監評人員資格者。

四、大專校院畢業，曾接受教育、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或其認可機構所舉辦之餐飲衛生講習課程達三十二小時以上，持有證明者。

第 5 條

學校餐飲從業人員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二週內或新進用前接受健康檢查，合格者始得從事餐飲工作；每學年並應參加衛生（健康飲食）講習至少八小時。

第 6 條

Ⅰ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學校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

Ⅱ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餐飲場所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

Ⅲ前項檢查項目，由主管機關定之。

Ⅳ各級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五項規定會同農業及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抽查所轄學校餐飲衛生，每學年至少一次。

Ⅴ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會同衛生福利及農業主管機關聯合稽查學校午餐供餐之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每學年應至少稽查轄區內辦理學校午餐之團膳廠商一次。

第 7 條

Ⅰ學校餐飲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本法第二十三條

之二第二項規定，成立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管理學校供餐品質。

Ⅲ大專校院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 8 條

Ⅰ學校餐廳業務採外製方式、外購盒餐食品或團體膳食者，廠商應聘僱具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之一者，擔任餐飲衛生督導工作。

Ⅱ前項廠商，屬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該法之規定，辦理產品之檢驗、食品業者登錄及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

第 9 條

Ⅰ供售學校食品之廠商，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臺登載當日供餐之主食材原料、品名、供應商等資訊。

Ⅱ學校設有廚房並自行製備餐食者，應由學校或供應商至前項平臺登載食品相關資訊。

第 10 條

Ⅰ學校餐廳之供餐方式應儘量採分食方式，若採合菜進食方式，應提供公筷公匙。

Ⅱ學校採盒餐供餐者，應保留盒餐樣本至少一份；採非盒餐供餐者，每餐供應之菜式，屬高水活性、低酸性之菜餚應至少各保留一份。保留之食品應標示日期、餐別，置於攝氏七度以下，冷藏保存四十八小時，以備查驗。

第 11 條

學校炊、餐具管理，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餐具應洗滌乾淨，並經有效殺菌，置於餐具存放櫃，存放櫃應足夠容納所有餐具，並存放在清潔區域。

二、凡有缺口或裂縫之炊、餐具，應丟棄，不得存放食品或供人使用。

三、使用全自動高溫洗碗機洗滌餐具者，應使用洗碗機專用之洗潔劑；該洗碗機並應具備溫度及壓力指示器。

四、採用人工洗滌炊、餐具時，應具合乎標準之三槽式人工餐具洗滌設備，並依三槽式洗滌餐具流程，使用符合食品衛生相關洗滌規定之食品用洗潔劑。

五、每週應抽檢各餐廳餐具之澱粉性及脂肪性殘留，並記錄之，不合格者應改善及追蹤管理。

六、設置截油設施。

第 12 條

學校食品製作，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製備、烹調、配膳等區域之地板應保持乾燥清潔。

二、禁止在室溫下解凍。

三、所有用具、刀具、砧板、容器、冷凍冷藏庫，應依生、熟食完全區隔。其中刀具及砧板須明顯標示顏色，以利區分。

四、刀具及砧板使用後，應立即清洗消毒。

五、生、熟食食品嚴禁交互污染。

六、熟食食品應立即加蓋熱存或迅速冷藏。加蓋熱存食品中心溫度在攝氏六十度以上，迅速冷藏食品溫度在攝氏七度以下。

七、剩餘沾料禁止再供應使用。剩菜、剩飯未於三十分鐘內妥善冷藏貯存者，禁止隔餐食用。隔餐食用者應再復熱。非當日製作之菜餚應丟棄。

八、備有足夠且經殺菌消毒完全之抹布，不得用同一條抹布擦拭二種以上之用具或物品。

九、食品驗收、洗滌、餐具洗滌及殘餘物回收作業等區域，應與食品製備、烹調、配膳等區域有效區隔。

第 13 條

學校廚房出入口應設置防止病媒侵入之紗窗、紗門、空氣簾、正壓系統設施或其他設施。

第 14 條

學校內供售之食品，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並具政府或公正專業機構認、驗證之標章；無驗證標章者，應具有工廠登記食品業者產製或檢附一年內有效之食品衛生標準檢驗、來源或合格證明。

第 15 條

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供售之食品，以正餐、飲品、點心、水果為限。每份零售單位包裝僅限一份供應量，每份供應之熱量應適當。

Ⅱ前項所定飲品及點心，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及下列規定：

一、具有營養成分及含量標示。

二、使用鮮度良好之天然食材。

三、不得使用甜味劑或代脂。

四、取得經驗證之優良食品。但新鮮、

當日供應之麵包、饅頭等，不在此限。

Ⅲ第一項所定飲品及點心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16 條

學校辦理外購盒餐食品或團體膳食，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注意食品暫存保管之場所衛生，不得直接置於地面、太陽直接照射、病媒出沒或塵污、積水、濕滑等處。

二、於每學年開學後半個月內或訂購之廠商資料異動時，將廠商名稱、地址、電話、負責人及訂購份量等資料，送當地主管機關及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並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加強稽查。

三、將當日訂購之食品各隨機抽存一份，包覆保鮮膜，標示日期，餐別及廠商名稱，立即置於攝氏七度以下，冷藏四十八小時，以備查驗，並應防範遭受污染。

四、指導學生如發現所進食之食品有異味或異樣時，應立即向學校行政人員報告，俾採必要措施。

第 17 條

學校外購盒餐食品或團體膳食之廠商，應取得政府機關優良食品標誌驗證或經衛生福利主管機關稽查、抽驗、評鑑為衛生優良者。學校得隨時派員或委託代表到廠瞭解食品衛生管理作業，發現有衛生不良之情形，應立即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處理。

第 18 條

學校應提供二家以上外購盒餐食品之廠商，以利學生選擇。但情形特殊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提供一家者，不在此限。

第 19 條

學校供售食品應依相關法令與供應食品之廠商訂定書面契約，載明供應之食品應安全衛生，並依第九條規定登載詳實供餐資訊及違約罰則。外購盒餐食品及團體膳食之廠商，並應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險。

第 20 條

學校供售食品之盈餘，得用於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一、推動餐飲衛生安全教育。

二、推動健康飲食教育。

三、改善餐飲設施。

四、其他有關推動餐飲衛生事項。

第 21 條

Ⅰ學校發現有疑似食品中毒情形時，應採緊急救護措施，必要時，將患者送醫檢查治療，並儘速通知其家屬或緊急聯絡人。

Ⅱ前項情形並應同時通報、聯繫及協助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處理，並儘速向主管機關提出處理報告。

第 2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學校設置廚房及辦理午餐補助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24487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Ⅰ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本辦法補助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如下：

一、設置廚房：

（一）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二）國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中部、國小部。

二、辦理午餐：位於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Ⅱ前項第一款所定設置廚房，包括新建、重建及改善廚房。

第 3 條

本部得視財力狀況，補助前條學校設置廚房或辦理午餐；其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設置廚房：

（一）新建或重建廚房所需建物、設施及設備：學生未滿一千人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三百萬元；一千人以上未滿二千人者，最高補助新臺幣四百萬元。

（二）既有廚房建物、設施及設備之改善：學生未滿一千人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一千人以上未滿二千人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辦理午餐：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包括父母非自願性失業一個月以上、無薪休假及任一方身心障礙）等經濟弱勢學生補助午餐費，每名學生午餐每餐新臺幣四十五元，以全年上課日二百天計算。

第 4 條

Ⅰ符合前二條規定之學校申請補助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擬具計畫書，向本部提出。

Ⅱ前項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學校辦理午餐沿革，包括學校班級數、學生數、供餐方式及未來規劃。

二、既有廚房者，應包括建物或設施、設備之分析。

三、供餐收支評估分析；廚房屬新建或重建者，並應檢附設計及配置圖說；屬現況改善者，並應檢附改善項目及原因。

四、新建、重建或改善之執行進度。

五、預期效益。

六、經費概算需求明細表。

七、學生名冊。

Ⅲ學校已就供應午餐領有政府機關相關補助者，不得依本辦法重複申請相關補助。

Ⅳ學生已領有與補助午餐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學校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補助。

第 5 條

Ⅰ本部得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小組，審查前條申請案；必要時，得至學校實地勘察。

Ⅱ申請之計畫書及補助金額經本部審查通過並核定後，應通知學校。

Ⅲ前項補助金額之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規定辦理。

第 6 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核定之計畫書有變更必要者，學校應擬具計畫書修正案，報本部核定後，始得執行。

第 7 條

Ⅰ本部得至學校查核補助款之執行情形。

Ⅱ學校執行本辦法之補助有違反法令或計畫書者，本部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撤銷或廢止全部或一部之補助；已撥付者，得命繳回全部或部分之補助款。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3269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2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1 條

Ⅰ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保障捐款人權益，有效管理各級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學校（以下合稱學校）之勸募行為，特制定本條例。

Ⅱ學校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而募集金錢或接受金錢捐贈之勸募行為，依本條例之規定；其他勸募行為，依公益勸募條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育儲蓄戶：指學校為收支、保管及運用勸募之金錢，以扶助經濟弱勢學生，而依本條例之規定，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之專用帳戶。

二、經濟弱勢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

第 4 條

Ⅰ學校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而為勸募行為所得金錢，應專戶儲存於教育儲蓄戶。

Ⅱ前項勸募所得金錢及其孳息得不斷滾存，專用於補助經濟弱勢學生之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餐費或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並不得用於與經濟弱勢學生就學無關之支出。

第 5 條

Ⅰ學校為前條第一項之勸募行為前，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Ⅱ前項勸募行為，得採數校聯合方式依前項規定申請辦理，並以其中一校為申請學校。

Ⅲ私立學校經營不善或財務有重大缺失，經學校主管機關依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不得許可其勸募申請。

Ⅳ第一項執行規定，應包括教育儲蓄戶之經費存管、補助基準、動支程序、方式及用途，與勸募之目的、方式、公開徵信、預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

Ⅴ第一項執行規定，應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私立學校並應提報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同意；修正時，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准。

Ⅵ第一項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應檢附之文件或資料、審查項目、許可條件、許可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6 條

Ⅰ學校經依前條規定許可為勸募行為者，應自許可之日起算十日內，公立學校至代理公庫金融機構、私立學校至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教育儲蓄戶，並自開戶之日起算七日內，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Ⅱ教育儲蓄戶戶名，應有學校校名全銜及教育儲蓄戶字樣。但國立學校教育儲蓄戶戶名，應依國庫機關專戶戶名建置作業規定辦理。

Ⅲ學校教育儲蓄戶帳目應設置專帳，載明收支情形；其會計、出納，應分別依學校會計、出納相關規定辦理。

第 7 條

Ⅰ學校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其依第五條規定許可次日起算七日內，應報教育部備查。

Ⅱ學校主管機關應於網站公開許可勸募及設置教育儲蓄戶學校之校名、帳戶與許可年、月、日及文號。

第 8 條

Ⅰ學校開立教育儲蓄戶並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得向社會大眾公開勸募。

Ⅱ學校為教育儲蓄戶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

Ⅲ前項管理小組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家長會代表、社區公正人士、專家學者及學校教職員聘（派）兼之，其中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

，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Ⅳ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二、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三、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四、教育儲蓄戶結束後清算之審查。

五、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

Ⅴ經前項管理小組審查同意並經報請學校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至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支用他校經濟弱勢學生相關之支出。

Ⅵ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之組成及運作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9 條

Ⅰ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學校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Ⅱ前項指定對象於該教育階段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學校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第 10 條

學校收受勸募所得金錢時，應開立收據，載明勸募許可文號、捐款人姓名、捐款金額及捐款日期；其有指定對象或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用途中之特定用途者，並應載明。

第 11 條

Ⅰ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Ⅱ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第 12 條

Ⅰ學校勸募行為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違反當事人意願之方式為之，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及不得接受業務上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所提供之捐贈。

Ⅱ學校違反前項規定所募得之金錢，應返還捐款人，將已開立之收據收回作廢，並通知學校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收據未能收回者，應以書面載明返還日期、金額及收據未能收回原因，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其募得之金錢未能返還者，應自收受之日起算二個月內，繳交學校主管機關辦理繳庫。

第 13 條

學校主管機關得檢查學校依本條例規定所收受捐款、教育儲蓄戶辦理情形及相關帳冊，學校及所屬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14 條

Ⅰ學校因停辦、解散、裁撤，或勸募原因消失、變更，有結束勸募之必要者，應陳報學校主管機關，由學校主管機關廢止其勸募許可。

Ⅱ學校經廢止勸募許可後，其教育儲蓄戶之賸餘款，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進行清算。

二、清算後教育儲蓄戶內尚有賸餘款者，應陳報學校主管機關，由學校主管機關指定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執行。

三、前二款程序完成後，結束教育儲蓄戶。

第 15 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學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勸募許可：

一、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將勸募所得之金錢及孳息移作他用。

二、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學校主管機關許可而為勸募行為。

三、違反第九條規定。

四、違反第十二條規定。

第 16 條

Ⅰ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學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五條第五項規定。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開立教育儲蓄戶。

三、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Ⅱ學校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且情節重大者，學校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勸募許可。

第 17 條

學校及所屬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學校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規定之檢查者，由學校主管機關處學校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強制檢查；情節

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勸募許可。

第 18 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學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勸募許可：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於開立教育儲蓄戶之日起算七日內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或公立學校未在代理公庫之金融機構開立教育儲蓄戶。

二、違反第十條規定。

三、違反第十一條規定。

第 19 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其有犯罪嫌疑時，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 20 條

Ⅰ本條例施行前，學校經內政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公益勸募條例許可勸募，並設置教育儲蓄戶者，於本條例施行後，其勸募活動及財務使用應依原計畫繼續執行至期限屆滿為止。

Ⅱ前項教育儲蓄戶有賸餘款者，學校於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經許可勸募後，得依本條例繼續運用。

第 21 條

國防部設立之軍事學校為扶助經濟弱勢自費學生就學而募集金錢或接受金錢捐贈之勸募行為，準用第三條至第十四條規定；違反者，由國防部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處罰。

第 22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

1.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總統制定公布全文 10 條刊總統府公報第 2783 號
2.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總統（81）華總（一）義字第 364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10 條（原名稱：革命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優待辦法）
3.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119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第 1 條
為照顧軍公教遺族之就學，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Ⅰ本條例所稱軍公教遺族，係指軍公教人員因作戰、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其婚生子女、養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依法領受撫卹金者。
Ⅱ前項所稱軍公教人員，指陸、海、空軍現役軍官、士官、士兵及政府機關、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

第 3 條
Ⅰ軍公教人員因作戰或因公死亡，依法領受年撫卹金之遺族就學，給與全額公費優待；因病或意外死亡，依法領受年撫卹金之遺族就學，給與半額公費優待；撫卹期滿及領受一次撫卹金之遺族，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得予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Ⅱ前項優待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就學期間為限。

第 4 條
Ⅰ前條公費優待項目包括學費、雜費、制服費、書籍費、主食費及副食費。
Ⅱ前項學費及雜費，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其餘各費，大專校院比照師資培育公費發給標準，中等以下學校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定之。

第 5 條
軍公教遺族同時符合本條例及政府其他教育補助優待之規定者，應擇一申請。

第 6 條
軍公教遺族申請就學費用優待，應檢具國防部、銓敘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卹亡給與令、撫卹令、撫卹金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並應依學校規定期限辦理申請手續。

第 7 條
學校受理前條申請，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一經核定，准予優待至畢業為止。

第 8 條
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之各項費用，公立學校之學費及雜費，由各校逕予減免，其餘費用，由各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支應；私立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補助。

第 9 條
Ⅰ依本條例核准就學費用優待之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即停止優待：
一、具有依法喪失、停止領受撫卹金之事由者。
二、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者。
Ⅱ在學期中休學、退學者，自離校月份起停發主食費及副食費，已核發各費得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休學、退學前，該學期已享受優待之費用，不得重複請領。

第 10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肆、教育制度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1.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388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60 條；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960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15、43、55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第 19 條第 2 項所列屬「勞工保險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起改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管轄
3.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9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8、18、31、53、55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933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59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Ⅰ為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確立幼兒教育及照顧方針，健全幼兒教育及照顧體系，以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法。

Ⅱ幼兒之居家式托育服務，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辦理。

第 2 條

Ⅰ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Ⅱ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幼兒：指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人。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指以下列方式對幼兒提供之服務：

（一）居家式托育。

（二）幼兒園。

（三）社區互助式。

（四）部落互助式。

（五）職場互助式。

三、教保服務機構：指以前款第二目至第五目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者。

四、負責人：指教保服務機構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登記之名義人；其為法人者，指其董事長。

五、教保服務人員：指提供教保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第 4 條

Ⅰ各級主管機關為整合規劃、協調、諮詢及宣導教保服務，應召開諮詢會。

Ⅱ前項諮詢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衛生主管機關代表、勞動主管機關代表、身心障礙團體代表、教保與兒童福利學者專家、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婦女團體代表；其組織及會議等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Ⅰ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教保服務政策及法規之研擬。

二、教保服務理念、法規之宣導及推廣。

三、全國性教保服務之方案策劃、研究、獎助、輔導、實驗及評鑑規劃。

四、地方教保服務行政之監督、指導及評鑑。

五、全國性教保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

六、協助教保服務人員組織及家長組織之成立。

七、其他全國性教保服務之相關事項。

Ⅱ前項第五款教保服務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與數額、評鑑結果、不利處分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 6 條

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地方性教保服務方案之規劃、實驗、推展及獎助。

二、教保服務機構之設立、監督、輔導及評鑑。

三、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之推動。

四、親職教育之規劃及辦理。

五、地方性教保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

六、其他地方性教保服務之相關事項。

Ⅱ前項第五款教保服務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與數額、評鑑結果、不利處分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二章　教保服務機構設立及其教保服務

第 7 條

Ⅰ教保服務應以幼兒為主體，遵行幼兒本位精神，秉持性別、族群、文化平等、教保並重及尊重家長之原則辦理。

Ⅱ推動與促進教保服務工作發展為政府、社會、家庭、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共同之責任。

Ⅲ政府應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與族群之需要協助幼兒，應優先提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並得補助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辦理之。

Ⅳ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其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人數超過一定比率時，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增聘專業輔導人力。

Ⅴ前二項補助、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之優先順序、一定比率及增聘輔導人力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Ⅵ政府對接受教保服務之幼兒，得視實際需要補助其費用；其補助對象、補助條件、補助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Ⅰ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得興辦幼兒園；幼兒園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並於取得設立許可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Ⅱ公立學校所設幼兒園應為學校所附設，其與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者為公立，其餘為私立。但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由政府或公立學校所設之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仍為私立。

Ⅲ幼兒園得設立分班；分班之設立，以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為限。但學校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設立之分校、分部或分班，其附設或附屬幼兒園分班，不在此限。

Ⅳ幼兒園分班之招收人數，不得逾本園之人數，並以六十人為限。

Ⅴ私立幼兒園得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並設董事會。

Ⅵ幼兒園與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之標準，及其設立、改建、遷移、擴充、招收人數、更名與變更負責人程序及應檢具之文件、停辦、復辦、撤銷或廢止許可、督導管理、財團法人登記、董事會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Ⅶ第一項所定法人為公司者，得自行或聯合興辦幼兒園；其設立之幼兒園，以招收該公司員工子女為主，有餘額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招收其他幼兒。

Ⅷ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場所辦理幼兒園者，得繼續適用原建築物使用類組，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

第 9 條

Ⅰ非營利幼兒園應以下列方式之一設立：

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委託經依法設立或登記之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

二、由非營利性質法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辦理。

Ⅱ前項非營利幼兒園之辦理方式、委託要件、委託年限、委託方式、收退費基準、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薪資、審議機制、考核、契約期滿續辦、終止契約、代為經營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退費之方式及金額或比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Ⅲ第一項非營利性質法人為學校財團法人者，得自行設立附設或附屬非營利幼兒園，或由其設立之私立學校以附設或附屬方式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項事項之審議，應召開審議會，由機關首長或指定之代理人為召集人，成員應包括勞工團體代表、教保與兒童福利學者專家、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婦女團體代表。

Ⅴ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營利幼兒園需用國有土地或建築物者，得由國有財產管理機關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其租金基準，按該土地及建築物當期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計收年租金。

第 10 條

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離島、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Ⅱ離島、偏遠地區為因應地理條件限制及幼兒生活與學習活動之需要，得採社區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

立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Ⅲ為提供原住民族幼兒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採部落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Ⅳ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為照顧員工子女，得採職場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Ⅴ前三項地區範圍、辦理方式、招收人數、人員資格與配置、許可條件與程序、環境、設施與設備、衛生保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輔導與協助、檢查、管理、撤銷或廢止許可、收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Ⅵ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場所辦理第二項至第四項教保服務者，得繼續適用原建築物使用類組，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

第 11 條

教保服務之實施，應與家庭及社區密切配合，以達成下列目標：

一、維護幼兒身心健康。
二、養成幼兒良好習慣。
三、豐富幼兒生活經驗。
四、增進幼兒倫理觀念。
五、培養幼兒合群習性。
六、拓展幼兒美感經驗。
七、發展幼兒創意思維。
八、建構幼兒文化認同。
九、啟發幼兒關懷環境。

第 12 條

Ⅰ教保服務內容如下：

一、提供生理、心理及社會需求滿足之相關服務。
二、提供健康飲食、衛生保健安全之相關服務及教育。
三、提供適宜發展之環境及學習活動。
四、提供增進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美感、情緒發展與人際互動等發展能力與培養基本生活能力、良好生活習慣及積極學習態度之學習活動。
五、記錄生活與成長及發展與學習活動過程。
六、舉辦促進親子關係之活動。
七、其他有利於幼兒發展之相關服務。

Ⅱ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得依幼兒之需求，選擇參與全日、上午時段或下午時段之教保服務；教保服務機構於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日期及時間，得視父母或監護人需求，提供延長照顧服務。

Ⅲ教保服務機構並得視其設施、設備與人力資源及幼兒父母或監護人之需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提供幼兒臨時照顧服務。

Ⅳ幼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服務實施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Ⅴ離島、偏遠地區教保服務機構得結合非營利組織、大專校院及社區人力資源，提供幼兒照顧服務及相關活動。

第 13 條

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相關法律規定，對接受教保服務之身心障礙幼兒，主動提供專業團隊，加強早期療育及學前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並依相關規定補助其費用。

Ⅱ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幼兒教保服務之發展，應補助地方政府遴聘學前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之鐘點、業務及設備經費，以辦理身心障礙幼兒教保服務；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教保服務機構得作為社區教保資源中心，發揮社區資源中心之功能，協助推展社區活動及社區親職教育。

第三章　教保服務機構組織與服務人員資格及權益

第 15 條

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教保服務機構應進用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且未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列情事者，從事教保服務。

Ⅱ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借用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

Ⅲ教保服務機構於進用教職員工後三十日內，應檢具相關名冊、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

第 16 條

Ⅰ幼兒園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每班以十六人為限，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班以三十人為限。但離島、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因區域內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人數稀少，致其招收人數無法單獨成班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以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進行混齡編班，每班以十五人為限。

Ⅱ幼兒園有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班級，得酌予減少前項所定班級人數；其減少班級人數之條件及核算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Ⅲ幼兒園除公立學校附設者及分班免置園長外，應置下列專任教保服務人員：

一、園長。

二、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

Ⅳ幼兒園及其分班除園長外，應依下列方式配置教保服務人員：

一、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八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九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其教保服務人員之配置亦同。

二、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十五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十六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

Ⅴ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者，除依前二項規定配置教保服務人員外，每園應再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

Ⅵ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因應天然災害發生或其他緊急安置情事，有安置幼兒之必要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一項、第四項規定及核定招收人數數額之限制：

一、當學年度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或依第一項但書規定混齡招收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招收幼兒八人，得另行安置一人。

二、當學年度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招收幼兒十五人，得另行安置一人。

三、幼兒園於次學年度起，除該學年度無幼兒離園者仍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每班招收人數，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 17 條

Ⅰ幼兒園有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其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每班應有一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

Ⅱ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之人數，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Ⅲ幼兒園得視需要配置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社會工作人員。

Ⅳ幼兒園及其分班應置護理人員，其合計招收幼兒總數六十人以下者，以特約或兼任方式置護理人員；六十一人至二百人者，以特約、兼任或專任方式置護理人員；二百零一人以上者，以專任方式置護理人員。但國民中、小學附設之幼兒園，其校內已置有專任護理人員者，得免再置護理人員。

Ⅴ幼兒園達一定規模或其分班，得分組辦事，並置組長，其組長得由教師、教保員或職員兼任之；附設幼兒園達一定規模及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之幼兒園得置專任職員；幼兒園應以專任或兼任方式置廚工。

Ⅵ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之公立幼兒園，其人事、主計業務，得由直轄市、縣（市）人事及主計主管機關（構）指派專任之人事、主計人員兼任，或經有關機關辦理相關業務訓練合格之職員辦理。公立學校附設之幼兒園，其人事、主計業務，由學校之專任（或兼任、兼辦）人事、主計人員兼辦。

Ⅶ幼兒園之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Ⅷ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主任及組長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幼兒園應建立代理制度，由代理人代理之；情形特殊者，代理人資格得不受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其代理人之資格、薪資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本法施行細則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辦法定之。

第 18 條

Ⅰ教保服務人員之培育、資格、權益、管理、申訴及爭議處理等事項，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之規定辦理。

Ⅱ為促進離島、偏遠地區教保服務發展，各級主管機關得定期辦理該地區教保服務人員培訓課程。

第 19 條

依本法進用之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其資格應符合相關法律規定。

第 20 條

Ⅰ提供延長照顧服務之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包括幼稚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二、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

四、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Ⅱ離島、偏遠或原住民族地區遴聘前項資格人員有困難時，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酌減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人員之專業訓練課程時數。

第 21 條

Ⅰ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公立托兒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及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其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並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人事、會計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

Ⅱ公立幼稚園、公立托兒所依本法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原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及現有工友（含技工、駕駛），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22 條

Ⅰ前條以外公立幼兒園之其他服務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契約中應明定其權利義務；其進用程序、考核及待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Ⅱ公立幼兒園以外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其勞動條件，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法規未規定者，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集代表勞資雙方組織協商之。

第 23 條

Ⅰ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有第四款情事者，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有第五款情事者，依其規定辦理：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

四、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五、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Ⅱ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Ⅲ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情事，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情事者，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已進用或僱用者，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有第一項第三款情事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後段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者，於該認定或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亦同。

Ⅳ教保服務機構進用或僱用教職員工前，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詢有無前項情事。

Ⅴ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有任何人對幼兒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行為之一時，除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Ⅵ各級主管機關為處理第四項之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

Ⅶ第一項、第三項至前項之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Ⅷ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且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其免職或撤職，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免職或撤職者，應調離現職。

Ⅸ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涉有第一項第一款至 第三款情形，於調查期間，教保服務機構應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予補發。

第 24 條

Ⅰ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事項。

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曾任公務人員受撤職或休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尚未屆滿。
六、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七、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八、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Ⅱ 負責人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董事或監察人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更換。

Ⅲ 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有第一項第一款情事者，其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於前條第七項所定辦法定之。

第四章　幼兒權益保障

第 25 條

Ⅰ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規定、體罰、不當管教或性騷擾之行為。

Ⅱ 教保服務機構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
一、環境、食品安全與衛生及疾病預防。
二、安全管理。
三、定期檢修各項設施安全。
四、各項安全演練措施。
五、緊急事件處理機制。

第 26 條

Ⅰ 幼兒進入及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時，該機構應實施保護措施，確保其安全。

Ⅱ 幼兒園接送幼兒，應以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幼童專用車輛為之，車齡不得逾出廠十年；其規格、標識、顏色、載運人數應符合法令規定，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該車輛之駕駛人應具有職業駕駛執照，並配置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維護接送安全。

Ⅲ 前項幼童專用車輛、駕駛人及其隨車人員之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Ⅳ 幼兒園新進用之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含交通安全）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幼兒園應予協助。

第 27 條

Ⅰ 教保服務機構應建立幼兒健康管理制度。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幼兒健康檢查時，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協助，並依檢查結果，施予健康指導或轉介治療。

Ⅱ 教保服務機構應將幼兒健康檢查、疾病檢查結果、轉介治療及預防接種等資料，載入幼兒健康資料檔案，並妥善管理及保存。

Ⅲ 前項預防接種資料，父母或監護人應於幼兒入園或學年開始後一個月內提供教保服務機構。

Ⅳ 父母或監護人未提供前項資料者，教保服務機構應通知父母或監護人提供；父母或監護人未於接獲通知一個月內提供者，教保服務機構應通知衛生主管機關。

Ⅴ 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對幼兒資料應予保密。但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第 28 條

Ⅰ 教保服務機構為適當處理幼兒緊急傷病，應訂定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父母或監護人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等規定。

Ⅱ 幼兒園應依第八條第六項之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設置保健設施，作為健康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保健、營養諮詢及協助健康教學之資源。

Ⅲ 幼兒園之護理人員，每二年應接受教學醫院或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救護技術訓練八小時。

第 29 條

Ⅰ 教保服務機構應辦理幼兒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退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Ⅱ 幼兒申請理賠時，教保服務機構應主動協助辦理。

Ⅲ 各級主管機關應為所轄之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場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五章　家長之權利及義務

第 30 條

Ⅰ 幼兒園得成立家長會；其屬國民中、小學附設者，併入該校家長會辦理。

Ⅱ前項家長會得加入地區性家長團體。
Ⅲ幼兒園家長會之任務、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31 條
父母或監護人及家長團體，得請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下列資訊，該主管機關不得拒絕：
一、教保服務政策。
二、教保服務品質監督之機制及作法。
三、許可設立之教保服務機構名冊。
四、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之相關規定及收費數額。
五、幼兒園評鑑報告及結果。

第 32 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
一、教保目標及內容。
二、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學（經）歷、證照。
三、衛生、安全及緊急事件處理措施。
四、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設置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情形。
五、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幼兒團體保險之情形。
六、第三十八條第三項所定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之規定。
七、核定之招收人數及實際招收人數。

第 33 條
父母或監護人對教保服務機構提供之教保服務方式及內容有異議時，得請求教保服務機構提出說明，教保服務機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並視需要修正或調整之。

第 34 條
直轄市、縣（市）層級家長團體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得參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幼兒園評鑑之規劃。

第 35 條
Ⅰ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教保服務機構提出異議，不服教保服務機構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教保服務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不服主管機關之評議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
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評議前項申訴事件，應召開申訴評議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教保服務機構行政人員代表及法律、教育、兒童福利、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其中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成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及評議等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36 條
Ⅰ父母或監護人應履行下列義務：
一、依教保服務契約規定繳費。
二、參加教保服務機構因其幼兒特殊需要所舉辦之個案研討會或相關活動。
三、參加教保服務機構所舉辦之親職活動。
四、告知幼兒特殊身心健康狀況，必要時並提供相關健康狀況資料，並與教保服務機構協力改善幼兒之身心健康。
Ⅱ各級主管機關對有前項第四款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應主動提供資源協助之。

第六章　教保服務機構管理、輔導及獎助

第 37 條
Ⅰ教保服務機構受託提供教保服務，應與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
Ⅱ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書面契約範本供參。
Ⅲ幼兒園有違反第八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招收人數之限制規定，父母或監護人得於知悉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幼兒園終止契約，幼兒園應就已收取之費用返還父母或監護人，不受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退費基準之限制。

第 38 條
Ⅰ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用途及公立幼兒園收退費基準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Ⅱ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考量其營運成本，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之收費項目及用途訂定收費數額，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對外公布，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向就讀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收取費用。
Ⅲ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規定，應至少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之。
Ⅳ前項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於資訊網站公開其訂定或備查之內容。
Ⅴ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其就讀期間退還父母或監護人所繳費用；其退費項目及基準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Ⅵ前五項收費項目、數額、減免及收退費基準，應包括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之教保服務、延長照顧服務及臨時照顧服務。

第 39 條

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主管之教保服務機構，其優先招收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與族群之需要協助幼兒，應提供適切之協助或補助。

Ⅱ前項協助或補助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0 條

Ⅰ教保服務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其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Ⅱ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會計帳簿與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Ⅲ法人附設教保服務機構之財務應獨立。

第 41 條

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教保服務機構辦理檢查及輔導，並應對幼兒園辦理評鑑。

Ⅱ教保服務機構對前項檢查、評鑑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Ⅲ第一項評鑑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並應於資訊網站公布評鑑報告及結果。

Ⅳ第一項評鑑類別、評鑑項目、評鑑指標、評鑑對象、評鑑人員資格與培訓、實施方式、結果公布、申復、申訴及追蹤評鑑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2 條

教保服務機構辦理績效卓著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其獎勵事項、對象、種類、方式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43 條

Ⅰ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托兒所，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改制為幼兒園者，得繼續兼辦之。

Ⅱ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幼兒園於提供教保服務外，其原設立許可之空間有空餘，且主要空間可明確區隔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將原設立許可幼兒園幼兒總招收人數二分之一以下之名額，轉為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兒童人數，招收兒童進行課後照顧服務，並不得停止辦理幼兒園之教保服務。

Ⅲ前項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幼兒園，其服務內容、人員資格及收退費規定，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有購置或租賃交通車載運兒童之需要者，應準用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Ⅳ第一項及第二項核准條件、人員編制、管理、設施設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4 條

Ⅰ負責人不得以非教保團體代表之身分，擔任教保服務諮詢會、審議會及申訴評議會之委員。

Ⅱ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重新聘任。

Ⅲ審議會、申訴評議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章　罰則

第 45 條

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辦；其拒不停辦者，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二、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三、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即招收兒童進行課後照顧服務。

Ⅱ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

第 46 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除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之行為依該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外，應依下列規定處罰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一、體罰：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性騷擾：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不當管教：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47 條

Ⅰ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或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為命其停止招生或

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Ⅱ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48 條

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者，處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49 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一、違反第八條第六項所定標準或辦法有關設施設備或招收人數之限制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進用未符資格之服務人員。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九項規定，知悉園內有不得於幼兒園服務之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

四、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

五、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以未經核准之幼童專用車輛載運幼兒、車齡逾十年、載運人數不符合法令規定、配置之隨車人員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未滿二十歲。

六、違反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幼童專用車輛車身顏色與標識、接送幼兒、駕駛人或隨車人員之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幼兒團體保險。

八、未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返還費用、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費數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超過備查之數額及項目收費，或未依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所定自治法規退費。

九、違反依第四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評鑑結果列入應追蹤評鑑，且經追蹤評鑑仍未改善。

十、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停止辦理幼兒園之教保服務。

十一、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所定服務內容、人員資格或收退費之規定。

十二、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準用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規定，以未經核准或備查之車輛載運兒童，或違反有關學生交通車車輛車齡、車身顏色與標識、載運人數核定數額、接送兒童、駕駛人或隨車人員之規定。

十三、違反依第四十三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人員編制、管理或設施設備之規定。

第 50 條

提供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之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一、違反依第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招收人數、人員資格與配置、收退費、環境、設施與設備、衛生保健、檢查、管理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借用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進用未符資格之服務人員。

四、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九項規定，知悉有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

五、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董事或監察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

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幼兒團體保險。

七、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費數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超過備查之數額或項目收費，或未依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所定自治法規退費。

第 51 條

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一、違反依第八條第六項所定標準有關幼兒園之使用樓層、必要設置空間與總面積、室內與室外活動空間面積數、衛生設備高度與數量，及所

定辦法有關幼兒園改建、遷移、擴充、更名、變更負責人或停辦之規定。

二、違反依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準則有關衛生保健之強制規定或教保活動課程之禁止規定。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

四、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依第七項所定標準有關置廚工之規定。

五、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七項所定辦法有關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及利用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六、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注意事項及處理措施。

七、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評鑑。

八、經營許可設立以外之業務。

第 52 條

Ⅰ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第十七條第八項、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四十條規定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Ⅱ教保服務機構為法人，經依前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前條、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法院令其解散。

第 53 條

Ⅰ駕駛人、隨車人員或護理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含交通安全）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或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二、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未每二年接受救護技術訓練八小時。

Ⅱ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係因不可歸責於該駕駛人、隨車人員或護理人員之事由所致，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

Ⅲ前項情形可歸責於幼兒園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第 54 條

Ⅰ本法所定命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酌量加重罰鍰額度。

Ⅱ教保服務機構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第八章　附則

第 55 條

Ⅰ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公立托兒所或經政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托兒所，已依本法改制為幼兒園者，其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至遲應於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起符合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每班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有一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之規定。

Ⅱ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公立托兒所，其未依本法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改制為幼兒園經廢止設立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其財力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所在地或鄰近地區設置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

第 56 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依建築法取得 F-3 使用類組（托兒所或幼稚園）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已依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取得籌設許可之托兒所，或依幼稚教育法規定取得籌設許可之幼稚園，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內，得依取得或籌設時之設施設備規定申請幼兒園設立許可，其餘均應依第八條第六項設施設備之規定辦理。

第 57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瞭解與規劃幼兒接受教保服務或補助情形、教保服務機構員額

配置或人員進用，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學前教育階段幼兒及人員之個人資料，並建立相關資料庫。

第 5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9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92989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八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25484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2、14、16 條條文；增訂第 9-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145303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6、15 條條文；增訂第 4-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6144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5030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14 條條文

第 1 條

本細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Ⅰ本法所定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幼兒入教保服務機構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該歲數者。

Ⅱ幼兒於前項日期尚未滿二歲，而於當學年度滿二歲之當月時，尚有缺額之教保服務機構，得予招收。

第 3 條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定負責人，依法代表教保服務機構負責有關事宜，並以一人為負責人。但私立托兒所依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第五十五條改制為幼兒園，負責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為二人以上者，其改制為幼兒園時，不在此限。

第 4 條

Ⅰ本法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需要協助幼兒，指幼兒入教保服務機構當學年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低收入戶子女。

二、中低收入戶子女。

三、身心障礙。

四、原住民。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Ⅱ前項第一款所稱低收入戶，指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Ⅲ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中低收入戶，指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Ⅳ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身心障礙，指依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Ⅴ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原住民，指依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規定，經認定具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身分者。

Ⅵ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特殊境遇家庭，指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Ⅶ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指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第 5 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項所定專業輔導人力，指下列人員：

一、本法第十九條所定之社會工作人員。

二、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所定之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三、學生輔導法第三條所定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之專業輔導人員。

第 6 條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定幼兒園以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分班為限，及第八條第四項所定幼兒園分班之招生人數，不得逾本園之人數，並以六十人為限規定，不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分所（園）。但改制為幼兒園後，其新設之分班或原分所（園）之擴充，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7 條

Ⅰ本法所稱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定義如下：

一、離島：指與臺灣本島隔離屬我國管轄之島嶼。

二、偏遠地區：指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二之鄉（鎮、市

、區）。

三、原住民族地區：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之地區。

Ⅱ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及其相關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其附設幼兒園為偏遠地區之幼兒園。

第 8 條

Ⅰ教保服務機構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提供作為社區教保資源中心，應擬訂相關計畫，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經核准之計畫內容變更時，亦同。

Ⅱ前項社區教保資源中心，其服務項目如下：

一、教保問題之諮詢。

二、親職教育講座及親子活動之辦理。

三、圖書借閱，教具、玩具及遊戲場所之提供使用。

Ⅲ第一項計畫，其內容應包括服務目的、服務內容、服務時間、場地及人員之安排；其有收取場地清潔費之必要者，並應於計畫中載明收費額度計算方式。

第 9 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托兒所，其原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所置助理教保人員，於改制為幼兒園後，得繼續在園服務，不受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之人數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之限制。

第 10 條

Ⅰ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所稱特約，指幼兒園與醫療機構簽訂，具資格之護理人員，於必要時提供專業服務之契約；所稱兼任，指幼兒園聘請具資格之護理人員，以部分工時於幼兒園從事指定工作者。

Ⅱ公立幼兒園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任用之護理人員，準用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第 11 條

Ⅰ幼兒園園長、主任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依下列順序代理之：

一、組長。但組長由職員兼任，且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代理。

二、教師或教保員。

Ⅱ公立幼兒園無專任教師或教保員代理園長、主任，或情形特殊者，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進用之代理教師或代理教保員代理之。

Ⅲ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園長或代理專任主任者，幼兒園應進用代理人員執行該教保服務人員原職務。

Ⅳ園長具公務人員資格者，其代理人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Ⅴ私立幼兒園園長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其代理人應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六條規定資格。

第 12 條

Ⅰ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依下列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

一、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

二、前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教師以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

三、前二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Ⅱ本法所稱離島、偏遠、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及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認定之偏遠地區學校附設幼兒園，進用符合前項規定資格之代理人員仍有困難者，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

Ⅲ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之人員，因請假、留職停薪等原因之職務代理，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

Ⅳ依第一項規定以原有教保服務人員代理他人職務者，該幼兒園之人力配比，仍應符合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

Ⅴ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代理期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但因請假、留職停薪或公立幼兒園園長因機關裁撤控管員額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期間，不在此限。

第 13 條

Ⅰ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聘任，應辦理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園）長聘任之。但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者，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園）長就符合資格者聘任之。

Ⅱ公立幼兒園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

之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且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Ⅲ第一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Ⅳ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及解聘、停聘之相關事項，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六條至第十五條規定。

Ⅴ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待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薪及其學術研究費，比照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規定支給。但未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依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二、前款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代理期間三個月以上，並經公開甄選聘任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二）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或未經公開甄選聘任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按日支給；其每日計發金額，依前目規定辦理。

三、代理未滿一日者，按實際代理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

第 14 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節重大，為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負責人或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確屬損害兒童權益者：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五條規定處罰。

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至第十款情形。

三、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四、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情形。

五、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兒童身心健康，經有罪判決確定。

第 15 條

Ⅰ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所定每學年度，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Ⅱ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所定每學期，第一學期為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Ⅲ前二項每學年度或每學期起訖日期，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規定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另定日期者，其附設或附屬幼兒園從其規定。

第 16 條

Ⅰ本法所定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或公告之相關事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Ⅱ本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所定教保服務機構應公開或公布之相關事項，應衡酌就讀幼兒之家長或監護人取得資訊之便利性，就下列方式選擇其適當者為之：

一、發送正式紙本通知，並張貼於園舍範圍明顯處。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提供線上查詢。

三、其他足以使家長或監護人得知之方式。

第 17 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依法設立之托兒所、幼稚園，應由本法施行前之原主管機關依原有法令管理。但不包括該托兒所及幼稚園於本法施行後之增建、改建、擴充、遷移或增加招收人數。

第 18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51508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五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68293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2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十七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08137B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10、14 條條文；刪除第 13 條條文；除一百零二年八月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116534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五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06288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新名稱：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六項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指依社會救助法規定，並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取得資格者。

二、家戶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三、家戶年利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

四、教保服務機構：指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者。

第 3 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本國籍。

二、就讀符合第五條規定之教保服務機構。

三、符合第四條補助項目所定之年齡；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者。

第 4 條

Ⅰ本辦法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

一、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

（一）學費補助：

1. 就讀公立幼兒園者，補助每學期全額之學費。
2. 就讀私立幼兒園或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所定社區、部落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以下簡稱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者，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二）經濟弱勢加額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家庭，依家庭經濟，補助雜費、代辦費（不包括交通費、延長照顧服務費、保險費及家長會費）；家庭經濟及其補助額度如附表。

二、二歲以上至未滿五歲之幼兒：

（一）低收入戶：依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財政狀況予以補助。

（二）中低收入戶：每學期補助新臺幣六千元。

Ⅱ前項所定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幼兒入教保服務機構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該歲數者認定之。但幼兒於當學年度滿二歲之當月入教保服務機構者，以二歲計。

Ⅲ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經濟弱勢加額補助，屬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家庭者，其具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該不動產公告現值總額逾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或家戶年利息所得逾新臺幣十萬元者，不予補助。

Ⅳ本辦法所指家戶年所得、不動產、家戶年利息所得，均以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合計之總額計算之；前項不動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社會救助法認定，未產生經濟效益者，得不列入計算。

第 5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補助對象就讀之教保服務機構，其全學期收費總額，應符合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之額度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額度。

第 6 條

Ⅰ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二目之補助，其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並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補助相關作業。

Ⅱ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補助，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補助相關規定，並執行。

第 7 條

Ⅰ本辦法補助申請截止日，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為十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四月十五日。

Ⅱ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學費補助，就讀公立幼兒園者，由幼兒園逕予減免；就讀私立幼兒園或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者，由私立幼兒園或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於幼兒實際就讀滿一個月後，主動造冊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請款。

Ⅲ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二目補助，幼兒之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於第一項申請截止日前，填具申請表，交由教保服務機構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請款事項。

Ⅳ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補助，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規定辦理。

Ⅴ教保服務機構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檢具各學期符合補助規定之幼兒申領清冊及繳費收據等相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Ⅵ本辦法所定各項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專人依補助類別，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並於教保服務機構報補助申領資料後一個月內，完成審核及撥款程序。

Ⅶ教保服務機構應就補助款撥付方式，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採預先扣繳者，得免轉撥款項；未預先扣繳者，教保服務機構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撥付補助款後，立即轉撥申請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抽檢教保服務機構撥款紀錄。

第 8 條

Ⅰ本辦法所定補助項目，與其他中央政府所定補助性質相同時，應從優辦理，不得重複領取。

Ⅱ依本辦法或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就學補助，每人每學期所領取之補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幼兒應繳之全學期收費總額。

第 9 條

Ⅰ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本辦法補助作業，得請有關機關提供資料，必要時，應由申請人提供詳實資料，各該機關或申請人應予配合。

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教保服務機構受理補助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對於前項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 10 條

Ⅰ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撤銷並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重複申領規定。

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四、冒名頂替。

五、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

Ⅱ教保服務機構以超過第五條登載或審核通過之收費總額，向幼兒家長收費，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除應立即退費外，自次學年起二學年，以不符合第五條所定教保服務機構論；其經更換負責人、變更教保服務機構名稱，或重新申請設立許可者，亦同。

第 11 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補助之經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教保服務機構應專款專用；原始支出憑證，應留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12 條

Ⅰ原住民五歲幼兒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領就學補助者，除不適用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籌措財源，增加補助額度或擴大補助對象。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補助對象		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額度(每學期)
公立幼兒園	低收入戶	約新臺幣一萬元
	中低收入戶	約新臺幣一萬元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約新臺幣一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至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	最高新臺幣六千元
私立幼兒園、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低收入戶	最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中低收入戶	最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	最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家戶年所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至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最高新臺幣一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至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	最高新臺幣五千元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一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04167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6 條；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八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4590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10、25、34、46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26082B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10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4359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5、6、7、10、13～16、25、27、34 條條文；增訂第 6-1 條條文；刪除第 31、32 條條文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幼兒園與其分班之設立、變更、停辦、復辦、撤銷或廢止設立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未依本辦法設立或未依本法由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者，不得以幼兒園或類似幼兒園名義招收幼兒進行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

第 3 條

Ⅰ本辦法所定幼兒園之範圍如下：

一、公立之類型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立幼兒園：直轄市、縣（市）自行設立之幼兒園。

（二）鄉（鎮、市）立幼兒園：鄉（鎮、市）設立之幼兒園。

（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之幼兒園。

（四）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公立學校設立之附設幼兒園。

二、私立之類型如下：

（一）非屬財團法人之私立幼兒園：私人設立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幼兒園。

（二）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私人設立並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幼兒園。

（三）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設立之附設幼兒園。

（四）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人民團體或依法設置之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立之附設幼兒園。

（五）私立學校附設或附屬私立幼兒園：私立學校依相關法律或私立學校法設立之附設或附屬幼兒園。

（六）非營利幼兒園：依本法第九條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委託經依法設立或登記之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或由非營利性質法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附設或附屬幼兒園。

Ⅱ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已由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所設之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其改制為幼兒園者，屬私立。

第二章　設立許可

第 4 條

直轄市、縣（市）立幼兒園及其分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核可設立，免依本辦法所定申請設立許可程序辦理。

第 5 條

Ⅰ鄉（鎮、市）申請設立鄉（鎮、市）立幼兒園、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申請設立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或各級公立學校申請設立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一、設園計畫書：包括名稱、園址、設立宗旨、預定招收人數及編班方式。

二、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三、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包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竣工圖、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及消防安全機關查驗合格之證明文件，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

、用途說明及室內外總面積。
四、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及其他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但可由政府機關之資訊系統查證者，得免予檢具。
五、設施及設備檢核表。

Ⅱ前項第四款之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為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者，應經公證且有效期限自申請日起達五年以上。

Ⅲ第一項鄉（鎮、市）立幼兒園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申請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分班，或公立學校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設立之分校、分部或分班申請設立附設幼兒園分班者，除免檢具該項第二款所定文件外，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6 條

Ⅰ私人申請設立非屬財團法人之私立幼兒園，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一、設園計畫書：包括名稱、園址、設立宗旨、預定招收人數、編班方式及收退費基準。
二、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檢具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及原護照國最近六個月內開具無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情事或犯罪紀錄之證明文件，但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其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得以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代之。
三、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包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竣工圖、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及消防安全機關查驗合格之證明文件，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內外總面積。
四、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及其他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但可由政府機關之資訊系統查證者，得免予檢具。
五、設施及設備檢核表。
六、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其擔保能力之認定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

Ⅱ私人申請設立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除前項規定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捐助章程影本。
二、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三、董事名冊、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設有監察人者，並應檢具監察人名冊、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董事、監察人為外國人者，應檢具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及原護照國最近六個月內開具無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情事或犯罪紀錄之證明文件。
四、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並應檢具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五、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Ⅲ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申請設立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或非營利性質法人申請設立附設或附屬非營利幼兒園，除第一項規定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法人章程影本。
三、董事或理事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董事或理事為外國人者，應檢具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四、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決議附設或附屬幼兒園之紀錄。

Ⅳ團體申請設立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除第一項規定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團體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團體章程或規章影本。
三、理事、監事或委員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理事、監事或委員為外國人者，應檢具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四、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或委員會議決議附設幼兒園之紀錄。

Ⅴ私立學校申請設立附設或附屬私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除第一項規定文件外，申請附屬私立幼兒園者，並應檢具學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其辦理之證明文件。

第 6 條之 1

Ⅰ非營利幼兒園申請設立許可前，非營利性質法人已將前條第三項或第五項文件提送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報告或審議通過者，得免予檢具。

Ⅱ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為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者，應經公證且有效期限自申請日起達五年以上。但依本法第九條規定受直轄市、縣（市）政府、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非營利性質法人，得免予檢具。

Ⅲ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二款及第四項第二款所定章程或規章，其內容應

載明辦理幼兒園事項。但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非營利性質法人及依公司法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之章程，不在此限。

Ⅳ前條第三項社團法人為公司者，其附設私立幼兒園，應以招收該公司或其他經簽訂契約之事業單位員工子女為主，有餘額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招收其他幼兒。但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者，於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前招收之幼兒，不在此限。

Ⅴ前條第四項團體為職工福利委員會者，其附設私立幼兒園之招收對象依職工福利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者，於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前招收之幼兒，不在此限。

第 7 條

Ⅰ第六條第一項非屬財團法人之私立幼兒園、第二項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第三項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或非營利性質法人附設或附屬非營利幼兒園及第四項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申請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分班，或第五項私立學校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設立之分校、分部或分班申請設立附設或附屬私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分班者，準用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並免檢具該項第二款所定文件。

Ⅱ第六條第二項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第三項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或非營利性質法人附設或附屬非營利幼兒園及第四項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申請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分班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董事會、理事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或委員會議決議設立分班之紀錄。

第 8 條

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幼兒園或其分班之設立申請後，應於二個月內完成審查。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未通過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連同理由通知申請人。

第 9 條

Ⅰ幼兒園或其分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設立許可證書。

Ⅱ幼兒園應將設立許可證書懸掛於園內之明顯處所。

Ⅲ第一項設立許可證書，其應載明事項及格式如附件。

第 10 條

Ⅰ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內之幼兒園，不得同名或同音。

Ⅱ幼兒園之名稱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立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應冠以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立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字樣。

二、非營利幼兒園，應冠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之地名及非營利字樣，並載明委託或申請之辦理方式及非營利性質法人名稱。

三、學校附設或附屬幼兒園，應冠以校名，並載明附設或附屬字樣。

四、私立幼兒園應冠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之地名及私立字樣，且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解其與政府機關有關之名稱。

五、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應冠以財團法人名稱。

六、法人或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應冠以法人或團體名稱，並載明附設字樣。

七、幼兒園分班，應冠以該幼兒園名稱及分班字樣，非經核准設立之分班，不得使用分班或使人誤解為分班之名稱。

Ⅲ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非營利幼兒園，於契約終止或期間屆滿前，得免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變更名稱。

第三章　變更、停辦、復辦、撤銷及廢止設立許可

第 11 條

幼兒園有變更負責人、設立性質、名稱之必要，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辦理；其分班應併同辦理。

第 12 條

幼兒園或其分班有增加招收幼兒人數之必要，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辦理。

第 13 條

Ⅰ幼兒園或其分班有辦理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擴充、縮減場地或遷移之需者，應填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許可後始得辦理。未依規定辦理或不符許可內

容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Ⅱ前項申請有安置幼兒之必要者，應併同檢具幼兒安置計畫。

第 14 條

Ⅰ幼兒園或其分班自請停辦，應敘明理由、停辦期限、在園幼兒及員工之安置方式，於停辦日二個月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辦理，並應對外公告。

Ⅱ幼兒園或其分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請停辦：

一、未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

二、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司附設私立幼兒園，未招收該公司或其他經簽訂契約之事業單位員工子女。

三、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附設私立幼兒園，其招收對象未符合職工福利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

四、前三款以外無法繼續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之情事。

Ⅲ前二項停辦期限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申請縮短或延長；其申請延長者，合計不得逾二年。

Ⅳ未依前三項規定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辦理。

Ⅴ幼兒園或其分班應於停辦期限屆滿二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復辦計畫及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復辦。

Ⅵ第三項停辦期限屆滿未申請延長或復辦，或申請復辦未經核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 15 條

幼兒園或其分班自請歇業者，應敘明理由與在園幼兒及員工之安置方式，於歇業日二個月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 16 條

Ⅰ幼兒園或其分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命其停止招生、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應妥善安置在園幼兒及員工。

Ⅱ前項幼兒園申請恢復招生或復辦者，應於停止招生或停辦期限屆滿二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具改善計畫及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恢復招生或復辦。

Ⅲ幼兒園未依前項規定申請復辦，或申請復辦未經核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 17 條

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十一條至前條之申請事項，應於二個月內完成審查。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未通過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連同理由通知申請人。

第 18 條

幼兒園或其分班經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並予公告。

第四章　私立幼兒園董事會與財團法人登記及管理

第 19 條

私立幼兒園申請財團法人登記，應依法人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辦妥財團法人登記後，將登記證書影本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20 條

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董事會組織章程之訂定及修正。

二、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三、園長之選聘及解聘。

四、園務發展計畫及報告之審核。

五、基金之保管及運用。

六、經費之籌措。

七、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八、財務之監督。

第 21 條

Ⅰ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董事會應置董事五人至十七人，並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推選之；董事長為幼兒園之負責人。

Ⅱ董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Ⅲ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額三分之一。

Ⅳ董事及董事長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Ⅴ董事及董事長在任期中出缺時，董事會應於出缺後一個月內補選之，並以補足其任期為限。董事會應於補選後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行使職權。

第 22 條

Ⅰ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董事會，應於董事任期屆滿二個月前開會選舉下屆董事。董事會應於改選後三十日內，檢具下列

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行使職權：
一、董事會組織章程。
二、全體當選人名冊。
三、董事願任同意書。
四、董事會改選之會議紀錄。

Ⅱ新董事會應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三十日內，由原任董事長召開新董事會，推選新任董事長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於當屆任期屆滿前交接完畢，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Ⅲ原任董事長逾期不召開新董事會或拒絕交接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三分之一以上新任董事之申請，指定董事召開會議，並辦理交接。

第 23 條

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董事會，每學期應召開一次以上會議。

第 24 條

Ⅰ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經登記後，於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改選、補選及其他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辦理變更登記。

Ⅱ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經登記後，其不動產或重要財產有增減者，應於學年終了後五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辦理變更登記。

第 25 條

Ⅰ非屬財團法人之私立幼兒園，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已設立董事會者，其董事會之運作，準用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Ⅱ前項董事會得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經核准後始得辦理：
一、董事會同意解散之會議決議紀錄。
二、董事會指定解散後之負責人之會議決議紀錄。
三、前款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檢具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及原護照國最近六個月內開具無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情事或犯罪紀錄之證明文件，但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其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得以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代之。
四、經董事會會議決議確認之財產內容及其總額。

第 26 條

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及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其法人監督事項，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規定辦理。

第五章　行政管理

第 27 條

Ⅰ幼兒園應對外懸掛招牌，招牌名稱應與設立許可證書所載相符。

Ⅱ幼兒園之招收人數，不得逾設立許可證書所載核定招收總人數。

Ⅲ幼兒園招生應秉持誠信、公正、公開、平等之原則，其宣傳資料或廣告內容，不得誇大不實。

第 28 條

Ⅰ私立幼兒園經許可設立後，應開設幼兒園名義之專用帳戶，作為幼兒園平日收支經費之用。

Ⅱ法人或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其財務及會計，均應獨立。

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接受補助之幼兒園，為瞭解其營運狀況，得通知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派員查核之，幼兒園應配合辦理。

第 29 條

Ⅰ幼兒園之檔案簿冊應有專人管理，並依規定保存。

Ⅱ幼兒園之設施設備與財產應清楚登錄及造冊，並有專人管理。

第六章　人事管理

第 30 條

私立幼兒園應依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之工作執掌、工作績效，訂定人事規章及考核規定。

第 31 條

（刪除）

第 32 條

（刪除）

第 33 條

Ⅰ設有董事會之私立幼兒園，除園長外，其他教保服務人員均不得擔任該園之董事長；未設有董事會之私立幼兒園，除園長外，其他教保服務人員均不得擔任該園之負責人。

Ⅱ幼兒園園長不得兼任他園之負責人。但經該園負責人或董事會、理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34 條

Ⅰ私立幼兒園應於進用園長後三十日內，將其資格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Ⅱ幼兒園每學年應將全園教職員工名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35 條

幼兒園應訂定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工作

人員之教育訓練計畫。

第七章　衛生保健及安全管理

第 36 條

為落實全園之衛生保健工作，幼兒園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訂定衛生保健與食品安全管理計畫。

二、實施疾病預防措施。

三、配合當地衛生機關醫療機構辦理保健事項。

四、與當地衛生機關醫療機構密切配合，加強教保服務人員與其他工作人員衛生保健教育及相關防疫措施之宣導。

第 37 條

Ⅰ幼兒園每學期至少應辦理全園消毒一次。

Ⅱ幼兒園內幼兒、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有疑似感染傳染病者，應依相關規定通報當地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並應會同衛生、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必要時，得禁止到園。

Ⅲ為遏止幼兒園傳染病蔓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命其停課。

第 38 條

Ⅰ幼兒園應參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幼兒園幼兒飲食餐點營養設計參考資料，訂定幼兒飲食餐點表，並定期公布每日餐點內容予家長知悉。

Ⅱ幼兒園供應之餐點，應注意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

Ⅲ幼兒園廚工資格及餐飲設備場所之管理，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及相關衛生法規規定。

第 39 條

幼兒園為確保幼兒到園與離園安全，應訂定門禁管理及幼兒接送規定；備有幼童專用車接送者，每次行車並應確實清點上、下車幼兒人數及核對幼兒名冊。

第 40 條

Ⅰ幼兒園應依相關規定，訂定公共安全與複合型防災計畫及事故傷害防制規定，並對園內相關人員及幼兒實施安全教育，定期辦理防火、防震、防汛、防海嘯、防核、人身安全、避難逃生及事故傷害處理演練。

Ⅱ幼兒園應保存前項演練及園內事故傷害相關之紀錄，以備查考。

第 41 條

Ⅰ幼兒園應訂定幼兒緊急傷病施救注意事項，包括施救步驟、緊急救護支援專線、就醫地點、護送方式、緊急連絡及父母、監護人或親屬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等，並定期辦理緊急傷病處理演練。

Ⅱ幼兒園應保存前項演練及園內緊急傷病相關之紀錄，以備查考。

第 42 條

幼兒園應訂定園舍安全管理檢核項目及作業程序，定期檢查並維護各項設備、器材、遊戲設施與消防設施設備，加強門禁及巡查工作，並保存相關紀錄，以備查考。

第 43 條

Ⅰ幼兒園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應依相關法令訂定實施規定，選擇合法、安全場所，使用合格交通工具，並視實際需要，為參與人員投保旅遊平安保險。

Ⅱ幼兒園辦理前項活動時，應實施相關之安全教育，並採取必要措施，預防事故發生。

第 44 條

Ⅰ幼兒園如發生安全、意外及災害等事件，應依相關規定辦理通報。

Ⅱ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知悉服務之幼兒園發生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

第八章　附則

第 45 條

除第九條另有規定外，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46 條

Ⅰ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Ⅱ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三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53976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0 條；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十五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49972C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8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9750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6、7、9、11～13、18、21、24、29、30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標準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Ⅰ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設施：指提供幼兒學習、生活、活動之建築、附屬空間及空地等。

二、設備：指設施中必要之遊戲器材、教具、媒體器材、教具櫃、儲藏櫃、桌椅等用品及器材。

三、直轄市高人口密度行政區：指內政部公布直轄市最新人口密度高於每平方公里一萬四千人，或可供都市發展用地之最新人口密度高於每平方公里一萬四千人之行政區。

Ⅱ前項第三款所稱行政區，指直轄市依地方制度法第三條第三項所劃分之區；所稱可供都市發展用地，指依都市計畫書該行政區土地總面積扣除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行水區、風景區等非屬開發建築之用地。

第 3 條

幼兒園及其分班之設施設備，除依本標準之規定外，並應符合建築、消防及衛生等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二章　建築基地及空間規劃

第 4 條

幼兒園及其分班之用地，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 5 條

Ⅰ幼兒園及其分班與下列特殊設施或場所之距離，應符合相關規定：

一、加氣站：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

二、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

三、殯葬設施：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三日前已依建築法取得 F3 使用類組（幼稚園或托兒所）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者，不在此限。

Ⅱ除前項規定外，幼兒園及其分班與特殊設施或場所之距離，亦應符合其他中央法規或地方自治法規規定。

第 6 條

Ⅰ幼兒園及其分班，其為樓層建築者，除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另有規定外，應先使用地面層一樓，使用面積不足者，始得使用二樓，二樓使用面積不足者，始得使用三樓；四樓以上，不得使用。

Ⅱ建築物地板面在基地地面以下之樓層，其天花板高度有三分之二以上在基地地面上，且設有直接開向戶外之窗戶及直接通達戶外之出入口，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視為地面層一樓。

Ⅲ幼兒園及其分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樓至三樓使用順序，不受第一項之規定限制：

一、設置於直轄市高人口密度行政區。

二、位於山坡地，且該樓層有出入口直接通達道路，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第 7 條

Ⅰ幼兒園及其分班，均應分別獨立設置下列必要空間：

一、室內活動室。

二、室外活動空間。

三、盥洗室（包括廁所）。
四、健康中心。
五、辦公室或教保準備室。
六、廚房。

Ⅱ設置於國民小學校內之幼兒園，其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空間應獨立設置，第四款至第六款之空間得與國民小學共用。

Ⅲ設置於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內之幼兒園，其第一項必要空間，除第六款得與學校共用外，均應獨立設置。

Ⅳ設置於公寓大廈內之幼兒園及其分班，其第一項必要空間，均不得與公寓大廈居民共用。

第 8 條

幼兒園及其分班得增設下列空間：
一、寢室。
二、室內遊戲空間。
三、室內、外儲藏空間。
四、配膳室。
五、觀察室。
六、資源回收區。
七、生態教學園區。
八、其他有利教學活動之空間。

第三章　基本設施

第 9 條

Ⅰ室內活動室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為樓層建築者，其室內活動室之設置，應先使用地面層一樓，使用面積不足者，始得使用二樓，二樓使用面積不足者，始得使用三樓，且不得設置於地下層。
二、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室內活動室，應設置於一樓。
三、應設置二處出入口，直接面向避難層或走廊。

Ⅱ建築物地板面在基地地面以下之樓層，其天花板高度有三分之二以上在基地地面上，且設有直接開向戶外之窗戶及直接通達戶外之出入口，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視為地面層一樓。

Ⅲ幼兒園及其分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室內活動室設置於一樓至三樓，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使用順序及第二款之規定限制：
一、設置於直轄市高人口密度行政區。
二、位於山坡地，且該樓層有出入口直接通達道路，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第 10 條

Ⅰ室內活動室之面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招收幼兒十五人以下之班級，其專用之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
二、招收幼兒十六人以上三十人以下之班級，其專用之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得小於六十平方公尺。

Ⅱ前項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包括室內活動室內之牆、柱、出入口淨空區等面積。

Ⅲ第一項室內活動室面積，得採個別幼兒人數計算方式為之。每人室內活動空間不得小於二點五平方公尺。

第 11 條

Ⅰ室外活動空間應設置於幼兒園基地地面層，且集中留設。

Ⅱ前項室外活動空間面積不足，或室外活動空間無法設置於基地之地面層，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地會勘後核准者，得以下列各款方式之一或合併設置，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使用二樓或三樓之露臺（直上方無頂蓋之平臺）作為室外活動空間，並加強安全措施，所設置之欄杆，其高度不得低於一百十公分，欄杆間距不得超過十公分，且不得設置橫條；其為裝飾圖案者，圖案開孔直徑不得超過十公分。
二、使用毗鄰街廓之土地作為室外活動空間，並符合幼兒學習環境及行徑安全，且行進至該土地之路線為一百公尺以內，路徑中穿越之道路不超過十二公尺。

第 12 條

Ⅰ幼兒每人室外活動空間面積，不得小於三平方公尺；私立幼兒園及其分班設置於直轄市高人口密度行政區者，不得小於二平方公尺。

Ⅱ室外活動空間依前條規定設置者，其個別面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置於基地地面層、二樓或三樓之露臺：每一面積不得小於二十二平方公尺。
二、設置於毗鄰街廓之土地：面積不

得小於四十五平方公尺。

Ⅲ室外活動空間面積之計算，不包括一樓樓地板面積、騎樓面積、法定停車面積、道路退縮地及依法應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面積。

Ⅳ室外活動空間總面積未符合第一項規定，而達二十二平方公尺及招收幼兒人數二分之一所應具有之面積者，其室外活動空間面積不足部分，得以室內遊戲空間面積補足。

第 13 條

Ⅰ盥洗室（包括廁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使用之盥洗室（包括廁所），應設置於室內活動室內。

二、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使用之盥洗室（包括廁所）得設置於室內活動室內；其採集中設置者，應避免位置偏僻、動線過長及通路無遮蔽。

三、每層樓至少設置一處教職員工使用之廁所；照顧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教保服務人員，其使用之廁所應併同幼兒盥洗室（包括廁所）設置。

四、設置清潔用具之清洗及儲藏空間。

五、注意通風、採光及防蟲，且地面應使用防滑材質，避免積水或排水不良。

Ⅱ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盥洗室（包括廁所）之面積，不得納入室內活動室之面積計算。

第 14 條

健康中心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招收幼兒人數達二百零一人之幼兒園：獨立設置。

二、前款以外之幼兒園或分班：得設置於辦公室內。但應區隔出獨立空間，並注意通風、採光。

第 15 條

辦公室及教保準備室得合併或分別設置，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留設可供教保服務人員與家長或幼兒單獨晤談之空間。

二、空間光線及照度充足、通風良好。

三、滿足教保服務人員準備教學、製作教材教具及交流研討之使用。

第 16 條

廚房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維持環境衛生。

二、確保衛生、安全且順暢之配膳路線。

三、避免產生噪音及異味。

第 17 條

走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連結供幼兒使用空間之走廊，若兩側有活動室或遊戲室者，其寬度不得小於二百四十公分；單側有活動室或遊戲室者，其寬度不得小於一百八十公分。

二、走廊之地板面有高低差時，應設置斜坡道，且不得設置臺階。

三、確保走廊之安全且順暢之動線機能，轉角處應注意照明。

四、使用適當之遮雨設施，避免走廊濕滑。

第 18 條

樓梯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幼兒園樓梯之淨寬、梯級尺寸，除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三日前已依建築法取得 F3 使用類組（托兒所）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並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幼兒園設立許可者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類別	樓梯寬度	級高尺寸	級深尺寸
供幼兒使用之主要直通樓梯	一百四十公分以上	十四公分以下	二十六公分以上
設置於室內活動室或室內遊戲空間內部使用之專用樓梯	七十五公分以上		

二、樓梯應裝設雙邊雙層扶手，一般扶手高度應距梯級鼻端七十五公分以上，供幼兒使用之扶手高度，應距梯級鼻端五十二公分至六十八公分範圍內。

三、扶手之欄杆間隙，不得大於十公分，且不得設置橫條，如為裝飾圖案者，其圖案開孔直徑不得超過十公分。扶手直徑應在三公分至四公分範圍內。扶手外側間若

有過大之間隙時，應裝設材質堅固之防護措施。

四、樓梯位置之配置，應注意整體動線之暢通、方便使用，並注意照明；其踏面，應使用防滑材料。

第 19 條

Ⅰ幼兒園及其分班之停車空間，得依建築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以繳納代金方式免設置於基地內。

Ⅱ幼兒園基地內設置之停車空間，應與室外活動空間作適當之安全區隔，並應減少進出噪音及排放廢氣。

第 20 條

Ⅰ室內遊戲空間之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獨立設置，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

二、設有固定大型遊戲器材者，其天花板淨高度，不得小於三公尺。

三、位於山坡地或因基地整地形成地面高低不一，且非作為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地下一層，得作為室內遊戲空間使用。

Ⅱ前項第三款設置於地下一層之室內遊戲空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其週邊應留設有兩側以上，寬度至少四公尺及長度至少二公尺之空間，兼顧逃生避難及通風採光。

二、設置二處進出口，其中一處，應通達可逃生避難之戶外。

第 四 章　基本設備

第 21 條

Ⅰ室內活動室之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符合幼兒身高尺寸，並採用適合幼兒人因工程，且可彈性提供幼兒集中或分區活動之傢俱。

二、設置可布置活動情境之設備器材、教具、活動牆面、公布欄、各種面板等。

三、平均照度至少五百勒克斯（lux），並避免太陽與燈具之眩光，及桌面、黑（白）板面之反光。

四、均能音量（leq）大於六十分貝（dB）之室外噪音嚴重地區，應設置隔音設施。樓板振動噪音、電扇、冷氣機、麥克風等擴音設備及其他機械之噪音，應予有效控制。

五、配置學習區及幼兒作品展示空間。學習區內擺設之玩具、教具及教材，應滿足適齡、學習及幼兒身體動作、語言、認知、社會、情緒及美感等發展之需求。

六、提供足夠幼兒使用之個人物品置物櫃，及收納玩具、教具、書籍等儲存設備。

七、考量教學器材及各學習區單獨使用之需要，適當配置開關及安全插座。

八、使用耐燃三級以上之內部裝修材料及附有防焰標示之窗簾、地毯及布幕。

九、幼兒每人應有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之棉被收納空間。

十、供教保服務人員使用之物品或其他相關物品，應放置於一百二十公分高度以上之空間或教保準備室內。

十一、設置簡易衣物更換區，並兼顧幼兒之隱私。

Ⅱ招收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室內活動室，應設置符合教保服務人員使用高度之食物準備區，並得設置尿片更換區；其尿片更換區，應設置簡易更換尿片之設備、尿片收納櫃及可存放髒汙物之有蓋容器。

第 22 條

Ⅰ室內遊戲空間，應規劃玩具、器材、桌椅等收納及儲存空間；並得設置大型固定或小型移動型遊戲器材。

Ⅱ前項室內遊戲空間之設備，自地面以上至一百二十公分以下之牆面，應採防撞材質。

第 23 條

Ⅰ室外活動空間地面，應避免有障礙物，除得設置下列空間外，並應有空間供幼兒活動：

一、非遊戲空間：包括種植區、飼養區及庭園等。

二、遊戲空間：包括遊戲空地、遊戲設備區、沙坑或沙桌及戲水池等。

Ⅱ前項第二款遊戲空間之遊戲設備應適合各年齡層幼兒之需求，其安全及衛生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 24 條

Ⅰ每層樓至少應設一盥洗室；盥洗室（包括廁所）之衛生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置符合幼兒使用之下列設備：

（一）大便器：以坐式為原則，其高度（包括座墊）為二十五公分（得正負加減四公分）；採蹲式者，應在其前方或側邊設置扶手。但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應使用坐式大便器。大便器旁應設置衛生紙架。

（二）小便器：高度不得逾三十公分，且不得採用無封水、無防臭之溝槽式小便設施。

（三）水龍頭：間距至少四十公分，並得採分散設置。但至少三分之二以上應設置於盥洗室（包括廁所）內。水龍頭出水深度，供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使用者，不得逾二十四公分；供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使用者，不得逾二十七公分。

（四）洗手臺：供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使用者，高度不得逾五十公分；供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使用者，高度不得逾六十公分。洗手臺前應設置鏡子。

（五）淋浴設備：

1. 每樓層至少一處盥洗室設置冷、溫水淋浴設備。
2. 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班級，每班均設盥洗室；盥洗室均設置冷、溫水淋浴設備。
3. 二歲以上未滿三歲班級內盥洗室之淋浴設備，得計入每樓層盥洗室設置淋浴設備之數量。

（六）隔間設計：在兼顧幼兒隱私及安全之原則下，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第一目、第二目及前目衛生設備，其雙側應以軟簾或小隔板，及前側應以門扇或門簾隔間，且不得裝鎖。但供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使用者，其前側得不隔間。
2. 隔間高度，不得逾一百二十公分。但淋浴設備設置於專供教職員工使用之廁所內者，不在此限。

二、前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衛生設備之數量，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一）大便器：男生每十五人一個；女生每十人一個。

（二）小便器：男生每十五人一個。

（三）水龍頭：每十人一個。

Ⅱ前項第二款衛生設備數量，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按同時收托男女幼兒數各占一半計算。

二、大便器、小便器及水龍頭之數量計算，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設置一個。

三、男生大便器及小便器數量，得在其總數量不變下，調整個別便器之數量。但大便器數量，不得少於前項第二款所定個數二分之一。

Ⅲ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置之盥洗室（包括廁所），其隔間高度不受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之二規定之限制。但不得高於教保服務人員之視線。

第 25 條

健康中心之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幼兒園招收人數在一百人以下者，至少設置一張床位，一百零一人以上者，至少設置二張獨立床位。

二、設置清洗設備，方便處理幼兒嘔吐及清潔之用。

三、存放醫療設施設備、用品及藥品之櫥櫃，其高度或開啟方式應避免幼兒拿取。

第 26 條

辦公室或教保準備室，應依需要設置教材教具製作器材、辦公桌椅、電腦及事務機器、業務資料櫃、行事曆板、會議桌及教保服務人員個別桌椅或置物櫃等設備，並視個別條件及需求，增加其他必要設備。

第 27 條

廚房之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出入口設置紗門、自動門、空氣簾、塑膠簾或其他設備。

二、設置食物存放架或棧板，作為臨時擺放進貨食物用。

三、設置足夠容量之冷凍、冷藏設備，並在該設備明顯處置溫度顯示

器或指示器，且區隔熟食用、生鮮原料用，並分別清楚標明。
四、設置數量足夠之食物處理檯，並以不銹鋼材質製成。
五、爐灶上裝設排除油煙設備。
六、設置具洗滌、沖洗、殺菌功能之餐具清洗設施。
七、設置足夠容納所有餐具之餐具存放櫃。
八、製備之餐飲，應有防塵、防蟲等貯放食品之衛生設備。
九、餐具洗滌及殘餘物回收作業，應採用有蓋分類垃圾桶及廚餘桶。
十、設置完善之給水、淨水系統，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注意排水、通風及地板防滑。

第 28 條

幼兒園提供過夜服務時，應提供專用寢室，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置於一樓，幼兒每人之寢室面積不得小於二點二五平方公尺，教保服務人員或護理人員每人不得小於三平方公尺。
二、幼兒及教保服務人員或護理人員均應有專用床具。幼兒專用床具應符合人因工程，床面距離地面三十公分以上，排列以每行列不超過二床為原則，並有足夠通道空間供幼兒夜間行動，及教保服務人員巡視照顧及管理。
三、幼兒寢具應一人一套不得共用，且定期清潔及消毒，注意衛生。
四、應安裝紗窗紗門，及配置兼顧安全與睡眠舒適之照明設備。
五、應提供毗鄰且具隱私之盥洗室，供幼兒清洗、更衣及沐浴。

第 29 條

Ⅰ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設施設備得依其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設施設備規定辦理：
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公立托兒所、幼稚園或經政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托兒所、幼稚園，已依本法改制為幼兒園者。
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依建築法取得 F3 使用類組（托兒所或幼稚園）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已依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取得籌設許可之托兒所，或依幼稚教育法規定取得籌設許可之幼稚園，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取得或籌設時之設施設備規定申請幼兒園設立許可者。

Ⅱ前項幼兒園或其分班於改制或設立後，有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擴充或遷移者，應依本標準之規定辦理。

Ⅲ前項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指建築法第九條各款所定之建築行為；擴充，指園舍增加使用毗鄰空間或相鄰樓層；遷移，指搬遷至同一直轄市、縣（市）內其他地址。

Ⅳ第一項幼兒園或其分班有增加招收幼兒人數者，其增加招收部分，應依第十條至第十四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 30 條

Ⅰ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Ⅱ本標準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65296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07420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00120B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1、12、16、17、23、25、28、29、33、34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108579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16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47159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2、16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五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49183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37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7.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98813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非營利性質法人（以下簡稱非營利法人），指下列法人：

（一）學校財團法人。

（二）幼兒教保相關工會組織。

（三）章程載明幼兒與兒童、家庭、教保服務人員福祉、教育或社會福利事務相關事項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

二、非營利幼兒園：指協助家庭育兒與家長安心就業、促進幼兒健康成長、推廣優質平價及需要協助幼兒優先教保服務為目的，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之私立幼兒園：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以下簡稱地方機關）、中央政府機關（構）（以下簡稱中央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國立學校）委託非營利法人辦理。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非營利法人申請辦理。

第 3 條

Ⅰ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前條第二款第一目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委託非營利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得設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其任務如下：

一、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計畫之審議。

二、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甄選。

三、非營利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與其他服務人員薪資支給、考核及晉薪規定之審議。

四、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以外之代收或代辦費用項目及數額之審議。

五、非營利幼兒園違反規定終止契約或停止辦理之審議。

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前條第二款第一目地方機關委託非營利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及前條第二款第二目非營利法人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依本法第九條第四項設審議會；其任務如下：

一、非營利教保服務政策及其發展策略之諮詢。

二、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計畫之審議。

三、委託或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甄選。

四、營運成本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之非營利幼兒園收費基準之審議。

五、非營利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與其他服務人員薪資支給、考核及晉薪規定之審議。

六、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以外之代收或代辦費用項目及數額之審議。

七、非營利幼兒園違反規定終止契約或停止辦理之審議。

八、其他非營利幼兒園教保服務事項之建議及諮詢。

第 4 條

Ⅰ中央主管機關所設審議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一人為副召集人，均由中央主管機關首長指定之人兼任；其餘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首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教保與兒童福利學者專家代表二人至四人。

二、勞工團體代表一人。
三、兒童福利團體代表一人。
四、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一人。
五、家長團體代表一人。
六、婦女團體代表一人。
七、中央主管機關代表一人或二人。
八、其他會計、法律、教育、社會福利相關專業人員或社會公正人士三人或四人。

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審議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直轄市、縣（市）長或其指定之人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長兼任；其餘委員，除社會局（處）長及民政局（處）長為當然委員外，由直轄市、縣（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教保與兒童福利學者專家代表二人至五人。
二、勞工團體代表一人。
三、教保團體代表一人或二人。
四、兒童福利團體代表一人。
五、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一人或二人。
六、家長團體代表一人。
七、婦女團體代表一人。
八、其他會計、法律、教育、社會福利相關專業人員或社會公正人士三人或四人。

Ⅲ各級主管機關審議會，於辦理本機關以外之審議案件時，應增聘各該機關（構）及國立學校委員一人或二人；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前二項及第六項規定之限制。

Ⅳ除第二項第三款外，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委員，不得為幼兒園負責人。

Ⅴ各級主管機關審議會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Ⅵ各級主管機關審議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Ⅶ各級主管機關審議會委員應本公益立場行使職權；委員於任期內無法行使職權，或有不適當之行為，得予解聘（派）；其缺額，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聘（派）委員補足其任期。

Ⅷ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審議會委員講習會，向審議會委員說明非營利幼兒園相關機制、審議會之任務及審議方式。

第 5 條

Ⅰ各級主管機關審議會每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由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

Ⅱ正、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Ⅲ各級主管機關審議會召開會議時，機關或團體代表以外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Ⅳ經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第 6 條

Ⅰ各級主管機關審議會會議討論之事項，涉及委員或與委員有利害關係之人時，該委員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參與該案決議；於該案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Ⅱ各級主管機關審議會委員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會議主席應命其迴避。

第 7 條

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所轄地區之優質、平價教保服務供給不足，或需要協助幼兒比率較高者，應優先考量規劃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並不得以停辦公立幼兒園改辦非營利幼兒園之方式為之。

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而辦理非營利幼兒園，經審慎評估後，必要時得將公立幼兒園遷移至鄰近場地繼續辦理，於原場地空間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第 8 條

Ⅰ地方機關、中央機關（構）及國立學校（以下簡稱委託單位）認有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必要時，應先擬訂委託辦理計畫，並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地方機關委託辦理者，依下列規定提審議會審議後，由各該委託單位公告：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者，逕提審議會。
（二）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委託辦理者，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審議會。
二、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委託辦理者，經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送中央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後，由各該委託單位公告。

Ⅱ前項委託辦理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非營利幼兒園地點規劃、社區資源評估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所需土地、建築物及設施、設備之取得方式。
三、需求說明書及行政契約書草案。

Ⅲ前項第二款土地、建築物之取得方式如下：
一、地方機關經管之地方公有土地、建

築物，應以無償方式提供。
二、非屬前款之土地、建築物，得協調其他機關（構）、學校就其經管之土地、建築物，以依法租用或其他方式提供。

Ⅳ第二項第三款需求說明書，應記載委託辦理案名稱、依據、目標、辦理方式、委託事項、委託期程、設置地點、招收幼兒人數、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之規定、營運成本之負擔方式、提供之土地、建物或設施、設備、受委託辦理者之資格、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

Ⅴ委託單位依第一項公告委託辦理計畫時，應一併公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甄選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 9 條

採委託辦理方式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者，非營利法人應依前條第一項公告事項，檢具經營計畫書參加甄選；其經營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非營利法人名稱。
二、非營利法人設立緣起、宗旨、法人登記證書、董（理）、監事名冊、組織架構圖、（捐助）章程及未來願景。
三、非營利法人提供所興辦非營利幼兒園之協助。
四、非營利法人最近二年年度決算及其會計稽核流程。但新設立之非營利法人，免附決算。
五、非營利幼兒園之宗旨、經營理念，及辦理期間之園務發展計畫。
六、非營利法人與非營利幼兒園間相關專業資源之整合及規劃。
七、非營利幼兒園人力資源之進用及其專業發展規劃。
八、非營利幼兒園各學年度預算編列及收支規劃。
九、非營利幼兒園預期辦理成效。
十、其他相關事項。

第 10 條

前條委託辦理案，應分別依下列程序締結行政契約：
一、地方機關委託辦理者，依下列規定提審議會甄選，並經各該委託單位核准後，與非營利法人締結行政契約：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者，逕提審議會。
（二）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委託辦理者，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審議會。
二、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委託辦理者：經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送中央主管機關提審議會甄選，並經各該委託單位核准後，與非營利法人締結行政契約。

第 11 條

Ⅰ採申請辦理方式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者，非營利法人應檢具經營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其經營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第九條各款事項。
二、土地、建物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建物使用執照、教學設施、設備；其為已設立私立幼兒園者，應包括歷年評鑑結果及其他辦理績效。

Ⅱ前項申請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與非營利法人締結行政契約。

第 12 條

Ⅰ非營利幼兒園之辦理年限為四學年。但因行政契約期程無法銜接學年度者，得延長行政契約至屆滿之當學年度結束止。

Ⅱ第十條及前條第二項之行政契約，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履約標的。
二、締約主體及其權利義務；屬委託辦理者，應包括委託單位應協助事項、提供之資源或經費。
三、辦理年限。
四、履約管理事項及履約保證金。
五、績效考評項目。
六、行政契約變更、續辦、終止或解除及其損害賠償。
七、行政契約終止時服務對象之安置。
八、違反行政契約或爭議之處理。
九、行政契約消滅之處理。
十、其他相關事項。

第 13 條

非營利法人締結行政契約後，應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該非營利法人附設或附屬非營利幼兒園之設立許可或變更事項。

第 14 條

Ⅰ非營利幼兒園應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其仍有餘額者，招收一般幼兒。

Ⅱ直轄市、縣（市）政府採委託辦理方式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者，其招收需要協助幼兒最低比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Ⅲ前二項登記入園之幼兒人數逾可招收幼兒名額時，同一順序幼兒應採公開抽籤方式為之。

第 15 條

非營利幼兒園全年服務日，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但為進行環境整理、清潔消毒及課程討論等，每學期開學前，得停止服務三日，並列入年度行事曆。

第 16 條

Ⅰ非營利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配置，除依本法第十六條與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有關私立幼兒園之規定辦理外，幼兒人數六十一人以上者，得視需求增置學前特殊教育教師或社會工作人員及清潔人員若干人。

Ⅱ前項人員之勞動條件，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17 條

Ⅰ非營利幼兒園之營運成本，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及方式計算；其收費，應以辦理年限之總營運成本，除以辦理年限之月份數，再除以行政契約所載之約定招收總人數，計算幼兒每人每月應繳交之費用。

Ⅱ前項營運成本，包括人事費、業務費、材料費、維護費、修繕購置費、公共事務管理費、雜支、行政管理費及土地、建築物、設施與設備之租金等。但無償提供之土地、建築物、設施及設備，不得計入營運成本。

Ⅲ前項人事費，得包括資遣費準備金，每年最多提撥全園專任人員月薪總額之百分之十；並應專戶儲存。

第 18 條

Ⅰ前條第一項幼兒每人每月應繳交之費用，非營利幼兒園應依下列方式之一，採按月、按季或按學期向家長收費；其差額由政府協助支付：

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

二、前款以外家庭子女：不得少於每月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但情形特殊或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得調降比率。

Ⅱ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非營利幼兒園已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其營運成本採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方式者，得繼續依原規定辦理；修正施行後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不得採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之方式辦理。

第 19 條

Ⅰ非營利幼兒園有向家長收取營運成本以外費用之必要時，其項目應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收或代辦費自治法規之規定，並分別依下列程序核准後，始得為之：

一、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依下列規定提審議會審議，並經各該委託單位核准：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者，逕提審議會。

（二）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委託辦理者，轉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審議會。

（三）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委託辦理者，經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轉送中央主管機關提審議會。

二、申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並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

Ⅱ幼兒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中途入園、離園者，應依幼兒就讀當日起算，按比例覈實收費、退費。

Ⅲ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或依法令停課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者，應按幼兒每人每月實際繳交費用，乘以請假或停課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之比率，再乘以百分之三十退費。

第 20 條

依本辦法、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就學補助，每人每學期所領取之補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幼兒應繳之全學期收費總額，且不得重複請領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就讀幼兒園之補助或育兒津貼。

第 21 條

Ⅰ非營利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職員及廚工之服務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規定如附表一至附表四。

Ⅱ前項人員屬初任人員者，按第一級之薪資計算。但初任人員曾於其他幼兒園任職者，曾任職之年資，至多採五級；其曾任非營利幼兒園之工作年資及代理教師或代理教保員之工作年資，至多採十五級。

Ⅲ第一項以外人員之薪資，依其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自行議定。但不得逾第一項各類人員支給基準，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Ⅳ非營利幼兒園支給第一項人員薪資，應納入契約，且得參考當地物價、薪資水準、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依附表一至附表四之薪級，於各該級別薪資範圍內，擬訂薪資支給相關規定，並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依下列

規定提審議會審議，並經各該委託單位核准：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者，逕提審議會。

（二）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委託辦理者，轉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審議會。

（三）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委託辦理者，經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轉送中央主管機關提審議會。

二、申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Ⅴ第一項及第三項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其支給月數得依年終考核結果發給，最高以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規定之月數為限。

第 22 條

Ⅰ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應接受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

Ⅱ前項平時考核，應每學期辦理一次，並作為年終考核之依據。

Ⅲ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幼兒園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年終考核。

Ⅳ年終考核之等第、分數及晉薪規定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其次學年薪資，得提高一級。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其次學年薪資，得提高半級。

三、丙等：未滿七十分；其次學年薪資，留原薪級。

Ⅴ前項年終考核為甲等之比率，應依第二十五條之績效考評結果，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以百分之九十為限。

第 23 條

Ⅰ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年終考核不得考列甲等：

一、有遲到、早退情形而未經請假，合計超過三次。

二、有曠職之紀錄。

三、園長未經非營利法人同意或教保服務人員未經園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

四、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五、辦理業務不服從主管指揮或態度惡劣，致影響整體業務之完成或推展。

六、影響非營利幼兒園聲譽，有具體之事實。

Ⅱ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年終考核僅得考列丙等：

一、對幼兒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體罰、不當管教或性騷擾之行為。

二、其他影響幼兒重大權益事項，且有具體之事實。

Ⅲ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形者，非營利法人或園長應與其面談，面談內容及結果，應於平時考核時記錄之。

第 24 條

非營利幼兒園之營運成本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者，其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薪資、考核及晉薪，不受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限制，由非營利幼兒園擬訂，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經審議會審議後核定之。

第 25 條

Ⅰ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下列事項：

一、前學年度工作報告、前學年度預、決算書、資產負債表及收支餘絀表、當學年度工作計畫及學年度收支預算編列明細之審查。

二、每學期至少到園檢查一次。但非營利幼兒園前一學年度接受第三款績效考評達九十分以上者，到園檢查得每學年辦理一次，並併同該學年度之績效考評辦理。

三、每學年度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完成績效考評。

Ⅱ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公告非營利幼兒園財務資訊於資訊網站；公告內容如下：

一、前學年度經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之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

二、資產負債表或平衡表。

三、收支餘絀表或損益表。

四、當學年度收支預算編列明細表。

五、其他經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報表。

Ⅲ前項公告之內容，應包括各款報表必要之附註。

第 26 條

Ⅰ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績效考評，應組成考評小組。

Ⅱ考評小組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教保服務人員、會計與教保學者專家及各機關（構）、學校代表聘（派）兼之，

其中審議會委員代表至少一人。

Ⅲ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考評小組委員講習，說明非營利幼兒園相關機制、考評小組之任務及考評方式。委託單位得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辦理；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辦理之。

Ⅳ考評小組委員之任期，至該次考評任務完成為止。

Ⅴ考評小組委員考評時，準用第六條規定。

第 27 條

Ⅰ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績效考評，其考評項目如下：

一、招收幼兒情形。

二、收托需要協助幼兒情形。

三、家長滿意情形。

四、行政契約之履約情形。

五、到園檢查結果。

六、會計查核簽證情形。

Ⅱ前項第三款家長滿意情形，以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各園幼兒家長問卷調查之結果定之。

Ⅲ第一項績效考評之總分為一百分；考評指標、家長滿意度調查問卷、到園檢查表及考評方式，中央主管機關應於考評六個月前公告。績效考評結果與年終考核為甲等之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28 條

非營利幼兒園績效考評結果達七十分以上者為通過；未滿七十分者為不通過。

第 29 條

Ⅰ非營利幼兒園績效考評結果達九十分以上者，該園得發給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績效獎金。

Ⅱ前項績效獎金支領之相關規定，由非營利幼兒園擬訂，報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第 30 條

Ⅰ非營利幼兒園連續三學年通過績效考評者，得申請於行政契約期間屆滿後繼續辦理。

Ⅱ依前項規定申請繼續辦理者，應於期間屆滿八個月前，向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後續四學年之經營計畫書，經核准後繼續辦理；每次辦理期間為四學年。

Ⅲ未於前項所定期間申請續辦，或申請續辦未經核准者，行政契約期間屆滿時，應終止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公告之。

第 31 條

Ⅰ非營利法人於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期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委託單位應廢止原核准，並終止行政契約：

一、違反本法、本辦法或行政契約，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二、非營利幼兒園發生財務困難，致影響其正常運作，並損及幼兒權益。

三、非營利幼兒園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其經營及幼兒、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服務人員權益之情事。

四、非營利幼兒園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績效考評，其考評結果為不通過。

五、非營利幼兒園以委託經營權向金融機構借貸。

Ⅱ前項委託單位廢止原核准，並與非營利法人終止行政契約前，應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地方機關委託辦理者，依下列規定提審議會審議：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者，逕提審議會。

（二）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委託辦理者，轉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審議會。

二、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委託辦理者，經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轉送中央主管機關提審議會。

Ⅲ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終止辦理，或依前二項規定終止委託行政契約之非營利幼兒園，除委託行政契約另有規定外，非營利法人應將非營利幼兒園之各類財產設備、經營權、幼兒資料、行政檔案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移交委託單位。

Ⅳ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經依前項規定移交後，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委託公立幼兒園代為經營管理至依第十條規定完成委託辦理程序止，並應參酌家長意願，協助安置該非營利幼兒園之幼兒。

第 32 條

Ⅰ非營利法人於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期間，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報審議會審議後，廢止原核准，並終止行政契約。

Ⅱ依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情形終止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或依前項規定終止行政契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設立許可變更事宜，並對就讀該園之幼兒，必要時得參酌家長意願協助安置。

第 33 條

Ⅰ非營利幼兒園應按原核定經費項目及執行期間確實執行；非經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Ⅱ非營利幼兒園應建立會計制度，且財務應獨立，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

Ⅲ非營利幼兒園之總務、會計職務或工作，不得由下列人員之配偶、三等血親、姻親擔任：

一、非營利幼兒園之負責人、園長。

二、非營利幼兒園所屬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董（理）事。

Ⅳ第二項會計制度之建立、財務處理與經費之收支、保管與運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規定。

第 34 條

Ⅰ非營利幼兒園，於行政契約期間，依經會計師簽證之各該學年度收支餘絀表有賸餘款時，應於次學年度繼續支用；其未發生虧損之年度，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提列準備金，並專戶儲存；提列金額，以當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Ⅱ非營利幼兒園於行政契約期間屆滿時，經依會計師簽證之該學年度資產負債表之累計餘絀有賸餘，於清償債務後仍有結餘者，其處理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核准由原非營利法人繼續辦理者：

（一）優先用於該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資遣費，及繼續辦理行政契約期間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晉薪之人事費。

（二）依前目處理後，仍有結餘者，應全數用於繼續辦理行政契約期間所需之改善該園教學設施、設備項目，並由承辦之非營利法人訂定相關運用計畫報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支用。

二、行政契約期間屆滿、行政契約終止或申請繼續辦理未經核准者：

（一）優先用於該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資遣費。

（二）依前目處理後，仍有結餘者，由承辦之非營利法人及各該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平均分配。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獲分配數應全數用於改善該園教學設施、設備或推動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事項；承辦之非營利法人於訂定相關運用計畫報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支用。

第 35 條

Ⅰ本辦法施行前，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之公有土地、建物或設施、設備，已出租或委託辦理幼兒園者，其契約屆滿後，應依本辦法規定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或自行辦理公立幼兒園。但設立以該機關或學校員工之子女為收托對象之私立幼兒園，不在此限。

Ⅱ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鄉（鎮、市）公所所屬公有土地、建物或設施、設備，已出租或委託辦理幼兒園者，於契約屆滿後，應依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或自行辦理公立幼兒園，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獎勵。

第 36 條

本辦法所定非營利幼兒園應報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核定或備查之事項，應先經非營利幼兒園所屬非營利法人同意後為之。

第 37 條

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著有績效者，應予獎勵。

第 38 條

Ⅰ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依修正前之規定，依政府採購法完成委託辦理程序者，依原契約約定辦理至期限屆滿後，應依本辦法辦理。

Ⅱ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辦理計畫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者，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 3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園長、教師、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學歷 / 級別 / 薪資單位：新臺幣（元）	專科	學士	碩士以上
	未含課稅配套之導師費差額補助或教保費補助	未含課稅配套之導師費差額補助或教保費補助	未含課稅配套之導師費差額補助或教保費補助
第1級	29,000~33,120	31,060~35,180	33,120~37,240
第2級	30,030~34,150	32,090~36,210	34,150~38,270
第3級	31,060~35,180	33,120~37,240	35,180~39,300
第4級	32,090~36,210	34,150~38,270	36,210~40,330
第5級	33,120~37,240	35,180~39,300	37,240~41,360
第6級	34,150~38,270	36,210~40,330	38,270~42,390
第7級	35,180~39,300	37,240~41,360	39,300~43,420
第8級	36,210~40,330	38,270~42,390	40,330~44,450
第9級	37,240~41,360	39,300~43,420	41,360~45,480
第10級	38,270~42,390	40,330~44,450	42,390~46,510
第11級	39,300~43,420	41,360~45,480	43,420~47,540
第12級	40,330~44,450	42,390~46,510	44,450~48,570
第13級	41,360~45,480	43,420~47,540	45,480~49,600
第14級	42,390~46,510	44,450~48,570	46,510~50,630
第15級	43,420~47,540	45,480~49,600	47,540~51,660

註：

1、上開薪資係依據學歷及工作年資計算，另園長（包括其職務代理者）職務加給（90人以下：新臺幣10,000元； 91人至210人：新臺幣14,000元； 211人以上：新臺幣18,000元）；組長（包括其職務代理者）職務加給（新臺幣5,000元）。

2、園長、教師、學前特殊教育教師或教保員之職務代理，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

（1）學歷學士以上者，依學士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學歷專科者，依專科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

（2）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3）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3、園長、教師、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教保員之薪資，非營利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薪資水準、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依附表一之薪級、各該級別薪資範圍之金額擬訂薪資，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各款規定辦理。

4、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費（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單位負擔比率計算）、健保費（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負擔比率60%」計算）與勞工退休金提撥（投保薪資之6%）。

附表二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學歷或資格 / 薪資 / 級別 / 單位：新臺幣（元）/月	助理教保員	廚工人員
	高級中等學校	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
第1級	24,880~29,000	24,880~29,000
第2級	25,395~29,515	25,395~29,515
第3級	25,910~30,030	25,910~30,030
第4級	26,425~30,545	26,425~30,545
第5級	26,940~31,060	26,940~31,060
第6級	27,455~31,575	27,455~31,575
第7級	27,970~32,090	27,970~32,090
第8級	28,485~32,605	28,485~32,605
第9級	29,000~33,120	29,000~33,120
第10級	29,515~33,635	29,515~33,635
第11級	30,030~34,150	
第12級	30,545~34,665	
第13級	31,060~35,180	
第14級	31,575~35,695	
第15級	32,090~36,210	

註：

1、助理教保員為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依「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基準支給。

2、廚工人員具丙級以上中餐烹調士證照者，依「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基準支給，至多至第十級；未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其薪資自行議定。但不得逾具有丙級證照廚工人員之支給基準，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3、助理教保員之職務代理，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

（1）依高級中等學校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

（2）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3）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4、廚工人員之職務代理，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

（1）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

①依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

②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③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2）未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依自行議定之薪資計算，且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5、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之薪資，非營利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薪資水準、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依附表二之薪級、各該級別薪資範圍之金額擬訂薪資，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各款規定辦理。

6、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費（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單位負擔比率計算）、健保費（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負擔比率60%」計算）與勞工退休金提撥（投保薪資之6%）。

附表三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資格 薪資 單位：新臺幣（元）/月 級別	社會工作人員 護士	社會工作師 護理師
第1級	26,940~31,060	31,060~35,180
第2級	27,455~31,575	31,575~35,695
第3級	27,970~32,090	32,090~36,210
第4級	28,485~32,605	32,605~36,725
第5級	29,000~33,120	33,120~37,240
第6級	29,515~33,635	33,635~37,755
第7級	30,030~34,150	34,150~38,270
第8級	30,545~34,665	34,665~38,785
第9級	31,060~35,180	35,180~39,300
第10級	31,575~35,695	35,695~39,815
第11級	32,090~36,210	36,210~40,330
第12級	32,605~36,725	36,725~40,845
第13級	33,120~37,240	37,240~41,360
第14級	33,635~37,755	37,755~41,875
第15級	34,150~38,270	38,270~42,390

註：

1、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之薪資，非營利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薪資水準、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依附表三之薪級、各該級別薪資範圍之金額擬訂薪資，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各款規定辦理；職務代理（一個月以上）者，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

（1）依各該人員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

（2）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3）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2、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費（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單位負擔比率計算）、健保費（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負擔比率60%」計算）與勞工退休金提撥（投保薪資之6%）。

附表四職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學歷 薪資 單位：新臺幣（元）/月 級別	專科	學士
第1級	29,458~31,458	31,518~33,518
第2級	29,973~31,973	32,033~34,033
第3級	30,488~32,488	32,548~34,548
第4級	31,003~33,003	33,063~35,063
第5級	31,518~33,518	33,578~35,578
第6級	32,033~34,033	34,093~36,093
第7級	32,548~34,548	34,608~36,608
第8級	33,063~35,063	35,123~37,123
第9級	33,578~35,578	35,638~37,638
第10級	34,093~36,093	36,153~38,153
第11級	34,608~36,608	36,668~38,668
第12級	35,123~37,123	37,183~39,183
第13級	35,638~37,638	37,698~39,698
第14級	36,153~38,153	38,213~40,213
第15級	36,668~38,668	38,728~40,728

註：

1、職員之職務代理（一個月以上）者，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

（1）學歷學士以上者，依學士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學歷專科者，依專科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

（2）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3）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2、職員之薪資，非營利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薪資水準、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依附表四之薪級、各該級別薪資範圍之金額擬訂薪資，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各款規定辦理。

3、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費（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單位負擔比率計算）、健保費（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負擔比率60%」計算）與勞工退休金提撥（投保薪資之6%）。

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八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28897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0 條；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37511B號令、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教字第10300237971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36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新名稱：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65806C號令、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教字第10700449821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4、5、21、24、32條條文；增訂第31-1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4507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4、7～9、12、13、18、22、26、27、30、32 條條文；刪除第 5、6、31-1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採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方式，對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以下簡稱幼兒）提供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應考量下列因素：

一、幼兒生活及學習活動之需要。

二、近便性、安全性、經濟性及永續性。

三、地區性資源條件及生活文化習慣。

四、民間組織資源及在地人力參與之程度。

五、在地居民與家長之意願及社區自治精神。

六、地區與人文特色之延續及發展。

第 3 條

Ⅰ離島、偏遠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設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幼兒教保服務：

一、村（里）內未設有公、私立幼兒園，且因地理條件限制，難以覓得符合幼兒園設立要件之場地及教保服務人員。

二、村（里）內已設有公、私立幼兒園者，因地理條件限制，幼兒難以至該幼兒園接受教保服務。

Ⅱ為提供原住民族幼兒學習其族語、歷史、文化機會及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設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幼兒教保服務；其招收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及二親等內任一直系血親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合計應達招收幼兒總人數百分之八十以上。

第 4 條

Ⅰ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由財團法人、社團法人（以下簡稱法人）或人民團體（以下簡稱團體）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一、法人或團體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法人或團體章程影本。

三、團體之理事名冊。

四、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決議同意辦理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紀錄。

五、設立中心計畫書，包括名稱、地址、宗旨、預定招收幼兒人數、服務人員配置規劃、社區或部落資源整合規劃、發展原住民族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相關規劃及收退費基準等。

六、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檢具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及原護照國最近六個月內開具無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情事或犯罪紀錄之證明文件。但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其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得以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代之。

七、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內外

總面積。
八、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九、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其得以電腦查詢者，免附。土地或建築物非申請之法人或團體所有者，並應檢具使用同意書。
十、法人或團體出具之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其擔保能力之認定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
十一、設施設備檢核表。

Ⅱ前項第二款法人及團體之章程內容，應載明辦理幼兒與兒童教育、保育與福利、幼兒園或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相關事項，始得提出申請。

Ⅲ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位於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之都市計畫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確無危險之虞者，於取得第一項第八款所定文件前，得以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替代之，並應每年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輔導及管理。

Ⅳ前項結構安全鑑定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Ⅴ以第三項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替代建築物使用執照者，其依第一項第七款應檢具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得以經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之。

Ⅵ第一項第九款所定建物登記（簿）謄本取得前，得以戶籍證明文件、門牌編釘證明、繳納水費、電費、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替代之。

第 5 條

（刪除）

第 6 條

（刪除）

第 7 條

Ⅰ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發給設立許可證書。

Ⅱ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將前項設立許可證書懸掛於中心內之明顯處所。

Ⅲ第一項設立許可證書，其應載明事項及格式如附件。

第 8 條

Ⅰ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冠以直轄市、縣（市）與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名稱及設立許可之法人或團體辦理字樣。

Ⅱ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內之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不得使用相同名稱。

第 9 條

未依本辦法許可設立者，不得以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類似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名義，招收幼兒提供教保服務。

第 10 條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有變更負責人、名稱、自請停辦、延長停辦、復辦或自請歇業之必要者，準用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 11 條

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四條或前條申請後，應於二個月內完成審查。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Ⅱ前項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未通過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結果連同理由通知申請人。

第 12 條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經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並予公告。

第 13 條

Ⅰ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有固定場地，其為樓層建築者，應先使用地面層一樓，使用面積不足者，始得使用二樓，二樓使用面積不足者，始得使用三樓；四樓以上，不得使用。但其場地為政府機關所有，或設置於直轄市高人口密度行政區，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其使用一樓至三樓順序，不在此限。

Ⅱ前項直轄市高人口密度行政區，準用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之規定。

Ⅲ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幼兒室內活動室於提供教保服務時間內，以專用為限。

Ⅳ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有緊鄰坡度陡峭山坡、馬路、蓄水區等情形者，應加裝護欄、圍牆或其他可阻隔之設置。

第 14 條

Ⅰ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設置下列空間：
一、室內活動室。
二、室外活動空間。
三、盥洗室。
四、廚房。
五、保健區。

Ⅱ前項第五款保健區，應設於服務人員方便照顧及適合幼兒休息之場所。

第 15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室內活動室之樓地板面積及第二款室外活動空間面積，幼兒每人均不得少於二平方公尺；其設施設備，準用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 16 條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盥洗室，其衛生設備準用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其數量並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一、大便器：幼兒每十五人一個。

二、小便器：幼兒每十五人一個。

三、水龍頭：幼兒每十人一個。

第 17 條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廚房之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置紗窗、紗門或其他防蚊蟲飛入之相關裝置。

二、設置足夠容量之冷凍、冷藏設備。

三、設置洗滌槽。

四、設置烹調器具、儲存設備。

五、殘餘物回收作業應採用有蓋分類垃圾桶及廚餘桶。

六、用電、天然氣應設有安全裝置。

七、注意排水、通風及地板防滑。

第 18 條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其教保服務之實施，應與家庭、社區或部落配合。

第 19 條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將幼兒之生活或活動紀錄、學習評量結果、發展評量、飲食紀錄等，以書面或口語方式，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進行溝通，並鼓勵其參與相關活動。

第 20 條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依下列規定配置服務人員：

一、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每八人應置服務人員一人，不足八人者，以八人計；招收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進行混齡教保服務時，亦同。

二、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十五人應置服務人員一人，不足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

第 21 條

Ⅰ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置下列服務人員：

一、主任。

二、專任之幼兒園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Ⅱ前項第二款服務人員因地理條件限制有進用困難者，於進用足額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得以具保母人員技術士證者替代。

Ⅲ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招收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其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提供其學習族語、歷史及文化之必要，經報直轄市、縣（市）教育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核准者，第一項第二款之服務人員得依下列規定，以經原住民族族語認證且具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歷者替代之。但不得全數替代：

一、招收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達百分之五十者，替代一人。

二、招收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達百分之九十者，替代二人。

Ⅳ主任，得由第一項第二款服務人員兼任。但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主任，必要時得由前項服務人員兼任。

Ⅴ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服務人員總數未達五人者，得免置專（兼）任主任，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Ⅵ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將第一項至第三項服務人員之資格證書影本，公開於明顯處所。

第 22 條

Ⅰ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依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工作執掌、工作績效，訂定人事規章及考核規定。

Ⅱ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每學年應將全中心教職員工名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23 條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人員之進用及勞動條件，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 24 條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訂定服務人員教育訓練計畫，並準用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規定，每年完成下列訓練時數：

一、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人員：十八小時以上。

二、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人員：三十六小時以上。

三、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人員：七十二小

時以上。但具保母人員技術士證者，得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第 25 條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行政管理，準用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26 條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27 條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年度營運有賸餘款者，應全數用於中心之營運。

第 28 條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衛生保健及安全管理，準用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2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半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訪視輔導；經訪視結果成效不佳者，應令其改善。

第 30 條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教保服務人員之獎勵，準用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條所定自治法規規定辦理。

第 31 條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幼兒之就學補助，準用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所定補助項目及額度。

第 31 條之 1

（刪除）

第 32 條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依本法、本辦法或本法相關法規規定，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事項，應先報經申請辦理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法人或團體同意後為之。

第 33 條

除第七條第三項另有規定外，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34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構）及鄉（鎮、市）公所出租或出借所屬公有土地、建物或設施設備予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使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

第 35 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已登記設立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為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一、原設立登記證書。

二、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決議同意變更為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紀錄。

三、變更計畫書，包括名稱、宗旨與發展原住民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相關規劃等。

第 3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9518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指中央、地方機關、機構、行政法人及非屬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

二、公司：指依公司法成立或登記之公司。

三、非政府組織：指前二款以外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核准登記之法人、團體、商號、有限合夥、私立醫療機構及其他私立機構。

四、非營利性質法人（以下簡稱非營利法人），指下列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核准登記之法人：

（一）幼兒教保相關工會組織。

（二）章程載明幼兒與兒童、家庭、教保服務人員福祉、教育、社會福利事務相關事項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

五、員工子女：指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員工之子女、養子女及孫子女。

第 3 條

Ⅰ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得於其合法使用之場址，設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其員工子女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至多以收托六十名幼兒為限；其無繼續提供員工子女教保服務需求者，應申請自行停辦。

Ⅱ前項場址空間經評估未能符合第十三條規定者，得使用下列場址之一辦理：

一、政府機關（構）、公司或非政府組織使用場址以外之同一棟合法建築物其他空間。

二、距離前款同一建築物直線距離五百公尺以內合法建築物之空間。

Ⅲ同一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每一合法使用之場址，於直線距離五百公尺內以設立一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為限。

Ⅳ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場地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建築、消防、衛生及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法規之規定。

二、與特殊設施或場所之距離，應符合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

三、應有固定地點，其為樓層建築者，以使用地面層一樓至四樓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位於山坡地或因基地整地形成地面高低不一，且非作為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地下一層。

（二）位於山坡地，且該樓層有出入口直接通達道路，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三）位於地板面在基地地面以下之地下層，其天花板高度有三分之二以上在基地地面上，且設有直接開向戶外之窗戶及通達戶外之有效防火避難構造之出口，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Ⅴ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得收托與申請設立之政府機關（構）、公司或非政府組織，簽訂參與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契約之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組織之員工子女。

第 4 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政府機關（構）：應委託非營利法人辦理。

二、公司及非政府組織：得自行辦理或委託機構、法人、團體、職工福利委員會或自然人辦理。

第 5 條

Ⅰ設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申請人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該政府機關（構）。

二、公司：該公司。

三、非政府組織：

（一）法人：該法人。

（二）法人以外組織：該組織之代表人、管理人或負責人。

Ⅱ委託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者，前項申請人為職工福利委員會之代表人。

第 6 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以下列人員為負責人：

一、自行辦理者：

（一）公司之代表人。

（二）非政府組織之代表人、管理人或負責人。

二、委託辦理者：

（一）受委託機構、法人、團體、職工福利委員會之代表人、管理人或負責人。

（二）受委託之自然人。

第 7 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及資料，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

一、政府機關（構）申請者，其同意設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會議紀錄或相關文件；公司或非政府組織申請者，其許可設立或核准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及董事會、理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相關會議決議設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會議紀錄。

二、設立中心計畫書：包括名稱、地址、宗旨、預定招收人數、員工子女教保服務需求情形、服務人員配置規劃及收退費基準等。

三、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檢具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及原護照國最近六個月內開具無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情事或犯罪紀錄之證明文件。但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其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得以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代之。

四、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並以平方公尺註明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所在之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內總面積。

五、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六、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其得以電腦查詢者，免附。土地或建築物非申請人所有者，並應檢具使用同意書。

七、設施及設備檢核表。

第 8 條

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經審查通過者，發給設立許可證書；未通過者，應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Ⅱ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將前項設立許可證書懸掛於場址內之明顯處所。

Ⅲ第一項設立許可證書，其應載明事項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員工子女教保服務，有收托餘額者，得招收各該辦理場址同棟建築物居民幼兒。

第 10 條

Ⅰ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許可事項有變更、自行停辦或歇業者，應依下列程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一、變更負責人、名稱、增加招收幼兒人數、擴充、遷移、縮減場地或變更第四條辦理方式：應填具申請書，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

二、自行停辦或歇業：應填具申請書，敘明理由及幼兒之安置方式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於停辦或歇業日二個月前申請；其為自行辦理者，並應敘明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員工之安置方式。

Ⅱ前項第一款擴充，指增加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使用面積，所增加者應為毗鄰空間；遷移，指搬遷至同一直轄市、縣（市）內其他地址。

Ⅲ職場教保服務中心需新建、增建、修建或改建者，應依第七條規定重新申請許可。

Ⅳ第一項第二款自行停辦期間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申請縮短或延長；其停辦期間合計不得逾二年。

Ⅴ第一項第二款申請歇業經核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Ⅵ未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辦理。

第 11 條

Ⅰ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命其停止招生、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應妥善安置幼兒；其為自行辦理者，並應妥善安置職場教保

服務中心員工。

Ⅱ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經命停止招生、停辦或依前條自行停辦，申請恢復招生或復辦者，應於停止招生或停辦期限屆滿二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具改善計畫、相關文件及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恢復招生或復辦。

Ⅲ未依前項規定申請復辦、恢復招生，或申請復辦未經核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 12 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經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並予公告。

第 13 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設置之空間如下：

一、幼兒專用室內活動室：其面積扣除牆、柱、出入口淨空區等面積後，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且幼兒每人不得少於三平方公尺。

二、配膳室：得與政府機關（構）、公司或非政府組織共用；其面積不得計入前款幼兒專用室內活動室總面積計算。

第 14 條

Ⅰ前條第一款室內活動室之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平均照度至少五百勒克斯（lux），並避免太陽與燈具之眩光，及桌面、黑（白）板面之反光。

二、使用耐燃三級以上之內部裝修材料及附有防焰標示之窗簾、地毯及布幕。

三、提供之玩具、教具及教材，應滿足適齡、學習及幼兒身體動作、語言、認知、社會、情緒及美感等發展之需求，並有足夠之儲存設備。

四、符合幼兒身高尺寸，並採用適合幼兒人因工程，且可彈性提供幼兒集中或分區活動之傢俱。

五、幼兒每人應有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之棉被收納空間，並提供足夠幼兒使用之個人物品置物櫃。

六、供服務人員使用之物品或其他相關物品，應放置於一百二十公分高度以上之空間。

Ⅱ前條第二款配膳室之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置紗窗、紗門或其他防蚊蟲飛入之相關裝置。

二、設置冷凍、冷藏設備。

三、設置洗滌槽。

四、殘餘物回收作業應採用有蓋分類垃圾桶及廚餘桶。

第 15 條

Ⅰ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依下列規定配置人員：

一、教保服務人員：應為專任。招收幼兒每十人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名，不足十人，以十人計，且每一辦理場址應至少配置二名教保服務人員。

二、主任：得視需要配置，並以專任或由前款教保服務人員兼任方式為之。

三、護理人員：得以兼任或特約方式為之。

四、廚工：得視需要配置，並以專任或兼任方式為之。

Ⅱ前項第一款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規定辦理；其總人數達三人以上者，得以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者（以下簡稱保母人員）替代，且其人數不得超過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Ⅲ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將教保服務人員、護理人員及保母人員之資格證書影本，公開於場址內明顯處所。

第 16 條

Ⅰ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及收退費基準，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

Ⅱ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於就學補助、行政、人事、衛生保健及安全管理規定如下：

一、就學補助：依政府學前教育相關補助規定。

二、行政管理：準用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三、人事管理：準用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四、衛生保健及安全管理：準用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至第四十四條規定。

第 17 條

Ⅰ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得視幼兒父母或監護

人工作型態之需求，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提供幼兒過夜服務。

Ⅱ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前項服務，所照顧幼兒之總人數不得超過六人。幼兒三人以下者，至少應置教保服務人員或保母人員一人；幼兒四人至六人者，至少應置教保服務人員或保母人員二人。

Ⅲ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提供過夜服務，其教保服務人員及保母人員應保持警醒。

Ⅳ第一項服務應提供之設施設備如下：

一、幼兒專用床具，並應符合人因工程，床面距離地面三十公分以上，排列以每列不超過二床為原則，並有足夠通道空間供幼兒夜間行動。

二、幼兒寢具應一人一套，不得共用，且定期清潔及消毒，注意衛生。

三、應安裝紗窗紗門，及配置兼顧安全與睡眠舒適之照明設備。

四、設置冷、溫水淋浴設備供幼兒清洗及沐浴。

第 18 條

Ⅰ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提供符合幼兒年齡及發展需求之餐點，並應參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幼兒園幼兒飲食餐點營養設計參考資料，訂定幼兒飲食餐點表，並定期公布每日餐點內容予家長知悉。

Ⅱ前項餐點之供應原則如下：

一、營養均衡、衛生安全及易於消化。

二、少鹽、少油、少糖。

三、避免供應刺激性及油炸類食物。

四、每日均衡提供六大類食物。

第 19 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人員之進用及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其為政府機關（構）委託非營利法人辦理者，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不得低於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所定各類人員同等學歷薪資支給基準表第一級之下限。

二、依第十五條第二項進用之保母人員，不得低於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所定助理教保員薪資基準第一級之下限。

三、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未有規定者，依進用人員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自行議定，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第 2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訪視輔導；經訪視結果成效不佳者，應限期令其改善。

第 21 條

直轄市、縣（市）勞動主管機關應定期調查轄區內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依本辦法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需求；必要時，得邀集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會議，協助有意願者申請。

第 22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除第八條第三項所定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設立許可證書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37290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07577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9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0412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4、6、9 條條文；增訂第 18-1 條條文（原名稱：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新名稱：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

第 1 條

本準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幼兒園教保及照顧服務，應以幼兒為主體，遵行幼兒本位精神，秉持性別、族群、文化平等、教保並重、尊重家長之原則辦理，並遵守下列原則：

一、營造關愛、健康及安全之學習環境。

二、支持幼兒適齡適性及均衡發展。

三、支持家庭育兒之需求。

第 3 條

教保服務人員實施教保及照顧服務，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尊重、接納及公平對待所有幼兒，不得為差別待遇。

二、以溫暖、正向之態度，與幼兒建立信賴之關係。

三、以符合幼兒理解能力之方式，與幼兒溝通。

四、確保幼兒安全，不受任何霸凌行為，關注幼兒個別生理及心理需求，適時提供協助。

五、不得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命令幼兒自己或第三者對幼兒身體施加強制力，或命令幼兒採取特定身體動作，致幼兒身心受到痛苦或侵害。

第 4 條

Ⅰ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之起訖日期，第一學期為八月三十日至翌年一月二十日，第二學期為二月十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但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調整學年學期假期起訖日期者，其附設或附屬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之起訖日期，從學校所定日期辦理。

Ⅱ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之實施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偏遠地區有另為規定之必要者，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Ⅲ幼兒園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提供延長照顧服務，班級人數及照顧服務人員之配置，應符合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但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班級因人數稀少，致其無法單獨成班者，得進行混齡編班，每班以十五人為限。

第 5 條

Ⅰ幼兒園得視園內設施設備與人力資源及幼兒法定代理人之需求，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提供幼兒過夜服務；其過夜服務之相關資料應予留存，以供查考。

Ⅱ幼兒園提供前項過夜服務者，所照顧幼兒之總人數不得超過六人。幼兒三人以下者，至少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幼兒四人至六人者，至少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

Ⅲ提供過夜服務之人員應保持警醒，並定時確認幼兒狀況。

第 6 條

Ⅰ幼兒園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提供臨時照顧服務者，其全園幼兒人數，不得超過設立許可證書所載之核定招收總人數。

Ⅱ前項服務於教保服務時間提供者，班級人數及教保服務人員之配置，應符合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於延長照顧服務時間提供者，班級人數及照顧服務人員之配置，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Ⅲ第一項臨時照顧服務之相關資料，應予留存，以供查考。

第 7 條

Ⅰ幼兒園應依據各年齡層幼兒之需求，安排規律之作息。

Ⅱ幼兒園應視幼兒身體發展需求提供其點心，對於上、下午均參與教保活動課程之幼兒，應提供其午餐，並安排午睡時間。

Ⅲ幼兒園點心與正餐時間，至少間隔二小時；午睡與餐點時間，至少間隔半小時。

Ⅳ第二項所定午睡時間，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以不超過二小時為原則，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以不超過一小時三十分鐘為原則；並應安排教保服務人員在場照護。

第 8 條

幼兒園每日應提供幼兒三十分鐘以上之出汗性大肌肉活動時間，活動前、後應安排暖身及緩和活動。

第 9 條

Ⅰ幼兒園每學期應至少為每位幼兒測量一次身高及體重，並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載入幼兒健康資料檔案，妥善管理及保存。

Ⅱ幼兒園應定期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對於未達發展目標、疑似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之幼兒，應依特殊教育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10 條

Ⅰ幼兒園應保持全園之整潔及衛生。

Ⅱ幼兒個人用品及寢具應區隔放置，並定期清潔及消毒。

第 11 條

Ⅰ幼兒園應準備充足且具安全效期之醫療急救用品。

Ⅱ幼兒園應訂立託藥措施，並告知幼兒之法定代理人。

Ⅲ教保服務人員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委託協助幼兒用藥，應以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為限，其用藥途徑不得以侵入方式為之。

Ⅳ教保服務人員協助幼兒用藥時，應確實核對藥品、藥袋之記載，並依所載方式用藥。

第 12 條

幼兒園應提供符合幼兒年齡及發展需求之餐點，以自行烹煮方式為原則，其供應原則如下：

一、營養均衡、衛生安全及易於消化。

二、少鹽、少油、少糖。

三、避免供應刺激性及油炸類食物。

四、每日均衡提供六大類食物。

第 13 條

幼兒園實施教保活動課程，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

二、訂定行事曆、作息計畫及課程計畫。

三、落實健康教育、生命教育、安全教育、品德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

四、以統整方式實施，不得採分科方式進行。

五、以自行發展為原則，並應自幼兒生活經驗及在地生活環境中選材。

六、有選用輔助教材之必要時，其內容應符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精神。

七、不得採全日、半日或分科之外語教學。

八、不得進行以精熟為目的之讀、寫、算教學。

第 14 條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應考量下列原則：

一、符合幼兒發展需求，並重視個別差異。

二、兼顧領域之均衡性。

三、提供幼兒透過遊戲主動探索、操作及學習之機會。

四、活動安排及教材、教具選用應具安全性。

五、涵蓋動態、靜態、室內、室外之多元活動。

六、涵蓋團體、小組及個別等教學型態。

第 15 條

Ⅰ幼兒園為配合教保活動課程需要，得安排校外教學。

Ⅱ幼兒園規劃校外教學，應考量幼兒體能、氣候、交通狀況、環境衛生、安全及教學資源等，並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訂定實施計畫。

二、事前勘察地點，規劃休憩場所及參觀路線。

三、出發前及每次集合時應清點人數，並隨時留意幼兒健康及安全狀況。

四、照顧者與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人數比例不得逾一比八；與

二歲以上未滿三歲之幼兒人數比例不得逾一比三；對有特殊需求之幼兒，得安排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志工一對一隨行照顧。

五、需乘車者，應備有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有租用車輛之必要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 16 條

Ⅰ幼兒園活動室應設置多元學習區域，供幼兒自由探索。

Ⅱ前項學習區域，應提供充足並適合各年齡層幼兒需求之材料、教具、玩具及圖書；其安全、衛生及品質應符合相關法規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規定。

第 17 條

幼兒園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室外活動，其空間或時間應與三歲以上幼兒區隔。

第 18 條

Ⅰ幼兒園應提供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教保活動課程及幼兒學習狀況之相關訊息。

Ⅱ幼兒園應舉辦親職活動，並提供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教養相關資訊。

第 18 條之 1

Ⅰ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七條至第十五條規定。

Ⅱ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規定。

第 19 條

Ⅰ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Ⅱ本準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37066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4380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除第 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標準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Ⅰ本標準所定招收人數，於公立幼兒園，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當學年度招收幼兒之人數；於私立幼兒園，為當學年度實際招收幼兒之人數。

Ⅱ前項招收人數，包括學前特殊教育班之幼兒人數。

第 3 條

Ⅰ直轄市立、縣（市）立、鄉（鎮、市）立、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按招收人數或班級數，依下列規定設各組：

一、九十人以下：教保組。

二、九十一人至一百八十人：教保組及行政組或總務組。

三、一百八十一人至二百七十人：教務組、保育組及行政組或總務組。

四、逾二百七十人：教務組、保育組、行政組及總務組。

五、設有學前特殊教育班三班以上：特殊教育組。

六、幼兒園分班：教保組。

Ⅱ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按招收人數或班級數，依下列規定設各組：

一、九十人以下：不設組。

二、九十一人至一百八十人：教保組。

三、逾一百八十人：教務組及保育組。

四、設有學前特殊教育班：得設特殊教育組。

五、幼兒園分班：教保組。

Ⅲ前二項各款人數或班級數，不包括該幼兒園分班之招收人數。

第 4 條

Ⅰ私立幼兒園，按招收人數，依下列規定設各組：

一、一百八十人以下：教保組。

二、一百八十一人至三百六十人：教保組及行政組或總務組。

三、三百六十一人至五百四十人：教務組、保育組及行政組或總務組。

四、逾五百四十人：教務組、保育組、行政組及總務組。

五、幼兒園分班：教保組。

Ⅱ私立幼兒園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得視實際需要增設各組，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5 條

Ⅰ幼兒園所設各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教務組：招生、註冊、教學活動之安排、教學設備之規劃、管理與運用調配及其他教務相關事項。

二、保育組：幼兒保育、衛生保健、疾病預防、親職教育、社工與特殊幼兒輔導及其他保育相關事項。

三、教保組：前二款事項。

四、行政組：主（會）計、人事、廚工、幼兒經費補助及其他一般行政業務事項。

五、總務組：出納、文書、公文收發、採購、財產管理、事務管理及其他庶務相關事項。

六、特殊教育組：協助幼兒鑑定安置、輔導、轉銜、通報及其他學前特殊教育相關事項。

Ⅱ幼兒園單設行政組或總務組者，掌理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事項。

第 6 條

Ⅰ幼兒園之員額編制，除第七條情形外，依下列規定：

一、園長：一人，專任。

二、組長：各組置一人，由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職員兼任；特殊教育組組長，由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兼任。

三、園長以外之教保服務人員：依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配置，專任。招收人數在一百五十人以下者，得再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逾一百五十人者，得再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

四、護理人員：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配置。
五、社會工作人員、學前特殊教育教師：
（一）公立幼兒園：招收人數在三百人以下者，得以特約、兼任或專任方式視需要配置；招收人數逾三百人者，視需要置專任一人。
（二）私立幼兒園：視需要配置。
六、廚工：
（一）公立幼兒園：招收人數在九十人以下者，置一人；超過者，每九十人增置一人，不足九十人以九十人計；並以專任或兼任方式為之。
（二）私立幼兒園：招收人數在每一百二十人以下者，置一人，超過者，每一百二十人增置一人，不足一百二十人以一百二十人計；並以專任或兼任方式為之。
七、職員：
（一）公立幼兒園，招收人數在九十人以下者，置專任一人；九十一人至一百八十人者，置專任二人；一百八十一人至二百七十人者，置專任三人；逾二百七十人者，置專任四人。招收人數在三百六十人以下者，得再增置專任一人；逾三百六十人者，得再增置專任二人。
（二）私立幼兒園，視需要配置。
八、人事、主（會）計：
（一）公立幼兒園，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配置。
（二）私立幼兒園，視需要配置，並由職員兼任。

Ⅱ前項各款人數，包括各該幼兒園分班之人數。

Ⅲ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一項第八款，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施行。

第 7 條

Ⅰ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之員額編制，依下列規定：
一、主任：一人，由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兼任。但招收人數逾一百五十人者，專任。
二、組長：各組及分班各置一人，由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職員兼任；特殊教育組組長，由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兼任。
三、園長以外之教保服務人員：依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配置，專任。
四、護理人員：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配置。但國民中、小學班級數逾二十三班，且附設幼兒園招收人數逾二百人者，專任一人。
五、社會工作人員、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視需要配置。
六、廚工：招收人數在九十人以下者，置一人；超過者，每九十人增置一人，不足九十人以九十人計；並以專任或兼任方式為之。
七、人事、主計及總務：由學校之人事室、會計室及總務處辦理。

Ⅱ前項各款人數，包括各該幼兒園分班之人數。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得依招收人數及業務需要，就公立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另定優於本標準之規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不受本標準規定之限制。

第 9 條

特殊教育學校附設幼兒園，其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依特殊教育相關法規辦理，不適用本標準之規定。

第 10 條

本標準除另定施行日期外，自發布日施行。

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三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87342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七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保服務機構：指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至第五目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者。

二、教保服務人員：指提供教保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三、其他服務人員：指教保服務機構中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

四、負責人：指教保服務機構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登記之名義人；其為法人者，指其董事長。

五、教保服務機構人員：指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負責人及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

六、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以下簡稱不適任人員）：

（一）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情事之其他服務人員。

（二）有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之負責人、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

第 3 條

Ⅰ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教保服務機構人員。

Ⅱ教保服務人員不適任之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依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規定辦理；其疑似不適任之通報及不適任情事之認定，準用第八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Ⅲ前項教保服務人員為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者，其不適任情事之認定，不準用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依教師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 4 條

Ⅰ各級主管機關得對不適任人員進行資訊蒐集、處理及利用；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建立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提供或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利用。

Ⅱ前項不適任人員之資訊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 5 條

Ⅰ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通報資料之登載、查詢及管理。

Ⅱ各級主管機關對於本資料庫之使用，除前項指定之專人外，任何人不得登入；資料之查閱、新增、更新、刪除及其他相關事項，均應記錄。

第 6 條

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持續查詢現職教保服務機構人員有無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應於每年一月十日、三月十日、六月十日、七月十日及九月十日前，確認教保服務機構人員名冊內容，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核轉法務部查詢。

Ⅱ中央主管機關為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詢教保服務機構人員有無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相關情事，得請求有關機關提供資料。

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查詢時，得至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資料庫、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全國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通報查詢系統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不適任人員資料庫查詢，必要時並得逕向有關機關查詢，被請求查詢機關應協助查復。

第 7 條

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

或至本資料庫查詢結果，得知其他服務人員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於進用或僱用前：函知教保服務機構不得進用或僱用。

二、於在職期間：函知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免職、解聘或解僱。

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或至本資料庫查詢結果，得知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有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者，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負責人：廢止教保服務機構之設立許可。

二、董事或監察人：令教保服務機構更換該人員。

第 8 條

教保服務機構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其他服務人員、負責人、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對幼兒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之一時，除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通報外，並應依下列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其他服務人員對幼兒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時，應向負責人報告，負責人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二、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對幼兒有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時，應向負責人報告，負責人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三、負責人對幼兒有本法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時，應由知悉之人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 9 條

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受理通報。

Ⅱ前項通報，得以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為之，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通報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任職之教保服務機構、職稱、聯絡電話及通報日期。

二、通報之事實內容；其有相關證據者，並應記載或附卷。

Ⅲ前項所列各款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Ⅳ第一項通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

一、未載明足資識別通報人身分之資訊。

二、無具體之事實內容。

三、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而仍一再通報。

第 10 條

Ⅰ前條第一項專責單位受理通報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調查。

Ⅱ調查屬實之案件經有管轄權機關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組成之委員會（以下簡稱認定委員會），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認定是否構成應予免職、解聘、解僱、廢止教保服務機構設立許可或令其更換人員之情事，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之期間；必要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認定委員會得組成調查小組調查認定。

Ⅲ前項調查及認定，得準用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四章及第五章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調查及認定之案件，應予註記；同一案件並不得重複調查及認定。

第 1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認定委員會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認定後，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其他服務人員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事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函知教保服務機構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二、負責人有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教保服務機構之設立許可。

三、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有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

令教保服務機構更換該人員。

第 12 條

Ⅰ案件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認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三個工作日內，至本資料庫登載通報資料，並檢附處理情形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認定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報中央主管機關複核。

Ⅱ其他服務人員經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認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三個工作日內，至本資料庫登載通報資料，並檢附審查小組之會議紀錄，報中央主管機關複核。

Ⅲ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條第一項查詢教保服務機構人員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情事時，應登載至本資料庫。

Ⅳ其他服務人員、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經認定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而受免職、解聘、解僱、退休、資遣或更換者，其任職之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受認定通知後七日內，檢附下列資料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其於離職後經認定屬實者，亦同：

一、教保服務機構免職、解聘、解僱、資遣之書面通知或不適任人員自行辭職、逕行離職、辦理退休之書面文件或證明。

二、不適任人員之身分資料。

第 13 條

Ⅰ登載於本資料庫之不適任人員，其原有之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已消失者，教保服務機構應於知悉之日起七日內，檢附資料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當事人知悉時，亦同。

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職權知悉或接獲前項通報後，應於三日內檢附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解除登載。

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者，於期間經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至本資料庫辦理解除登載。

第 14 條

中央主管機關、中央社政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被請求協助查詢之機關、教保服務機構人員，對不適任人員之通報資料及所查閱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供業務需要之用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92120C 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 10100198891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06957B 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 1020038800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1、12、17、18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2616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10、13 條條文；刪除第 17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Ⅰ幼兒園載運幼兒之車輛，以自有之原廠幼童專用車車種為限。

Ⅱ幼童專用車應遵守道路交通管理相關法規及本辦法之規定。

第 3 條

Ⅰ幼兒園購置幼童專用車，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幼童專用車牌照，並於領牌後十五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Ⅱ幼童專用車有過戶、車種變更、停駛、復駛、報廢、繳銷或註銷牌照等異動情形，應依交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十五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4 條

Ⅰ幼兒園幼童專用車之車齡不得逾出廠十年。出廠年限逾十年者，應予汰換，並應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異動登記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Ⅱ幼兒園幼童專用車之車齡逾出廠十年，未依前項規定汰換並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異動登記者，除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五款規定處罰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原核准，並通知公路監理機關註銷幼童專用車牌照。

第 5 條

Ⅰ幼兒園之幼童專用車，其車型、規格、安全設備（含滅火器）及其他設施設備，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

Ⅱ幼童專用車之車身顏色及標識，應符合下列規定，並不得增加其他標識或廣告：

一、車身顏色及標識：應依教育部公告之幼童專用車顏色及標識標準圖辦理。

二、駕駛座兩邊外側：應標示幼兒園設立許可字號、幼童專用車車號、出廠年份及載運人數。

第 6 條

幼童專用車除依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外，並得投保汽車乘客責任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險。

第 7 條

幼童專用車載運人數不得逾汽車行車執照核定數額；載運幼兒時，應令其乘坐於座椅不得站立，且前座不得乘坐幼兒。

第 8 條

Ⅰ幼兒園應妥善規劃幼童專用車之行車路線，擇定安全地點供幼兒上下車，並將行車路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Ⅱ幼童專用車載運幼兒時，不得行駛高速公路，並應避免行駛快速道路；其有行駛快速道路必要者，應於前項行車路線中載明。

第 9 條

幼童專用車除應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規定定期檢驗及實施保養外，至少每半年應至領有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公司行號之汽車保養廠、或領有工廠登記證之合法汽車修理業實施保養，並於行車執照及保養紀錄卡載明，其檢查保養紀錄應留存二年，以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查。

第 10 條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人，除不得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外，並應同時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年齡六十五歲以下。

二、具職業駕駛執照。

三、最近二年內無違規記點及肇事紀錄。但肇事原因事實，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Ⅰ幼童專用車之駕駛人每年七月應至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健康檢查，其檢查結果應留存幼兒園以備查考，並於十五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駕駛人有異動時，亦同。

Ⅱ駕駛人罹患足以影響行車及幼兒安全之疾病，幼兒園應令其暫停駕駛工作，病癒取得醫院健康檢查證明，始得繼續駕駛。

第 12 條

Ⅰ幼童專用車內適當明顯處應設置合於規定之滅火器、行車影像紀錄器、緊急求救設施，及其他符合規定之安全設備。

Ⅱ前項行車影像紀錄器應具有對車輛內外之監視功能，其紀錄應保存二個月。

Ⅲ幼童專用車之駕駛人，於每次行車前，均應確實檢查車況、滅火器、安全門及相關安全設備，並應於確認各項設施設備齊備及可用後，始得行駛。

Ⅳ前項檢查紀錄及檢修紀錄，至少留存一年，以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查。

第 13 條

Ⅰ幼童專用車載運幼兒每二十人至少配置隨車人員一人，隨車照護幼兒，並協助幼兒上下車。

Ⅱ前項隨車人員之資格應符合本法之規定，且不得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

Ⅲ幼兒園應造具乘坐幼童專用車幼兒之名冊，隨車人員於每次幼兒上下車時，應確實依乘坐幼兒名冊逐一清點，並留存紀錄以備查考。

第 14 條

幼童專用車發生行車事故時，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立即疏散幼兒，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15 條

幼兒園每半年應辦理幼童專用車安全演練，並應將演練紀錄留存幼兒園，以備查考。

第 16 條

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至幼兒園進行幼童專用車使用情形檢查。

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同公路監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實施幼童專用車路邊臨檢，並督導及追蹤改善情形；路邊臨檢以每月至少辦理二次為原則。

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狀況，督導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至公路監理機關進行臨時檢驗，檢驗未通過期間，不得載運幼兒。

第 17 條

（刪除）

第 18 條

Ⅰ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Ⅱ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或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十四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47183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37425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2 條條文（原名稱：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或補助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新名稱：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或補助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
3.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2780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或補助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新名稱：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或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定協助或補助對象，為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並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

第 3 條

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之教保服務機構，應提供下列協助：

一、借用教育輔具器材、教材教具等設施、設備。

二、提供教學輔導、親職教育等支持性服務。

三、依需要協助幼兒之類別，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福利資源。

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財源狀況編列預算，對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之教保服務機構辦理教學輔導或親職教育所需經費予以補助。

Ⅲ教保服務機構招收需要協助幼兒為身心障礙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之協助或補助，特殊教育相關法規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4 條

Ⅰ教保服務機構申請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協助或補助，應填具申請書，載明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人數與類別、教保服務人員人數、設施設備及已取得之社會資源等事項，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教保服務機構申請協助或補助項目與內容之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及符合需要協助幼兒之教保服務需求情形等予以審查；其協助或補助之項目、方式、申請程序、審查基準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Ⅰ教保服務機構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協助或補助，與其他中央政府所定措施性質相同時，應從優辦理，不得重複申請。

Ⅱ教保服務機構接受補助者，應依補助項目執行；其以不實資料申請、用途不符或違反相關法令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已核撥經費者，應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限期返還。

第 6 條

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實地訪視教保服務機構，關懷需要協助幼兒就學情形，並提供相關輔導；其有辦理不善者，應限期命其改善，辦理績優者，應予獎勵。

Ⅱ前項教保服務機構辦理情形，得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下年度核准提供協助或補助之參考。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幼兒園評鑑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四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76362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46250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Ⅰ幼兒園應依本辦法規定接受評鑑。

Ⅱ幼兒園設有分班者，應與其本園於同學年度分別接受評鑑。

第 3 條

為建立完善幼兒園評鑑制度，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下列幼兒園評鑑事項：

一、研究及規劃幼兒園評鑑制度。

二、建立幼兒園評鑑指標。

三、蒐集分析國內外幼兒園評鑑相關資訊。

四、其他與評鑑制度相關之事項。

第 4 條

Ⅰ幼兒園評鑑之類別如下：

一、基礎評鑑：針對設立與營運、總務與財務管理、教保活動課程、人事管理、餐飲與衛生管理、安全管理等類別進行評鑑。

二、追蹤評鑑：針對基礎評鑑未通過之項目，依原評鑑指標辦理追蹤評鑑。

Ⅱ前項評鑑，應以實地訪視為之；第一款評鑑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5 條

Ⅰ基礎評鑑，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規劃辦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起，至多以每五學年為一週期，進行轄區內所有幼兒園之評鑑；幼兒園均應接受該評鑑。

Ⅱ幼兒園於接受前項評鑑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礎評鑑指標完成自我評鑑，並將自我評鑑結果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為實施各該評鑑之參考。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基礎評鑑：

一、組成評鑑小組，統籌整體評鑑事項，並得下設分組。

二、遴聘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擔任評鑑委員：

（一）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業務人員。

（二）具五年以上幼兒園（包括本法施行前之幼稚園及托兒所）園（所）長、教師或教保員經驗。

（三）具三年以上大專校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領域課程教學經驗之教師。

（四）具四年以上學校附設幼兒園（包括本法施行前之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學校校長經驗。

三、編訂評鑑實施計畫，並於辦理評鑑之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公告及通知受評鑑幼兒園；計畫內容應包括評鑑對象、程序、期程、評鑑結果處理、申復、申訴、追蹤評鑑及其他相關事項。

四、辦理評鑑說明會，向受評鑑幼兒園詳細說明評鑑實施計畫、評鑑指標及判定基準。

五、辦理評鑑講習會，向評鑑委員說明評鑑實施計畫、評鑑指標及判定基準、評鑑委員之任務與角色。

六、公告評鑑結果，並將評鑑報告函送受評鑑幼兒園。

七、辦理評鑑檢討會，邀集評鑑小組及評鑑委員針對評鑑實施計畫、評鑑指標與判定基準、評鑑委員之任務與角色及其他相關執行情形，予以檢討。

第 7 條

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基礎評鑑及追蹤評鑑，應於該學年度所有幼兒園評鑑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

Ⅱ前項評鑑報告初稿完成後，應函送各受評鑑幼兒園。

第 8 條

Ⅰ受評鑑幼兒園對前條評鑑報告初稿，認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收到報告初稿二星期內，載明具體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復：

一、評鑑程序有重大違反相關評鑑實施計畫規定之情事，致生不利於受評鑑幼兒園之情形。

二、報告初稿所依據之數據、資料或其他內容，與受評鑑幼兒園接受評鑑當時之實際狀況有重大不符，致生不利於該幼兒園之情形。但不包括因評鑑當時該幼兒園所提供之資料欠缺或錯誤致其不符。

三、幼兒園對報告初稿所載內容有要求修正事項。

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申復有理由者，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申復無理由者，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完成評鑑報告及函送受評鑑幼兒園。

第 9 條

Ⅰ受評鑑幼兒園對前條評鑑報告不服者，應於收到評鑑報告後一個月內，載明具體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訴。

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申訴有理由者，應修正評鑑結果或重新辦理評鑑，其最終之評鑑報告應函送受評鑑幼兒園。

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受評鑑幼兒園之前條申復意見及第一項申訴意見，應制定處理機制。

第 10 條

Ⅰ基礎評鑑結果及追蹤評鑑結果公布，應包括該學年度全部接受評鑑之幼兒園園名、接受評鑑之時間，及各園評鑑報告。

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項評鑑報告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11 條

幼兒園未通過基礎評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至遲於評鑑結果公布後六個月內完成改善；期限屆滿後，應就未通過之項目，依原評鑑指標辦理追蹤評鑑，經追蹤評鑑仍未通過者，依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12 條

通過評鑑之幼兒園，於評鑑過程有虛偽不實情事，足以影響結果認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重新評鑑，並依評鑑結果辦理；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 13 條

評鑑委員及其他參與評鑑相關人員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迴避規定辦理，並對評鑑過程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第 14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成立訪視小組，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幼兒園評鑑進行實地訪查；必要時，得就評鑑規劃、設計、實施、結果報告及檢討會相關資料等進行後設評鑑。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十九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43016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一百零一年二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七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8730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三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108432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0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七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40855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0 條條文；刪除第 9、11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Ⅰ幼兒園具下列各款條件者，得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將原設立許可幼兒總招收人數二分之一以下之名額，申請轉為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人數：

一、原設立許可空間有空餘。

二、有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專用之室內活動室。

三、幼兒專用室內活動室與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專用室內活動室可明確區隔。

Ⅱ前項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人數，每班以三十人為限。

Ⅲ幼兒園分班，不得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第 3 條

前條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經核准後始得辦理：

一、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計畫書。

三、幼兒園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編制及人力運用計畫。

四、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使用圖說及其概況，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內外總面積。

五、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專用之設施及設備檢核表。

第 4 條

Ⅰ前條第五款之設施及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招收兒童十五人以下之班級，其專用之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十六人以上之班級，每室不得小於六十平方公尺。但室內活動室面積得採個別兒童人數計算方式為之，每人室內活動空間不得小於二點五平方公尺。

二、提供符合國民小學階段兒童需求之桌椅、用品及教具等設備。

三、提供符合國民小學階段兒童尺寸之衛生設備。

Ⅱ前項第一款之面積，不包括陽臺、牆、柱、出入口淨空區及盥洗室（含廁所）等非供兒童活動之空間。

Ⅲ第一項第三款之衛生設備，應與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明確區隔，且不得共用；其數量應依建築法及其相關法規有關小學建築物之規定辦理。

Ⅳ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與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使用室外活動空間之時間，應有區隔。

第 5 條

Ⅰ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每招收兒童二十人，至少置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一人；未滿二十人以二十人計。

Ⅱ前項國民小學階段兒童不得與幼兒園幼兒混合編班。

第 6 條

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幼兒園申請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後，應於二個月內完成審查。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未通

過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連同理由通知申請人。

第 7 條

Ⅰ幼兒園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換發設立許可證書。

Ⅱ前項換發之設立許可證書，應載明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業務。

第 8 條

Ⅰ幼兒園有停止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必要，應填具申請書，敘明理由及在園兒童之安置方式，並檢具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辦理，並應對外公告。

Ⅱ前項停止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人數，有再轉為原招收幼兒人數之必要時，應重新申請或併前項申請為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

第 9 條

（刪除）

第 10 條

Ⅰ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依本辦法、本法與其相關法規及建築法與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Ⅱ幼兒園除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或依本辦法申請經核准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者外，不得辦理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第 11 條

（刪除）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1.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4843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3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1070168559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規範教保服務人員之培育、資格、權益、管理、申訴及爭議處理等事項，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地位，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教保服務人員，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二條第四款所定在幼兒園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教保服務人員政策及法規之研擬或訂定。

二、教保服務人員人力規劃、培育及人才庫之建立。

三、教保服務人員權益之保障。

四、其他全國性教保服務人員之相關事項。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教保服務人員自治法規之研擬或訂定。

二、教保服務人員之監督、輔導、管理及在職訓練。

三、其他地方性教保服務人員之相關事項。

第二章　培育及資格

第 6 條

Ⅰ幼兒園園長，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資格：

一、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二、在幼兒園（包括托兒所及幼稚園）擔任教師、教保員，或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負責人，並實際服務滿五年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

Ⅱ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幼兒園園長資格：

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及幼稚園園長，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園長。

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幼稚園園長、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戊類訓練課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托育機構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且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園長資格：

（一）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為幼兒園園長，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園長。

（二）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或在幼稚園擔任教師，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擔任幼兒園園長。

Ⅲ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得採計為第一項第二款之服務年資：

一、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服務於幼稚園，同時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代理教師之代理年資：

（一）大學以上學歷。

（二）代理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

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三）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

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服務於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設立之托嬰中心，同時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教保人員之服務年資：

（一）任職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二）其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Ⅳ第一項第二款服務年資證明，應由服務之幼兒園開立，或得檢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文件，並均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其服務事實。

Ⅴ第一項第三款專業訓練，其受訓資格、課程、時數、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Ⅰ公立幼兒園園長，應由現職教師或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擔任。

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得依下列規定任用公立幼兒園園長，不受前項及第二十條第四項有關園長遴選、聘任、聘期規定之限制：

一、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由公立托兒所所長轉換職稱取得資格者，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相關法令於原機構任用。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於原機構任用，且具前條第一項所定園長資格之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為所長，於原機構擔任園長。

Ⅲ私立幼兒園園長，由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未設董事會者，由負責人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並均應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第 8 條

Ⅰ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幼兒園教師總量需求，適量培育。

Ⅱ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取得，應採職前培育及在職進修方式為之。

Ⅲ幼兒園教師培育及資格之取得，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依師資培育法規定辦理；教師資格於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未修正前，適用幼稚園教師資格之規定。

Ⅳ除前項規定外，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幼稚園教師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師者，亦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

Ⅴ國內大學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系，並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得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規定，申請認定為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培育幼兒園教師。

Ⅵ曾於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教保相關系科）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者，於師資培育法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教保專業課程以外之教育專業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具參加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之資格。

Ⅶ幼兒園教師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內容及教師資格檢定方式，應符合幼兒園教保服務之專業需求。

第 9 條

Ⅰ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提供於幼兒園實際從事教保服務工作滿三年且現職之園長、教保員進修機會，取得參加幼兒園教師檢定資格。

Ⅱ前項人員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具有大學畢業學歷，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且完成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最近七年內於幼兒園（包括托兒所、幼稚園）任園長、教保員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

Ⅲ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師資培育法規定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於本條例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免教育實習之規定。

Ⅳ第一項及第二項應修課程、招生、免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Ⅰ幼兒園教保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二、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

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Ⅱ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幼兒園教保員資格：

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Ⅲ第一項第一款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師資、設施、招生名額、課程之設置基準、學分抵免、審議、認可、廢止認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Ⅳ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教保相關系科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各教保相關系科招生名額及廢止認可之參考；其評鑑項目、類別、程序、救濟、效力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Ⅴ第一項第二款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者，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應檢附之文件、資料、認定基準、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Ⅵ教保相關系科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

第 11 條

Ⅰ幼兒園助理教保員，應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

Ⅱ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幼兒園助理教保員資格：

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

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其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助理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

Ⅲ第一項相關學程及科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Ⅰ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Ⅱ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Ⅲ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Ⅳ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幼兒園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權益

第 13 條

Ⅰ以現職教師身分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其待遇、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其他權益相關事項，準用教師待遇條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
Ⅱ以現職契約進用之教保員身分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其待遇、退休、保險、福利及其他權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公立幼兒園教師，其待遇、介聘、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其他權益相關事項，準用教師待遇條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

第 15 條
公立幼兒園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待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 條
Ⅰ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公立托兒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及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於改制後繼續於原幼兒園任用或僱用者，其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相關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
Ⅱ前項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
Ⅲ公立托兒所、公立幼稚園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其待遇、退休、福利及其他相關權益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7 條
Ⅰ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權益事項，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Ⅱ私立幼兒園教師之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保險、教師組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者，仍依其規定辦理。

第 18 條
Ⅰ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教保服務人員成立各級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組織，協助其訂定工作倫理守則，並宣導、鼓勵教保服務人員依工會法組織及參與工會。
Ⅱ為提升教保服務品質，幼兒園應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教保服務及員工權益重要事務決策之機制。

第 19 條
幼兒園應提供教保服務人員下列資訊：
一、人事規章及相關工作權益。
二、教保服務人員資格審核之結果。
三、在職成長進修研習機會。
四、參加教保服務人員組織權益。
五、勞動權益。

第四章　管理

第 20 條
Ⅰ以現職教師身分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其考核、解聘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
Ⅱ以現職契約進用之教保員身分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其考核、資遣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Ⅲ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應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聘兼或為專任。
Ⅳ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之遴選、聘任、聘期與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公立幼兒園教師，其聘任、考核、資遣、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準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

第 22 條
公立幼兒園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進用程序、考核及其他因地制宜等管理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Ⅰ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公立托兒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及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於改制後繼續於原幼兒園任用或僱用者，其服務、懲戒、考績、訓練、資遣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
Ⅱ公立托兒所、公立幼稚園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其僱用期間、擔任工作內容與工作標準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24 條
Ⅰ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管理相關事項，以契約明定之。
Ⅱ私立幼兒園教師之聘任、離職及資遣，

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者，仍依其規定辦理。

第 25 條

Ⅰ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Ⅱ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 26 條

Ⅰ幼兒園不得以派遣方式進用教保服務人員。

Ⅱ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在幼兒園從事教保服務。

Ⅲ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不得提供或租借予他人使用。

第 27 條

Ⅰ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Ⅱ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且幼兒園應予協助。

Ⅲ前項任職後每二年之訓練時數，得併入第一項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第 28 條

教保服務人員對所照顧幼兒資料應予保密。但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第 29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瞭解與規劃幼兒園員額配置及人員進用，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學前教育階段教保服務人員之個人資料，並建立相關資料庫。

第 30 條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表現優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獎勵；其獎勵事項、對象、種類、方式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申訴及爭議處理

第 31 條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訴或爭議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園長：

（一）以現職教師身分任園長者，準用教師法之規定。

（二）以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身分任園長者，依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二、教師：準用教師法之規定。

三、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依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四、前三款以外人員：依所進用各該法令之規定。

第 32 條

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訴或爭議處理，依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但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之幼稚園教師，仍依其規定辦理。

第六章　罰則

第 33 條

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34 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一、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以派遣方式進用教保服務人員。

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進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從事教保服務。

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借用未在該園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

第 35 條

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於幼兒園從事教保服務。

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提供或租借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

第 36 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

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幼兒園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二、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以教保員或代理教師替代教師編制員額，其待遇未比照園內教師辦理。

第 37 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一、違反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拒不開立服務年資證明。

二、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未將聘任之園長，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三、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教保服務及員工權益重要事務決策之機制。

四、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未提供教保服務人員相關資訊。

第 38 條

Ⅰ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每年未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或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Ⅱ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係因不可歸責於教保服務人員之事由所致，並經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

Ⅲ前項情形可歸責於幼兒園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第 39 條

Ⅰ本條例所定命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Ⅱ幼兒園違反本條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第七章　附則

第 40 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政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幼稚園已依幼照法改制為幼兒園者，其於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之代理教師，尚未取得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於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繼續任職於原園，得不受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 41 條

Ⅰ幼兒園之教保員或代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在依法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前，得在幼兒園替代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所需幼兒園教師，繼續擔任教保服務工作；私立幼兒園以其替代教師編制員額者，其待遇應比照園內教師辦理：

一、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於托兒所任職，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之日起轉換職稱為教保員，且繼續任職。

二、符合前條規定之代理教師已取得教保員資格，且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之日起繼續任職。

Ⅱ前項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師資培育法規定開設，並得採遠距教學、專題研究或工作坊之方式辦理；政府得視需要補助前項各款人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費；其補助條件、補助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2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3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8985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4480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 條條文

第 1 條

本細則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定教保服務人員，包括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十條所定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

第 3 條

Ⅰ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實際服務滿五年以上，指於幼兒園現場從事教保服務工作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後累計之實際年資。

Ⅱ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負責人之實際服務年資，應自取得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證書後，始得採計。

Ⅲ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之認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依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以後，依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學分學程相關認可或認定規定辦理。

第 4 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一目所定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及輔系之認定，依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5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情節重大，指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確屬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者：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五條規定處罰。

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至第十款情形。

三、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涉及性騷擾、性霸凌、體罰或霸凌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四、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五、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六、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情形。

七、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八、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兒童身心健康，經有罪判決確定。

第 6 條

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辦理其園長及教師退休、撫卹事項時，應報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審定；其所需經費，由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支給。

第 7 條

Ⅰ幼兒園每班實際入班擔任現場教保服務工作之專任教師，始得兼任導師，並發給導師職務加給。

Ⅱ幼兒園每班至多置導師二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僅得置導師一人：

一、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之班級，班級人數八人以下。

二、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班級人數十五人以下。

三、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幼兒園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幼照法相關規定同意設置之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混齡班，班級人數八人以下。

Ⅲ第一項導師職務加給，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之；其補助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16241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三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025687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1 條；並自一百零四年二月一日施行（原名稱：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新名稱：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三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70008453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70034639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五項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Ⅰ本法第二十四條所定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工作並繼續任職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

二、按月支領專任人員待遇，具備足資證明文件。

Ⅱ教保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現職之園長、教保員，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於幼兒園實際從事教保服務工作滿三年。

二、按月支領專任人員待遇，具備足資證明文件。

Ⅲ前二項人員（以下併稱幼兒園在職人員），以明列於幼兒園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幼兒園教職員工名冊內者為準；未在名冊內而具有在職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亦同。

第 3 條

幼兒園在職人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以下簡稱幼教專班），提供其進修機會：

一、具大學畢業學歷。

二、具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學歷，取得大學學籍，並於大學修畢三十二個普通課程學分。

第 4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前條所定幼教專班之招生，應擬訂相關規定，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載明於簡章；其招生應以公開考試方式為之。

第 5 條

Ⅰ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教專班，應依本法第七條所定課程基準之規定，修畢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修習年限至少二年。

Ⅱ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於本法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習前項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免修習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之教保專業課程；其修習年限至少一年：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入學，於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之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於符合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第二條或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後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第三條規定經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之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或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教保相關系科）畢業，且修畢教保專業課程。

Ⅲ前項以外人員，曾於前項第二款所列教保相關系科修習之部分教保專業課程或其他相關科目，除教育方法課程及教學

實習課程外，得核實抵免。但抵免學分數以三分之二為上限，修習年限至少一年。

第 6 條

幼兒園在職人員符合前條規定之資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 7 條

Ⅰ幼兒園在職人員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得依本法第十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Ⅱ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並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資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 8 條

Ⅰ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與第三項及教保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幼兒園在職人員依規定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經原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符合下列條件者，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

一、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並由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文件。

二、參加教學演示成績及格。

Ⅱ前項第一款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之年資證明文件，應由服務單位報請其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

Ⅲ第一項第二款教學演示成績，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評定之。

Ⅳ第二條第一項幼兒園在職人員，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修習一百十三學年度以前開設之幼教專班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適用第一項免修習教育實習之規定。

第 9 條

Ⅰ中央主管機關應督導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學演示。

Ⅱ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學演示，以自行辦理為原則，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並得與設有相同幼兒園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合作辦理。

Ⅲ前項教學演示之報名程序、報名費用、教學演示項目、日期、地點、成績評量方式、成績通知等相關事項，應於教學演示舉行二個月前，載明於報名簡章並公告。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70039058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Ⅰ為建立完善之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以下簡稱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制度，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規劃下列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事務：

一、研究及規劃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制度。

二、建立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指標。

三、建置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委員人才庫。

四、規劃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委員培訓課程，並辦理評鑑委員培訓。

五、其他與評鑑制度相關之事項。

Ⅱ前項評鑑事務之規劃，必要時得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為之，並由受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擬訂工作計畫報本部核定。

Ⅲ第一項所稱學校教保相關系科，指經本部認可培育幼兒園教保員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學分學程。

第 3 條

Ⅰ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之類別如下：

一、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針對教保專業課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專業發展等面向進行之評鑑。

二、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Ⅱ前項第一款之評鑑，每六年為一週期，並得依需要調整之；第二款之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

第 4 條

Ⅰ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包括下列項目：

一、培育幼兒園教保員之招生、定位及自我改善。

二、培育幼兒園教保員之設施設備及資源。

三、教保專業課程授課教師之質量及專業。

四、教保專業課程之安排及實施。

五、學生專業發展輔導。

Ⅱ前項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評鑑程序分為自我評鑑、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實地訪評及評鑑結果公告三階段，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

二、評鑑委員由本部就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遴聘之。

三、評鑑委員應接受評鑑專業之培訓及研習，始得參與評鑑工作。

Ⅲ第一項各款評鑑項目，本部得配合實際需要調整並公告之。

Ⅳ第二項評鑑之辦理時程、申請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定於評鑑實施計畫並公告之。

第 5 條

Ⅰ為辦理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本部應自行組成評鑑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為之。

Ⅱ前項所定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經核准立案之全國性學術團體或經核准立案且設立宗旨與大學教育相關之全國性民間團體或專業機構。

二、有專業客觀之評鑑實施計畫，包括足夠之評鑑領域專家學者、完善之評鑑委員遴選及培訓制度、足夠之專（兼）任行政人員與健全之組織及會計制度。

第 6 條

Ⅰ各學校教保相關系科應接受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之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但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向本部申請免接受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

一、已通過前一週期之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

二、已建立完善自我評鑑制度，其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經本部認定通過。

Ⅱ本部為辦理前項但書第二款之認定，應組成認定小組為之，其認定之程序及基

準，由本部定之。

第 7 條

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依下列原則及程序辦理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工作：

一、組成評鑑會，統籌整體評鑑事宜。

二、各類評鑑應於評鑑辦理一年前通知受評鑑學校。但專案評鑑，不在此限。

三、各類評鑑應編訂評鑑實施計畫，除專案評鑑外，應於辦理評鑑六個月前公告。

四、前款評鑑實施計畫內容應包括評鑑項目、基準（指標）、程序、結果、申復、申訴與評鑑委員資格、講習、倫理、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經評鑑會通過及本部核定後，由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公告之。

五、辦理評鑑說明會，針對評鑑計畫之實施，向受評鑑學校詳細說明。

六、籌組評鑑小組，接受評鑑會之督導，執行評鑑事務。

七、於當年度該次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結束後四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送受評鑑學校。

八、對評鑑報告初稿不服之受評鑑學校，應於收到報告初稿二星期內，向本部或受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時，本部或受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完成評鑑報告書及評鑑結果。

九、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公告評鑑結果，並將評鑑報告書送受評鑑學校。

十、對評鑑結果不服之受評鑑學校，應於結果公布後一個月內，向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提出申訴；申訴有理由時，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結果或重新辦理評鑑，最終之評鑑結果另行公告之。

十一、針對受評鑑學校之申復、申訴意見，應制定公正客觀之處理機制。

十二、依評鑑類別性質及目的之不同，訂定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並訂定追蹤評鑑及再接受評鑑機制，定期辦理之。

十三、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自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第 8 條

本部得對受託辦理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之規劃、設計、實施及結果報告等，進行後設評鑑；其評鑑結果，得作為本部遴選委託辦理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之依據。

第 9 條

Ⅰ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依評鑑項目分項認定，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

Ⅱ受評鑑學校對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應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並依規定期限積極改進；其改進結果，列為下一週期評鑑之重要項目。

Ⅲ評鑑結果得作為本部核定、調整學校教保相關系科教保員招生名額及廢止認可之參考。

第 10 條

本部、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得視評鑑之需要，向各學校蒐集與辦學相關之校務資料。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34732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34640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9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70039079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新名稱：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70109844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六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010773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12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教保相關系科，指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學分學程。

第 3 條

Ⅰ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設有教保相關系科者，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經認可後，始得招收學生，培育其為教保員，逾期不予受理；學制班別及培育人數、教保專業課程規劃及師資異動時，亦同，但師資異動，得視需要隨時提出申請。

Ⅱ前項教保相關系科學生，依規定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且成績及格，經學校發給學分證明，並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認定其具教保員資格。

Ⅲ前項學分證明，應註記已修畢之教保專業課程科目。

Ⅳ第二項教保專業課程，應包括下列課程：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十學分：提供學生擔任教保員應具備幼兒教保理論、幼兒發展理論、幼兒身心特質、教育行政、政策及法規相關知識之課程。

二、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十二學分：提供學生了解幼兒園課程大綱內容、課程、教學與多元評量、學生輔導及班級經營相關知識之課程。

三、教育實踐課程至少十學分：提供學生於修業期間熟悉教保實務相關機制之課程。

第 4 條

Ⅰ學校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

一、學制班別及培育人數。

二、教保專業課程規劃，包括課程架構、科目名稱、學分數、對應之專業素養、專業素養指標及課程核心內容。

三、師資：包括教授教保專業課程之專（兼）任教師名單、各科目之任教師資、學經歷及師資員額。

四、已具教保員資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曾修習部分教保專業課程之學生，其抵免教保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相關規定或提供其修習之課程內容。

五、學校無法開設完整教保專業課程者，並應檢具協助學生至他校教保相關系科修習教保專業課程之配套方案及合作契約。但學生於本校修習之學分數，至少應達三分之二以上。

六、幼兒教育及照顧相關圖書、專業期刊、教學設備及器材之清冊。

七、相關專業教室與其設施、設備及儀器清冊。

Ⅱ前項第一款學制班別應符合專科以上學

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其實際招生人數應依當學年度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各校各系科之招生名額辦理，並進行培育。

第 5 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教保專業課程規劃，應符合附件之規定。

第 6 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教保專業課程授課師資應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專任：

（一）具二歲至六歲幼兒教育、保育或發展相關之碩士以上學位。

（二）最近七年內具二歲至六歲幼兒教育、保育或發展相關之研究成果，並具碩士以上學位。

（三）具教保專業課程科目五學期以上授課經驗，且具碩士以上學位。

（四）具課程及教學、心理輔導或諮商碩士以上學位，且學位論文為二歲至六歲幼兒相關研究或副修二歲至六歲幼兒教育、保育或發展。

（五）領有專科醫師證書且具碩士以上學位或具護理、衛生教育、公共衛生及相關學系碩士以上學位。

（六）具特殊教育、早期療育或融合教育碩士以上學位。

二、兼任：兼任教師符合前款專任教師之規定，或最近十年內具二歲至六歲幼兒園（包括幼稚園及托兒所）現場五年以上園長、教師或教保員實務經驗，且具碩士以上學位。

第 7 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教保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抵免，應依學校學則規定辦理。但下列課程不得抵免：

一、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三款取得教保人員資格者，其所修習之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所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之教保專業課程。

第 8 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幼兒教育及照顧相關圖書、專業期刊、教學設備及器材，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具幼兒教育及照顧相關之圖書、視聽資料及電子資源等出版品一千冊以上。

二、具幼兒教育及照顧相關之專業期刊或報紙十五種以上。

三、具配合教學或研究用之教學設備及器材。

第 9 條

Ⅰ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第四條申請後，應於二個月內完成審議。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Ⅱ前項申請經審議未通過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將結果連同其理由通知申請學校；通過者，發給認可證明文件。

第 10 條

學校經認可之教保相關系科，有違反第三條至第八條規定之情事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

第 11 條

Ⅰ本辦法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起入學之教保相關系科學生；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間入學之教保相關系科學生，依本辦法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辦理。

Ⅱ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培育教保員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其認定，依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12 條

Ⅰ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Ⅱ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件

專業素養	專業素養指標	課程核心內容	參考科目
1 了解教育發展之理念與實務	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及價值之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之教育理念及信念。 1-2 敏銳覺察社會環境對幼兒學習影響，以利教育機會均等。 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基礎。	1. 幼兒教保理論與思潮 2.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環境及幼兒教育與照顧 3. 主要幼兒教保服務政策、法規及實務 4. 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及兒童權利公約之一般性原則（包括禁止歧視原則、兒少最佳利益原則、生命、生存及發展權、尊重兒少表達意見原則）	(1)幼兒教保概論 (2)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3)幼兒園行政與法規
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之發展與學習需求	2-1 了解並尊重幼兒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之差異，以作為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幼兒個別之學習需求及發展。 2-3 了解特殊需求幼兒之特質及鑑定歷程，以提供適切之教育及支持。	1. 幼兒發展理論及其應用 2. 幼兒健康促進、安全與保護、常見健康問題及照護方法 3. 多元文化差異及幼兒學習需求 4. 幼兒觀察 5. 特殊需求幼兒身心特質、教學及輔導 6. 幼兒園融合教育理論及實施 7. 特殊教育幼兒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1)幼兒發展 (2)幼兒健康與安全 (3)幼兒多元文化教育 (4)幼兒遊戲 (5)幼兒觀察 (6)特殊幼兒教育
3 規劃適切	3-1 依據課程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1. 統整性教保活動課程規劃與實踐 2. 幼兒遊戲	(1)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之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2 依據課程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課程、教學及評量。 3-3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及議題，以融入課程及教學。 3-4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及學習科技，以促進幼兒有效學習。 3-5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及教學，以提升幼兒學習成效。	3. 幼兒學習環境之理論基礎及規劃原則 4. 家庭及社區參與教保課程 5. 幼兒學習評量及教學評量 6. 幼兒園課程規劃及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 7.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教材教法之應用	(2)幼兒遊戲 (3)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4)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5)幼兒學習評量、教學評量 (6)幼兒園教材教法Ⅰ、II
4 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之班級與學習環境，以養成幼兒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 4-2 應用輔導原理及技巧進行幼兒輔導，以促進適性發展。	1. 幼兒園師生互動及班級文化 2. 幼兒園親職教育、家園合作及社區協力 3. 幼兒行為理解及輔導	(1)幼兒園課室經營 (2)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3)幼兒輔導
5 認同並實踐專業倫理	5-1 思辨及認同專業倫理，以維護幼兒福祉。 5-2 透過教育實踐關懷弱勢幼兒，以體認專業角色。 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與持續專業成長之意願及能力。	1. 教保服務人員自我省思及解決問題 2. 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及終身學習 3. 教保專業倫理及專業承諾	(1)幼兒園教材教法Ⅰ、II (2)幼兒園教保實習 (3)教保專業倫理 (4)人際關係與溝通

備註：

教保專業課程規劃應符合課程邏輯，規劃原則如下：

1. 學校規劃教保專業課程，應符合各項專業素養、專業素養指標及課程核心內容。所列參考科目，供各校規劃課程時參考，學校得考量其特色及發展方向，依各項專業素養、專業素養指標及課程核心內容自訂合適之相應科目。
2. 課程架構應符合重要概念先備之邏輯順序。
3. 幼兒教保概論為幼兒園教材教法之先修科目。
4. 幼兒園教材教法為幼兒園教保實習之先修科目或採合科設計。但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時培育教保員及幼兒園教師者，依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

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定辦理。

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70033770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Ⅰ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者，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國外學歷採認，經採認者，始得申請。

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國外學歷之採認，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三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 3 條

Ⅰ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者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或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之認定事項，應成立認定小組。

Ⅱ前項國外學歷之採認及認定事項之初審，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培育幼兒園教保員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

第 4 條

Ⅰ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者，應於每年一月或七月檢具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申請表（如附表一）及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應繳證明文件資料一覽表（如附表二）所載之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初審之學校提出申請。

Ⅱ前項之申請，應繳交審查費用；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5 條

Ⅰ學校辦理初審時，應送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專業領域專長之大學助理教授以上之學者三人進行審查。

Ⅱ學校辦理初審後，應將初審結果提報中央主管機關複審；複審認定通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Ⅲ前二項初審及複審均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

第 6 條

Ⅰ申請人所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應依教保專業課程之科目與學分對照表（如附表三）進行認定。

Ⅱ前項認定基準如下：

一、申請人於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各科目學分數高於或等於附表三規定之學分數時，採計該科目規定之學分數。

二、申請人於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各科目學分數低於附表三規定之學分數時，不予採計該科目之學分數。

三、申請人提出申請認定於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科目得多科併同採認單科，不得單科重複採認多科。

四、申請人於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之科目，不得採計超過學分數之十分之一。

五、國外學歷文件資料所載之教材教法及實習二類科目學分不予採認。

Ⅲ申請人因前項第五款不予採認之規定致不符合附表三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學分認定證明。

第 7 條

Ⅰ申請人得向學校申請以隨班附讀方式修習教材教法及實習二類科目。

Ⅱ申請人依前項規定取得學分證明後，得檢具學分證明及學分認定證明，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第 8 條

Ⅰ申請人所送文件資料不完備，經通知補正者，應於文到之次日起十日內補正（以郵戳為憑）；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Ⅱ前項文件資料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認定小組

審查確定，除不受理其申請外，如有違法情事者，應依各該相關法規辦理之。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一、非屬申請人於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取得學歷所附成績證明（單）登載之課程。

二、申請認定之課程，非國內學校現有之課程。

三、所填列課程與申請採認之課程明顯不符。

四、國外學歷文件資料所載學分數，除不採認之教材教法及實習二類科目學分數外，不足附表三規定之學分數。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略）

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及科認定標準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66903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 條；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70039133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科及相關學程認定標準；新名稱：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及科認定標準）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70110040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第 1 條

本標準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Ⅰ依規定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者，具幼兒園助理教保員資格。

Ⅱ前項所稱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指高級中等學校依職業學校法、職業學校家政群科課程綱要及職業學校家政群科課程設備基準、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等相關規定，報各主管機關核准開設之幼兒保育科或幼兒保育學程，或依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設立變更停辦辦法設立之家政群幼兒保育學程或幼兒保育科。

第 3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

1.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9802B 號訂定

第 1 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之一者，其任職幼兒園應即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將退休、資遣、免職、解聘或解僱處理情形，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3 條

Ⅰ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全國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通報查詢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蒐集幼兒園依前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資料，並提供查詢。

Ⅱ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通報資料之登載、查詢及管理。

Ⅲ本系統除前項指定之專人外，任何人不得登入；資料之查閱、新增、更新及刪除等事項，均應記錄。

第 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幼兒園通報後三日內，至本系統登載通報資料，並檢具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複核。

第 5 條

登載於本系統之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其原有之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已消失者，由幼兒園於知悉之日起七日內，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於接獲通報後三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登載。

第 6 條

幼兒園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前，應要求擬被進用人員出具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詢確認其無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

第 7 條

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查詢現職教保服務人員有無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情事，應於每年一月十日、三月十日、六月十日、七月十日及九月十日前，將所轄幼兒園之人員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核轉法務部查詢。

Ⅱ中央主管機關為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蒐集教保服務人員有無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相關情事，得請求有關機關提供資料。

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蒐集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情事者之資料，應函知幼兒園依第二條規定辦理。

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登載於本系統，並請幼兒園依第二條規定辦理備查事項。

第 8 條

幼兒園、各級主管機關及被請求協助查詢之機關，對本辦法所定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外，不得洩漏。

第 9 條

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各級主管機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五條或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準用本辦法對下列人員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一、在幼兒園任職之其他人員。

二、幼兒園之負責人、董事長及董事。

三、在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任職之其他人員。

四、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負責人、董事長、理事長、董事或理（監）事。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71990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8812 號公告第 7 條第 5 項所列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改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管轄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八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24403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3、18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三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151956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八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46682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五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48681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23 條條文；除第十三條附表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7169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1、13～16、18～20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4502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1、13、14、17、23 條條文；除第 14 條第 5 項第 4 款規定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二十條第二項與第二十二條，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Ⅰ本辦法所稱契約進用人員，指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附幼）依下列規定進用之人員：

一、於本條例施行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以現職契約進用之教保員身分任園長。

二、於幼照法施行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廚工與職員等之其他人員。

Ⅱ前項人員之進用，除園長之進用應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外，應依第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採聯合或自行公開甄選方式為之；其為現職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採遷調方式為之：

一、在現職幼兒園或附幼實際服務累計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年限。

二、留職停薪者，經幼兒園或附幼所屬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核准於當學年度遷調生效日前回職復薪。

三、無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四、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條件。

Ⅲ第一項人員為廚工者，應以專任或兼任方式進用。

Ⅳ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以契約進用之人員，得繼續原契約。但原從事幼兒教保服務之人員，未具本條例所定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繼續從事幼兒教保服務，幼兒園或附幼應將其調整至適當職務，仍不能勝任者，得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終止契約。

Ⅴ第一項契約進用人員，應符合本條例及幼照法各類人員資格之規定；本條例及幼照法未規定者，應具擬任工作所需之相關知能。

第 3 條

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聯合公開甄選作業。但幼兒園或學校未有開缺或第一學期以聯合公開甄選方式作業，並有備取名單足供當學年使用者，不在此限。

Ⅱ前項規定於鄉（鎮、市）、直轄市山地

原住民區立幼兒園，其契約進用人員之公開甄選作業，得擬具甄選簡章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由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依第五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二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Ⅲ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以外之其他契約進用人員，得委由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公開甄選作業，並免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Ⅳ依前三項規定進用之人員，其所從事之工作為繼續性工作者，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簽訂不定期契約。

第 4 條

Ⅰ契約進用人員依相關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期間，或因遷調作業或甄選作業尚未完成期間，以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其原有職務；其契約期間應至契約進用人員回任或到任為止。

Ⅱ前項因遷調作業或甄選作業尚未完成期間所進用之定期勞動契約人員，契約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Ⅲ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其期間未滿三個月者，由幼兒園或學校自行辦理，得免經公開甄選；三個月以上者，由幼兒園或學校公開甄選，並免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聯合公開甄選作業，應設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以下簡稱甄選會）；其任務如下：

一、審定甄選簡章。

二、訂修試場規則。

三、確認作業程序。

四、督導試務工作。

五、審議錄取名單。

六、處理偶發事件。

七、其他有關契約進用人員甄選事項。

第 6 條

Ⅰ甄選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委員中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現任或曾任幼兒教育及照顧研究或從事幼兒教育及照顧相關工作者；其外聘委員及任一性別委員，應各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聯合公開甄選作業，其甄選會委員，由辦理甄選作業之機關首長遴聘之，並由首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擔任召集人，開會時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得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Ⅲ甄選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第 7 條

Ⅰ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甄選，至少應就筆試、口試、試教及實作，擇二種以上方式綜合考評。

Ⅱ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以外之其他契約進用人員，其甄選方式，得採筆試、口試或實作之一種方式辦理。

Ⅲ第一項人員甄選時，得就具備一定期間以上之公立托兒所或幼稚園教保服務經驗者，酌予加分，並明定於甄選簡章。

Ⅳ前項一定期間以上之教保服務經驗，及酌予加分之限制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Ⅴ第三條第二項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其為推動族語、歷史及文化教育之需，於辦理第一項人員甄選時，得就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認證通過並有證明文件者，酌予加分，且應明定於甄選簡章。

第 8 條

Ⅰ依本辦法辦理之遷調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規定為之；其遷調跨其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者，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共同訂定相關規定，並組成跨直轄市、縣（市）遷調作業小組為之。

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所定規定辦理遷調作業，應尊重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意願。

第 9 條

依本辦法辦理之契約進用人員公開甄選、遷調作業有關資訊，應於辦理作業之資訊網站公告；自公告起至報名截止期間，不得少於五日（不包括例假日）。

第 10 條

依本辦法辦理之甄選、考評及遷調作業有關資料，應參照檔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妥善保存。

第 11 條

Ⅰ經聯合公開甄選作業錄取之人員及達成遷調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除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及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外，幼兒園或學校不得拒絕進用。

Ⅱ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經達成遷調而未報

到，致影響其他幼兒園或附幼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遷調者，各該遷調均失其效力，各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仍留原幼兒園或附幼服務，原幼兒園或學校不得拒絕。但未報到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原幼兒園或學校可增開缺額而達成遷調者，各該遷調不失其效力。

第 12 條

Ⅰ幼兒園或學校應與進用人員訂定契約；其契約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契約進用人員之權利義務。

二、擔任工作項目及工作考核。

三、契約期間工作報酬及給酬方式。

四、其他必要事項。

Ⅱ前項契約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3 條

Ⅰ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規定如附表。但有第二條第四項所定繼續原契約情形者，仍依原規定薪資給付。

Ⅱ前項以外契約進用人員之薪資，各幼兒園或學校得依其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自行議定，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Ⅲ幼兒園或學校新進用之契約進用人員，其職稱為教保員者，依其學歷之薪資第一級給付；其職稱為助理教保員者，依其職稱之薪資第一級給付；其為護理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者，依其所具證書，分別以各該薪資第一級給付。

Ⅳ本辦法薪資支給，以採計簽訂契約同一幼兒園、附幼或學校之工作年資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進用曾任同一幼兒園、附幼或學校約聘僱人員期間服務年資，其與現任職務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以一月至十二月之全年在職年資採計所敘薪級，每滿一年採計一級，畸零月數不予併計，至多採計五級。

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八日修正施行後，以遷調進用或依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以公開甄選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薪資支給及休假年資，得採計該員公開甄選或遷調前一任職於幼兒園或附幼擔任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且持續任職之年資。

Ⅴ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教保員職務者，其薪資依第一項支給基準表之級別及學歷，按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

Ⅵ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職務者，其薪資依第一項支給基準表之級別，按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

Ⅶ前二項人員薪資之計算方式，規定如第一項附表。

Ⅷ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一項附表，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14 條

Ⅰ幼兒園或學校應依相關保險法令，為契約進用人員投保。

Ⅱ幼兒園或學校應依下列規定，為契約進用人員辦理退休或資遣相關事宜：

一、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工作年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Ⅲ契約進用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其於年度中轉任為注意事項所定適用或比照適用之對象，且於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由原幼兒園或學校按其以契約進用身分實際任職月數占全年度月數之比率，以契約進用人員身分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為計算基準，於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Ⅳ前項於年度中轉任為注意事項所定適用或比照適用對象之規定，適用於本辦法施行後進用之契約進用人員。

Ⅴ契約進用人員專（兼）任主管職務者，依下列規定支給職務加給：

一、教保員兼任組長：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組長職務加給之規定，其薪資為第一級至第十級者，以相當委任第五職等支給；第十一級以上者，以相當薦任第六職等支給。

二、教保員專（兼）任主任：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組長職務加給之規定，其薪資為第一級至第十級者，以相當薦任第六職等支給；第十一級以上者，以相當薦任第七職等

支給。

三、教保員專任園長：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任職務加給之規定，其薪資為第一級至第十級者，以相當薦任第七職等支給；第十一級以上者，以相當薦任第八職等支給。

四、職員兼任組長：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組長職務加給之規定，其年終考核為甲等累計未達十一次者，以相當委任第五職等支給；十一次以上者，以相當薦任第六職等支給。

Ⅵ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所轄之離島地區，訂定給付地域加給之補充規定。

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財政狀況，規劃辦理園長福利措施。

Ⅷ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五項第四款規定，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施行。

第 15 條

Ⅰ契約進用人員應接受考核；其考核類別如下：

一、平時考核：應就平時之工作、操行、敬業精神、工作成效、出勤紀錄等項目考核，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予記錄，並作為年終考核之依據。

二、年終考核：應就敬業精神、團隊精神、工作成效、專業知能、出勤紀錄、獎懲情形、完成本條例及幼照法規定相關研習時數及平時考核情形等，綜合考核。

三、專案考核：契約進用人員有重大違失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受刑事處分或事、病假合計超過二十八日時，應辦理專案考核。

Ⅱ前項第三款所定事、病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因安胎事由請假之日數。

Ⅲ第一項第一款平時考核及第二款年終考核之細目，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應報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備查；其餘幼兒園或學校，應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Ⅳ契約進用人員有第十七條各款所定情形者，直屬主管應與其面談，就園務計畫、目標、方法及態度等，進行溝通討論；面談內容及結果，應記錄於平時考核紀錄。

第 16 條

Ⅰ契約進用人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考核。

Ⅱ年終考核分為甲等、乙等及丙等；其各等分數及規定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其次學年薪資得提高一級。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其次學年薪資留原薪級。

三、丙等：未滿七十分。其次學年薪資留原薪級，並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Ⅲ前項考核為甲等人數，依以下類別分別計算，並不得逾各類契約進用人員受考核總人數之百分之七十五。但各類受考核人數為一人者，不在此限：

一、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二、職員、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司機及廚工。

Ⅳ園長之年終考核，依第二項各等分數及規定辦理；其考核為甲等人數，不受考核總人數百分之七十五之限制。

Ⅴ契約進用人員任職滿一學期，未滿一學年者，另予考核；其考核項目、各等分數，比照年終考核之規定辦理，次學年仍留原薪級；其考核為甲等人數，不受考核總人數百分之七十五之限制。

第 17 條

Ⅰ契約進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年終考核不得考列甲等：

一、不當管教幼兒。

二、有遲到、早退情形，合計超過三次。

三、有曠職之紀錄。

四、未經幼兒園園長或學校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

五、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六、辦理業務不服從主管指揮或態度惡劣，致影響整體業務之完成或推展。

七、影響幼兒園或學校聲譽，有具體之事實。

八、其他影響幼兒重大權益事項，且有具體之事實。

Ⅱ前項第五款因病已達延長病假之情形，不包括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

第 1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幼兒園或學校，為辦理契約進用人員考核，應設契約進用人員考核小組（以下簡稱考核小組）；其任務如下：

一、平時考核、年終考核及專案考核之初核、核議或復議。

二、平時考核、年終考核及專案考核之考核項目、內容、評分基準、等級及流程之審定。

三、其他考核事項。

第 19 條

Ⅰ考核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機關、幼兒園或學校任一性別總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之考核小組委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首長遴聘，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並為主席；幼兒園或學校考核小組委員，由幼兒園園長或學校校長遴聘，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並為主席。

Ⅲ考核小組召開契約進用人員考核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Ⅳ考核小組委員之任期，自每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第 20 條

Ⅰ契約進用人員平時考核應分別於每年十一月及三月辦理，年終考核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Ⅱ前項考核程序，規定如下：

一、園長：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之考核小組初核後，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首長覆核。

二、前款以外人員：由幼兒園或學校之考核小組初核後，報幼兒園園長或學校校長覆核。但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報各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首長覆核。

Ⅲ前項覆核結果與初核不同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首長、幼兒園園長或學校校長，應敘明理由交考核小組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並敘明改核之事實及理由。

Ⅳ直轄市、縣（市）立幼兒園由契約進用教保員代理園長者，其考核程序準用第二項第一款及前項規定。

第 21 條

Ⅰ依本辦法辦理甄選、考評、遷調及考核之人員，應確實保密，並遵守行政程序法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

Ⅱ幼兒園或學校辦理甄選作業者，其甄選委員、考評人員如已知為參加甄選者之實習輔導教師時，應自行迴避，且不得擔任閱卷、評分工作。

第 2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補充規定。

第 23 條

Ⅰ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Ⅱ本辦法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附表：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說明：

一、有關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如表一、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如表二、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如表三。

二、教保員為高中職學歷者，依「表二、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基準支給。

三、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契約進用人員，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

(一)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二)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表一、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學歷 薪資 單位：新臺幣（元）/月 級別	專科	學士	碩士以上
第1級	33,120	35,180	37,240
第2級	34,150	36,210	38,270
第3級	35,180	37,240	39,300
第4級	36,210	38,270	40,330
第5級	37,240	39,300	41,360
第6級	38,270	40,330	42,390
第7級	39,300	41,360	43,420
第8級	40,330	42,390	44,450
第9級	41,360	43,420	45,480
第10級	42,390	44,450	46,510
第11級	43,420	45,480	47,540
第12級	44,450	46,510	48,570
第13級	45,480	47,540	49,600
第14級	46,510	48,570	50,630
第15級	47,540	49,600	51,660

表二、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薪資 單位：新臺幣(元)/月 級別	薪資
第1級	29,000
第2級	29,515
第3級	30,030
第4級	30,545
第5級	31,060
第6級	31,575
第7級	32,090
第8級	32,605
第9級	33,120
第10級	33,635
第11級	34,150
第12級	34,665
第13級	35,180
第14級	35,695
第15級	36,210

表三、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資格 薪資 級別　單位：新臺幣（元）/月	社會工作員 護士	社會工作師 護理師
第1級	31,060	35,180
第2級	31,575	36,210
第3級	32,090	37,240
第4級	32,605	38,270
第5級	33,120	39,300
第6級	33,635	40,330
第7級	34,150	41,360
第8級	34,665	42,390
第9級	35,180	43,420
第10級	35,695	44,450
第11級	36,210	45,480
第12級	36,725	46,510
第13級	37,240	47,540
第14級	37,755	48,570
第15級	38,270	49,600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67066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7164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40793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下簡稱本條例）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Ⅰ本辦法所稱公立幼兒園，指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下列幼兒園：

一、直轄市、縣（市）立幼兒園。

二、鄉（鎮、市）立幼兒園。

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

四、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Ⅱ本辦法所稱教保服務人員，指依本條例第三條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三條第五款所定服務於公立幼兒園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第 3 條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之假別、日數、程序、核定權責及違反請假規定之處理，適用或準用下列法規之規定；下列法規未規定，或本辦法更有利於教保服務人員者，依本辦法之規定：

一、準用教師法聘任者：準用教師請假規則。

二、依幼照法施行細則規定聘任且聘期達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或代課教師：準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但未兼任行政職務者，不給予慰勞假。

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及雇員管理規則或現職雇員管理要點僱用者：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四、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者：適用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

五、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者：適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第 4 條

教保服務人員之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生理假、產前假、陪產假、婚假、喪假、休假或慰勞假，得以時計；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者，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

第 5 條

第三條第四款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幼兒園或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

一、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

二、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

三、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四、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之事務工作。

五、經幼兒園、學校或主管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利用部分教保服務時間，進行與職務有關之進修、研究或研習，每週在八小時以內。

六、經幼兒園、學校或主管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與職務有關之全時訓練、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內。

七、經幼兒園或學校同意，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但不包括直轄市、縣（市）教師甄試、教保服務人員甄選或公職考試。

八、經幼兒園或學校同意，參加其舉辦之活動。

九、應國內、外機關、團體、學校或幼兒園邀請，經幼兒園或學校同意，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

十、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或答辯。

十一、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第 6 條

除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外，教保服務人員之休假或慰勞假，應在不影響教保服務實施及幼兒園園務推動之情形下實施，必要時，幼兒園得協調其輪流請休假或慰勞假。

第 7 條

Ⅰ教保服務人員請假，應填具假單，經權責人員核准後辦理。但有緊急情形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Ⅱ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專任園長請假之核定權責，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分別定之。

第 8 條

幼兒園應建立代理制度，於教保服務人員請假時，由代理人員代理之，其職務代理及其相關規定，依幼照法施行細則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規定辦理。

第 9 條

教保服務人員休假或慰勞假期間，幼兒園遇有緊急事故，得隨時通知其銷假，並保留其請休假或慰勞假權利；其屬第三條第四款人員者，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規定。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幼兒園在職教保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學分費補助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145111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70034163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70097793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實際就讀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之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以下簡稱幼教專班），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

一、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於托兒所任職，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之日起轉換職稱為教保員，且繼續任職。

二、符合本條例第四十條規定之代理教師已取得教保員資格，且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之日起繼續任職。

第 3 條

符合前條規定，其修讀幼教專班科目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補助其學分費，每學分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且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至多補助二學期；每學分未達新臺幣二千元或每學期未達新臺幣一萬五千元者，依其實際繳納金額覈實補助。

第 4 條

本辦法補助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並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補助相關作業。

第 5 條

Ⅰ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第一學期應於四月二十五日前，第二學期應於十月二十五日前檢具下列文件，送由幼兒園完成申請表資料填報併同佐證資料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但因師資培育之大學更正申請人成績者，不在此限：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任職證明。

二、任職期間幼兒園為受補助人員加保之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證明。

三、申請補助當學期成績單影本。

四、申請補助當學期繳費單影本。

五、申請人之匯款帳戶資料。

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各幼兒園檢送之申請資料，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彙整申請清冊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及核定。

第 6 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撤銷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二、重複申領。

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四、冒名頂替。

五、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民教育法

1.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總統（68）台統(一)義字第 2523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2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0247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7～11、16、20 條條文；並增訂 8-1、8-2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527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193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6、9、13、18、20 條條文；並增訂第 5-1、9-1～9-4、20-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568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12 條條文；增訂第 8-3 條條文；並刪除第 14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149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3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5821 號令增訂公布第 7-1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473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56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505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1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199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66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664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1、20-1 條條文；增訂第 20-2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400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7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 條條文；並增訂第 4-1 條條文

第 1 條

國民教育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

第 2 條

Ⅰ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習教育。

Ⅱ六歲至十五歲國民之強迫入學，另以法律定之。

第 3 條

Ⅰ國民教育分為二階段：前六年為國民小學教育；後三年為國民中學教育。

Ⅱ對於資賦優異之國民小學學生，得縮短其修業年限。但以一年為限。

Ⅲ國民補習教育，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其辦法另定之。

第 4 條

Ⅰ國民教育，以由政府辦理為原則，並鼓勵私人興辦。

Ⅱ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其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Ⅲ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委由私人辦理，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

Ⅳ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實驗內容、期程、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

Ⅴ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之短期補習教育，不得視為前項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

第 4 條之 1

Ⅰ為促進學生同儕互動，培養群體多元學習，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建構優質學習環境，均衡城鄉教育功能，確保學生就學權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辦理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合併或停辦；其合併、停辦之條件、程序、審查、學校學生與教職員工之安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

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準則之規定訂定有關合併或停辦之自治法規。

Ⅱ前項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合併或停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擬具校園空間利用與財務支援計畫，邀請學者專家、家長代表、學校教職員代表、地方社區人士及相關人員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Ⅲ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合併或停辦，另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辦理。

第 5 條

Ⅰ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免納學費；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並免繳其他法令規定之費用。

Ⅱ國民中學另設獎、助學金，獎助優秀、清寒學生。

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 5 條之 1

Ⅰ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Ⅱ學生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Ⅲ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為所轄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Ⅳ前項之經費，由教育部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6 條

Ⅰ六歲之學齡兒童，由戶政機關調查造冊，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學區分發，並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其入國民小學。

Ⅱ國民小學當年度畢業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學區分發入國民中學。

Ⅲ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僑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就學，其資格、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Ⅳ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籍資料，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切實記錄，永久保存並依法使用；其學籍管理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 7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應以民族精神教育及國民生活教育為中心，學生身心健全發展為目標，並注重其連貫性。

第 7 條之 1

為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學習興趣與需要，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應在自由參加之原則下，由學校提供技藝課程選習，加強技藝教育，並得採專案編班方式辦理；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8 條

Ⅰ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

Ⅱ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研究發展及審議，準用高級中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第 8 條之 1

Ⅰ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備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另定適用於該地方之基準，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置圖書館（室）並訂定閱讀課程，獎勵學生閱讀課外書籍。

第 8 條之 2

Ⅰ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教育部審定，必要時得編定之。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由學科及課程專家、教師及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等組成。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組織由教育部定之。

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

第 8 條之 3

Ⅰ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選用之教科圖書，得由教育部或教育部指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採購；其相關採購方式，由教育部定之。

Ⅱ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科目之教科圖書，應免費借用予需要之學生；其相關借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 9 條

Ⅰ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應為專任，並採任期制，任期一任為四年。但原住民、山地、偏遠、離島等地區之學校校長任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在同一學校得

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回任教職。但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經原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Ⅲ縣（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縣（市）政府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聘任之。但縣（市）學校數量國中未達十五校或國小未達四十校者，得遴選連任中之現職校長，不受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限制；其相關規定由縣（市）政府定之。

Ⅳ直轄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報請直轄市政府聘任之。

Ⅴ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校長，由各該校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各該校或其附設實驗學校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Ⅵ前三項遴選委員會應有家長會代表參與，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分別由組織遴選委員會之機關、學校定之。

第 9 條之 1

Ⅰ本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現職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得在原校繼續任職至該一任期屆滿為止，或依前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參加遴選。

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經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確實者，應予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第 9 條之 2

第九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稱公開甄選且儲訓之合格人員，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本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由臺灣省政府或直轄市政府公開甄選且儲訓合格之校長候用人員。

二、本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後，由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公開甄選且儲訓合格之校長候用人員。

三、本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經政府公開辦理之督學、課長甄選儲訓合格，並具有國中、國小校長任用資格之人員。

第 9 條之 3

依第九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組織遴選委員會之機關、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應就所屬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辦學績效予以評鑑，以為應否繼續遴聘之依據。

第 9 條之 4

Ⅰ現職校長具有教師資格願意回任教師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學校任教，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

Ⅱ現職校長未獲遴聘，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第 10 條

Ⅰ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校務會議以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組成之。其成員比例由設立學校之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視規模大小，酌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或教導處、總務處，各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職員由校長遴用，均應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教師。輔導室置主任一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校長遴選具有教育熱忱與專業知能教師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

Ⅳ前項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

一、國民小學二十四班以上者，置一人。

二、國民中學每校置一人，二十一班以上者，增置一人。

Ⅴ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於五年內逐年完成設置。

Ⅵ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視實際需要另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五十五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

Ⅶ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其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數合計二十校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校至四十校者，置二人，四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

Ⅷ前二項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設置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視實際需要補助之；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

Ⅸ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規模較小未設專責單位之公立學校，得由直轄市、縣（市）人事及主計主管機關（構）指派所屬機關（構）、學校之專任人事、主計人員或經有關機關辦理相關訓練合格之職員兼任之；其員額編制標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Ⅹ前項職員不包括護理人員。

第 11 條

Ⅰ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應為專任。但必要時，得依法聘請兼任教師，或聘請具有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

Ⅱ前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範圍、資格審查標準、認證作業程序、聘任程序、教學時間、待遇、權利及義務等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Ⅲ前項認證作業，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必要時，得委託教育部辦理。

Ⅳ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得互相承認已認證之資格。

Ⅴ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者，具有第一項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

第 12 條

Ⅰ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採小班制為原則，每班置導師一人，學校規模較小者，得酌予增加教師員額；其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之需要，得實施分組學習；其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13 條

Ⅰ學生之成績應予評量，其評量內容、方式、原則、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準則，訂定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補充規定。

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 14 條

（刪除）

第 15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配合地方需要，協助辦理社會教育，促進社區發展。

第 16 條

Ⅰ政府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財源如左：

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一般歲入。

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分配款。

三、為保障國民教育之健全發展，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優先籌措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

Ⅱ中央政府應視國民教育經費之實際需要補助之。

第 17 條

辦理國民教育所需建校土地，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視都市計畫及社區發展需要，優先規劃，並得依法撥用或徵收。

第 18 條

Ⅰ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教師之任用，另以法律定之；其甄選、儲訓、登記、檢定、遷調、進修及獎懲等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Ⅱ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教師應辦理成績考核；其考核等級或結果、考核委員會之組織與任務、考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9 條

Ⅰ師範院校及設有教育學院（系）之大學，為辦理國民教育各項實驗、研究，並供教學實習，得設實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或幼稚園。

Ⅱ實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或幼稚園校（園）長，由主管學校校（院）長，就本校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充任，採任期制，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Ⅲ實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或幼稚園教師，由校（園）長遴聘；各處、室主任及職員，由校（園）長遴用，報請主管校、院核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20 條

Ⅰ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之學區劃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參照地方特性定之。

Ⅱ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之學生入學，由學校本教育機會均等及國民教育健全發展之精神，訂定招生辦法，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Ⅲ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除依私立學校法及本法有關規定辦理外，各處、室主任、教師及職員，由校長遴聘，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

第 20 條之 1

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

Ⅱ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Ⅲ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學校班級數在十二班以上者，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其相關規定，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之 2

Ⅰ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為維護其子女之權益，應相對承擔輔導子女及參與家長會之責任，並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人格權，有參與教育事務之權利；其參與方式、內容、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應組成家長會；其組織、任務、委員產生方式、任期、經費來源、財務管理、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家長團體後定之。

第 21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22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七日教育部（71）台參字第 2300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3 條
2.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教育部（78）台參字第 62425 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教育部（84）台參字第 029305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4065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9040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5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6.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教育部（90）台參字第 901647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097531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8.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七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90926C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14 條條文；刪除第 6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22960B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60311B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第 1 條

本細則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設置，除依本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外，應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以便利學生就讀為原則。

二、以分別設置為原則。

三、以不超過四十八班為原則。學校規模過大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增設學校，重劃學區。

四、交通不便、偏遠地區或情況特殊之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需要與學習成效，選擇採取下列措施：

（一）設置分校或分班。

（二）依強迫入學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提供膳宿設備。

（三）提供上下學所需之交通工具或補助其交通費。

（四）其他有利學生就讀及學習之措施。

第 3 條

實施國民教育之學校名稱如下：

一、縣（市）立國民小學，應冠以縣（市）及鄉（鎮、市、區）之名稱；國民中學及合併設置之國民中小學，應冠以縣（市）立之名稱。

二、直轄市立國民小學，應冠以直轄市及行政區之名稱；國民中學及合併設置之國民中小學，應冠以直轄市立之名稱。

三、師資培育之大學依規定附設之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合併設置之國民中小學，應冠以師資培育大學之名稱。

四、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合併設置之國民中小學，應依設置地區，冠以直轄市或縣（市）之名稱。

第 4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項所定國民補習教育，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其有關規定辦理。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劃分學區時，相鄰直轄市、縣（市）地區之學區劃分，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實際狀況協商定之。

第 6 條

（刪除）

第 7 條

Ⅰ國民中學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設置獎、助學金，其經費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外，學校得自行籌措。

Ⅱ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定雜費，於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免收；於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教學、訓輔業務、人事（教職員含薪資、福利、退休撫卹等）、行政管理、基本設備使用及校舍修建等所需費用為計算基準。

Ⅲ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稱代收代辦費，指學生個人需要及使用之事項，或學校為學生相關權益及福祉，接受委託代收代辦之下列費用：

一、教科書書籍費、學生寄宿費、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午餐費。

二、前款以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定收支辦法規定得收取之費用。

第 8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入學，除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強迫入學條例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外，並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學齡兒童入學年齡之計算，以入學當年度九月一日滿六歲者。

二、分發學生入學之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分發入學之學校名稱及地址。

（二）新生報到、學校開學、註冊及上課之日期。

（三）學生註冊須知及其他有關入學注意事項。

三、因故未入學之學生，其未超過規定年齡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輔導其入學。

第 9 條

本法有關戶政機關之造冊，得以戶政資訊系統連結取得戶籍資料之方式代之。

第 10 條

Ⅰ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依本法第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選用教科圖書，如無適當教科圖書可供選用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依本法第八條規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材。

Ⅱ前項教材由學校編輯者，應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11 條

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組織之遴選委員會，應在校長第一任任期屆滿一個月前，視其辦學績效、連任或轉任意願及其他實際情況，決定其應否繼續遴聘。現職校長依本法第九條之三規定評鑑績效優良者，得考量優先予以遴聘。

第 12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校務重大事項，其內容如下：

一、校務發展計畫。

二、學校各種重要章則。

三、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

四、校長交議事項。

第 13 條

Ⅰ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應兼顧學生群性及個性之發展，參酌學校及學生特性，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Ⅱ校長及全體教師均負學生之學生事務及其輔導責任。

第 14 條

Ⅰ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行政組織，除依本法第十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外，得參照下列各款辦理：

一、各處（室）之下得設組。

二、每班置導師一人。

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下設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其規模較小學校得合併設置跨領域課程小組。

四、實驗國民小學及實驗國民中學得視需要增設研究處，置主任一人，並得設組。

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處、室掌理事項，得參照下列各款辦理：

一、教務處：課程發展、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籍管理、成績評量、教學設備、資訊與網路設備、教具圖書資料供應、教學研究、教學評鑑，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教育輔導等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公民教育、道德教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學生團體活動及生活管理，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生活輔導等事項。

三、總務處：學校文書、事務、出納等事項。

四、輔導室（輔導教師）：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與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並辦理特殊教育及親職教育等事項。

五、人事單位：人事管理事項。

六、主計單位：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Ⅲ設教導處者，其掌理事項包括前項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業務。

第 15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協助辦理社會教育時，應依社會教育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 16 條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經徵得其董事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得按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劃分學區之規定，分發學生入學，學生並免納學費；其人事費及辦公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標準編列預算發給之，建築設備費，得視實際需要編列預算補助之。

第 17 條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應依本法第八條規定之課程綱要，本國民教育精神施教，並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導監督。

第 18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

1.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九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149374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合併：指學校併入其他學校，改制成該學校之分校、分班或學部，不再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仍繼續在原校址進行教學活動。

二、停辦：指學校停止辦理國民教育，不再進行教學活動，原學校組織編制裁撤（併）；分校、分班、學部停止教學活動者，亦同。

三、分校：指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所屬公立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因教學實際需要，在同一學區內之其他地點，設置隸屬於本校，由若干班級所組成，得置主任一人，並得設行政分支單位之教學單位。

四、分班：指學校因教學實際需要，在同一學區內之其他地點，設置隸屬於本校，並得配置教師若干人之教學單位。

五、學部：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部（以下簡稱國中部）、國民小學部（以下簡稱國小部）。

第 3 條

Ⅰ地方主管機關規劃辦理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符合下列目的：

一、促進學生同儕互動。

二、培養群體多元學習。

三、有效整合教育資源。

四、建構優質學習環境。

五、均衡城鄉教育功能。

六、確保學生就學權益。

七、傳承地區族群文化。

八、達成國民教育目標。

Ⅱ學校之合併、停辦，應以學年度或學期之起始日為生效日。

Ⅲ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合併或停辦，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4 條

Ⅰ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確保學生就學權益，學生總人數不滿五十人之學校，地方主管機關得鼓勵學校採取混齡編班、混齡教學之方式，或將學校委託私人辦理。

Ⅱ學校新生或各年級學生有一人以上者，均應開班，並得辦理混齡編班、混齡教學；地方主管機關不得於自治法規中規定，學生不足一定人數者不予成班。

Ⅲ中央主管機關就前二項混齡編班、混齡教學，或委託私人辦理之事項，得給予經費補助。

第 5 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停辦。但經學區內設有戶籍之選舉權人書面連署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確實已無適齡學生者，不在此限：

一、同一鄉（鎮、市、區）只有一所國民小學（國小部）或國民中學（國中部）。

二、到鄰近同級學校之交通，有重大安全顧慮。

第 6 條

Ⅰ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由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經各地方主管機關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審會）審議通過後為之，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Ⅱ前項專案評估，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規劃合併或停辦之方案，並擬具校園空間利用及財務支援計畫，邀請學者專家、家長代表、學校教職員代表、地方社區人士及相關人員組成評估小組進行之；其涉及原住民地區之學校者，評估小組應納入學區內原住民族之代表。

Ⅲ專案評估之項目如下：
一、學生數。
二、學區內學齡人口流失情形。
三、社區人口成長情形。
四、與同級公立學校之距離。
五、與鄰近學校間有無公共交通工具。
六、校齡。
七、合併後之學校是否需再增建教室及充實設備。
八、學校教室屋齡。
九、社區或部落文化傳承及經濟發展。
十、社區對學校之依賴程度。
十一、其他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Ⅳ專案評估結果，認有進行合併之必要者，地方主管機關應指定擬合併學校；認有停辦之必要者，應指定學生擬改分發學校；並應於學區內辦理公聽會後，將評估結果連同公聽會紀錄，送所屬教審會審議。

第 7 條

Ⅰ教審會審議結果，認有合併必要者，地方主管機關得調整學區，將原學校併入擬合併學校，改制為分校或學部；原學校學生總人數不足十人者，得改制為分班。
Ⅱ被合併學校之校長，應由地方主管機關參酌其意願，予以參加校長遴選、回任教師、專案安置，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編制內教職員工，隨同移撥至合併後存續學校，或介聘、調任至其他學校，繼續任職；編制外教學人員，其與原學校所訂契約，由合併後存續學校承受原學校之權利義務至契約期限屆滿。

第 8 條

Ⅰ教審會審議結果，認有停辦必要者，地方主管機關得調整學區，將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學校或輔導轉學。
Ⅱ停辦學校之校長，應由地方主管機關參酌其意願，予以參加校長遴選、回任教師、專案安置，或依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編制內教職員工，應協助辦理調任、介聘，或依其適用之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但分校、分班、學部停辦者，教職員工應回本校工作或介聘、調任至其他學校，繼續任職。
Ⅲ原學校依教育人員相關法規聘為專任或兼任之編制外教學人員，契約期限尚未屆滿者，應提前終止契約，並給予相當之補償；契約期限屆滿者，不予續聘。
Ⅳ原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應由原學校依法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依適用之法律規定，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
Ⅴ原學校現有依工友管理要點（原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包括技工、駕駛），應由地方主管機關專案安置；其工作年資，並應由安置機關（構）繼續予以承認。

第 9 條

Ⅰ學校或其分校、分班、學部停辦後，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學校或回本校就讀者，地方主管機關應補助交通費、交通保險費、安排學生交通接送或住宿相關事宜，並追蹤其學習狀況；必要時，應給予生活及課業輔導。
Ⅱ學校或其分校、分班、學部停辦後，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校園空間利用計畫，活化其功能，並定期加以檢視及檢討其利用情形。

第 10 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本準則之規定，訂定有關合併或停辦之自治法規。

第 11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 8907600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八十九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046130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六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15813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6 條；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五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241047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5.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九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020603C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26 條條文；且第 16 條第 1 項第 2、3 款規定自九十八年十月一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66369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44703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5 條；除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依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審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Ⅰ本辦法所稱教科圖書，指依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規定編輯，並依本辦法審定之學生課本及其習作。

Ⅱ前項教科圖書，於課程綱要修正發布後，應重新申請審定。

Ⅲ依本辦法規定審定之教科圖書，其審查範圍、名稱及習作種類，由本部公告之。

第 3 條

Ⅰ本辦法所稱審定機關，指本部。本部辦理審定事項，必要時，得委任國家教育研究院為之。

Ⅱ本辦法所稱申請人，指依公司法登記經營圖書出版之公司。

第 4 條

Ⅰ申請人就同一領域教科圖書，應按教育階段逐學年依冊序申請審定。但語文領域得分科目申請審定，不受同一領域之限制。

Ⅱ申請人就同一領域、科目編有二種以上版本者，其內容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不同。

Ⅲ申請人申請教科圖書審定之期間，由本部公告之。

第 5 條

申請人於申請教科圖書審定時，應填具審定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教科圖書編輯計畫書。

二、教科圖書及教師手冊書稿。

三、申請英語文教科圖書審定者，其教科圖書附隨之有聲媒體教材腳本或影音檔案。

第 6 條

申請人依前條第二款規定檢附之教科圖書書稿，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在領域課程架構下，除語文領域外，教科圖書不得分科申請審定。

二、以冊為單位，並應美工完稿。

三、教科圖書之印製，依本部所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印製規格辦理。

四、封面除標明圖書名稱、冊次外，不得標記其他文字、符號；內文不得出現申請人、編者之姓名及其任職處所。

五、使用之翻譯名詞，如經本部、改制前國立編譯館或國家教育研究院公告者，以公告內容為準。

六、國字注音，應以本部公告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依據。

七、使用之度量衡單位，採經濟部指定之法定度量衡單位。

第 7 條

審定機關應組成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依課程綱要審查教科圖書。

第 8 條

Ⅰ審定機關應自受理申請之日起九十日內，將審查決議通知申請人。但審定機關視申請審定書稿數量及內容，得延長審查期間十五日，以一次為限，並通知申請人。

Ⅱ前項審查決議，分為修正、重編或通過三種。

Ⅲ同一領域、科目各學年教科圖書之審查期間，得自前一學年教科圖書之審查決議通知之日起算。

第 9 條

Ⅰ申請審定之教科圖書，經審查決議修正者，申請人應依審查意見修正，於收受審查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一定期間內，檢附修正稿申請續審，審定機關並應於收受修正稿之日起一定期間內通知續審結果。

Ⅱ前項申請續審，以三次為限；續審通過者，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第三次續審結果仍未通過者，審定機關應為重編之決議。

Ⅲ第一項所定申請人申請修正稿續審之一定期間及審定機關通知續審結果之一定期間，規定如下：

一、第一次：各為六十日。

二、第二次、第三次：均各為三十日。

Ⅳ第一項申請續審所檢附之修正稿，除依審查意見修正，或作資料更新、內容勘誤外，不得再變更內容；逾此範圍者，審定機關得不予受理。

Ⅴ前項所稱資料更新，指年份、數據、名詞、法規及其他資料之修正；內容勘誤，指錯字、漏字、標點符號誤植及其他內容錯誤，經提出相關佐證資料之修正。

第 10 條

Ⅰ前條第三項所定各次申請續審之期間，申請人得申請展延十五日，並各以一次為限。

Ⅱ前次申請展延，申請人應於期間屆滿三日前，以書面向審定機關提出。

Ⅲ申請續審逾期者，應依第四條第三項公告之期間，重新申請審定。

第 11 條

Ⅰ審定機關於審查過程認為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陳述意見。

Ⅱ申請人於審查過程中，得向審定機關申請陳述意見；每冊以一次為限。

第 12 條

Ⅰ申請審定之教科圖書，經審查決議重編者，申請人得於收受審查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審定機關提出申復；審定機關應自受理申復之日起三十日內，將申復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Ⅱ申復有理由時，審定機關應依申復結果變更原審查決議；申復無理由時申請人得重新申請審定。

Ⅲ經決議重編而重新申請審定之教科圖書，其申請審定期間，不受第四條第三項公告期間之限制。

第 13 條

Ⅰ申請審定之教科圖書，經審查通過者，審定機關應通知申請人依下列程序申請發給審定執照：

一、依審查通過之書稿印製樣書，並自教科圖書書稿發還之日起九十日內，檢送二套至審定機關。

二、印製前款樣書時，發現有第九條第五項所稱資料更新或內容勘誤之必要者，應即通知審定機關；經審定機關通知其修正已變更原審查通過內容時，申請人應即停止印製，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Ⅱ樣書經審定機關核對與審查通過之書稿內容相符者，審定機關應發給審定執照；同一領域、科目之教科圖書應俟前一冊審定執照發給後，始得核發後冊審定執照。

第 14 條

教科圖書審定執照之有效期間，自發照之日起算，至該領域、科目新課程實施之前一日止。

第 15 條

Ⅰ申請人應自審定之教科圖書出版之日起六十日內，檢送與樣書相同之該冊成書五套及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以下簡稱PDF檔）至審定機關備查。

Ⅱ教科圖書版權頁應登載版次、出版年月及其他本部公告之事項；封面應印有「教育部審定」字樣及其審定字號。

Ⅲ申請人不得以未經審定之書稿，提供學校作為選用教科圖書之用。

第 16 條

教科圖書有第九條第五項所稱資料更新

、內容勘誤或版式體例變更之必要時，申請人得於審定執照有效期間內修訂後，報審定機關備查，並將修正結果通知使用學校。

第 17 條

Ⅰ教科圖書之修訂，除前條情形外，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向審定機關申請辦理：

一、經審定之教科圖書，得於教科圖書正文總頁數二分之一以下之範圍進行修訂。

二、初版之教科圖書，使用二年後，始得修訂；經修訂之教科圖書，每使用三年後，始得再修訂。

三、於每年九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提出申請。

Ⅱ前項第二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施行前，教科圖書於修訂後之次年或屬第六年用書者，不得申請修訂。

第 18 條

申請人於申請教科圖書修訂時，應填具修訂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教科圖書修訂計畫書。

二、教科圖書修訂稿及教師手冊。

三、申請英語文教科圖書修訂者，其教科圖書附隨之有聲媒體教材腳本或影音檔案。

第 19 條

Ⅰ審定機關應自受理教科圖書修訂申請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但審定機關視申請修訂書稿數量及內容，得延長審查期間十五日，以一次為限，並通知申請人。

Ⅱ前項審查結果，分為修正、重編或通過三種。

第 20 條

申請修訂之教科圖書，經審查結果修正者，準用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辦理；逾期者，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期間重新申請修訂。

第 21 條

Ⅰ申請修訂之教科圖書，經審查結果為重編者，得準用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復。

Ⅱ申復有理由時，審定機關應依申復結果變更原審查結果；申復無理由時，申請人得重新申請修訂。

Ⅲ前項重新申請修訂，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 22 條

Ⅰ申請修訂之教科圖書，經審查結果為通過者，其審定執照延續原有審定執照之有效期間，審定機關不另行核發。

Ⅱ經准予修訂之教科圖書，版權頁應登載版次、出版年月及其他本部公告之事項；封面應增加標註審定機關准予修訂字號。

第 23 條

申請修訂之教科圖書，審定機關准予修訂並重新印製者，申請人應依審查結果通過之書稿印製，並於前述書稿出版之日起六十日內，檢送成書五套及 PDF 檔至審定機關備查。

第 24 條

申請人擅自變更審定之教科圖書內容者，審定機關應命其限期提出說明；屆期未提出說明，或經認定情節重大者，審定機關應廢止其審定執照。

第 25 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台（九一）參字第 9109402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四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60032537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新名稱：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3.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089415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051596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8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十二日教育部令臺參字第 1000137014C 號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增訂第 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00109431 號公告第 3 條第 3 款、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列屬「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改由「客家委員會」管轄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25909B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8812 號公告第 3 條第 2 款、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列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改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管轄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65815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8.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4869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教學支援人員），指具有下列特定科目、領域之專長，並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者：

一、英語文及第二外國語文。

二、本土語文：包括原住民族語文、客家語文、閩南語文及其他依地區特性開設之本土語文。

三、新住民語文：以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七國官方語文為主。

四、藝術。

五、綜合活動。

六、其他學校發展特色或經各主管機關指定科目、領域專長。

第 3 條

擔任前條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之教學支援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前條第一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二、前條第二款本土語文專長：

（一）原住民族語文：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3. 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二）客家語文：參加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

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前條第三款新住民語文專長：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研習並經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第 4 條

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除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除資格審查外，應以筆試、口試或展演等方式為之，並於簡章中定明。但已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本土語言能力證明者，參加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認證時，得免本土語文筆試。

二、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認證程序，應包括教學專業培訓；其培訓課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Ⅱ前項認證之報名資格及審查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Ⅲ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研習對象與研習課程及認證方式，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5 條

Ⅰ各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

Ⅱ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得聘任具備本土語文專長之地方耆老或相關人士擔任：

一、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聘用之原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聘用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尚在再聘期間。

Ⅲ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學校得聘任具備新住民語文專長之新住民或相關人士擔任。

Ⅳ前三項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第 6 條

Ⅰ教學支援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以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Ⅱ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Ⅲ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Ⅳ教學支援人員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第 7 條

Ⅰ教學支援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Ⅱ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Ⅲ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Ⅳ教學支援人員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第 8 條

Ⅰ教學支援人員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解聘：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Ⅱ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Ⅲ教學支援人員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第 9 條

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Ⅱ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第 10 條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

第一項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第 11 條

教學支援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 12 條

Ⅰ教學支援人員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聘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Ⅱ教學支援人員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聘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Ⅲ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13 條

Ⅰ依第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聘之教學支援人員，停聘期間不發給鐘點費。

Ⅱ依第十一條第一款、前條第一項規定停聘之教學支援人員，於停聘期間不發給鐘點費；停聘事由消滅後，未予解聘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鐘點費。

Ⅲ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聘之教學支援人員，於停聘期間發給半數鐘點費；調查後未予解聘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另半數鐘點費。

第 14 條

教學支援人員依其認證類科，以擔任國民中小學特定科目、領域教學為限，不得轉任或兼任其他課程之教學。

第 15 條

教學支援人員之教學時間，於單一學校（不包括分校）之每週教學節數，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

第 16 條

Ⅰ教學支援人員之待遇，依各校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

Ⅱ前項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支給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 17 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得享有下列權利：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二、參與教學有關之校內研習或活動。

三、享受學校各種教學資源。

第 18 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五、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六、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第 19 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認證資格之互相承認及教學支援人員聘任之相關事宜，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高級中等學校依據學生需求、學校發展願景及特色，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擔任本土語文或第二外國語文課程之教學。

第 2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1. 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二十八日教育部（70）台參字第 291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教育部（84）台參字第 01297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 條
3.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日教育部（85）台參字第 8550020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九日教育部（87）台參字第 87090738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九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9970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6.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15418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3、4 條條文（原名稱：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
7.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080308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標準）
8.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60036864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9.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四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119596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65847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六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0875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6 條條文；除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1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五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76706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十四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13420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十二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76087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5.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三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75321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 條；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16.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六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76914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增訂第 4-1 條條文

第 1 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Ⅰ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普通班班級編制規定如下：

一、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二十九人為原則。

二、國民中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三十人為原則。

三、山地、偏遠及離島等地區之學校每班學生人數，得視實際情形予以降低，並以維持年級教學為原則。

Ⅱ其他班級類型之班級編制，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

第 3 條

Ⅰ國民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

一、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

二、主任：各處、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

三、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得由教師兼任、職員專任或兼任。

四、教師：每班至少置教師一・六五人；全校未達九班者，另增置教師一人。

五、專任輔導教師：班級數二十四班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者，置二人；四十九班以上者以此類推。

六、幹事、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包括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管理員等，不包括人事、主計專任人員）：七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至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三人至五人。

七、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應置一人，且專業人員占圖書館工作人員之比率應達三分之一；其專業人員，得由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之教師或職員專任或兼任。

八、營養師及護理師或護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其具有護理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

九、住宿生輔導員：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但學生宿舍有十一人以下住宿生者，必要時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或指派專人兼任。

十、運動教練：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若干人。

十一、人事及主計人員：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Ⅱ國民小學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八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改聘代理教師、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但學校教師員額編制十二人以下者，得將專任員額控留一人改聘之；其控留員額為二人以上者，至少半數員額應改聘代理教師。

Ⅲ前項學校所控留之專任員額經費，應全數用於改聘之人員。

Ⅳ辦理實驗之學校，得視需要增置教師；其增置基準，由該管主管機關視實驗性質定之。

Ⅴ第一項第五款有關專任輔導教師之配置規定，學校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於十五年內逐年完成。完成前，由符合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之教師兼任。

Ⅵ國民小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逐年配置基準表，規定如附件一。

第 4 條

Ⅰ國民中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

一、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

二、主任：各處、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

三、組長、副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得由教師兼任、職員專任或兼任；六十一班以上者，學生事務處及輔導室得共置副組長一人至三人，得由教師兼任。

四、教師：每班至少置教師二．二人，每九班得增置教師一人；全校未達九班者，得另增置教師一人。

五、專任輔導教師：班級數十五班以下者，置一人；十六班至三十班者，置二人；三十一班以上者以此類推。

六、幹事、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包括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家政教室管理員等，不包括人事、主計專任人員）：三十六班以下者，置二人至九人；三十七班至七十二班者，置三人至十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五人至二十人。

七、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應置一人，且專業人員占圖書館工作人員之比率應達三分之一；其專業人員，得由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之教師或職員專任或兼任。

八、營養師及護理師或護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其具有護理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

九、住宿生輔導員：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

十、運動教練：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若干人。

十一、人事及主計人員：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Ⅱ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國民中學準用之。

Ⅲ第一項第三款有關副組長之兼任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十四日施行。

Ⅳ第一項第五款有關專任輔導教師之配置規定，學校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於九年內逐年完成。完成前，由符合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之教師兼任。

Ⅴ國民中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逐年配置基準表，規定如附件二。

第 4 條之 1

Ⅰ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全校學生人數達三十一人以上者，其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應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

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按教師授課節數滿足學生學習節數定之，不受前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限制；其計算公式，偏遠地區學校全校教師員額＝（全校學生每週學習總節數＋全校教師每週兼任各項職務總減授節數）÷各該主管機關規定專任教師每人每週授課節數。

Ⅱ前項全校教師員額，應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起逐年增加，並至一百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完成前項員額編制之規定。

第 5 條

Ⅰ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教職員員額編制另定優於本準則之規定。

Ⅱ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學校分布情形或學生人數多寡，視財政狀況及實際業務需要，於不違反相關法律規定下，就職員員額編制另定有關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不受前二條規定之限制。

第 6 條

本準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1.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037455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八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048786C 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四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15271C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第 9 條條文

第 1 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小）之編班及分組學習，除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準則之規定。

第 3 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常態編班：指於同一年級內，以隨機原則將學生安排於班級就讀之編班方式。

二、分組學習：指依學生之學習成就、興趣、性向、能力等特性差異，將特性相近之學生集合為一組，實施適性化或個別化之學習。

第 4 條

Ⅰ國中小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

Ⅱ國中小各年級應維持原有編班。但國小三年級及五年級或另有增減班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 5 條

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國中小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編班推動委員會），負責推動國中小之常態編班。

Ⅱ前項編班推動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教育局人員、國中小校長、地方教師會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其中地方教師會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各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Ⅲ第一項編班推動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定教育局課（科)長或督學擔任。

第 6 條

Ⅰ國中小學生之編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或由其指定學校或核定各校自行辦理，其編班方式如下：

一、國中新生之編班得採測驗再依成績高低順序以 S 型排列，或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由原辦理單位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

二、國小新生之編班得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由原辦理單位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

三、國小二年級、四年級、六年級與國中二年級、三年級因增減班需重新編班，或國小三年級、五年級需重新編班者，得採測驗再依成績高低順序以 S 型排列，或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編班後報到之轉學生，由原辦理單位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

Ⅱ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國中小新生之編班由各校自行辦理者，各校應事先公告，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編班作業，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派員到校督導。

Ⅲ學校於各班學生編班作業完成後，應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含就讀班級及姓名）於校內公告至少十五日，並自公告日起七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師），抽籤時應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年級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

第 7 條

Ⅰ學校於導師編配完成後，應立即於校內公告至少十五日，學期內班級學生有異動者，亦應隨時更新並於校內公告至少十五日。

Ⅱ國中小應將常態編班及導師編配過程之測驗成績、電腦亂數表、導師抽籤及編班結果等相關資料，妥為保存至少三年，以備查考。

第 8 條

Ⅰ國中小之分組學習，以班級內實施為原則。但國中二年級、三年級得就下列領域，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依學生學習特性，實施年級內之分組學習：

一、國中二年級得就英語、數學領域，分別實施分組學習。

二、國中三年級得就英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分別實施分組學習。其中數學及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得合併為同一組。

Ⅱ前項年級內分組學習之實施，應由學校邀請該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各該年級教師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共同訂定計畫，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第 9 條

國中小辦理社團活動時，得不受本準則之限制，不同年級、班級之學生得自由參加，以發展多元能力，深化學習成果。

第 10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應採行具體措施加強與教師、家長、學生溝通，使其瞭解學校實施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之精神與措施，以確保學生均能獲得良好之學習效果。

第 11 條

Ⅰ編班推動委員會應規劃評鑑制度，評鑑各國中小常態編班執行成效，並於每學年度結束前提出報告。

Ⅱ編班推動委員會得依前項評鑑報告，針對各校之執行成效，建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獎懲。

第 12 條

Ⅰ公立國中小實施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情形應列為校務評鑑、校長成績考核及校長遴選之重要參據，學校違反本準則規定者，校長及學校相關人員應依法令規定議處。

Ⅱ私立國中小違反本準則規定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立即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 13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實施本準則規定事項，得另訂定補充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14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1.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教育部（90）台參字第 9004257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九十年八月一日起實施
2.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175242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2 條；本準則修正條文自九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原名稱：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064510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7、12 條條文；並自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一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60061341C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2 條條文；並溯及自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5.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一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05583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增訂第 11-1 條條文；第 11-1 條條文並自一百年二月一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七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79561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28354B 號令修正發布第 5、9、10、11、13、15、16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8.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七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41892B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3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0726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5377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8 條；除第 8 條第 1 項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教育部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與教學政策。

第 3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一）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二）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第 4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五、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六、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七、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第 5 條

I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

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Ⅱ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第 6 條

Ⅰ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

Ⅱ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Ⅲ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

Ⅳ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Ⅴ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第 7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第 8 條

Ⅰ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Ⅱ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 9 條

Ⅰ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Ⅱ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Ⅲ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Ⅳ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Ⅴ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

Ⅵ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第 10 條

Ⅰ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Ⅱ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檢視所轄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作為其教育政策訂定及推動之參考。

第 11 條

Ⅰ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Ⅱ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其實施原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Ⅲ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項實施補救教學之辦理成效，應併同前條第三項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報教育部備查。

Ⅳ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第 12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一）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二）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第 13 條

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第 14 條

Ⅰ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應由教育部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起每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其評量結果，除寫作測驗分為一級分至六級分外，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三等級。
二、教育部應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教育會考推動會，審議、協調及指導教育會考重要事項。
三、教育會考推動會下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統籌全國試務工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協助辦理全國試務工作。
四、教育會考考區試務工作，由考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得個別或共同委由考區所在地之學校設教育會考考區試務會辦理之。考區試務會應依全國試務會之規劃，辦理全國共同事項。
五、教育部得將下列事項委託大學、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受託評量機構）辦理：
（一）第三款全國試務會之全國試務工作。
（二）命題、組卷、閱卷、計分、題庫建置、試題研發。
六、前款受託評量機構應具備學生學力品質評量之專業能力、充足之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與會計制度。
七、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者外，應參加教育會考。
八、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Ⅱ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及辦理教育會考之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負有保密義務，並應遵守下列迴避規定：
一、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二、監試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三、前款以外試務工作人員，參與教育部或受教育部委託為辦理教育會考之命題、審查、組卷、閱卷、計分、接觸試題或試卷機會之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Ⅲ各考區、考場規定較本準則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第 15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各項成績評量相關表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 16 條

Ⅰ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Ⅱ前項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第 17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二款，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第 18 條

本準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

1.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二日教育部（71）台參字第 4604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八日教育部（84）台參字第 02096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8 條
3.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020226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6 條（原名稱：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甄選儲訓及遷調辦法）
4.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80758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0、12、13、15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60024460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7、9～11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110961C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2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64335B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16400B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2、14 條條文；增訂第 5-1、5-2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2956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6 條條文；除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自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施行，自發布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八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2228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0 條；除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新名稱：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5282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公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之甄選、儲訓，及現職教師聘任之引介（以下稱介聘），依本辦法辦理。

第 3 條

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前條之相關事宜，應組成小組辦理之。

Ⅱ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中、小學，得由學校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 4 條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規定資格者，得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

第 5 條

Ⅰ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滿五年，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參加國民小學主任甄選；其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

一、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二、曾任組長一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三、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Ⅱ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特殊或偏遠地區滿三年，其間曾任組長一年或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參加該地區國民小學主任甄選。

Ⅲ具有國民小學校長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參加國民小學校長甄選。

第 6 條

Ⅰ國民中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滿五年，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參加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其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

一、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二、曾任組長一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三、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

優良。

Ⅱ國民中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特殊或偏遠地區滿三年，其間曾任組長一年或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參加該地區國民中學主任甄選。

Ⅲ具有國民中學校長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參加國民中學校長甄選。

第 7 條

國民中、小學現職合格教師，最近三年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不得參加校長、主任之甄選。

第 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中、小學教師，具備第五條或第六條資格者，得經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同意，分別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之甄選。

第 9 條

Ⅰ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合格，經儲訓期滿成績考核及格者，發給證書，分別取得參加校長遴選或受聘主任之資格。

Ⅱ教師參加校長、主任甄選時，其兼任行政職務資歷，應單獨列為積分採計項目。

Ⅲ第一項甄選及儲訓作業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Ⅳ第一項儲訓課程，應加強輔導專業、性別平等及多元文化等知能。

第 10 條

取得參加校長遴選或受聘主任資格，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廢止其資格。

第 11 條

Ⅰ國民中、小學如有教師缺額時，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分發或公開甄選者外，得採介聘方式進用；現職教師有介聘之需求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請。

Ⅱ前項申請介聘作業，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決議通過後，由學校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介聘。

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介聘現職教師至其他直轄市、縣（市）服務，應共同組織聯合介聘小組（以下簡稱聯合小組），並輪流由其中一機關主辦；主辦機關應召集聯合小組會議，訂修聯合介聘作業相關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Ⅳ前項聯合小組，應邀請校長代表及全國教師會代表列席。

Ⅴ現職教師申請介聘，以其已登記或檢定之下列科、類別為限：

一、國民中學：各科別或專任輔導教師。

二、國民小學：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專任輔導教師或加註英語專長教師四類。

三、幼兒園：普通班、特殊教育班二類。

Ⅵ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協助其所屬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所定一定比率之原住民身分教師，得優先辦理原住民身分教師之介聘。

第 12 條

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前條第二項申請案，應依教師登記或檢定之科、類別、服務年資、服務地點、成績考核、獎懲、進修研習、介聘理由、學校缺額及其他事項，按積分之總分予以介聘。

Ⅱ前項積分之計算基準，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其屬前條第三項聯合介聘者，由聯合小組訂定後，應經主辦機關報教育部備查。

第 13 條

Ⅰ經達成介聘之教師，學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不得拒絕。但經學校審查發現有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應不予通過。

Ⅱ前項教師，未在規定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到者，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無故未報到者，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

Ⅲ因前項教師未報到或有第一項但書情事，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學校服務，原學校不得拒絕。但未報到或聘任未獲通過教師之原學校可增開缺額者，不在此限。

第 14 條

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輔導教師介聘時，應以達成學校教師符合專長授課為原則，就各領域、科目專長教師人數逾實際需求人數者，優先為之。

第 15 條

Ⅰ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除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離島建設條例、原住

民族教育法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始得申請介聘：

一、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二、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三、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Ⅱ前項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Ⅲ教師因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致未能符合第一項規定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者，其於原校與現職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

Ⅳ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介聘至其他直轄市、縣（市），不受第一項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

一、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二、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

第 16 條

教師依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規定，持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經公開甄選進用者，其申請介聘至一般地區學校，仍應具一般地區教師資格。

第 1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人員辦理本辦法規定之甄選、儲訓及介聘，如有錯誤，除查明責任外，並應更正或重行辦理。

第 18 條

公立幼兒園教師之介聘，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1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訂定相關規定。

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六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098188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6873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家長，指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

第 3 條

Ⅰ家長、家長會及家長團體，得依法參與教育事務，並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及教師共同合作，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Ⅱ家長、家長會及家長團體參與教育事務，應以學生之最佳利益為目的，並應促進教育發展及專業成長。

第 4 條

家長為維護子女之學習權益及協助其正常成長，負有下列責任：

一、注重並維護子女之身心及人格發展。

二、輔導及管教子女，發揮親職教育功能。

三、配合學校教學活動，督導並協助子女學習。

四、與教師及學校保持良好互動，增進親師合作。

五、積極參與教育講習及活動。

六、積極參與學校所設家長會。

七、其他有關維護子女學習權益及親職教育之事項。

第 5 條

Ⅰ學校應依法設家長會，每位家長應依相關法令參與家長會。

Ⅱ前項學生家長會得分為班級家長會、家長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Ⅲ家長得依人民團體法組成不同層級之家長團體。

Ⅳ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相關主管機關、學校及教師應協助家長成立及參與學校家長會。

第 6 條

Ⅰ學校應主動公開下列資訊：

一、學校校務經營計畫。

二、班級或學校年度課程規劃、教學計畫與教學評量方式及標準。

三、學校年度行事曆。

四、學校輔導與管教方式、重要章則及其相關事項。

五、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六、其他有助學生學習之資訊。

Ⅱ家長得請求前項以外與其子女教育有關之資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教師或學校不得拒絕。

Ⅲ每學年開學後二週內，班級教師應協助成立班級家長會，並提供其相關資訊。每學年開學一個月內，學校應協助成立全校家長代表大會，並提供相關資訊，以協助成立家長委員會。

Ⅳ前項學生家長資訊之提供，其涉及家長個人資料者，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應徵得該家長書面同意。

第 7 條

Ⅰ家長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提供之課程規劃、教學計畫、教學內容、教學方法、教學評量、輔導與管教學生方式、學校教育事務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Ⅱ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主動溝通協調，認為家長意見有理由時，應主動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 8 條

Ⅰ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至開學後三週內，舉辦家長日，介紹任課教師及學校相關行政人員，並說明有關班級經營計畫、教學計畫、學生學習計畫或其他相關事項。

Ⅱ學校得舉辦學習成果檢討會或發表會，邀請家長參加。

第 9 條

家長得參與班級或學校教育事務；其參與方式、程序及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10 條

家長考量其子女學習之最佳福祉，得依法為其子女選擇受教育方式及受教育內容。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強迫入學條例

1.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16條
2.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3、4、5及8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17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200005470號令修正公布第6、9、13條條文；刪除第10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266441號令修正公布第3、4、9條條文；並增訂第8-1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37901號令修正公布第12、14條條文

第 1 條
本條例依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 2 條
六歲至十五歲國民（以下稱適齡國民）之強迫入學，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 3 條
直轄市、縣（市）為辦理強迫入學事宜，設直轄市、縣（市）強迫入學委員會，由直轄市、縣（市）長、教育、民政、財政、主計、警政、社政等單位主管及鄉（鎮、市、區）長組織之；以直轄市、縣（市）長為主任委員。

第 4 條
鄉（鎮、市、區）為辦理強迫入學事宜，設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由鄉（鎮、市、區）長、民政、財政、戶政、衛生、社政等單位主管及國民中、小學校長組織之；以鄉（鎮、市、區）長為主任委員。

第 5 條
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負責宣導及督促本鄉（鎮、市、區)適齡國民入學。

第 6 條
適齡國民之父母或監護人有督促子女或受監護人入學之義務，並配合學校實施家庭教育；收容或受託監護適齡國民之機構或個人，亦同。

第 7 條
Ⅰ六歲應入國民小學之國民，由當地戶政機關於每年五月底前調查造冊，送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六月十五日前依學區分發，並由鄉（鎮、市、區)公所於七月十五日前按學區通知入學。
Ⅱ前項所定之調查造冊，必要時戶政機關得協調當地國民小學協助辦理。

第 8 條
國民小學應於每年五月底前，造具當年度畢業生名冊，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分發，並於七月十五日前按學區通知入國民中學。

第 8 條之 1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發現學生有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天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應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輔導其復學；其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9 條
Ⅰ凡應入學而未入學、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之適齡國民，學校應報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派員作家庭訪問，勸告入學、復學；其因家庭清寒或家庭變故而不能入學、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者，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福利法規或以特別救助方式協助解決其困難。
Ⅱ前項適齡國民，除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所定情形或有特殊原因經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核准者外，其父母或監護人經勸告後仍不送入學、復學者，應由學校報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予以書面警告，並限期入學、復學。
Ⅲ經警告並限期入學、復學，仍不遵行者，由鄉（鎮、市、區）公所處一百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入學、復學；如未遵限入學、復學，得繼續處罰至入學、復學為止。

第 10 條
（刪除）

第 11 條
依本條例規定所處罰鍰，逾期不繳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 12 條

適齡國民因身心障礙或健康條件達到不能入學之程度，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者，得核定暫緩入學。但健康恢復後仍應入學。

第 13 條

Ⅰ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應經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後，安置入學實施特殊教育。但經鑑定確有暫緩入學之必要者，得予核定暫緩入學，最長以一年為限，並應副知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

Ⅱ前項暫緩入學之核定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14 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主動調查因地區偏遠路途遙遠無法當日往返上學之學生，學校應提供膳宿設備、交通或其他有效措施。

第 15 條

適齡國民隨同家庭遷移戶籍者，由遷入地戶政機關以副本通知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或轉學事宜。

第 16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17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七日教育部（73）台參字第 17153 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九日教育部（78）台參字第 35119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097532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細則依強迫入學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六歲至十五歲國民（以下簡稱適齡國民）之強迫入學，其期間自國民滿六歲該年度九月一日開始至滿十五歲之該學年度結束為止。但已依相關法規完成國民中學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 3 條

Ⅰ依本條例第三條規定所設直轄市、縣（市）強迫入學委員會應規劃便利學生就學、提高就學率、協助家庭清寒或家庭變故學生解決困難等強迫入學事宜。

Ⅱ依本條例第四條規定所設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應辦理強迫入學法令之宣導，並執行強迫入學事宜。

第 4 條

Ⅰ直轄市、縣（市）強迫入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得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現職人員中聘兼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人，辦理日常事務。

Ⅱ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得就鄉（鎮、市、區）公所現職人員中聘兼執行秘書一人，辦理日常事務。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 6 條

適齡國民之父母或監護人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接到入學通知時，應於規定期限內，帶領子女或受監護人前往指定之學校入學。

二、隨時督促已入學之子女或受監護人正常上學，並參與學校親職教育，及密切聯繫配合學校實施生活、倫理與道德教育及其他家庭教育事項。

第 7 條

Ⅰ應入國民小學之適齡國民，漏列於戶政機關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造具之入學名冊者，父母或監護人應申請戶政機關補列並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按學區分發。

Ⅱ國民小學畢業應入國民中學之適齡國民，漏列於學校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造具之畢業生名冊者，父母或監護人應申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入學。

第 8 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稱長期缺課，指全學期累計達七日以上，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者。

第 9 條

適齡國民依本條例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經核定暫緩入學或因其他原因未能適時入學，於其原因消滅申請入學時，未滿十五歲者，得由學校以甄試方式編入或經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安置於適當年級就讀。

第 10 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提供膳宿設備，得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需要興建學生宿舍，免費提供住宿。

第 11 條

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接獲戶政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通知後，應向該學區之學校查詢學生入學或轉學情形，發現未辦入學或轉學者，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執行強迫入學或轉學。

第 12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教育部（85）台參字第 8550440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31335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條（原名稱：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辦法）
3.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758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教育部台（91）參字第 9117323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36718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82115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新名稱：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八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1687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強迫入學條例第八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Ⅰ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未入學學生：指新生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就學。

二、中途輟學學生（以下簡稱中輟生）：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未經請假、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

（二）轉學生因不明原因，自轉出之日起三日內未向轉入學校完成報到手續。

三、復學：指未入學學生或中輟生返校就讀。

Ⅱ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未入學學生及中輟生（以下簡稱學生），不包括於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輔育院接受矯正教育之學生。

第 3 條

Ⅰ教育部應建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報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供學生就讀學校、轉出學校或新生未就學學校（以下併稱學校）辦理通報及協尋。

Ⅱ學生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通報程序如下：

一、學校應至通報系統辦理通報，並應將該學生檔案資料傳送通報系統列管，由通報系統交換至內政部警政署。

二、學校應函送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程序。

Ⅲ內政部警政署接獲前項第一款學生檔案資料後，應傳送各地警察機關（單位），配合協尋。

Ⅳ各地警察機關（單位）協尋查獲學生後，除應註明尋獲外，應即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及學校，並以書面通知學校及副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Ⅴ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應指定聯絡人，即時受理警察機關（單位）通知，並會同（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協助尋獲學生之復學事宜。

Ⅵ本辦法所定學生之通報、協尋及協助復學，至其滿十五歲之該學年度結束為止。

第 4 條

學生因家庭清寒、發生重大變故或親職功能不彰致不能到校上課或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學校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該生及其家庭相關資料，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必要之救助或福利服務，並得請家庭教育中心提供親職教育之諮詢服務。

第 5 條

學校應積極輔導學生復學，並於其復學後，向通報系統進行復學通報。

第 6 條

學校應對復學之學生施予適當之課業補救及適性教育措施，並依學校輔導制度之推動，優先列其為輔導對象。

第 7 條

學校應建立學生檔案，詳細記載學生資料，包括未入學、輟學日期、通報日期、聯絡資訊、輔導紀錄、復學日期、再度輟學情形及追蹤輔導紀錄等，並定期檢討輔導成效。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經常輟學及輟學後長期未復學學生，得洽商民間機構、團體協助追蹤輔導復學。

第 9 條

Ⅰ直轄市、縣（市）政府對中輟生復學後不適應一般學校教育課程者，應規劃多元教育輔導措施，提供適性教育課程，避免學生再度輟學。

Ⅱ前項多元教育輔導措施如下：

一、慈輝班：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家庭遭遇變故或因親職功能不彰之學生，採跨學區、跨行政區所設置。

二、資源式中途班：直轄市、縣（市）政府以鄰近學區教學資源共享方式，遴選轄內國民中小學分區設置。

三、合作式中途班：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師資及適性課程，民間團體提供適宜場地及專業輔導資源共同設置。

四、其他具相同功能之教育輔導措施。

第 10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辦理學校及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之督導考評。

第 11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中輟生通報及輔導復學事項之相關成效，列入教育部補助經費額度調整之參據。

第 12 條

教育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對通報及輔導工作執行績效良好者，應予獎勵。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教育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3115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67 條；除第 35 條至第 41 條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7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25、43、52～55、67 條條文；並增訂第 43-1、43-2 條條文；除第 25、52、54、55 條自一百零五年十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高級中等教育，應接續九年國民教育，以陶冶青年身心，發展學生潛能，奠定學術研究或專業技術知能之基礎，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為宗旨。

第 2 條

Ⅰ九年國民教育及高級中等教育，合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Ⅱ九年國民教育，依國民教育法規定，採免試、免學費及強迫入學；高級中等教育，依本法規定，採免試入學為主，由學生依其性向、興趣及能力自願入學，並依一定條件採免學費方式辦理。

第 3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章　設立、類型及評鑑

第 4 條

Ⅰ高級中等學校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由私人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

Ⅱ高級中等學校依其設立之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其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立：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直轄市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三、縣（市）立：由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四、私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Ⅲ高級中等學校得設立分校、分部。

Ⅳ高級中等學校與其分校、分部設立所需之校地、校舍、設備、設校經費、師資、變更或停辦之要件、核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高級中等學校分為下列類型：

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基本學科為主課程，強化學生通識能力之學校。

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專業及實習學科為主課程，包括實用技能及建教合作，強化學生專門技術及職業能力之學校。

三、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包括基本學科、專業及實習學科課程，以輔導學生選修適性課程之學校。

四、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採取特定學科領域為核心課程，提供學習性向明顯之學生，繼續發展潛能之學校。

第 6 條

Ⅰ前條所定各類型學校，除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外，得設群、科、學程。

Ⅱ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經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核准設立之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設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

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分類設立為原則，必要時，得合類設立；其應依類分群，並於群下設科，僅有一科者，不予設群；其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設普通科、綜合高中學程。

Ⅳ前項所定類，指依配合國家建設、符應社會產業、契合專業群科屬性及學生職涯發展形成之類別；其分類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

Ⅴ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群，指以相同屬性科別形成之專業群集，其分群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

Ⅵ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之設立、變更、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Ⅰ高級中等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設國民中學部。

Ⅱ設有國民中學部之高級中等學校，基於中小學一貫教育之考量，經各該主管機

關核定，得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設國民小學部。

Ⅲ依前二項規定所設之國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部，適用國民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第 8 條

Ⅰ高級中等學校為提供已受國民教育者繼續學習之教育機會，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設進修部，辦理繼續進修教育。

Ⅱ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之教學內容，應配合學生學習及社會需要，課程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其授課方式得採按日制、間日制或假日制。矯正機關收容人並得以在矯正機關收容方式為之。

Ⅲ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業期滿，評量及格者，准予畢業。

第 9 條

Ⅰ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校名，依其類型、群科類別，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得以地名為校名，其校名由學校財團法人於申請籌設時定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變更。

Ⅱ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設立之校名，足使一般民眾誤認與他校為同一學校者，各該主管機關得令其變更之。

Ⅲ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其校名得沿用原校名。

第 10 條

Ⅰ高級中等學校為配合產業發展，提供學生職場實作學習及產學合作，得辦理建教合作；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Ⅱ高級中等學校為提供終身學習之需求，得結合公、私立機構及社會團體，以非營利方式辦理推廣教育；其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Ⅰ高級中等學校應定期對教學、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規定，由各校定之。

Ⅱ各該主管機關為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均優質化發展，應定期辦理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協助學校調整及發展之參考；其評鑑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Ⅰ為促進教育多元發展、改進教育素質，各該主管機關得指定或核准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之實驗教育；其實驗期程、實驗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Ⅱ前項學校全部或部分班級辦理實驗教育者，其課程得不受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課程綱要規定之限制；全部班級辦理實驗教育者，其設校條件，得不受第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規定之限制。

第 13 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得以個人、團體及機構方式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其申請條件、程序、學生受教資格、課程、學籍管理、學習評量、畢業條件、訪視輔導、收費、政府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校長聘任及考核

第 14 條

Ⅰ高級中等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者，得於本校或他校兼課。

Ⅱ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校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各該校或其附屬學校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或委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聘任之。

Ⅲ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採任期制。公立學校校長一任四年，參與遴選之現職校長應接受辦學績效考評，經遴選會考評結果績效優良者，得在同一學校連任一次或優先遴選為出缺學校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他校校長遴選。私立學校校長任期及連任之規定，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定之。

Ⅳ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符合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者，其於國民中小學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之遴選。

Ⅴ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為辦理第二項遴選事宜，應召開遴選會；其遴選會之組成與遴選方式、程序、基準、校長辦學績效考評、聘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Ⅵ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事宜，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 15 條

Ⅰ現職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未獲遴聘，或因故解除職務，其具有教師法所定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情事者外，由各該主管機關逕行分發學校任教，免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Ⅱ前項校長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各該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依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或辦理資遣。

第 16 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組成考核小組，對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辦理年度成績考核；考核小組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考核等級、獎懲類別、考核結果之通知、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者，公立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私立學校校長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依法處理。

第四章　組織及會議

第 18 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資訊、研究發展、繼續進修教育、特殊教育、建教合作、技術交流等事務，得視學校規模及業務需要設處（室）一級單位，並得分組（科、學程）為二級單位辦事。

第 19 條
Ⅰ高級中等學校得置副校長一人，一級單位置主任或部主任一人，二級單位依其性質置組長、科主任或學程主任一人。
Ⅱ副校長應由校長就曾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聘兼之。一級單位主任、部主任及二級單位科主任、學程主任，除總務單位之主任得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外，其餘均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Ⅲ二級單位組長，除總務單位之組長由職員專任、學生事務單位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

第 20 條
Ⅰ高級中等學校設輔導處（室），置專任輔導教師，由校長遴聘具有輔導專業知能之教師擔任之。
Ⅱ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處（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於專任輔導教師中遴聘一人兼任之。
Ⅲ高級中等學校設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主任及有關專任教職員聘兼之，負責協調整合各處（室）之輔導相關工作，並置執行秘書，由輔導處（室）主任兼任。

第 21 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人員專任，必要時得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第 22 條
Ⅰ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依有關法令設人事管理機構，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Ⅱ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設人事室或置人事管理員，其人員得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或由職員專任之。

第 23 條
Ⅰ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依有關法令設主計機構，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Ⅱ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會計單位及會計人員之設置，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 24 條
Ⅰ高級中等學校之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Ⅱ本法施行前已依規定進用之護理教師，於本法施行後繼續任職者，其員額編制，納入前項標準。

第 25 條
Ⅰ高級中等學校設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Ⅱ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之；其成員之人數、比例、產生及議決方式，由各校定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Ⅲ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 26 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推展校務，除依法應設之委員會外，經由校務會議議決後，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由各校定之。

第 27 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學生家長會，應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並冠以該校之名稱；其組織章程、任務、委員人數、委員產生方式、任期、選舉罷免、議

事規則、經費來源、財務管理、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教職員任用及考核

第 28 條

Ⅰ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應為專任。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為兼任。

Ⅱ高級中等學校因校際合作、課程需要或有特殊情形者，得與他校合聘教師，並於一校專任；合聘教師之條件、比例限制、教師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Ⅲ各該主管機關辦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之介聘，得自行或聯合組成介聘小組辦理；介聘小組之組織、介聘條件及運作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29 條

高級中等學校得置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具有實際經驗之人員，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請假、申訴、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等事項，準用教師之規定；其分級、資格、進修、成績考核及其他權益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 條

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但建教合作班得依需要增置導師員額。

第 31 條

高級中等學校置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其編制、員額、資格及遴選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其職掌、介派、遷調、進修、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2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33 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對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辦理年度成績考核；其考核會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考核指標、考核等級、獎懲類別、結果之通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章　學生資格、入學方式及就學區劃分

第 34 條

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具有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資格；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5 條

Ⅰ為發展多元智能、培育創新人才，高級中等學校應採多元入學方式辦理招生。多元入學，以免試入學為主；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就部分名額，辦理特色招生。

Ⅱ前項免試入學，一百零三學年度各就學區之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並逐年提升，至一百零八學年度，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Ⅲ免試入學總名額，包括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直升之名額；其直升名額規定如下：

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二、直轄市、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三、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一百零三學年度不得高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之百分之六十。但其附設國民中學部學生人數小於學校招生人數者，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百分之六十，並採逐年漸進方式調整比率，至一百零八學年度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

四、各就學區直升入學比率規定較本法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Ⅳ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違反法令規定，以考試或甄選等篩選方式進入其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之學生，經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自下一學年度起，其前項第三款核定直升名額依其違規人數比率扣減。

Ⅴ一百零三學年度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二十五，其比率得逐年檢討調整之。

Ⅵ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未接受政府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所為獎勵、補助，且未由政府依第五十六條規定負擔學費者，得擬具課程計畫、申請單獨招生之理由、招生範圍及招生方式，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單獨辦理招生，不受本法有關招生規定之限制。但仍應提供不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十五之免試入學名額。

Ⅶ採第三項直升方式者，其超額比序方式應依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Ⅷ各國民中學應協助學生自我認識及探索，依其能力、性向及興趣等，給予適性輔導，並提供升學選擇之建議，進入高

級中等學校就學。

第 36 條

Ⅰ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未依本法規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學生不適用第五十六條免學費之規定。

Ⅱ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應依下列原則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

一、培養學生五育均衡發展。

二、充足合格教師專長授課。

三、輔導學生適性發展。

四、貫徹教學正常化。

第 37 條

Ⅰ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入學，應由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免考入學測驗。

Ⅱ申請免試入學人數未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全額錄取。

Ⅲ申請免試入學人數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其錄取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就學區內各校主管機關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但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有特殊招生需要，擬具課程計畫、招生計畫、名額及免試入學方式，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Ⅳ前項情形，除得以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

Ⅴ第三項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之原則、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規定，一百零三學年度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公告之，其後各學年度應於一年前公告之。

第 38 條

Ⅰ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特色招生，應採學科考試分發或術科甄選方式辦理。

Ⅱ各該主管機關應就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結果、歷年招生情形、學生表現及課程規劃等，公告辦理特色招生之條件及名額。

Ⅲ高級中等學校依前項公告，擬具計畫及名額，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辦理特色招生；各該主管機關應以逐校逐班審核為原則，並公告核定之理由。

Ⅳ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特色招生之目標、課程與教學規劃及學生進路輔導等事項。

Ⅴ第一項採學科考試分發之特色招生，應於免試入學後辦理。免試入學未招滿之名額，不得移列調整於特色招生。

第 39 條

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會同其他主管機關考量行政區內或跨行政區各校新生入學來源、區域共同生活圈、交通便利性、學校類型及分布等情形，規劃前二條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定前，得邀集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及學者專家共同協商。

第 40 條

第三十五條至前條所定多元入學招生方式與對象、實施區域、範圍與方法、辦理時間、各類招生方式名額比率、特色招生之考試與甄選方式、就學區之劃定原則與程序、各該主管機關與學校之組織分工、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不受限制之學校、其範圍、辦理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41 條

Ⅰ下列學生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不受前條所定辦法之限制，其身分認定、名額、辦理方式、時程、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入學重要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身心障礙學生。

二、原住民學生。

三、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四、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五、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

六、技藝技能競賽成績優良學生。

七、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八、退伍軍人。

九、僑生。

十、蒙藏學生。

十一、外國學生。

十二、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

Ⅱ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學生之入學保障辦法，依特殊教育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

第七章　課程及學習評量

第 42 條

Ⅰ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修業年限為三年。但性質特殊之類、群、科、學程有增減修業年限之必要，經各該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Ⅱ學生未在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課程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二年。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Ⅲ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第 43 條

Ⅰ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
Ⅱ前項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訂定，除由中央主管機關常設課程研究發展機構外，其他教育相關領域之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亦得提出課程綱要草案，併案委由課程審議委員會審議；其提案方式、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Ⅲ課程綱要之研究、發展、審議及其實施，應秉持尊重族群多元、性別平等、公開透明、超越黨派之原則。

第 43 條之 1

Ⅰ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課程綱要，應設課程審議會（以下簡稱課審會）；課審會分為審議大會及分組審議會。
Ⅱ審議大會置委員四十一至四十九人，由政府機關代表與非政府代表組成。
Ⅲ其中具政府機關代表身分者，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之四分之一。
Ⅳ審議大會具政府機關代表身分之委員，由教育部就中央與地方機關人員提名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並依其職務任免改聘。
Ⅴ非政府代表之審議大會委員，依下列程序產生之：
一、由行政院就國內具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教師組織成員、校長組織成員、家長組織成員、其他教育相關之非政府組織成員及學生代表，提名委員候選人，提交課審會委員審查會以過半數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二、前款課審會委員審查會由立法院推舉十一名至十五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
Ⅵ課審會委員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單一性別不得低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政府機關代表及非政府代表中，均應包含具原住民身分者。但第一次聘任之非政府代表委員，其中二分之一之任期為二年。
Ⅶ中央及地方各級民意機關代表不得擔任課審會委員審查會之委員。

第 43 條之 2

Ⅰ課審會審議大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課程綱要總綱、各領域、科目、群科課程綱要之審議。
二、學校課程修訂原則之審議。
三、其他依法應由課審會決議事項。
Ⅱ課審會審議大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Ⅲ課審會審議大會、分組審議會之組成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4 條

Ⅰ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課程，應加強通識教育、實驗及實習。
Ⅱ前項實習課程之教學目標、科目、學分數、實施方式、實習場所、師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Ⅲ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實習課程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之實習課程，準用前項辦法之規定。

第 45 條

Ⅰ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學習評量，其評量範圍包括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
Ⅱ前項評量方式、科目、結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Ⅲ高級中等學校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性發展，並得採取專案編班方式提供體育、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等技藝課程，以銜接國民中學之技藝教育，其所需專業師資得由校長就校外具有專業技能之專任教師聘任之。

第 46 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課程綱要修畢其應修課程或學分成績及格，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 47 條

Ⅰ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科（學程）、休學、學分（課程）抵免、重（補）修、服兵役與出國等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持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8 條

Ⅰ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以由民間編輯為原則，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定之。
Ⅱ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申請教科用書審定者之資格、申請程序、審查範圍、審查程序、費額、審定執照之發給與廢止、印製規格、成書修訂、稀有類科教材之編訂與獎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9 條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應由各學校公開選用；其選用規定，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相關採購方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章　學生權利及義務

第 50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考量社會職場動態，輔導其適性發展；其輔導工作、項目、程序、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1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 52 條

Ⅰ高級中等學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

Ⅱ前項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其組成、評議範圍、期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53 條

Ⅰ高級中等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並提供其必要協助，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Ⅱ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

第 54 條

Ⅰ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學生與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申訴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Ⅱ前項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其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Ⅲ學校受理第五十二條及前二項之懲處或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Ⅳ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各該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第 55 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維護學生權益，對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其人數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第 56 條

Ⅰ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及符合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私立學校之學生，不適用之。

Ⅱ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撥經費。

Ⅲ第一項免納學費所需經費，除下列情形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者外，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之：

一、本法施行前已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

二、依其他法規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

三、本法施行後因主管機關管轄變更，免納學費所需經費已移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

Ⅳ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高級中等學校得向學生收取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代辦費等必要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57 條

政府對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經濟弱勢學生，應視其就讀公私立學校之實際需要及政府財政狀況給予學費外之補助；其補助對象、條件、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第 58 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及重讀者之學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9 條

Ⅰ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基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Ⅱ學生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Ⅲ各該主管機關應為所轄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投保金額及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Ⅳ前項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九章　附則

第 60 條

Ⅰ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該主管機關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扣減補助款或減招班級數，並命其限

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一、實施教學，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所定輔導學生五育均衡或適性發展辦法之規定。

二、合格教師比率，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之規定。

三、向學生收取費用，違反各該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Ⅱ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處理。

第 61 條

Ⅰ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場地、設施、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所獲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收入解繳國庫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收入解繳公庫相關規定之限制。

Ⅱ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場地、設施、設備提供他人使用時，應以公益目的為優先。

Ⅲ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編列公務預算者，前項收入與辦理學生課業輔導、重（補）修、招生、甄選、實習、實驗、實施推廣教育、接受捐款等收入及其相關支出，得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Ⅳ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Ⅴ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者，其各項收支均應依預算法循預算程序納入校務基金辦理。

第 62 條

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應依特殊教育相關規定辦理。

第 63 條

具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者，得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發給證書；其考試辦理機關、每年舉辦之次數與時間、應考資格、考試科目與範圍、成績計算基準、證書之頒發、撤銷與廢止事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4 條

Ⅰ本法公布施行前所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應依本法規定轉型為進修部；其已任職教職員工及已招收學生之權益，仍適用本法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Ⅱ前項本法公布施行前所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轉型為進修部之程序及期限，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Ⅲ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其招生、變更、停辦及相關事項，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第 65 條

國防部為培育軍事人才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準用本法之規定；其準用範圍，由國防部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7 條

Ⅰ本法除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一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Ⅱ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七日修正之第二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自一百零五年十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5135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 1 條
本細則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沿用原校名者，於本法施行後有變更類型、群科類別，或學校合併、改制時，應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變更名稱。

第 3 條
現職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經各該主管機關逕行分發學校任教者，由受分發學校校長直接發給教師聘書。但聘期屆滿之續聘，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

第 4 條
高級中等學校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置副校長者，除襄助校長推動校務外，其具有教師資格者，得經校長同意，在校外兼課。

第 5 條
高級中等學校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設有學科、群科教學研究委員會者，置召集人一人，負責協調教師進行研究、改進教材教法、推展教學活動，並得減少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第 6 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稱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不適用本法第五十六條免學費之規定者，指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規定，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辦理單獨招生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所招收之學生。但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但書所定名額免試入學之學生，不包括在內。

第 7 條
Ⅰ高級中等學校依課程進度，分年級實施教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二十五人至四十五人為限。但情形特殊，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Ⅱ高級中等學校新開辦第一年，不得招收二年級以上學生，第二年不得招收三年級學生。

第 8 條
高級中等學校除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公開選用民間編定經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或中央主管機關編定之教科用書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自編補充教材。

第 9 條
本法施行前所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及夜間部，應於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提出轉型計畫書，就學生學習、課程教學、教職員工及學生權益之保障，詳加規劃，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轉型為所屬高級中等學校之進修部。

第 10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028292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211765C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95736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4～6、24 條條文及第三至五章章名；增訂第 18-1、18-2、33-1、33-2 條條文；刪除第 29 條條文（原名稱：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改制合併停辦辦法）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34506A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41 條；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原名稱：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114771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21、27、40、4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61735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7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條第四項及私立學校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高級中等學校及私立國民中學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第 3 條

Ⅰ本辦法所稱分校，指學校因校務發展需要，於本校以外之其他直轄市、縣（市）單獨設立，並具有完整之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之學校。

Ⅱ本辦法所稱分部，指學校因教學實際需要，設立隸屬於本校之教學單位，必要時，並得設行政分支單位。

第 4 條

Ⅰ本辦法所稱變更，指學校之改名、改制、合併。

Ⅱ前項所稱改名，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改為不同類型高級中等學校。

二、其他因學校校務發展需要之改名。

Ⅲ第一項所稱改制，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高級中等學校：

（一）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改制為國民中學。

（二）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改制為國民中小學、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

（三）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改制為專科學校，或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二、私立國民中學以下學校：

（一）國民小學改制為國民中小學或國民中學。

（二）國民中小學改制為國民小學。

（三）國民中學改制為國民小學。

（四）國民中學改制為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

（五）國民中小學改制為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

Ⅳ前項第二款改制後之學校，以私立學校為限。

Ⅴ第一項所稱合併，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學校連同其分校、分部與其他學校連同其分校、分部之合併。

二、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合併其他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

三、高級中等學校、私立國民中學、私立國民中小學及私立國民小學，改隸為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學校。

第 5 條

Ⅰ各該主管機關為審議學校及其分校、分部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得組成審查小組。

Ⅱ前項審查小組，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由各該主管機關首長就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聘兼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Ⅲ私立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審查結果，應送私立學校諮詢會（以下簡稱

諮詢會）提供意見後，作為各該主管機關決定之參考。

第 6 條

Ⅰ學校法人申請私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之設立、變更、停辦，應由學校主管機關依各級學校法令之規定，考量學校地區分布或學生來源等因素審核通過後核定之。

Ⅱ私立學校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申請增設私立學校、分校、分部或變更、停辦時，適用本辦法有關學校法人之規定。但其申請增設私立學校者，該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應先依私立學校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變更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後，學校主管機關始得核定其申請。

第二章　設立

第一節　學校之設立

第 7 條

私立國民小學之設立基準如下：

一、校地：

（一）學生人數在一百八十人以下之學校，其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二千七百平方公尺。

（二）學生人數逾一百八十人之學校，每增加一名學生至少應增加十二點五平方公尺之校地面積。

（三）學校所在社區公共設施可供學校作為體育教學使用，且能提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並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其校地面積標準，得酌減該公共設施可提供使用面積之二分之一。但酌減之面積，不得超過校地面積之五分之一。

二、校舍及其他設備：依國民小學設備基準之規定辦理。

三、設校經費及基金：

（一）應有充足之設校經費（包括購地、租地、建築、設備等經費）及維持學校基本運作所需之每年經常費，且應提供明確之設校財源證明。

（二）應依學校規模籌足設校基金，存入銀行專戶。六班以下為新臺幣五百四十萬元，七班至十二班為新臺幣一千零八十萬元，十三班至十八班為新臺幣一千六百二十萬元，十九班以上為新臺幣二千五百萬。

四、師資：應依有關規定聘請合格者充任；其員額，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之規定。

第 8 條

私立國民中學之設立基準如下：

一、校地：

（一）學生人數在二百十人以下之學校，其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三千三百六十平方公尺。

（二）學生人數逾二百十人之學校，每增加一名學生至少應增加十三點五平方公尺之校地面積。

（三）學校所在社區公共設施可供學校作為體育教學使用，且能提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並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其校地面積標準，得酌減該公共設施可提供使用面積之二分之一。但酌減之面積，不得超過校地面積之五分之一。

二、校舍及其他設備：依國民中學設備基準之規定辦理。

三、設校經費及基金：

（一）應有充足之設校經費（包括購地、租地、建築、設備等經費）及維持學校基本運作所需之每年經常費，且應提供明確之設校財源證明。

（二）應依學校規模籌足設校基金，存入銀行專戶。六班以下為新臺幣七百二十萬元，七班至十二班為新臺幣一千四百四十萬元，十三班至十八班為新臺幣二千一百六十萬元，十九班以上為新臺幣三千萬元。

四、師資：應依有關規定聘請合格者充任；其員額，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之規定。

第 9 條

普通型、綜合型或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之設立基準如下：

一、校地：

（一）學生人數在六百人以下之學校，其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二公頃。

（二）學生人數逾六百人之學校，每增加一名學生，至少應增加十平方

公尺之校地面積。

（三）學校所在社區公共設施可供學校作為體育教學使用，且能提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並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其校地面積標準，得酌減該公共設施可提供使用面積之二分之一。但酌減之面積，不得超過校地面積之五分之一。

二、校舍及其他設備：依高級中等學校校舍及設備相關規定辦理。

三、師資：應依有關規定聘請合格者充任；其員額，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之規定。

四、私立普通型、綜合型或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設校經費及基金：

（一）應有充足之設校經費（包括購地、租地、建築、設備等經費）及維持學校基本運作所需之每年經常費，且應提供明確之設校財源證明。

（二）應籌足設校基金新臺幣四千萬元，存入銀行專戶。

第 10 條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設立基準如下：

一、校地：

（一）學生人數在六百人以下之學校，其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二公頃。

（二）學生人數逾六百人之學校，每增加一名學生，至少應增加十平方公尺。

（三）學校所在社區公共設施可供學校作為體育教學使用，且能提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並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其校地面積標準，得酌減該公共設施可提供使用面積之二分之一。但酌減之面積，不得超過校地面積之五分之一。

（四）農業類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應另有五公頃以上之實習農場用地。

二、校舍及其他設備：依高級中等學校校舍及設備相關規定辦理。

三、師資：各科課程均應依有關規定聘請足額之合格師資；其員額，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之規定。

四、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校經費及基金：

（一）應有充足之設校經費（包括購地、租地、建築、設備等經費）及維持學校基本運作所需之每年經常費，且應提供明確之設校財源證明。

（二）應依學校規模籌足設校基金新臺幣五千萬元，存入銀行專戶。

第 11 條

Ⅰ學校法人申請設立私立學校，應提出籌設學校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報學校主管機關審核後，許可籌設；其籌設計畫應載明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

Ⅱ前項私立學校屬學校法人依擬籌設私立學校計畫首先設立者，應於學校法人設立登記後三年內完成籌設，並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完成立案許可；其屬學校法人增設者，應於學校主管機關許可之籌設期限內完成學校籌設及立案許可。

Ⅲ學校法人逾前項籌設期間未完成學校籌設及立案許可者，學校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辦理，逾期未完成者，得撤銷或廢止原籌設許可，並公告之；其屬首先設立者，必要時並得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學校法人之設立許可。

第二節　分校分部之設立及管理

第 12 條

Ⅰ學校申請設立分校、分部者，應擬訂籌設分校、分部計畫，公立者，經校務會議通過，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私立者，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其籌設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籌設計畫之緣起。

二、整體發展方向及特色。

三、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之規劃。

四、師資現況及未來擬聘師資之規劃。

五、圖書、儀器等教學設備之規劃。

六、土地清冊、位置圖及環境說明。

七、土地所有或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

八、財務規劃、經費來源及其證明文件。

九、分校、分部校舍之配置。

十、與本校相互關係之規劃。

Ⅱ學校設立分校或跨直轄市、縣（市）之分部，本校之主管機關於核定前，應先徵得分校、分部所在地主管機關之同意。

第 13 條

學校設立分校，除應符合第七條至第十

一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助於學校未來發展、國家社會及地區需要，且不得影響原有師生權益。

二、分校名稱應標明係本校之分校，並冠以分校所在地行政區域名稱。

三、分校教學單位之設置，準用本校設立之相關法令規定；分校行政單位之設置，依本校設立二級行政單位之相關法令規定。

第 14 條

Ⅰ分校應置分校校長一人，綜理分校校務；公立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聘任；私立者，由董事會聘任，並準用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規定；分校校長之資格及聘任，準用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及國民教育法相關法令規定。

Ⅱ分校之組織，應於本校之組織法規定之。

第 15 條

學校設立分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助於學校未來發展、國家社會及地區需要，且不得影響原有師生權益。

二、分部名稱應標明係本校之分部，並冠以分部所在地行政區域名稱。

三、校地面積不得低於第七條至第十條有關各該級、該類學校設立基準最低校地面積二分之一。

第 16 條

Ⅰ分部應置分部主任一人，襄理校務，由校長就曾任各級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Ⅱ分部之組織，應於本校之組織法規定之。

第 17 條

學校之分校及跨直轄市、縣（市）設立之分部，以該分校、分部所在之行政區域辦理分校、分部招生事宜。

第 三 章　變更

第 一 節　改名

第 18 條

學校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申請改名為不同類型高級中等學校，每年以一次為原則，各該主管機關審核程序如下：

一、學校應擬具改名計畫書，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私立學校並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改名計畫書、會議紀錄，連同學校基本資料及相關表件，於當年度規定期限內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二、各該主管機關得組成專案審查小組進行審議；必要時，得辦理實地訪視。

三、各該主管機關得就改名後學校未來規劃及長遠發展，提供具體建議；必要時，得同意其先行籌備半年至一年，並得延長，延長期間為半年至一年，以一次為限。

四、申請改名為不同類型高級中等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審議通過者，核定改名為其他類型高級中等學校；其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實地訪視或先行籌備者，應經實地訪視或籌備完成，並經各該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改名為其他類型高級中等學校。

第 19 條

Ⅰ學校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因校務發展需要申請改名者，學校應擬具改名計畫書，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私立學校並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改名計畫書、會議紀錄，連同學校基本資料及相關表件，於當年度規定期限內，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Ⅱ各該主管機關得組成專案審查小組進行審議；經各該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學校改名。

第 20 條

前二條私立學校主管機關與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不同者，學校主管機關於依前二條規定審議私立學校改名時，應徵詢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之意見；核定學校改名時，應通知學校法人主管機關。

第 二 節　改制

第 21 條

Ⅰ私立國民小學符合第八條規定者，得申請改制為私立國民中學或私立國民中小學。

Ⅱ私立國民中學符合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者，得申請改制為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並得依法附設國民中學部。

Ⅲ私立國民中小學符合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者，得申請改制為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並得依法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

Ⅳ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改制為專科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22 條

Ⅰ學校申請改制，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符合教育政策目標及相關規定。

二、辦學成效良好，並有具體績效證明；最近一次評鑑成績符合各該主管機關基準之規定。

三、學校招生、學籍、人事、會計、財務、課程等校務行政運作正常，並已建立健全制度，且未經各該主管機關列有重大行政疏失。

Ⅱ私立學校申請改制者，除應符合前項各款規定外，其所屬學校法人之董事會應運作正常，且依法完成法人登記及變更事項，並已建立學校法人健全制度。

第 23 條

Ⅰ學校申請改制，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各項基本條件審核資料計算基準日為當年度二月一日。

Ⅱ各該主管機關受理改制申請及審核程序如下：

一、由學校擬具改制計畫，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私立學校並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改制計畫、校務會議紀錄、董事會會議紀錄、符合前條所定條件之基本資料及相關表件，向改制後學校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二、由各該主管機關組成專案審查小組，進行改制申請初審。

三、改制申請初審通過者，由各該主管機關於辦理實地訪視後，進行複審。

四、改制申請複審通過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就學校未來規劃及長遠發展提供具體改進意見；私立學校，並應送諮詢會提供意見，作為各該主管機關決定之參考。

五、學校改制申請經複審通過，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改制。必要時，得核定其先行籌備半年至一年，並得延長半年至一年，其延長以一次為限；籌備完成經實地訪視及審議通過後，核定改制。

六、學校改制申請未通過初審、複審者，或學校改制籌備期限屆滿，審議未通過者，其續提改制申請時，應重新依規定提出申請。

Ⅲ前項第一款學校改制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校改制緣由及過程等。

二、學校概況，包括學校簡史、組織編制及員額、現有科別班級數及學生數、校地及校舍、教學圖書、儀器及設備、歷年辦學成效與學校改制條件自我評估之辦理過程、結果及檢核等。

三、學校改制規劃，包括學校整體規劃理念、學校發展特色、學校經營規模、教師職員工之員額、校地、校舍空間、招生方式及來源、師資延攬及培育、課程及教材、圖書、儀器及設備、學生輔導及行政配合措施等。

四、分年實施學校改制進度及追蹤管制考評。

五、學校改制之資源需求及籌措，包括五年內之分年人力、經費需求及來源等。

六、學校改制可能遭遇之問題及其因應措施。

七、學校改制之預期效益。

Ⅳ前三項學校改制前後學校主管機關不同時，改制後之學校主管機關於審議學校改制申請時，應徵詢改制前學校主管機關之意見；核定學校改制時，應通知改制前學校主管機關。

第 24 條

學校下列改制情形，準用本辦法有關各該級學校設立之規定：

一、國民中小學或國民中學改制為國民小學。

二、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改制為國民中學。

三、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改制為國民中小學、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

四、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第 25 條

第二十條規定於學校改制時，準用之。

第三節　合併

第 26 條

Ⅰ學校得考量自身資源條件及發展重點，選擇合適之合併對象，進行合併規劃，並提出合併申請。

Ⅱ各該主管機關得衡酌高級中等教育與國民教育發展趨勢、學校分布狀況及教育資源配置情形，建議及協助相關學校進行合併規劃。

第 27 條

學校之合併，分下列三類：

一、存續合併：合併後原各校僅一校存續，其他學校變更為存續學校之一部分、分部或分校。

二、新設合併：合併後原各校均消滅，成立為另一所新設學校，並另定新校名。

三、改隸合併：學校法人將其他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改隸為其所屬私立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私立國民中學、私立國民中小學及私立國民小學改隸為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學校。

第 28 條

Ⅰ私立學校間之合併，各該學校法人應就合併有關事項，擬訂合併計畫、合併契約，並檢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經各該學校校務會議及學校法人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向合併後學校之主管機關申請核定。但同一學校法人所設同級或不同級私立學校間之合併，無須擬訂合併契約。

Ⅱ公立學校間之合併，各該學校應就合併有關事項，擬訂合併計畫及合併契約，經各該學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合併後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核定。但學校主管機關基於教育政策需求，得主動進行公立學校間之合併，免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Ⅲ前二項學校合併前後學校主管機關不同，合併後之學校主管機關於審議學校合併申請時，應徵詢合併前各該學校主管機關之意見。

第 29 條

學校合併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合併計畫之緣由及必要性。

二、學校現況及問題分析。

三、學校合併規劃過程。

四、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五、學校合併規劃內容，包括合併後發展願景、校區規劃、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及財務規劃。

六、合併後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權益處理。

七、學校合併之預期效益。

八、其他相關措施。

第 30 條

合併後之私立學校應於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合併後一年內完成學校組織規程之訂定、修正；其有特殊原因者，得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延長，最多以二年為限。

第 31 條

新設合併後之學校應置校長一人，第一任校長，比照新設立之學校校長，分別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國民教育法第九條規定產生。

第 32 條

第二十條規定，於學校合併時，準用之。

第四章　停辦

第 33 條

Ⅰ學校法人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停辦所設私立學校或分校、分部時，應擬訂學校停辦計畫，載明下列事項，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

一、學校停辦之原因。

二、停辦期間學校設施設備、檔案資料之管理維護方式。

三、現有教職員工之離退處理措施。

四、現有學生之輔導轉學措施。

五、其他有關停辦事務之規劃。

Ⅱ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命學校法人停辦私立學校時，得指定該學校法人、私立學校或公立學校之人員負責處理學校停辦事務，保管學籍資料、人事檔案、會計帳證及其他相關資料，並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點交。

第 34 條

Ⅰ公立學校因辦學窒礙難行，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應擬訂學校停辦計畫，載明前條第一項各款事項，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Ⅱ各該主管機關得衡酌高級中等教育與國民教育發展趨勢、學校分布狀況及教育資源配置情形，命公立學校停辦。

Ⅲ各該主管機關為前二項學校停辦時，應妥適安置學校現有學生轉學及辦理離校、處理現有教職員工移撥、介聘、離退，並指定其他公立學校負責處理停辦學校有關停辦事務，保管學籍資料、人事檔案、會計帳證及其他相關資料。

第 35 條

學校之分校、分部停辦時，分校、分部學生得併入本校或分校就讀；本校停辦時，其學生應由原校發給轉學證明書，轉學他校；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就讀。

第 36 條

Ⅰ學校之分校、分部停辦時，其學籍資料、人事檔案、會計帳證及其他相關資料，應由本校妥善保存。

Ⅱ學校停辦時，應即將學校所有學籍資料、人事檔案、會計帳證及其他各該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妥善整理後，公立者，點交各該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或機構保存；私立者，點交停辦學校所屬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立學校保存，並於該學校恢復辦理時返還之。

Ⅲ學校因合併而消滅者，其所有學籍資料、人事檔案、會計帳證及其他相關資料，應由合併後新設或存續之學校妥善保存。

第 37 條

Ⅰ學校及其分校、分部經停辦者，得申請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恢復辦理，其程序準用本辦法有關設立之規定。

Ⅱ學校法人因所設私立學校停辦或合併後，已無其他所設私立學校者，應於學校停辦、合併核定生效後三年內完成恢復辦理、新設私立學校、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一條完成變更為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屆期未完成者，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命其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辦理。變更為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者，仍應保留相關之資料；解散者，應由學校法人封存相關資料，報學校主管機關協調查詢及保存資料之方式。

Ⅲ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五日修正施行前，學校法人因所設私立學校停辦或合併後，已無其他所設私立學校者，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恢復辦理、新設私立學校、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一條完成變更為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屆期未完成者，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命其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 38 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進行變更時，其在校學生不願就讀變更後之學校者，由原校發給轉學證明書，轉學他校；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安置至其他學校就讀。

第 39 條

學校變更前已依其他規定設立之幼兒園，於學校變更後，不影響其設立。

第 40 條

本辦法有關規定，於各該主管機關主動辦理公立國民中學以下學校之變更或停辦者，得準用之。

第 41 條

Ⅰ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Ⅱ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5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5 條；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五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83878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7 條；並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第 3 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第 4 條
Ⅰ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Ⅱ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Ⅲ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第 5 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及節數，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

第 6 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第 7 條
Ⅰ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每週修習節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每週科目修習總節數。
Ⅱ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平均每週修習節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每週科目修習總節數。
Ⅲ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第 8 條
Ⅰ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科目第一學期、第二學期成績平均計算；該科目第一學期、第二學期每週科目修習節數不同時，其學年學業成績依各學期修習節數比例計算。
Ⅱ前項科目經定為學期課程者，以其學期學業成績為學年學業成績。

第 9 條
Ⅰ學業成績評量以學期為階段，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但其單一科目第一學期學業成績達五十分且第二學期學業成績及格時，學年學業成績經計算仍未達六十分者，其學年學業成績視為及格，並以六十分登錄。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

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Ⅱ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10 條

Ⅰ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

Ⅱ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

二、學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調整情形。

三、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四、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第 11 條

學校採學年學時制，學生修畢各學年學業，成績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准予升級：

一、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均及格。

二、學年學業成績符合下列各目情形：

（一）不及格科目每週修習節數之總和，未超過全部科目每週總修習節數二分之一，或不及格科目數未超過全部科目數二分之一。

（二）無任何科目之學年學業成績零分。

（三）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

第 12 條

Ⅰ學生學年學業成績未符合前條升級規定者，其不及格科目應予補考，但零分科目除外。補考採多元評量方式，並以二次為限。

Ⅱ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九條或第十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Ⅲ學生學年學業成績經補考仍未符合前條升級規定者，應重讀。

第 13 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 14 條

Ⅰ新生、轉學生入學前、轉科生轉科前及休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成績及格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

Ⅱ前項審查、測驗及科目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

Ⅲ學校應視第一項轉學生、轉科生審查或測驗結果，編入適當之年級、科班就讀。

第 15 條

Ⅰ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Ⅱ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者，得採計成績，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Ⅲ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成績採計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 16 條

學校得協調國內其他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並得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課程得採數位遠距教學。

第 17 條

Ⅰ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Ⅱ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二、服務學習。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第 18 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

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第 19 條

Ⅰ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Ⅱ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Ⅲ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 20 條

Ⅰ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Ⅱ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Ⅲ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 21 條

Ⅰ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修習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Ⅱ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 22 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三十六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 23 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且各學年學業成績符合第十一條規定。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而學習評量結果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 24 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25 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26 條

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其學生學習評量，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27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834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六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14252B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10、1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

第 3 條

Ⅰ本部為辦理學校評鑑相關事宜，應組成評鑑會。

Ⅱ前項評鑑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由本部就行政機關代表、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學校校長與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遴聘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Ⅲ評鑑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議評鑑實施計畫。

二、訂定評鑑之申復、申訴處理程序及申訴評議會組織與評議規則。

三、轉請申訴評議會處理受評鑑學校之申訴。

四、確認評鑑結果。

五、審議其他與評鑑相關事項。

Ⅳ評鑑會委員聘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

第 4 條

Ⅰ本部得委託大學，或其他經核准立案之學術團體或設立宗旨與教育事業相關之專業評鑑機構（以下簡稱受託評鑑機構）辦理學校評鑑。

Ⅱ前項受託評鑑機構，應具備學校評鑑之專業客觀能力，足以進行評鑑項目設計與分析、評鑑程序與指標研擬及評鑑基準設定，且應具有足夠之評鑑領域專家學者、完善之評鑑委員遴選制度、足夠之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與會計制度等。

第 5 條

Ⅰ學校評鑑之類別及其內容如下：

一、校務評鑑：指基於課程教學、學務輔導、環境設備及校務發展之需求所進行之評鑑。

二、專業群科評鑑：指基於所設專業群科之群科發展、課程教學及績效表現之需求所進行之評鑑。

三、專案評鑑：指基於學校發展、轉型、退場或特定目的及需求所進行之評鑑。

Ⅱ前項各評鑑類別之評鑑項目，由本部公告之。

Ⅲ受評鑑學校之評鑑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組成輔導小組至學校實地輔導，並得辦理追蹤評鑑：

一、校務評鑑結果列為丙等以下。

二、專業群科整體評鑑結果列為丙等以下。

Ⅳ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以每五年辦理一次為原則；第一項第三款及前項評鑑，得視需要辦理之；受評鑑學校應依本法進行自我評鑑，並得向本部申請補助。

Ⅴ受評鑑學校之校務評鑑或專業群科評鑑，等第連續二週期取得優等，得向本部申請免受評鑑一次。

第 6 條

Ⅰ本部或受託評鑑機構，應就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之評鑑內容及第二項之評鑑項目，進行評鑑；其基準如下：

一、依各評鑑項目之性質，細分成評鑑指標，並以質量兼重方式評定之。

二、前款各指標之量化成績，按其達成率之高低評定。

三、前款各指標評鑑成績，應量化為合計最高九十分，另就學校特色以十分為最高分予以評定，整體評鑑成績總計為一百分，並分為下列五等第：

（一）優等：整體評鑑成績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整體評鑑成績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三）乙等：整體評鑑成績七十分以

上，未達八十分。

（四）丙等：整體評鑑成績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五）丁等：整體評鑑成績未達六十分。

Ⅱ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專案評鑑之評鑑基準，依評鑑之特定目的或需求另定之，必要時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 7 條

本部或受託評鑑機構，應統籌整體評鑑事項，並依下列程序，辦理學校評鑑工作：

一、各類評鑑應訂定評鑑實施計畫，除專案評鑑外，並於辦理評鑑六個月前公告。

二、前款評鑑實施計畫，應包括評鑑類別、項目、基準、程序、結果、申復、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經評鑑會審議通過及本部核定後，由本部或受託評鑑機構公告之。

三、辦理評鑑說明會，針對評鑑計畫實施，向受評鑑之學校詳細說明。

四、籌組評鑑小組，接受評鑑會之督導，執行評鑑事務。

五、於當梯次所有學校評鑑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送各受評鑑學校。

六、對評鑑報告初稿不服之受評鑑學校，於初稿送達後十四日內，得向本部或受託評鑑機構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者，本部或受託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申復無理由者，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完成評鑑報告書及評鑑結果。

七、評鑑結果經評鑑會確認後，本部應公布評鑑結果，並將評鑑報告書送達受評鑑之學校。

八、對評鑑結果不服之受評鑑學校，於結果公布後十四日內，得向評鑑會提出申訴，由評鑑會轉請申訴評議會評議；申訴有理由者，本部或受託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結果；最終之評鑑結果經評鑑會確認後，由本部另行公告之。

九、依評鑑性質及目的，訂定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並定期辦理追蹤評鑑。

第 8 條

Ⅰ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

Ⅱ前項委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9 條

本部必要時，得對受託評鑑機構之規劃、設計、實施及結果報告等，進行後設評鑑；其評鑑結果，得作為本部遴選委託辦理學校評鑑之依據。

第 10 條

Ⅰ受評鑑學校對評鑑所列缺失事項，應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並納入重大校務改進事項；其改進結果，應列為下一週期評鑑之重要項目。

Ⅱ本部得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以評鑑結果作為協助學校調整發展規模及核定私立學校經費補助之參考。

第 11 條

Ⅰ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Ⅱ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8580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9219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Ⅰ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得就下列事項之全部或部分，辦理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

一、課程教學。

二、學生學習評量。

三、區域及國際合作。

四、雙語課程。

五、其他各該主管機關核准促進教育優質之實驗事項。

Ⅱ為培育兼具人文素養及科學專業知能之科學傑出人才，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學校或經學校申請，與大學合作辦理前項實驗之科學班。

第 3 條

學校辦理實驗，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實驗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之同意。但學生已成年者，免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二、學生本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申請退出實驗時，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學生已成年者，得單獨提出申請。

三、學校應主動提供學生與其父母或監護人充足之學習、實驗狀態與結果及其他實驗資料。

四、學生經評估不符合實驗所需或有違反實驗規範者，得由學校終止其參與實驗，並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五、學校於招生及實施實驗之過程中，應平等維護學生學習權，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六、學校不得洩漏學生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亦不得為影響學生身心發展或其他侵害學生人權之行為。

七、其他各該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 4 條

Ⅰ學校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下學年度實驗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實驗計畫變更時，亦同。但學校辦理科學班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Ⅱ前項實驗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目的。

三、對象。

四、期間。

五、實驗事項及範圍。

六、方法。

七、經費需求。

八、預期成效。

九、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

十、終止實驗後之處理措施。

Ⅲ科學班實驗計畫，除應視性質載明前項事項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與合作大學共同規劃之課程、師資、設備、經費項目及金額。

二、與合作大學成立科學班入學甄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負責審理科學班學生入班資格及就讀期間入合作大學修課、學科資格考試、個別科學研究相關事宜。

三、追蹤學生學習成效檢核方式之學生資料檔案，及學生輔導計畫。

第 5 條

Ⅰ各該主管機關為審議各類實驗計畫，得召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

Ⅱ前項審議會，應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席，由委員互推之；其餘委員由各該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之教育行政人員、學者專家、具實務經驗學校校長團體代表、教師組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熱心教育人士聘（派）兼之；其審議之實驗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者，應增聘具原住民身分之委員一人至二人。

Ⅲ審議會審議實驗計畫時，應邀請學校列席陳述意見。

Ⅳ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查科學班實驗計畫，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審查之，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Ⅴ前項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通知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通知各該主管機關轉知學校。

第 6 條

Ⅰ學校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實驗者，其課

程得不受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規定之限制。但課程之排定，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生畢（修）業之條件。

Ⅱ學校辦理實驗，其學生學習評量，除就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實驗，經擬訂學生學習評量規定納入實驗計畫者外，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

Ⅲ學校辦理科學班者，應與合作大學共同辦理下列事項：

一、規劃課程、師資、設備、經費項目及金額。

二、成立科學班入學甄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審議科學班學生入班資格及學科資格考試通過基準。

（二）審議合作大學開設課程。

（三）輔導學生進行個別科學研究。

（四）其他科學班運作之事項。

第 7 條

學校辦理實驗，應於每一學年度結束時，提出期中實驗報告，並於實驗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書；其期中實驗報告及成果報告書，應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 8 條

Ⅰ全國科學班學生總數，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之；未達上限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就科學班之開放申請、期限、班級數、每班學生數及其他相關事項公告之。

Ⅱ學校辦理科學班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最近一次學校評鑑獲優等（或一等）。

二、首次辦理前三年內，有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或美國英特爾國際科技展覽會，並獲獎項。

三、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

四、合作大學同意共同辦理學生入學甄選、課程規劃、實驗採究及指導學生完成個別科學研究之文件。

第 9 條

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所設國民中學部或國民中學有特殊優異表現之學生，經各該校列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後，經擬入學校之科學班入學甄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直接錄取入科學班就讀，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所設國民中學部或國民中學，經擬入學校之科學班入學甄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直接錄取入科學班就讀，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Ⅱ前項直接錄取人數，應併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班學生數計算。

第 10 條

Ⅰ各該主管機關應組成訪視評估小組，依所核准之學校實驗計畫，評定學校辦理實驗之成效。

Ⅱ前項評定之方式如下：

一、由辦理學校每學年進行自我評估，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二、經訪視評估小組，定期進行成效評估及追蹤輔導。

第 11 條

Ⅰ各該主管機關對核准之學校實驗計畫，得視國家財政狀況給予經費補助；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對促進高級中等教育著有成效之實驗計畫，給予專案獎勵。

Ⅱ學校得依經核准之實驗計畫需要，以契約進用實驗計畫工作人員。

Ⅲ學校辦理實驗經評定成績優良者，各該主管機關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得舉行公開發表會。

第 12 條

Ⅰ各該主管機關對所核准學校辦理之實驗，認有訪視評估成效不佳或違反本辦法、經核定之實驗計畫者，經訪視評估小組評定後，應對學校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一、輔導。

二、糾正。

三、限期改善。

四、核減招生人數。

五、終止實驗。

Ⅱ學校辦理實驗有前項情形，致損害學生權益時，經訪視評估小組審議後，各該主管機關得依相關法規規定，對學生採取必要之補救措施。

第 13 條

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及本辦法施行前已依特殊教育目的設立之學校，不受本辦法規定之限制。

第 14 條

Ⅰ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後，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實驗之學校，其名稱不得冠以「實驗」二字；修正施行前已依原規定辦理實驗之學校，適用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繼續辦理實驗，其名稱已依原規定冠以「實驗」二字者，得冠以「實驗」二字。

Ⅱ前項繼續辦理實驗之學校，其有不符合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者，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三年內完成調整。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 8908483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 8915928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8、10、13、15、19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教育部（90）台參字第 9007465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049972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
5.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040297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099861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10、13 條條文；增訂第 14-1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二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50795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10 條條文；增訂第 6-1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18431A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7 條；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原名稱：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
9.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07862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自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Ⅰ各該主管機關辦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應召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會）。

Ⅱ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各該主管機關代表。

二、學者專家。

三、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代表一人。

四、與各該主管機關同級並合法立案之教師組織、家長團體代表各一人。

五、出缺或申請連任、延任校長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各一人。

Ⅲ前項第二款學者專家，由各該主管機關就教師組織、家長團體、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團體及設有教育系、所之大學推薦二倍以上人數之參考名單中擇聘之。

Ⅳ第二項第五款教師代表、家長代表，於辦理該校校長之遴選時，始具委員資格。教師代表，應由該校專任教師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家長代表，應由該校班級家長代表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班級家長代表人數四分之一。

Ⅴ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Ⅵ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會委員在任期間，不得與參加校長遴選者就相關遴選事項，有程序外之接觸。

Ⅶ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會委員在任期間，因故無法執行任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解聘之；其缺額，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聘（派）委員，補足其在任期間。

第 3 條

Ⅰ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會之任務如下：

一、校長遴選作業方式、遴選基準、資格審查、辦學績效及其相關事項之審議。

二、校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延任之審議。

三、現職校長參加出缺學校校長遴選（以下簡稱轉任）之審議。

四、出缺學校新任校長遴選（以下簡稱

新任）之審議。

Ⅱ前條第二項第五款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於審議前項第一款事項時，不得參與討論及決議。

第 4 條

Ⅰ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會由各該主管機關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由各該主管機關指定委員或指派所屬人員一人擔任執行秘書，承召集人之命，綜理遴選會業務。

Ⅱ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Ⅲ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Ⅳ前項決議，委員有第十六條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 5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會辦理校長遴選之作業順序如下：

一、延任及連任之審議。

二、轉任之審議。

三、新任之審議。

第 6 條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之遴選，應召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會為之；其遴選會之組成、召開及其相關規定，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定之。

第 7 條

Ⅰ參加校長遴選者，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一第一項所定資格，且無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

Ⅱ違反前項規定者，不得參加校長遴選；已參加者，撤銷其資格，已聘任為校長者，撤銷其聘任。

第 8 條

參加校長遴選者，不得有請託關說之情事，違反者，喪失參加該次遴選資格；已經遴選會審議通過者，由各該主管機關撤銷該決議，並重新辦理遴選。

第 9 條

Ⅰ各該主管機關於辦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轉任、新任遴選作業時，得邀集出缺學校教職員工及家長代表辦理座談會或說明會，增進學校教職員工及家長代表瞭解校長候選人之辦學理念及未來校務發展計畫。

Ⅱ前項座談會或說明會，應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辦理；其座談會或說明會蒐集對校長候選人之意見，於提供遴選會參考時，不得以得票數或得票順位方式呈現。

第 10 條

Ⅰ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依遴選會審議通過之校長人選一人，核定聘任。但新設學校第一任校長，得由依第十七條準用本辦法遴選聘任之籌備處主任擔任之。

Ⅱ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依遴選會遴選結果，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聘任。

第 11 條

Ⅰ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校長辦學績效考評優良者，經遴選會審議通過後，於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或優先遴選為出缺學校校長。

Ⅱ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任期自實際到職之月起算，並以任期屆滿之當學期終了之一月三十一日或七月三十一日為屆滿日期。但得經遴選會決議延長至任期屆滿之當學年終了之日止。

Ⅲ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採任期制；其任期及連任規定，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定之。

第 12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他校校長之遴選。

第 13 條

Ⅰ校長於聘期中屆齡退休，聘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但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Ⅱ現職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經遴選會審議通過，得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

Ⅲ校長於任期中因故無法任職時，由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依規定指派適當人員代理；必要時，得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出缺學校校長遴選。

第 14 條

Ⅰ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辦學績效考評，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下列項目，綜合總評：

一、平日辦學情形。

二、年度成績考核。

三、學校評鑑成績。
四、其他評核。

Ⅱ各該主管機關應將前項總評結果，提供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會作為審議連任、轉任之參考。

Ⅲ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辦學績效考評之方式，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定之。

第 15 條

校長遴選之委員名單、處理過程，在遴選結果未發布前，參與之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

第 16 條

Ⅰ遴選會委員審議有關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及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Ⅱ遴選會委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校長候選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於遴選會決議前，向遴選會申請迴避。

Ⅲ前項申請被駁回者，得於五日內向各該主管機關聲明不服，各該主管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Ⅳ遴選會委員，有第一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而未經校長候選人申請迴避者，應由遴選會主席，命其迴避。

Ⅴ遴選會主席有前項情形，由各該主管機關命其迴避，並由遴選會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17 條

新設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主任之遴選，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1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委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者，其遴選聘任程序，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9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

1. 中華民國六十年七月二十九日教育部（60）台參字第 1694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
2.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月二十一日教育部（60）台參字第 24608 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教育部（75）台參字第 0433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九日教育部（79）台參字第 32209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1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十日教育部（80）台參字第 354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5、6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教育部（81）台參字第 04103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教育部（82）台參字第 419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2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758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1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 89093203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原名稱：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
10.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118877A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幼稚園園長成績考核辦法）
11.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008118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2.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五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195118C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六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155887C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11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六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82852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10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09426C 號令修正發布第 4、9 條條文
16.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18393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0～15、21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17.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06765B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六條及國民教育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定校長成績考核類別及方式如下：

一、年終成績考核：以等第評定之。

二、另予成績考核：以等第評定之。

三、平時考核：以獎懲功過、嘉獎、申誡方式為之。

第 3 條

Ⅰ校長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另予成績考核。但校長於考核年度內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經依法定程序予以撤職、解聘或免職者，不再辦理年終成績考核或另予成績考核。

Ⅱ校長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

一、經遴選至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

二、專任教師經遴選為校長年資未中斷。

Ⅲ校長另予成績考核，應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之。但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應隨時辦理之。

Ⅳ同一考核年度內再任校長，除已辦理另予成績考核者外，其再任至學年度終了已達六個月者，得於學年度終了辦理另予成績考核。

Ⅴ轉任公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或其他公職者，如其轉任前之年資，未經所轉任機關併計辦理考績、考成或考核者，得由轉任前之學校予以查明後，於學年度終了辦理另予成績考核。

Ⅵ校長因案停職後准予復職，在考核年度內任職已達六個月者，准予辦理另予成績考核。

第 4 條

Ⅰ校長年終成績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除第二項另有規定外，其等次及獎懲規定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留支原薪級。

Ⅱ國立大學校院附屬（設）學校兼任校長年終成績考核等次及獎懲規定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不予獎勵。

Ⅲ前二項校長另予成績考核，列甲等者，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乙等者，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丙等者，不予獎勵。

第 5 條

校長之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應就下列事項，綜合評定其分數，並依前條規定，定其等次：

一、執行教育政策及法令之績效占百分之二十五。

二、領導教職員改進教學之能力占百分之二十五。

三、辦理行政事務之效果占百分之二十。

四、言行操守及對人處事之態度占百分之二十。

五、其他個案應列入考慮之項目占百分之十。

第 6 條

Ⅰ校長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

一、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

二、曾受懲戒處分。

三、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仍達記過以上處分。

四、因案停職期間達六十日。

五、實際執行職務未達六個月。但經遴選為校長年資未中斷，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三月一日以後始辦理布達交接，致實際執行校長職務未達六個月者，不在此限。

六、未依規定常態編班，經查屬實。

七、拒絕接受學區內之國民教育階段學齡兒童或少年入學。但入學時受學校學區總量管制滿額之限制，經輔導轉介其他學校者，不在此限。

八、拒絕接受法院裁定保護處分之國民教育階段學齡兒童或少年入學。但入學時受學校學區總量管制滿額之限制，經輔導轉介其他學校者，不在此限。

九、未依課程綱要規定排課或未督導教師依規定授課。

十、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

十一、隱匿藥物濫用個案通報或要求藥物濫用個案學生轉學、休學、退學，經查屬實。

Ⅱ校長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乙等以上：

一、經獎懲抵銷後，尚有記一大過以上。

二、有奢侈放蕩、冶遊賭博等不良行為，經查屬實。

三、曾受刑事有罪判決確定，尚未達解聘或免職程度。

四、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五、事、病假併計超過二十八日。

Ⅲ第一項第一款及前項第五款有關事、病假併計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

Ⅳ第二項第四款因病已達延長病假之情形，不含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

Ⅴ辦理校長成績考核時，不得以下列事由，作為成績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

一、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或陪產假。

二、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

三、依法令規定核給之哺乳時間、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或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第 7 條

Ⅰ校長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功：

（一）從事教育文化工作，有特殊優良表現，為國爭光。

（二）研訂重要計畫或實驗方案，實施後對教育文化確有重大貢獻。

（三）執行重要政策或法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四）對教育重大困難問題，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

（五）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
（六）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
（一）違反法令，情節重大。
（二）故意曲解法令，致師生權益遭受重大損害。
（三）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
（四）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五）不按規定收取學雜費。
（六）不當推銷書刊、文具或其他物品。
（七）未依相關規定擅自辦理募捐。
（八）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
（九）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一）革新改進教育業務，且努力推行，著有成效。
（二）對學校校務、設施，有長期發展計畫，且能切實執行，績效卓著。
（三）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
（四）領導教職員工通力合作，校務有長足進步。
（五）經費運用得當，能以有限財力，獲得最大效益。
（六）鼓勵捐資興學，成績優良。
（七）其他優良事蹟足資表率。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一）辦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
（二）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
（三）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
（四）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五）怠為處理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或對教職員工督導考核不實，致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
（六）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一）恪遵政府政策，切實執行法規，成績優良。
（二）辦理重要計畫，成績優良。
（三）學生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比賽，成績優良。
（四）對學生校內外生活輔導，熱心負責，成績優良。
（五）辦理學生健康、體能相關活動，成績優良。
（六）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成績優良。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一）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
（二）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周，有具體事實。
（三）辦理重要計畫，成效欠佳。
（四）對學生輔導與管理工作，未能盡責。
（五）有不當行為致有損校譽。
（六）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學生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七）其他依法規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
（八）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

Ⅱ前項各款所列記大功、記大過、記功、記過、嘉獎、申誡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Ⅲ依前二項規定對校長所為之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屬一次記二大過之行為，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屬記一大過之行為，已逾五年者，不予追究；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三年者，不予追究。

Ⅳ前項行為終了之日，指校長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學校主管機關知悉之日。

第 8 條

Ⅰ校長獎懲累計方式如下：
一、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
二、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
三、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
四、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

Ⅱ前項獎懲同一學年度得相互抵銷。

第 9 條

校長之考核程序如下：
一、國立學校校長，由教育部考核定之。
二、國立大學校院附屬（設）學校校長，由各該大學校院校長考核，報教育部核定之。
三、直轄市立學校校長，由直轄市政府考核定之。
四、縣（市）立學校校長，由縣（市）政府考核定之。

第 10 條

Ⅰ各該主管機關辦理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成績考核，應組成考核小組，辦理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成績考核，應組成考核委員會（以下併稱考核小組）；其任務如下：

一、校長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本機關長官交議考核事項。

Ⅱ前項成績考核屬第三條第三項應隨時辦理之另予成績考核者，得逕由前條之機關首長考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11 條

Ⅰ考核小組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有關人員中遴派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者，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人。

Ⅱ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前項本機關有關人員任一性別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Ⅲ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第 12 條

考核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校長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獎懲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 13 條

Ⅰ考核小組委員於審查有關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Ⅱ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或其利害關係人得向考核小組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Ⅲ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考核小組決議之。

Ⅳ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請迴避者，應由考核小組主席命其迴避。

第 14 條

Ⅰ考核小組於審查受考核校長擬考列丙等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校長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Ⅱ考核小組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通知書應記載列席說明之目的、時間、地點及得否委託他人到場。

第 15 條

Ⅰ考核小組完成初核，應報請機關首長覆核，首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

Ⅱ機關首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敘明事實及理由。

Ⅲ校長成績考核分數及獎懲，核定機關認有疑義時，應通知原辦理機關詳敘事實及理由或通知原辦理機關重新考核，必要時得調卷或派員查核，認為考核結果不實或與查核所報之事實不符時，得逕行改核，並說明改核之理由。

第 16 條

校長成績考核經核定後，應由考核機關以書面通知受考核校長，並附記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第 17 條

Ⅰ校長成績考核結果應自次學年度第一個月起執行。

Ⅱ本辦法所稱薪給總額，指次學年度第一個月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但職務加給、地域加給，以考核年度最後一個月所支者為準。

Ⅲ非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之另予成績考核獎金，以最後在職月之薪給總額為準。

第 18 條

校長於收受成績考核結果通知後有不服者，得提出申訴；其申訴準用教師申訴之規定。

第 19 條

Ⅰ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首長或各單位主管辦理考核，有徇私舞弊情事者，依法予以懲處。

Ⅱ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誤，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並得予以撤銷重核。

第 20 條

校長成績考核所需表冊格式，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21 條

Ⅰ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Ⅱ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36307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82294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8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64663B 號修正第 7 條、第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標準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Ⅰ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並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Ⅱ副校長之設置基準，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3 條

學校設下列一級單位：

一、教務處。

二、學生事務處。

三、總務處。

四、輔導處（室）。

五、圖書館。

六、實習處：技術型學校應設置；綜合型學校或設有專業群、科、學程之普通型學校，得設置。

七、特殊教育處：辦理特殊教育十八班以上者，得設置。

八、建教合作處：辦理建教合作十八班以上者，得設置。

九、進修部：辦理進修教育者，得設置。

十、資訊室、研究發展處、技術交流處或其他處（室）：得視業務需要設置。

第 4 條

Ⅰ學校設人事室或置人事管理員；其設人事室者，置主任一人，得置組員、助理員或書記若干人；其設置，依人事機構設置有關規定辦理。

Ⅱ學校設主（會）計室或置主（會）計員；其設主（會）計室者，置主任一人，得置組員、佐理員或書記若干人；其設置，依主計機構設置有關規定辦理。

第 5 條

學校設下列二級單位：

一、教務處：

（一）得設教學、註冊、設備、試務、課務、實習及就業輔導、實驗研究各組辦事。但設有實習處者，不得設實習及就業輔導組。

（二）普通型學校設有綜合高中學程十二班以上者，得設綜合高中組。

二、學生事務處：得設訓育、生活輔導、體育、衛生、社團活動各組。

三、總務處：得設文書、庶務、出納各組。

四、輔導處（室）：得設輔導、資料各組。

五、圖書館：得設技術服務、讀者服務、資訊媒體各組。

六、實習處：得設實習、就業輔導、技能檢定各組；辦理建教合作在十七班以下者，得設建教合作組。

七、學校辦理實用技能學程六班以上者，得視實際需要於適當單位增設實用技能組。

八、學校辦理特殊教育班二班以上十七班以下者，得增設特殊教育組。

九、進修部：得設教務、教學、註冊、學生事務、生活輔導、衛生、實習輔導各組。

十、資訊室、研究發展處、特殊教育處、建教合作處、技術交流處或其他處（室）：得視業務需要分組。

第 6 條

各該主管機關得視學校規模大小及校務發展需要，並配合學校班級數，訂定第三條及前條單位之設置基準或總量，並納入第十一條所定之組織規程準則。

第 7 條

Ⅰ學校教師員額編制如下：

一、普通科：每班置教師二人，每達四班，增置教師一人。

二、專業類科：

（一）農業、海事水產類：每三班置教師八人；未達三班者，二班置五人，一班置二人。但農業類之農業機械科每班置三人。

（二）工業及藝術類：每班置教師三人。

（三）商業及家事類：每二班置教師五人；未達二班者，一班置二人。

（四）前三目類，除工業類外，設有五科以上者，每增二科得增置教師一人。

（五）綜合高中學程：每班以二點五人為原則。但辦理工業、農業及海事水產綜合高中課程者，每班置

三人。

三、實用技能學程：日間授課每班置教師一人，每滿四班增一人；夜間授課每班置教師二人。

四、特殊教育班：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辦理。

五、體育班：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辦理。

六、進修部：每班置教師二人，並得由學校現有教師兼任。

七、專任輔導教師：學校班級數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十三班至二十四班者，置二人；二十五班以上者以此類推。

八、導師：每班置一人，由編制內專任教師兼任，但建教合作班得依需要增置導師員額；特殊教育班導師，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設置。

九、兼行政職務人員：

（一）學校得置副校長一人，由校長就曾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聘兼之；未置副校長者，得置秘書一人，由校長就編制內專任教師聘兼之。

（二）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及實習處各置主任一人，除總務處主任得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外，其餘均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其所屬各組，除總務處之組長由職員專任、學生事務處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

（三）輔導處（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輔導教師聘兼之。如因業務設組，其組長由校長就具輔導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四）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人員專任，必要時得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五）普通型學校、技術型學校及綜合型學校，設有專業類科二科以上者，每一專業科置科主任一人；設有專門學程總班級數四班以上者，置學程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各該專業科、學程之專任教師聘兼之。同類專業科及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科主任、學程主任擇一配置。

（六）資訊室、研究發展處、特殊教育處、建教合作處、技術交流處、進修部或其他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七）進修部組長，得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進修部軍訓教官得由學校現有軍訓教官兼任。

Ⅱ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之員額編制依軍訓教官員額設置之相關規定辦理。本法施行前已依規定進用之護理教師，於本法施行後繼續任職者，其員額編制依護理教師員額設置之相關規定辦理。

Ⅲ第一項第七款有關專任輔導教師之配置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逐年完成。

第 8 條

Ⅰ學校職員員額編制如下：

一、總務處所屬各組，各置組長一人。

二、幹事、助理員、管理員、書記，依下列基準設置：

（一）幹事：六班以下者，置二人，超過六班部分，每六班增置一人，超過六班之班級數除以六之餘數三班以上者，增置一人。設有學生宿舍者，寄宿學生數八十人以上置幹事一人；三百人以上，增置一人；三百人以上，每增寄宿學生二百人，再增置一人。

（二）助理員、管理員：得置二人或三人。

（三）書記：置一人，四十一班以上者，得增置一人。

三、技士、技佐：

（一）工業及海事水產專業科，每科置技士及技佐各一人；農業專業科置技士一人，及設有農機具工廠之專業科，每科置技佐一人，商業及家事每類置技士一人。裝有高壓電力六百伏特以上學校，增置技士一人，專責電力管理。

（二）辦理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每校置技士、技佐二人，四十一班以上者，得增置一人。設有工業、農業、海事類學程，每學程在四班以下者，得置技士一人，逾四班者，每增四班得增置技佐一人。辦理商業、家事類學程者，每類得就技士、技佐擇一配置一人。

（三）設置同類專業科及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其技士、技佐員額於前二目擇一配置。

四、電器管理員：學校有電器設備之維護管理需要，得置電器管理員一人。

五、醫師：得置兼任醫師一人，四十一

班以上得增置一人，並得在預算額度內分科遴請合格醫師應診之。

六、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進修部應於學校衛生法所定員額外，單獨置護理人員一人。

七、進修部兼任幹事：九班以下至多三人；十班至十五班至多五人；十六班以上至多八人。由校長指派現有人員兼任。

八、進修部兼辦人員：就業實習、總務、人事及主計等業務，由校長指派相關人員兼辦之。

Ⅱ公立學校依第四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款第二目及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職員之員額配置，應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學校之總量及配置基準，應納入第十一條所定之組織規程準則或組織規程。

Ⅲ學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得置專任運動教練。

Ⅳ學校設有游泳池或因學生運動與訓練需要，經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聘（僱）用救生員或運動傷害防護員若干人。

第 9 條

Ⅰ私立學校除依本標準規定設單位外，得視實際需要，設其他單位。

Ⅱ私立學校人事及會計員額設置，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得置辦事人員若干人，並得納入所設私立學校員額編制。

第 10 條

Ⅰ本法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合格教師，指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與其任教類別、學科相符教師證書之專任或代理教師，並包括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取得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Ⅱ學校前項合格教師比率（學校合格教師總人數／學校聘任之專任及代理教師總人數），應達下列基準：

一、公立學校：偏鄉學校百分之八十以上，其餘學校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二、私立學校：偏鄉學校或師資培育供需現況不足之群科百分之七十以上，其餘學校或群科百分之八十以上。

Ⅲ前項所定偏鄉學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由各該主管機關認定：

一、學校所在地區，無公共交通工具到達者。

二、學校距公共交通站牌，達五公里以上者。

三、社區距學校五公里以上，且無公共交通工具可到達學校者。

四、公共交通工具到學校所在地區，每日少於四班，或公共交通工具每日八班以內仍無法配合上下學者。

Ⅳ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師資培育供需現況不足之群科，由各該主管機關認定。

第 11 條

Ⅰ各該主管機關應就所屬公立學校依本標準規定，訂定組織規程準則；各學校應擬訂員額編制表，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各該主管機關應將組織規程準則及各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分別轉請考試院核備或備查。

Ⅱ私立學校應依本標準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第 12 條

學校附設國民中學、國民小學部者，其組織及員額編制，依國民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 13 條

Ⅰ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Ⅱ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063337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013087C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3 條第 2 項所列屬「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管轄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六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17649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條；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十三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07714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7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5.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37890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9 條；除第 14 條第 2 項條文自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新名稱：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3916B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0、13、14 條條文；第 14 條第 2 項條文自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以下併稱學校）之現職教師。

第二章　超額教師介聘

第 3 條
Ⅰ學校因科、組、課程調整或減班、停辦，致教師現有員額超過法定編制員額數者，應按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別，先於法定編制員額內自行調整。
Ⅱ受調整之教師，以具有各該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合格教師證書者為限。
Ⅲ無法於法定編制員額內調整之教師（以下簡稱超額教師），學校應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輔導介聘至其他學校服務。

第 4 條
學校協調各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超額教師接受介聘之順序如下：
一、自願接受介聘者。
二、非自願接受介聘者：
（一）具有現職學校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期間之服務年資較淺者。
（二）年齡較輕者。
（三）抽籤決定。

第 5 條
超額教師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於現職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介聘：
一、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應予留職停薪，且其介聘未經本人同意。
二、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三、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第 6 條
Ⅰ接受介聘之超額教師，應依教師證書登記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別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所公告缺額，按積分高低順序選填學校；積分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Ⅱ前項積分採計及作業程序，由本部定之；其積分採計之項目，包括服務年資、考績、獎懲及進修研習。

第 7 條
學校應於本部規定期間內，檢具超額教師介聘名冊，報本部辦理超額教師介聘作業。

第 8 條
Ⅰ本部為辦理教師超額介聘事宜，應組成教師超額介聘小組。
Ⅱ前項小組委員，應包括機關代表、全國性教師組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學校校長代表及學者專家，並以國教署署長為召集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 9 條
超額教師經本部達成介聘者，由新任教學校校長直接聘任，不得拒絕。

第 10 條
超額教師經達成介聘者，應依本部通知期限，至新任教學校報到；屆期未報到

者，視同放棄，並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由原任教學校報經本部核准後予以資遣。

第 11 條

Ⅰ超額教師經介聘後，原任教學校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有相同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別出缺時，原任教學校應優先徵求非自願超額教師返校服務之意願；有多人申請時，仍應按積分排序辦理，積分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Ⅱ前項超額教師不願返回原任教學校者，喪失返回原任教學校之資格。

第 12 條

超額教師經介聘至新任教學校後，自該介聘學年度起六學期內，非經該教師之同意，不得再列為超額教師。

第三章　教師申請介聘

第 13 條

Ⅰ學校如有教師缺額時，除本部依相關法令分發或公開甄選者外，得採介聘方式進用；教師有介聘之需求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請。

Ⅱ前項申請介聘作業，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決議通過後，由學校向本部申請介聘。

Ⅲ國防部及法務部所屬、直轄市立、縣（市）立之高級中等學校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向本部申請併同辦理教師介聘；其申請介聘之教師，應符合第十四條規定。

Ⅳ本部為協助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所定一定比率之原住民身分教師，於辦理申請介聘作業時，得優先辦理原住民身分教師之介聘。

第 14 條

Ⅰ教師除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離島建設條例、原住民族教育法另有規定外，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始得申請介聘：

一、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二、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三、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Ⅱ前項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Ⅲ教師因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致未能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者，其於原任教學校與現職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

Ⅳ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介聘至其他學校，不受第一項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

一、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二、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

Ⅴ第二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施行，施行前得依現行採計方式辦理。

第 15 條

Ⅰ本部為辦理教師申請介聘事宜，應組成教師介聘小組。

Ⅱ前項小組委員，應包括機關代表、全國性教師組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申請介聘學校校長代表及學者專家，並以國教署署長為召集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 16 條

Ⅰ教師申請介聘，應依教師之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別、積分高低及志願介聘學校缺額辦理；其積分採計及作業程序，由本部定之。

Ⅱ前項所定積分，其採計之項目包括申請介聘原因、服務年資、考績、獎懲及進修研習。

第 17 條

Ⅰ經達成介聘之教師，由新任教學校校長直接聘任；未在規定期限內報到者，十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介聘，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

Ⅱ因前項教師未報到，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任教學校服務。但未報到教師之原任教學校可增開缺額者，不在此限。

第 18 條

教師申請介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介聘；已介聘者，得撤銷其介聘，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一、虛報介聘原因。

二、所提證明文件虛偽不實。

第四章　附則

第 19 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教育部部授教中人字第 0970506664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10 點
2.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一日教育部部授教中（人）字第 0980500908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點；並自即日生效
3.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教育部部授教中（人）字第 0980521159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36507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六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93002B 號令增訂發布第 2-1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申請介聘作業，並執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

Ⅰ參加介聘學校應於本部規定期限內，將申請書函報本部辦理，並得提列缺額供教師介聘；學校無缺額者，亦得參加介聘。

Ⅱ參加介聘學校名單及其缺額由本部公告於介聘網站，公告後即不得變更。

二之一、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先行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

三、各校應依下列積分基準審核相關資料：

（一）申請介聘原因積分（具第一目至第八目介聘原因，擇一採計），最高五十分：

1.配偶不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服務，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直轄市、縣（市）學校，自結婚後，配偶已在該地連續服務一年以上者給五十分，未滿一年者給三十分。

2.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直轄市、縣（市），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之直轄市、縣（市），自結婚後，配偶已在該地區連續設籍一年以上者給五十分，未滿一年者給三十分。

3.單親教師需照顧設籍地未與本人現職服務學校同一直轄市、縣（市）之父母、子女或原配偶之父母，申請至父母、子女或原配偶之父母設籍之直轄市、縣（市）者，給五十分。

4.教師需照顧設籍地未與本人現職服務學校同一直轄市、縣（市）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之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或配偶，申請至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或配偶設籍之直轄市、縣（市）者，給五十分。

5.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教師，申請至設籍之直轄市、縣（市）者，給五十分。

6.本人或配偶之父母之一，其設籍地未與本人現職服務學校同一直轄市、縣（市），且年滿七十歲以上，申請介聘至父母或配偶之父母設籍直轄市、縣（市）者，給五十分。

7.單身教師服務學校未與父母設籍地同一直轄市、縣（市），申請介聘至父母連續設籍六個月以上之直轄市、縣（市）者，給三十分。

8.全家遷居（本人與家人同時有跨直轄市、縣（市）遷居且設籍之事實）者，給三十分。

9.其他原因申請介聘者，給二十分

。

（二）年資積分，最高二十五分：

1.在現職服務學校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一分。

2.在現職服務學校兼任秘書、處（室）主任，每滿一年加給二分；兼任科主任、處（室）組長、比照科主任減授時數之兼職職務者（如學程主任），每滿一年加給一分；兼任導師，每滿一年加給零點五分。教師代理行政職務年資，比照兼任行政職務年資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3.前目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包括導師）年資，得合併計算，以較低之行政職務（包括導師）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4.同一時間具有二種以上兼任行政職務（不包括導師）經歷者，擇一採計。

5.前四目年資積分，以專任教師年資始得採計。

（三）現職服務學校最近五年考績之積分，最高十分：

1.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每年給二分。

2.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每年給一分。

3.另予考核者，依前二目基準各給予二分之一分數。

（四）現職服務學校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最高十分：

1.嘉獎一次給零點三分，申誡一次減零點三分。

2.記功一次給一分，記過一次減一分。

3.記一大功給三分，記一大過減三分。

4.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直轄市、縣（市）政府頒發者每紙給零點二分，本部頒發者每紙給零點五分。

5.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五）在現職服務學校最近五年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之進修或研習等，依照下列規定給分，最高五分：

1.進修或研習每滿三十五小時，給零點五分，未滿三十五小時，不計分；其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一週以三十五小時計。

2.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政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予採計。

（六）教師於離島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年，申請介聘至本島者，第五年起每滿一年加給二分，最高加給二十分。

四、

Ⅰ教師申請介聘應以合格教師證書所列科別為申請介聘科別，同時具有二種以上合格教師證書者，以現職服務學校任教科別為申請介聘科別。

Ⅱ前項所稱任教科別，指經教評會審議通過由校長聘任之科別，同時應具備該科之合格教師證書。

Ⅲ申請介聘教師於調出時，所遺任教科別職缺供其他教師調入。

Ⅳ達成介聘之教師，經聘任後，應配合學校之課程安排（例如：日、夜間排課、國中部授課），不得拒絕。

五、Ⅰ申請介聘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至介聘網站填報資料，並檢具下列各表件向現職服務學校提出申請：

（一）聘書及合格教師證書。

（二）申請表一份（申請人及學校應於申請表中「符合『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第二條第三項各款條件」欄位簽章切結〈若有切結不實情形，應由本部追究責任〉）。

（三）服務證件（年資、考績、獎懲、研習等證明文件）。

（四）介聘原因證明文件。

1.以第三點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八目原因申請介聘者，應檢附最近一個月之全戶戶籍謄本。

2.以第三點第一款第一目原因介聘者，除檢具前三款證件外，並應須檢附下列配偶有關證件：

(1)配偶於軍公教機關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

(2)配偶於私人機構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

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3)配偶自營事業者，應附自營事業登記證明（註明公司行號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健保證明。

(4)配偶為自耕農者，應附有關機關開具農地所在地證明及農保相關證明。

Ⅱ申請檢附之證件除申請教師年資採計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外，餘一律採計至教師上網申請介聘前一日，並應檢附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印本由各校存查。

Ⅲ申請介聘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至介聘網站列印申請資料，並經現職服務學校人事主任、教務主任及校長核章；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應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章。

Ⅳ申請人之申請介聘條件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由學校審查申請表件後轉送本部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六、Ⅰ以第三點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八目原因申請介聘者，應選定一個直轄市、縣（市）為申請介聘之直轄市、縣（市），並得於所選定直轄市、縣（市），依志願選填學校。申請介聘原因積分之證明文件所證明之直轄市、縣（市）應與申請介聘直轄市、縣（市）相同並得再以第三點第一款第九目原因申請介聘，且依志願選填其他直轄市、縣（市）之參加介聘學校。

Ⅱ未具第三點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八目原因者，得以第三點第一款第九目原因申請介聘，並依志願選填參加介聘學校。

Ⅲ不同直轄市、縣（市）志願學校得混合填列，其志願經各校提出後即不得更改或增減，錯填志願者自行負責。

Ⅳ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申請介聘，應經現職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於介聘生效日期前（當年八月一日）復職。

七、介聘作業按申請介聘教師積分高低，依下列順序分階段辦理，前一階段已達成介聘之教師，不再繼續參加下一階段作業：

（一）志願介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

（二）志願介聘學校多角調；依序辦理五角調、四角調、三角調。

（三）志願介聘學校互調。

八、申請介聘教師申請積分相同時，應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由教師介聘小組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

九、教師介聘小組將達成介聘紀錄分送主管機關及相關學校，其生效日一律為當年八月一日；經達成介聘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至學校報到，並由校長直接聘任。未達成介聘之教師，留原校服務。

十、直轄市立、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第二條第四項及本要點規定，辦理教師介聘。

高級中等學校合聘教師辦法

1.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34729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Ⅰ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因校際合作、課程需要或有特殊情形，得合聘教師，並於一校專任；其於各合聘學校之授課節數，應合併計算。

Ⅱ合聘教師專任之學校，為主聘學校，其他合聘學校為從聘學校。

第 3 條

Ⅰ主聘學校應將合聘教師列入該校專任教師編制員額。

Ⅱ合聘教師之聘任、解聘、停聘及不續聘程序，由主聘學校依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第 4 條

主聘學校合聘教師之員額，以該校教師預算員額百分之八為限。

第 5 條

Ⅰ主聘、從聘學校應訂定協議書，載明合聘教師之甄選方式、聘期、教學活動事項、待遇、保險、福利、退休、撫卹、資遣、進修、請假、考核、申訴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Ⅱ前項協議書未訂定事項，由主聘學校辦理。

第 6 條

主聘、從聘學校應依前條協議書，與合聘教師共同訂定聘任契約；並將前條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事項納入契約。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補充規定。

第 8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1.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九日教育部（79）台參字第 4651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三日教育部（82）台參字第 005439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1230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7、9 條條文；並刪除第 6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758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7、8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七日教育部（90）台參字第 901203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34528a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1 條；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原名稱：職業學校技術及專業教師甄審登記遴聘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Ⅰ本辦法所稱專業及技術教師，指具有實際經驗，其專業或技術足以擔任高級中等學校特殊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學之教師。

Ⅱ前項特殊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3 條

Ⅰ專業及技術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取得與其應聘科別相關之下列資格之一，並具有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一）乙級以上技術士證。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

（三）與前目相當之考試及格。

二、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取得與應聘科別性質相關之職業訓練師資格，並於職業訓練中心從事訓練工作三年以上。

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取得與其應聘科別相關之下列資格之一，並具有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

（一）甲級技術士證。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

（三）與前目相當之考試及格。

四、曾從事與應聘科別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

Ⅱ具有前項各款資格者，其歸屬之類、群、科及認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 條

Ⅰ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聘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準用教師聘任程序，就符合前條規定資格者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其未取得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者，學校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及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

二、符合前條資格之證明文件。

三、預定任教之特殊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及任課節數。

四、公開甄選程序資料。

五、學校教師員額編制表。

Ⅱ前項第二款證明文件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請求其協助查核。

第 5 條

Ⅰ前條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發給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

Ⅱ取得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者，始得由學校以專業及技術教師聘任之。

第 6 條

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專任人數，應在專任教師員額編制內調整之，並以專任教師總員額之八分之一為限。但情形特殊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7 條

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分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第 8 條

Ⅰ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得在國內、外學校或機構，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學位，或至與學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科目領

域有關之業界，從事與其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研究等活動。

Ⅱ前項進修、研習或研究之方式、給假、條件、獎勵、費用之補助、應盡之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之規定。

第 9 條

公立學校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成績考核，準用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私立學校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成績考核，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準用上開辦法之規定。

第 10 條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所定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其他權益事項，由學校於教師聘約中定之。

第 11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職掌介派遷調進修申訴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七日教育部臺教學（一）字第 1020197854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教育部臺教學（一）字第 1090080573B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刪除第 4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軍訓教官職掌如下：

一、推動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二、擔任前款相關課程教學或協助教學工作。

三、辦理學生校內外生活輔導相關工作。

四、辦理校園安全維護相關工作。

五、辦理教育服務役役男教育訓練及服勤管理相關工作。

六、依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需求，協助辦理學生事務相關工作。

第 3 條

Ⅰ依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編制員額資格遴選辦法規定遴選錄取為軍訓教官之人員，應接受職前教育。

Ⅱ依前項規定接受職前教育，成績合格者，依其成績高低，選填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公告之學校職缺，由本部介派至學校擔任軍訓教官；成績不合格者，廢止其錄取資格，並由本部會同國防部辦理回軍任職事宜。

第 4 條

（刪除）

第 5 條

Ⅰ軍訓教官遷調作業採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並按遷調資績分高低及當事人志願，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般遷調：在同一所學校任職服務滿二年以上。

二、專案遷調：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專案辦理遷調本島或其他外離島之學校：

（一）因家庭重大變故、行為不當或於現任學校不適任。

（二）於外離島同一地區任職服務滿二年以上，且戶籍地不在當地。

（三）因編制員額調整需要。

（四）其他特殊因素。

Ⅱ前項遷調作業規定及資績分基準，由本部另定之。

第 6 條

Ⅰ軍訓教官介派任職滿一年，且最近一年考績績等評列甲等以上者，得申請於國內、外學校或機構，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學位或從事與職務有關之研習等活動；其方式如下：

一、全時進修：經本部薦送國防部核准於一定期間內，以帶職帶薪方式赴國內、外大學校院及軍事校院從事與職務有關之進修。

二、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經本部及直轄市政府核准於一定期間內，在不影響公務推展及進行，並符合任職學校進修員額規定之情形下，參加國內學士以上學位進修，每星期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

三、公餘時間進修：利用非職務期間之假日、夜間及寒、暑假進修。

Ⅱ轉任軍訓教官前，已經國防部核准進修碩士以上學位，且轉任前已修完全部應修畢業學分者，得不受前項任職滿一年規定之限制。

Ⅲ前二項進修人員經軍訓主管及學校同意，並報本部及直轄市政府核准者，其所獲進修學位，准予登錄於個人兵籍資料及資績運用。

第 7 條

Ⅰ軍訓教官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對其個人之軍訓行政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

，得向國教署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可向本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Ⅱ前項申評會組成如下：

一、國教署之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各單位遴聘軍訓教官、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校長或學務長（學務主任）、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其中擔任軍訓主管職之軍訓教官不得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本部申評會，由本部部長遴聘專科以上學校軍訓教官代表二人或三人、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四人或五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二人或三人、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學務長（學務主任）各一人、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或二人組成之。

三、國教署申評會之組成，應報本部核定。

Ⅲ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Ⅳ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住居、電話。

三、原措施之學校或軍訓單位。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受理申訴之學校或軍訓單位之申評會。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或訴訟。

Ⅴ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決定書，並敘明其受送達之時間及方式。

Ⅵ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Ⅶ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而申訴人或國教署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

二、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於再申訴人。

Ⅷ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由本部另定之。

第 8 條

本部、直轄市政府與所屬機關（單位）所置軍訓教官之職掌、介派、遷調、進修及申訴，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9 條

Ⅰ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Ⅱ本辦法修正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34530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11257A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2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七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88199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6 條；除第 3、4 條條文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施行（原名稱：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新名稱：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4.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34153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6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1370B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6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 1 條

本標準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Ⅰ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下：

節數／職稱類別／課程（領域、科目）		專任教師	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
語文領域	國文（國語文）	十四	十
	英文（英語文）	十六	十二
數學			
社會領域			
自然（自然科學）領域			
藝術領域		十六	十二
生活（綜合活動）領域			
生活領域之計算機概論、資訊科技概論（科技領域）		十六	十二
健康與體育領域		十六	十二
全民國防教育			
各群、科、學程之專業科目，包括專題製作		十六	十二
各群、科、學程之實習科目，包括專題製作（專題實作）		十六	十二
選修課程，包括生命教育類、生涯規劃類及其他類		十六	十二
註：括弧內文字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適用之名稱			

Ⅱ前項各課程（領域、科目），包括必修（部定、校訂）及選修課程（領域、科目）。

Ⅲ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其擔任團體活動課程之班級活動教學節數，應併入第一項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計算。

第 3 條

Ⅰ學校應依課程綱要規定，訂定課程計畫，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

Ⅱ專任教師、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全學期全部節數，依前項課程計畫所定跨領域或跨科目之課程均採協同教學方式者，其教學節數一節，採計為其每週教學節數一節。

Ⅲ教師全學期部分節數，依第一項課程計畫所定跨領域或跨科目之課程採協同教學方式者，依實際教學節數，支給鐘點費。

第 4 條

Ⅰ教師依課程計畫所定彈性學習時間，擔任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課程授課者，其教學節數比照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之。

Ⅱ教師依課程計畫所定彈性學習時間，擔任學生自主學習授課或指導，或擔任選手培訓或學校特色活動指導者，依實際指導節數，支給鐘點費。

第 5 條

Ⅰ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按學校班級數及擔任之職務，規定如下：

職務＼班級數／節數			九班以下	十班至十八班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三十班	三十一班至四十班	四十一班至五十班	五十一班至六十班	六十一班以上
副校長、秘書			七	五	三	一	一	〇	〇	〇
一級單位	日間部	處、室、圖書館主任	七	五	三	一	一	〇	〇	〇
	進修部、分部	部主任	五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二級單位	日間部	教學、註冊、訓育、生活輔導、衛生組長	八	八	六	五	三	一	〇	〇
		前欄及進修部以外其他二級單位組長	九	九	七	七	五	三	一	〇
	進修部	組長	六	六	四	三	一	〇	〇	〇
各科、學程主任			依全科（學程）總班級數計算如下： 一、三班以下：八節。 二、四至六班：七節。 三、七班以上：六節。							

Ⅱ前項班級數，以本部核定學校編制之日間部、進修部或分部班級數，分別為計算基準。但輪調式建教合作班，每二班折算為一班。

第 6 條

Ⅰ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及輔導處（室）主任，專職學生輔導工作，無需擔任課程教學。但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規定如下：

一、專任輔導教師：

（一）日間部：比照前條第一項二級單位日間部教學組長之規定。

（二）進修部：比照前條第一項二級單位進修部組長之規定。

二、輔導處（室）主任：比照前條第一項一級單位主任之規定。

Ⅱ前項規定，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準用之。

第 7 條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經本部核定設立之科學班，其班主任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為七節。

第 8 條

Ⅰ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個人全學期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或兼任實驗（習）場所管理人員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減經學校行政會議、課程發展委員會或校務會議決議之減授節數。

Ⅱ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擔任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各類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之召集人，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減授二節。

Ⅲ前二項每週得減授總節數上限，規定如下：

總班級數	十八班以下	十九班至三十班	三十一班至五十班	五十一班以上
全校每週減授總節數上限	三十二	三十六	四十	四十四
註：上開減授總節數，包括前兩項之減授節數。				

Ⅳ教師兼任課程諮詢教師或其召集人，或承辦政府機關（構）委任、委託、補助或指示學校辦理之事項者，學校得依有關法令規定，減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其減授節數，不納入前項每週減授總節數計算。

第 10 條

Ⅰ學校應按教師登記或檢定之科目及其專長，排定教學課程（領域、科目）。

Ⅱ學校教師擔任二種以上課程（領域、科目）教學時，應按各該課程（領域、科目）每週教學節數占第二條第一項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比率，核計其每週教學節數。

Ⅲ學校就不易聘任合格教師之實習課程、選修課程及稀有科目所聘任之兼任教師，其每週教學節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九節為限。

第 11 條

Ⅰ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由軍訓教官（包括軍訓主任教官、兼任生活輔導組長之軍訓教官及一般軍訓教官）擔任教學者，該課程每週總教學節數，由一般軍訓教官平均分配；分配後每人達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十節，仍有賸餘節數時，由軍訓主任教官或兼任生活輔導組長之軍訓教官，依第二項軍訓主任教官或比照第五條第一項二級單位生活輔導組長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擔任教學；再有賸餘節數時，由全部軍訓教官分別擔任教學。

Ⅱ軍訓主任教官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比照第五條第一項一級單位主任之規定。

第 12 條

學校教師之每週教學節數，應達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規定。但輔導處（室）主任、專任輔導教師或軍訓教官，於校內可擔任之課程教學節數不足者，不在此限。

第 13 條

Ⅰ學校教師、軍訓教官排定之每週學校內、外教學節數合計，超過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者，為其超時教學節數。

Ⅱ前項學校內超時教學節數，應平均分散於每日，並註記於課表。

Ⅲ學校教師、軍訓教官超時教學鐘點費之支給方式，依行政院核定之支給原則辦理。

第 14 條

Ⅰ學校所設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教師之每週教學節數，依所在地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之相關規定辦理。

Ⅱ學校教師同時擔任前項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課程（領域、科目）教學時，其於各該部之每週教學節數，應按第二條第一項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占各該部之該課程（領域、科目）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比率核計。

第 15 條

代理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準用本標準之規定。

第 16 條

Ⅰ本標準除第三條及第四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Ⅱ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Ⅲ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1. 中華民國六十年七月二十一日教育部（60）台參字第 16486 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六日教育部（74）台參字第 33166 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九日教育部（79）台參字第 32210 號令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十日教育部（80）台參字第 354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1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教育部（81）台參字第 04103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教育部（82）台參字第 4189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五日教育部（86）台人（二）字第 86043703 號函修正發布本辦法中有關教師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另予考核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核等應予解聘與免職之規定，因與教師法牴觸，應不再適用；又考核辦法中與上述條文相關之處理程序及救濟程序等規定，亦同時不再適用
8.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一日教育部（87）台參字第 8707077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4 條
9.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 8911940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教育部台（91）參字第 911999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128615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
12.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03231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五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015178C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5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116876C 號令修正發布第 6、9、15、16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四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007969C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 條條文
16.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六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148301C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17.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五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51988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14、15、17 條條文
18.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18473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4 條；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19.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06765B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24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三條及國民教育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成績考核，依本辦法辦理。

第 3 條

Ⅰ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另予成績考核。但教師於考核年度內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經依法定程序予以解聘或不續聘者，不再辦理年終成績考核或另予成績考核。

Ⅱ教師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

一、轉任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

二、服役期滿退伍，在規定期間返回原校復職。

Ⅲ教師依法服兵役，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服役情形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但不發給考核獎金。

Ⅳ教師另予成績考核，應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之。但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之。

Ⅴ同一考核年度內再任教師，除已辦理另予成績考核者外，其再任至學年度終了已達六個月者，得於學年度終了辦理另予成績考核。

第 4 條

Ⅰ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

（二）訓輔工作得法，效果良好。

（三）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

（四）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五）品德生活良好能為學生表率。

（六）專心服務，未違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

（七）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紀錄。

（八）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

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教學認真，進度適宜。

（二）對訓輔工作能負責盡職。

（三）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

（四）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未逾二十八日，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五）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

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

（一）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

（二）曠課超過二節或曠職累計超過二小時。

（三）事、病假期間，未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四）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

（五）品德生活較差，情節尚非重大。

（六）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七）事病假超過二十八日。

Ⅱ另予成績考核，列前項第一款者，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前項第二款者，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前項第三款者，不予獎勵。

Ⅲ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第二款第四目及第三款第七目有關事、病假併計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

Ⅳ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因病已達延長病假之情形，不含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

Ⅴ各學校於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時，不得以下列事由，作為成績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

一、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或陪產假。

二、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

三、法令規定核給之哺乳時間、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或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第 5 條

教師在考核年度內，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功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三款。

二、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過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上。

三、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 6 條

Ⅰ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功：

（一）對教育重大困難問題，能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

（二）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效益。

（三）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

（四）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

（五）執行重要法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
（一）違反法令，情節重大。
（二）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三）故意曲解法令，致學生權益遭受重大損害。
（四）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
（五）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
（六）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一）革新改進教育業務，且努力推行，著有成效。
（二）對學校校務、設施，有長期發展計畫，且能切實執行，績效卓著。
（三）研究改進教材教法，確能增進教學效果，提高學生程度。
（四）自願輔導學生課業，並能注意學生身心健康，而教學成績優良。
（五）推展訓輔工作，確能變化學生氣質，造成優良學風。
（六）輔導畢業學生就業，著有成績。
（七）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
（八）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全國校際比賽，成績卓著。
（九）其他優良事蹟，足資表率。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一）處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
（二）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
（三）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四）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
（五）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
（六）班級經營不佳，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七）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八）代替他人不實簽到退，經查屬實。
（九）對公物未善盡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
（十）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一）課業編排得當，課程調配妥善，經實施確具成效。
（二）進行課程研發，有具體績效，在校內進行分享。
（三）編撰教材、自製教具或教學媒體，成績優良。
（四）教學優良，評量認真，確能提高學生程度。
（五）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熱心負責，成績優良。
（六）辦理教學演示、分享或研習活動，表現優異。
（七）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活動、比賽，成績優良。
（八）擔任導師能有效進行品格教育、生活教育足堪表率。
（九）在課程研發、教學創新、多元評量等方面著有績效，促進團隊合作。
（十）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成績優良。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一）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
（二）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
（三）不按課程綱要或標準教學，或教學未能盡責，致貽誤學生課業。
（四）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
（五）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
（六）無正當理由不遵守上下課時間且經勸導仍未改善。
（七）教學、訓輔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
（八）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學生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九）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
（十）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
Ⅱ前項各款所列記大功、記大過、記功、記過、嘉獎、申誡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Ⅲ依前二項規定對教師所為之懲處，自違

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屬一次記二大過之行為，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屬記一大過之行為，已逾五年者，不予追究；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三年者，不予追究。

Ⅳ前項行為終了之日，指教師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學校知悉之日。

第 7 條

Ⅰ教師獎懲累計方式如下：

一、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

二、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

三、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

四、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

Ⅱ前項獎懲同一學年度得相互抵銷。

第 8 條

辦理教師成績考核，高級中等學校應組成考核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組成考核委員會（以下併稱考核會），其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

第 9 條

Ⅰ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

Ⅱ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Ⅲ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Ⅳ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Ⅴ委員之總數，由校務會議議決。

第 10 條

考核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第 11 條

人事人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前，應將各項應用表件詳細填妥，並檢附有關資料送考核會初核。

第 12 條

考核會執行初核時，應審查下列事項：

一、受考核人數。

二、受考核教師平時考核紀錄及下列資料：

（一）工作成績。

（二）勤惰資料。

（三）品德生活紀錄。

（四）獎懲紀錄。

三、其他應行考核事項。

第 13 條

考核會初核時，應置備紀錄，記載下列事項：

一、考核委員名單。

二、出席委員姓名。

三、列席人員姓名。

四、受考核人數。

五、決議事項。

第 14 條

Ⅰ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

Ⅱ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Ⅲ各校平時考核獎勵記功以下之案件，考核會已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或已有明確獎勵基準者，得先行發布獎勵令，並於獎勵令發布後三十日內提交考核會確認；考核會不同意時，應依第一項程序變更之。

第 15 條

Ⅰ教師平時考核獎懲結果之報核程序、期限，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Ⅱ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分別列冊報主管機關核定。

Ⅲ前二項考核結果，學校未依規定期限報核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學校限期辦理；屆期仍未報核者，主管機關得逕行核定。

Ⅳ第一項及第二項考核結果，主管機關認有疑義時，應敘明事實及理由通知學校限期重新報核；屆期未報核者，主管機

關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理由及追究學校相關人員之責任。

Ⅴ前項學校重新考核結果，主管機關認仍有疑義者，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理由。

Ⅵ主管機關就學校所報考核結果，應依下列期限完成核定或改核；屆期未完成核定或改核者，視為依學校所報核定：

一、教師平時考核獎懲結果，於學校報核後二個月內。

二、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必要時得延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 16 條

Ⅰ教師成績考核經核定後，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核教師，並附記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Ⅱ平時考核之獎懲令應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Ⅲ前二項考核，應以原辦理學校為考核機關。但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逕行核定或改核者，以該機關為考核機關。

第 17 條

Ⅰ教師成績考核結果應自次學年度八月一日執行。

Ⅱ第四條所定薪給總額，以次學年度八月一日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為基準計算之。但職務加給、地域加給，以考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所支者為基準計算之。

Ⅲ教師在考核年度內因職務異動致薪給總額減少者，其考核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

Ⅳ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核獎金，其薪給總額以最後在職日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為基準計算之。

第 18 條

Ⅰ考核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Ⅱ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考核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Ⅲ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考核會決議之。

Ⅳ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考核會主席命其迴避。

第 19 條

Ⅰ考核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Ⅱ教師執行考核會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

Ⅲ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並得予以撤銷重核。

第 20 條

Ⅰ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Ⅱ考核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通知書應記載列席說明之目的、時間、地點及得否委託他人到場。

第 21 條

Ⅰ教師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准予併計按學年度補辦成績考核。但不發給考核獎金。

Ⅱ因案停聘准予復聘人員在考核年度內任職達六個月以上者，准予辦理另予考核，其列冊事由並應於備考欄內註明。任職不滿六個月者，不予辦理。

第 22 條

教師成績考核所需表冊格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教育部依法定資格派任之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其成績考核準用本辦法之規定。但軍訓教官之晉級及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救濟事項，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不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十六條規定。

第 24 條

Ⅰ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Ⅱ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826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條；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 1 條

本標準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所定同等學力，其認定基準如下：

一、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習三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

二、依國民教育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參加相當於國民中學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三、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修業期滿，取得結業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四、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

第 3 條

Ⅰ持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肄業之證明文件，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Ⅱ修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國民中學之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第 4 條

Ⅰ持國外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肄業之證明文件，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Ⅱ修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國民中學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第 5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78575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9 條；並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十二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83939B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10、11、13、14、16、18、21、24、29 條條文；增訂第 18-1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62160B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3、19、21、29 條條文；增訂第 7-1 條條文；除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第 2 項、第 19 條、第 21 條第 2 項自一百零四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十六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85603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14、18、24、29 條條文；除第 24 條條文自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5.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10359B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0、13、18、20 條條文；刪除第 14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多元入學：指取得國民中學畢業資格或具同等學力學生（以下簡稱國中學生），依下列方式之一進入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就讀：

（一）免試入學：免入學測驗，依性向、興趣、志願等，選擇直升或進入就學區內之學校就讀。

（二）特色招生入學：依其術科或學科能力，分別以術科甄選或學科考試分發方式，進入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就讀。

二、就學區：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該直轄市、縣（市）個別或聯合之行政轄區為範圍所劃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供該區域之國中學生選擇免試入學，或核定該區域之學校辦理特色招生，供全國國中學生選擇特色招生入學之就學區域。

第 4 條

Ⅰ就學區之劃定，應考量下列因素：

一、新生入學來源：近三年入學各學校之國民中學畢業生學生數。

二、區域共同生活圈：因歷史發展、地理區位或社會文化所形成之共同生活網絡範圍。

三、交通便利性：區域公共交通網絡之連結及便利情形。

四、學校類型及分布：本法第五條各類型學校分布之完整性，或學生適性選擇之充分性。

五、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因素。

Ⅱ就學區內之國民中學所在地緊鄰其他就學區之鄉（鎮、市、區）者，得由各該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協商後，將該緊鄰鄉（鎮、市、區）或其所屬就學區，劃定為該國民中學之共同就學區。

第 5 條

就學區之劃定程序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辦理招生前一年之六月十日前，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自行或聯合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劃定就學區，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劃定階段，得報中央主管機關協助及調處。

二、中央主管機關於完成前款就學區之核定前，得邀集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及專家學者共同協商。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定，於招生前一年之七月二十日前公告就學區。

第 6 條

Ⅰ免試入學之辦理方式如下：

一、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商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應遵行事項，訂定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提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實施；就學區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者，應自行協調以其中之一為主政機關，會商訂定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二、學校辦理免試入學，不得訂定申請條件。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超過者，採比序方式錄取；其比序項目及模式，應納入各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

三、前款比序，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比序項目，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定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之及格與否，得予採計。其他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四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不得採計。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得列為比序項目；其列為比序項目者，應以採等級、等級加標示或運用加權採計方式為限，且比序比重不得超過總分三分之一。

四、學生經依前二款規定比序後仍超額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款規定訂定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報備查時，中央主管機關認有違反本辦法或第一款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經函請其限期修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儘速修正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Ⅱ為促進區域教育機會均等，鼓勵就近入學，或照顧弱勢學生就學權益，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區內學校各主管機關，於衡酌國民中學校數、畢業班數或人數等因素後，得於前項第一款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中訂定學生優先免試入學之實施方式。

第 7 條

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有特殊招生需要者，其免試入學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之限制。但其比序，應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一、學校以群、科或校為規劃單位，擬具課程計畫、申請單獨招生之特色需求、理由及超額比序項目與方式，送該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單獨辦理免試招生。

二、學生得向前款各單獨招生學校報名，不受就學區限制，並以選擇一學校報到為限。

三、單獨招生學校之報到日期，應與就學區免試入學報到日同一日；其未招滿之名額，得辦理續招，其續招方式，除有特殊情形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外，應依各區免試入學方式辦理。

第 7 條之 1

學校進修部招收非應屆畢業生，得視歷年招生情況，自訂招生名額，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單獨辦理免試招生。

第 8 條

Ⅰ國中學生參加免試入學之範圍及學校分配共同就學區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之方式如下：

一、依第四條第二項劃定緊鄰就學區之鄉（鎮、市、區）為共同就學區者：

（一）國中學生應以其具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之就學區（以下簡稱原就學區）及共同就學區，參加免試入學，並依原就學區之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位於共同就學區之學校得分配其招生名額，供原就學區國中學生參加免試入學。

二、依第四條第二項劃定緊鄰就學區全區為共同就學區者：

（一）國中學生應以原就學區或共同就學區擇一區參加免試入學，並依各該就學區之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位於前目國民中學所在鄉（鎮、市、區）之學校得分配其招生名額，供原就學區

及共同就學區內國中學生參加免試入學。

Ⅱ因戶籍遷徙或其他特殊理由，須變更就學區者，應於免試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向擬參加免試入學之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者，始得於變更後之就學區參加免試入學。

第 9 條

原住民重點學校或技術型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得跨就學區，獨立或聯合辦理免試入學。

第 10 條

學校經免試入學仍未招滿，得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免試續招，續招得不受就學區限制跨區辦理。但辦理方式仍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 11 條

Ⅰ特色招生辦理方式如下：

一、甄選入學：學校之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科學、體育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之特殊班、科、組、群，得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辦理單獨或聯合招生，並應依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為錄取依據。

二、考試分發入學：

（一）學校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並以學科測驗成績及學生志願，作為分發入學之依據，按就學區為單位，由各校辦理單獨或聯合考試招生。

（二）各學校應依其特色課程規劃前目學科測驗內容或加權採計。

Ⅱ各就學區辦理特色招生之甄選入學，或考試分發入學，其同類型術科測驗或學科測驗，應以同日辦理為原則。

第 12 條

國民中學學生參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班、科、組、群之甄選入學者，其報名資格及審核程序，應依藝術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本法第十二條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13 條

Ⅰ學校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申請及審核程序如下：

一、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商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應遵行事項，訂定該區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提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實施；就學區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者，應自行協商其中之一為主政機關，會商訂定該區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

二、學校以班（群、科、組）為規劃單位，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辦理特色招生；申請辦理考試分發入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者，並應擬具計畫書，其計畫書內容應包括採特色招生之目標與理由、自我評估、課程規劃、師資條件、教學資源、辦理方式、學生輔導方式、編班方式、招生比率、學生表現、學校評鑑及預期成果。

三、主政機關應邀集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共同成立審查會，審查前款計畫書，其委員應包括家長、教師、學校、國民中學與各該主管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等，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辦理招生前一年九月三十日前，將前款審查結果與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及招生名額，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款規定訂定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報備查時，中央主管機關認有違反本辦法或第一款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經函請其限期修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儘速修正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Ⅱ學校經核定辦理特色招生者，其以後學年度申請繼續辦理時，得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提前項第二款計畫書；其得免提計畫書之學年度，不得超過二年。

第 14 條

（刪除）

第 15 條

國民中學學生參加特色招生者，應擇一就學區報考並據以分發，不以其具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地就學區為限。

第 16 條

Ⅰ各種入學方式之辦理時間，規定如下：
一、免試入學：
（一）於每年七月前辦理分發作業。
（二）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之直升入學，應於前目免試入學前辦理；直升錄取之學生，應經書面聲明放棄後，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
二、特色招生：
（一）甄選入學：其分發或報到，原則應與免試入學之分發同時辦理；報到後之各班、科有餘額時，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辦理續招。
（二）考試分發入學：於每年六月辦理學科測驗。
Ⅱ同時參加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並均獲錄取者，應擇一學校報到。
Ⅲ各就學區學校辦理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者，以一次辦理分發作業為原則。

第 17 條

各就學區之特色招生總名額不得超過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二十五，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未招滿之名額，不得續招，亦不得移列調整至其他入學方式使用。

第 18 條

Ⅰ各就學區免試入學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各校提供免試入學總名額占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比率，以達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原則。
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五項所定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及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申請辦理單獨招生之私立學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不採計其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名額。

第 18 條之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應公告之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之原則、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規定，因正當事由未能於第五項所定期限完成者，應敘明理由及完成時間，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19 條

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組成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研商免試入學、特色招生入學辦理之方式、名額及其他入學招生相關事項。
Ⅱ前項工作小組，由主管機關首長或教育局（處）長擔任召集人；小組委員就家長團體、教師組織、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與各該主管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之，其中國民中學代表人數，不得低於高級中等學校代表人數。

第 20 條

各學校應成立學校招生委員會，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規劃辦理各種入學方式招生事項，並將學校基本資料、招生科別及名額、資格條件等招生資料，按其招生方式，報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各種入學委員會審查，並彙編成各種入學方式招生簡章，經各種入學委員會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由各種入學委員會公告之。

第 21 條

Ⅰ除本辦法規定得採單獨招生方式者外，各就學區學校視實際辦理招生工作之必要，聯合成立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並依第十九條各就學區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之決議，辦理免試入學、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等招生工作。
Ⅱ前項各種入學委員會委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學校校長與教務主任、國民中學校長、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組成，其中國民中學校長、教師及家長等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一，且國民中學校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人數之總和。
Ⅲ各就學區之學校數低於十五校，未能依前項規定組成入學委員會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調整委員人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Ⅳ第一項各種入學委員會，均應成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負責辦理有關招生各種申訴及緊急事件。

第 22 條

各就學區各種入學委員會應推派代表，聯合成立全國各種入學委員會，協調各就學區招生入學相關事項。

第 23 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辦理多元入學招生事宜，得與專科學校五年制成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由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前條之

各小組、委員會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各招生委員會遴派委員組成，統合、協調並督導本辦法所定全國各種招生事項。

第 24 條

Ⅰ第十九條至前條所定各小組、委員會之委員及涉及試務工作者，對於試務及分發等事項負有保密義務。

Ⅱ下列各款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學年度該入學管道招生時，應行迴避：

一、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所定各委員會之委員。

二、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所定各小組、委員會，辦理試務工作之命題、閱卷、審查或監試，或分發工作之積分、資格審查或入闈分發等委員及工作者。

Ⅲ各就學區規定較本辦法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第 25 條

依本辦法辦理之各種入學招生作業，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費額由入學委員會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但低收入戶子女或學生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取費用。

第 26 條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及實用技能學程（班）、特殊教育班之入學招生，其招生名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2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推動國民中學學生適性輔導工作，協助並督導國民中學辦理學生適性選擇適當入學方式，並建立對學校訪視及考核機制。

第 28 條

Ⅰ國民中學應配合各入學委員會之招生作業，提供畢（結）業學生必要之協助。

Ⅱ國民中學應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並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國民中學推動生涯發展教育工作手冊及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妥善規劃學校適性輔導工作。

Ⅲ國民中學應於學生二年級時辦理性向測驗，三年級時辦理興趣測驗，並依測驗結果提供各項試探及實作活動，於三年級下學期當年四月三十日前，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進路之參考。

第 29 條

Ⅰ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Ⅱ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自一百零四年八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五年八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四條自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十二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93905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點；並自即日生效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57382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點；並自一百零四年八月一日生效
3.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四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8626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條文；並自一百零四年八月一日生效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三十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1890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7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以利各就學區（以下簡稱各區）主管機關訂定該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時得有共通性原則，特訂定本應遵行事項。

二、本應遵行事項適用於本部、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三、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訂定依據。

(二)訂定程序。

(三)該區免試入學名額占總核定招生名額之比率。

(四)區內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之最低比率。

(五)區內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之直升入學比率及辦理方式。

(六)免試入學作業流程。

(七)免試入學超額時之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

(八)學生經依免試入學超額時之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仍同分時之適當處理方式。

四、前點第七款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符合教育性、公平性、可操作性原則，規定如下：

1.教育性：比序項目應符合教育目標，如培養五育均衡發展、重視學生多元智能、舒緩升學壓力，以達成學生適性發展。

2.公平性：比序項目應符合公平原則，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3.可操作性：比序項目應兼顧入學管道之可行性及完整性。

(二)國中教育會考項目：

1.是否採計由各區因地制宜。但不得列為唯一項目，應搭配其他比序項目整體規劃。

2.超額比序項目包括國中教育會考總標示（總積點）者，其順次應置於多元學習表現項目總積分之後，並置於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標示比序之前；比序項目包括國中教育會考三等級總積分者，總標示（總積點）並應置於三等級總積分之後。

(三)志願序項目：

1.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以校為原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得以校、群、科為志願序。

2.是否採計由各區因地制宜考量；採計志願序者，以群組計分為原則，高低分積分差異不宜過大。

(四)多元學習表現項目採計原則如附件。

五、完全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辦理應屆畢業生直升入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超額比序項目及模式，依所在之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

(二)直升入學未招滿之名額（包括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移列至該區免試入學辦理；其辦理方式，依各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

(三)各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應會同主管機關

於放榜前針對多元學習表現積分、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超額比序項目及模式等項目，擇採集中分發、集中審查或重點審查方式辦理查核。

六、Ⅰ學生於就讀或畢業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之該區參加免試入學，有下列特殊因素者，僅得擇一區參加免試入學：

(一)學生就讀或畢業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之該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二)學生因搬家遷徙。

(三)學生在國民中學階段跨區就學，惟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學校。

(四)其他經核定之特殊因素。

Ⅱ學生依前項特殊因素申請專案認定者，其所需檢附文件、程序及審核機制，由各區免試入學委員會訂定。

七、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班）畢業生分發實用技能學程（班）、建教合作班、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身心障礙學生入學等，得由各主管機關另定招生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第四點附件：多元學習表現項目採計原則修正規定

一、各就學區（以下簡稱各區）訂定多元學習表現規範時，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適性均衡：以學生皆可達成之學習目標，設定基本採計門檻。
(二)規範明確：
1.定義明確：述明採計項目及定義，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訂定並公告。
2.採計明確：同一事由同時獲得獎勵及其他超額比序採計項目分數時，以擇一方式計分，不重複給分。
(三)程序完備：各區研訂時應廣納各界意見，並定期檢討。
二、「體適能」項目採計原則：
(一)體適能檢測項目參照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公布之體適能常模，依不同性別及年齡，各單項檢測成績門檻標準如下：

項 目	男生				女生			
	13歲	14歲	15歲	16歲	13歲	14歲	15歲	16歲
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次)	29	30	32	33	23	22	22	23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公分)	18	18	18	18	24	23	25	24
瞬發力：立定跳遠(公分)	148	165	175	180	120	122	125	127
心肺耐力：800(女)/1600(男)公尺跑走(秒)	676	659	619	578	316	323	320	311

(二)計分原則：
1.檢測成績以門檻方式計分。
2.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或經學校組成專責小組認定確屬不宜檢測之學生，比照門檻標準，予以計分。
3.各區可自行決定採計下列之成績證明：
(1)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學生至體適能檢測站檢測，由本部統一提供格式，核發單位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檢測單位。
(2)學校自行檢測成績證明：經學校核章之體適能成績證明，檢測結果並由學校上傳至本部體適能資料上傳管理系統備查。
三、「競賽、資格檢定及證照」項目採計原則：
(一)競賽項目：限學生於國中階段參加獲獎者，採計時應符合下列認定原則:
1.符合主辦層級認定：
(1)國際性：指經中央機關薦送或認可之國際性競賽。
(2)全國性：指中央機關主辦之全國性競賽。
(3)區域性：指由中央機關主辦之分區賽，或各直轄市、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聯合辦理之跨縣市競賽。
(4)縣市性：指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或認可之競賽。
2.符合辦理原則認定：
(1)教育性：應與國中課程教學相符，鼓勵學生發展多元智能及自我優勢。
(2)經常性：應定期辦理，並逐年適時檢視評審評分、競賽分組、教師指導等競賽規範之公平性。
(3)普遍性：競賽資訊應由主辦單位函告轄內國民中學學生周知，妥為宣導，並儘量讓所有學生都有參加機會。

(4)逐級性：縣市性競賽參賽者，原則由學校經校內初選或推薦參加之；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競賽參賽者，原則由學校經校內初選或推薦，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複選或推薦參加。

3.成績計分原則：

(1)應明定各競賽項目核獎之項目及人數上限，且競賽間之核獎總數應符合比例原則。

(2)競賽成績積分之總合應訂定上限。

(二)資格檢定及證照之認定，以政府機關辦理或認可之項目為範圍，其積分之總合應訂定上限。

四、「服務學習」項目採計原則：

(一)各國中應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定規範，由學校提供足量之服務學習時數，並公告周知。

(二)校內服務，由學校規劃學習課程或活動，並發給服務學習證明；校外服務內容及發證，由各區定之。

(三)參加學校社團，或經民主程序選出之幹部，得納入服務學習項目計分。

五、「日常生活表現」項目採計原則：

(一)獎懲類別：依獎懲種類分別計分。功過相抵或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者，與原無懲處紀錄者給予同等之計分。

(二)出缺席情形，以學生之曠課節數為計分依據。

(三)各區應訂定日常生活表現項目積分總合之上限。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非應屆畢業學生、轉學生、特殊教育學生、身體羸弱與家庭經濟不利學生、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特殊性，妥慎考量其採計方式及輔導措施，以確保其升學權益。

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十二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93055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點；並自即日生效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58050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 點；並自即日生效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三十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1895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條文及第 6 點條文之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4.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五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8371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第 4 點及第 6 點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3221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第 4 點及第 6 點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以利各就學區（以下簡稱各區）主管機關訂定該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時得有共通性原則，特訂定本應遵行事項。

二、本應遵行事項適用於本部、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三、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訂定依據。

(二)訂定程序。

(三)該區特色招生總名額比率。

(四)特色招生審查會之組織、成員及利益迴避原則。

(五)學校申辦之程序、日程及所需文件。

(六)審查程序及重點：

1.審查程序：包括特色招生審查會之運作、審查程序及作業期程。

2.審查重點：

(1)招生之目標及理由：特色招生目標與特色課程實施目標相符，及其理由具信服力。

(2)自我評估：辦理特色招生班（群、科、組）之內外部評估。

(3)課程規劃草案：應符合特色課程內涵，如：發展語文、人文學科、社會科學、數學、自然科學、藝術、技能或與社區文化結合等。

(4)教學資源：包括師資、設備、教材教法等，與大專校院、學術機構、國中小、社區及企業等合作成效，如：科技部高瞻計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等。

(5)辦理方式：學科測驗內容應符合特色課程規劃；試務規劃應包括招生名額、命題單位、分數採計及錄取方式；招生方式採聯合或單獨辦理等。

(6)學生輔導方式：學生未來學習、升學及就業等生涯輔導之規劃。

(7)編班方式：學校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收新生班級人數申請辦理特色招生入學者，以班為規劃單位，得呈現班別名稱；非以班為規劃單位，應僅呈現科別名稱。

(8)招生比率：特色招生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

(9)學生表現：學校歷年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全國性科學展覽等成果、學科能力測驗或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各科成績分布等學生優異表現。

(10)學校評鑑。

(11)預期成果。

(12)其他主管機關核定之重要項目，如：國中應屆畢業生人數及前學年度特色招生辦理情形等。

(七)申復程序及日程。

(八)核定程序及公告日程規劃。
(九)核定結果之有效期限。

四、重新申請辦理特色招生或招生班（群、科、組）變更之學校，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已經核定辦理特色招生，惟未變更招生班（群、科、組）之班名、科別、課程規劃等，僅降低名額或下一學年度停辦者，免提計畫書，經該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並報本部備查。

五、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甄選入學之招生範圍，由各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訂定，報本部備查；其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由本部定之。

六、主管機關審核高級中等學校提報特色招生申請計畫檢核表之參考格式如附件。

附件

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第六點附件修正規定

（學校名稱全銜）特色招生申請計畫檢核表

序號	審查項目	學校初核		主管機關審查		
		有	無	符合	不符合	說明
1	特色招生之目標及理由（包括對國中教學之影響評估）					
2	自我評估					
3	三年課程規劃草案					
4	教學資源					
5	辦理方式					
6	學生輔導方式					
7	編班方式					
8	學校採特色招生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					
9	學生表現成果					
10	學校評鑑結果之佐證資料					
11	預期成果					
12	其他（主管機關另訂定之項目）					
綜合評述	□通過 □修正後通過 修正建議： □不通過 理由：			審核委員簽名：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九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34451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63742A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2 條；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原名稱：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81116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三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Ⅰ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審議課程綱要，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以下簡稱課審會）；課審會分為審議大會及分組審議會。

Ⅱ前項分組審議會，得依各教育階段及特別類型教育，分為下列各組：

一、各教育階段：

（一）國民小學分組。

（二）國民中學分組。

（三）普通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分組。

（四）技術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分組。

二、特別類型教育：

（一）特殊教育分組。

（二）體育分組。

（三）藝術才能分組。

（四）其他視特別類型教育課程綱要審議需要之分組。

第 3 條

Ⅰ審議大會置委員四十一人至四十九人，其中具政府機關代表身分之委員為十人至十二人，包括本部部長、國家教育研究院院長，及其他中央與地方機關人員。

Ⅱ前項委員，應包括具原住民身分者。

Ⅲ第一項委員由本部提名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並依其職務任免改聘。

第 4 條

Ⅰ審議大會具非政府代表身分之委員為三十一人至三十七人；其組成方式及人數如下：

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普通型與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技術型與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等教育階段課程、教學或評量之專家學者十六人至二十人。

二、特殊教育、體育、藝術才能及其他特別類型教育課程、教學或評量之專家學者三人。

三、教師組織成員二人。

四、校長組織成員二人。

五、家長組織成員二人。

六、前三款以外教育相關之非政府組織（以下簡稱教育組織）成員二人至四人。

七、學生代表四人。

Ⅱ前項委員，應包括具原住民身分者。

Ⅲ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委員，由本部公開徵求下列組織推薦參考名單：

一、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委員：各該類組織。

二、第一項第六款委員：教育組織。

第 5 條

Ⅰ審議大會置總召集人一人，由本部部長兼任；副總召集人一人，由本部部長指定委員一人兼任。

Ⅱ審議大會委員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時，得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第 6 條

Ⅰ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各教育階段四個分組審議會，各置委員四十三人；其組成方式及人數如下：

一、召集人一人。

二、副召集人二人，其中一人由第三款至第十一款委員兼任。

三、課程、教學或評量之專家學者六人。

四、領域、學科、群科之專家學者九人。

五、領域、學科、群科之教師十五人。

六、教師組織成員一人。

七、校長組織成員一人。

八、家長組織成員二人。

九、教育組織成員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或二人。
十、學生代表二人或三人。
十一、其他各教育階段分組審議會推舉之代表三人。

Ⅱ前項第三款至第十款部分委員，得由本部選聘第四條第一項各款委員兼任之。

第 7 條

Ⅰ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特別類型教育分組審議會，各置委員二十三人；其組成方式及人數如下：
一、召集人一人。
二、副召集人二人，其中一人由第三款至第十款委員兼任。
三、課程、教學或評量之專家學者三人。
四、特別類型教育之專家學者五人。
五、特別類型教育之教師七人。
六、教師組織成員一人。
七、校長組織成員一人。
八、家長組織成員一人。
九、教育組織成員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或二人。
十、學生代表一人或二人。

Ⅱ前項第三款至第十款部分委員，得由本部選聘第四條第一項各款委員兼任之。

第 8 條

Ⅰ前二條分組審議會委員之產生方式如下：
一、召集人：由本部就審議大會具非政府代表身分之委員選聘之。
二、副召集人二人：其中一人，由本部就本部及所屬機關（構）人員中選聘之，並依其職務任免改聘；另一人，由分組審議會委員互選之。
三、除第六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之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部依下列方式選聘之：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委員：由第二十條秘書小組就人才資料庫之學者專家，提供參考名單。
（二）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及前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委員：由本部公開徵求各該類組織推薦參考名單。
（三）第六條第一項第九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九款委員：由本部公開徵求教育組織推薦參考名單。
（四）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前條第一項第十款委員：由第九條遴選委員會選舉產生。

Ⅱ分組審議會委員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時，得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第 9 條

Ⅰ課審會學生代表擔任之委員，由本部公開徵求學生自行登記為候選人。

Ⅱ本部應輔導學生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之委員，由本部公開徵求學生自行登記擔任。

Ⅲ登記為第一項候選人之學生，為遴選委員會之當然委員，並應親自出席遴選委員會；未出席者，視同放棄候選人資格。

Ⅳ審議大會學生代表擔任之委員被提名候選人（以下簡稱被提名候選人）及分組審議會學生代表擔任之委員（以下簡稱分組審議會學生代表委員），由遴選委員會就第一項候選人選舉產生。

Ⅴ遴選委員會選舉產生前項被提名候選人及分組審議會學生代表委員時，得同時選出候補人選若干人，並排列順序。

Ⅵ審議大會學生代表委員因故出缺時，得依序將前項候補名單送課審會委員審查會審查，於審查通過後補聘之；分組審議會學生代表委員因故出缺時，得依前項候補名單，依序補聘之。

Ⅶ學生被聘任為委員時，應具有學生身分或離校未滿一年。

Ⅷ任一性別學生代表擔任之委員，不得低於學生代表擔任之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 10 條

分組審議會任期屆滿選聘委員時，應有前任委員四分之一以上續任。

第 11 條

分組審議會之任務如下：
一、各該教育階段或特別類型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審議。
二、各該教育階段或特別類型教育各領域、科目、群科課程綱要之審議。
三、各該教育階段或特別類型教育課程修訂原則之審議。
四、審議大會交付事項之研究或審議。

第 12 條

Ⅰ審議大會委員及各分組審議會召集人、副召集人，不得擔任國家教育研究院之課程研究發展會委員及其各相關小組召集人。但國家教育研究院院長，不在此限。

Ⅱ審議大會委員及各分組審議會召集人、副召集人，不得擔任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其他教育相關領域之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以下簡稱教育團體）擬訂課程綱要草案之成員。

Ⅲ分組審議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以外之委員，得擔任國家教育研究院或教育團體擬訂課程綱要草案之成員；其人數，不

得超過各分組審議會委員人數之五分之一。

第 13 條

審議大會，由總召集人視需要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總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總召集人擔任主席。

第 14 條

Ⅰ分組審議會，由召集人依審議大會總召集人之指示、分組審議會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之請求或視需要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應指定副召集人一人擔任主席。

Ⅱ各分組審議會間應加強聯繫，任一分組審議會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請求或召集人認有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

Ⅲ聯席會議主席，由參與之各分組審議會召集人互選之。

第 15 條

Ⅰ審議大會及分組審議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委員以政府機關代表身分擔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Ⅱ分組審議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Ⅲ聯席會議開會時，應有各分組審議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各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 16 條

Ⅰ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團體或本部及所屬機關，應就課程綱要完成意見蒐集、公共討論及專業審查後，擬訂課程綱要草案，送審議大會交予分組審議會或聯席會議審議；審議結果應作成決議，提審議大會審議及決議。

Ⅱ前項分組審議會及審議大會應就課程綱要草案，依下列方式進行審議：

一、程序：課程綱要草案之擬訂是否遵守意見蒐集、公共討論、專業審查之程序。

二、實體：課程綱要草案內容之縱向連貫、橫向統整或妥當性等，是否符合本部公告之學校課程修訂原則、教育專業及民主法治原則。

第 17 條

Ⅰ分組審議會就前條審議大會所交予之課程綱要草案或其他任務，得為下列決議：

一、通過：通過之審議案，連同建議修正意見，送審議大會決議。

二、不通過：提出不通過之理由及具體可行建議方案，連同建議修正意見，送審議大會決議。

Ⅱ審議大會就分組審議會所送課程綱要草案或其他掌理事項，得為下列決議：

一、通過。

二、修正通過：逕為修正後通過。

三、再審議：提出修正建議，由原課程綱要草案擬訂單位參酌修正後再行審議。

四、不通過：應出具理由。

第 18 條

Ⅰ審議大會、分組審議會及聯席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學生代表列席，提供意見。

Ⅱ前項列席人員於完成意見表達後，應依主席之要求離場。

Ⅲ分組審議會及聯席會議得組成諮詢小組，以提供領域、學科、群科或特別類型教育之專業意見。

第 19 條

Ⅰ審議大會及分組審議會決議後，應作成會議紀錄及個別委員發言摘要。

Ⅱ審議大會及各分組審議會之委員姓名、會議紀錄及經委員審閱確認之個別委員發言摘要，應儘速以對外網站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

第 20 條

Ⅰ課審會設秘書小組，處理相關行政事務。

Ⅱ秘書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部部長派兼之。

Ⅲ執行秘書承審議大會總召集人、副總召集人之命，綜理秘書小組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辦事。

第 21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施行。

教育團體課程綱要草案提案及處理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48193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團體，指經依法立案或登記，以辦理教育相關領域事務為目的之學校、非營利機構、法人或團體。

第 3 條
教育團體研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草案，應秉持尊重族群多元、性別平等、公開透明、超越黨派之原則。

第 4 條
教育團體提交之課程綱要草案，擬訂程序應遵守意見蒐集、公共討論、專業審查之程序，並應提交相關會議紀錄等書面文件、資料。

第 5 條
教育團體提交課程綱要草案內容之縱向連貫、橫向統整及妥當性等，應符合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公告之學校課程修訂原則、教育專業及民主法治原則。

第 6 條
教育團體提交之課程綱要草案，以本部為受理機關；其提交期間，以本部公告者為準，逾期提交者，本部不予受理。

第 7 條
前條提交期間，自本部公告日起至收件截止日止，不得少於六十日。

第 8 條
本部於受理教育團體提交之課程綱要草案後，併案送課程審議會審議。

第 9 條
課程審議會審議教育團體課程綱要草案提案時，得邀請提案之教育團體列席說明。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8 條；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第 3 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第 4 條

Ⅰ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Ⅱ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Ⅲ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第 5 條

Ⅰ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

Ⅱ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 6 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第 7 條

Ⅰ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Ⅱ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Ⅲ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Ⅳ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第 8 條

Ⅰ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Ⅱ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9 條

Ⅰ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

Ⅱ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

二、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三、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第 10 條

Ⅰ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Ⅱ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

一、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

二、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三十分。

Ⅲ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Ⅳ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Ⅴ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第 11 條

Ⅰ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Ⅱ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

Ⅲ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Ⅳ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

Ⅴ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2 條

Ⅰ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Ⅱ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重修：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 13 條

Ⅰ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Ⅱ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 14 條

Ⅰ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Ⅱ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

Ⅲ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Ⅳ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 15 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 16 條

Ⅰ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Ⅱ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

Ⅲ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第 17 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18 條

Ⅰ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Ⅱ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Ⅲ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 19 條

學校得協調國內其他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並得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課程得採數位遠距教學。

第 20 條

Ⅰ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

一、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

二、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

三、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

Ⅱ前項所得成績，得不登錄或以實得成績登錄。但不納入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平均成績計算。

第 21 條

Ⅰ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Ⅱ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二、服務學習。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第 22 條

Ⅰ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Ⅱ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 23 條

Ⅰ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Ⅱ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Ⅲ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 24 條

Ⅰ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Ⅱ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Ⅲ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 25 條

Ⅰ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Ⅱ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 26 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 27 條

Ⅰ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Ⅱ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第 28 條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第 29 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30 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3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18423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2 條；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04787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17、32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Ⅰ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新生應檢具本法第三十四條所定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依學校所定時間報到註冊後，取得學籍。

Ⅱ學校應依各該主管機關之規定編班、編列學號、建立學籍及核發學生證等有關證明文件。

Ⅲ學校於學生修業期間，應依學生學籍表冊之格式及內容建立詳細資料；學生學籍表冊之範圍如下：

一、學生學籍表。

二、新生名冊。

三、學生學籍異動名冊。

四、轉入學生名冊。

五、畢業學生名冊。

六、其他有關學籍資料。

Ⅳ學生學籍有關事項發生異動時，應註記於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學生學籍表冊。

第 3 條

學校應就前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學生學籍表冊，依下列規定期限，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一、新生名冊：九月三十日前。

二、學生學籍異動名冊：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二十日前。

三、轉入學生名冊：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二十日前。

四、畢業學生名冊：九月三十日前。

第 4 條

Ⅰ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學生學籍表，其個人身分資料，應依國民身分證明文件之內容記載；變更時，亦同。

Ⅱ前項變更，在校學生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文件，畢（肄）業學生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文件及畢業證書或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

第 5 條

學校應將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學生學籍表冊紙本及電磁紀錄，設置專櫃永久保存，並指定專人妥慎保管及列入業務移交項目；其有遺失、毀損者，應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儘速重建。

第 6 條

Ⅰ學校就第三條第一款新生名冊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後，應將第二條第一項新生所檢具之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證明文件，發還學生。

Ⅱ新生錄取名單、轉入學生錄取名單及轉學證明書，應保存三年。

第 7 條

Ⅰ一年級新生取得二以上學校學籍者，各該學校應依適性輔導原則，限期通知學生擇一就學，未受選擇之學校應廢止其錄取資格，並註銷其學籍。

Ⅱ學生因重考或轉學而取得原學校及新學校學籍，其未選擇原學校就讀者，原學校應註銷其學籍；其選擇重考或轉學之新學校有二以上並均取得學籍者，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 8 條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取得錄取資格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註銷其學籍，且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其已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者，應註銷該證明文件；其已畢業者，撤銷畢業資格及註銷學籍，並通知限期繳回畢業證書，屆期未繳回者，逕予註銷。

第 9 條

Ⅰ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向學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無需繳納就學費用：

一、因病須長期療養或懷孕，持有區域醫院以上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

二、因服兵役，持有徵集令或服役證明。

Ⅱ保留錄取資格之期間為一學年，學校應

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通知學生限期返校就學，屆期未返校就學者，廢止其錄取資格。

Ⅲ學生持有徵集令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經保留錄取資格者，不得申請緩徵；其因病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保留錄取資格期間復受徵召服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錄取資格至服役期滿後次一學年度開學日止。

Ⅳ學校應將保留錄取資格之學生名冊，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 10 條

學生因災害、適應不良或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手培（集）訓，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原學校申請至他校借讀；經原學校會同借讀學校審查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借讀學校通知學生辦理借讀相關事項。

第 11 條

Ⅰ學生申請借讀，應以與原學校同群或科（學程）為限，且借讀至當學期結束為止；申請借讀並以一次為原則。

Ⅱ借讀學校應將學期成績通知原學校。原學校應於借讀期限屆滿一個月前，通知學生限期返校就讀；屆期未返校就讀者，視為申請休學。

第 12 條

學校各科經核定新生名冊後，其實招班數名額遇有缺額時，得辦理學生轉科（學程）或招收轉學生，並以公開方式為之。但第十四條第三款法定轉學，不在此限。

第 13 條

學生有轉科（學程）之需求者，得向學校申請適性轉科（學程）；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予適性輔導；其轉科（學程）與輔導流程之程序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 14 條

學校辦理適性轉科（學程）後，得辦理招收轉學生；其方式如下：

一、公告招收：由學校自行或數校聯合辦理。

二、學生申請：因家長調職、舉家遷移或其他有改變學習環境必要者，得申請轉學，並經學校審查通過後招收之。

三、法定轉學：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有轉學必要者。

第 15 條

Ⅰ學校辦理學生轉科（學程）或轉學，應於開學前完成。

Ⅱ學校於第一學期不得招收一年級轉學生。但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重讀一年級學生，依前條第二款學生申請方式申請轉學至他校一年級就讀者，不在此限。

Ⅲ前條第三款法定轉學，學校不受前二項應於開學前完成及第一學期不得招收一年級轉學生規定之限制。

第 16 條

學生依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申請轉學者，應經原學校審查通過後，發給轉學證明書。

第 17 條

Ⅰ學生因故得向學校申請休學，經輔導並審查通過者，發給休學證明書。

Ⅱ學生於開學日後，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七日，並經通知而未於期限內回校辦理請假、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休學，學校應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Ⅲ休學每次以一學年為期，並以二次為限。

Ⅳ休學期間不列入本法第四十二條所定修業年限。

第 18 條

Ⅰ學生於休學期間受徵召服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向學校申請保留學籍至服役期滿後次一學年度開學日止，並繳回休學證明書；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Ⅱ前項學生應於保留學籍期間內，檢具退伍令或結訓令，準用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

第 19 條

學校應於學生休學期滿一個月前，通知學生限期辦理復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者，應辦理轉學或放棄學籍；第一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申請第二次休學；第二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學校應廢止其學籍，並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第 20 條

休學學生應持休學證明書，向學校申請復學。學校應將學生編入與休學時相銜接之年級、科（學程）就讀。復學生因

志趣不合或原就讀科（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學校應輔導學生轉至適當之年級、科（學程）就讀。

第 21 條

Ⅰ休學學生於必要時，得向學校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

Ⅱ學生復學後，欲辦理緩徵者，應於兵役機關徵集令送達前為之。

第 22 條

學生修業符合本法四十六條規定者，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 23 條

Ⅰ本辦法所定各項證明文件遺失或毀損時，得向學校申請補發或換發。

Ⅱ學生得就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之影本，向學校申請驗證，經審核與正本無異者，應在該影本加蓋學校相關章戳證明。

第 24 條

學校應就取得學籍且在學之學生，主動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已屆兵役年齡學生之申請緩徵。

第 25 條

本法施行前，曾就讀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且修業期滿取得結業資格，而未通過資格考之學生，其自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三年級第一學期起就讀，且為同科，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 26 條

Ⅰ學校改名、改制或合併時，由變更後之學校接管原學校歷年學生學籍表冊，並受理其學生申請、查詢及核發有關學籍資料。

Ⅱ學校停辦時，由各該主管機關或指定所屬學校，接管停辦學校歷年學生學籍表冊，並受理其學生申請、查詢及核發有關學籍資料。

第 27 條

學校應就學生學籍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 28 條

學校承辦學籍管理人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除依法規規定予以懲處外，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 29 條

各該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及輔導學校學生學籍管理作業，並視辦理情形予以獎懲。

第 30 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學籍審查機制，並提供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政策所需之學生學籍資料。

第 3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規定另定補充規定。

第 32 條

Ⅰ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Ⅱ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5951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歷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三、查證：指學校函請駐外館處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認可情形及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間等事項。

第 3 條

Ⅰ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所認可。

二、修業期間、修習課程，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Ⅱ前項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Ⅲ第一項修業期間，學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

Ⅳ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間之認定，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狀況，予以酌減。

第 4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三、未經教育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第 5 條

Ⅰ申請人得檢具下列文件，向學校申請辦理國外學歷採認：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Ⅱ前項第一款文件之驗證，得以受理學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代替之。

第 6 條

學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第 7 條

學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間。

三、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認可情形。

四、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8 條

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依本辦法規定辦理驗證及查證後，如仍有疑義，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協助。

第 9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經許可入學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

格，並追繳或註銷畢業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 10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六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34324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6 條；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34113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8 條；除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Ⅰ本辦法所稱教科用書，指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規定編輯，並依本辦法審定之學生課本。

Ⅱ前項教科用書，於課程綱要修正發布後，應重新申請審定。依本辦法規定審定之教科用書，其審查範圍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公告之。

第 3 條

Ⅰ本辦法所稱審定機關，指國家教育研究院。

Ⅱ本辦法所稱申請人，指依公司法登記經營圖書出版之公司。

第 4 條

Ⅰ申請人就同一科目教科用書，得依冊序分別或同時申請審定。

Ⅱ申請人就同一科目編有二種以上版本者，其內容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不同。

Ⅲ申請人申請教科用書審定之期間，由審定機關公告之。

第 5 條

申請人於申請教科用書審定時，應填具審定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教科用書編輯計畫書。

二、教科用書書稿。

三、申請外國語文教科用書審定者，其教科用書附隨之有聲媒體教材腳本或影音檔案。

第 6 條

申請人依前條第二款規定檢附之教科用書書稿，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以科目申請審定。

二、以冊為單位，並應美工完稿。

三、版式規格與成書相同，正文字級不得小於電腦排版字十一點。

四、封面除標明用書名稱、冊次外，不得標記其他文字、符號；內文不得出現申請人、編者之姓名及其任職處所。

五、使用之翻譯名詞，經本部、改制前國立編譯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公告者，以公告內容為準。

六、使用之度量衡單位，採經濟部指定之法定度量衡單位。

第 7 條

Ⅰ審定機關得視需要，組成各科目審查小組或委請學者專家三人至五人，依課程綱要審查教科用書。

Ⅱ前項審查小組委員及學者專家之遴聘資格與程序，及審查小組之組織與運作等相關規定，由審定機關擬訂，報本部核定。

第 8 條

Ⅰ審定機關應自受理申請之日起九十日內，將審查決議通知申請人。但審定機關視申請審定書稿數量及內容，得延長審查期間十五日，以一次為限，並通知申請人。

Ⅱ前項審查決議，分為修正、重編或通過三種。

Ⅲ同一科目各冊教科用書之審查期間，得自前一冊教科用書之審查決議通知之日起算。

第 9 條

Ⅰ申請審定之教科用書，經審查決議修正者，申請人應依審查意見修正，於收受審查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一定期間內，檢附修正稿申請續審；審定機關並應於收受修正稿之日起一定期間內，通知續審結果。

Ⅱ前項申請續審，以三次為限；續審通過者，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第三次續審結果仍未通過者，審定機關應為重編之決議。

Ⅲ第一項所定申請人申請修正稿續審之一定期間及審定機關通知續審結果之一定期間，規定如下：

一、第一次：各為六十日。

二、第二次、第三次：均各為三十日。

Ⅳ第一項申請續審所檢附之修正稿，除依審查意見修正，或作資料更新、內容勘誤外，不得再變更內容；逾此範圍者，審定機關得不予受理。

Ⅴ前項所稱資料更新，指年份、數據、名詞、法規及其他資料之修正；內容勘誤，指錯字、漏字、標點符號誤植及其他內容錯誤，經提出相關佐證資料之修正。

第 10 條

Ⅰ前條第三項所定各次申請續審之期間，申請人得申請展延十五日，並各以一次為限。

Ⅱ前項申請展延，申請人應於期間屆滿三日前，以書面向審定機關提出。

Ⅲ申請續審逾期者，應依第四條第三項公告之期間，重新申請審定。

第 11 條

Ⅰ審定機關於審查過程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陳述意見。

Ⅱ申請人於審查過程中，得向審定機關申請陳述意見；每冊以一次為限。

第 12 條

Ⅰ申請審定之教科用書，經審查決議重編者，申請人得於收受審查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審定機關提出申復；審定機關應自受理申復之日起三十日內，將申復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Ⅱ申復有理由時，審定機關應依申復結果變更原審查決議；申復無理由時，申請人得重新申請審定。

Ⅲ經決議重編而重新申請審定之教科用書，其申請審定期間，不受第四條第三項公告期間之限制。

第 13 條

Ⅰ申請審定之教科用書，經審查通過者，審定機關應通知申請人依下列程序申請發給審定執照：

一、依審查通過之書稿印製樣書，並自書稿發還之日起九十日內，檢送二冊至審定機關。

二、印製前款樣書時，發現有第九條第五項所稱資料更新或內容勘誤之必要者，應即通知審定機關；經審定機關通知其修正已變更原審查通過內容時，申請人應即停止印製，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Ⅱ樣書經審定機關核對與審查通過之書稿內容相符者，審定機關應發給審定執照；同一科目教科用書應俟前一冊審定執照發給後，始得核發後冊審定執照。

第 14 條

教科用書審定執照之有效期間，自發照之日起算，至該科目新課程實施之前一日止。

第 15 條

Ⅰ申請人應自審定之教科用書出版之日起六十日內，檢送與樣書相同之該冊成書五冊及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以下簡稱 PDF 檔），至審定機關備查。

Ⅱ教科用書版權頁應登載版次、出版年月及其他審定機關公告之事項；封面應印有「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字樣及其審定字號。

第 16 條

申請人不得以未經審定之書稿，提供學校作為選用教科用書之用。

第 17 條

教科用書有第九條第五項所稱資料更新、內容勘誤或版式體例變更之必要時，申請人得於審定執照有效期間內修訂後，報審定機關備查，並將修正結果通知使用學校。

第 18 條

Ⅰ教科用書之修訂，除前條情形外，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向審定機關申請辦理：

一、經審定之教科用書，得於教科用書正文總頁數二分之一以下之範圍進行修訂。

二、初版之教科用書，使用二年後，始得修訂；經修訂之教科用書，每使用三年後，始得再修訂。

三、屬第一學期或全學年用書，應於每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提出申請；第二學期用書，應於每年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提出申請。

四、屬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均得採用之用書，應於前款申請修訂期間擇一提出。

Ⅱ前項第二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施行前，教科用書於修訂後之次年或屬第六年用書者，不得申請修訂。

第 19 條

申請人於申請教科用書修訂時，應填具修訂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教科用書修訂計畫書。

二、教科用書修訂稿。

三、申請外國語文教科用書修訂者，其教科用書附隨之有聲媒體教材腳本或影音檔案。

第 20 條

Ⅰ審定機關應自受理教科用書修訂申請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但審定機關視申請修訂書稿數量及內容，得延長審查期間十五日，以一次為限，並通知申請人。

Ⅱ前項審查結果，分為修正、重編或通過三種。

第 21 條

申請修訂之教科用書，經審查結果為修正者，準用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辦理；逾期者，應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重新申請修訂。

第 22 條

Ⅰ申請修訂之教科用書，經審查結果為重編者，得準用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復。

Ⅱ申復有理由時，審定機關應依申復結果變更原審查結果；申復無理由時，申請人得重新申請修訂。

Ⅲ前項重新申請修訂，不受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 23 條

Ⅰ申請修訂之教科用書，經審查結果為通過者，其審定執照延續原有審定執照之有效期間，審定機關不另行核發。

Ⅱ經准予修訂之教科用書，版權頁應登載版次、出版年月及其他審定機關公告之事項；封面應增加標註審定機關准予修訂字號。

第 24 條

申請修訂之教科用書，審定機關准予修訂並重新印製者，申請人應依審查結果通過之書稿印製，並於前述書稿出版之日起六十日內，檢送成書五冊及 PDF 檔至審定機關備查。

第 25 條

申請人擅自變更審定之教科用書內容者，審定機關應命其限期提出說明；屆期未提出說明，或經認定情節重大者，審定機關應廢止其審定執照。

第 26 條

Ⅰ本部為鼓勵申請人編輯稀有類科教科用書，並給予獎助，得視需要公告稀有類科獎助科目。

Ⅱ申請人應於前項獎助科目公告後二個月內，檢附編輯計畫，向本部申請獎助。

Ⅲ本部受理前項申請後，應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審查；經審查通過者，由本部核定編輯計畫及獎助金額，並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應依本辦法所定程序申請審定。

Ⅳ前項獎助金額，應按所編科目之學分數，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二學分以下：每冊新臺幣九萬元。

二、三學分：每冊新臺幣十一萬元。

三、四學分以上：每冊新臺幣十四萬元。

第 27 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並依本辦法審定通過之稀有類科教科用書，申請人應於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報審定機關備查時，並檢送三冊成書至本部後，由本部核發獎助金。

第 28 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35211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五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109704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一百零五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教育部主管之學校。

二、學生：指取得學校正式學籍註冊之在學學生。

三、獎懲：指依學校獎懲規定具獎勵或懲罰性質之措施。

第 3 條

Ⅰ本法第五十二條所定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行政人員代表。

二、導師代表。

三、教師代表。

四、家長代表。

五、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

Ⅱ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Ⅲ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 4 條

Ⅰ本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

Ⅱ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Ⅲ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第 5 條

本會委員不得兼任同一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 6 條

本會之任務為評議下列事項：

一、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二、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

三、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

四、學生特別獎勵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

五、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

六、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依調查結果評議其後續懲處事件。

七、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第 7 條

本會作成之學生懲處評議結果，學校應落實後續輔導作為，並適切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

第 8 條

Ⅰ本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身心特質、家庭因素、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Ⅱ本會評議學生重大懲處事件，於評議前，應提供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到場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必要時，得通知或經利害關係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

Ⅲ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第 9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如遇特殊獎懲事件，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會議。

第 10 條

Ⅰ本會評議獎懲事件，以不公開為原則。

Ⅱ本會評議懲處事件時，除經本會決議顯無必要外，應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到場說明；評議獎懲事件時，得經本會決議邀請提案人（單位）、關係人、社工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

Ⅲ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申請於本會評議時到場說明者，經本會同意

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Ⅳ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之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得偕同輔佐人一人到場說明。

第 11 條

Ⅰ獎懲事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三人為之，並於本會會議時報告。

Ⅱ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Ⅲ依第十三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第 12 條

Ⅰ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果為據者，本會得於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終結前，停止該獎懲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

Ⅱ經本會依規定停止獎懲案件之評議，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前項人員（單位）。

第 13 條

本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 14 條

Ⅰ依第六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提出之重大學生獎懲事件，本會之獎懲評議結果決定，除依第十二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交議）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Ⅱ前項期間，依第十二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 15 條

Ⅰ本會評議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Ⅱ本會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 16 條

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本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依其情形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第 17 條

Ⅰ本會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懲事件評議決定書，明確記載事由、獎懲結果、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專函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

Ⅱ前項救濟方式，應於評議決定書末明確記載，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如有不服，得於通知函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

第 18 條

校長對前條本會獎懲評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本會復議；校長對本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本會原獎懲評議結果，或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作成其他獎懲評議結果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發布執行。

第 19 條

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本會獎懲評議結果，認為違法或不當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相關規定，於評議決定書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 20 條

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行為人，經依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議處後，申請人或行為人有不服者，應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申復；申請人或行為人為學生，其本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申復結果不服者，應依同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自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不適用前條規定。

第 21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一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34540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五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109712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9、11、12、14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五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

二、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之受教者。

第 3 條

Ⅰ學校為處理申訴人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Ⅱ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兼之；必要時，得遴聘法律、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並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

Ⅲ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Ⅳ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第 4 條

Ⅰ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得提起申訴。

Ⅱ前項學生之父母、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Ⅲ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第 5 條

Ⅰ申訴人提起申訴者，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Ⅱ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Ⅲ學校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 6 條

Ⅰ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事）件以一次為限。

Ⅱ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事）件再提起申訴。

第 7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 8 條

Ⅰ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Ⅱ申評會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他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

Ⅲ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 9 條

Ⅰ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Ⅱ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

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父母、監護人、關係人到會說明。

Ⅲ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Ⅳ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 10 條

Ⅰ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

Ⅱ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六、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第 11 條

Ⅰ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Ⅱ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申訴案，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 12 條

學校對於前條第二項申訴案之學生，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第 13 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 14 條

Ⅰ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Ⅱ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一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七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089731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012103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一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234778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
4.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158520C 號令增訂發布第 4-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十六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57748C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九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31042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96875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Ⅰ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及用途如下：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人事、設備、校舍修建所需之費用。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行政、業務、其他雜支所需之費用。

三、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指學生使用特殊設備、設施之費用及保證金，項目如下：

（一）重補修費。

（二）實習實驗費。

（三）電腦使用費。

（四）宿舍費。

（五）課業輔導費。

（六）其他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四、代辦費：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項目如下：

（一）團體保險費。

（二）家長會費。

（三）健康檢查費。

（四）班級費。

（五）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

（六）蒸飯費。

（七）書籍費。

（八）交通車費。

（九）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十）其他代辦費。

Ⅱ學校依前項第三款規定收取保證金者，應明定其退還或不予退還之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公告之。

Ⅲ第一項第三款代收代付費（使用費），除前項應予退還之保證金外，其賸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第 3 條

Ⅰ前條第一項各款費用，其數額訂定方式如下：

一、學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公告之。

二、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用途訂定，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公告之。

三、代辦費：除各該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項目外，由各學校經家長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各目所列各類費用，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並由學校於收費前公告之。

Ⅱ前項第三款會議之組織及運作章則，由學校擬訂，並經校務會議通過；代辦費收取會議，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家長代表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並視需要納入不同家庭社經背景之家長代表。開會時，家長代表實際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

Ⅲ學校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前一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並應於招生簡章載明學校資訊網路網址；其當學年度收費項目及數額調整者，應即時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Ⅳ第一項第三款會議紀錄、費用收據及相

關資料，均應依規定年限保存備查，其收支情形，並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第 4 條

Ⅰ學生於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就讀者，其免納學費之條件及補助，規定如附表一。

Ⅱ學生於一百零二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入學就讀者，其免納學費之條件及補助，規定如附表二。

第 5 條

Ⅰ前條附表一及附表二所定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生未婚者：

（一）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二）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Ⅱ前項第一款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綜合所得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免列計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綜合所得。

Ⅲ第一項家庭年所得總額，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準，由學校將學生申請之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經中央主管機關彙總送該中心查調後，將查調結果轉知各校。

Ⅳ學生對前項查調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並將複查結果送學校，由學校審定之。

Ⅴ學生於第一學期註冊時，得持最新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送請學校審定之，不受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第 6 條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之學生，或符合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私立學校之學生，不適用第四條免納學費及補助之規定。但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但書所定免試入學之學生，不在此限。

第 7 條

第四條免納之學費，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關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第 8 條

Ⅰ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

一、學費、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一）註冊後開學日前者，全數退還。

（二）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三）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四）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代辦費：依收取費用之項目性質及使用情形處理。

Ⅱ學校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第 9 條

Ⅰ學生轉學，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比率及第二款規定，向轉入學校繳納費用。

Ⅱ借讀生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比率，向原校及借讀學校繳（退）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其代辦費，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借讀生依規定應繳納學費者，應在原校繳納學費。

第 10 條

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有違反本辦法或有其他不當情事者，應予退費；各該主管機關得依法對學校及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處分。

第 11 條

就讀依藝術教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學合併七年一貫學制之前三年學生，於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者，準用第四條附表一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學生免納學費條件辦理。

第 12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 103 學年度起入學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條件及補助表

<table>
<tr><th colspan="2" rowspan="2">學生就讀學制
（具有學籍）</th><th rowspan="2">學校
公私立別</th><th colspan="2">家庭年所得總額（單位：新臺幣）</th></tr>
<tr><th>148 萬元以下</th><th>超過 148 萬元</th></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專業群科及進修部</td><td>公立</td><td colspan="2" rowspan="2">免納學費</td></tr>
<tr><td>私立</td></tr>
<tr><td rowspan="6">綜合高中學程</td><td rowspan="2">一年級</td><td>公立</td><td colspan="2" rowspan="2">免納學費</td></tr>
<tr><td>私立</td></tr>
<tr><td rowspan="2">專門學程
（二、三年級）</td><td>公立</td><td colspan="2" rowspan="2">免納學費</td></tr>
<tr><td>私立</td></tr>
<tr><td rowspan="2">學術學程
（二、三年級）</td><td>公立</td><td rowspan="2">免納學費</td><td>無補助</td></tr>
<tr><td>私立</td><td>定額補助</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普通科</td><td>公立</td><td rowspan="2">免納學費</td><td>無補助</td></tr>
<tr><td>私立</td><td>定額補助</td></tr>
</table>

註 1：免納學費：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補助學費全額。

註 2：定額補助：除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按學生戶籍所在地，依下列規定補助：

一、 戶籍所在地臺北市：臺北市政府補助六千元。

二、 戶籍所在地高雄市：高雄市政府補助五千元。

三、 戶籍所在地前二款以外其他直轄市、縣(市)：教育部補助五千元。

附表二102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入學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條件及補助表

<table>
<tr><th colspan="2" rowspan="2">學生就讀學制
（具有學籍）</th><th rowspan="2">學校
公私立別</th><th colspan="2">家庭年所得總額（單位：新臺幣）</th></tr>
<tr><th>148萬元以下</th><th>超過148萬元</th></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專業群科及進修部</td><td>公立</td><td rowspan="2">免納學費</td><td>無補助</td></tr>
<tr><td>私立</td><td>定額補助</td></tr>
<tr><td rowspan="4">綜合高中學程</td><td rowspan="2">專門學程</td><td>公立</td><td rowspan="2">免納學費</td><td>無補助</td></tr>
<tr><td>私立</td><td>定額補助</td></tr>
<tr><td rowspan="2">學術學程</td><td>公立</td><td colspan="2">無補助</td></tr>
<tr><td>私立</td><td>差額補助</td><td>定額補助</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普通科</td><td>公立</td><td colspan="2">無補助</td></tr>
<tr><td>私立</td><td>差額補助</td><td>定額補助</td></tr>
</table>

註1：免納學費：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補助學費全額。

註2：差額補助：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程齊一學費差額補助相關規定，補助私立學校學費與公立學校學費之差額。

註3：定額補助：除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按學生戶籍所在地，依下列規定補助：

一、 戶籍所在地臺北市：臺北市政府補助六千元。

二、 戶籍所在地高雄市：高雄市政府補助五千元。

三、 戶籍所在地前二款以外其他直轄市、縣(市)：教育部補助五千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 8908597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日教育部（90）台參字第 90129241 號函修正發布第 4 條附件、第 6 條條文；並增訂第 13 條；原第 13 條遞改為第 14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教育部台（91）參字第 911460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029261A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團體保險辦法；新名稱：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辦法）
5.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016189C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5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但第 6 條附表內容自九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62768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3、14 條條文及第 6 條條文之附表；第 6 條附表內容自九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原名稱：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辦法；新名稱：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7.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188952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新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稚園辦理學生及兒童團體保險辦法）
8.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一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04974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5 條；並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原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稚園辦理學生及兒童團體保險辦法；新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9.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8504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三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90591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下列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一、高級中等學校。

二、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

三、國立大學或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第 3 條

Ⅰ學校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得標之保險公司為保險人，參加保險之學校為要保單位，由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單位代表人。

Ⅱ前項採購，得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 4 條

Ⅰ學生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Ⅱ六十五歲以上之學生，應提出健康告知文件，供作保險人決定是否予以納保之參據。

Ⅲ前項、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八條但書所定六十五歲以上學生、被保險人，其年齡之計算，以學生、被保險人當學年度八月一日滿該歲數者認定之。

第 5 條

Ⅰ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失能、傷害或需要治療者，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但因疾病所致之門診費用，不包括在內。

Ⅱ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保險責任範圍，限於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失能、傷害或需要治療者。

Ⅲ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

萬元。

Ⅳ本保險內容之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如附表。

第 6 條

Ⅰ本保險之保險費，由學校主管機關每學年補助三分之一，其餘由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分二次於第一學期、第二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

Ⅱ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之保險費，由其全額自行負擔。

第 7 條

下列被保險人，應由要保單位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送保險人彙計，函報前條補助機關予以全額補助，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一、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證明低收入戶之學生。

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三、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

四、就讀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定高山地區第三級、第四級地區之學校或山地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

五、離島地區受國民義務教育之學生。

第 8 條

依前條規定予以全額補助保險費之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住院，自其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保險單條款列舉之重大手術者，除本保險應享之保險給付外，得檢具醫療費用收據，向保險人專案申請補助手術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但屬六十五歲以上學生者，以因遭遇意外事故所致者為限。

第 9 條

Ⅰ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註冊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

Ⅱ參加本保險之應屆畢業生錄取大專校院且完成註冊，並繳交完成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保險費者，自完成日起本保險效力終止。

Ⅲ前項應屆畢業生未繼續升學者，其本保險效力至八月三十一日終止。

第 10 條

Ⅰ學期開學後，學生中途入學者，自入學核准之日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入學前期間之保險費。

Ⅱ學生喪失學籍，自喪失日次月起，保險效力終止，保險人應依所剩月數比率，退還保險費。

Ⅲ學生轉學時，其參加同一保險人者，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單位向保險人辦理異動通知。

Ⅳ學生休學者，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單位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保險人。休學期滿喪失學籍時，要保單位應通知保險人。

第 11 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自殺行為。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四、被保險人之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形美容或天生畸形整復。但因遭受意外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形，不在此限。

五、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

六、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故意行為。

第 12 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一、流產或分娩。但因遭受強暴脅迫所致之流產、分娩、剖腹生產手術、子宮外孕手術四種情形之一時，不在此限。

二、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事故所致，並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裝設目的為回復或輔助功能。

（二）持有醫院或診所開立之收據。

（三）裝設限於一次。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掛號、診斷證件、運送傷患、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

五、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之醫療。

六、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第 13 條

Ⅰ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Ⅱ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依原約定比例計算後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 14 條

Ⅰ學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時，於收取學生代收費用收據內增列保險費一項，並於收取後二十日內，填造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二份，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機構，由保險人掣發保險費收據，交由各學校存執。

Ⅱ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督導及催繳。

第 15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保險單所載保險條款之規定辦理。

第 16 條

特殊教育學校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17 條

教育部得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擔之保險費，編列預算補助。

第 18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9076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9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健全建教合作制度，保障建教生權益，提升職業教育品質，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Ⅰ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Ⅱ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建教合作：指職業學校、附設職業類科或專門學程之高級中學及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合作，以培育建教生職業技能為目標之機制。

二、建教生：指於學校就讀，參加建教合作計畫，在一定期間內於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訓練，領取一定生活津貼之在學學生。

三、建教合作機構：指與學校簽訂建教合作契約，傳授建教生職業技能之事業機構。

四、建教合作契約：指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所簽訂，由學校安排建教生於一定期間前往建教合作機構學習職業技能之契約。

五、建教生訓練契約：指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所簽訂，由建教生於一定期間內，在建教合作機構學習職業技能，受建教合作機構指導，並領取一定生活津貼之契約。

第 4 條

Ⅰ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勞工主管機關每二年針對本法所定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進行調查，並公布調查報告。

Ⅱ前項調查，必要時得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機構辦理。

Ⅲ第一項調查結果應為各級主管機關作為訂定建教合作政策及選定建教合作機構行業類別之參考。

第二章　建教合作制度

第 5 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輪調式：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以二班為單位實施輪調，一班在校上課，另一班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二、階梯式：學校之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在校接受基礎及專業理論教育，三年級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三、實習式：學校依各年級專業課程需求，在不調整課程架構之前提下，使學生於寒暑假或學期中至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由學校研擬辦理方式，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第 6 條

Ⅰ建教合作機構參與建教合作，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經依法設立或登記。

二、具相關職業科別之訓練能力、指導人力及健全之設備。

三、訓練場所符合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

四、無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五條所定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之情事。

五、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動法規。

六、最近二年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終止勞動契約人數未超過員工總人數百分之十。

七、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Ⅱ前項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應備之證明文件、範圍、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最近一次學校評鑑達四等以上。

二、最近三年建教合作考核結果均達四等以上，且最近一年考核結果達三等以上。

三、建教合作班每兩班應置該科專任教師五人。

第 8 條

Ⅰ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應檢具下列文件及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建教合作計畫書。

二、採計學分及成績考查基準。

三、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

四、建教生輔導計畫。

五、建教合作契約草案。

六、建教生訓練契約草案。

七、建教合作機構評估報告表。

Ⅱ前項第四款之建教生輔導計畫應包括生活輔導與訪視計畫。

第 9 條

Ⅰ為審議前條申請案，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專家、社會人士、業界代表、工會團體代表、教師組織代表、青少年團體代表、學校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組成建教合作審議小組審議之；並得視業務需要組成專家小組，至建教合作機構辦理現場評估。

Ⅱ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Ⅲ第一項建教合作審議小組、專家小組委員之組成與運作、審議程序、建教合作機構評估之項目與基準、成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Ⅳ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建教合作機構行業類別。

第 10 條

Ⅰ建教合作課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有關課程之規定實施。

Ⅱ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經學校考查合格者，得採計為職業技能訓練學分；其採計之學分數，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之六分之一。但情形特殊，經報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採計至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十學分。

Ⅲ前項採計學分之認定基準、計算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Ⅳ建教合作課程，除第二項採計為職業技能訓練學分之課程外，其餘課程應於學校實施。

第 11 條

Ⅰ學校於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一、提供建教生基礎或職前訓練，以取得相關職業科別之基本技能、安全衛生、職業倫理道德及勞動權益等相關知能。

二、邀請建教合作機構共同舉辦說明會，向建教生與其家長說明受訓之內容及建教生受訓期間之權利義務。

Ⅱ前項第一款基礎或職前訓練之最低時數，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建教合作辦理方式公告之。

Ⅲ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定勞動人權及勞動權益手冊，提供學校實施基礎或職前訓練。

第 12 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將建教生送至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二、無正當理由自建教合作機構召回建教生。

三、在學校教學實施期間，將建教生送至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四、因建教生依本法提出申訴或協調，而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第 13 條

Ⅰ學校應指派教師每二星期至少一次不預告訪視建教合作機構，瞭解建教生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及建教合作機構依建教合作契約、建教生訓練契約執行之情形，並輔導建教生獲得良好訓練。

Ⅱ前項教師於訪視及輔導建教生時，發現建教合作機構有未依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實施、違反建教合作契約或建教生訓練契約等缺失，應立即向學校提出報告。

Ⅲ學校接獲前項教師之報告後，應立即要求建教合作機構改進，並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予記錄，供主管機關查核。

第 14 條

Ⅰ建教合作機構招收建教生與勞動基準法所定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合計不得超過其所僱用勞工總數四分之一；且個別建教合作機構每期輪調人數不得低於二人。

Ⅱ前項僱用勞工總數之計算不得包含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一款聘用之外國人。

第 15 條

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間，不得有支付任何名義之報酬、費用、禮物、獎金、回饋金或佣金予對方之約定。

第三章　建教合作契約及建教生訓練契約

第 16 條

Ⅰ學校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建教合作後，應與建教合作機構簽訂建教合作契約，並將契約報主管機關備查；其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建教合作計畫名稱。
二、建教合作計畫經費及時程。
三、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
四、建教合作機構對建教生之技能、生活及生涯輔導。
五、建教合作協調會之設置及運作。
六、學校指派學生至建教合作機構受訓之人數及期間。
七、採計學分及成績考查基準。
八、學校召回建教生之事由及程序。
九、建教合作機構應接受學校與訪視教師要求該機構改進之處理程序及方式。
十、合宜之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

Ⅱ前項第三款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應包括訓練課程、項目、方式、期間、每日訓練時間、休息時間及例假。

第 17 條

Ⅰ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前條第一項建教合作契約之內容，與建教生簽訂書面之建教生訓練契約，並將契約報主管機關備查；其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
二、勞工保險及團體保險。
三、訓練證明之發給。
四、終止契約之事由及程序。
五、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
六、建教生權益之申訴或協調處理。

Ⅱ學校應協助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簽訂建教生訓練契約。

Ⅲ建教生為未成年人者，建教生訓練契約之簽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允許。

Ⅳ第一項建教生訓練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第 18 條

Ⅰ建教合作機構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要求建教生應負擔任何訓練費用。
二、要求建教生應繳納保證金。
三、訂定不符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
四、排除建教生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或限制其金額。
五、超時訓練建教生或向其推銷產品。
六、要求建教生提前終止契約應賠償違約金。
七、於建教生違反工作規則時扣除生活津貼。
八、限制建教生契約終止後之就業自由。
九、其他有關不當損及建教生權益之行為。

Ⅱ建教生訓練契約有前項各款約定者，其約定無效。

第 19 條

Ⅰ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受訓時，發生可歸責於建教生之終止契約事由者，建教合作機構應自知悉之日起算三日內，協調學校加強輔導該建教生；建教合作機構屆期未處理者，不得再以該項事由終止建教生訓練契約。

Ⅱ建教合作機構依前項規定協調學校加強輔導建教生，屆二星期仍未獲改善者，建教合作機構得終止建教生訓練契約，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20 條

Ⅰ建教生因建教合作事項發生爭議，得向學校申請協調，並得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訴。

Ⅱ學校為辦理前項協調，由學校邀請建教合作機構代表與該案建教生及其家長、專家學者共同參與，並應請主管機關代表列席，於開會時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協調會議應作成紀錄，並由學校報主管機關備查。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協調會決議確實執行。

Ⅲ第一項之協調，不影響建教生或建教合作機構之其他權利救濟。

Ⅳ學校主管機關為審議第一項申訴事項，應遴聘具備教育、心理輔導、法律、勞工等專長之學者專家七人至十五人，組

成建教生申訴審議會，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建教生權益保障

第 21 條

Ⅰ為保障建教生權益，建教合作機構應履行下列義務：

一、依建教生訓練契約，提供良好之訓練環境，安排建教生至相關部門接受職業技能訓練，並培養優良之工作態度、安全認知及職業道德。

二、前款訓練活動應與建教生所學職業科別相關，並注意建教生之身心健康。

三、於建教生受訓期間，應依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指派專人負責建教生之職業技能訓練及生活輔導。

四、安排職業技能訓練時，不得影響建教生到校上課或至建教合作機構以外場所進行觀摩受訓之權益。

五、應考量建教生之學習表現及年資，逐年增加生活津貼之金額。

六、準用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

七、應置備建教生簽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記載建教生訓練情形。此項簿卡應保存一年。

Ⅱ建教合作機構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及停止、月投保薪資、投保薪資之調整、保險費負擔、保險費繳納、保險費寬限期與滯納金之徵收及處理、保險給付之計算與發給及其他有關保險事項，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Ⅲ建教合作機構就建教生因從事訓練活動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係因建教生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 22 條

Ⅰ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建教生訓練契約，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並提供其生活津貼明細表。

Ⅱ前項生活津貼，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並應以法定通用貨幣給付之。

Ⅲ生活津貼應按月全額直接給付建教生。但法律另有規定得扣除相關費用者，不在此限。

Ⅳ建教合作機構不得預扣生活津貼，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第 23 條

Ⅰ建教合作機構與建教生簽訂建教生訓練契約前，應繳納一定金額之保證金予學校，由學校專戶存儲，於建教生向建教合作機構請求生活津貼未獲給付時，由該保證金支付之。學校應於建教生訓練契約終止後，將賸餘之保證金發還建教合作機構。

Ⅱ前項保證金之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

Ⅰ建教生每日訓練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二星期受訓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接受訓練。

Ⅱ建教生繼續受訓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

Ⅲ建教生受訓期間，每七日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Ⅳ建教生受訓期間，遇有勞動基準法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息。

Ⅴ女性建教生因生理日致受訓有困難者，每月得申請生理假一日。

Ⅵ因建教合作機構經營型態、工作特性、季節、地域或行業類別需要，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建教合作機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於建教生訓練契約中與建教生另行約定訓練及休息時間之起迄點：

一、建教生年滿十六歲。

二、建教合作機構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三、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建教合作機構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宿舍。

Ⅶ建教合作機構與建教生依前項規定另行約定訓練時間者，仍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接受訓練。

Ⅷ建教生每日訓練時間之起訖，含訓練及中間休息時間，合計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第 25 條

Ⅰ建教生從事訓練活動時發生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建教合作機構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七章職業災害補償規定予以補償。

Ⅱ前項補償金額所採計算基準，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數額。

Ⅲ第一項建教生未加入勞工保險者，準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有關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規定予以補助。

Ⅳ學校應主動協助建教生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請求補償或申請補助。

第 26 條

Ⅰ建教合作機構於建教生受訓期間，不得因其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年齡、婚姻、容貌、五官或身心障礙之因素，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Ⅱ建教合作機構不得因建教生依本法提出申訴或協調，而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Ⅲ第一項差別待遇之認定，準用就業服務法及其相關法規有關就業歧視認定之規定。

第 27 條

Ⅰ建教合作機構於建教生受訓期間，不得因其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並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Ⅱ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受訓期間遭性別歧視、性傾向歧視或性騷擾時，其申訴之提出、認定及建教合作機構之賠償責任，準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 28 條

Ⅰ建教生訓練契約期間屆滿或因其他事由而終止時，建教合作機構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發給書面之訓練證明。

Ⅱ前項訓練證明，應包括建教生之訓練職類、訓練期間及訓練時數。

Ⅲ建教生取得訓練證明且表現優良者，建教合作機構得優先僱用。

第五章　建教合作之監督

第 29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同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辦理建教合作進行考核；其考核之項目、方式、基準、獎懲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 條

Ⅰ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考核時，發現建教合作機構有違反建築、消防、勞工安全衛生、營業衛生或其他事項者，應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Ⅱ建教合作機構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優先僱用表現優良之建教生者，主管機關得列入其以後年度參與建教合作之參考。

第六章　罰則

第 31 條

學校違反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為減少下學年度建教合作之招收人數、停止部分建教合作班級之招生或停辦建教合作二年之處分。

第 32 條

Ⅰ建教合作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善者，三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一、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超收建教生或不符合每期最低輪調人數。

二、有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行為。

三、未履行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或第七款規定保障建教生權益之義務。

四、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未依約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並提供明細表、給付生活津貼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未以法定通用貨幣給付生活津貼、未按月全額直接給付生活津貼或預扣生活津貼。

五、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繳納保證金。

六、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安排建教生之受訓及休息時間。

七、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給予建教生補償。

八、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給予建教生不利之差別待遇。

九、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給予建教生差別待遇、未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或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Ⅱ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二項規定，由勞工保險主管機關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章規定處罰。但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未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而有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情事者，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職業災害勞工

保護法之規定處罰。

第 33 條

Ⅰ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十五條規定，約定支付任何名義之報酬或回饋予對方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Ⅱ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執行職務致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依前項規定受處罰時，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

第 34 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為減少下學年度建教合作之招收人數、停止部分建教合作班級之招生或停辦建教合作一年至二年之處分：

一、未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採計職業技能訓練學分之學分數。

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或第二項所定時數，於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提供建教生基礎或職前訓練。

三、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邀請建教合作機構共同舉辦說明會。

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無正當理由自建教合作機構召回建教生。

五、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指派教師訪視建教合作機構、要求建教合作機構改進、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予記錄。

六、未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召開協調會及作成會議紀錄報主管機關備查。

七、未依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主動協助建教生請求補償或申請補助。

第 35 條

建教合作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善者，三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一、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將建教生訓練契約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知悉發生可歸責於建教生之終止契約事由之日起算三日內，協調學校加強輔導該建教生，而直接以該事由終止建教生訓練契約。

三、未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依協調會決議確實執行。

四、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發給建教生書面訓練證明或未於訓練證明中載明建教生之訓練職類、訓練期間及訓練時數。

第 36 條

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章　附則

第 37 條

本法施行後，勞動基準法第八章有關建教合作班之學生準用技術生之相關規定，於建教生不再適用。

第 38 條

本法施行前已核准之建教合作案，除適用第二十三條規定外，依原規定辦理。

第 39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建教合作機構參與建教合作應備條件認定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09824B 號令、勞動部勞動條 3 字第 1030004372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訓練場所符合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為訓練場所最近二年內無下列情事之一：

一、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二、經勞動檢查機構處以全部停工。

第 3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動法規，為建教合作機構無下列情事之一：

一、依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五條至第七十七條規定，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二、依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八條或第八十條規定處罰。

三、依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罰逾二次。

四、違反勞動基準法同一規定，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處罰逾三次。

五、違反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就業保險法規定，積欠勞工保險費、勞工退休金、就業保險費或滯納金，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

六、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服務法有關就業歧視之規定，經予以處罰。

第 4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終止勞動契約人數，指建教合作機構依就業服務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資遣通報屬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情形終止勞動契約之人數；所稱員工總人數，指學校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辦理建教合作當月一日建教合作機構參加勞工保險之人數。

第 5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建教合作機構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應由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審議小組審議或建教合作專家小組至建教合作機構辦理現場評估認定。

第 6 條

Ⅰ 建教合作機構參加建教合作應符合第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規定，其應備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訓練場所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證明。

二、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動法規證明。

三、最近二年終止勞動契約人數未超過員工總人數百分之十證明。

Ⅱ 前項證明文件，於學校依本法第八條規定申請辦理建教合作後，由建教合作機構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條件簽具切結書，由各該主管機關受理後，一併彙整請各該勞工主管機關協助查對；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審議小組與專家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申請補評估時，及學校於辦理建教合作期間，因不可歸責於學校之事由，應將建教生轉安置至其他建教合作機構，申請轉安置補評估，亦同。

第 7 條

申辦建教合作之機構，其訓練場所雖無第二條所列情事，必要時，仍得由依本法第九條組成之專家小組會同勞工主管機關進行現場評估認定之。

第 8 條

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最近二年之計算，自學校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辦理建教合作當日之前一日往前依曆計算。但其往前計算至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四日生效日止，未滿二年者，以計算至生效日為限。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部處理違反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

1. 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02001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處理本部主管參與建教合作之學校或建教合作機構違反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之事件，予以適當、合理及公平之裁處，特訂定本基準。

二、為達公平、公正起見，本部對違反本法規定之裁罰，必要時得聘請相關學者專家參與審議。

三、本基準所定違規次數，包括主管機關就同一違規案件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之情形；所稱第二次以後之違規，指主管機關作成前次違規處分之日起三年內再違反者。

四、裁罰基準（罰鍰單位為新臺幣）如下：

五、前點裁罰基準項次 1 及項次 12 至 18，除按違規次數認定為情節重大者外，如其違反事實，經第二點學者專家審議，認對建教生權益有嚴重損害者，不限違規次數，亦得逕行認定為情節重大，並按其情節，準用該項次第四次、第五次或第六次之裁罰基準處罰。

六、違反本法應受處罰者，經審酌下列情形，認依第四點所定裁罰基準處罰仍屬過輕或過重者，得在法定處罰金額額度或其他處罰方式內，加重或減輕處罰，並敘明加重或減輕之理由：

(一)違反本法所定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

(二)對學生應得權益、受教權、人格尊嚴及人身安全等事項所生影響。

(三)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

(四)受處罰者之資力。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違反事實	裁罰內容	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
1	學校違反本法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	本法第三十一條	一、學校將建教生送至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二、在學校教學實施期間，將建教生送至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三、因建教生依本法提出申訴或協調，而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一、處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得按次處罰。 三、情節重大者，得為減少下學年度建教合作之招收人數、停止部分建教合作班級之招生或停辦建教合作二年之處分。	依違規次數，按次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五萬元。 二、第二次：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二十五萬元。 四、第四次以上，屬情節重大，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第四次：減少下學年度建教合作之招收人數十人。 (二)第五次：停止下學年度建教合作班級一班之招生。 (三)第六次：該科自下學年度停辦建教合作二年。
2	建教合作機構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建教合作機構招收建教生超過其所僱用勞工總數四分之一，或個別建教合作機構每期輪調人數低於二人。	一、處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得按次處罰。 三、經處罰二次仍未改善者，三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依違規次數，按次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五萬元。 二、第二次：二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三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3	建教合作機構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行為。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一、建教合作機構要求建教生應負擔任何訓練費用。 二、要求建教生應繳納保證金。 三、訂定不符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 四、排除建教生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或限制其金額。 五、超時訓練建教生或向其推銷產品。 六、要求建教生提前終止契約應賠償違約金。 七、於建教生違反工作規則時扣除生活津貼。 八、限制建教生契約終止後之就業自由。 九、其他有關不當損及建教生權益之行為。	一、處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得按次處罰。 三、經處罰二次仍未改善者，三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依違規次數，按次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十萬元。 二、第二次：二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三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4	建教合作機構未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一、建教合作機構未依建教生訓練契約，提供良好	一、處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按次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五萬元。

	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或第七款規定保障建教生權益之義務。		之訓練環境，安排建教生至相關部門接受職業技能訓練，並培養優良之工作態度、安全認知及職業道德。 二、訓練活動應與建教生所學職業科別不相關，並未注意建教生之身心健康。 三、未於建教生受訓期間，依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指派專人負責建教生之職業技能訓練及生活輔導。 四、未考量建教生之學習表現及年資，逐年增加生活津貼之金額。 五、未置備建教生簽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記載建教生訓練情形或此項簿卡未保存一年。	二、得按次處罰。 三、經處罰二次仍未改善者，三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二、第二次：二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三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5	建教合作機構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建教合作機構未依約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並提供明細表；或給付生活津貼低於勞	一、處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得按次處罰	依違規次數，按次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五萬元。 二、第二次：二

			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或未以法定通用貨幣給付生活津貼；或未按月全額直接給付生活津貼或預扣生活津貼。	。 三、 經處罰二次仍未改善者，三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十五萬元。 三、 第三次：三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6	建教合作機構未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	建教合作機構未依規定繳納保證金。	一、處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得按次處罰。 三、經處罰二次仍未改善者，三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依違規次數，按次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十萬元。 二、第二次：二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三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7	建教合作機構違反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	建教合作機構未依規定安排建教生之受訓及休息時間。	一、處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得按次處罰。 三、經處罰二次仍未改善者，三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依違規次數，按次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五萬元。 二、第二次：二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三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8	建教合作機構違反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	建教合作機構未依規定給予建教生補償。	一、處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得按次處罰。 三、經處罰二次仍未改善者	依違規次數，按次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五萬元。 二、第二次：二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三年內不得參

				、三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9	建教合作機構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	建教合作機構違反規定，給予建教生不利之差別待遇。	一、處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得按次處罰。 三、經處罰二次仍未改善者，三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依違規次數，按次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五萬元。 二、第二次：二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三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10	建教合作機構違反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	建教合作機構違反規定，給予建教生差別待遇、未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或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處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得按次處罰。 三、經處罰二次仍未改善者，三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依違規次數，按次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十萬元。 二、第二次：二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三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11	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違反本法第十五條規定。	本法第三十三條	學校違反規定，約定支付任何名義之報酬或回饋予對方。	一、處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得按次處罰。	依違規次數，按次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五萬元。 二、第二次：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二十五萬元。
12	學校違反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	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款	學校未依規定採計職業技能訓練學分之學分數，	一、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	依違規次數，按次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一

			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 其情節重大者，得為減少下學年度建教合作之招收人數、停止部分建教合作班級之招生或停辦建教合作一年至二年之處分。	萬元。 二、第二次：三萬元。 三、第三次：五萬元。 四、第四次以上，屬情節重大，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第四次：減少下學年度建教合作之招收人數五人。 (二)第五次：停止下學年度建教合作班級一班之招生。 (三)第六次：該科自下學年度停辦建教合作一年至二年。
13	學校違反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或第二項規定。	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款	學校未依規定或時數，於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提供建教生基礎或職前訓練，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一、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其情節重大者，得為減少下學年度建教合作之招收人數、停止部分建教合作班級之招生或停辦建教合作一年至二年之處分。	依違規次數，按次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三萬元。 三、第三次：五萬元。 四、第四次以上，屬情節重大，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第四次：減少下學年度建教合作之招收人數五人。 (二)第五次：停止下學年度建教

					合作班級一班之招生。 (三)第六次：該科自下學年度停辦建教合作一年至二年。
14	學校違反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三款	學校未依規定，於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邀請建教合作機構共同舉辦說明會，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一、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其情節重大者，得為減少下學年度建教合作之招收人數、停止部分建教合作班級之招生或停辦建教合作一年至二年之處分。	依違規次數，按次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三萬元。 三、第三次：五萬元。 四、第四次以上，屬情節重大，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第四次：減少下學年度建教合作之招收人數五人。 (二)第五次：停止下學年度建教合作班級一班之招生。 (三)第六次：該科自下學年度停辦建教合作一年至二年。
15	學校違反本法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	本法第三十四條第四款	學校違反規定，無正當理由自建教合作機構召回建教生，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一、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	依違規次數，按次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三萬元。

				次處罰。 二、其情節重大者，得為減少下學年度建教合作之招收人數、停止部分建教合作班級之招生或停辦建教合作一年至二年之處分。	三、第三次：五萬元。 四、第四次以上，屬情節重大，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第四次：減少下學年度建教合作之招收人數五人。 (二)第五次：停止下學年度建教合作班級一班之招生。 (三)第六次：該科自下學年度停辦建教合作一年至二年。
16	學校違反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	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五款	學校未依規定，指派教師訪視建教合作機構、要求建教合作機構改進、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予記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一、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其情節重大者，得為減少下學年度建教合作之招收人數、停止部分建教合作班級之招生或停辦建教合作一年至二年之處分。	依違規次數，按次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三萬元。 三、第三次：五萬元。 四、第四次以上，屬情節重大，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第四次：減少下學年度建教合作之招收人數五人。 (二)第五次：停止下學年度建教

					合作班級一班之招生。 (三)第六次：該科自下學年度停辦建教合作一年至二年。
17	學校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	本法第三十四條第六款	學校未依規定召開協調會及作成會議紀錄報主管機關備查，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一、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其情節重大者，得為減少下學年度建教合作之招收人數、停止部分建教合作班級之招生或停辦建教合作一年至二年之處分。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三萬元。 三、第三次：五萬元。 四、第四次以上，屬情節重大，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第四次：減少下學年度建教合作之招收人數五人。 (二)第五次：停止下學年度建教合作班級一班之招生。 (三)第六次：該科自下學年度停辦建教合作一年至二年。
18	學校違反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	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七款	學校未依規定主動協助建教生請求補償或申請補助，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一、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	依違規次數，按次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三萬元。

				次處罰。 二、其情節重大者，得為減少下學年度建教合作之招收人數、停止部分建教合作班級之招生或停辦建教合作一年至二年之處分。	三、第三次：五萬元。 四、第四次以上，屬情節重大，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第四次：減少下學年度建教合作之招收人數五人。 (二)第五次：停止下學年度建教合作班級一班之招生。 (三)第六次：該科自下學年度停辦建教合作一年至二年。
19	建教合作機構違反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款	建教合作機構未依規定將建教生訓練契約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得按次處罰。 三、經處罰二次仍未改善者，三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依違規次數，按次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三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20	建教合作機構違反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款	建教合作機構未依規定於知悉發生可歸責於建教生之終止契約事由之日起算三日內，協調學校加強輔導該建教生，而直接以該事	一、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得按次處罰。 三、經處罰二次仍未改善者，三年內不	依違規次數，按次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三年內不得參

			由終止建教生訓練契約。	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21	建教合作機構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三款	建教合作機構未依規定依協調會決議確實執行。	一、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得按次處罰。 三、經處罰二次仍未改善者，三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依違規次數，按次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三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22	建教合作機構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四款	建教合作機構違反規定，未發給建教生書面訓練證明或未於訓練證明中載明建教生之訓練職類、訓練期間及訓練時數。	一、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得按次處罰。 三、經處罰二次仍未改善者，三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依違規次數，按次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三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23	建教合作機構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本法第三十六條	建教合作機構違反規定，於安排職業技能訓練時，影響建教生到校上課或至建教合作機構以外場所進行觀摩受訓之權益。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按次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三萬元。 三、第三次：五萬元。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1.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0584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6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22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1 條條文

第 1 條
為因應高級中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學校財務經營管理之能力，特制定本條例，設置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第 2 條
本基金屬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管理機關。

第 3 條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之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本基金，依法辦理。學校不得再新設財團法人。

第 4 條
Ⅰ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學雜費收入。
三、推廣教育收入。
四、建教合作收入。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六、學生實習（驗）作品收入。
七、受贈收入。
八、孳息收入。
九、其他收入。
Ⅱ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收入，免徵營業稅。
Ⅲ教育部應寬列年度預算，並不得規定學校應自籌比例。

第 5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教學及學生獎助金支出。
二、研究支出。
三、推廣教育支出。
四、建教合作支出。
五、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六、管理及總務支出。
七、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

第 6 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國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7 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第 8 條
本基金年度預算之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9 條
Ⅰ本基金受贈之財產，除附有負擔者外，得逕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免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Ⅱ本基金受贈及投資取得之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得報經教育部同意予以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Ⅲ前項有價證券出售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辦理。

第 10 條
本基金預算之編製，應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並以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

第 11 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統一訂定會計制度，供各校據以辦理。

第 12 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第 13 條
教育部為提升校務基金運用之績效，應定期辦理績效評鑑；其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4 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

第 15 條
其他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 16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0268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9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416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5、26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建立技術及職業教育（以下簡稱技職教育）人才培育制度，培養國人正確職業觀念，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培育各行業人才，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Ⅰ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Ⅱ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職業試探教育：指提供學生對職業之認識、探索及體驗教育。

二、職業準備教育：指提供學生進入職場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及職業倫理涵養教育，及建立技職專業之榮譽感。

三、職業繼續教育：指提供在職者或轉業者，再學習職場所需之專業技術或職業訓練教育。

四、技職校院：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五、技專校院：指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六、職業訓練機構：指依職業訓練法登記或許可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

第二章 技職教育之規劃及管理

第 4 條

Ⅰ為培育符合國家經濟及產業發展需求之人才，制定宏觀技職教育政策綱領，行政院應定期邀集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其他相關部會首長，召開技職教育審議會；其委員之遴聘、組織及運作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Ⅱ前項綱領，至少每二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公告之。

第 5 條

Ⅰ中央主管機關應自行、委任或委託學校、法人、機關（構）或團體，進行技職教育相關資料之調查及統計。

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彙整所轄產業人才需求相關資料，並提供產業人才需求調查及推估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

Ⅲ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告第一項技職教育統計資料與各級各類產業、職業發展及人力需求資訊。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三年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技職教育報告，由中央主管機關據以訂定技職教育發展報告。

第 7 條

Ⅰ主管機關應衡酌區域產業及個人就業需求，配合社會、經濟及技術發展，規劃所轄學校技職教育之實施。

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技職教育具有成效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提撥經費予以獎勵；其獎勵之條件、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Ⅰ主管機關應邀請政府相關單位、學者專家、社會人士、企業界代表、學校代表、教師團體代表、產業（職業）公會或工會等單位之代表，組成技職教育諮詢會，提供技職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

Ⅱ前項技職教育諮詢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三章　技職教育之實施

第一節　職業試探教育

第 9 條

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或採融入式之職業試探、生涯輔導課程，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建立正確之職業價值觀。
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綱要，應納入職業認識與探索相關內容；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應安排學生至相關產業參訪。

第 10 條

Ⅰ國民中學為實施職業試探教育，得與技職校院或職業訓練機構合作辦理技藝教育；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Ⅱ國民中學與職業訓練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應以契約定之，並由學校報主管機關備查。
Ⅲ前項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第二節　職業準備教育

第 11 條

Ⅰ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職業準備教育，其專業課程得由學校與產業共同設計，建構合宜之課程安排，且兼顧學生職業倫理之培養與職涯發展、勞動及技術法規之認識，並定期更新課程設計。
Ⅱ前項專業課程，學校得參採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進行規劃設計，提供學生就業所需之職能。
Ⅲ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產業創新條例所定職能基準應視社會發展及產業變遷情況，至少每二年檢討更新、整併調整，並於專屬資訊平臺公告。
Ⅳ技專校院應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每年檢討課程內容。

第 12 條

Ⅰ學校得依科、系、所、學程之性質，開設相關實習課程。
Ⅱ前項實習課程，如為校外實習時，其實施方式、實習場所、師資、學分採計、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學校定之。
Ⅲ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需由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提供實習名額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政府機關（構）：由學校檢附校外實習課程計畫書，專案報學校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政府機關（構）核定。
二、公營事業機構：學校主管機關得會商公營事業主管機關轉洽所屬事業機構，提供實習之名額、對象及方式，並由學校主管機關依會商結果彙總公告校外實習課程計畫及實習技術生之招募訊息，經評選或甄選決定之。

第 13 條

Ⅰ主管機關應就學校辦理實習課程實施績效評量；其評量之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Ⅱ辦理實習課程績優之學校、合作機構及其相關人員，主管機關得予獎勵。學校辦理校外實習之合作機構，長期提供學校實習名額，且實習學生畢業後經一定程序獲聘為該機構正式員工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比率者，主管機關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轉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獎勵。

第 14 條

Ⅰ學校得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Ⅱ前項業界專家之認定、權利義務、管理、學校開設課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Ⅲ主管機關對有大量員工參與學校實務教學之企業，應予獎勵。

第 15 條

Ⅰ學校應鼓勵教師及學生參與技藝競賽或取得與所學及就業相關之證照，提升學生就業能力；辦理績效卓著之學校，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彙整所轄產業之證照，送中央主管機關定期公告。
Ⅲ前二項證照之認定、第一項獎勵之條件、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 條

Ⅰ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為培育特定產業基層技術人力，得專案擬訂計畫，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專班。
Ⅱ前項專班不受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章、第七章關於學生資格、入學方式、就學區劃分、課程及學習評量規定之限制。

第 17 條

Ⅰ專科以上學校為辦理職業準備教育，得與產業合作開設專班。
Ⅱ前項專班之授課師資、課程設計、辦理

方式、學分採計、職場實習及輔導等事項，由專科以上學校擬訂實施計畫，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第 18 條

技專校院應強化職能導向課程，並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共同建立課程銜接機制，以利學生職能培養。

第 19 條

技專校院得優先招收具一定實務工作經驗之學生，並於招生相關章則增列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及優惠規定，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三節　職業繼續教育

第 20 條

Ⅰ職業繼續教育，得由學校或職業訓練機構辦理。

Ⅱ職業繼續教育依其辦理性質，由學校提供學位證書、畢業證書、學分證明或學習時數證明。

Ⅲ職業繼續教育應以開設在職者或轉業者職場所需課程為主；其課程得參採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進行規劃設計，並定期更新。

Ⅳ前項職業繼續教育之招生對象、課程設計、學習評量、資格條件、招生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必要時，得會商中央勞動主管機關，不受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條入學方式、第七章課程及學習評量，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招生方式及大學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後段招生方式之限制。

第 21 條

Ⅰ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得安排學生至職場接受教育及訓練課程。

Ⅱ前項職場教育及訓練課程，應由學校及合作機構共同規劃、設計，並與學生簽訂職場教育訓練契約。

Ⅲ前項職場教育訓練契約應載明教育訓練內容、學校、合作機構及學生之權利義務、學習評量、畢業條件等。

Ⅳ前項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Ⅴ學生依第一項規定至職場接受教育及訓練課程時，學校主管機關得視需要，進行實地訪視；其訪視結果，得作為核定學校年度調整科、系、所、學程、班或經費獎勵之參考。

第 22 條

Ⅰ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時，應就授課師資、課程、辦理方式、學分採計等，擬訂職業繼續教育實施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Ⅱ前項職業繼續教育課程之認可、學習成就之採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職業訓練機構所辦職業繼續教育，主管機關得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評鑑或訪視，並公告其結果；其評鑑、訪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技職教育之師資

第 24 條

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

Ⅱ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之。

第 25 條

Ⅰ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應聘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

Ⅱ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Ⅲ高級中等學校於聘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時，應優先聘任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及第一項第一款者，並於有缺額時，始得聘任第一項第二款之未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第 26 條

Ⅰ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技專校院教師之研習或研究期間，應至少半年；技職校院相關研習或研究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Ⅱ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技職校院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Ⅲ技職校院因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研習或研究，其辦理方式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Ⅳ第一項產業研習或研究，由技職校院邀請合作機構或相關職業團體、產業，共同規劃辦理；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協助之。

Ⅴ技職校院推動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定期至產業研習或研究，辦理績效卓著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第五章　附則

第 27 條

私人或團體對於技職教育教學設備研發、捐贈學習或實驗設備、提供實習機會及對學生施以職業技能訓練著有貢獻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獎勵。

第 2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9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50021505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一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90057981B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 條條文

第 1 條
本細則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技術及職業教育（以下簡稱技職教育）政策綱領，於本細則施行後一年內公告。

第 3 條
Ⅰ本法第六條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技職教育報告，於本細則施行後二年內提出。
Ⅱ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技職教育報告後一年內訂定技職教育發展報告。
Ⅲ技職教育報告應包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動技職教育之目標、策略及成效等事項。
Ⅳ技職教育發展報告應包括技職教育之現況、問題及發展重點等事項。

第 4 條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向學校主管機關專案申請培育特定產業基層技術人力專班，其特定產業之認定、申請計畫內容、申請時間及審查作業等有關事項，依學校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 5 條
專科以上學校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及產業合作開設專班者，得招收一定比率之合作學校學生或產業人員；其招生方式、名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專科以上學校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第 6 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指專任合格教師，不包括兼任、代理或代課教師。

第 7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稱薪給，指教師待遇條例第二條所定待遇，包括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

第 8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技術及職業教育獎勵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四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12477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技術及職業教育（以下簡稱技職教育）具有下列成效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

一、推動技職教育能配合國家政策。

二、技職教育之整體規劃能因應區域產業及個人就業需求，配合所轄行政區域之社會、經濟及技術發展。

三、編列及執行經費能配合技職教育需求。

四、對於主管學校推動及執行技職教育能有效督導。

五、其他有關辦理技職教育之特殊執行成效。

第 3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公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獎勵之程序、期間、獎勵金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第 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前條公告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包括下列內容之前一年度成效報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獎勵：

一、辦理技職教育之政策目標及理念。

二、技職教育之整體規劃能因應區域產業及個人就業需求，配合所轄行政區域之社會、經濟及技術發展情形。

三、技職教育年度經費之編列及執行情形。

四、對主管學校技職教育之實施與執行、相關評鑑、訪視、督導考核及改善情形。

五、其他有關辦理技職教育之特殊執行成效。

第 5 條

Ⅰ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申請獎勵案，應組成審議小組。

Ⅱ前項審議小組，置委員七人至十三人，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學者專家、業界代表、教師組織代表及其他與技職教育有關之主管機關代表聘兼之；其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 6 條

Ⅰ審議小組應依第二條審查項目，評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成績等第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未滿七十分。

Ⅱ前項評定成績達甲等以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頒發該等第獎座，並視成績等第之分數及年度預算核給獎勵經費。

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使用獎勵經費，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資本門、經常門支用比率及流用方式，並依經費支用規定及程序據實核支。

二、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採購。

三、依法令規定登錄增置之財產。

四、妥善保管資本門設備；非依法令規定，不得處置或變賣。

Ⅳ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其主管學校辦理訪視。

第 7 條

獲獎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對辦理技職教育有功人員，依法規予以敘獎。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九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154272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38572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2679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以下簡稱學校）。

第 3 條

Ⅰ學校遴聘之業界專家，應具有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且其專業或技術足以協同教師擔任教學，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國家級以上專業競賽選手、教練或裁判。

二、曾獲頒國家級以上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三、取得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所定副訓練師以上資格。

四、取得乙級以上或該職類最高級技術士證，並於取得證書後從事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累計五年以上。

五、從事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累計七年以上，有特殊造詣或成就，經學校行政程序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

Ⅱ前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學校從事之教學工作。但藝術類之業界專家於藝術類學校、幼兒園或托嬰中心之教學工作，不在此限。

第 4 條

業界專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之必要。

第 5 條

業界專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

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 6 條

業界專家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學校確認，予以解聘：

一、協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 7 條

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四條各款情形。

二、有第五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Ⅱ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八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八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第 8 條

業界專家有第四條、第五條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聘任業界專家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第 9 條

業界專家參與協同教學，享有下列權利：

一、對協同教學課程或科目提供意見。

二、領取鐘點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三、參加學校辦理之教育活動。

四、取得協同教學任教證明。

五、其他依契約約定之權利。

第 10 條

業界專家參與協同教學，負有下列義務：

一、參與學校課程規劃之相關會議。

二、協同教師編撰並執行單元教材。

三、協同教師訂定並執行學生實作評量。

四、協同教師維護學生參加課程活動之安全。

五、其他依契約約定之義務。

第 11 條

Ⅰ學校辦理業界專家之遴聘程序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由學校定之。

Ⅱ學校與業界專家簽訂聘任契約，應載明業界專家之聘期、協助授課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事宜。

第 12 條

學校依其群、科特色或配合產業發展需要，得遴聘業界專家協同原任課教師進行教學；其教授之課程，以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開設之二年級、三年級實習課程為限。

第 13 條

學校開設協同教學課程前，應邀集業界專家及教師，召開課程規劃相關會議，訂定授課重點、時數及內容。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040156004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070159894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090078312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Ⅰ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遴聘之業界專家，其專長領域應與系科專業實務技能相關。

Ⅱ學校遴聘之業界專家，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二、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三、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或裁判者。

四、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五、其他經學校行政程序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第 3 條

業界專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之必要。

第 4 條

業界專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

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 5 條

業界專家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學校確認，予以解聘：

一、協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 6 條

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三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

Ⅱ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七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七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第 7 條

業界專家有第三條、第四條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聘任業界專家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第 8 條

Ⅰ學校辦理業界專家之遴聘程序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由學校定之。

Ⅱ學校應與業界專家簽訂聘任契約，載明業界專家之聘期、協助授課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事宜。

第 9 條

學校遴聘業界專家與授課教師進行協同教學之課程，以依系科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所開設之專業實務課程為主。

第 10 條

Ⅰ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應由授課教師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並以授課教師為主、業界專家為輔協同授課。

Ⅱ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授課，應與授課教師共同規劃課程，並得指導學生、編撰教材或作成相關實務性之教材（具）。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09891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116859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以下簡稱學校）。

第 3 條
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應依下列課程種類及辦理方式，發給證書或證明：
一、學程課程：至少取得一百五十學分；修習期滿成績合格者，發給畢業證書。
二、學分課程：每學分至少修習十八小時，且不得採短期密集方式授課，但有特殊原因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修習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學分證明。
三、學習時數課程：每一學習時數至少四十五分鐘；修習成績合格者，發給學習時數證明。

第 4 條
Ⅰ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招生對象為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具有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資格之在職者或轉業者；參加前條第一款學程課程者，並應具備累計二年以上工作經驗。
Ⅱ前項參加者之工作經驗，應由學校依其投保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年資予以認定。

第 5 條
Ⅰ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其課程應以專班方式辦理。
Ⅱ前項課程內容，以下列方式設計：
一、學程課程：參採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部定專業科目與實習科目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訂定。
二、學分課程及學習時數課程：依職場所需之專業技術，參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訂定。

第 6 條
Ⅰ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應檢具包括下列內容之開班計畫及招生簡章，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
一、開班計畫：應包括第三條規定之課程種類、辦理方式、開班名稱與時間、招生對象之資格條件、招生人數、課程設計（包括教學科目名稱及內容）、修業年限、師資、教學場所、設施與設備、學習評量、發給證書或證明、收費與退費規定、經費預算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招生簡章：應載明第三條辦理之課程種類、開班名稱與時間、招生對象之資格條件、招生人數、教學科目名稱與內容、收費與退費規定及其他相關事項。
Ⅱ前項學校有安排學生至職場接受教育及訓練課程者，其開班計畫應包括職場教育及訓練計畫，內容應載明教育訓練內容與實施方式、職場教育訓練場所及時數、成績評量辦法、合作機構評估報告、學校與合作機構簽訂之合作契約草案、合作機構與學生簽訂之職場教育訓練契約草案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招生後，由學校與合作機構簽訂合作契約，並由合作機構與學生依該合作契約，簽訂職場教育訓練契約，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Ⅲ前項合作機構評估報告之製作及內容，準用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
Ⅳ第一項開班計畫或第二項職場教育及訓練計畫有變更之必要時，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為之。
Ⅴ第一項開班計畫及招生簡章之招生對象不得載入性別之限制。

第 7 條
Ⅰ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應訂定學習評量基準；實施職場教育及訓練課程者，

學校應依學生於合作機構接受教育及訓練課程之紀錄，進行成績評量。

Ⅱ前項成績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多元方式辦理。

第 8 條

學生至職場接受教育及訓練課程時，合作機構應指派專責技術人員，負責職場學習輔導；學校並應安排專責教師到職場協助輔導。

第 9 條

Ⅰ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學校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命其限期改善者，於改善期間不得辦理職業繼續教育之學分課程及學習時數課程，學校並應即對外公告：

一、經學校評鑑，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學校整體評鑑成績列為丙等（四等）以下。

(二)校務評鑑結果列為丁等（五等）。

(三)專業群科整體評鑑結果列為丁等（五等）。

二、合格教師比率未達百分之五十。

三、學校最近連續二學年屬非自願資遣教師人數超過該學年專任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十；或單一學年資遣教師人數超過該學年專任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且屬非自願資遣人數占總資遣人數之百分之五十以上。

四、學校積欠教職員工薪資累計達三個月以上。

五、依財務預測，二年內將發生入不敷出或資金缺口達財務調度困難情形。

六、違反私立學校法或有關教育法令，經學校主管機關評估應進行輔導。

Ⅱ依前項規定不得辦理前，已開辦之職業繼續教育之學分課程及學習時數課程，得依原開班計畫辦理至該學期結束。

第 10 條

持有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證明者，得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學分或科目抵免。

第 11 條

學生年滿十八歲且修習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得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十三款規定，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並得依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以同等學力報考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 12 條

Ⅰ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該學年度職業繼續教育開班數、學生數及辦理成效，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Ⅱ學校主管機關應建立品質控管機制，得將職業繼續教育列入學校校務評鑑項目；必要時，亦得至學校訪視。

Ⅲ學校主管機關對辦理職業繼續教育成效優良之學校，得予以獎勵；對辦理不善或不符合規定者，學校主管機關得視情節為下列處分：

一、輔導。

二、糾正。

三、限期改善。

四、停止部分或全部班別之招生。

Ⅳ依前項第三款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停止部分或全部班別之招生。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四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50070628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80021516B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0 條條文；增訂第 5-1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第 3 條
Ⅰ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之課程，分為學習時數課程、學分課程、學位課程及學位學程課程。
Ⅱ前項學位課程及學位學程課程之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納入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之學校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計算。

第 4 條
Ⅰ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其招生對象為在職者或轉業者；修習副學士與學士程度學分課程、學位課程及學位學程課程者，並應分別具備報考專科學校及大學之資格。
Ⅱ前項學位課程及學位學程課程，不包括碩士班以上課程。

第 5 條
Ⅰ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應衡酌現有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圖書、儀器及設備規劃辦理；所開辦課程，應以在職者或轉業者職場所需課程為主。
Ⅱ前項師資應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
Ⅲ學分課程、學位課程及學位學程課程至少應有三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師資授課。但專業實務課程得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Ⅳ第一項課程設計應強化職能導向課程，並參採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以提供學生就業所需之職能；必要時，得安排學生至職場接受教育及訓練課程。
Ⅴ前項職場教育及訓練課程，應由學校及合作機構共同規劃設計，並與學生簽訂職場教育訓練契約。學生至職場接受職場教育及訓練課程時，合作機構應指派專責技術人員，負責職場學習輔導；學校並應安排專責教師定期至職場協助輔導。

第 5 條之 1
Ⅰ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部依相關法令命其限期改善者，於改善期間不得辦理職業繼續教育之學習時數課程及學分課程，學校並應即對外公告：
一、學校財團法人或學校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或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
二、學校積欠教職員工薪資累計達三個月以上或未經協議任意減薪。
三、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不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四、教學品質經本部依法令規定查核為持續列管或未通過。
五、全校學生數未達三千人，且最近二年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六十。
六、違反私立學校法或有關教育法令，情節嚴重，影響相關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
Ⅱ依前項規定不得辦理前，已開辦之職業繼續教育之學習時數課程及學分課程，得依原開班計畫辦理至該學期結束。

第 6 條
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應以專班方式辦理。但學習時數課程及學分課程得隨一般科、系附讀；其隨班附讀之該班總人數，以六十人為限。

第 7 條
Ⅰ學校辦理學習時數課程及學分課程之職業繼續教育，應於招生前擬訂開班計畫；開班計畫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開班名稱及時間。
二、招生對象之資格或條件。
三、招生人數。
四、教學科目名稱、內容及師資。
五、教學場所。

六、學習評量方式。
七、收費及退費規定。
八、經費預算。
九、其他相關事項。

Ⅱ前項開班計畫，應由學校組成職業繼續教育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其開班計畫及審查紀錄，應留校存查。

Ⅲ學校辦理學位課程及學位學程課程之職業繼續教育，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並於本部規定期限內，向本部申請增設、調整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

第 8 條

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應依務實致用原則，採筆試、作業、口試、實作、報告或其他方式辦理學習評量。實施職場教育及訓練課程者，學校應與合作機構共同進行學習成績評量。

第 9 條

Ⅰ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應依下列課程種類及辦理方式，發給證明或證書：

一、學習時數課程：每一學習時數上課至少五十分鐘；修習成績及格者，發給學習時數證明。

二、學分課程：每學分至少修習十八小時，且不得採短期密集方式授課，但有特殊原因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修習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學分證明。

三、學位課程及學位學程課程：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成績及格且符合專科學校法或大學法之規定者，發給副學士或學士學位證書。

Ⅱ取得前項第二款學分證明者，得作為下列情形之用：

一、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及二年制學士班新生入學考試，採計為考試資格。

二、以專科同等學力報考二年制專科學校新生入學考試，採計為考試資格。

三、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或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採計為考試資格。

Ⅲ第一項第二款所修學分作為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學分抵免之認定，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第 10 條

Ⅰ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應於開班上課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職業繼續教育開班數、學生數及辦理成效，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Ⅱ學校主管機關得將職業繼續教育列入學校校務評鑑項目；必要時，亦得至學校訪視。

Ⅲ學校主管機關對辦理職業繼續教育成效優良之學校，得予以獎勵；對辦理不善或不符合規定者，學校主管機關得視情節為下列處分：

一、輔導。
二、糾正。
三、限期改善。
四、停止部分或全部班別之招生。

Ⅳ依前項第三款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停止部分或全部班別之招生。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九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154975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一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6346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 條條文

第 1 條
本標準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校：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
二、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指學校依課程綱要所定部定與校訂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
三、教師：指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
四、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指於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

第 3 條
Ⅰ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其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期間，全時且連續一個月以上之專門課程至業界實習所修學分，得採計為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Ⅲ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Ⅳ申請前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計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一、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包括職稱、工作性質與內容及起迄年月日。
二、投保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農民健康保險之證明文件或薪資明細表。

第 4 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基準如附表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資料表如附表二。

第 5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略）

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

1.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三日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040115482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標準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Ⅰ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指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開設一般科目或通識科目以外，並符合各科、系、所專業或技術性質之科目。

二、教師：指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

三、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指於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

Ⅱ前項第一款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學校定之。

第 3 條

Ⅰ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其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第 4 條

Ⅰ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

二、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

三、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

Ⅱ前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採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學校訂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Ⅲ學校依前項規定訂定之規定及辦理採認作業情形，教育部得納入校務評鑑，進行檢核。

第 5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建教生訓練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十八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86735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2點

壹、應記載事項

第一點　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期間及項目（訓練計畫應列為附件）。

第二點　勞工保險及團體保險。

第三點　訓練證明之發給。

第四點　終止契約之事由及程序。

第五點　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

第六點　建教生權益之申訴或協調處理。

第七點　建教合作機構實施職業技能訓練之義務。

第八點　建教合作機構輔導之義務。

第九點　建教合作機構不得有之行為。

第十點　建教生每日訓練時間、中間休息、例假、放假休息及女性建教生之生理假。

第十一點　職業災害補償、補助。

第十二點　差別待遇之禁止。

第十三點　性騷擾之防治。

第十四點　建教生之義務。

第十五點　救濟管轄機關。

第十六點　契約分存保管。

貳、不得記載事項

第一點　不得要求建教生應負擔任何訓練費用。

第二點　不得要求建教生應繳納保證金。

第三點　不得訂定不符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

第四點　不得排除建教生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或限制其金額。

第五點　不得要求建教生超時訓練或購買建教合作機構推銷之產品。

第六點　不得以建教生推銷建教合作機構產品未達一定業績為由，扣減建教生生活津貼。

第七點　不得要求建教生提前終止契約應賠償違約金。

第八點　不得於建教生違反工作規則時扣除生活津貼。

第九點　不得限制建教生契約終止後之就業自由。

第十點　不得其他有關不當損及建教生權益之事項。

第十一點　不得約定建教生拋棄契約審閱期間及審閱權利。

第十二點　不得約定建教合作機構對於其所提供服務及設備造成建教生身體、健康、財產等損害，免除或限制其賠償責任。

第十三點　不得約定建教合作機構於訂約後得片面變更契約內容。

第十四點　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顯失公平之約定。

第十五點　不得約定建教合作機構得保管或收回建教生持有之私人物品或金錢。

第十六點　不得約定免除或減輕建教合作機構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應履行之義務。

專科學校法

1.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24 條
2.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三日總統（65）台統（一）義字第 2163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4 條
3.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八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02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43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八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8753 號令增訂公布第 3-1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284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1、6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054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4、8、25 條條文；增訂第 5-1、23-1、26-1、26-2、27-1、27-2、30-1、30-2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0291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40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9.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179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36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2234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40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0990103085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九年九月三日施行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311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5、26、35、40 條條文；第 25、26 條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第 35 條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1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23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49 條；除第 44 條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13.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51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12 條條文；增訂第 32-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專科學校以教授並提升應用科學及技術，培育就業能力，養成實用專業人才為宗旨。

第 2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第 3 條

本法所稱專科學校，指依本法設立並授予副學士學位之專門技術及職業教育機構。

第二章　設立及類別

第 4 條

Ⅰ專科學校分國立、直轄市立（以下合稱公立）及私立。

Ⅱ國立專科學校及私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或停辦，由教育部依教育政策、國家需要，並審察全國各地情形核定；直轄市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或停辦，由直轄市政府報教育部核定。私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或停辦，並應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

Ⅲ專科學校得設立分校、分部。

Ⅳ專科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或停辦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5 條

為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育，教育部得就未設有專科學校或專科部之縣（市），依法遴選公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一所或整併數所改制為專科學校並附設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其條件、資格、申請、審核程序與附設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之組織、師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6 條

Ⅰ為提升實用專業人才素質，增進專門技術及職業教育品質，教育部得依法核准符合大學設立基準之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其條件、程序及審核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Ⅱ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得設專科部，其專科部設立之組織、基準、程序及審核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Ⅲ科技大學、技術學院設有專科部者，其專科部之年制、類科之設立與調整、學生入學資格、修業年限、課程及設備等，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7 條

Ⅰ由專科學校改制之技術學院，或由技術學院改名之科技大學，有下列情形之一，公立者，由教育部核定後，改制為專科學校；私立者，由所屬學校財團法人報教育部核定後，改制為專科學校：
一、校務發展需要。
二、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須作必要調整。
Ⅱ前項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辦學績效不佳，教育部得命其改制為專科學校。
Ⅲ專科學校辦學績效不佳，經限期改善而無效果者，教育部得命其停辦。
Ⅳ依第五條規定由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改制之專科學校，得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改制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Ⅴ前四項改制、停辦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8 條

專科學校因學校發展需要，得申請變更學校名稱，國立者，由教育部核定；直轄市立者，由直轄市政府核定；私立者，由所屬學校財團法人報教育部核定；其變更學校名稱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9 條

Ⅰ專科學校得考量其資源條件及發展重點，選擇合適之合併對象，進行合併規劃。國立者，由教育部核定；直轄市立者，由直轄市政府同意後報教育部核定；私立者，由所屬學校財團法人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其合併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Ⅱ前項合併屬國立、直轄市立或私立專科學校相互間合併者，由教育部核定。
Ⅲ教育部得衡酌專科學校分布狀況及教育資源配置情形，建議及協助專科學校進行合併。

第 10 條

Ⅰ專科學校以分類設置為原則，必要時得合類設置，每類各設若干科。
Ⅱ專科學校之學生人數規模，應與專科學校之資源條件相符；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Ⅲ各校應依前項標準，設定學校合理之發展規模，國立及私立者，報教育部核定，直轄市立者，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作為規劃調整類科及招生名額之依據。

第 11 條

Ⅰ專科學校得設進修部；其設立、變更、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Ⅱ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所設之專科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自本法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應依本法規定轉型為進修部；其已任職教職員工及已招收學生之權益，仍適用本法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規定。
Ⅲ前項專科進修學校與夜間部轉型為進修部之程序及期限，於第一項辦法定之。

第 12 條

Ⅰ專科學校應定期對教學、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學生實習、產學合作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
Ⅱ教育部為促進各專科學校之發展，得組成評鑑會或委託大學、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專科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學校校務發展之參考；其評鑑應符合多元、專業原則，相關評鑑類別、內容、基準、方式、程序、評鑑結果之運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章 組織及會議

第 13 條

Ⅰ專科學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責校務發展之責，採任期制；並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聘任之，其聘期及資格，由各專科學校組織規程定之。
Ⅱ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之，不受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十條及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二條至第六十二條有關外國人聘僱與管理規定之限制。

第 14 條

公立專科學校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專科學校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專科學校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專科學校組織規程定之。

第 15 條

Ⅰ新任公立專科學校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組成校長遴選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後，由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聘任之；其校長遴選會之組成，應包括教育部或直轄市

政府代表、學校教師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中社會公正人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Ⅱ前項公立專科學校校長遴選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者，由直轄市政府定之。

Ⅲ私立專科學校校長之產生，由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Ⅳ第一項及第三項校長遴選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Ⅴ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進行評鑑，作為專科學校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Ⅵ公立專科學校校長於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進行前項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原學校新任校長遴選。

第 16 條

Ⅰ新設立之專科學校校長，國立者，由教育部組成遴選小組直接選聘；直轄市立者，由該直轄市政府遴選二人或三人報教育部組成遴選小組擇聘之；私立者，由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遴選報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Ⅱ前項遴選小組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17 條

Ⅰ專科學校各科置主任一人，綜理科務。

Ⅱ科主任採任期制，其產生方式，依各專科學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聘兼之。

Ⅲ專科學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其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科，得置副主任，由校長就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或講師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聘兼之，以輔佐科主任推動學務。

Ⅳ科主任、副主任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專科學校組織規程定之。

第 18 條

Ⅰ專科學校為達成第一條所定之目的，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並得分組辦事；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專科學校組織規程定之。

Ⅱ公立專科學校行政主管人員，除教務、學生事務一級主管應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副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外，其餘主管得遴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Ⅲ公立專科學校職員之任用，適用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相關法律之規定；人事、會計人員之任用，並應依人事、會計有關法令之規定。

Ⅳ國立專科學校非主管職務之職員，得以契約進用，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

第 19 條

專科學校得依照教學及實習之需要，分別附設各種實習或實驗機構；其規定由學校擬訂，國立及私立者，報教育部核定，直轄市立者，報直轄市政府核定。

第 20 條

Ⅰ專科學校置軍訓室主任、軍訓教官；其編制、員額、資格及遴選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國防部定之；其職掌、介派、遷調、進修、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Ⅱ專科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遴選、介派、遷調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21 條

Ⅰ專科學校設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Ⅱ前項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合計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二分之一，學生代表人數並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十分之一；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及其餘出、列席人員之人數、比例及產生方式，於各專科學校組織規程定之。

Ⅲ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書面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Ⅳ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辦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由各專科學校組織規程定之。

第 22 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學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科與附屬機構之設立、變更及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及其他校務重大事項。
五、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 23 條

專科學校為落實教師輔導職責，並促進學生學習、生活之適應及自治能力，應實施導師輔導制度；其實施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 24 條

Ⅰ專科學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教師之聘任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其屬具有專業技術能力、以技術報告升等通過，並具有豐富實務經驗或專業證照者，得優先聘任。

Ⅱ專科學校得置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富有實際技術經驗之人員，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分級、資格、員額、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25 條

Ⅰ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

Ⅱ專科學校教師之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第 26 條

專科學校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專業技術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納入聘約後實施。

第 27 條

Ⅰ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Ⅱ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組成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Ⅲ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第 28 條

Ⅰ專科學校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教師之教學、研發、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Ⅱ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29 條

Ⅰ專科學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應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規定，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Ⅱ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決定，不影響當事人依法提起司法爭訟之權利。

第五章　學生事務

第 30 條

Ⅰ專科學校學生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一、二年制：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得入學經教育部核定之科別。
二、五年制：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

Ⅱ前項各款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 31 條

Ⅰ專科學校之招生，以公開方式辦理之，並得招收轉學生，以補足原核定招生名額。

Ⅱ前項招生，二年制得採甄選入學、登記分發或其他經教育部核准之入學方式辦理，五年制招生以免試入學為主，並得就部分名額辦理特色招生；其招生之方式、對象、名額、入學考試與甄選方式、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利益迴避、成績複查、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專科學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Ⅲ前項專科學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得就入學考試相關業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其資格條件、業務範圍、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專科學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Ⅳ設有藝術類科之專科學校，其學生入學資格及招生方式，並依藝術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Ⅴ專科學校辦理之各項入學考試，應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並明定於招生簡章。

Ⅵ學生參加專科學校各項入學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等情事者，依相關法律、前項考試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規定及各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 32 條

Ⅰ下列學生進入專科學校就讀，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規定之限制，其身分認定、名額、辦理方式、時程、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入學重要事項之辦法，除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學生部分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外，其餘由教育部定之：

一、身心障礙學生。
二、原住民學生。
三、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四、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五、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
六、國內技藝技能競賽成績優良學生。
七、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八、退伍軍人。
九、僑生。
十、蒙藏學生。
十一、大陸地區學生。
十二、香港及澳門學生。
十三、外國學生。
十四、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

Ⅱ前項身心障礙學生及原住民學生之升學保障辦法，另依特殊教育法、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辦理。

Ⅲ第一項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經教育部會商各有關機關認定公告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科修讀。

第 32 條之 1

具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者，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發給證書；其考試辦理機關、每年舉辦之次數與時間、應考資格、考試科目與範圍、成績計算基準、證書之頒發、撤銷與廢止事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3 條

Ⅰ專科學校修業期限分二年制及五年制。但性質特殊之科別，為教學上之需要，須增減修業年限者，得報教育部核定之。

Ⅱ專科學校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年制不得少於八十學分；五年制不得少於二百二十學分。

Ⅲ專科學校各類科課程分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Ⅳ專科學校學生修畢應修學分成績優異者，五年制得縮短修業期限一年，二年制得縮短修業期限半年；未在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其縮短或延長修業期限之資格條件及申請程序之規定，由各專科學校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Ⅴ專科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Ⅵ專科學校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Ⅶ前二項延長修業期限之申請程序規定，由各專科學校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 34 條

Ⅰ專科學校之課程，應以專業課程為重點，並依其發展特色及產業需要規劃各科課程；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課程，應配合後期中等教育課程發展定之。

Ⅱ專科學校課程由學校組成科及校級課程委員會研議，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科及校級相關課程委員會並應定期檢討或修正之。

第 35 條

專科學校學生，得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部分科目學分；其學分採認比率、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6 條

專科學校各科均應注重學生實習，以培養優良熟練之技能。

第 37 條

專科學校各科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其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合格者，由各校依法授予副學士學位。

第 38 條

Ⅰ專科學校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科、雙主修、跨校選修科目、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科（組）、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暑期修課、國外學歷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各專科學校納入學則，並報教育部備查。

Ⅱ前項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9 條
專科學校為發揮教育、訓練、技術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終身學習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40 條
Ⅰ專科學校得辦理推廣教育，以修讀科目或學分為原則；修讀學分考核及格，其後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依各專科學校抵免學分之規定辦理抵免，並酌減其修業期限；其完成應修學分及相關規定者，依法授予副學士學位。
Ⅱ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41 條
專科學校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 42 條
Ⅰ專科學校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Ⅱ專科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Ⅲ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Ⅳ專科學校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並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Ⅴ前四項之實施規定，於各專科學校組織規程定之。

第 43 條
Ⅰ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基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校定之。
Ⅱ學生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Ⅲ專科學校應針對學校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對象、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校定之。

第 44 條
Ⅰ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不適用之。
Ⅱ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
Ⅲ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專科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Ⅳ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Ⅴ專科學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向學生收取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立學校：由學校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得扣減補助款或招生名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二、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 45 條
各專科學校應依本法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46 條
專科學校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第 47 條
私立專科學校，除適用本法外，並依私立學校法辦理。

第 4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49 條
本法除第四十四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教育部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九日教育部（67）台參字第 12160 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十四日教育部（71）台參字第 37522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三十日教育部（74）台參字第 320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一日教育部（77）台參字第 354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24 及 25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日教育部（80）台參字第 246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及刪除第 3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日教育部（83）台參字第 030255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3、14、15、23、24、25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四日教育部（87）台參字第 8709871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2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15554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16、19、20、26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028942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專科學校規程）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40031356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2.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九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90092367B 號令增訂發布第 5-1 條條文

第 1 條

本細則依專科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專科學校副校長，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

第 3 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科，其認定基準，由各專科學校組織規程定之。

第 4 條

專科學校教職員之員額編制，由各專科學校擬訂員額編制表，國立、私立者，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後實施；直轄市立者，依所屬直轄市政府規定辦理。

第 5 條

Ⅰ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專科學校定之。

Ⅱ專科學校應依教師法及本法第二十八條教師評鑑規定，訂定其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

第 5 條之 1

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命令停辦學校，因故無法組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時，學校應請主管機關推薦校外人士，與校內人員共同組成，審議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教師資遣案。

第 6 條

專科學校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由各專科學校定之。

第 7 條

Ⅰ專科學校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招收轉學生，以第一學年之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之第二學期以外之學期為限。但學生因特殊事故必須轉學，符合學校學則規定者，不在此限。

Ⅱ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級得招收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四年級、五年級及二年制專科學校得招收大學肄業生。

第 8 條

Ⅰ專科學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應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定事項，擬訂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訂定招生簡章。

Ⅱ前項招生規定及涉及考生權益事項，應於招生簡章中明定。

第 9 條

Ⅰ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定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Ⅱ實習或實驗學分之計算，由專科學校定之。

第 10 條

專科學校招收已取得副學士學位以上者修讀副學士學位，得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縮短其修業期限。

第 11 條

專科學校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至第七項所定副學士學位修業期限

與其修業期限縮短或延長之資格條件及申請程序，應列入學則。

第 12 條

Ⅰ專科學校學生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修讀他校輔科、雙主修、跨校選修科目，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Ⅱ專科學校得就學生修讀輔科、雙主修、跨校選修科目，自行訂定收費基準。

第 13 條

Ⅰ專科學校學生會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向其會員收取之會費，應以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與其權益直接有關之事項為限。

Ⅱ學生會收取會費或學校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

第 14 條

Ⅰ專科學校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主動公開校務資訊，應訂定校務資訊公開之事項、方式及人民申請提供之程序，且應於學校網頁建置校務公開專區，並指定單位或專人，辦理校務資訊之定期更新及管理。

Ⅱ前項校務資訊，包括基本數據及趨勢、辦學特色及發展願景、績效表現及各類評鑑結果、畢業生流向及校友表現、財務資訊及學雜費、各類就學補助資訊等事項。

第 15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專科學校校長遴選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 1040069647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 1060119983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專科學校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Ⅰ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於國立專科學校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會（以下簡稱遴選會）遴選，並送本部部長核定後聘任。

Ⅱ遴選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以單數組成，由本部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一、本部代表二人：由本部部長指派。

二、學校教師代表二人至五人：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

三、社會公正人士五人至八人：由本部遴聘。

Ⅲ前項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Ⅳ第二項第三款社會公正人士，由本部視各學校特性就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遴聘之：

一、對專科學校教育政策及教育方針有深刻瞭解。

二、對各該專科學校之創設宗旨及發展方向有深切認識。

三、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對專科以上學校之運作或對技職教育行政有豐富經驗。

四、熟諳各該專科學校專業領域之知名人士。

五、在教育或學術上有傑出成就之校友或社會賢達人士。

Ⅴ第二項各款人員於指派、推選或遴聘時，應酌列候補委員。

第 3 條

Ⅰ本部應於遴選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Ⅱ遴選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Ⅲ遴選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 4 條

遴選會應參酌校務發展需要，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遴選校長人選送本部部長核定後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第 5 條

Ⅰ遴選會依下列方式辦理遴選作業：

一、與校長候選人面談，聽取有關校務發展及治校理念，並就相關問題交換意見。

二、必要時得訪問學校聽取有關學校現況及未來發展方向報告，並舉辦座談。

三、其他經遴選會認定有效客觀遴選合適校長人選之程序。

Ⅱ遴選會於遴選時，應審酌候選人基本資料、學識素養、人格特質、治校理念與願景、募款能力、訪問所得及面談情形。

第 6 條

遴選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 7 條

Ⅰ遴選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Ⅱ遴選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選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選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Ⅲ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遞補之。

第 8 條

參與校長遴選之有關人員，在本部聘任校長前應對遴選會委員與候選人名單及遴選過程嚴守秘密。

第 9 條

Ⅰ遴選會委員為無給職。

Ⅱ遴選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本部相關經費支應。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專科學校軍訓教官職掌介派遷調進修申訴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教育部臺教學（一）字第 1040029666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教育部臺教學（一）字第 1090079656B 號令刪除發布第 4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軍訓教官職掌如下：
一、推動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二、擔任前款相關課程教學。
三、辦理學生校內外生活輔導相關工作。
四、辦理校園安全維護相關工作。
五、依專科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需求，協助辦理學生事務相關工作。
六、辦理教育服務役役男教育訓練及服勤管理相關工作。

第 3 條
Ⅰ依專科學校軍訓教官編制員額資格遴選辦法規定遴選錄取為軍訓教官之人員，應接受職前教育。
Ⅱ依前項規定接受職前教育，成績合格者，依其成績高低，選填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公告之學校職缺，由本部介派至學校擔任軍訓教官；成績不合格者，廢止其錄取資格，並由本部會同國防部辦理回軍任職事宜。

第 4 條
（刪除）

第 5 條
Ⅰ軍訓教官遷調作業採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並按遷調資績分高低及當事人志願，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般遷調：在同一所學校任職服務滿二年以上者，得申請遷調本島或其他外離島之學校。
二、專案遷調：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專案辦理遷調本島或其他外離島之學校：
（一）因家庭重大變故、行為不當或於現任學校不適任。
（二）於外離島同一地區任職服務滿二年以上，且戶籍地不在當地。
（三）因編制員額調整需要。
（四）其他特殊因素。
Ⅱ前項遷調作業規定及資績分基準，由本部另定之。

第 6 條
本部得商借軍訓教官至本部與所屬機關及其他機關，辦理軍訓政策之規劃、法令之建制、專案研究之推行、學校軍訓行政之督導等相關事務；其商借及任期規定，由本部另定之。

第 7 條
Ⅰ軍訓教官介派任職滿一年，且最近一年考績績等評列甲等以上者，得申請於國內、外學校或機構，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學位或從事與職務有關之研習等活動；其方式如下：
一、全時進修：經本部薦送國防部核准於一定期間內，以帶職帶薪方式赴軍事校院從事與職務有關之進修；或經本部核准於一定期間內，以帶職帶薪並得給予相關補助之方式，赴國內或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進修碩士或博士學位。
二、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經本部及直轄市政府核准於一定期間內，在不影響公務推展及進行，並符合任職學校進修員額規定之情形下，參加國內學士以上學位進修，每星期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
三、公餘時間進修：利用非職務期間之假日、夜間及寒、暑假進修。
Ⅱ轉任軍訓教官前，已經國防部核准進修碩士以上學位，且轉任前已修完全部應修畢業學分者，得不受前項任職滿一年規定之限制。
Ⅲ前二項進修人員經軍訓主管及學校同意

，並報本部及直轄市政府核准者，其所獲進修學位，准予登錄於個人兵籍資料及資績運用。

第 8 條

Ⅰ軍訓教官就學校對其個人軍訓行政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原措施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得向本部軍訓教官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本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Ⅱ商借軍訓教官就本部、所屬機關及其他機關對其個人軍訓行政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部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之。

Ⅲ前二項申評會組成如下：

一、學校申評會組成、主席產生方式及委員任期之規定，由各校訂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報本部備查。

二、本部申評會，由本部部長遴聘專科以上學校軍訓教官代表二人或三人、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四人或五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二人或三人、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學務長（學務主任）各一人、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或二人組成之。

三、前二款申評會，單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Ⅳ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Ⅴ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住居、電話。

三、原措施之學校或本部、所屬機關及其他機關。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受理申訴之學校或本部、所屬機關及其他機關之申評會。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或訴訟。

Ⅵ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決定書，並敘明其受送達之時間及方式。

Ⅶ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Ⅷ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而申訴人或原措施學校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

二、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於再申訴人。

Ⅸ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由本部另定之。

第 9 條

大學置軍訓教官者，其職掌、介派、遷調、進修及申訴，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1.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教育部（68）台參字第 3576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2.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教育部（71）台參字第 055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025928 號令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七日教育部（90）台參字第 901203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166959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60108701C 號令修正發布第 7、9、10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十一日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030112171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8.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080070987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2、13、15 條條文；刪除第 9 條條文；除第 10 條條文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Ⅰ本辦法所定專科學校，包括專科學校及科技大學、技術學院、軍警學校附設之專科部。

Ⅱ本辦法所稱專業及技術教師，指其專長或技術，足以擔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學之教師。

第 3 條

專業及技術教師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第 4 條

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 5 條

副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 6 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及技術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 7 條

講師級專業及技術教師應具之資格為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 8 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及技術教師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之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第 9 條

（刪除）

第 10 條

Ⅰ專業及技術教師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具體事蹟、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年限之酌減等事項，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其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Ⅱ前項相關規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聘任、升等、具體事蹟、特殊專業

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建立符合專業評量之外審程序。

二、聘任、升等審查及外審程序，應比照校內教師之規定。

第 11 條

專業及技術教師之任教科目應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不得擔任其他科目之教學。

第 12 條

專業及技術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第 13 條

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依其專業性質、聘任之等級，比照校內教師之規定。

第 14 條

Ⅰ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Ⅱ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兼課鐘點費，按同級教師支給標準給與。

第 15 條

Ⅰ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Ⅱ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十條，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教育部（90）台參字第 9014350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條
2.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101302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三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20196530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30181863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第 1 條

本標準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各款、第五條及第六條資格之一。

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普通科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符合各校依實際需要規定應具之離校或工作年資、修習專業課程時數或專業訓練期限規定。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畢業者，不包括在內。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參加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新生入學招生：

一、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二、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三、曾在國民中學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四、持大陸地區國民中學肄業證明文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並具有前款情形者。

五、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 4 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開學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開學日為止。

第 5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專科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40035267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專科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Ⅰ專科學校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Ⅱ前項專科學校，包括本法第六條所定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附設之專科部及空中大學附設專科部。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專科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歷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形式效力。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5 條

Ⅰ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Ⅱ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 6 條

Ⅰ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符合當地國學制規定之修業時間。

Ⅱ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Ⅲ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狀況，予以酌減。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Ⅰ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Ⅱ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Ⅲ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Ⅰ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Ⅱ各校向申請人國外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中等學校學歷。

四、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五、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經許可入學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07629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
2.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59859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增訂第 10-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一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032970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七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35017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一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12968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15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二日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 1020026537C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九日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 1020142619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8.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 1050060447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6、8、13、16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七日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 106009082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6～8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九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最近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第 3 條

Ⅰ前條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Ⅱ港澳居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其每曆年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二、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三、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二個月。

五、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六、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七、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八、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其訓練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九、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十、因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

Ⅲ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境外居留期間計算。

Ⅳ連續居留境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予以認定。

第 4 條

Ⅰ港澳居民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其第二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港澳學生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前二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Ⅱ依前項但書規定之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其申請，其經錄取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其自申請時間截止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境外居留期間有未符合前二條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

Ⅲ港澳居民依第六條第一項自行來臺灣地區申請分發入學者，其第二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距申請當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依第

六條第五項自行在臺灣地區入學申請補辦分發手續者，以計算至距自行入學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

第 5 條

Ⅰ港澳居民得依本辦法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Ⅱ經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Ⅲ港澳學生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Ⅳ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港澳學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第 6 條

Ⅰ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在臺灣地區已達就學年齡，並具有臺灣地區合法居留身分者，得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依下列規定申請分發入學：

一、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者，向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向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但申請就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者，以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華僑高中）為限。

Ⅱ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其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語文作成時，應同時提出其中文或英文譯本請求驗證，或驗證其原文文件後，再由國內公證人辦理譯文認證。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志願序。

六、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之影印本或最近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七、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八、申請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具擬就讀學校同意函。

Ⅲ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附。

Ⅳ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校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學校，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學校認定其成績及格者，應承認其學籍。但申請就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應俟下學年度再申請分發入學。

Ⅴ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而自行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入學者，得至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來臺灣地區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

Ⅵ依第一項申請分發來臺就學者，於畢業後欲繼續升學，應依臺灣地區學生各有關招生入學規定辦理。

第 7 條

Ⅰ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者，於每年招生期間，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大學以上學校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

一、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分發入學。

二、向經核准自行招收港澳學生之大學

申請入學。

Ⅱ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五）以同等學力申請入學大學者，應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志願序。但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免附。

六、招生簡章中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Ⅲ第一項所稱海外聯招會，指各大學為聯合辦理港澳學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

Ⅳ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海外聯招會及大學依前條及第一項規定辦理港澳居民入學資格認定，必要時，得委任或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Ⅴ經依前條申請分發入學或補辦分發手續者，不得再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

Ⅵ經依前條及第一項規定在臺灣地區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一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第 8 條

Ⅰ大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自行招收港澳學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招生規定，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訂定港澳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Ⅱ大學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港澳學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Ⅲ大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受理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應檢具下列資料送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港澳身分：

一、招生簡章。

二、入學申請表。

三、申請人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有第四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者，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填具切結書。

六、各大學自行招收港澳學生申請名冊。

Ⅳ前項經認定符合港澳學生身分並達學校錄取標準者，由學校發給入學許可。

第 9 條

Ⅰ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受理港澳居民入學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或大學以上學校之申請表件後，由海外聯招會彙整依其志願、成績及分配各校之名額核定分發，並通知所分發學校及申請人。但入學研究所者，應先通過申請學校之審核，再核定分發。

Ⅱ港澳居民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或其他藝能性質之所、系、科者，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其術科成績未達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招會另行分發至其他所、系、科或學校就學。

第 10 條

Ⅰ港澳居民經依前條規定分發入學者，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或華僑高中，並以一次為限。

Ⅱ港澳居民經分發在臺灣地區就學者，參加轉學考試不予優待；其確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由學校協助轉所、系、科。

Ⅲ港澳居民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第 11 條

港澳學生就讀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修業

期滿符合結業資格者，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檢具結業生成績名冊、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送海外聯招會核定分發就讀大學。

第 12 條

Ⅰ在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港澳學生，得檢具臺灣地區之大學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招會申請分發碩士以上學程。海外聯招會依其志願轉請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再核定分發，核定分發以一次為限。自行報考碩士以上學程者，應依臺灣地區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Ⅱ已依前項規定分發並註冊入學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

第 13 條

各級學校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及前條規定錄取港澳學生採外加名額方式；其外加之名額，併入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比率計算。但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第 14 條

港澳居民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歷證件。

第 15 條

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學生輔導事項，準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

第 16 條

Ⅰ港澳學生就讀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內政部移民署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港澳學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其就讀學校應即通報。

Ⅱ前項學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辦理。

Ⅲ第一項之大專校院，應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僑生資料管理系統，登錄港澳學生入學及學籍異動資料，並辦理第一項規定之通報。

第 17 條

Ⅰ港澳學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在臺灣地區之港澳學生身分。但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臺灣地區實習者，其港澳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Ⅱ港澳學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回復其港澳學生身分。

第 18 條

Ⅰ港澳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Ⅱ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處理者，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情形調整其相關招生名額。

第 19 條

港澳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者，其子女得準用外國僑民子女相關規定，進入外國僑民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就讀。

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生至合作機構接受職場教育訓練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四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66072B號令訂定，並自即日生效。

壹、應記載事項

一、職場教育及訓練計畫名稱。
二、職場教育與訓練期間及項目。
三、勞工保險及團體保險。
四、終止契約之事由及程序。
五、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
六、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權益之申訴或協調處理。
七、合作機構實施職場教育及訓練之義務。
八、合作機構不得有之行為。
九、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每日教育及訓練時間。
十、職業災害補償、補助。
十一、未具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之禁止。
十二、性騷擾之防治。
十三、成績評量方式。
十四、救濟管轄機關。
十五、契約分存保管。

貳、不得記載事項

一、不得要求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應負擔任何訓練費用。
二、不得要求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應繳納保證金。
三、不得訂定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生活津貼及逾生活津貼百分之五之住宿費用。
四、不得排除職業繼續教育學生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或限制其金額。
五、不得要求職業繼續教育學生超時訓練或購買合作機構推銷之產品。
六、不得以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推銷合作機構產品未達一定業績為由，扣減學生生活津貼。
七、不得要求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提前終止契約應賠償違約金。
八、不得於職業繼續教育學生違反工作規則時扣除生活津貼。
九、不得限制職業繼續教育學生契約終止後之就業自由。
十、不得有其他有關不當損及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權益之事項。
十一、不得約定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拋棄契約審閱期間及審閱權利。
十二、不得約定合作機構對於其所提供服務及設備造成職業繼續教育學生身體、健康、財產等損害，免除或限制其賠償責任。
十三、不得約定合作機構於訂約後得片面變更契約內容。
十四、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顯失公平之約定。
十五、不得約定合作機構得保管或收回職業繼續教育學生持有之私人物品或金錢。
十六、不得約定免除或減輕合作機構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應履行之義務。

國民中學與職業訓練機構合作辦理技藝教育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八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153000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 點，並自即日生效

壹、應記載事項

一、契約審閱期與雙方、代理人資料。
二、辦理依據。
三、合作期程、人數、職群與課程、辦理方式、上課方式及上課時間。
四、契約雙方應成立之組織、組成及任務。
五、契約雙方權利義務。
六、學生安全與衛生之維護及師資之安排。
七、交通及作息。
八、經費編列。
九、契約生效、終止及協商之事由及程序。
十、差別待遇之禁止及性騷擾之防治。
十一、契約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時，以國民中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救濟管轄機關。

貳、不得記載事項

一、除經契約雙方協商並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者外，不得約定契約雙方得變更已約定開設之職群與課程、辦理方式與上課方式及上課節數。
二、除經國民中學及學生家長於本契約訂約前以書面同意負擔因教學需要之材料費外，不得約定向學生額外收費。
三、不得約定契約雙方實施技藝教育期間，因不可歸責契約雙方之事由致學生受損害時，免除或限制其責任。
四、不得約定違反契約雙方任務及權利義務之規定。
五、不得約定契約雙方之任一方得片面變更契約。
六、不得約定其他違反誠信原則、平等互惠原則等不利學生之規定。

大學法

1.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33 條刊國府公報第 3028 號
2.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總統（61）台統（一）義字第 894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40 條刊總統府公報第 2460 號
3.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4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總統（71）台統（一）義字第 438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9 條
5.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五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003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2 條
6.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955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28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177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18、23、25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1、22-1、25-1、26-1、27-1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62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42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9.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1865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47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406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2234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5、42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0990103085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九年九月三日施行
13.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56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9、10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36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9、15、33 條條文；並增訂第 33-1、33-2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344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5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Ⅰ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Ⅱ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

第 2 條

本法所稱大學，指依本法設立並授予學士以上學位之高等教育機構。

第 3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第二章　設立及類別

第 4 條

Ⅰ大學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以下簡稱公立）及私立。

Ⅱ國立大學及私立大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教育部依照教育政策，並審察各地實際情形核定或調整之；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各級政府依序報經教育部核定或調整之。私立大學並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Ⅲ為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育，教育部得就未設有專科部之縣（市），核准大學附設專科部。

Ⅳ大學得設立分校、分部。

Ⅴ大學及其分校、分部、附設專科部設立標準、變更或停辦之要件、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5 條

Ⅰ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

Ⅱ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學校調整發展之參考；其評鑑應符合多元、專業原則，相關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6 條

Ⅰ大學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

Ⅱ前項大學系統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Ⅲ大學跨校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大學共同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 7 條

Ⅰ大學得擬訂合併計畫，國立大學經校務會議同意，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

經所屬地方政府同意，私立大學經董事會同意，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

Ⅱ教育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並輔以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方式，擬訂國立大學合併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由各該國立大學執行。

Ⅲ前項合併之條件、程序、經費補助與行政協助方式、合併計畫內容、合併國立大學之權利與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章　組織及會議

第 8 條

Ⅰ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並得置副校長，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聘任之，其人數、聘期及資格，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Ⅱ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之，不受國籍法、私立學校法及就業服務法有關國籍及就業規定之限制。

第 9 條

Ⅰ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

Ⅱ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Ⅲ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Ⅳ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Ⅴ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Ⅵ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Ⅶ公立大學校長於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進行前項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原學校新任校長遴選。

第 10 條

Ⅰ新設立之大學校長，國立者，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直接選聘；其餘公立者，由該主管政府遴選二人至三人層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擇聘之。私立者，由董事會遴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Ⅱ前項遴選小組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11 條

Ⅰ大學下設學院或單獨設研究所，學院下得設學系或研究所。

Ⅱ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第 12 條

大學之學生人數規模應與大學之資源條件相符，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並得作為各大學規劃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之審酌依據。

第 13 條

Ⅰ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系、所務。大學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Ⅱ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採任期制，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院長，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二、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Ⅲ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學程，得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學務。

Ⅳ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與副主管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Ⅴ第二項之學術主管職務，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

第 14 條

Ⅰ大學為達成第一條所定之目的，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Ⅱ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

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Ⅲ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置副主管，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其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Ⅳ國立大學職員之任用，適用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相關法律之規定；人事、會計人員之任用，並應依人事、會計有關法令之規定。

Ⅴ國立大學非主管職務之職員，得以契約進用，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

第 15 條

Ⅰ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Ⅱ前項人員，除校長及副校長外，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二、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三、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Ⅲ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Ⅳ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Ⅴ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 16 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 17 條

Ⅰ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

Ⅱ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

Ⅲ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Ⅳ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8 條

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大學教師之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19 條

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第 20 條

Ⅰ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21 條

Ⅰ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Ⅱ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22 條

Ⅰ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Ⅱ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裁決，不影響當事人提起司法爭訟之權利。

第五章　學生事務

第 23 條

Ⅰ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Ⅱ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

Ⅲ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博士學位。但修讀學士學位之應

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Ⅳ前三項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及前項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24 條

Ⅰ大學招生，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單獨或聯合他校辦理；其招生（包括考試）方式、名額、考生身分認定、利益迴避、成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大學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Ⅱ大學為辦理招生或聯合招生，得組成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聯合會並就前項事項共同協商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得就考試相關業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

Ⅲ前項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之組織、任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之資格條件、業務範圍、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大學或聯合會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Ⅳ設有藝術系（所）之大學，其學生入學資格及招生（包括考試）方式，依藝術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Ⅴ大學辦理之各項入學考試，應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並明定於招生簡章。

Ⅵ考生參加各項入學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等情事者，依相關法律、前項考試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規定及各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 25 條

Ⅰ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蒙藏學生、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經許可者、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

Ⅱ前項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經教育部會商各有關機關認定公告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修讀。

Ⅲ第一項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之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除大陸地區學生部分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外，其餘由教育部定之。

第 26 條

Ⅰ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二年至七年。

Ⅱ前項修業期限得予縮短或延長，其資格條件、申請程序之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Ⅲ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Ⅳ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Ⅴ第一項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由教育部定之；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需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 27 條

學生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大學應發給學程學分證明；學生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學分，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大學應依法授予學位。

第 28 條

Ⅰ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

Ⅱ前項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29 條

大學在學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各大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將相關事項納入學則規範，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0 條

依本法規定修讀各級學位，得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部分科目學分；其學分採認比率、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1 條

Ⅰ大學得辦理推廣教育，以修讀科目或學分為原則。但修滿系、所規定學分，考核成績合格，並經入學考試合格者，得依前條規定，授予學位。

Ⅱ前項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2 條

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3 條

Ⅰ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Ⅱ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Ⅲ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Ⅳ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Ⅴ前四項之辦法，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 33 條之 1

Ⅰ學校受理前條第四項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Ⅱ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申訴人申訴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Ⅲ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

第 33 條之 2

Ⅰ前條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Ⅱ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 34 條

大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校定之。遇學生需保險理賠時，各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第 35 條

Ⅰ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Ⅱ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 36 條

各大學應依本法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37 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與本法相牴觸之部分，應不再適用。

第 38 條

大學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9 條

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第 40 條

Ⅰ師資培育之大學與私立大學之設立、組織及教育設施，除師資培育法、私立學校法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Ⅱ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得設立空中大學；其組織及教育設施，另以法律定之。

第 41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42 條

Ⅰ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Ⅱ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第二十五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大學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教育部（83）台參字第 04685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0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11940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2、23 條條文；並刪除第 24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九日教育部（87）台參字第 870905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28、29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024208A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0、13 條條文；並刪除第 12、17、19、28、29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六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18638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20007742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24 條條文；刪除第 6、15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七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1363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90095846B 號令增訂發布第 17-1 條條文

第 1 條

本細則依大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Ⅰ本法第二條所定大學，含獨立學院。獨立學院下設學系或單獨設研究所。

Ⅱ獨立學院符合相關教育法令規定者，得申請改名大學，並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3 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跨校研究中心，指二所以上之大學為發展重點研究領域共同合作，集中人力資源、設備所成立之研究組織。

第 4 條

Ⅰ大學間進行合併，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立之學校，繼受合併前原有學校之權利義務。

Ⅱ大學與設有先修班辦理先修教育之學校，於合併後為確保原有先修班之特質及功能，必要時得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准設立學科。

Ⅲ大學合併後新設立之大學，國立者，由本部指派人員，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人員，私立者，由董事會指派人員，代理校長職務至學校依本法第十條規定產生校長為止。

第 5 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大學副校長，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

第 6 條

（刪除）

第 7 條

Ⅰ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單獨設研究所，須該大學未設相同或性質相近之學院、學系。

Ⅱ學院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下設之學系，包括與該學系相同或性質相近之碩士班及博士班。

Ⅲ學院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下設研究所，須該學院未設相同或性質相近之學系。

第 8 條

Ⅰ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學分學程，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所稱學位學程，指授予學位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

Ⅱ大學設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應有相關系、所、院為基礎，並得由系、所、院提供授課師資、教學設備空間等資源。

Ⅲ教育學程，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 9 條

Ⅰ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設學分學程，應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實施；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學分學程，並應報本部備查。

Ⅱ學分學程之應修學分數，由各大學考量課程設計之完整性定之。

第 10 條

Ⅰ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設學位學程，其方式如下：

一、直接對外招生或以校、院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應納入各校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規

劃，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二、對內提供在學學生轉入或雙主修之學位學程，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並報本部備查。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之學位學程，應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Ⅱ學位學程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各級學位之規定。

Ⅲ大學應於學位學程證書登載學位學程名稱，或所跨之系、所、院名稱。

第 11 條

大學依本法第十二條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與招生名額，應報本部核定；其規劃及執行結果，由本部進行追蹤考核，並作為核定之依據。

第 12 條

Ⅰ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其認定基準，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Ⅱ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所稱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指大學校內一級行政單位；其認定基準，由本部定之。

第 13 條

大學依其組織規程設軍訓室者，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本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第 14 條

大學教職員之員額編制，由各大學擬訂員額編制表，國立、私立者，報本部核定後實施；直轄市立、縣（市）立者，依各該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第 15 條

（刪除）

第 16 條

Ⅰ本法第十五條所定大學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

Ⅱ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其餘出、列席人員，包括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其產生方式及名額比率，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 17 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定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大學定之，並應依教師法及本法第二十一條教師評鑑規定，明定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規定。

第 17 條之 1

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命令停辦學校，因故無法組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時，學校應請主管機關推薦校外人士，與校內人員共同組成，審議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教師資遣案。

第 18 條

大學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由各大學定之。

第 19 條

Ⅰ大學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訂定招生簡章。

Ⅱ前項招生規定及涉及考生權益事項，應於招生簡章中明定。

Ⅲ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考試相關業務，應以契約為之。

第 20 條

Ⅰ大學招收已取得學士或副學士學位者修讀學士學位，得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縮短其修業年限。

Ⅱ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且成績優異者，大學得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准其提前畢業。

第 21 條

大學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各級學位修業期限與其修業期限得縮短或延長之資格條件及申請程序，應列入學則。

第 22 條

Ⅰ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所定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於學士學位修業期限為四年者，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修業期限非四年者，應依修業期限酌予增減。

Ⅱ大學為辦理教育實驗，得專案報本部核准調減前項畢業應修學分數。

Ⅲ前二項有關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畢業條件，各大學應列入學則。

第 23 條

Ⅰ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所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Ⅱ實習或實驗學分之計算，由各大學定之。

第 24 條

Ⅰ大學得依其發展特色規劃課程，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定期

檢討或修正。

Ⅱ各校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應有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其討論之課程修正案有影響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所定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者，應公告學生周知。

第 25 條

Ⅰ學生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Ⅱ大學得就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跨校選修課程，自行訂定收費基準。

第 26 條

Ⅰ學生會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向其會員收取之會費，應以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與其權益直接有關之事項為限。

Ⅱ學生會收取會費或學校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

第 27 條

Ⅰ大學為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主動公開校務資訊，應訂定校務資訊公開之事項、方式及人民申請提供之程序，且應於學校網頁建置校務公開專區，並指定單位或專人，辦理校務資訊之定期更新及管理。

Ⅱ前項校務資訊，包括基本數據及趨勢、辦學特色及發展願景、績效表現及各類評鑑結果、畢業生流向及校友表現、財務資訊及學雜費、各類就學補助資訊等事項。

第 28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三十日教育部（85）台參字第 8508880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758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794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6、9、10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60019531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
5.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030013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七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257824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4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大學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7.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05940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08641C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0、29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七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40025645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3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1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六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50182031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21、24、31、34 條條文；增訂第 24-1、24-2、30-1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80145725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7、26、31、32、34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四條第五項、專科學校法第四條第四項、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第五項、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及私立學校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I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分校：指專科以上學校校本部所在以外之其他直轄市、縣（市）或境外單獨設立，並具有完整教學及行政單位之學校。

二、分部：指專科以上學校於校本部以外設立之教學、招生或產學合作單位。

三、變更：包括專科以上學校之改名、改制、合併：

（一）改名，指下列情形：

1. 獨立學院改名為一般大學或一般大學改名為獨立學院。
2. 技術學院改名為科技大學或科技大學改名為技術學院。
3. 技術學院與一般大學、獨立學院與科技大學、技術學院與獨立學院、一般大學與科技大學等大學校院互為改名。
4. 專科以上學校變更學校名稱。

（二）改制，指下列情形：

1. 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
2. 由專科學校改制之技術學院或由技術學院改名之科技大學改制為專科學校。
3.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改制為專科學校或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三）合併，指下列情形：

1. 專科以上學校連同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與其他學校連同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之合併。
2. 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合併其他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Ⅱ前項第三款第一目之改名規定，不適用於依私立學校法第八條設立之宗教研修學院。

Ⅲ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之合併，分下列三類：

一、存續合併：合併後擇一校存續，其他學校變更為存續學校之一部分、分校、分部、專科部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

二、新設合併：合併後成立一所新設專科以上學校，並另定新校名，原學校變更為新設學校之一部分、分校、分部、專科部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

三、學校改隸：學校法人將其他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改隸為其所屬私立學校。

第 3 條

Ⅰ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審議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得組成專科以上學校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

Ⅱ前項審議會，應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擔任，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聘兼之。

Ⅲ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之設立變更、停辦，審議會審核前，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

第二章　設立

第一節　學校之設立

第 4 條

Ⅰ專科以上學校之設立程序如下：

一、國立專科以上學校：由本部審酌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分布情形，提出籌設計畫設立之。

二、直轄市立專科以上學校：由直轄市政府提出籌設計畫，報本部核定。

三、縣（市）立大學：由各縣（市）政府提出籌設計畫，報本部核定。

四、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提出籌設計畫，報本部核定。

Ⅱ前項籌設計畫，應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 5 條

Ⅰ前條籌設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籌設計畫之緣起或興學目的。

二、學校名稱。

三、整體發展方向及特色。

四、學校位置、校地面積、校舍、設備及相關資料。

五、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之規劃。

六、擬設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及附屬機構。

七、擬聘師資之規劃。

八、圖書、儀器等教學設備之規劃。

九、學校土地清冊、位置圖及環境說明。

十、學校經費概算。

Ⅱ申請設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者，除前項規定外，籌設計畫並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為捐贈土地或租用土地者，應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財務規劃、經費來源及其證明文件。

三、設校資金、建校費用、通常經營所需經費概算及其證明文件。

四、學校法人相關資料。

第 6 條

大學設立基準如下：

一、校地：

（一）學校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五公頃。但正式學籍之學生總人數三千人以下之學校，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二千四百零一人至三千人：至少應有四公頃。
2. 一千八百零一人至二千四百人：至少應有三公頃。
3. 一千八百人以下：至少應有二公頃。

（二）農學院應另有五公頃以上之土地，作為實習農場用地。

二、校舍：

（一）應有足夠之教學、研究及服務場所，與學校行政、學生活動、住宿所需之校舍及運動場地。

（二）新設學校核准設立時，校舍建築應完成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二千平方公尺以上，並於核准立案之第二學年開學前完成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達二萬平方公尺以上。校舍建築應取得使用執照，方得列入計算。

（三）學校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方式列計。

三、設備：

（一）應針對各院、系、所、學程課程之實際需要，備置足夠之教學、輔助及實驗（習）設備。

（二）應有圖書館，並備置足夠之基本圖書、資訊、專門期刊及相關設備。

（三）醫學院應具備自有或合作而得供使用之教學醫院。

四、師資：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及師資質量、師資數之計算方式，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

五、私立大學設校經費及基金：私立大學申請立案時，其設校經費及基金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有充足之設校經費（包括購地、租地、建築、設備等經費）及維持學校基本運作所需之每年經費，且應提供明確之設校財源證明。

（二）應依學校類型籌足設校基金，存入銀行專戶。大學新臺幣十四億元；獨立學院醫學類新臺幣十億元、工學類新臺幣六億元、其他類新臺幣四億元；技術學院新臺幣四億元。

第 7 條

專科學校設立基準如下：

一、校地：

（一）學校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四公頃。但正式學籍之學生總人數三千人以下之學校，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一千八百零一至三千人：至少應有三公頃。
2. 一千八百人以下：至少應有二公頃。

（二）農業類型應另有五公頃以上之土地，作為實習農場用地。

二、校舍：

（一）應有足夠之教學、實習及特別教室或場所，與學校行政、學生活動所需之校舍及運動場地。

（二）新設學校核准設立時，校舍建築應完成總樓地板面積達六千平方公尺以上，並於核准立案之第二學年開學前完成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至少達一萬平方公尺。校舍建築應取得使用執照，方得列入計算。

（三）學校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方式列計。

三、設備：

（一）應針對各類專科學校之特殊性質及各種課程之實際需要，備置足夠之教學、輔助及實驗（習）設備。

（二）應有圖書館，並備置足夠之基本圖書、資訊、專門期刊及相關設備。

四、師資：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及師資質量、師資數之計算方式，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

五、私立專科學校設校經費及基金：私立專科學校申請立案時，其設校經費及基金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有充足之設校經費（包括購地、租地、建築、設備等經費）及維持學校基本運作所需之每年經費，且應提供明確之設校財源證明。

（二）應籌足設校基金新臺幣二億元，存入銀行專戶。

第二節　專科以上學校分校、分部之設立

第 8 條

Ⅰ大學申請設立分校、分部，應考量學校資源條件及地區需求，提出籌設分校、分部計畫。公立大學應經校務會議通過，私立大學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報本部核定。

Ⅱ前項分校、分部籌設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籌設計畫之緣起。

二、整體發展方向及特色；為分部者，其設立之性質。

三、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之規劃。

四、師資現況及未來擬聘師資之規劃。

五、圖書、儀器等教學設備之規劃。
六、土地清冊、位置圖及環境說明。
七、土地所有或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
八、財務規劃、經費來源及其證明文件。
九、分校、分部校舍之配置。
十、與本校相互關係之規劃。

Ⅲ於境外設立分校者，於前項籌設計畫經本部核定後，始得向境外政府提出申請，並於取得當地國或地區政府同意函後，再向本部申請立案。

Ⅳ大學設立之產學合作分部，不得設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組織及其各學制班別等教學、招生單位。但為配合地區需求開設在職專班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 9 條

大學設立分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申請條件：
（一）有助於學校未來發展、國家社會及地區需要，且不得影響原有師生權益。
（二）申請境外設立分校者，為經本部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且近三年決算皆無短絀者。
（三）校本部或經本部核定之分部分校應開發校地已完全開發者。

二、分校設立基準：
（一）設立於國內者，應符合第四條第二項及第六條規定。
（二）設立於境外者，應符合對等原則及當地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並應提出符合當地國或地區法令之證明。

三、分校設置經費：
（一）應以學校自籌收入及累積賸餘支應，私立大學校院其投入總額不得超過歷年累積賸餘款盈餘之二分之一，且不得影響本校營運。
（二）大學不得以籌設境外設立分校之名義，向國內銀行貸款或舉債，並不得以大學之國內資產設定負擔，向境外銀行貸款或舉債。
（三）大學於國內之捐贈所得，不得用於境外設立之分校。但原捐贈者於捐贈時已指定供該校境外設立分校之用者，不在此限。

四、分校組織：
（一）教學單位之設置，準用本校設立之相關法令；行政單位之設置，依本校二級行政單位之規定設置。設立於境外者，依當地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辦理。
（二）分校組織應明定於本校組織規程，或由本校組織規程授權另行訂定分校組織規程，報本部核定。

五、分校人員聘任：
（一）分校校長：應置一人，綜理分校校務；設立於國內者，由本校校長依大學法相關法令規定，就本校副校長一人聘兼任之；設立於境外者，於國內派任者，由本校校長聘任之，其聘期及資格，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於當地聘任者，依當地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辦理。
（二）分校教師：設立於境外者，於國內聘任者，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法令規定；於當地聘任者，依當地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分校名稱：應標明係本校之分校，並冠以分校所在地行政區域名稱。

第 10 條

大學設立分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申請條件：
（一）有助於學校未來發展、國家社會及地區需要，且不得影響原有師生權益。
（二）申請境外設立分部者，為經本部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且近三年決算皆無短絀者。
（三）校本部或經本部核定之分部分校應開發校地已完全開發者。

二、分部設立基準：
（一）設立於國內者，應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以教學為目的之分部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二公頃；其每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
（二）設立於境外者，應符合對等原則及當地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並應提出符合當地國或地區法令之證明。

三、分部設置經費：
（一）應以學校自籌收入及累積賸餘支應，私立大學校院其投入總額不得超過歷年累積賸餘款盈餘之二

分之一，且不得影響本校營運。

（二）大學不得以籌設境外設立分部之名義，向國內銀行貸款或舉債，並不得以大學之國內資產設定負擔，向境外銀行貸款或舉債。

（三）大學於國內之捐贈所得，不得用於境外設立之分部。但原捐贈者於捐贈時已指定供該校境外設立分部之用者，不在此限。

四、分部組織：應明定於本校組織規程，並報本部核定，必要時得設分支單位；設立於境外者，其教學或行政單位設置，得依當地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辦理。

五、分部人員聘任：

（一）分部主任：應置一人，襄理校務；設立於國內者，由本校校長就具有教授資格之教師聘任之；設立於境外者，於國內派任者，由本校校長聘任之，其聘期及資格，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於當地聘任者，依當地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辦理。

（二）分部教師：設立於境外者，於國內聘任者，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法令規定；於當地聘任者，依當地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分部名稱：應標明係本校之分部，並冠以分部所在地行政區域名稱；為產學合作分部者，應於行政區域名稱後敘明產學分部。

第 11 條

大學於境外設立之分校、分部，其業務應受本校之監督，其財務應與本校之財務明確劃分，並獨立設置帳冊，受本校之監督。

第 12 條

大學境外分校、分部設立後，其運作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有具體事實足以證明對其國內本校之運作有不良影響，經本部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減少其獎勵、補助經費，必要時，得廢止其境外設立分校、分部之核定。

第 13 條

專科學校申請設立分校、分部，除教學分部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二公頃外，其餘有關籌設計畫、設立基準、申請程序、設立程序及規範等，準用第八條至前條規定。

第三節　專科部之設立

第 14 條

Ⅰ為提升實用專業人才素質，增進技術職業教育品質，本部得審酌教育政策及國家社會發展人力需求情形，核定大學附設專科部，並得就未提供專科教育之縣（市），核定大學於該縣（市）附設專科部。

Ⅱ技術學院依本辦法進行合併或改名為科技大學者，得繼續設專科部。

Ⅲ大學申請附設專科部，應考量學校資源條件及地區需求，提出籌設專科部計畫；公立大學應經校務會議通過，私立大學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報本部核定之。

第 15 條

大學申請於校本部外附設專科部者，準用本辦法所定大學設立分部之規定。但於境外設立之專科部，得準用本辦法所定大學設立分校之規定。

第三章　變更

第一節　改名

第 16 條

大學校院改名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獨立學院申請改名為一般大學或技術學院申請改名為科技大學，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辦學成效良好，並有具體績效證明。

（二）學校招生、學籍、人事、會計、財務、課程、行政電腦化等校務行政運作正常，並已建立健全制度，且未經本部列有重大行政疏失。

（三）應符合本部政策目標及相關規定。

（四）私立者，其董事會及法人登記及變更事項運作正常，並已建立健全制度。

二、技術學院與一般大學、獨立學院與科技大學、技術學院與獨立學院、一般大學與科技大學符合前款規定，及符合下列各目之特殊情形者，得申請互為改名：

（一）教育政策及國家需要。

（二）經本部審酌各地區大學設立情形後，認為確有必要。

（三）申請改名學校之所在直轄市、縣（市）未設有擬改名之一般大學、科技大學、獨立學院或技術學院。

第 17 條

Ⅰ本部受理獨立學院、技術學院、科技大學或一般大學申請改名，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Ⅱ本部受理申請改名及審核程序如下：

一、符合前條改名之條件者，得擬具改名計畫書，經校務會議審議，私立學校並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改名計畫書、會議紀錄，連同符合前條各款條件之基本資料及相關表件，於當年度規定期限內向本部提出申請。

二、本部得組成專案審查小組進行審核，分初審、複審二階段；初審就各校所提資料進行審核。

三、初審通過之學校，本部辦理實地訪視，並根據實地訪視結果召開複審會議進行審議，就學校未來規劃及長遠發展提供具體建議；審核通過者，核定改名。

Ⅲ私立學校經本部核定改名者，應辦理學校法人變更登記。

Ⅳ獨立學院、技術學院、科技大學或一般大學申請改名，經本部審查未通過者，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申請改名。

Ⅴ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經本部審查未通過且於次年再申請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 18 條

專科以上學校因學校發展需要得申請變更學校名稱，其申請程序及相關事項，準用前條規定。

第 19 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改名者，其變更後之名稱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專科以上學校之名稱，應明確表示學校之類別、等級；公立者並應冠以國立、直轄市立或縣（市）立等字；私立者應冠以所屬學校法人名稱，並不得單獨以直轄市、縣（市）以上行政區域名稱為學校之名稱。

二、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名稱以行政區域名稱附加一定之飾名者，其飾名得包括具有歷史意義、紀念性質、依慣例不可分割使用或其他得以表彰學校特色者。但不得為表彰學術類別之意旨。

三、同等級、同一地區有二所以上相同或相似類別學校，其擬訂之學校名稱相似時，應另加足資區別之文字。

四、學校名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命名：

（一）相同或近似於國內或國際知名組織名稱。但經徵得其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相同或近似於其他先使用於同一等級之學校名稱。

第二節　改制

第 20 條

Ⅰ專科學校申請改制為技術學院，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辦學成效良好，並有具體績效證明。

二、學校招生、學籍、人事、會計、財務、課程、行政電腦化等校務行政運作正常，並已建立健全制度，且未經本部列有重大行政疏失。

三、符合本部政策目標及相關規定。

四、私立者，其董事會、法人登記及變更事項運作正常，並已建立健全制度。

Ⅱ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改制為專科學校者，不得改制為技術學院。

第 21 條

Ⅰ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或專科學校改制為附設專科部之技術學院，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各項基本條件審核資料計算基準日為當年度二月一日。

Ⅱ本部受理申請改制及審核程序如下：

一、專科學校符合前條改制之條件者，得擬具改制計畫書，經校務會議審議，私立學校並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改制計畫書、會議紀錄，連同符合前條各款條件之基本資料及相關表件，於當年度規定期限內向本部提出申請。

二、本部得組成專案審查小組進行審核，分初審、複審二階段；初審就各校所提資料進行審核。

三、初審通過之學校，本部辦理實地訪視，並根據實地訪視結果召開複審會議進行審議，就學校未來規劃及

長遠發展提供具體建議；審核通過者，核定改制。

Ⅲ私立學校經本部核定改制者，應辦理學校法人變更登記。

第 22 條

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或專科學校改制為附設專科部之技術學院，應依下列規定設系（科、組）、所、學位學程：

一、核定改制第一年應設三系以上；其辦理之系別以原專科學校已經設置、辦理成效良好，且有足額合格師資之科別，往上延伸辦理二年制技術（學）系及進修部在職班為原則。

二、核定改制後第二年起，得配合學校發展需要，增設、調整系、科，第五年起得增設研究所，由各校依當年度增設、調整系（科、組）、所、學位學程審查原則規定及程序辦理。

第 23 條

本部就未提供專科學校教育之縣（市），得斟酌該縣（市）之經濟、教育、人口、交通、文化及資源，遴選符合下列條件及資格之公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一所或合併數所，改制為專科學校並附設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

一、日間部總班級數達四十班以上。

二、近三年平均招生率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三、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四、課程：課程之設置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符合國家整體建設及結合地方產業發展之需要。

（二）配合學校發展特色，延續實務取向特質。

（三）配合學科目標安排相關實習，並具有具體實習計畫，實習計畫內容應包含實習課程、實習方式、實習時數、授課教師資格等。

五、改制規劃：對於學校之現況提出具體而正確之說明，並針對如何達到改制之標準及改制後之要求，有合理而完善之規劃，擬具可行之實施方案。

第 24 條

Ⅰ由專科學校改制之技術學院或由技術學院改名之科技大學改制為專科學校，其校地、校舍、設備、師資、設校經費及基金、申請改制及審核程序，準用第七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Ⅱ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準用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有關改制後學校之申請設立相關規定辦理。

Ⅲ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教師，未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仍繼續於該校擔任教職者，得由本部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該校改制後六年內，專案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Ⅳ前項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教師修畢師資培育法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具有該校任教年資二年，得免依師資培育法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於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本部發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

第 24 條之 1

Ⅰ由專科學校改制之技術學院，或由技術學院改名之科技大學，有下列之情形之一者，依專科學校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本部得命其改制為專科學校；其校地、校舍、設備、師資、設校經費及基金準用第七條規定辦理：

一、全校學生數未達三千人，且最近二年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五十。

二、連續二次技專校院校務評鑑三等以下（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或最近一次系所評鑑三等以下（四分之三以上系所未通過）。

三、連續二學年度經本部列有重大行政疏失，或同一學年度經本部列有二次以上重大行政疏失。

四、依財務預測一年內將入不敷出或財務調度困難。

Ⅱ由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改制之專科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專科學校法第七條第四項，準用同條第二項規定，本部得命其改制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並準用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有關改制後學校之申請設立相關規定辦理：

一、全校學生數未達一千八百人，且最近二年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五十。

二、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

第 24 條之 2

Ⅰ學校經本部依前條規定命改制者，應於三個月內擬訂改制計畫書，經校務會議審議，私立學校並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改制計畫書、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報本部核定。

Ⅱ前項改制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改制之原因。

二、改制後之系科調整、課程規劃及中長程發展計畫。

三、學校設施設備及檔案資料之處理規劃。

四、現有教職員工之規劃處理措施。

五、現有學生之輔導及安置措施。

六、其他有關改制事務之後續規劃。

Ⅲ本部審核前條改制事項之程序如下：

一、得組成專家評估小組，進行實地訪視評估，並審查學校所提改制計畫書、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審查通過者，依第三條規定辦理審議。

二、經前款審議會通過者，由本部核定改制。

第三節　合併

第 25 條

Ⅰ專科以上學校得考量自身資源條件及發展重點，選擇合適之合併對象，進行合併規劃。

Ⅱ本部得衡酌高等教育發展趨勢、專科以上學校分布狀況及教育資源配置情形，建議及協助專科以上學校進行合併規劃。

第 26 條

Ⅰ公立專科以上學校為規劃合併，應擬訂合併計畫，國立專科以上學校經校務會議通過，直轄市立、縣（市）立專科以上學校經校務會議及所屬地方政府同意後，報本部核定。

Ⅱ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合併，各該學校法人應就合併有關事項，擬訂合併計畫、合併契約，並檢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同意後，報本部核定。但同一學校法人所設同級或不同級私立學校間之合併，無須擬訂合併契約。

Ⅲ前二項之合併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合併計畫之緣起。

二、學校現況與問題分析。

三、學校合併規劃過程。

四、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五、規劃內容：包括發展願景、校區規劃、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學術組織與科系所之配置及財務規劃。

六、合併學校教職員工、學生權益處理及其救濟之程序。

七、校長遴選事項及其他重要章則之擬訂。

八、預期效益。

九、其他相關措施。

第 27 條

Ⅰ學校應於本部核定合併後一年內完成學校組織規程之訂修。

Ⅱ新設合併後之專科以上學校應置校長一人，第一任校長，比照新設立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分別依大學法第十條及專科學校法第十六條規定產生。

第 28 條

專科以上學校之合併，本部得視國家整體資源情況，優先補助經費。

第 29 條

專科以上學校未依合併計畫執行者，本部得視情況扣減經費之補助及調整學校發展規模。

第四章　停辦

第 30 條

Ⅰ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之停辦，由本部依教育政策，並審酌各校實際情形後核定之。

Ⅱ直轄市立、縣（市）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之停辦，由各級政府報本部核定。

第 30 條之 1

Ⅰ專科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應命其限期改善；經限期改善而無效果時，依專科學校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本部得命其停辦：

一、全校學生數未達一千八百人，且最近二年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四十。

二、連續二次技專校院校務評鑑四等（未通過），或最近一次系所評鑑全部四等（系所均未通過）。

三、連續二學年度經本部累計列計三次以上重大行政疏失，或同一學年度經本部列計三次以上重大行政疏失。

四、財務已入不敷出或財務調度困難。

Ⅱ本部為審核前項停辦事項，得組成專家評估小組進行實地訪視評估後，依第三

條規定辦理。

第 31 條

Ⅰ學校法人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停辦所設私立學校或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時，應擬訂停辦計畫，提校務會議報告，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

Ⅱ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第二項或專科學校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命其停辦者，應由學校法人董事會擬訂停辦計畫，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

Ⅲ停辦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停辦之原因。

二、學校基本資料。

三、學校設施設備、檔案資料及校產之處理規劃。

四、現有教職員工之離職、退休及資遣等相關規劃。

五、現有學生授課及轉學輔導規劃。

六、學校債務清償或政府獎補助及委辦經費處理規劃。

七、學校法人停辦所設學校後之法人後續規劃。

八、其他有關停辦事務之規劃。

第 32 條

Ⅰ專科以上學校之分校、分部、專科部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停辦時，其學籍資料、人事檔案、會計帳證及其他相關資料，應由本校妥善保存。

Ⅱ專科以上學校停辦時，應即將學校所有學籍資料、人事檔案、會計帳證及其他學校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妥善整理後，私立者應點交該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保存，並於該私立學校恢復辦理時返還；公立者，依檔案法及各級政府相關規定妥善保存。

Ⅲ專科以上學校合併者，其所有學籍資料、人事檔案、會計帳證及其他相關資料，應由合併後新設或存續之專科以上學校妥善保存。

第 33 條

Ⅰ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停辦時，該學校法人應依教師法、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等相關法令及學校停辦計畫辦理教職員工之安置及離退。

Ⅱ在校學生安置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六條規定辦理，學校主管機關得考量停辦學校所在地域、系科對應及其他私立學校提出之安置配套等條件，協助在校學生分發至其他私立學校。

第 34 條

Ⅰ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經停辦者，得申請本部核定後恢復辦理；其程序準用本辦法有關設立之規定。

Ⅱ學校法人因所設私立學校停辦或合併後，已無其他所設私立學校者，應於學校停辦、合併核定生效後三年內完成恢復辦理、新設私立學校、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一條完成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屆期未完成者，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命其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辦理。完成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者，仍應保留相關之資料；解散者，應由學校法人封存相關資料，報學校主管機關協調查詢及保存資料之方式。

Ⅲ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學校法人因所設私立學校停辦或合併後，已無其他所設私立學校者，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恢復辦理、新設私立學校、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一條完成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屆期未完成者，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命其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 35 條

大學於境外設立之分校、分部、專科部，其停辦時所賸餘之權益，除依當地國或地區法令辦理外，應歸屬於國內本校。

第 五 章　附則

第 36 條

Ⅰ私立學校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申請增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分校、分部、專科部或變更、停辦時，適用本辦法有關學校法人之規定。但其申請增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者，應先依私立學校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變更為學校法人後，學校主管機關始得核定其申請。

Ⅱ前項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申請學校改名、改制或合併，致原法人組織或名稱改變時，應於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依私立學校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變更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第 3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四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20132567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點；並自即日生效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20168408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3、10、14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院校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三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30010641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條文；增訂第 3-1、3-2 點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40039799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點；並自即日生效
5.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十七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40105095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50053322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點；並自即日生效
7. 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50108056B 號令修正第二點，並自即日生效
8.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2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70070283B 號修正第二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9. 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80009889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點，並自即日生效
10.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90075537B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特訂定本原則。

二、Ⅰ私立大專校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部審核認定後，得列為預警學校。但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

(一)財務狀況惡化，有影響校務正常營運之虞；財務狀況惡化，指有下列情形之一。但依最近一學年度決算報告預測未來三學年度內財務無資金缺口之學校，不在此限：

1、最近二年內學校每個月可用資金無法維持三個月經常性現金支出之月數，累計達六個月。

2、最近三學年度決算融資管制額為負數之次數，累計達二次。

3、最近三學年度決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發生短絀之次數，累計達二次。

4、最近一學年度有依法令規定應報本部核准而未經報准之借款，其借款總額未增加。

5、最近一學年度為支付教職員工薪資及短期資金需求而貸款期限未超過三個月之短期借款次數，累計達三次。

(二)最近一學年度全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不符合法令所定基準。

(三)最近一學期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結果為不通過。

Ⅱ本部應以書面通知列為預警之學校，並得對其實施諮詢輔導或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

三、Ⅰ私立大專校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部審核認定後，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一)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事實或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財務狀況顯著惡化，指有下列情形之一：

1、最近二年內學校每個月可用資金無法維持三個月經

常性現金支出之月數，累計達十二個月。

2、最近三學年度決算融資管制額為負數之次數，累計達三次。

3、最近三學年度決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發生短絀之次數，累計達三次。

4、最近一學年度有依法令規定應報本部核准而未經報准之借款，其借款總額增加。

5、最近一學年度決算報告揭露借款無法依償還期限還款；或因無法償還而申請債務展延。

(二)學校積欠教師薪資，且經本部依教師待遇條例處以罰鍰。

(三)有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情事之學校，經本部限期改善，次一學年度全校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不符合法令所定基準。

(四)有前點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情事，經本部限期改善，隔次檢核結果仍為不通過。

(五)違反本法或有關教育法令，情節嚴重，影響相關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

Ⅱ前項第一款所稱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事實，指最近一學年度決算報告揭露借款無法依償還期限還款、因無法償還而申請債務展延（包括未延長還款期限，惟償還本金及利息總額加總）；所稱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指依最近一學年度決算報告預測二學年度內財務將發生資金缺口達財務調度困難。

Ⅲ本部應以書面通知列為專案輔導之學校，並得對其實施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財務查核等專案輔導措施，及依相關法令限制其實施遠距教學與推廣教育、獎勵、招收外籍學生、單獨招生、申請技專校院回流教育校外上課地點及其他保障學校教育品質相關作為。

四、前點專案輔導，本部部長得指派參事、督學或相關司處主管，召集組成專案輔導小組為之，其成員包括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具實際辦學經驗之大專校院現職或退休校長及本部相關司處代表。

五、專案輔導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育品質及校務經營改善之建議。

(二)學校教職員工生權益保障之建議。

(三)學校改制、停辦或學校法人改辦其他教育、文化與社會福利事業之建議。

六、Ⅰ本部得視情節輕重，限期命專案輔導學校或其學校法人提報改善計畫進行審查；必要時，得採由專案輔導小組到校訪視或其他經專案輔導小組決議之輔導方式。

Ⅱ前項改善計畫，應包括下列改善目標執行策略：

(一)全校新生註冊率應達百分之六十。

(二)學校每個月可用資金應維持三個月之經常性現金支出。

(三)最近一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結果未有不通過之情形。

(四)其他經專案輔導小組建議之改善目標。

Ⅲ專案輔導小組對學校之輔導期間，以二年為原則。

七、Ⅰ專案輔導學校經本部依前點規定命提報改善計畫，應於三個月內提出經學校法人董事會通過之改善計畫。但其情節重大致影響校務正常運作者，應於一個月內提出。

Ⅱ前項提報期限屆滿而未提出改善計畫者，本部依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停止部分班級招生及部分獎勵、補助，並得連續處罰至提出改善計畫為止。

八、Ⅰ專案輔導學校或其學校法人所提改善計畫，應經本部專案輔導小組審核通過，專案輔導小組並應督導及協助學校執行。

Ⅱ專案輔導學校之學校法人應負起學校經營及財務改善之責任，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各項經費支出，除不得逾主管機關之規定外，當學年度業務費及人事費總額、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之支出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之金額，並應撙節支用。

九、Ⅰ專案輔導學校或其學校法人所提改善計畫，未經本部專案輔導小組審核通過，或改善計畫通過後，經考核未達改善目標者，本部得依本法

第五十五條規定，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視情節輕重停止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及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

Ⅱ前項經本部停止全部班級之招生，學校法人應依本部規定期限內提報停招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停招之原因。

(二)學校基本資料。

(三)學生授課規劃及轉學安置之處理。

(四)教職員工安置規劃。

(五)停招後之校務規劃。

十、Ⅰ經本部停止部分或全部班級招生之私立大專校院，學校仍應持續開班授課，及保障現有學生受教品質與權益。

Ⅱ學生無轉學意願者，學校不得強迫轉學，並應依課程規劃提供課程至學生修畢應修學分為止。

Ⅲ學生有轉學意願者，學校應發給轉學證明及協助輔導轉學。

十一、Ⅰ專案輔導學校經本部輔導及命其限期整頓改善，逾第六點第三項所定輔導期間，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學校法人應主動向本部申請直接停辦或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或由本部依本法第七十條第二項、專科學校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命其直接停辦或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

Ⅱ前項學校法人應於本部指定期限內，就學生與教職員工權益之保障、校產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依本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擬具直接停辦計畫或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計畫，經本部核定後執行。停辦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停辦之原因。

(二)學校基本資料。

(三)現有學生授課規劃及轉學輔導之處理。

(四)現有教職員工之離職、退休及資遣等相關規劃。

(五)學校設施設備、檔案資料及校產之處理規劃。

(六)學校債務清償情形或政府獎補助及委辦經費處理情形。

(七)學校法人停辦所設學校後之法人後續規劃。

(八)其他有關停辦事務之規劃。

十二、Ⅰ學校法人依本法第七十條第一項申請所屬學校停辦，應依前點規定擬訂停辦計畫，經學校校務會議報告，並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報本部核定後執行；另學校經本部依本法第七十條第二項或專科學校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命其停辦者，應由學校法人董事會擬訂停辦計畫，報本部核定。

Ⅱ學校法人未依本點規定擅自停辦所設私立學校或停止招生者，本部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命其解散。

十三、Ⅰ依本法第七十條規定停辦之學校，學生有轉學意願者，學校應發給轉學證明及協助輔導轉學；必要時，得由本部依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專案安置事宜。

Ⅱ學校停辦後不再恢復辦理者，學校歷年學生學籍資料由本部指定之學校承接，學校並應配合移轉相關資料。

十四、Ⅰ停辦學校，教職員工之安置及離退處理原則如下：

(一)對仍願繼續任教或任職者，應盤點其教學、研究專長或有關工作經驗，媒介適當工作。

(二)對有意投入研究機構或產業服務者，應了解其培訓需求，協助其參與高階人才躍升培訓及媒介作業。

(三)對無意願繼續任教或任職者，應依法保障其權益；涉及大量解僱作業者，應先完成勞動部等機關通報作業。

Ⅱ前項規定以外之事項，依教師法、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等相關法令及學校停辦計畫辦理。

十五、本部核准學校法人合併或改辦，應參酌學校法人對於停辦學校教職員工離退處理情形成效。

十六、學校法人於改辦前，或依規定進行合併而需解散，其已無使用必要之土地房舍及設備，得予處分，並以教職員工聘僱契約所積欠支付之薪資、資遣費，應最優先受清償。

十七、本原則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前已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於本部解除列管前，仍屬專案輔導學校，應依本原則所定專案輔導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大學評鑑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九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199274C號令訂定發布全文9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五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80129470C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6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016821C號令修正發布第3、5、9、10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七日臺教高（三）字第1050150197B號令修正發布第8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Ⅰ為建立完善之大學評鑑制度，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規劃下列大學評鑑事務：

一、研究我國大學評鑑制度。

二、蒐集分析國外大學評鑑相關資訊。

三、協助大學申請各類學門國際認證。

四、發展建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資格指標。

五、建立國內大學評鑑之人才庫及資料庫。

六、提供大學評鑑相關人員之培訓課程。

七、其他與評鑑制度相關之事項。

Ⅱ前項評鑑事務之規劃，必要時得委由本部與大學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為之，並由評鑑中心擬訂工作計畫報本部核定。

第 3 條

Ⅰ大學評鑑之類別如下：

一、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對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三、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院、系、所或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效進行之評鑑。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Ⅱ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每四年至七年應辦理一次，並得依需要調整之；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

第 4 條

Ⅰ為辦理大學評鑑，本部應自行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為之。

Ⅱ前項所定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經核准立案之全國性學術團體或經核准立案且設立宗旨與大學教育相關之全國性民間團體或專業機構。

二、有專業客觀之評鑑實施計畫，包括足夠之評鑑領域專家學者、完善之評鑑委員遴選與培訓制度、足夠之專（兼）任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及會計制度。

第 5 條

Ⅰ各大學應接受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之大學評鑑。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向本部申請免接受評鑑：

一、已建立完善自我評鑑制度，其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經本部認定通過。

二、已經本部認可之其他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通過。

Ⅱ本部為辦理前項但書第一款之認定，應組成認定小組為之，其認定之程序及基準，由本部定之；為辦理前項但書第二款之認可，應組成認可小組為之，其認可之程序及基準，由本部定之，經本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應由本部公告其名稱。

第 6 條

本部或由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依下列原則及程序辦理大學評鑑工作：

一、組成評鑑委員會，統籌整體評鑑事宜。

二、各類評鑑應於評鑑辦理一年前通知受評鑑大學。但學門評鑑及專案評鑑，不在此限。

三、各類評鑑應編訂評鑑實施計畫，除專案評鑑外，應於辦理評鑑六個月前公告。
四、前款評鑑實施計畫內容應包括評鑑項目、基準（指標）、程序、結果、申復、申訴與評鑑委員資格、講習、倫理、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經評鑑委員會通過及本部核定後，由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公告之。
五、辦理評鑑說明會，針對評鑑計畫之實施，向受評鑑大學詳細說明。
六、籌組評鑑小組，接受評鑑委員會之督導，執行評鑑事務。
七、於當年度該次所有大學評鑑結束後四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送受評鑑大學。
八、對評鑑報告初稿不服之受評鑑大學，應於收到報告初稿二星期內，向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時，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完成評鑑報告書及評鑑結果。
九、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公布評鑑結果，並將評鑑報告書送受評鑑大學。
十、對評鑑結果不服之受評鑑大學，應於結果公布一個月內，向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提出申訴；申訴有理由時，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結果或重新辦理評鑑，最終之評鑑結果另行公告之。
十一、針對受評鑑大學之申復、申訴意見，應制定公正客觀之處理機制。
十二、依評鑑類別性質及目的之不同，訂定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並訂定追蹤評鑑及再接受評鑑機制，定期辦理之。
十三、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自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第 7 條

本部得對受託辦理大學評鑑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之規劃、設計、實施及結果報告等進行後設評鑑；其評鑑結果，得作為本部遴選委託辦理大學評鑑之依據。

第 8 條

受評鑑大學對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應依規定期限積極改進，並納入校務規劃，作為學校校務發展之參考；對未能改進事項，應提出說明。改進結果列為下次評鑑之項目。

第 9 條

Ⅰ受評鑑大學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或大學、技專校院校務項目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二、最近一次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專業類評鑑，其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或大學、技專校院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Ⅱ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者，應以改名後之受評成績為依據。

第 10 條

Ⅰ私立大學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一者，其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於本部規定之期限內檢附相關資料文件，報本部核定後，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一、自訂遴聘校長及專任教師年齡上限規定，專任教師並得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但校長及績優專任教師年齡上限，不得超過七十五歲。
二、聘任逾六十五歲之專任教師，聘期不得逾五年，再續聘亦同。其人數並不得超過該校專任教師總額之百分之三。
三、放寬後聘任之專任教師及校長在聘期中年齡屆滿七十五歲，視為聘期屆滿。
四、前三款專任教師，應為助理教授以上，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其基準由大學定之。

Ⅱ私立大學同時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其辦理下列事項，於本部規定之期限內檢附相關資料文件，報本部核定後，得不受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項目	不受法令限制範圍
增設系、所、學位學程、組、班	增設碩士班無須經本部專案審查，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及涉及醫療之類科仍應送本部審查。
招生之系、所、學位學程、組、班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一、可擴增既有之總量規模。但當學年度可擴增名額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 二、得於總量規模內調整日、夜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名額。 三、學士班（包括附設專科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甄選入學（甄試）名額得超過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
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	一、大學得自訂遴聘校長及專任教師年齡上限規定，專任教師並得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但校長及專任教師年齡上限，不得超過七十五歲。 二、聘任逾六十五歲之專任教師，聘期不得逾五年，再續聘亦同。 三、放寬後聘任之專任教師及校長在聘期中年齡屆滿七十五歲，視為聘期屆滿。 四、前三款專任教師，應為助理教授以上，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其基準由大學定之。
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	得辦理學雜費自主計畫，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上限得放寬為基本調幅之二倍，並於四年內自主調整其學雜費收費基準。但須為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之大學。

第 11 條

Ⅰ本部依前條規定為核定之處分時，應就大學申請免受法令限制之事項，載明其不受限制之期限及範圍。

Ⅱ本部於必要時，得對大學辦理前條各項規定事項之成效，進行專案評鑑或考核，並以評鑑或考核結果作為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之參考。

第 12 條

Ⅰ私立大學辦理第十條規定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

一、違反相關法令。但依本辦法規定不受限制範圍者，不在此限。

二、未依第十條核定計畫執行。

三、辦理不善，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Ⅱ本部知有前項情形之虞者，應自知悉之日起進行查證，並應於二個月內完成查證，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第 13 條

本部辦理前條查證時，得視其狀況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函請私立大學書面說明、答辯，並提出相關文件資料。

二、得不經事先通知，到校查訪，大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三、訪談該校學生、家長、教職員工或相關人員，並作成書面紀錄，交受訪人簽名確認。

四、請求相關機關職務協助。

五、其他適當方式。

第 14 條

私立大學經本部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時，已招收之學生，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得維持至學生畢業為止。

第 15 條

私立大學經本部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時，其依第十條規定聘任之校長、專任教師，應自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下達之學年度結束之次日起解聘，其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者，應辦理退休或資遣。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08444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80086857B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2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80148075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推動國立大學合併，應以有效協助學校整合教育資源及提升整體競爭力為目標。

第 3 條

Ⅰ本辦法所稱合併，指二所以上國立大學校院連同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之合併。

Ⅱ前項合併，分為下列二種：

一、存續合併：合併後擇一校存續，其他學校變更為存續學校之一部分、分校、分部、專科部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

二、新設合併：合併後成立一所新設國立大學，並另定新校名，原學校變更為新設學校之一部分、分校、分部、專科部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

第 4 條

本部為推動合併事項，得組成合併推動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或政務次長擔任；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聘兼之。

第 5 條

本部考量下列條件後，得擬具合併學校名單連同合併構想，提交審議會審議：

一、學校之學術領域分布廣度。

二、學校之招生規模及教職員數量。

三、學校之每位學生所獲教育資源，包括校舍空間、土地面積、圖書及經費等。

四、學校自籌經費能力。

五、學校接受評鑑結果。

六、學校坐落地理位置。

七、與鄰近學校教學及研究之互補程度及跨校交流情形。

八、學生實際註冊率。

九、其他有助於整合教育資源及提升學校競爭力之條件。

第 6 條

Ⅰ審議會之審議基準如下：

一、合併後得以提升學校經營績效及競爭力。

二、合併後得以有效整合教育資源效益。

三、合併後得以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環境。

四、合併後得以滿足國家社經發展。

Ⅱ審議會審議時，本部應邀請學校列席，並提供意見。

第 7 條

Ⅰ本部於合併學校名單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應會商合併學校及相關機關，擬訂合併計畫。

Ⅱ前項合併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合併計畫之緣起。

二、學校現況與問題分析。

三、學校合併規劃過程。

四、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五、規劃內容包括發展願景、校區規劃、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學術組織與科系所之配置及財務規劃。

六、合併學校教職員員工及學生之權益處理。

七、政府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

八、預期效益。

九、其他相關措施。

第 8 條

前條合併計畫，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三條所定程序審查通過後，由本部報行政院核定。

第 9 條

Ⅰ學校於完成合併後，得向本部申請第七條第二項第七款之經費補助，其補助項目如下：

一、非具自償性之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計畫。
二、學生宿舍貸款利息。
三、合併初期往返不同校區之交通接駁費。
四、其他有助於合併之相關計畫。

Ⅱ前項各款補助經費，得依合併學校之需求，以同等額度及分年方式，改由本部外加基本需求經費補助替代之。

第 10 條

本部對學校所為第七條第二項第七款之行政協助，其方式如下：
一、派員出席參與合併學校之校內說明會或公聽會等相關會議。
二、合併後之基本經費需求及學生招生人數之處理。
三、其他有助於合併推動之相關事項。

第 11 條

合併後之存續學校或新設學校，應履行下列事項：
一、合併後無條件納編原有教職員，其法定待遇及福利，均依現行規定予以保障。
二、教職員異動及調整，應優先考量其專長及意願。
三、合併後學生住宿需求及院系所改名等相關事項，應維護學生權益。
四、合併後現有學生學籍、修讀學位、學程等權益，應依現行規定予以保障。
五、合併後各校區土地、校舍空間及經費等相關教育資源，應作最有效之運用。
六、合併前參與合併學校之雙方承諾事項。

第 12 條

國立大學合併後，其校長之選任、組織規程之修定程序及學校未確實執行合併計畫之處理，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二十七條及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專校院合併處理原則

1.中華民國103年11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30147477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5點，並自即日生效
2.中華民國106年5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60040984B號令修正，並自即日生效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及協助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申請學校間合併、落實校內溝通、處理合併後學校教育資源調整與獎勵機制，及相關法規規範合併事項之作業程序，以作為學校遵循依據，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適用於本部處理國立學校與國立學校合併，或私立學校與私立學校合併之案件。

三、Ⅰ學校合併時，學校應落實校內溝通程序、蒐集各界意見，並於學校網頁建置資訊公開專區。

Ⅱ學校有合併意願者，校內討論合併規劃時應包括校內溝通方式與程序、未來學術組織及院系所科調整、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師資規劃、校區規劃、校舍配置與調整、校務會議投票通過門檻及重要章則修正草案等；必要時，學校得籌組合併規劃小組進行討論。

四、學校合併計畫提校務會議表決時，校務會議紀錄應載明應出席人數、實際出席人數、投票表決門檻、投票結果及表決票數等資訊。

五、招生及學術單位整合事項：

（一）通則：

1.學校合併為不同類別（一般大學與技專校院）之合併者，應於合併計畫中載明學校、各院所系科定位及校務發展方向（朝一般大學或技專校院發展），並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以下簡稱總量標準）規定辦理，由本部相關單位共同會審。

2.學校因與他校合併，原有專科部即為存續學校或新設學校之一部分。

（二）系所科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規劃：

1.學校進行合併規劃時，應就院、系、所及學位學程進行盤點，分階段規劃，並進行整合及調整，以避免合併後系所名稱產生重疊及辨識疑義；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增設，應於學校合併一年後始得提出申請。

2.學校合併後，得就合併後之教學資源狀況、招生情形及就業市場等條件進行評估，於既有招生名額總量內自行調整合併後學校招生名額分配。

3.學校合併後，招生名額得以校為單位依下列原則進行跨校區調整流用：

(1)名額調整流入校區之生師比值與校舍建築面積，應符合總量標準。

(2)應以同一學制班別進行調整流用。但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得調整至五年制專科班，其調整之計算方式依總量標準規定辦理。

(3)名額調整流用採逐年申請，並報本部審核通過後辦理。

(4)學校對在學學生之受教權益應妥善維護及保障。

（三）招生作業：

1.合併前學校分屬不同類別招生管道（一般大學與技專校院）者，應於合併計畫中詳述招生規劃、招生管道、合併後招生管道如何因應及調整，及對學生來源影響等事項。

2.學校合併後，其招生規劃（包括招收學生來源、招生管道、招生名額等）依學校及院所系科定位，分別循規定由本部相關單位辦理；原屬國立之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

，與國立一般大學合併後為國立一般大學者，本部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相關招生及考試核定作業，但各校得於四技甄選入學及聯合登記分發管道維持相當名額以招收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並應視校務發展為階段性調整。

3. 本部核定學校合併時間，如為該學年度招生簡章公告前，各管道招生簡章應配合修正，並公告合併後學校名稱；如為簡章公告後考生選填志願前，各已公告之招生簡章，應另以修正後公告辦理；如為招生辦理完成後，無須修正公告招生簡章。

六、評鑑事項：

（一）通則：學校合併後，有關評鑑之實施，依合併後所屬學校類別辦理。

（二）校務或行政類評鑑：

1. 合併前，各合併學校均已於同一評鑑週期接受評鑑且全數通過者，合併後學校於同一週期內得免再接受評鑑。
2. 合併前，各合併學校均已於同一評鑑週期接受評鑑，一般大學任一學校有任一項目評鑑未通過(包括有條件通過情形)或技專校院任一學校評鑑總成績未通過者(包括有條件通過或評鑑總成績三等第以下之情形)，合併後學校於合併後三年內，仍依所屬學校類別之評鑑型態另行接受評鑑；評鑑結果以合併後學校名義作成者，效期與其他同年度已受評學校相同而不予延長。

七、經費補助事項：

（一）本部為協助學校合併，得進行補助；國立學校與國立學校合併者，本部得以績效型補助或其他計畫結餘款支應，必要時，並得編列預算；私立學校與私立學校合併者，得以本部對私立學校獎勵補助或籌措專款支應；補助學校合併之經費，得依規劃期程及辦理成效分期撥付。

（二）學校合併應以撙節原則進行規劃，本部補助學校合併經費項目，國立學校得編列合併相關之搬遷費、行政與教學系統整合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等；私立學校應編列與教學相關費用，並依本部私立學校獎勵補助計畫及本部核定之合併計畫辦理。

（三）不同類別(一般大學與技專校院)學校合併者，以合併後學校之類別依規定向本部相關單位申請辦理各項競爭型計畫經費(如頂尖大學計畫、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計畫性質重疊者(如教學卓越計畫、私立學校獎勵補助計畫)，僅得向合併後學校主管單位申請。

（四）經費補助方式：

1. 私立學校獎勵補助計畫：私立學校與私立學校合併者，合併後三年內私立學校獎勵補助款額度，5 以不低於學校合併前最近一年之獎勵補助款總額為基準。
2. 其他競爭型計畫：學校合併前已獲得補助經費者，合併後學校仍得於該計畫期程內獲得同項計畫之補助額度。
3. 合併補助計畫：本部得考量學校合併過程及未來校務發展需求之情形，給予補助經費。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013475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一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53177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96337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 1080109557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Ⅰ各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Ⅱ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推薦，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

Ⅲ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括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Ⅳ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Ⅴ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 3 條

Ⅰ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Ⅱ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Ⅲ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包括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遴選程序進行、法規諮詢及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Ⅳ學校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一、前條與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遴委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與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

二、前項所定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

Ⅴ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學校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遴委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 4 條

Ⅰ學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Ⅱ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Ⅲ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 5 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 6 條

Ⅰ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Ⅱ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Ⅲ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Ⅳ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 7 條

Ⅰ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Ⅱ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Ⅲ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由學校依第三條第四項訂定之遞補方式規定遞補之。

第 8 條

Ⅰ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Ⅱ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 9 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 10 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Ⅰ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Ⅱ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Ⅲ遴委會經學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 12 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 13 條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1.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一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094299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三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24018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5 條；除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自一百年十一月一日起適用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30067399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30150655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5.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六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40084315B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0、14 條條文及第 4 條條文附表一、附表三、第 5 條條文附表五、第 6 條條文附表六；刪除第 13 條條文；除一百零四年七月六日修正發布之第 4 條附表一，自一百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十四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60089767B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10、11、12、14 條條文及第 4 條條文之附表一、附表三、附表四、第 5 條條文之附表五；除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自一百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7.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80008729B 號令修正發布第 7～9、14 條條文及第 4 條條文之附表一、附表三、第 5 條條文之附表五、第 10 條條文之附表八；除第 4 條條文之附表一之二、(一) 1. 及 2. 規定及第 5 條條文之附表五之二至五所定師資質量基準規定自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十二條及專科學校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Ⅰ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總量發展規模：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組織及其各學制班別之全校學生人數總和。

二、資源條件：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學術條件，與學校之生師比值、校舍建築面積及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等。

三、招生名額總量：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之總和。

四、學制班別：指專科以上學校下列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之班別：

（一）日間學制：包括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等班別。

（二）進修學制：包括二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專科進修學校、進修學院及碩士班等班別。

Ⅱ前項第四款之學制班別，除專科班外，均包括學位學程。

第 3 條

Ⅰ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依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社會發展需求、學校資源條件、師資專長、總量發展規模、新生註冊率及畢業學生就業等面向，徵詢相關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後，核定專科以上學校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

Ⅱ本部核准之專科以上學校分校或分部，其資源配置及系所設置得與校本部明確劃分者，其招生名額總量，與校本部分別計算。

第 4 條

Ⅰ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本標準規定與附表一所定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附表二所定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及附表三所定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

資條件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

Ⅱ依前項規定申請增設博士班者，並應符合附表四所定學術條件規定。

Ⅲ申請設立宗教研修之學制班別或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者，本部得調整其設立基準，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 5 條

Ⅰ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

Ⅱ未達前項基準規定，並經次年追蹤評核後仍未達成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其調整原則規定如下：

一、新設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專任師資數未達附表五所定專任師資數規定者，予以停招。

二、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未達附表五所定生師比值、專任講師比率或專任師資數規定者，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前項招生名額之調整，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至整數。

Ⅳ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教師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其任教課程領域相符，本部得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經查有不符，並經次年追蹤評核仍不符者，本部得依查核結果，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第 6 條

Ⅰ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各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不得逾前一學年度核定數。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無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並經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最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達九成以上，且為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辦理教育實驗或其學生人數未滿五千人者，其招生名額並以專科班或學士班為限。

二、經依大學評鑑辦法或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規定評鑑完善，績效卓著。

三、新設未滿五年之學校。

Ⅱ前項第一款全校新生註冊率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學年度全校一年級新生註冊人數，除以核定招生名額總量。

Ⅲ符合第一項第二款之學校，其增加之招生名額總量，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三，並得依附表六規定，於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甄選入學或甄試名額比率，得超過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五十。

第 7 條

Ⅰ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或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各類特種生、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規定成績優待之原住民學生、學校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及經本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其名額得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但人才培育計畫於辦理結束後，不再核給外加名額。

Ⅱ前項本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包括其他中央機關依國家整體政策所定計畫，並將招生名額調撥至本部者。

第 8 條

Ⅰ專科以上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一、未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至第十一條與第十九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與第三十七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七點及第十點規定辦理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七十，並得逐年調整至改善為止。

二、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專科進修學校及進修學院，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於公立學校均未達百分之八十，於私立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依附表六之一規定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

三、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依附表六之一調整該學制

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四、生師比值未達附表一之規定或校舍建築面積未達附表七之規定者，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符合規定之數值。

五、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未達附表二之規定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九十五。

六、專科以上學校之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經本部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未通過者，依情節輕重調整該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

七、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各院、系、科與學位學程之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專科進修學校及進修學院，最近一個學年度各班別新生註冊人數未達十人，得於每年九月二十日前向本部申請下一學年度停招，原分配該班別之招生名額，得申請主動調減或分配至相同學制班別之其他院、系、科與學位學程。

八、專科以上學校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最近一個學年度各班別新生註冊人數未達該學年度核定名額百分之三十，得於每年九月二十日前向本部申請下一學年度停招，原分配該班別之招生名額，得申請主動調減或分配至相同學制班別之其他院、所、系與學位學程。

Ⅱ前項第二款各學制註冊率未符合規定，屬配合國家人才培育政策之設置稀有或重點培育類系科者，其註冊率不納入前項第二款註冊率計算，且不受招生名額調整之限制；其稀有或重點培育類科之範圍及調整方式，由本部公告之。

Ⅲ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依學校前一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扣除一定比率，並加計專案調整名額後核定之。

Ⅳ前項專案調整名額，學校應於前項一定比率範圍內，擬定計畫向本部申請。

Ⅴ各學制班別核定之名額，學校應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一、依學校前一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保留一定比率名額，由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向學校申請，經學校審議分配後，報本部備查。

二、其餘招生名額，依校內名額分配原則處理。

Ⅵ第三項扣除之一定比率及前項第一款保留名額之比率，由本部公告之。

第 9 條

Ⅰ專科以上學校向本部申請增設、調整下一學年度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者，應於規定期限內，檢具計畫書向本部申請。但申請停招、裁撤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免檢具計畫書。

Ⅱ前項計畫書提報項目包括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學術著作、校舍建築面積、學生人數、課程資料、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規劃情形、招生名額分配及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畢業學生就業現況統計資料。

Ⅲ第一項規定期限及學校每學年度得申請增設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案件數，由本部公告之。

Ⅳ新設或整併之專科以上學校及新核准成立之分校或分部，其設立第一年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配合設校計畫併提本部審查。

第 10 條

專科以上學校得於招生名額總量內，依下列原則規定自行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一、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依附表六規定辦理。

二、日間學制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之總和，不得調增。

三、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得調整至進修學制。

四、進修學制招生名額，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得調整至五年制專科班或日間學制二年制專科班。

（二）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進修學制學士班，得調整至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類科之五年制專科班。

五、博士班招生名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碩士班，調整原則如下：

（一）申請調入之碩士班最近三個學

年度註冊率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

（二）招生名額調整比例以一比一為限；調整名額每校至多不得超過三十人。

六、每班招生名額，應依附表八規定辦理。

第 11 條

一般大學、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申請設立境外專班，應依下列規定及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一、開班條件：

（一）學校財務及會計制度健全，且最近一年無重大違規事件。

（二）所設班別以學校現有之學院及科系所為限。

（三）學校與合作對象應訂有合作協議。

（四）應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

二、招生學制：

（一）日間及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

（二）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包括二年制及四年以上學制）。

（三）日間及進修學制碩士班。

（四）前三目規定均包括在職專班。

三、每班招生名額上限：專科及學士班為六十人，碩士班為三十人，其均包括日間及進修學制，名額得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學校應於衡酌教學資源及確保國內教學品質原則下規劃之。

四、師資條件：各專班得視課程需求，聘任當地教師或業界專家進行授課，並應有一定比率以上之課程，由各校專、兼任教師授課；其一定比率，由本部每年公告之。

第 12 條

Ⅰ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

Ⅱ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或未依限提報，或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九十五。

第 13 條

（刪除）

第 14 條

本標準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六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附表一，自一百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施行；一百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自一百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附表一及第五條附表五另有規定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條附表一修正規定

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及研究生生師比值之基準

一、專科以上學校各項生師比應達下列基準：

類型	基準	計算方式
全校生師比值	1. 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應低於27。 2. 專科學校應低於35。	全校加權學生數(包括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日間學制生師比值	應低於23。	全校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研究生生師比值	應低於10。	全校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博士班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數總和。

二、生師比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列計原則：

(一) 學生數：

1. 以提報時最近一學年度具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不包括休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計算。但全學年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之學士班學生以加權數零點八列計、專科班學生以加權數零點五列計。
2. 境外學生數（包括外國學生、僑生、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大陸地區學生）之計算方式，於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三以內，不予列計為學生數；超過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三者，則予計列。
3. 延畢生指專科班、學士班學生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碩士生自第三年起，博士生自第四年起，繳納全額學雜費者。
4. 全校生師比、日間學制生師比之學生加權數，依下列規定計算；研究生生師比之學生數不加權：

學制班別		加權數	延畢生加權數
日間學制	專科班	1	1
	學士班	1	1
	碩士班	2	1
	博士班	3	1
進修學制	專科班	0.5	0.5
	學士班	0.5	0.5
	碩士班	1.6	1

(二) 師資數：

1. 專任師資：

(1) 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本部介派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講（客）座教授符合專任教授聘用規定及資格且聘約達一年以上者、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聘任之教學人員、依國立大專校院申請增聘專任運動教練員額審核原則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並實際擔任競技專長教學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並已由學校發給聘書之人員。

(2) 技專校院並得採計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之現職人員，或設有護理科系之技專校院聘任具有護理或助產學士學位及護理或助產師執照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折算為零點五名專任講師，或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教師。

2. 兼任師資：

(1) 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及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

(2) 技專校院並得採計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聘任之兼任之專業及技術教師。

(3) 上開人員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者，始得列計為兼任師資。

(4) 四名兼任教師得折算列計一名專任教師，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三分之一，超過者不予列計。但藝術類（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等領域）與設計類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兼任師資，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其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二分之一，超過者不計。

3. 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列計專任師資時，不得重複列計。

4. 跨院、所、系、科合聘之師資，於校內訂有明確之章則與聘任規定，且實際於合聘院、所、系、科連續三年均有授課事實者（限專業科目），經本部審查同意得列計為合聘師資，並於合聘系所分別按比例列計為專任師資；若經審查不同意列計為合聘師資，仍應於主聘系所列計為專任教師。

附註：本表二、（一）1.及2.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表二：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之基準

專科以上學校各項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應達下列基準：

類型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計算方式
一般大學	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1. 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除以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 2. 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為全校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應有生師比。
科技大學	1. 設立或改名滿五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2. 設立或改名滿十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3. 設立或改名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技術學院	1. 設立或改制滿五年，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 2. 設立或改制滿十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 3. 設立或改制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五十五以上。	
專科學校	應達百分之十五以上。	

第四條附表三修正規定

附表三：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條件

類型	學制班別	評鑑成績	設立年限	師資條件
系、科	日間學制專科班、學士班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之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或依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評鑑結果未列有三等或四等。	無	1. 申請增設日間學制二年制專科班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三人以上。 2. 申請增設五年制專科班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五人以上。 3. 申請增設日間學制學士班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三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4. 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數二分之一以上，擬聘專任師資應於學生入學學年度開始前起聘。
	進修學制專科班、學士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專科班或學士班；或申請時未設立日間學制專科班或學士班，但師資條件已符合附表五規定。	1. 申請增設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三人以上。 2. 申請增設進修學制學士班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三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日間學制碩士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或進修學制學士班達三年以上。	1. 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擬聘專任師資應於學生入學學年度開始前起聘。
	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二年以上。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博士		申請時已	1. 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一

	班		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擬聘專任師資應於學生入學學年度開始前起聘。
研究所	日間學制碩士班		無	1. 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五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數二分之一以上，擬聘專任師資應於學生入學學年度開始前起聘。
	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二年以上。	1.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博士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1.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擬聘專任師資應於學生入學學年度開始前起聘。 2.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院設班別、學位學程	學院學士班、學院進修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申請時已設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支援學系達三年以上。	1.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三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

	學院碩士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 申請設立學院碩士班時，已設立支援學系達三年以上。 2. 申請設立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及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時，已設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支援系所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1.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
	學院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		1. 申請設立學院博士班時，已設立系所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2. 申請設立博士學位學程時，已設立學程領域相關博士班	1.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

			年。但系符表定條術者，不在此限。	
			達三以上。支援所均附所合四學件	

第四條附表四修正規定

申請增設博士班之學術條件

領域別	學術條件
理學、工學、電資、醫學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合計十篇（件）以上，且其中至少應有五篇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人文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五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科技部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經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教育、社會及管理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六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科技部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二本以上。
法律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五篇以上（包括具有審查機制之學術專書論文），且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具有審查機制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以展演為主之藝術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及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合計五項以上，且其中展演場次二場以上應為個人性展演，或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備註：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申請之學系如附設有專科班，專科班之專任教師得不列計教師數之計算。

第五條附表五修正規定

附表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一、學生數及師資數之列計，依附表一規定辦理。

二、專科班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專科班
專任師資數	1. 設有二年制專科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三人以上；設有五年制專科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 2. 專科班為學系附設者，其專任教師與該學系專任教師併計，並依學系之師資質量基準。但護理學系設專科班者，其學系與專科班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得分別列計，並分別進行師資質量基準評核。
生師比值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五。

三、學系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學系
專任講師比率	應低於百分之三十。但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學系未設有博士班及碩士班者，不在此限。
專任師資數	1. 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 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 3.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十一人以上。
生師比值	1.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五。 2.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十五。

四、研究所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研究所
專任講師比率	應為零。
專任師資數	1. 設碩士班且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招收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3. 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專任師資應達四人以上。
生師比值	1.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五。 2.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十五。

五、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
專任講師比率	1. 學士班，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2. 碩士班或博士班，應為零。
專任師資數	1. 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支援系所者，應符合本表三、四所定基準。 2. 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符合實聘專任師資至少二人以上，得列計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並得以四名兼任教師折算列計為一名專任教師，其折算數不得超過三名，超過者不予列計。
生師比值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五。

六、專任講師比率計算方式為專任講師數除以專任師資總數。

七、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及科主任資格，應符合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附註：本表二至五所定師資質量基準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六條附表六修正規定

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

調整前之名額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專科班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專科班	學士班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年制	二年制	四年以上學制	二年制			二年制	四年以上學制	二年制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調整後之名額	日間學制	五年制專科班	—	0.40	0.80	—	—	—	0.20	3.00	1.50	—
		二年制專科班	2.50	—	2.00	1.00	—	—	0.50	—	—	—
		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	—	—	—	—	—	—	—	—	—	—
		二年制學士班	—	1.00	2.00	—	4.00	6.00	—	—	—	—
		碩士班	—	—	0.50	0.25	—	1.00	—	—	—	—
		博士班	—	—	0.34	0.17	0.67	—	—	—	—	—
	進修學制	二年制專科班	5.00	2.00	4.00	2.00	—	—	—	2.00	1.00	—
		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	2.50	1.00	2.00	1.00	4.00	6.00	0.50	—	0.50	3.13
		二年制學士班	—	2.00	4.00	2.00	8.00	12.00	1.00	2.00	—	6.25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	0.63	0.32	1.25	1.88	—	0.31	0.16	—

1.依前表比例調整後之招生名額，採無條件捨去法計算至整數。

2.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進修學制學士班，僅得調整至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類科之五年制專科班；其為進修學制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至五年制專科班比例為1：3，進修學制二年制學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至五年制專科班比例為1：1.5。

3.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至日間學制碩士班比例為1：1。

第八條附表六之一修正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班科、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專科進修學校及進修學院、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註冊率未符合規定之名額調整基準

一、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班科、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專科進修學校及進修學院

(一)公立學校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70.0%-79.9%	90%
60.0%-69.9%	80%
50.0%-59.9%	70%
40.0%-49.9%	60%
39.9%以下	50%

(二)私立學校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60.0%-69.9%	90%
50.0%-59.9%	80%
40.0%-49.9%	70%
30.0%-39.9%	60%
29.9%以下	50%

二、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50.0%-69.9%	90%
30.0%-49.9%	85%
10.0%-29.9%	80%
9.9%以下	70%

第八條附表七修正規定

附表七：校舍建築面積之列計方式

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依日間學制學生數乘以學生每人所需校舍建築面積計算但其計算所得低於以進修學制學生數計算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時，依進修學制學生數計算所得辦理。

（一）學生每人所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基準（單位：平方公尺/每人）：

1.專科班

學生數／類型	專科班		
	一千人以內	一千零一人至三千人	三千零一人以上
商業、護理、語言類	10	9	7
醫技、藥學、家政、藝術、體育類	12	11	9
工業、農業、海事類	14	13	11

2.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生數／類型	學士班			碩士班、博士班		
	一千人以內	一千零一人至三千人	三千零一人以上	四百人以內	四百零一人至六百人	六百零一人以上
文法商、管理及教育類	10	9	7	13	12	11
理學類（不包括醫學系、牙醫系）護理及體育類	13	12	10	17	16	15
工學、藝術、農學、生命科學類	17	16	14	21	20	19
醫學系、牙醫學系	23	22	20	29	28	27

（二）學生數之列計原則

1. 第二部或乙部學生得以二分之一計。

2. 經本部核准實施春、秋二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數計算。

3. 修習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實習課程之學生，為全學年度在校外實習者，當學年度之學生數得予扣除；部分學分在校外實習者，當學年度之學生數得扣除校外實習學分數占總學分數之比例。但扣除之學生數比例，最高不得超過該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學生數之八分之一，且學生於就讀學校附設之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修習實習課程者，不得扣除。

二、實有校舍建築面積：依本部核定校區（含分部）之建築，屬自有產權且已取得使用執照，並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面積計算；專供推廣教育使用及對外營業之建築不得計列，但符合下列條件之建築，得予列計：

（一）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已建築完成而未領有使用執照之校舍建築，其產權登記為學校所有者，得合併採計。但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後，前開建築未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或未備具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書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文件者，不得合併採計。

（二）租用校區外提供學生宿舍使用者，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消防法及建築管理等相關法規之規定，其租賃合約至少四年以上，且經法院公證證明者，其納入計算之面積，不得超過該校校舍建築面積之百分之十。

學校附設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之校舍建築中，屬確實提供教學、研究使用之部分。

第十條附表八修正規定

附表八：各學制班別每班招生名額數上限

學制	新設第一年	第二年以後
專科班	50	50
學士班	45	50
日間學制碩士班	15	30
進修學制碩士班	30	30
博士班	3	10

一、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者，每班招生名額始得調整至第二年以後所列名額上限。專科班及學士班每班招生名額不得低於十人。

二、前開每班招生名額均不含外加名額。

三、專科以上學校配合國家政策獲得本部核撥專案師資與擴增招生名額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其每班招生名額不在此限。

四、本表所列第二年以後每班招生名額上限，適用於一百零一學年度新設立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學制班別。

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五日教育部（85）參字第 8503754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2.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002926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086158C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教育部臺教人（三）字第 1070148359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Ⅰ本辦法所稱研究人員，係指在大學本職為從事研究工作之專任人員。

Ⅱ研究人員如具有教師資格者，得兼任教學工作。

第 3 條

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

第 4 條

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任大學副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第 5 條

副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任大學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第 6 條

助理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任大學研究助理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第 7 條

研究助理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學士學位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六年以上，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第 8 條

Ⅰ研究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及升等有關事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其辦法由各校定之。

Ⅱ本辦法有關專門著作、重要研究成果、研究成果、特殊貢獻之認定及國內外重要研究機構獎勵之界定，由各校定之。

第 9 條

在研究上有特殊貢獻，並獲得國內外重要研究機構獎勵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得聘任為相當等級之研究人員。

第 10 條

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第 11 條

Ⅰ研究人員之待遇、福利、進修、年資晉薪、退休、撫卹、資遣、休假研究等事項，除有關增加退休給與及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外，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Ⅱ前項人員與教師等級之比照，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

第 12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如繼續任職而未中斷，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逕依相當等級教師原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升等。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五日教育部（85）台參字第 8550441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2.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002931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8、9 條條文；並增訂第 7-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七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022332C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七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098539C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八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60005757C 號令修正發布第 7、9、11、12 條條文；並刪除第 8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教育部臺教人（三）字第 1070148424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第 3 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第 4 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 5 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 6 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 7 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 7-1 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

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第 8 條

（刪除）

第 9 條

Ⅰ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其年限之酌減等事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其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Ⅱ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院、所、系）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

第 10 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第 11 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休假研究及進修，依其專業性質，由各校定

之。

第 12 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十三日教育部（84）台參字第 00651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0520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七日教育部台（91）參字第 9115016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41559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5.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十八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9069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Ⅰ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Ⅱ前項所稱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由各大學定之。

第 3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學生提出申請，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第 4 條

Ⅰ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

Ⅱ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第 5 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第 6 條

Ⅰ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七條規定。

Ⅱ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第 7 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 8 條

各大學辦理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及認定基準，應提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三十日教育部（84）台參字第 04276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九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01741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0532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2330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並刪除第 8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 8903714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 8914825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57919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5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9.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26825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6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五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稱及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0630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5 條條文；增訂第 2-1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三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3.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4.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9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9 條條文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I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

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Ⅱ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Ⅰ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Ⅱ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Ⅲ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Ⅳ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Ⅴ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Ⅵ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

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Ⅰ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Ⅱ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Ⅲ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Ⅰ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Ⅱ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Ⅲ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Ⅳ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Ⅴ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Ⅵ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Ⅶ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

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Ⅸ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Ⅹ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Ⅺ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Ⅻ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1.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三月二日教育部（54）台參字第 308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
2. 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二十七日教育部（70）台參字第 275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
3.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一日教育部（74）台參字第 18544 號令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教育部（79）台參字第 52734 號令修正發布
5.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758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9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四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 89029468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072180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2 條；並自九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原名稱：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8.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八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33069C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12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9. 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一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049056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除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九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122180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30179810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0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指因公務需要經政府機關派遣或受政府機關委託派赴國外擔任駐外工作之人員（以下簡稱派外人員）。

二、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指派外人員出國擔任駐外工作期間，隨同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或依第四條規定未隨同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之子女（以下簡稱派外人員子女）。

第 3 條

派外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依法銓敘合格、任官、以政務人員任用、機要人員任用或依中央銀行人事管理準則進用，占本機關、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外交部授權機構員額編制者。

二、因不可替代之專業，受政府機關委託，派往國外專職執行國家公務，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會同有關機關認定者。

第 4 條

Ⅰ派外人員擔任駐外工作期間，其駐在國有下列情形之一，派外人員子女得不隨同停留在同一駐在國：

一、生活條件不佳。

二、安全有疑慮。

三、無適當可供銜接學校。

Ⅱ派外人員子女因前項情形而有停留其他國家必要者，派外人員應事先，或因不可歸責於其之事由而於該事由結束後三個月內，報派遣機關認定及本部同意。

第 5 條

Ⅰ派外人員子女依第六條規定入學者，不得申請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及國外已修讀畢業之教育階段。

Ⅱ派外人員子女依第十一條規定入學者，博士班、碩士班及學士後各學系不予優待。

第 6 條

Ⅰ派外人員子女隨同派外人員在國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擬返國就學者，派外人員應至遲於最後一任期結束返國後三年內，依下列規定期限提出申請：

一、擬就讀與其國內外學歷相銜接之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於派外人員子女返國前六個月至返國後二年內申請。

二、擬就讀與其國外學歷相銜接之大學、專科學校二年制：依第八條所定期限，於派外人員子女返國前至返國後二年內申請。

Ⅱ前項所定在國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之期間，申請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者，計算至返國日；申請就讀大學、專科學校二年制者，計算至當年度九月三十日。

Ⅲ第一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派外人員子女居留國外期間，每年返國停留未逾三個月者。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派外人員子女之事由致超過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 7 條

Ⅰ申請派外人員子女返國就學者，應檢附下列文件，經派遣機關審核後，報本部辦理：

一、入學申請表（包括志願序）一式二份。

二、派外人員子女經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三、派外人員奉派出國之派令（包括駐區異動之派函）或其他證明文件。

四、派外人員子女之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或在學證明文件）及成績單。申請就讀或轉學大學、專科學校二年制者，得另繳交相關學習成就證明（文件為中、英文以外語文者，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五、同意派外人員子女得不在同一駐在國，或其因不可歸責之事由每年返國停留逾三個月之證明文件。

六、其他經本部或學校指定之文件。

Ⅱ前項第三款所定其他證明文件，應能證明派外人員派免生效日期、派駐國別、擔任職務。

Ⅲ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Ⅳ前項學歷包括因駐在國無適當學校可供就讀，經派外人員事先報派遣機關認定及本部同意，而取得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之高級中等學校之學歷，且該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之學歷不受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九條第一項有關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之限制。

第 8 條

Ⅰ派外人員申請子女就讀或轉學大學、專科學校二年制，依下列規定進行甄選。但醫學系及牙醫學系不接受轉學申請：

一、派外人員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檢附前條規定文件，送請派遣機關審核後，於三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辦理。

二、本部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審核後，依入學申請表所載擬就讀學校志願，送請各校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甄選。但醫學系得於派外人員子女返國後進行口試。

三、各校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甄選，並轉報本部依志願序核定分發至各該校系就讀。

四、派外人員子女經前款甄選後仍無學校同意其申請者，由本部協助輔導至適當之學校就讀。

Ⅱ派外人員因臨時調任回國，致未能依前項規定申請者，得敘明理由報派遣機關核轉本部專案送請學校進行甄選。

Ⅲ派外人員申請子女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者，由本部依其入學申請表所載擬就讀學校，送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分發入學。

Ⅳ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決定派外人員子女分發或甄選時，應衡酌其國外居留時間、駐在國教育條件及在校成績表現。

第 9 條

Ⅰ派外人員於國外連續居留半年以上未滿二年即奉調回國者，至遲於返國後一年內，得申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輔導其派外人員子女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其輔導入學至專科學校五年制最高學級者，以三年級為限。

Ⅱ派外人員子女隨同派外人員於國外連續居留未滿二年即因故回國者，得比照前項規定，由派外人員申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輔導其入學。

Ⅲ依前二項規定輔導入學者，不得享有第十一條所定之優待。

第 10 條

派外人員子女於同一派外期間返國後依本辦法分發或輔導入學者，無論註冊與否，以一次為限；分發後，不得再申請改分發。

第 11 條

Ⅰ具第六條第一項資格之派外人員子女，經核定分發至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就讀，或自行返國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於完成就讀學校學程後，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優待方式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Ⅱ具第六條第一項資格之派外人員子女，自行返國進入國民中學就讀，於完成就讀學校學程後，繼續在臺升學，得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申請分發入學方式或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所定入學優待方式擇一辦理。

Ⅲ前二項所定返國時自行進入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就讀者，應於入學當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檢附下列文件，經派遣機關審核後，報本部核發身分證明：

一、派外人員子女身分證明申請表（包括指定文件）。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定文件。

第 12 條

前條所定派外人員子女，入學高級中等學校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第 13 條

第十一條所定派外人員子女，入學專科學校五年制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第 14 條

第十一條所定派外人員子女，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二）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第 15 條

第十一條所定派外人員子女，入學大學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一）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

優待。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一）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二）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一）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第 16 條

Ⅰ第十二條各款第一目及第十三條各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十二條各款第二目、第十三條各款第二目、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Ⅱ前四條所定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Ⅲ依本辦法分發、輔導入學或依前四條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

Ⅳ前四條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Ⅴ前四條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第 17 條

派外人員子女返國時間如已超過學期開課時間三分之一，經分發或輔導入學高級中等學校者，准予隨班附讀。

第 18 條

政府派駐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之人員，符合第三條資格者，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香港、澳門學歷，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第 19 條

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20 條

Ⅰ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Ⅱ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1.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教育部（47）台參字第 7441 號、僑務委員會會銜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四月十三日教育部（51）台參字第 4895 號令、僑務委員會（51）台僑教字第 10739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教育部（53）台參字第 6064 號令、僑務委員會（53）台僑教字第 19568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教育部（57）台參字第 20580 號令、僑務委員會（57）台僑教字第 73482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5.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二日教育部（62）台參字第 19509 號令、僑務委員會（62）台僑輔（二）字第 53723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6.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十日教育部（72）台參字第 0864 號令、僑務委員會（72）台僑升字 00857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7.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日教育部（77）台參字第 58651 號令、僑務委員會（77）僑輔升字第 09566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2～5 條、10、11、14、15、17、26～28、32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一日教育部（80）台參字第 20629 號令、僑務委員會（80）僑輔升字第 4697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2～5、7、10～14、25、29、30、32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九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41359 號令、僑務委員會（88）僑參字第 88003192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29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教育部（90）台參字第 90177526 號令、僑務委員會（90）僑法字第 0903051719-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30 條
11.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57417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並刪除第 29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149174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46821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3 條；並自九十五年十月一日施行
14.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001705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5.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三十一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011950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11、14、23 條條文；並增訂第 6-1、22-1 條條文
16.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98825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6-1、9、10、14、16、18、23 條條文
17.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20125890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9～12、16、25 條條文；增訂第 24-1 條條文；刪除第 24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18.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30082874B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1、11 條條文
19.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30179822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22 條第 1 項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20.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十六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50108974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9、10、12、16、19、22 條條文
2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50158673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增訂第 23-1 條條文
2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五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60120310B 號令修正發布第 6、6-1、7、9～12、14、16、18、23、23-1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Ⅰ本辦法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Ⅱ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

Ⅲ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

Ⅳ僑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第 3 條

Ⅰ前條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Ⅱ前條第一項所稱連續居留，指華裔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參加僑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五、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六、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七、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Ⅲ前條第一項所定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第 4 條

Ⅰ僑生申請回國就學者，其第二條第一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海外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Ⅱ依前項但書規定之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其申請；其經錄取後，僑務主管機關應就其自報名截止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海外居留期間有未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

Ⅲ僑生依第九條第一項自行回國申請就學者，其第二條第一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距申請當時最近之回國日為準；依第九條第五項自行在國內入學申請補辦分發手續者，以計算至距自行入學時最近之回國日為準。

第 5 條

Ⅰ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Ⅱ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Ⅲ僑生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Ⅳ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僑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第 6 條

Ⅰ僑生於每年招生期間，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我國駐外機構、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或經核准單獨招收僑生之大學，申請回國就學：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二）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四、志願序。但向單獨招收僑生之大學提出申請者，免附。

五、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Ⅱ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附。

Ⅲ僑生申請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除檢具第一項各款表件，並應檢附經我國公證人認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但已成年或經僑務主管機關同意者，免附。

Ⅳ前項在臺監護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提出無犯罪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每人以擔任一位僑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Ⅴ僑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 6 條之 1

Ⅰ大學單獨招收僑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招生規定報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訂定僑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Ⅱ大學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僑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 7 條

Ⅰ駐外機構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並核驗身分及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

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並核驗身分及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駐外機構核轉僑務主管機關審查。

Ⅲ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各種申請表件並加註意見後，轉送下列機關辦理核定分發：

一、申請就讀公立國民小學者，送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二、申請就讀公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送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但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以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華僑高中）為限。

三、申請就讀大學（包括研究所）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者，除第五項規定外，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

Ⅳ前項第三款所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指各大學為聯合辦理僑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

Ⅴ大學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者，於核驗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僑生身分；符合僑生身分並經學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學校發給入學許可。

Ⅵ前項大學受理及審查僑生入學申請，對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有疑慮時，得請僑務主管機關協助查明。

第 8 條

Ⅰ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於收到僑務主管機關轉送之僑生申請入學表件後，應依僑生志願、成績及分配各校之名額，核定分發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學校，並通知所分發學校及僑務主管機關，由僑務主管機關轉知僑生。但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於辦理大學（含研究所）招生，其入學應先轉請申請學校同意者，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由該會辦理核定分發。

Ⅱ申請回國就學人數超過預定招生名額之地區，得舉辦甄試擇優錄取。

Ⅲ僑生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或其他藝能性質之系科，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其術科成績未達標準者，由中

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另行分發至其他系科或學校就讀。

第 9 條

Ⅰ有下列情形之一，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自行回國擬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得於回國之次日起九十日內，檢具第六條第一項各款相關證件，向僑務主管機關申請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分發入學；其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應經駐外機構驗證。但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以華僑高中為限：

一、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

二、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經許可入國。

Ⅱ持停留期限未滿六十日，或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經許可入國者，得於該簽證停留期限內，持憑僑務主管機關開具之符合僑生身分資格證明文件，以擬在臺就學為由，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其所屬國內各辦事處申請改換為六十日以上且未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後，依前項規定申請分發入學。

Ⅲ辦理第一項核定分發之機關，準用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Ⅳ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學校，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應承認其學籍。但申請就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者，應分發於下學年度入學。

Ⅴ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自行於回國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在國內入學者，得至僑務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回國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

Ⅵ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有案之僑生於國民中學畢業當年，得申請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就學。但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以華僑高中為限。

Ⅶ依前項規定申請分發者，不得享有第十條第一項所定之升學考試優待。

Ⅷ依第一項及第六項規定申請分發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得擬就讀學校同意函。

第 10 條

Ⅰ依第六條或前條規定回國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僑生，於畢業當年參加下一學程新生入學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未達技術校院四年制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就讀，錄取標準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定之。

（二）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大學：

（一）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其未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就讀，錄取標準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定之。

（二）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Ⅱ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Ⅲ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Ⅳ僑生畢業當年參加第一項所定升學優待，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於下次學程考試，不予優待。

第 11 條

Ⅰ各級學校依第六條、第九條、前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大學及專科學校二年制：以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申請招收僑生名額超過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二、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

Ⅱ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准招收僑生為主之學校，或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其招收僑生之名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Ⅲ大專校院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名額補足。

第 12 條

Ⅰ僑生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並以一次為限；原分發大學者，以改分發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為限；原分發專科學校五年制或高級中等學校者，以改分發華僑高中為限。

Ⅱ經輔導回國就讀之僑生參加轉學考試不予優待。如確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由原肄業學校儘量協助轉系科。

第 13 條

僑生就讀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修業期滿符合結業資格者，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檢具結業生成績名冊、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核定分發就讀大學。

第 14 條

Ⅰ在國內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僑生，得檢具國內大學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應依其志願轉請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由該會辦理核定分發。

Ⅱ已依前項規定分發並註冊入學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

Ⅲ僑生自行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者，應依國內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第 15 條

僑生於核定分發學校後，應於開學前向分發學校報到，其接待事宜，由僑務主管機關規劃辦理。

第 16 條

Ⅰ僑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其他在學期間之費用，由其自行負擔：

一、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但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免納學費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但符合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免納學費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後二年、專科學校二年制、大學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Ⅱ僑生住宿，以住學生宿舍為原則。如分發之學校無學生宿舍或學生宿舍住滿時，其住宿應由學校及在臺監護人協助解決。

第 17 條

Ⅰ各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擬具僑生輔導實施計畫及經費預算分配表，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Ⅱ各校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將全年輔導實施經過及經費收支情形，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 18 條

Ⅰ各校應定期舉辦僑生新生入學講習、個別輔導、僑生轉系（科）、學業輔導、寒暑假期課業輔導、講習或集訓及僑生課外活動。

Ⅱ對於國語文或基本學科程度較低僑生，應由各校分科開班實施課業輔導。

Ⅲ大學僑生入學後，因學習適應不佳，經學校輔導並徵得僑生同意後，得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前，向學校辦理休學，並經由學校申請轉至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實施課業輔導，輔導期間應繳費用依照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收費規定辦理；輔導期滿後，回原學校復學，輔導期間所修課程，不得列入學校畢業學分或要求抵免。

第 19 條

Ⅰ清寒僑生助學金及優秀僑生獎學金之核發，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
Ⅱ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工讀或學習扶助補助、在學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之核發，由僑務主管機關主辦。

第 20 條

Ⅰ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僑務主管機關應規劃辦理全國性之僑生輔導、研習及聯誼等活動。
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會同相關機關訪視僑生就讀之學校。

第 21 條

Ⅰ僑務主管機關在畢業僑生返回僑居地前，得施予講習或提供僑居地就業資訊。
Ⅱ僑務主管機關及原畢業學校應續予聯繫輔導返回僑居地之畢業僑生。

第 22 條

Ⅰ僑生就讀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僑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其就讀學校應即通報。
Ⅱ前項學生在臺設有戶籍者，並應即通知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Ⅲ招收僑生之大專校院，應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僑生資料管理系統，登錄僑生入學及學籍異動資料，並辦理第一項規定之通報。

第 22 條之 1

Ⅰ僑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Ⅱ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處理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僑生名額。

第 23 條

Ⅰ僑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僑生身分。但大學僑生畢業後經學校核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僑生身分。
Ⅱ僑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身分。

第 23 條之 1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第 24 條

（刪除）

第 24 條之 1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25 條

Ⅰ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Ⅱ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1.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教育部（62）台參字第 15729 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教育部（65）台參字第 35960 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七日教育部（74）台參字第 29791 號令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四日教育部（79）台參字第 21733 號令修正發布
5.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日教育部（83）台參字第 02198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10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三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09325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
7.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163821 號令增訂發布第 16-1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九日教育部台（91）參字第 9113016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
9.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28239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增訂第 6-1 條條文；並刪除第 15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093125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
11.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088554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2.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000922C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10、17、22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23207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6、11、13、16、17、19、20、23、26 條條文，增訂第 21-1 條條文；並自一百年二月一日施行
14. 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十一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36999C 號令修正第 20、26 條條文；並自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
1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88395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8 條；並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16.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 1010243625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22、28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17.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20126274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4、5、11、17、21、28 條條文；增訂第 7-1、20-1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18.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30084632B 號令修正發布第 5、28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19.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30180421B 號令修正發布 1、20-1、28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4 條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2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八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60122307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7、8、12、18～22、24、28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Ⅰ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Ⅱ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

委員會分發。

Ⅲ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Ⅳ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Ⅴ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本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Ⅵ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 3 條

Ⅰ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Ⅱ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Ⅲ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Ⅳ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Ⅴ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Ⅵ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 4 條

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各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第 5 條

Ⅰ大學及專科學校二年制（以下簡稱大專校院）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本部核定該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本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本部核定。但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Ⅱ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該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Ⅲ大專校院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Ⅳ第一項及第二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 6 條

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 7 條

Ⅰ申請入學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應於各校院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該校院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申請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Ⅱ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 7 條之 1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 8 條

Ⅰ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Ⅱ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 9 條

招收外國學生之大專校院，應即時於本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第 10 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大專校院、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2 條

Ⅰ大學外國學生於我國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本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Ⅱ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Ⅲ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Ⅳ外國學生轉學，由各大專校院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大專校院就讀。

第 13 條

Ⅰ大專校院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招收外國學生來臺進行一年以下之短期研習。

第 14 條

各級學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各級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經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本部核定。

第 15 條

Ⅰ本部為獎勵就讀大專校院優秀外國學生，得設置或補助學校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

Ⅱ大專校院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第 16 條

Ⅰ大專校院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

Ⅱ大專校院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第 17 條

Ⅰ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招收外國學生，除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外，應擬訂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始得招生。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核定招生學校名冊報本部備查。

Ⅱ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專責外國學生單位之設置、加強我國語文、文化學習課程之規畫及安排外國學生住宿之措施等事項。

Ⅲ第一項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及名額，必要時得由本部會商內政部及外交部後定之。

第 18 條

Ⅰ申請入學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除第二十條另有規定外，應於各校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四、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

五、經駐外機構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

六、經我國公證人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七、申請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Ⅱ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予檢附。

Ⅲ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文件，外國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Ⅳ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

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款未經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 19 條

Ⅰ前條所稱在臺監護人，應為在臺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提出無犯罪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Ⅱ符合前項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但以校長、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為監護人者，每人以擔任五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第 20 條

Ⅰ在臺已有合法居留身分，申請入學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逕向學校申請，並經甄試核准後註冊入學：

一、入學申請表。

二、合法居留證件影本。

三、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Ⅱ前項第三款學歷證明文件，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予檢附。

Ⅲ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三款未經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於第一項外國學生註冊入學後，列冊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Ⅴ第一項外國學生如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招生額滿無法接受入學，得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輔導至有缺額之學校入學。

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第一項申請入學學生甄試成績，編入適當年級就讀或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承認其學籍。

第 20 條之 1

Ⅰ外國學生因該國發生戰亂、重大災害或重大傳染疾病疫情等情事，致該地區之學校無法正常運作，得經我駐外館處、或其本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檢齊相關評估資料，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外交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等相關機關認定後，其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以專案辦理招生。

Ⅱ前項專案就學採外加名額者，以各校招生核定各該學制總名額外加百分之一為原則。

第 21 條

Ⅰ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前二條規定入學者、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其就讀學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Ⅱ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第 22 條

Ⅰ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

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Ⅱ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第 23 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第 24 條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本部。

第 25 條

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對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辦理訪視，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Ⅱ學校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處理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外國學生名額。

第 26 條

外國學生來臺於大專校院附設之華語文中心學習語文者，其申請程序、獎補助、管理與輔導、缺課時數逾該期上課總時數四分之一以上及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

第 27 條

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書表格式，由各校定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

第 28 條

Ⅰ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Ⅱ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六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31436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24926C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9、10、16、17、23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59181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7、10、22、24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 1030179466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9 條第 1 項、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項、第 8 項、第 21 條第 2 項、第 4 項、第 22 條第 1 款、第 23 條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5.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 1040165390B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79431 號公告第 19 條第 1 項所列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二日起改由「大陸委員會」管轄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大陸地區學生，指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灣地區（以下簡稱來臺）就讀國內二年制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修讀學位者。

第 3 條

Ⅰ大陸地區人民符合國內下列學制報考資格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來臺就學：
一、公私立大學校院日間學制博士班、碩士班及學士班。
二、公私立專科學校日間學制二年制副學士班。
三、公私立大學校院進修學制碩士班。

Ⅱ前項學制，不包括軍警校院。

Ⅲ大陸地區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第 4 條

Ⅰ學校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得就學校教學資源條件、學生輔導機制、招生成效與優勢、國際及兩岸交流經驗或其他項目核定名額；全國各校外加招生總名額，不得超過本部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二。

Ⅱ學校申請招生名額時，以本部當學年度核定該校相同學制班次招生名額百分之二為原則。

Ⅲ學校或其分校、分部設立於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者，得專案申請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不受前條第一項學制及前二項招生名額之限制。

第 5 條

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科）、所及學位學程，其認定基準及相關注意事項，由本部公告之。

第 6 條

Ⅰ學校為招收大陸地區人民就學，應擬訂招生計畫，報本部核定。

Ⅱ學校辦理前項招生，應以聯合招生方式辦理。但專案報本部核准者，得單獨招生。

Ⅲ學校依第一項規定報本部核定後，應組成聯合或單獨招生委員會，分別由各招生學校校長，或單獨招生學校之校內行政及學術主管擔任委員。各該招生委員會應擬訂招生規定及招生簡章，報本部核定後，始得實施。

Ⅳ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一定期限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

Ⅴ第三項招生規定，應包括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招生、考試方式、招生名額與提報程序、考生身分認定、利益迴避、錄取原則、保證人之資格、成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

Ⅵ第三項招生簡章，除明列前項規定內容外，應包括招生院、系（科）、所與學位學程名額、報考資格、報名程序、考試項目、考試日期、評分基準、錄取方式、違規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 7 條

Ⅰ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就學，應於學校規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向聯合招生委員會或學校報名，經錄取者，由學校發給錄取通知：

一、入學申請表。

二、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或在學證明。

三、金融機構所出具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大專校院、民間機構等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Ⅱ聯合招生委員會或學校對前項第三款證明認定有疑義時，在大陸地區開具者，得要求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在第三地區開具者，得要求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

第 8 條

Ⅰ學校應自行或指定人員，擔任所錄取大陸地區學生之保證人，並出具保證書。

Ⅱ前項保證人相關事項，準用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五條第四項、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 9 條

Ⅰ大陸地區人民經學校錄取後，申請進入臺灣地區者，應備齊下列文件，委託錄取學校代向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申請入境：

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二、學校出具之錄取證明文件及保證書。

三、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其他證照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影本。

四、委託學校代為辦理進入臺灣地區申請手續之委託書影本。

五、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Ⅱ前項申請文件不全，得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之翌日起二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 10 條

Ⅰ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經申請許可第一次進入臺灣地區者，由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三個月。

Ⅱ大陸地區學生應於前項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有效期間入境，並註冊入學。

Ⅲ大陸地區學生持第一項入出境許可證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註冊入學，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不得逾二個月，並不得延期。

Ⅳ大陸地區學生至遲應於入境後七日內至國內指定醫院，依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項目完成健康檢查。本部得視突發疫情需要，要求於申請入境時，提出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之大陸地區醫療機構或國際旅行衛生保健中心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並於入境後送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Ⅴ大陸地區學生於第三項停留期間屆滿前，得檢附下列文件向移民署申請換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一、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

二、國內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三、移民署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Ⅵ前項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及停留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算二年，並得視修業情況於停留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申請酌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間不得逾二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次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一、博士班修業已滿五年。

二、碩士班修業已滿三年。

三、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修業已滿四年。但其修業期限因系、院、學程性質，經依法延長者，於修業期限屆滿後。

四、二年制學士班及二年制副學士班修業已滿二年。

Ⅶ大陸地區學生依前項規定申請延長期間者，應備齊下列文件，向移民署申請辦理：

一、延期申請書。
二、入出境許可證。
三、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或公函。
四、移民署所規定之其他證明文件。

第 11 條

Ⅰ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就學，或經學校錄取後申請入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之：
一、參加暴力、恐怖組織或其活動。
二、涉有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
三、在臺灣地區外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四、現在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任職。
五、曾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六、違反其他法令規定之情形。

Ⅱ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自出境之日起算，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二年至五年；有同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自出境之日起算，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一年至三年。但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有逾期停留之情形，其仍具學籍者，經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令其出境後，得不受一年至三年不予許可之限制。

Ⅲ學校應確認大陸地區學生所持入出境許可證件有效期間及停留期間，並協助其換發證件及辦理延期。

第 12 條

Ⅰ大陸地區學生註冊入學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或香港、澳門、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二、國內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影本。

Ⅱ前項第一款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採認；香港、澳門及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採認。以香港、澳門或外國學校同等學力申請分發入學大學者，應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Ⅲ大陸地區學生在臺每學期註冊時，應檢附在學期間有效之醫療、傷害保險證明文件；其在大陸地區開具者，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在第三地區開具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Ⅳ學校應於註冊時將大陸地區學生納入學生團體保險，並依國內一般學生規定辦理。

Ⅴ大陸地區學生來臺時，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不得入境，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前，重新申請入境，始得註冊入學。

第 13 條

學校發現大陸地區學生有申請資格不符規定、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偽造、變造、冒用或有考試舞弊等情事者，應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 14 條

Ⅰ大陸地區學生之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就讀學校依教學成本訂定。

Ⅱ前項學雜費收費基準之下限，由本部參考國內同級私立學校前一學年度收費及當學年度學雜費調幅定之。

Ⅲ中央機關及其所屬各機關（構）不得編列預算，提供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學校不得以中央政府補助款作為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

第 15 條

Ⅰ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

Ⅱ違反前項規定者，應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強制出境。

第 16 條

Ⅰ大陸地區學生於申請就讀學校畢業後，得繼續申請在臺就讀下一階段學制班次；其入學方式及程序，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Ⅱ大陸地區學生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規定申請逕讀博士學位者，不受第六條招生方式之限制。

第 17 條

Ⅰ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改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之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者，得繼續該階段之修業，並依規定取得該學位。

Ⅱ大陸地區學生改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之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者，其就學期間應遵行事項及畢業後升學方式，改依新身分相關規定辦理。

第 18 條

Ⅰ大陸地區學生有休學、退學、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於生效之翌日起十日內至移民署換發單次出境證，並於單次出境證效期內離境；應屆畢業學生應於畢業後一個月內換發單次出境證，並應於畢業後一個月內離境。

Ⅱ大陸地區學生參加轉學考試經錄取或畢業後有第十六條就讀下一階段學制班次之情形者，不受前項離境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註冊入學後，由錄取學校代向移民署辦理多次入出境許可證異動申請。

第 19 條

Ⅰ學校應將大陸地區學生註冊及異動情形，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通報本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移民署。

Ⅱ學校遇有前條第一項情形，應以書面通知學生依限離境，並依前項規定通報；未依限離境者，學校應負協尋責任。

第 20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國內大學校院與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因修業或課程需要申請來臺者，其入出境及入學後相關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入出境相關事項，準用第八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八條及前條相關規定；其入出境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停留期間及延長期間，由移民署依本部核定之修業期間核給。

二、入學後相關事項，準用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相關規定。

第 21 條

Ⅰ第六條第三項之招生委員會應就大陸地區學生就學權益、助學措施、醫療及傷害保險、生活輔導等各項資訊，編印就學服務參考手冊，並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協助其就學。

Ⅱ大陸地區學生入學後，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大陸地區學生住宿、課業輔導、生活管理、聯繫、通報、協尋及其他協助事項。

第 22 條

Ⅰ本部為規劃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相關事宜，並審議學校所報招生計畫、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招生院、系（科）、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等事項，得召開會議討論。

Ⅱ前項會議成員，應包括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學校代表及機關代表。

第 23 條

本部得視需要邀集學者專家、相關機關代表，對學校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成效、生活輔導及學習情形辦理訪視。

第 24 條

學校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有關招收大陸地區學生之規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糾正、限期改善或調整其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名額。

第 2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三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9～1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五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5 條

Ⅰ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Ⅱ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Ⅲ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6 條

Ⅰ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Ⅱ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Ⅲ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

，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Ⅳ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Ⅴ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Ⅵ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Ⅶ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Ⅷ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Ⅸ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Ⅰ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Ⅱ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Ⅲ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Ⅰ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Ⅱ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日教育部臺教資（二）字第 1050067651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新名稱：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3.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80038536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Ⅰ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Ⅱ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Ⅲ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第 3 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實施遠距教學，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並得視課程需要，置助教協助教學或提供教材製作支援。

第 4 條

Ⅰ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依相關法令命其限期改善者，於改善期間不得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學校並應即對外公告：

一、學校財團法人或學校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或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

二、學校積欠教職員工薪資累計達三個月以上或未經協議任意減薪。

三、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不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四、教學品質經本部依法令規定查核為持續列管或未通過。

五、全校學生數未達三千人，且最近二年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六十。

六、違反私立學校法或有關教育法令，情節嚴重，影響相關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

Ⅱ依前項規定不得開設前，已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得依原教學計畫實施至該學期結束。

第 5 條

學校實施遠距教學，應於具備教學實施、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為之。

第 6 條

Ⅰ學校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應依學校規定由開課單位擬具教學計畫，依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規定之課程規劃及研議程序，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公告於網路。

Ⅱ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

第 7 條

Ⅰ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學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Ⅱ前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學校應將校內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之相關規定報本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

Ⅲ第一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Ⅳ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本部備查。

Ⅴ下列學制班別經本部專案核准後，其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不受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二、境外地區招收境外學生之二年制專科班、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

Ⅵ前項學生學位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並加註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

第 8 條

學校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本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第 9 條

Ⅰ學校應定期自行評鑑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

Ⅱ依前項規定製作之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五年。

第 10 條

本部得組成訪視小組，就遠距教學實施成效，至學校進行訪視或評鑑；其結果有缺失或不符合規定者，應通知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其情節，為下列處分：

一、減少其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經費。

二、禁止其開設部分或全部遠距教學課程。

三、停止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其部分或全部之招生。

第 11 條

空中大學開設遠距課程，應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之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辦法。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04585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四日教育部（87）台參字第 8712463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
3.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教育部台（九一）參字第 91069699 號令修正發布第 4、7、12 條條文；增訂第 5-1～5-3 條條文；並刪除第 8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44616C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213043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2、5-3、12、14 條條文；增訂第 4-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但第 4-1 條條文自九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一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31115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7. 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12237C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30074390B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十七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30145167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11、14、18、20、21 條條文；刪除第 19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80017369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2～14、18、21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推廣教育，指依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教育目標，針對社會需求所辦理有助於提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之各項教育活動。

第 3 條

Ⅰ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衡酌現有師資、提供足供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規劃辦理；所開辦班別，並應與其現有課程相關。

Ⅱ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不得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Ⅲ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依相關法令命其限期改善者，於改善期間不得辦理推廣教育，學校並應即對外公告：

一、學校財團法人或學校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或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

二、學校積欠教職員工薪資累計達三個月以上或未經協議任意減薪。

三、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不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四、教學品質經本部依法令規定查核為持續列管或未通過。

五、全校學生數未達三千人，且最近二年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六十。

六、違反私立學校法或有關教育法令，情節嚴重，影響相關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

Ⅳ依前項規定不得辦理前，已開辦之推廣教育，得依原開班計畫辦理至該學期結束。

第 4 條

Ⅰ推廣教育，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二類，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校外教學：於校區、分校及分部以外之其他場地進行教學活動。

二、遠距教學：透過電腦網路及視訊等傳輸媒體進行教學活動。

三、境外教學：於臺澎金馬以外其他國家、地區進行教學活動。

Ⅱ大學得依其現有條件辦理學士、碩士程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專科學校得依其現有條件辦理副學士程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其學分班之課程、授課時數、成績考核及學分計算，應分別符合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其他法令規定。

第 5 條

Ⅰ推廣教育師資，應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

Ⅱ推廣教育各班別所授課程之師資，應符合下列規定，但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專業學（課）程

，不在此限：

一、學分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師資授課。

二、非學分班至少應有五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授課。

Ⅲ前項時數，應以全學年推廣教育課程時數合併計算。

第 6 條

Ⅰ修習學士程度及副學士程度學分班者，應具備下列要件之一：

一、十八歲以上。

二、未滿十八歲者，應分別具備報考專科學校及大學之資格。

Ⅱ修習碩士程度學分班者，應具備報考大學碩士班之資格。

Ⅲ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資格，由各校定之。

第 7 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妥適規劃課程，並應組成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每學年度各班次開班計畫；審查通過後，除境外教學開班計畫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外，其餘國內辦理之開班計畫及審查紀錄，應留校存查。

第 8 條

Ⅰ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考量師資、課程及教學品質，審慎規劃各班次招生人數。

Ⅱ推廣教育學分班，以採專班方式辦理為原則，每班不得超過六十人。

Ⅲ推廣教育學分班，採隨一般科系所附讀者，其隨班附讀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有特殊原因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一、大學學士班及專科學校隨班附讀人數，以六人為限。

二、碩士班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第 9 條

學校就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資訊，應載明下列事項，於學員報名時向其適當說明後，並由其簽名確認：

一、各班次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

二、不授予學位證書；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三、學員之學雜費收費、退費基準及使用校內設備等權利義務事項。

四、其他應注意事項。

第 10 條

Ⅰ推廣教育每一學分，至少應修讀十八小時，學校並不得以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但有特殊原因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Ⅱ推廣教育學分班實習或實驗課程學分之應修讀時數，及推廣教育非學分班之修讀時數，由各校定之，並應於第九條之招生資訊中載明。

第 11 條

Ⅰ推廣教育採校外教學方式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洽借公、私立學校、公務機關（構）或教學醫院現有合格之場地辦理者，應檢具借用協議書，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二、利用前款以外之場地辦理者，其場地之建築使用類組，應符合建築法規所定 D-5 使用組別，並不得使用補習班之場所。

Ⅱ推廣教育依前項第二款方式辦理者，應於開班一個月前，檢具使用協議書、該場地建築物使用執照、消防檢查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等相關文件，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必要時，並檢附衛生檢查文件。

第 12 條

推廣教育採境外教學方式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班次開班計畫應詳細敘明教學場地、課程、師資、招生資格、人數及授課方式等。

二、各班次開班計畫書（如附表一）應於開班三個月前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逾期不予受理；學校主管機關應將核定之開班計畫書件報本部備查。

三、應洽借當地學校之現有場地，且能提供足供該境外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並檢具借用協議書，併同前款報核定。

四、應重視教學品質、維護國家形象、尊嚴及對等原則，並應遵守當地法令。

第 13 條

於大陸地區辦理推廣教育境外教學，除應符合前條規定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校所開設之課程，其授課及教材內容使用中文者，以正體字為原則。

二、對於大陸地區相關機關增刪學校教

材之要求，應審酌其合理情形；其有違反學術自主精神，不得接受其要求，並應將增刪內容及處理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及本部備查。

第 14 條

Ⅰ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計畫及辦理推廣教育之學校所出具各項相關證明文件，均應冠以「推廣教育」字樣，並載明其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及修讀學年度與學期。

Ⅱ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由學校發給修讀證明。

Ⅲ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

Ⅳ取得前項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者，得作為下列情形之用：

一、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及二年制學士班新生入學考試，採計為考試資格。

二、以專科同等學力報考二年制專科學校新生入學考試，採計為考試資格。

三、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或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採計為考試資格。

Ⅴ第三項所修學分作為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學分之抵免認定，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Ⅵ推廣教育採遠距教學方式辦理者，於發給修讀證明或學分證明時，應加註「遠距教學」字樣。

第 15 條

Ⅰ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達專科學校二年制畢業學分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各校性質相近之四年制學系轉學生考試或二年制學系招生考試。

Ⅱ前項性質相近學系，由各校定之。

Ⅲ報考第一項招生考試之學員，每學期累計各校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副學士及學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十八學分為限；碩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九學分為限。

第 16 條

Ⅰ非師資培育之大學，不得辦理以取得教師資格為目的之推廣教育學分班。

Ⅱ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各班次，應與師資培育相關教育學程區隔；屬師資培育相關教育學程者，應於招生簡章註明，該修習學分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核發之學分證明，應加註「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教育學分採計之用」字樣。

第 17 條

Ⅰ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以服務社會為原則，並審酌成本辦理，收費及鐘點費支給基準，由各校定之。經費之收支，均應依學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

Ⅱ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二、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三、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Ⅲ前項退費規定，應於招生簡章及報名表載明之。

第 18 條

Ⅰ學校辦理推廣教育，就招生、師資、課程、教學、學員成績及所給予之學分，應有完整紀錄並妥善保存，並建立品質控管機制，作為學校主管機關辦理推廣教育考核參據。

Ⅱ學校應依下列規定，將相關資訊公告及彙入本部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

一、開課前，將各班別名稱、授課師資、上課地點及時數於學校網站公告；採校外教學及境外教學者，應註明學校主管機關核定日期、文號及起訖日期。

二、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應將前款資訊與該學期推廣教育開班數、學員數統計表及辦理情形彙整表彙入。

第 19 條

（刪除）

第 20 條

Ⅰ學校得受各機關（構）、企業委託，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其師資不受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Ⅱ前項各類推廣教育班別，採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方式辦理者，經學校敘明上課地點確為課程性質所需及切結該校外教學場地能確保學員安全之具體措施，並檢具委託機關（構）及企業之同意書，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不適用該款場地之建築使用類組，應符合建築法規所定 D-5 使用組別及於一個月前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之規定。

Ⅲ第一項各類推廣教育班別採境外教學方式辦理者，經學校敘明上課地點確為課程性質所需及切結該境外教學場地能確保學員安全之具體措施，並檢具委託機關（構）及企業之同意書，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不適用第十二條各款規定。

Ⅳ第一項推廣教育班別，於依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發給學分證明或修讀證明時，應加註「○○機關（構）或企業委訓」等字樣。

第 21 條

Ⅰ學校主管機關得辦理有關推廣教育執行成效考核。

Ⅱ學校主管機關對辦理推廣教育成效優良之學校，得予以獎勵；對辦理不善或不符合規定者，學校主管機關得視情節為下列處分：

一、輔導。

二、糾正。

三、限期改善。

四、停止部分或全部班別之招生。

Ⅲ依前項第三款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停止部分或全部班別之招生。

第 2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校名）辦理○○學年度推廣教育境外教學開班計畫書

一、國家（或地區）：

二、境外推廣教育班次名稱：

三、所屬系所：

四、境外教學狀況：

（一)招生資格及對象（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

（二)招生人數：

（三)預定開班起迄日期：

（四)當地教學場地地點：

（五)當地學校所能提供圖書、儀器及設備：

（六)課程規劃（屬學分班或非學分班、課程結構、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

（七)授課師資：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教師姓名	等級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教師證書號碼	備註
合計	(非學分班填 0)						

（八)授課方式：

（九)修業年限及學分抵免規定：

（十)收費標準：

五、預期效益：

六、開班計畫：

(一)學分班：

班次名稱	所屬系所名稱	開設學分數	授課學分數		開班起迄日期	招生人數	收費標準	上課地點	備註
			專任學分	兼任學分					
上列○○學分班等○班經○年○月○日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通過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等級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教師證書號碼	備註（按班次順序填列）		

(二)非學分班：

班次名稱	所屬系所名稱	開設科目數	授課科目時數		開課起迄日期	招生人數	收費標準	上課地點	備註
			專任	兼任					
上列○○班次等○班經○年○月○日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通過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等級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教師證書號碼	備註（按班次順序填列）			
備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展延。									

承辦人：　　電話：　　推廣教育單位主管：　　校長：

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八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00068208C號令訂定發布全文22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協助大學及專科學校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相關規定，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並據以審核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二、Ⅰ學生、學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Ⅱ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三、Ⅰ學校為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之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

Ⅱ前項申評會，得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相關行政作業。

四、申評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學校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三）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五、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六、Ⅰ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一定期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Ⅱ前項一定期日，不得少於十日或超過三十日，由學校明定於其申訴相關規定中。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七、申訴書應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八、Ⅰ學校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Ⅱ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九、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十、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十一、Ⅰ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

Ⅱ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Ⅲ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十二、Ⅰ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Ⅱ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十三、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十四、Ⅰ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學校肄業。

Ⅱ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十五、依前點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十六、Ⅰ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Ⅱ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九點第一項或第二十點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十七、Ⅰ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Ⅱ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

Ⅲ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十八、Ⅰ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九、Ⅰ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Ⅱ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

Ⅲ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者，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二十、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二十一、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二十二、Ⅰ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Ⅱ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1.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行政院（65）台教字第 730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2.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六日行政院（65）台教字第 7764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二十日行政院（68）台教字第 7247 號令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一日行政院（69）台教字第 8899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內容
5.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一月九日行政院（74）台教字第 0379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0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行政院（77）台教字第 98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行政院（79）台教字第 30886 號令修正發布
8.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九日行政院（83）台教字第 3077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條（原名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助學貸款辦法）
9.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行政院（85）台教字第 112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1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十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9253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12.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教育部（90）台參字第 9017780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
13.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2801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4.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149270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八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10440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0、11 條條文
16.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013206C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7、10 條條文
17.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60026996C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1 條條文
18.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60144907C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10、11 條條文
19.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七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202344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九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20. 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二十九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71901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三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238393B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0、11、15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一年二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採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7 條第 6 項所列屬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管轄
2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三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148195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13、15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2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五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30167846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 條條文
24.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40106587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1 條條文
25.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67536B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1 條條文；增訂第 9 條之 1 條文
26.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175 877B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3、15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施行
27.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101186B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12、15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施行
28.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70141622B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0、11、15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29.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90094057B 號令修正發布第 7、8、10、11、15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Ⅰ本貸款對象之學生應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並就讀下列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學校，具正式學籍者：

一、有固定修業年限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進修學校。

二、無固定修業年限之專科以上進修學院（校）。

Ⅱ駐外人員在國外出生之子女返國就學後尚未取得戶籍登記者，得先以居留證及中華民國護照申請。

第 4 條

本貸款每學期辦理一次，辦理本貸款之銀行（以下簡稱承貸銀行），包括臺灣銀行、臺北富邦商業銀行、高雄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銀行。

第 5 條

Ⅰ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學生申請本貸款之金額，以固定修業年限內之下列各費為範圍：

一、學雜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二、實習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三、書籍費：其金額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

四、住宿費：其金額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

五、學生團體保險費：其金額為實際繳納者。

六、海外研修費：其金額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

七、生活費：其金額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

八、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其金額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

Ⅱ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學生申請本貸款之金額，以修業期間之前項各費為範圍，並以二年為限，至多得再延長二年。

Ⅲ就讀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生，得比照就讀國內大學同一學制、班次學生之可貸項目及實際繳納額度辦理。

Ⅳ受領公費之公費生，不得申請就學貸款。

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已請領教育部助學金之學生，應就第一項所定學雜各費減除學雜費減免或教育部助學金後之差額申請就學貸款。

第 6 條

Ⅰ本貸款以學生為申請人，申請學生為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一人或適當之成年人一人擔任保證人；申請學生為已成年者，由適當之成年人一人擔任保證人；保證人應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

Ⅱ前項申請學生為未成年，且其法定代理人均非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者，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後，得另覓適當之成年人一人擔任保證人。

第 7 條

Ⅰ申請本貸款者，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一、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

二、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就讀第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學校，且具正式學籍者。

Ⅱ前項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生未婚者：

（一）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二）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Ⅲ前項第一款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Ⅳ第一項家庭年所得總額，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準，由學校將學生申請之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經中央主管機關彙總送該中心查調後，將查調結果轉知各校。

Ⅴ學生對前項查調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並將複查結果送學校，由學校審定之。

Ⅵ申請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海外研修費貸款者，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為中央主管機關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

之獲獎學生，或學校依大學法第二十九條及學則規定核准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之學生。

Ⅶ申請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生活費貸款者，應為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核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之學生。

第 8 條

Ⅰ本貸款自貸款日起至償還期起算之前一日止之利息負擔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利息負擔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每年公告之：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

（一）家庭年收入為新臺幣一百十四萬元以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全額。

（二）家庭年收入逾新臺幣一百十四萬元至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由各該主管機關及借款學生各負擔半額。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由借款學生負擔全額。

Ⅱ本貸款自償還期起算日起之利息，除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之部分外，其餘由借款學生負擔。

Ⅲ前二項各該主管機關應負擔之利息，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年編列預算負擔。

第 9 條

Ⅰ學校應於學期註冊前，公告或通知學生申請辦理貸款之相關規定，貸款之學生並應參加貸款常識之宣導講習，必要時，學校得於講習期間辦理貸款常識測驗。

Ⅱ申請貸款之學生應依前項公告或通知，連同保證人，檢具有關文件、資料，於註冊前向承貸銀行申請辦理貸款，並同時辦理對保及配合銀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身分辨識及驗證。

Ⅲ前項申請貸款之學生於註冊時，應向學校申請暫予緩繳學雜各費。但經審查不合格者，由學校通知其應補繳學雜各費。

Ⅳ學校審查學生符合前條第一項所定貸款要件後，除將學生應繳交學校之學雜費、實習費、校內住宿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予以扣除外，其餘書籍費、校外住宿費、海外研修費或生活費，應即發放予學生。

第 9 條之 1

學校應主動查核學生申貸項目及金額，如有溢貸情事，應通知學生及承貸銀行，並協助學生將溢貸款項退還承貸銀行；經主管機關查核發現仍有溢貸情形者，納入學校相關獎勵、補助之參考。

第 10 條

Ⅰ申請本貸款之學生於各階段學業完成後，應依規定向承貸銀行償還貸款。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應於各階段貸款償還期起算日前通知承貸銀行後，依各該款規定償還貸款：

一、繼續在國內就學者，得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

二、服義務兵役者，得至服役期滿後償還。

三、參加教育實習者，得至實習期滿後償還。

四、因故退學或休學者，應於退學或休學後償還。

五、出國留學、定居或就業者，應於出國前一次償還。但成績優異，並獲政府考選、外國或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政府機構或學校提供留學獎助學金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繼續升學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

六、無固定修業年限之專科以上進修學院（校）之在學學生，於貸款期限屆滿後償還。

Ⅱ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款但書或第六款之情形，除在職專班之學生應於學業完成即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外，其餘貸款學生應自事實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次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Ⅲ貸款學生償還期起算日前一年度收入未達一定金額者、持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或發生經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者，得酌予展延一定期限後償還，或調降其貸款利率；其一定金額、期限及貸款利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Ⅳ學生除依前項規定外，於貸款償還期起，得向銀行申請緩繳本金，緩繳期間每次申請至少一年，總計緩繳期間不得超過八年；緩繳期間之利息，除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外，由學生負擔。

Ⅴ貸款一學期者之償還貸款期限，得以一年計，餘此類推。但經學生專案向承貸銀行申請並經同意者，得以一年六個月

計；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得以二年計。償還期間之利息，由學生負擔。

Ⅵ學生於原償還期起算日前，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而未依規定期限通知承貸銀行，致有逾期情事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承貸銀行申請並經其同意後，依第二項規定期限償還本息。

Ⅶ學生於原償還期起算日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且未按原定期限償還者，應先償還有各款事實前已到期之本息、違約金後，依第二項規定期限償還未到期之本息。

第 11 條

Ⅰ學生或保證人未依貸款契約償還借款者，由承貸銀行依法追繳，並將資料送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揭露至貸款完全償還為止；已償還者，由承貸銀行通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註銷紀錄。

Ⅱ學生於開始分期償還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承貸銀行申請緩繳本金，緩繳期間每次為一年，並以八次為限；緩繳期間之利息，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

一、年收入未達前條第三項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金額。

二、持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Ⅲ學生發生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於開始分期償還後，得向承貸銀行申請緩繳本金，緩繳期間每次為一年，並以三次為限；緩繳期間之利息，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

Ⅳ學生依第二項規定申請者，如有逾期情事，應先還清逾期金額後，始得申請緩繳。

Ⅴ學生依第三項規定申請者，所申請之緩繳期間不得中斷，於申請緩繳次數屆滿前，仍有緩繳需求，並經向承貸銀行專案申請核准者，其申請次數不在此限。

Ⅵ前項申請，學生如有逾期情事，未經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代位清償者，得追溯辦理緩繳；已經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代位清償者，承貸銀行得暫停催理。

Ⅶ學校應於學生在校時，持續宣導償還貸款之重要性，並於離校時，通知本人及其保證人曾貸款之金額，以協助銀行防止逾期放款之產生。

Ⅷ學生除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外，於開始分期償還時，得向銀行申請緩繳本金，緩繳期間每次申請至少一年，總計緩繳期間不得超過八年；緩繳期間之利息，除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外，由學生負擔。

第 12 條

本貸款之申貸、償還、利息核算等作業程序與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中央主管機關、承貸銀行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所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13 條

Ⅰ本貸款由主管機關以信用保證機制，分擔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一日起發生風險之百分之八十；其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及國防部者，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分擔之；其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者，自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起分擔之。

Ⅱ前項主管機關得委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信用保證及代位清償等相關事項。

第 14 條

Ⅰ國防部為培育軍事人才所設立相當於本辦法大專校院之軍事校院，其辦理學生就學貸款，準用本辦法規定。

Ⅱ前項學生應付之利息，由國防部按年編列預算負擔。

第 15 條

Ⅰ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Ⅱ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二月一日施行。

Ⅲ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Ⅳ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施行。

Ⅴ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施行。

Ⅵ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Ⅶ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097991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六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145106C 號令增訂發布第 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22318 號公告第 5 條第 1 項所列屬「行政院主計處」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起改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管轄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十四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20148739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1、17 條條文；增訂第 4-2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十四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30065446B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8、10、16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30180164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九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60047866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Ⅰ本辦法所定學雜費，分為下列二類：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所需之費用。

Ⅱ學校得以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項目核算前項之學雜費。

第 3 條

Ⅰ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其財務應公開透明，並於學校網頁建置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依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公告學校資訊，並置專人提供諮詢。

Ⅱ前項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定之。

第 4 條

新設學校、學院或全外語學位班，由學校參酌教學成本訂定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第 5 條

Ⅰ自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免納學費。

Ⅱ一百零二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入學，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一百四十八萬元以下者，免納學費。

Ⅲ前二項免納之學費，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第 6 條

Ⅰ前條所定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生未婚者：

（一）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二）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Ⅱ前項第一款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Ⅲ第一項家庭年所得總額，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準；由學校將學生申請之相關資料報本部，經本部彙總送該中心查調後，將查調結果轉知各校。

Ⅳ學生對前項查調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並將複查結果送學校，由學校審定之。

第 7 條

Ⅰ本部應參酌學校教學成本及受教者負擔能力，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受僱員工薪資年增率及其他相關指標，核算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以下簡稱基本調幅），逾百分之二點五者，以百分之二點五計，並公告之。

Ⅱ前項基本調幅，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時，本部應另行核算，並公告之。

第 8 條

Ⅰ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得於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但下列各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

一、學雜費收費基準未調整者，學校應於公告實施後，報本部備查。

二、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時，學校得依本部另行核算之基本調幅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後公告實施，並報本部備查。

三、大學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學校調整後報本部備查。

Ⅱ前項學校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之審酌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附表一）之規定辦理。

第 9 條

學校依前條規定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資訊公開程序：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及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資訊，應於研議期間公告。

二、研議公開程序：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均應公開；其成員應包括學生會等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並應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

第 10 條

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及前條規定，並具有完善之助學計畫、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資訊公開程序及研議公開程序者，經本部核定後，得放寬其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其上限不得逾基本調幅之一點五倍。

第 11 條

學校依第八條或前條規定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其前一學年度未調整者，本部得另行核算其調整幅度上限，並公告之。

第 12 條

Ⅰ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調降其學雜費收費基準：

一、助學機制執行成果未達學校自訂之查核指標及目標值。

二、獎助學金提撥比率未達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

三、近三年因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四、日間學制生師比值未符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附表一規定。

Ⅱ本部發現學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通知其檢具說明文件及改善計畫報本部審議後，命其調降。

Ⅲ前項調降幅度不得逾該學年度基本調幅。

Ⅳ經本部調降學雜費收費基準之學校，於第一項所定調降事由改善後，經本部審議通過，得回復自始未調降前之學雜費收費基準。

第 13 條

Ⅰ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後，應自學校總收入提撥一定比率經費，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並置專人提供諮詢及協助。

Ⅱ本部得視各校學雜費收費情形，酌予調整本部各項獎補助經費分配，加強照顧弱勢學生。

第 14 條

本部為審議學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降

學校學雜費案等事宜，得邀集相關機關（構）、學者專家、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組成學雜費審議小組；其審議結果及會議紀錄，應予公開。

第 15 條

Ⅰ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學校應依其申請離校日期為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前後及其上課日數，按比率辦理退費。

Ⅱ前項退費最低比率，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附表二）之規定。但學校得衡酌學生經濟情況、修業條件及作業方式，酌予調高退費金額。

第 16 條

學校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所招收之學生，其學雜費收費基準依各該辦法規定辦理。

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

審議項目	審議基準	說明
財務指標	私立學校： 一、近三年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及獎助學金三項支出逾學雜費收入百分之八十。 二、近三年常態現金收入扣除常態現金支出後之常態現金結餘，占常態現金收入之比率（即常態現金結餘率），未超過百分之十五；或超過者具合理資金運用計畫。 國立學校： 一、近三年自籌數高於學雜費收入。 二、近三年常態現金收入扣除常態現金支出後之常態現金結餘，占常態現金收入之比率（即常態現金結餘率），未超過百分之十五；或超過者具合理資金運用計畫。	私立學校： 一、依據學校實際用於教學之經常成本而定，要求學校學雜費根據實際用於學生教學、訓輔、研究有關之經常性支出(資本支出不列入)而定。 二、為使學校留存合理之現金結餘，供學校購置土地、建築物支用，爰規定學校每年度之百分之十五現金結餘率，以進行更新或擴建校舍建築工程之用，同時學生不致負擔過高學費，故訂定百分之十五常態現金結餘率。但為預留彈性，超過者應提出合理資金運用計畫。 三、學生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工讀金、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 國立學校： 一、學雜費收入不得高出基本運作所需經費中，學校應自行負擔之部分。其計算公式為：「管理及總務費用」、「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等三項支出扣減「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即為各校應自籌數。 二、現金結餘率之規定同私立學校。 備註： 一、學雜費收入：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推廣教育除外）之收入，不含各類實習實驗費、宿舍費等。 二、本指標各項收支皆不含特別預算。
助學指標	一、私立學校提撥學生就學措施之獎助學金達前一學年度學校總收入百分之二以上，國立學校應達百分之一點五以上，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但提撥金額不得低於本辦法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實施前該學年度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 二、獎助學金之助學金比率逾百分之七十。 三、該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一、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要求學校提撥固定比例，作為學生獎助學金。 二、學校總收入：國立學校包括業務內外收入，如勞務、教學、租金及權利、財務、其他業務等收入，但不包括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收入；私立學校包括學雜費、推廣教育、產學合作、其他教學活動、補助、財務、其他等收入，但不包括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收入。
辦學綜合成效指標	一、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無二個以上未通過項目；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為一等或通過，且科、系、所、學位學程、院評鑑無列為第三等第或四等或未通過第者。 二、近三年無違背本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 三、近三年無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四、該一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在二十五以下。	

附表二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

學生休、退學時間	學費、雜費退費比例	備註
一、註冊日（含當日）前申請休退學者	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二、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退還三分之二，雜費全部退還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全部、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三分之二
三、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二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二
四、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一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一
五、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所繳學費、雜費，不予退還	

備註：

一、表列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及學期之計算等，依各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學校未明定註冊日者，以註冊繳費截止日爲註冊日。

二、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其休、退學時間應依學生（或家長）向學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爲計算基準日；其屬勒令退學者，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爲計算基準日。但因進行退學申復（訴）而繼續留校上課者，以實際離校日爲計算基準日。

三、休、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以實際離校日爲計算基準日。

四、各校不得於學校行事曆所定該學期開始日前預收任何費用。

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167294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18359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Ⅰ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向學生收取之費用，分類如下：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

三、代辦費：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

四、使用費：學生使用特殊設備、設施之費用及保證金。

Ⅱ前項第一款學費及第二款雜費之收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規定辦理。

Ⅲ學校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收取保證金者，應明定其退還或不予退還之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 3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代辦費之收費項目如下：

一、伙食費。

二、書籍費。

三、平安保險費。

四、外籍生及僑生全民健康保險費。

五、其他代辦費。

第 4 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使用費之收費項目如下：

一、宿舍費。

二、電腦或語言實習費。

三、網路通訊使用費。

四、音樂或體育設施使用費。

五、使用宿舍保證金。

六、其他使用費。

第 5 條

學校不得以代辦費或使用費之名義，收取下列費用：

一、教學設施設備使用費：學生上課或教學活動必須使用之設施或設備。

二、活動費：以學校名義辦理之各類活動所收取之費用。

三、服裝費：各類服裝費用。

四、製作費：學生權益相關文件初次核發之費用。但毀損、遺失、更換、補發者，不在此限。

五、刊物費：學校發行刊物之費用。

六、材料費：各院、所、系、科或年級學生均須使用之材料費用。

七、手續費：學生臨櫃向學校或指定銀行繳納學雜費所衍生相關事項之手續費。

第 6 條

Ⅰ學校收取代辦費及使用費，應由收取費用之業務單位提案，經學校行政會議或相關會議審查通過，送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並於學校資訊網路公開。

Ⅱ前項會議，應邀請包括學生會等具有代表性之學生代表出席。

第 7 條

代辦費與使用費之會計及稽核作業如下：

一、應建立收支明細帳，並專帳處理。

二、應開立編列連續號碼之收據；其由金融機構代為收取者，由該機構掣給收據。

三、每學期應公開收支明細，並適時檢討收支項目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私立學校收取之費用均應併入會計師年度查核之範圍內，並列專章表達。

第 8 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學校應依代辦費與使用費項目性質及使用情形，辦理退費。

第 9 條

學校向學生收取代辦費及使用費，違反本辦法規定或有其他不當情事者，應予退還。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

1.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八日教育部（34）台參字第 56959 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教育部（58）台參字第 23514 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教育部（66）台參字第 16668 號令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教育部（67）台參字第 4740 號令修正發布
5.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二日教育部（71）台參字第 11288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五日教育部（77）台參字第 326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日教育部（84）台參字第 03767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758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教育部（90）台參字第 9012335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120320C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八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014262C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30076053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第 1 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各級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其情形特殊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調整之。

第 3 條
Ⅰ一學年分為二學期，分別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各為一學期。
Ⅱ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得視課程設計或合作學校之學期制度，調整前項學期起迄時間。

第 4 條
各級學校暑假、寒假日數及起訖日期，依下列之規定：
一、暑假：以六十日為限（起七月一日，訖八月二十九日）。
二、寒假：以二十一日為限（起一月二十一日，訖二月十日）。

第 5 條
各級學校對於國定紀念日之放假及舉行紀念辦法，依中央之規定辦理。

第 6 條
各級學校對於本校紀念日之休假，每年不得超過一日。

第 7 條
各級學校應於寒假或暑假期滿之翌日，一律開學辦理註冊等手續，並正式上課。

第 8 條
第四條所列各種假期起訖日期，各級學校不得任意變更。但依下列原因及方式調整者，不在此限：
一、大專校院：因教學需要調整，報本部備查。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一）因春節假期或其他需要，由本部會商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後，予以調整。
（二）因氣候或因應地方性特殊需要，經學校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事先報本部後，予以調整。

第 9 條
幼稚園之學年學期假期得比照國民小學規定辦理。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684 號解釋，專科以上學校處理學生事務參考原則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684 號解釋擴大學生得提起行政救濟之範圍，提升學生權利保障，並維持校園行政運作和諧，特訂定本參考原則。

二、基本原則：

（一）學校應堅持在大學自治原則下，盡善大學法所定之教學研究服務等任務，有關行政事務自治範圍，包括如下：

1. 在研究方面：舉凡與探討學問，發現真理有關者，諸如：研究動機之形成，研究計畫之提出，研究人員之組成，研究預算之籌措分配，研究成果之發表，研究設備之配置及研究計畫之獎助及成果運用等（參見釋字第 380 號、第 450 號、第 563 號、第 626 號）。

2. 在教學學習方面：研究以外屬於教學與學習範疇之事項，諸如課程設計、科目訂定、講授內容、學力評定、考試規則、學生選擇科系與課程之自由，此方面包括：課程之計畫與改善，師資之安排，學生校內考試評量之規定與執行，學生修課規定與執行，入學資格之規定與執行及學生畢業之學位授予等（參見釋字第 380 號、第 450 號、第 563 號、第 626 號）。

3. 在學生事務方面：大學應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並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以保障學生權益，如學生會組成；學生學籍之維護撤銷及學生學則之制定與執行（含學生註冊、退學、休學等）（參見釋字第 380 號、第 563 號）。

（二）在大學自治範圍內之事項，如牽涉高度屬人性（如學生品行考核、學業評量、教師升等前之學術能力評量等）、高度科技性（如與環保、醫藥、電機有關之風險效率預估或價值取捨等）及獨立專家委員會之決定，則屬大學之專業判斷，應被予以尊重。但此專業判斷不得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法律概念涉及事實關係時其涵攝不得有明顯錯誤、對法律概念之解釋不得明顯違背解釋法則或牴觸既存之上位規範、不得違反不當聯結之禁止、不得違反法定正當程序、不得違反法治國家應遵守之原理原則（如平等原則、比例原則、信賴保護原則）。

（三）學校為保障學生基本權利，應依憲法所訂基本權利保障及參酌教育基本法之規範，對學生受教權、學習權、言論自由權、平等權、人格發展權、財產權等權利及其救濟，應予最大尊重並維護。

（四）學校對涉及前項各類學生權利之作為或不作為，除本於大學自治精神進行專業判斷，亦應持嚴謹程序進行，並注意比例原則及程序正當性；學校為達教育目的所訂定之行為準則，應於學則及獎懲規定內明確其範圍與內容；學校除應建立申訴評議委員會，亦應建立意見反映管道，對學生之請求，先行善盡教育及服務義務。

三、建議作為：

為促進校園教育事務進行順暢，避免爭訟事件頻繁，影響學生學習及校園和諧，建請學校應即審思如何在大學自主及專業判斷原則下，儘量完整保

障學生權利；爰請即全面審視校務運作實際狀況，並予改進，就程序、實質及組織等面向，提供參考建議如下：

（一）程序面：

1. 全面檢視、釐清並修正校內規定所涉及之學生基本權利，若有限制，應敘明理由及清楚規範其限制內容，宜予修正之校內規定至少應包括如下：
   （1）綜合校務面向：凡涉及學生個人生活、財產、行動等權利事宜，如各校之場地借用規則、學校設備使用及維護規定、校園停車管理規則、校園網路監控辦法、圖書管理辦法、學生工讀及擔任助理資格限制、校園刊物審查辦法、校內宗教活動管理、學生個人資料使用辦法等。
   （2）教務面向：凡涉及學生個人學習權利事宜，如各校之學則、研究生章程、學生選課辦法、學分抵免辦法、修讀雙主修、輔系、轉系或暑修辦法、考試規則、成績考核規定、獎學金審查辦法、實習課程規定等。
   （3）學務面向：凡涉及學生校園活動事宜，如各校之導師制實施辦法、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懲處轉換校園服務辦法、學生申訴規則、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學生社團輔導辦法、校園資訊公告管理辦法等。
2. 訂定「處分前告知當事人並給予意見陳述機會」之規定，以落實預警制度、避免爭端，並與學生充分溝通；處分後，應以書面或其他方式告知學生相應之救濟途徑。
3. 建立專業判斷及客觀檢驗程序，即對學生所為之處分在程序上應於事前、事中及事後踐行正當程序；在形式上應於法有據、清楚明確並記明理由；在判斷上應注意教育目的之達成及避免不當聯結情事。同時，當學生對處分有所疑義時，學校應針對專業判斷流程逐一審查，以追求處分之正當性。
4. 檢視並修正學校獎懲規定，應釐清各類行為處分要件及予學生合理陳述意見機會；並配合釋字第 684 號解釋，行政救濟不受限於退學或類似身分改變之處分，宜請修正申訴程序，以銜接訴願及行政訴訟之規定。

（二）實質面：

1. 有關教師專業判斷事宜，如課堂處分、成績評定、論文指導等，請教師注意比例原則、誠信原則及不當聯結禁止原則，並宜記錄專業判斷之內容；同時，宜透過導師制度之落實或洽談時間之提供，增進與學生間之溝通。
2. 有關校務行政運作事宜，如校規之擬定、執行及申訴，宜請行政人員充分了解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規對程序正義之重要性，處分前務必踐行必要之程序，以公平公開方式處理相關作為，並儘量提升行政資訊透明度。

（三）組織面：

1. 學生權利救濟業回歸法制面，建請各校應成立常設性法規小組，聘請法律實務專業人士，檢視校內各項規定完整性及提供校方法律訴訟之建議。
2. 學生權利申訴將皆得進入行政救濟範圍，建請校內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宜納入法律實務專業人士、學生及社會代表，容納多元及專業意見。
3. 為充分與學生溝通，避免不必要之訴訟負擔，建請成立有效之學生意見反映管道，並指定專責單位專人辦理，並予學生適當輔導。

學位授予法

1.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2 條刊國民政府公報第 1722 號並自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六月四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5011 號
3.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四月一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7 條條文刊總統府公第 1006 號
4.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2422 號
5.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二月三日總統（66）台統（一）義字第 0376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7 條刊總統府公報第 3156 號
6.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刊總統府公報第 4134 號
7.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2235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7 條
8.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16880 號令增訂公布第 7-1、7-2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175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13、17 條條文；並增訂第 2-1、5-1 條條文；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有關授予副學士學位之規定，自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11621 號令增訂公布第 7-3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904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0 條；除第 4 條及第 5 條第 1 項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 1 條

學位之授予，依本法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第 3 條

Ⅰ學位分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四級。副學士學位由專科學校授予，並得由大學授予；學士、碩士、博士學位由大學授予。

Ⅱ前項各級學位，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各類學位名稱；其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Ⅲ前項各類學位名稱之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4 條

專科學校及大學修讀副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第 5 條

Ⅰ大學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Ⅱ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或修讀跨領域學位學程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學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Ⅲ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Ⅳ就讀主管機關核定之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學位專班之學生，修業期間滿二年及修滿八十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並向就讀學校申請保留學籍獲許可後就業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Ⅴ前項申請保留學籍之學生，於保留學籍期限屆滿前返校就讀且符合第一項規定者，授予學士學位。

第 6 條

空中大學修讀副學士、學士或碩士學位之學生，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規定，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授予學位要件者，分別授予各該學位。

第 7 條

Ⅰ大學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Ⅱ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Ⅲ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Ⅳ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Ⅰ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校長遴聘之。

Ⅱ前項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Ⅲ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 9 條

Ⅰ大學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修滿應修學分。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Ⅱ博士學位候選人依法修業期滿，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Ⅲ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Ⅳ前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Ⅰ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

Ⅱ前項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Ⅲ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 11 條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 12 條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 13 條

軍、警學校修讀副學士、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學生，依本法及軍、警學校相關教育法規規定，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及相關教育法規授予學位要件者，由各該學校分別授予各該學位。

第 14 條

Ⅰ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授予各級學位要件者，由原就讀學校授予學位，並於所頒給之學位證書附記雙主修學校

及學系名稱。

Ⅱ修讀副學士學位或學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輔科（系、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科（系、所、學位學程），不另授予學位。

Ⅲ第一項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於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雙主修學分者，得辦理學分抵免取得輔科（系、學位學程），不另授予學位。

第 15 條

名譽博士學位，由得授予同類博士學位之大學組成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其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16 條

Ⅰ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

Ⅱ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Ⅲ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對各該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 17 條

Ⅰ學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Ⅱ該管學校主管機關發現學校就前項情事之處理有違法或不當之疑義者，應通知學校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

Ⅲ學校經主管機關糾正後仍未就第一項違法或不當之情事妥為處理者，主管機關得邀集學者專家、學校代表組成審查委員會，對於違反情形作具體處分認定及建議，由學校據以辦理；屆期未辦理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並減少各項獎補助及招生名額。

Ⅳ學校依第一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第 18 條

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以廣告、口述、宣播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二、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Ⅱ前項罰鍰之處罰，由主管機關為之。

第 19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施行前，專科學校、大學附設專科部、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進修學校修讀副學士學位，或大學、其附設進修學校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授予學位依原規定辦理。

第 20 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

1.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0022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準則依學位授予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專科學校及大學（以下簡稱學校）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擬議，依學校規定程序，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3 條

學校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主管機關公告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由授予學位學校依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第 4 條

學校各類學位授予要件之訂定，應考量各級學位層級、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實習規定、畢業條件與各類學位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各類考核項目。

第 5 條

Ⅰ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應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Ⅱ前項學位授予要件，包括是否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第 6 條

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或雙主修者，應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

第 7 條

Ⅰ本法第七條第四項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如下：

一、藝術類：於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領域，其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二、應用科技類：於生命科學、環境、物理及化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工程及工程業、製造、建築及營建、農業、運輸及其他科技領域，有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或個案研究獲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或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或改善專案等成果，其成果連同技術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三、體育運動類：於休閒運動、競技、體育運動領域，本人或其經指定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大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其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其賽會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

四、專業實務類：指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者。

Ⅱ前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學校自行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院、所、系、學位學程、組會議通過，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第 8 條

Ⅰ本法第九條第四項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比照前條第一項第一

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Ⅱ前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學校自行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院、所、系、學位學程、組會議通過，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第 9 條

前二條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之資料形式，得為紙本、磁碟、光碟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

第 10 條

第七條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如下：

一、藝術類：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二、應用科技類：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三、體育運動類：參賽歷程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四、專業實務類：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第 11 條

第八條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之內容項目，比照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部處理涉及學位授予法第十八條事件程序及裁罰基準

1. 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19966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點，並自即日生效
2.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33551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 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處理涉及學位授予法第十八條事件程序及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就涉及學位授予法第十八條（以下簡稱本條文）規定之事件，為適當、合理及公平之處理或裁罰，特訂定本基準。

二、本部知悉有涉嫌本條文規定之事件，得組成調查小組，調查事實及證據。

三、本部對檢舉案件是否成立及涉及本條文規定之罰鍰，得聘請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之。

前項審議小組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四、裁罰基準如下：

裁罰依據	條文內容	違規情形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學位授予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以廣告、口述、宣播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以口述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一、第一次：三十萬元 二、第二次：五十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七十萬元
		以平面媒體廣告或宣播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一、第一次：五十萬元 二、第二次：七十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一百萬元
		以廣播、電視、電子媒介或網路廣告或宣播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一、第一次：七十萬元 二、第二次：九十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一百萬元
		以廣告、口述、宣播以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一、第一次：三十萬元 二、第二次：五十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七十萬元
學位授予法第十八條第一項	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	一、實際代寫論文 二、實際代寫技術報告 三、實際代寫（製）作品	一、第一次：六十萬元 二、第二次：八十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一

第二款	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連同書面報告 四、實際代寫（製）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 五、實際代寫（製）專業實務報告	百萬元
		實際代製作品	一、第一次：五十萬元 二、第二次：七十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一百萬元
		一、實際代寫作品之書面報告 二、 實際代寫成就證明之書面報告	一、第一次：四十萬元 二、第二次：六十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八十萬元
		一、以口述、影像或其他方式供抄寫論文 二、以口述、影像或其他方式供抄寫技術報告 三、以口述、影像或其他方式供抄（寫）製作品連同書面報告 四、以口述、影像或其他方式供抄（寫）製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 五、以口述、影像或其他方式供抄（寫）製專業實務報告	一、第一次：五十萬元 二、第二次：七十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一百萬元
		以口述、影像方式或其他方式供抄製作品	一、第一次：四十萬元 二、第二次：六十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八十萬元
		以口述、影像方式或其他方式供抄寫作品之書面報告	一、第一次：三十萬元 二、第二次：五十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七十萬元

五、本基準所定違規次數，得由第三點之審議小組，就行為人主觀違法意思、違法行為性質是否連貫不可分割或其間之密接程度，斟酌情形予以判斷認定；所稱第二次以後之違規，指本部作成前次違規處分之日起三年內再違反者。

六、違反本法應受處罰者，經審酌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得之利益及受處罰者之資力，認依第四點所定裁罰基準仍屬過輕或過重者，得在法定處罰金額額度內，予以加重或減輕處罰，並敘明加重或減輕之理由。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1.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024760 號令公布全文 12 條
2.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527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0 條條文；並增訂第 7-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22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7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並促進學校財務之彈性運作，國立大學校院應設校務基金，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以下簡稱校務基金）屬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第 3 條

Ⅰ校務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但不包括第二款第四目之補助或收入。

二、自籌收入，其項目如下：

（一）學雜費收入。

（二）推廣教育收入。

（三）產學合作收入。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六）受贈收入。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

（八）其他收入。

Ⅱ前項第二款第四目所稱政府科研補助，指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為促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對國立大學校院所為之補助。

第 4 條

校務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教學及研究支出。

二、人事費用支出。

三、學生獎助金支出。

四、推廣教育支出。

五、產學合作支出。

六、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七、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

第二章　組織

第 5 條

Ⅰ校務基金應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Ⅱ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二年。

第 6 條

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四、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第 7 條

Ⅰ國立大學校院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年度總收入在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

二、年度總收入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者，得準用前款規定，或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

Ⅱ專任及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所需人力由各校現有預算員額內調整，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

Ⅲ前項稽核人員執行第八條任務時，其迴避事項由教育部定之。

第 8 條

Ⅰ國立大學校院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任務如下：

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六、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Ⅱ前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

Ⅲ國立大學校院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第 9 條

Ⅰ國立大學校院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依法辦理。

Ⅱ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0 條

Ⅰ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其對校務發展之效益，國立大學校院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Ⅱ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額度上限，由教育部定之。

Ⅲ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Ⅳ國立大學校院為處理第一項投資事宜，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成員之選出方式、應具備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定，由各校自行定之。

Ⅴ前項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各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 11 條

Ⅰ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以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定明預估之教育績效目標，並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由國立大學校院公告之。

Ⅱ校務基金應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國立大學校院並應於次年度公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Ⅲ前二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之格式內容、公告時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第 12 條

校務基金之會計事務，由教育部統一訂定會計制度，供各校依據其學術研究及教學之特性，訂定以績效為導向之會計處理原則，據以辦理。

第 13 條

Ⅰ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校務基金來源為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不在此限。

Ⅱ國立大學校院應針對前項自籌收入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規定，並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受教育部之監督。

第 14 條

國立大學校院受贈之財產，除屬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附有負擔之情形外，以受贈學校為管理機關，教育部為主管機關，免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 15 條

Ⅰ以國立大學校院名義設立之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由校長或校務行政主管為當然董事者，應定期提交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會議紀錄予管理委員會。必要時，管理委員會得邀請擔任財團法人當然董事之校長或校務行政主管列席報告。

Ⅱ國立大學校院不得藉由前項財團法人，承攬公民營機關（構）委託之研究案或產學合作案。

第五章　附則

第 16 條

國立專科學校及其他公立大專校院設有校務基金者，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 17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15573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4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101869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六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60133115C 號令修正發布第 8、9、19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052619C 號令修正發布第 8、9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四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02963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8、9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20057260C 號令修正發布第 8、9、12、13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三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40115757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Ⅰ國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學校）不得申請籌設財團法人，並應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將一切收支納入校務基金。

Ⅱ各校應就校務基金管理及運用訂定內部控制相關規章，據以建立及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校長督促內部各單位執行。

第 3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其範圍如下：

一、學雜費收入：學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

二、推廣教育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三、產學合作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學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學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六、受贈收入：學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學校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八、其他收入：非屬前七款之自籌收入者。

第二章　組織

第 4 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其運作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必要時，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

第 5 條

Ⅰ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學校定之。

Ⅱ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 6 條

Ⅰ學校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年度總收入置稽核人員或設稽核單位者，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Ⅱ前項所稱年度總收入，指學校最近年度收支餘絀決算表之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

第 7 條

管理委員會及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學校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章　校務基金管理及運用

第 8 條

Ⅰ自籌收入得支應下列事項：

一、學校人員人事費：

（一）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二）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三）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二、講座經費。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四、出國旅費。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六、新興工程。

七、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

Ⅱ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

Ⅲ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由學校定之。

第 9 條

Ⅰ學校以自籌收入支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

Ⅱ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由學校定之，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 10 條

Ⅰ學校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新興工程，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

Ⅱ前項所稱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

第 11 條

Ⅰ學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應開立受贈收據或證明，並完成下列程序：

一、受贈收入為現金者，應確實收受或存入帳戶。

二、受贈收入為現金以外之動產或不動產者，應確實點交或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Ⅱ前項第二款之受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Ⅲ學校應至少每六個月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內容物、時間及用途於學校網站公告。但捐贈者不願學校公布名稱或姓名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

Ⅳ受贈收入有指定用途者，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

Ⅴ學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不得與捐贈者有不當利益之聯結；對熱心捐贈者，得自定規定獎勵。

第 12 條

Ⅰ各項自籌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但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事項，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

Ⅱ學校辦理各項自籌收入業務，應合理控制成本，並得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就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或計畫節餘款訂定一定分配比率，分配至負責辦理該項業務之行政或學術單位運用，並應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 13 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組成之投資管理小組，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 14 條

Ⅰ學校投資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Ⅱ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指學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學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

第 15 條

學校持有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第 16 條

Ⅰ學校應審酌校務基金自籌能力及校務發展需求，建立有效之管控機制，並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

Ⅱ前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應至少包括收入來源、支給項目、校務基金控管機制及發生缺失或異常之處理方式。

第 17 條

Ⅰ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Ⅱ學校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四章　校務基金監督機制

第 18 條

Ⅰ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Ⅱ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稽核任務，應獨立超然，並得視任務需求，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第 19 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外，對於以前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者，亦應自行迴避。

第 20 條

Ⅰ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二、怠於行使職權，致稽核效能不彰。

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Ⅱ稽核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校長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懲處或調整職務。

第 21 條

Ⅰ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

一、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

二、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

三、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四、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五、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

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

七、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Ⅱ前項第四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第 22 條

Ⅰ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

Ⅱ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定期追蹤前項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

Ⅲ第一項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

第 23 條

Ⅰ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Ⅱ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學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

Ⅲ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將第一項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

第 24 條

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學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

第 25 條

Ⅰ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教育績效目標。

二、年度工作重點。

三、財務預測。

四、風險評估。

五、預期效益。

六、其他。

Ⅱ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備查。

Ⅲ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財務預測，指學校預測未來三年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第 26 條

Ⅰ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

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

二、財務變化情形。

三、檢討及改進。

四、其他事項。

Ⅱ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本部備查。

第 27 條

學校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於本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登載於學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第 28 條

Ⅰ學校校務基金之執行情形應公開透明，並依下列規定，公告於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一、前三季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

二、第四季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

Ⅱ前項應公開透明之資訊，包括截至當季止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支出用途。

第 29 條

本部為瞭解學校校務基金執行之情形，得組成專案小組至各校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並作成專案報告。

第 30 條

Ⅰ學校執行校務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命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視其情節輕重，調降學校依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比率上限或限制不得支給：

一、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二、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支出超過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

三、可用資金過低，致影響學校校務基金健全。

四、依前條之專案報告，有涉及學校校務基金執行之缺失或異常情形。

五、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第五章　附則

第 31 條

國立大學附設醫院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不適用本辦法。

第 32 條

國立專科學校及其他公立大專校院設有校務基金者，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3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私立學校法

1.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總統（63）台統（一）義字第 5207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79 條
2.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一日總統（73）華總（一）義字第 0128 號令修正公布第 6、8、10、11、13、18～22、27、28、30、35、36、39、40、48、51、56、58、62、68 條條文；刪除第 77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80）華總（一）義字第 6902 號令修正公布第 55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日總統（85）華總（一）義字第 85002372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54、55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14033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81 條
6.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1192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43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139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75 條條文；並增訂第 75-1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192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15、22、23、26、27、29、54、60 條條文；並增訂第 79-1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639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827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7、29、32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058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394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89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13.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14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1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77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05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6 條條文
16.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3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3、86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Ⅰ為促進私立學校多元健全發展，提高其公共性及自主性，以鼓勵私人興學，並增加國民就學及公平選擇之機會，特制定本法。

Ⅱ本法未規定者，依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第 2 條

Ⅰ各級、各類私立學校之設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申請之。

Ⅱ前項學校法人，指以設立及辦理私立學校為目的，依本法規定，經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第 3 條

Ⅰ學校法人在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設立私立學校，或所設為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為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而其所在地為縣（市）者，以教育部為法人主管機關；其他學校法人以所設私立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法人主管機關。

Ⅱ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主管機關，依各級各類學校法律之規定。

第 4 條

Ⅰ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為審議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設立、改制、合併、停辦、解散及其他重大事項，應遴聘學者專家、社會人士、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學校法人代表及有關機關代表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組成私立學校諮詢會，提供諮詢意見，其中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及學校法人代表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五分之二。

Ⅱ前項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學校法人代表，應由各相關團體推薦之代表中遴聘之。

Ⅲ第一項私立學校諮詢會委員之遴聘、諮詢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5 條

私立學校之名稱，應明確表示學校之類別、等級及所屬學校法人。

第 6 條

Ⅰ私立學校得設分校或分部。

Ⅱ前項分校、分部之設立標準、程序及管理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7 條

私立學校不得強制學生參加任何宗教儀式或修習宗教課程。但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

第 8 條

Ⅰ學校法人為培養神職人員及宗教人才，並授予宗教學位，得向教育部申請許可

設立宗教研修學院；其他經宗教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法人，亦同。

Ⅱ前項之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宗教學位授予之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宗教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學校法人

第一節　設立

第 9 條

Ⅰ自然人、法人為設立私立學校，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法人主管機關許可，捐資成立學校法人。

Ⅱ申請前項許可，應由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擬訂捐助章程及擬設私立學校之計畫，檢附捐助財產清冊及相關資料，向法人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Ⅲ前項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0 條

Ⅰ捐助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校法人之目的。

二、捐助之財產。

三、辦學之理念。

四、創辦人推舉事項。

五、董事總額、資格及董事加推候選人與選聘、解聘、連任事項。

六、董事長推選及解職事項。

七、董事會之組織、職權、開會次數、召集程序、會議主席之產生、決議方法、董事有利害關係時之迴避等運作事項。

八、監察人總額、資格、職權及選聘、解聘事項。

九、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管理方法事項。

十、訂立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Ⅱ前項捐助章程應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始得許可設立學校法人；其捐助章程之變更，亦應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Ⅲ第一項捐助章程訂定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11 條

Ⅰ學校法人之創辦人由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任之。但經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依捐助章程指定之人，亦得為創辦人。

Ⅱ法人為創辦人者，其職權之行使，由其指派之代表人為之。

Ⅲ創辦人以一人至三人為限。

第 12 條

Ⅰ學校法人應置董事、監察人，其第一屆董事、監察人，除得由創辦人擔任外，其餘由創辦人於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三個月內，依捐助章程所定董事、監察人總額，遴選適當董事、監察人，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Ⅱ第一屆董事、監察人於核定後三十日內，由創辦人聘任，並召開董事會成立會議，推選董事中一人為董事長。

第二節　法人登記

第 13 條

Ⅰ學校法人應於第一屆董事長產生後三十日內，由董事長檢具相關資料，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主事務所所在地之該管法院，為財團法人設立登記。

Ⅱ學校法人設立登記後，於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改選、補選及其他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Ⅲ學校法人設立登記後，其不動產及重要財產有增減者，應於學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 14 條

Ⅰ創辦人應於法人主管機關核定第一屆董事後三個月內，將籌設學校法人之一切事項移交第一屆董事，並將捐助之所有財產移轉為學校法人所有。

Ⅱ違反第十二條、前條第一項及前項所定期限，經法人主管機關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完成者，廢止其許可；其已完成法人設立登記者，並通知該管法院撤銷其設立登記。

第三節　董事會、董事及監察人

第 15 條

Ⅰ學校法人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二十一人，並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推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學校法人。

Ⅱ董事會得置辦事人員若干人，並得納入所設私立學校員額編制。

第 16 條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不得超過董事總額三分之一。

第 17 條

Ⅰ董事每屆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

Ⅱ每屆董事會應依捐助章程規定之董事總額加推三分之一以上適當人員為下屆董事候選人，並從候選人中選出足額之下屆董事。

Ⅲ前項候選人應預先出具願任同意書，始得列入候選人名單；其於當選後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前，因死亡、撤銷同意或其他事由不能擔任董事者，視為任期中出缺，應辦理補選。依本法補選之董事候選人，亦同。

第 18 條

Ⅰ創辦人為當然董事，不經選舉而連任。
Ⅱ創辦人為自然人者，擔任當然董事期間，因辭職、死亡或依本法有關規定解職或解聘時，喪失其當然董事資格；創辦人為法人者，於解散時，喪失其當然董事資格；所遺董事名額均應補選之。

第 19 條

Ⅰ學校法人置監察人一人至三人，由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所定資格，遴聘適當人員擔任，任期四年，分別起算。
Ⅱ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財務之監察。
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監察。
三、決算報告之監察。
四、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監察。
Ⅲ學校主管機關之獎勵、補助總額達學校法人前一年度歲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或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法人主管機關得加派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充任該學校法人公益監察人，其職權與學校法人監察人同，並得依實際需要更換或免派之。
Ⅳ前項公益監察人之資格、指派程序、費用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2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創辦人、董事及監察人：
一、曾任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長、董事，或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或私立學校校長，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或經依法解職或免職。
二、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第 21 條

Ⅰ董事會應於當屆董事任期屆滿二個月前開會選舉下屆董事，並應於選舉後三十日內，檢具全體董事當選人名冊，報請法人主管機關核定；董事應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行使職權。
Ⅱ前項當屆董事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致下屆董事於原董事任期屆滿後四個月仍無法依規定選出，使學校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

第 22 條

Ⅰ新董事會應於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三十日內，由原任董事長召開新董事會，推選新任董事長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並於當屆任期屆滿前交接完畢，報法人主管機關備查。
Ⅱ董事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致新董事長於董事會成立後四個月仍無法依規定選出，使學校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

第 23 條

Ⅰ董事會應於監察人任期屆滿三個月前開會選舉接任之監察人，並應於選舉後三十日內，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Ⅱ原監察人任期屆滿後四個月仍無法依規定選出新監察人者，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選任臨時監察人代行其職權。
Ⅲ監察人於執行職務時，有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七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經法人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聲請法院解除其職務。

第 24 條

Ⅰ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
一、具有書面辭職文件，提經董事會議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二、有第二十條各款情形之一。
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
四、董事連續三次無故不出席董事會議。
五、董事長在一年內不召集董事會議。
Ⅱ前項有關當然解任之生效日期，於本法施行細則中定之。
Ⅲ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十條第一款犯罪嫌疑，經提起公訴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第 25 條

Ⅰ董事會、董事長、董事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影響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校務之正常運作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者，法人主管機關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視事件性質，聲請法院於一定期間停止或解除學校法人董事長、部分或全體董事之職務。
Ⅱ法院依前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法人主管機關應就原有董事或熱心教育之公正人士中指定若干人會同推選董事，重新組織董事會。
Ⅲ法院依第一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後，得於新董事會成立前，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董事，代行董事會職權。
Ⅳ前項臨時董事代行董事會職權，以一年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之；其延長，不得超過四年。
Ⅴ董事長、董事於執行職務時，有第八十

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七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經法人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聲請法院解除其職務。

第 26 條

Ⅰ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於任期中出缺時，董事會應於出缺後一個月內，補選聘董事、監察人或推選董事長。

Ⅱ董事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致未能依前項規定完成補選或推選，經法人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選董事、監察人或推選董事長，屆期仍未依規定完成補選或推選，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或由法人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選任臨時監察人，代行其職權。

第 27 條

Ⅰ董事長、董事於任期中推選、補選者，均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限。

Ⅱ董事會應於完成董事長推選或董事、監察人補選聘程序後三十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第 28 條

董事因人數不足無法召開董事會議，致學校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

第 29 條

Ⅰ董事會、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應依本法及捐助章程之規定行使職權，並應尊重校長依本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

Ⅱ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不得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及校內其他行政職務。

第 30 條

Ⅰ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為無給職者，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但依捐助章程規定得支領報酬者應專任，且不另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Ⅱ前項報酬及費用之上限，由法人主管機關定之。

第 31 條

Ⅰ董事會議應依捐助章程規定召開之。

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人主管機關得依二人以上現任董事之申請或依職權，指定董事召開董事會議：

一、董事會議連續兩學期未經召集。

二、董事長未能推選產生，或董事長經選出後因故出缺，致不能召集董事會議。

三、董事會議未能依章程規定召集，致學校法人運作產生問題。

第 32 條

Ⅰ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董事之改選、補選。

二、董事長之選舉、改選、補選。

三、校長之選聘或解聘。

四、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

五、學校停辦、解散或聲請破產之決定。

Ⅱ前項但書各款重要事項之決議，經召開三次會議均因出席之董事未達三分之二而流會，於第四次會議如出席之董事仍未達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且已達二分之一，得以實際出席董事開會，並以董事總額過半數決議之。

Ⅲ前二項董事總額，依捐助章程之規定。但董事死亡、辭職、經法院裁定假處分而不得行使職權或依法停職、解職者，應予扣除。

第 33 條

Ⅰ董事會議決議內容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者，無效。

Ⅱ董事會議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者，董事得於決議後一個月內聲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但出席董事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在此限。

Ⅲ法人主管機關知悉董事會議有前項情形者，應依職權或申請，指明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情事，限期命董事會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自決議後六個月內聲請法院撤銷其決議。

第三章　私立學校之籌設、立案與招生

第一節　私立學校之籌設

第 34 條

Ⅰ學校法人得同時或先後申請設立各級、各類學校，並得申請合併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Ⅱ學校法人申請私立學校之設立、改制、合併或停辦，該私立學校主管機關應依各級學校法令之規定，考量地區需要及學校分布等因素許可之。

Ⅲ前項私立學校之設立、改制、合併或停辦之條件及其審核程序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5 條

Ⅰ學校法人應於辦理法人登記後三年內，

完成私立學校之籌設及立案。

Ⅱ學校法人申請籌設私立學校，應依各級、各類學校法律之相關規定，提出籌設學校計畫，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審核後，許可籌設。

Ⅲ學校法人經前項許可後，無正當理由未於第一項期限內完成私立學校之籌設及立案，經學校主管機關再限期辦理而未完成，或其設校活動涉有違法情事者，學校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籌設許可，並公告之；必要時並得由法人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學校法人之設立許可。

第 36 條

Ⅰ籌設學校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興學目的。

二、學校名稱。

三、學校位置、校地面積、校舍、設備及相關資料。

四、擬設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及附屬機構。

五、學校經費概算。

六、設校資金及財產之數額、種類、價值及相關證明文件。

七、學校法人相關資料。

Ⅱ前項校地應於申請籌設學校時，取得捐贈土地或租用土地相關證明文件；校舍、設備等，得配合擬設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及附屬機構之計畫分年完成；所需經費得分年估算之。

Ⅲ前項之租用土地，自學校立案或變更校地範圍起，應至少承租三十年，不受民法、國有財產法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法規關於租期之限制。

Ⅳ前項非租用公有、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土地者，其租金應比照國有財產法出租基地租金之規定計收，並設定與租期相同期限之地上權，以作學校使用為限，經依法公證後，依前條規定完成審查。

第二節　私立學校之立案與招生

第 37 條

Ⅰ學校法人應於學校主管機關許可之籌設期限內，完成學校之籌設，並由董事長檢具下列文件，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學校之立案許可，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之：

一、法人登記證書。

二、有關校地、校產、圖書、設備及擬聘師資清冊。

三、學校組織規程。

四、擬聘校長履歷表、證件及其願任同意書。

五、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六、關於設校經費籌措、保管及支用情形之計算與說明。

七、未來五年之收支預算表及設校基金經專戶存儲之證明文件。

八、學則與人事、財務、會計、採購及財產等重要學校規章。

Ⅱ學校法人於籌設學校期間之設校基金與設校所需經費，及立案招生後三年內辦學所需經費，不得以借入資金方式籌措。

第 38 條

Ⅰ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審核，符合相關規定，完成籌設學校之工作，並已將設校基金交專戶存儲，完成設立程序者，始得許可其立案。

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該管學校主管機關許可立案者，應轉報教育部備查。

第 39 條

Ⅰ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許可立案後，始得招生；其於每學年招生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擬訂下列事項，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

一、招生辦法。

二、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之招生名額。

三、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Ⅱ私立學校得依前項核定之招生總額，為學生之利益，投保履約保證保險；其履約保證保險之保險契約、保險範圍、保險金額、保險費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40 條

未依本法規定許可立案者，不得以從事正規教育之名義招生且授課。

第三節　校務行政

第 41 條

Ⅰ私立學校置校長一人，由學校法人遴選符合法律規定之資格者，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

Ⅱ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不得擔任校長。

Ⅲ校長依法令及學校章則綜理校務，執行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受其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

Ⅳ校長應專任，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擔任校外專職。

Ⅴ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合併設置之私立國民中小學得視實際需要增置校長一人，並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明定各該校長職掌、權責事項及對外代表學校之校長，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之，其資格依第一項規定。

第 42 條

Ⅰ校長出缺時，學校法人應於六個月內另行遴選，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

Ⅱ學校法人未依前項規定期限遴聘校長或

遴聘之校長資格不符者，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其於三個月內重新遴聘；屆期未完成遴聘或遴聘之校長仍資格不符時，學校主管機關得指派適當人員，於重新遴聘合格之校長就職前，暫代校長職務。

第 43 條

Ⅰ校長因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被提起公訴者，於判決確定前，學校法人得予停聘，並就學校組織相關規定所定人員，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代理之。

Ⅱ校長經判決確定有罪，或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或有損師道情節重大者，學校法人應即解聘，並重新遴選校長，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

Ⅲ學校法人未依第一項規定停聘校長者，學校主管機關得逕予停聘，由學校組織相關規定所定人員代理校長職務；其未依前項規定解聘校長者，學校主管機關應逕予解聘，並指派適當人員，於重新遴聘之合格校長就職前，暫代校長職務。

第 44 條

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校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所設私立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之職務。違反規定之人員，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學校立即解職。

第四章　監督

第 45 條

Ⅰ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校產、基金之管理使用，受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監督，基金及經費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Ⅱ學校法人所設各私立學校之財務、人事及財產，各自獨立；其先後或同時申請二所以上學校立案者，設校基金及設校所需經費應分別籌措及備足，由學校法人於學校立案前，設立專戶儲存，非依本法規定，不得互相流用。

Ⅲ前項設校基金，其動支須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

第 46 條

Ⅰ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

Ⅱ前項賸餘款，經學校法人報經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得於其累積盈餘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學校財源之投資，或流用於同一學校法人所設其他學校；其投資或流用之項目、條件、程序、比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Ⅲ前項投資，董事會應依據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之，如有違反規定致學校法人受有虧損，參與決議之董事對虧損額度應負連帶責任補足之。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第 47 條

Ⅰ私立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數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Ⅱ私立學校每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應予公開，並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及於招生簡章載明。

第 48 條

Ⅰ私立學校因校務所需公有、公營事業或財團法人之土地，學校法人得專案報請學校主管機關會商土地管理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讓售或租用。

Ⅱ前項土地應辦理用地變更者，由學校法人報請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有關機關依規定辦理。

Ⅲ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辦理都市計畫擬訂、變更，致影響私立學校現有校地時，應徵詢學校主管機關及該私立學校之意見。

第 49 條

Ⅰ學校法人就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經董事會之決議，並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其購置或出租不動產者，亦同。

Ⅱ前項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動產之處分，以不妨礙學校發展、校務進行為限。

二、不動產以與教學無直接關係或經核定廢置之校地、建築物為限，始得設定負擔。

Ⅲ依其他法律之規定，於學校法人之不動產具有法定抵押權者，依其規定。

第 50 條

Ⅰ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增進教學效果，並充實學校財源，於訂定章則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之附屬機構；其以投資方式、依法接受政府機關、民營企業或私人委託、合作經營或其他法定方式，辦理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事業者，亦同。

Ⅱ前項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財務，應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其盈餘應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學校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停辦時所賸餘之財產，應歸屬於學校法人。

Ⅲ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其業務與財務仍應受學校法人之監督。

第 51 條

Ⅰ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對人事、財務、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Ⅱ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應於前項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第 52 條

Ⅰ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會計制度，據以辦理會計事務；其會計制度應規定事項、會計單位之設置與其人員之任免、交代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Ⅱ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年度收支預算，應分別報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Ⅲ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預算編列之項目、種類、標準、計算方式及經費來源，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至預算年度終止日。

第 53 條

Ⅰ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完成決算，連同其年度財務報表，自行委請符合法人主管機關規定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分別報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Ⅱ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為監督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得隨時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檢查其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事項。

Ⅲ前二項所定之查核或檢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Ⅳ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決算及年度財務報表，應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相關規定公告之。

第 54 條

Ⅰ私立學校因人事或財務等違法而發生重大糾紛，致嚴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且情勢急迫者，學校主管機關得逕行停止校長及有關人員職務，並指派適當人員暫代其職務。

Ⅱ私立學校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員，執行職務時，有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經學校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逕予解除其職務。

第 55 條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教育法規，經學校主管機關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視其情節輕重為下列處分：

一、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

二、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

第五章　獎勵、補助及捐贈

第 56 條

Ⅰ私立學校辦理完善，績效卓著，並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得對學校法人、校長或有關人員予以獎勵：

一、學校法人組織健全，並寬籌經費，對促進校務發展有重大貢獻。

二、學校法人對教師及職工待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事項，確立健全制度，並高於一般標準，著有成績。

三、實施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教育活動，或於輔導、服務工作有特殊成績。

四、培育人才或推廣學術研究，對國家社會有重大或特殊貢獻。

五、校務行政具有顯著績效。

六、教師及職員具有專業精神，久於其職，有卓越表現。

Ⅱ前項獎勵，除依法請頒勳章外，並得頒給獎匾、獎章、獎狀、獎詞、獎金或予以嘉獎等方式行之。

第 57 條

Ⅰ私立學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

Ⅱ學校主管機關為促進各私立學校之發展，應組成評鑑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私立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

Ⅲ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除依法予以獎勵外，其辦理下列事項，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一、增設系、所、學程、科、組、班。

二、招生之系、所、學程、科、組、班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三、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

四、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但以學校具有完善之助學機制者為限。

五、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

Ⅳ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者，經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其辦理前項各款事項，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但其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經學校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應回復受其限制。

Ⅴ第三項第三款之年齡，由學校定之。但以不超過七十五歲為限。

Ⅵ第二項評鑑之項目、基準、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第三項各款之不受限制範圍、辦理方式、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Ⅶ第四項備查事項、查證程序、再行適用之條件與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58 條

各級政府所設之獎學金、助學金，其獎、助對象應包括私立學校學生。

第 59 條

各級政府編列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時，應參酌學校健全發展之需要，審酌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辦學之特色等實際情形，明定獎勵、補助原則，對私立學校予以獎勵、補助；就社會需求而公立學校未能充分提供，且教育資源不足之地區或類科，並得優先予以獎勵、補助；其獎勵、補助之條件、原則及審查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第 60 條

Ⅰ私立學校使用政府獎勵、補助經費，學校主管機關認有違反法令、與指定用途不合或未依核定計畫運用者，除依法令追究相關責任外，得命其繳回獎勵、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

Ⅱ私立學校未依前項規定繳回前，得停止核發其以後年度之獎勵或補助之全部或一部。

第 61 條

Ⅰ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土地賦稅、房屋稅及進口貨物關稅之徵免，依有關稅法之規定辦理。

Ⅱ私人或團體對學校法人或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為捐贈者，或宗教法人捐贈設立宗教研修學院時，除依法予以獎勵外，並得依有關稅法之規定減免稅捐。

第 62 條

Ⅰ教育部為促進私立學校發展，得成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辦理個人或營利事業對私立學校捐贈有關事宜。

Ⅱ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基金會對學校法人或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捐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依下列規定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一、個人之捐款，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營利事業之捐款，不超過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Ⅲ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第一項基金會，未指定捐款予特定之學校法人或學校者，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Ⅳ第一項基金會之行政經費來源、組織、運作、基金之收支、分配原則、保管、運用、查核及管理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六章　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

第 63 條

Ⅰ各級、各類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遴聘資格、年齡限制，依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

Ⅱ前項校長、教師，經學校主管機關審定、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者，於轉任公立學校核敘資格及薪給時，其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其於公立學校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除已在私立學校辦理退休或資遣之年資應予扣除外，其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前開退休、撫卹、資遣年任私立學校時，準用之。

第 64 條

Ⅰ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Ⅱ前項法律制定前，學校法人應訂定章則，籌措經費，辦理有關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資遣等福利事宜；該章則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Ⅲ學校法人及所設學校於前項章則經核定後，其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應由私立學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其為私立國民中、小學者，以雜費百分之七十為基準繳納，共同成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私校退撫基金），除辦理退休、撫卹、資遣外，應專戶儲存，不得另作他用。未依規定辦理或予以流用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應即監督追回，並追究有關人員責任。

Ⅳ私立學校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付，依教師法規定採儲金方式辦理時，前項經費之三分之一，應按學期提繳至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職工退

休、撫卹、資遣給與，及非屬依教師法規定建立退撫基金支付之教師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如有不足之數，分別由學校主管機關予以支應，其餘三分之二經費，補助學校依教師法規定按月提繳之儲金制退休撫卹基金，如有不足之數，由各該學校自籌經費支應。

Ⅴ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給與高於公立學校標準部分，所需經費由該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自行負擔。

第 65 條

Ⅰ教育部應會同行政院有關部會，輔導成立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學校法人、私立學校教職員工及相關教育團體代表組成，向法院登記為財團法人，統籌辦理基金之設立、收取、提撥、管理、運用等事宜，並受教育部之監督。

Ⅱ教育部為監督前項財團法人，得會同有關機關組織私校退撫基金監理小組。

Ⅲ私校退撫基金之設立、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66 條

Ⅰ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互轉時，其退休、撫卹、資遣年資之併計，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於依教師法規定之儲金制建立前，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由私校退撫基金支付；曾任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前，由學校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後已繳費，離職時未支領公、自提基金管理委員會支應。

Ⅱ前項曾任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均按儲金制建立前之一次退休金基數計算；其於公立學校退休時，得支領月退休金者，應符合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支領月退休金之規定。

Ⅲ退休後再任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於重行退休或辦理撫卹時，以前退休之年資所計給之基數應合併計算，並以不超過儲金制建立前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應計給之最高基數為限。

Ⅳ退休、撫卹、資遣給與依第五十七條規定放寬評鑑績優學校校長及專任教師給聘年齡逾六十五歲之任職年資同意核給部分，所需經費由該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自行負擔。但大學校長未逾七十歲、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未逾延長服務最高限齡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合併、改制、停辦、解散及清算

第 67 條

Ⅰ學校法人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私立學校與其他私立學校合併時，各該學校法人應就合併有關事項，擬訂合併計畫、合併契約，並檢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前，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

Ⅱ學校法人間進行合併者，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法人，繼受因合併而消滅之學校法人之權利義務；學校間進行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私立學校，繼受因合併而消滅私立學校之權利義務。

Ⅲ學校法人應於第一項核定後十五日內，造具並公告有關合併之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對已知債權人並應個別通知；債權人對合併有異議者，應於公告後二個月內以書面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合併。

Ⅳ債權人依前項提出異議者，學校法人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債務已屆清償期者，清償其債務。

二、債務未屆清償期者，提供相當擔保。

Ⅴ學校法人不為第三項之公告及通知，或不為前項之清償、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 68 條

Ⅰ學校法人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私立學校與其他私立學校合併時，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合併者，應依法辦理法人變更登記；其於申請因合併而移轉之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登記時，得憑法人主管機關之核准函辦理登記，免繳納規費、印花稅及契稅。

Ⅱ依前項合併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

Ⅲ學校法人所有之土地因合併而隨同移轉時，經申報核定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由承受土地之學校法人於該項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

Ⅳ合併後取得土地學校法人解散時，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應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受償。

第 69 條

私立學校擬改制為其他類型學校時，其學校法人應擬訂改制計畫，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為之；學校主管機關核定

前，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

第 70 條

Ⅰ私立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學校法人應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停辦：

一、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

二、經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限期命其為適法之處置，或整頓改善，屆期未處置、改善，或處置、改善無效果。

Ⅱ前項情形，學校法人未自行申請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停辦者，學校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命其停辦。

第 71 條

Ⅰ學校法人因情事變更，致不能達到捐助章程所定目的，已依前條規定停辦所設各私立學校後，經董事會決議及法人主管機關許可，得變更其目的，改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

Ⅱ法人主管機關應斟酌捐助人之意思，並徵得變更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及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許可其變更，同時轉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Ⅲ學校法人依第一項規定變更為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時，原依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受贈土地者，免依該法規定處罰，其應追補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並於該土地下次移轉時，一併繳納之。但下次移轉係因變更後之財團法人解散，且其捐助章程已明定該土地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者，免徵之。

Ⅳ前項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於該土地移轉時應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受償。

第 72 條

Ⅰ學校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解散：

一、私立學校依第七十條規定停辦，於停辦期限屆滿後，仍未能恢復辦理，或未能整頓改善。

二、符合捐助章程所定解散事由。

三、將全部財產捐贈政府或其他學校法人。

四、依規定進行合併而須解散。

Ⅱ學校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人主管機關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命其解散：

一、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而未依規定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解散。

二、未報經核准，擅自停辦所設私立學校或停止招生。

三、經依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命所設私立學校停辦而未停辦。

Ⅲ學校法人於解散、清算開始前，本於教職員工聘僱契約所積欠應支付之薪資、資遣費，應最優先受清償。

第 73 條

Ⅰ學校法人解散後除破產外，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清算人應於法人主管機關解散通知到達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法人解散登記，清算人全部或一部不願或不能就任時，法院於必要時，得因法人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選任清算人。

Ⅱ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將前項清算人全部或一部解任之。

Ⅲ法院選任、解任清算人時，得徵詢法人主管機關之意見；法人主管機關亦得主動向法院表示意見。

Ⅳ清算人應於就任後三十日內，將其就任日期，向該管地方法院聲報。

第 74 條

Ⅰ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除合併之情形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下列各款順序辦理。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一、依捐助章程之規定。

二、依董事會決議，並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捐贈予公立學校、其他私立學校之學校法人，或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

三、歸屬於學校法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但不動產，歸屬於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Ⅱ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前項學校法人之賸餘財產，以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項為限。

第 75 條

Ⅰ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財務報表，連同各項簿冊，送經監察人審查，並提請董事會承認。

Ⅱ前項財務報表，連同各項簿冊，應於董事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向法院聲報。

第 76 條

Ⅰ私立學校停辦或學校法人解散時，其在校學生，由原校發給轉學證明書，轉學他校；必要時，得由學校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

Ⅱ私立學校依本法規定進行改制、合併時，其在校學生不願就讀改制、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八章　罰則

第 77 條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法人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一、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相互間發生爭議，致影響學校法人或所設私立學校正常運作。
二、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董事會議無法決議或不執行決議，影響學校法人或所設私立學校正常運作。
三、董事未遵法人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限期補選董事、監察人或推選董事長之命令。
四、董事長、董事、監察人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及校內其他行政職務。
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但書或法人主管機關依第二項所定報酬或費用之上限。
六、董事未遵法人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指定召開董事會議之命令。

第 78 條

私立學校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擅自招生者，除學生學籍不予承認外，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學校主管機關處學校法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第 79 條

違反第四十條規定者，學校主管機關應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停辦；屆期未停辦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停辦為止。

第 80 條

Ⅰ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私立學校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員，執行職務時，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上開行為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一、於學校辦理各項公開招生，有違反招生相關法規或其他影響招生事務之公平。
二、隱匿、毀棄會計憑證、帳簿、報表，或於上開文件為虛偽不實之記載。
三、規避、妨礙、拒絕法人、學校主管機關所派或委請人員、機構之查核或檢查。
四、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之規定。
五、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六、違反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給予特定之人特殊利益。
七、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辦法設帳簿、記載會計事項或如期辦理預算完竣。
八、未依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撥繳私校退撫基金。

Ⅱ行為人有前項情形，而侵占、挪用或未依規定借用學校之設校基金或其他財產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學校法人促其歸還，屆期未處理，致學校法人損害者，由學校法人全體董事負連帶責任補足之。

第九章　附則

第 81 條

Ⅰ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創辦人、董事、監察人、清算人、校長、職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

Ⅱ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檢察官、學校法人董事、監察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法院命前項人員返還其不正當利益予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

第 82 條

外國人或依法律認許之外國法人得依本法之規定，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第 83 條

Ⅰ中華民國人民、外國人或依法律認許之外國法人，得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附設幼兒園，專收具外國籍之學生。

Ⅱ前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本法有關監督、合併、改制、停辦、解散、清算之規定得予適用外，不適用本法其餘規定及其他各級學校法律；前項附設幼兒園，除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有關安全措施之規定得予適用外，其餘規定均不適用。

Ⅲ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附設幼兒園之教師，不適用教師法。

Ⅳ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附設幼兒園申請設立之資格、條件與程序、設立基準、監督、停止招生之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84 條

Ⅰ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得附設外國課程部或班，開設非本國課程，招收具外國籍學生。

Ⅱ前項部、班之設立、招生、課程、收費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85 條

中華民國人民為教育其子女，得於國外及香港、澳門設立私立學校；其設校與管理、獎勵與補助、校長、教師、職工與學生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相關業務主管機關

定之。

第 86 條

Ⅰ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向教育部申請備案後，得於大陸地區設立專以教育臺灣地區人民為對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並得附設幼兒園。

Ⅱ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申請備案之程序、課程、設備、招生、獎（補）助、學生回臺就學、臺灣地區人民擔任校長、教師、職員之資格及其薪級年資之採計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Ⅲ符合前項辦法學校學生回臺就學，其學歷得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學歷相銜接。

Ⅳ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校長、教師、職員之保險事項，得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私立學校之規定，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人事制度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一致者，上開校長、教師、職員之退休、撫卹、資遣事項，得準用本法相關規定。

第 87 條

Ⅰ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本法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仍維持原一法人設一學校者，得以其原法人組織及名稱，繼續辦學，其性質等同於本法所稱之學校法人，且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其組織與運作等事項，不符本法修正後之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調整。

Ⅱ前項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得依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單獨或合併變更組織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其申請變更之條件、程序、變更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Ⅲ第一項應完成調整之事項，涉及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捐助章程者，董事會於第一項所定三年內召開三次會議均因出席之董事未達三分之二而流會，於第四次會議如出席之董事仍未達三分之二且已達二分之一，得以實際出席董事開會，並以董事總額之過半數決議之，不受原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捐助章程或董事會組織章程規定之限制。

第 8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89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三月十一日教育部（64）台參字第 579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6 條
2. 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教育部（70）台技字第 330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0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六日教育部（74）台參字第 14461 號令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四日教育部（75）台參字第 29779 號令增訂發布第 2-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四日教育部（87）台參字第 8712359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7 條
6.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 89094767 號令修正發布第 9、45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062652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8.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30163896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8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80067580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90060563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 條條文

第 1 條

本細則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Ⅰ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各級私立學校，指經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許可立案之私立大學、專科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Ⅱ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各類私立學校，指經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許可立案之私立學校，其類別符合相關教育法規之規定。

第 3 條

Ⅰ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法人主管機關，於依本法第九條規定申請許可成立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時，以擬設立之私立學校籌設計畫決定之。

Ⅱ因學校法人合併、變更、增設私立學校或其所設私立學校改制、合併，致法人主管機關有變更時，原法人主管機關應將該學校法人相關檔案資料，移交變更後之法人主管機關，並通知學校法人。

第 4 條

本法第五條所定私立學校名稱之表示，應先冠以所屬學校法人名稱，再表示學校類別、等級。

第 5 條

Ⅰ學校法人於法人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設立後，其創辦人不得變更。但於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前，報經法人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Ⅱ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創辦人推舉事項，應載明三人以上之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及被推舉人不願擔任創辦人之處理規定，並以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一定比率之書面同意行之。

第 6 條

創辦人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第一屆董事、監察人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時，應檢具各董事、監察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址、學經歷等資料，並載明確無本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規定情事。

第 7 條

Ⅰ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財團法人設立登記時，其聲請書應由董事長及全體董事簽名蓋章，並加蓋學校法人印信。

Ⅱ前項聲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目的。

二、學校法人名稱。

三、學校法人所在地。

四、財產總額。

五、受許可年、月、日。

六、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姓名及住所。

Ⅲ前項第四款所稱財產總額，包括學校法人土地、建築物、圖書儀器、設備、基金及其他資產、資金等一切財產。土地應註明土地標示，附所有權狀影印本，並繪具土地、建築圖說，法人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核驗所有權狀正本。

Ⅳ前項土地及建築物屬承租者，不納入財產總額計算，並應註明出租人、承租人、租賃標的內容。

第 8 條

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因改選、補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變更組織而為學校法人變更登記時，其聲請書應由現任董事長、董事半數以上簽名蓋章，並加蓋學校法人印信。其他事項之變更登記，其聲請書得由現任董事長簽名蓋章，並加蓋學校法人印信。

第 9 條

Ⅰ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因其不動產、重要財產有增減者，而為

財團法人變更登記時，其聲請書應由現任董事長、董事半數以上簽名蓋章，並加蓋學校法人印信，於學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Ⅱ前條及前項聲請書及財產變更清冊，應檢送一式四份；其租用土地及建築物者，並應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 10 條

法人主管機關對學校法人聲請設立登記及變更登記所送之表冊文件，經審核相符者，於認可驗印後，核轉該管地方法院辦理，並副知原聲請學校法人；經審核不符者，應即通知補正。

第 11 條

學校法人於辦理財團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後，應將法院發給之財團法人登記證書繕本或影本，報法人主管機關備查。

第 12 條

Ⅰ董事長應於創辦人完成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後三十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報法人主管機關備查：

一、董事會成立會議紀錄。

二、籌設期間經會計師簽證之籌設學校法人財務報表。

三、創辦人移交清冊。

Ⅱ前項董事會成立會議紀錄及創辦人移交清冊，應各一式三份；移交清冊並應包括學校法人籌設計畫、私立學校擬設計畫、文件、財產及其他有關事項。

Ⅲ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將捐助之所有財產移轉為學校法人所有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現金：金融機構之存款證明。

二、記名股票：辦妥過戶之證明文件。

三、土地、建物：登記謄本。

四、其他財產：依法已交付及移轉為學校法人所有之證明文件。

第 13 條

本法第十六條所定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其人數之計算，應以單一家族人數分別計算。

第 14 條

Ⅰ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改選之董事，其任期依本法修正生效前之規定。但其任期於本法修正生效日之後起算者，依本法修正生效後之規定。

Ⅱ董事每屆任期之起算日期，以法人主管機關核定生效之日為準。

Ⅲ法人主管機關並應將核定文件副知學校法人所設各私立學校。

第 15 條

董事會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檢具董事當選人名冊，應包括全體董事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址、學經歷等資料，並載明確無本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規定情事，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第 16 條

法院於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八條規定選任臨時董事時，法人主管機關應主動提供意見，送法院參考。

第 17 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新舊任董事長交接時，董事會應造具交接清冊一式三份，包括印信、歷屆董事與監察人名冊、董事會會議紀錄、重要計畫、文件、財產目錄、財務報表、會計報告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 18 條

Ⅰ董事會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檢具監察人名冊，應包括監察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址、學經歷等資料，並載明確無本法第二十條規定情事，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Ⅱ法人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選任臨時監察人時，準用學校財團法人公益監察人指派辦法之規定。

第 19 條

Ⅰ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連續三次，指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由董事長或指定之董事，連續召集三次董事會議，而每次會議間隔有一定期間及會議通知在一定期間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或其他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各董事。所稱無故不出席，指經合法通知而未依規定程序於會前向董事會辦理請假手續者，但其於會議當天因突發事故致未請假，於會議後三日內提出不克出席之正當理由證明者，不在此限。

Ⅱ前項所定一定期間，應於捐助章程中定之。

Ⅲ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在一年內不召集董事會議，指自最後一次董事會議結束後之次日起算一年，未依本法或捐助章程規定為召集董事會議之通知。

第 20 條

Ⅰ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當然解任，其生效日期如下：

一、第一款之情形：書面辭職文件所定生效日。但書面辭職文件未定明生效日者，為董事會議召開當日。

二、第二款之情形：以本法第二十條各

款情形之事實發生於任期開始前者，溯及於任期開始之日；事實發生於任期開始後者，為事實發生之日。

三、第三款之情形：判決確定當日。

四、第四款之情形：該第三次無故不出席之董事會議結束之次日。

五、第五款之情形：最後一次董事會議結束之次日起算滿一年之次日。

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職務當然停止之生效日期，為起訴書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公告日。

第 21 條

Ⅰ臨時董事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代行董事會職權一年期限屆滿，法人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於期限屆滿前聲請法院延長，每次一年，總計不得超過四年。

Ⅱ法院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停止或解除董事長職務時，由董事會推選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之職務。董事長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當然停止職務時，亦同。

第 22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於任期中出缺，包括於任期中因捐助章程之修訂，增加董事、監察人名額後之缺額；其補選應於捐助章程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後一個月內完成。但捐助章程規定增加之名額應自下屆起實施者，不在此限。

第 23 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所稱董事因人數不足無法召開董事會議，指董事總額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計算後，未達捐助章程所定董事總額三分之二，無法召開董事會議作成重要事項之決議。

第 24 條

Ⅰ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報酬，指因擔任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之職務，提供勞務或執行業務，所受金錢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其內容包括薪金、俸給、津貼及其他給與。但不得有盈餘分配之性質。

Ⅱ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專任，指除擔任該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之職務外，未擔任校內外其他專任職務。

第 25 條

Ⅰ董事會議如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無法主持議事，或所議事項有關董事長本身必須迴避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Ⅱ董事會議每次開會時，董事應在會議紀錄上親自簽名；其於開會時未親自出席簽名者，視同缺席。

Ⅲ前項董事會議採視訊會議進行者，其出席方式之認定，應於捐助章程中定之。但因天災、防治控制傳染病疫情需要或其他事由，經法人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採視訊會議進行，並應全程錄音、錄影存證，載明於會議紀錄及妥善永久保存。

第 26 條

董事會得通知學校法人所設學校校長列席董事會議。但涉及其本身利害關係時，除必要之說明外，校長應迴避。

第 27 條

董事會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通過聲請破產之決議案，應報法人主管機關備查，經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檢具法院宣告破產之裁定書影本，報法人主管機關備查。

第 28 條

Ⅰ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所定事項，應檢送下列文件：

一、第三款所稱學校位置、校地面積及相關資料：指自有、受贈、擬購置或承租之校地地籍圖及土地登記謄本。受贈之校地應附捐贈人之捐贈證明文件；擬購置之校地，屬私有者，應附土地所有人之讓售承諾書；擬承租土地者，應附同意租期為三十年以上之租約或證明文件。其購置或承租之土地，屬公有者，並應依法辦理。

二、第五款所稱學校經費概算：包括開辦費、經常費、校地購置與承租經費、校舍建築與教學設備等所需軟、硬體經費之相關說明文件。

三、第六款所稱設校資金及財產之數額、種類、價值及相關證明文件：指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四、第七款所稱學校法人相關資料：指法院有關該學校法人之財團法人登記資料。

Ⅱ前項第一款所定應附同意租期為三十年以上之租約或證明文件，以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修正施行之日起新設之學校為限。

Ⅲ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所定學校租用土地，自學校變更校地範圍起應至少承租三十年，以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修正施行之日起，學校因校務所需新租用之土地為限。

Ⅳ學校租用之土地非屬公有、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土地者，應附租金比照國有財產法出租基地租金規定計收之租賃契約書、設定與租期相同期限之地上權及公證書等佐證資料。

Ⅴ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校地，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 29 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已將設校基金交專戶存儲，應檢附金融機構之存款證明。

第 30 條

Ⅰ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核定私立學校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之招生名額時，應視各該校校舍建築、師資、設備、圖書及儀器等條件，並參酌國家社會需要審議之。已立案之學校，並應考核其歷年辦理成績。

Ⅱ私立學校依其籌設計畫為分年完成者，應按計畫實施；已立案者，其未達預定計畫部分，應俟其計畫完成後，始得招生。

第 31 條

Ⅰ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代理校長職務者，亦適用之。

Ⅱ學校法人應訂定董事會、監察人及校長間之權責劃分規定，以明確校長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得執行職務之範圍及其權責。

第 32 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稱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學校違反教育法令，經學校主管機關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二、校長違反教育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

第 33 條

Ⅰ私立學校承辦教務、學生事務（訓導）、總務事務之主管人員，由校長依各級學校有關規定遴聘之。

Ⅱ私立學校職員，由校長以合於學校主管機關規定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資格者為原則遴用之。

Ⅲ教務、學生事務（訓導）、總務事務主管人員及會計、人事主管人員之年齡，均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原則；其人事任用程序，應納入學校法人內部控制制度。

Ⅳ私立學校教職員之薪給、考核，準用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辦理。

第 34 條

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應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

二、存放金融機構。

三、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四、購置自用之不動產。

第 35 條

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核准動支設校基金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私立學校完成立案開始招生後第四年起，始得開始動支。

二、按各該學校主管機關所定比率逐年動支；其動支總額，不得超過立案招生當時設校基金總額百分之七十。

第 36 條

私立學校每年度賸餘款，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撥入該校基金。

第 37 條

Ⅰ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專案申請讓售、租用因校務所需之公有、公營事業或財團法人之土地，學校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會同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員勘察。

Ⅱ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學校主管機關依法讓售或租用財團法人之土地作為校地時，應檢具估價報告書；其為租用者，並應檢具租期二十年以上之租賃契約。

Ⅲ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表示意見前，應考量影響私立學校校地完整之實際情況，並徵詢私立學校意見。

第 38 條

Ⅰ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購置或出租不動產者，應檢具估價報告書及契約書。

Ⅱ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時，應依其情形審查下列事項：

一、學校法人曾否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辦妥財團法人變更登記，不動產產權及學校財務是否清理就緒。

二、是否妨礙學校發展或校務進行。

三、其收入是否用於積極發展校務。

四、有無償還債務能力或確定之經濟來源。

Ⅲ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與教學無直接關係之不動產，指籌設學校計畫書與擴充計畫以外之土地及建築物。

第 39 條

Ⅰ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申請設立之附屬機構或辦理之相關

事業，應先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依相關法規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Ⅱ前項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會計、財務處理，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依其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及稽核作業規章辦理。

Ⅲ第一項之附屬機構，不得為依本法許可立案之學校。

第 40 條

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所定投資方式，包括以技術作價取得股權，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

第 41 條

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停止校長及有關人員職務，指派適當人員暫代其職務時，得隨時終止指派或更換所指派之人員。

第 42 條

Ⅰ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予獎勵者，其處理程序如下：

一、符合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者：由法人主管機關主動提出或由學校法人專案申報。

二、符合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者：由學校主管機關主動提出或由學校法人或校長專案申報。

三、符合第六款情形者：由校長專案申報。

Ⅱ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對申報之獎勵案件，經詳實查核後，依其事蹟分別獎勵。

Ⅲ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高於一般標準，指高於同級、同類公立學校之標準。

第 43 條

各級政府設置本法第五十八條所定之獎、助學金時，應考量學校收費標準、學生家庭負擔及申請資格等情形，衡酌給與。

第 44 條

Ⅰ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減免各種賦稅，應副知法人主管機關。

Ⅱ私人或團體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對學校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所為之捐贈，應由接受捐贈之學校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開具捐贈之項目及款項，並發給證明屬實之捐贈證明文件予捐贈人，憑以向當地稅捐稽徵機關依法申請減免稅捐。宗教法人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捐贈學校法人、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或其他宗教法人設立宗教研修學院時，亦同。

第 45 條

Ⅰ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三項所稱其為私立國民中、小學者，以雜費百分之七十為基準繳納，指以雜費百分之七十為相當於學費之基準，由該級學校每學期依該基準計算之金額中，提撥百分之三之金額繳納。

Ⅱ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三項所稱未依規定辦理，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未於最後加退選結束後一個月內，繳納依規定應提撥之金額。

二、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於每學期學生註冊後一個月內，繳納依規定應提撥之金額。

Ⅲ私立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繳納者，除依本法第八十條規定辦理外，並得加計利息。

第 46 條

Ⅰ學校法人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將全部財產捐贈政府或其他學校法人者，應由董事會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決議，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依法解散、清算。

Ⅱ法人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定前，應先審酌捐助章程或捐助人之意思、學校人事、財務狀況等事項。

第 47 條

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本法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包括於本法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已經許可籌設，並於生效日後，經該管法院完成財團法人設立登記之私立學校。

第 48 條

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所定組織與運作等事項，包括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董事會辦事人員之設置與其職權行使、董事會之職權與運作方式，及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管理方法等相關事項。

第 49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私立學校諮詢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八日教育部（87）台參字第 8702433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
2.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266088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委員遴聘及集會辦法；新名稱：私立學校諮詢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或學校主管機關（以下併稱為主管機關）為審議學校法人及所設學校相關事宜，應設私立學校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就下列事項提供諮詢意見：

一、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八條所定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職權。

二、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選任臨時監察人代行職權。

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聲請法院解除監察人職務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項所定聲請法院解除董事長、董事職務。

四、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二條所定學校法人之設立、學校之設立、合併、改制、停辦及解散。

五、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解除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人員之職務。

六、本法第五十五條所定主管機關停止對學校獎助、補助或招生。

七、本法第七十一條所定變更辦學目的，改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

八、其他有關學校法人及學校重大事項。

第 3 條

Ⅰ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由主管機關就學者專家、社會人士、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學校法人代表及有關機關代表遴聘之，其中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學校法人代表，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之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Ⅱ前項委員，由下列方式產生：

一、學者專家：就教育、法律、會計及管理領域之人才中遴選。

二、社會人士：就素孚眾望之社會公正人士遴選。

三、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學校法人代表：就各相關團體推薦之代表中遴選。

四、有關機關代表：就教育、法務、財政、人事等機關人員中遴選。

Ⅲ委員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

第 4 條

Ⅰ委員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Ⅱ委員在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任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主管機關解聘之；其缺額，由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遴選適當委員補足其任期。

第 5 條

Ⅰ本會會議，由主管機關召集，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該屆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Ⅱ本會開會，除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方式產生之委員得指派代表出席外，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經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作成決議。

Ⅲ本會會議之決議事項，應由主管機關指定專人就委員所提出之正反意見及其主要論點，作成會議紀錄。

Ⅳ本會會議之討論內容及過程，對外不公

開。

第 6 條

Ⅰ本會開會時，得視業務需要，邀請學校相關人員或當事人列席說明，必要時，並得經本會會議之決議，先成立專案小組研議，再提會討論。

Ⅱ本會會議討論之事項，如涉及委員或與委員有利害關係之人時，該委員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參與該案決議；於該案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Ⅲ前項所稱與委員有利害關係之人，指本會討論事項之當事人或學校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學校校長，為委員之配偶、前配偶、直系親屬、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家長、家屬、與委員訂有婚約或其他身分、工作或生活上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其認定，由本會審議決定。

第 7 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宗教研修學院設立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九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249548C 號令、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0980980005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宗教研修學院，指專為培養特定宗教之神職人員及宗教人才，並授予宗教學位，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許可設立之私立大學或私立大學下設之學院。

第 3 條

Ⅰ宗教研修學院依其設立程序，分類如下：

一、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報經本部許可設立者。

二、由內政部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宗教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並向法院登記具宗教性質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以下簡稱宗教法人），報經本部許可設立者。

Ⅱ前項第二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在直轄市，按其設立依據分別為直轄市政府民政局或社會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4 條

Ⅰ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法人或第二款宗教法人申請籌設宗教研修學院，應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提出籌設學校計畫，報本部審核後，許可籌設。

Ⅱ宗教法人為前項申請時，應檢附載有籌設宗教研修學院為其設立目的之章程、法人決議籌設宗教研修學院之會議紀錄及宗教法人相關資料。

Ⅲ本部為第一項宗教法人申請案之籌設許可前，得會同宗教主管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審查。

第 5 條

Ⅰ學校法人或宗教法人經依前條規定許可籌設宗教研修學院後，應於三年內依籌設內容，完成籌設及立案許可。

Ⅱ學校法人或宗教法人未能於前項所定期限內完成宗教研修學院之立案許可者，應於期限屆滿三個月前載明理由，向本部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展延次數以二次為限；屆期未申請或其申請經駁回，或設校活動涉有違法情事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原籌設許可，並公告之。

第 6 條

Ⅰ宗教研修學院之校地，其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二公頃，且應毗鄰成一整體，不得畸零分散。

Ⅱ前項校地應符合環境影響評估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 7 條

宗教研修學院之校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足夠之教學、實習與特別教室或場所，及學校行政、學生活動所需之場所。

二、申請立案時，校舍建築應完成總樓地板面積達四千平方公尺以上。

第 8 條

宗教研修學院之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針對各系、所課程之實際需要，備置足夠之教學、輔助及實驗（習）設備。

二、設有圖書館，並備置足夠之基本圖書、資訊、專門期刊及相關設備。

第 9 條

宗教研修學院完成籌設後申請立案時，其設校經費及設校基金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充足之設校經費（包括購地、租地、建築、設備等經費）及維持基本運作所需之每年經常費，且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並具募款能力。

二、設校基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並存入銀行專戶。

第 10 條

Ⅰ宗教研修學院之教師資格，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大學法相關規定。

Ⅱ宗教研修學院師資除依一般大學之規定，應有三分之一以上課程由符合大學教師資格條件者擔任外，其餘得以專業技術人員擔任。

第 11 條

Ⅰ宗教研修學院申請設立或調整系、所、學位學程，應依大學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Ⅱ宗教研修學院及其系、所、學位學程之名稱，均應冠以該學院所屬宗教名稱或該宗教慣用之文字。

第 12 條

宗教研修學院學生總人數，以不超過二百人為限。但情形特殊且經本部依相關規定評鑑績優，經報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13 條

宗教研修學院之宗教學位授予，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辦理；其學位名稱，應冠以該學院所屬宗教名稱或該宗教慣用之文字。

第 14 條

宗教研修學院校長選聘及解聘事項之相關規定，應由所屬法人董事會或理事會訂定，報本部備查。

第 15 條

Ⅰ宗教研修學院設立後，宗教法人繼續辦理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立之宗教教義研修機構者，宗教研修學院之名稱、校地、校舍及相關教學資源，應與宗教教義研修機構明確區別。

Ⅱ前項宗教教義研修機構學員除依法令規定入讀宗教研修學院外，宗教研修學院不得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其學位。

第 16 條

Ⅰ宗教研修學院由宗教法人設立，其法人事務涉及學校運作者，準用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七十條、第八十一條及其相關法令有關學校法人之規定。

Ⅱ前項運作事項涉及教育與宗教主管機關者，其業務範圍及權責劃分，由本部會商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 17 條

宗教研修學院屬第二條私立大學下設之學院者，應依大學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不適用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

第 18 條

Ⅰ宗教研修學院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

Ⅱ本部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宗教研修學院評鑑。

第 1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學校財團法人設立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七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257718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指以設立及辦理私立學校為目的，依本法規定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以下簡稱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第 3 條

Ⅰ學校法人之設立，應由捐助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捐助章程、擬設私立學校之計畫、捐助財產清冊、學校法人創辦人名冊、其願任創辦人之同意書及相關資料，向法人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捐助人有數人者，應共同為之。

Ⅱ前項申請於以遺囑捐資設立者，應由遺囑執行人為之，並檢附遺囑；遺囑未指定遺囑執行人，亦未委託他人指定者，依民法第六十條及第一千二百十一條規定，聲請法院指定之。

第 4 條

Ⅰ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及住、居所；申請人為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有代表人、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及住、居所。

二、包含擬設學校之校數、等級、類別及規模等申請之目的及辦學理念。

三、學校法人名稱；有簡稱者，應載明其簡稱。

四、學校法人之事務所。

五、學校法人設立基金、其他財產及其總額。

六、學校法人之財務計畫。

七、相關證明與附屬文件名稱、編號及其件數。

八、受理申請之法人主管機關及送件之年月日。

Ⅱ申請人應於申請書內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有代表人、代理人者，亦同，並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第 5 條

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擬設私立學校計畫，應包括學校之等級、類別、學校所在地與其規模、擬設學校之期程、預期之功能及貢獻。

第 6 條

Ⅰ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捐助財產清冊，應載明捐助設立學校法人之現金及非現金資產。

Ⅱ前項捐助人另有捐資承諾者，應檢具捐資承諾書及捐資承諾清冊，載明下列事項：

一、捐資承諾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

二、捐資承諾之現金金額（包括幣別）；其為非現金財產者，其種類、額度及折合通用貨幣之預估價額。

三、捐資承諾人為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

四、捐資承諾人有代表人、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及住、居所。

Ⅲ前項捐資承諾書，應依公證法規定公證之；前項第四款捐資承諾人有代表人、代理人者，並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第 7 條

Ⅰ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學校法人設立基金，指按學校法人擬設私立學校計畫所列學校之校數、等級、類別、規模，符合各該等級、類別學校設立標準所需設校基金額度加總之金額。

Ⅱ捐助人依本法規定申請許可設立學校法人時，應籌足學校法人設立基金，以現金存入銀行專戶。

第 8 條

Ⅰ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學校法人之財務計畫，指學校法人籌設期間及學校法人設立登記後五年之財務計畫。

Ⅱ前項學校法人設立登記後五年之財務計畫，應明列擬設私立學校設校基金及設

校所需經費；擬設私立學校設校基金，並得由學校法人設立基金提撥。

第 9 條

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所提之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不符本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者，法人主管機關應命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 10 條

法人提出設立學校法人之申請後，於取得許可前，該法人依法解散，而無其他共同捐助人者，其申請視為撤回。

第 11 條

Ⅰ自然人、法人共同提出設立學校法人之申請後，於取得設立許可前，捐助人一人或數人死亡，或法人捐助人經依法解散，而影響學校法人設立基金之籌備及第八條財務計畫之執行者，得由其他捐助人以書面單獨或共同承擔其原捐資承諾之額度，或經其他捐助人全體之同意由第三人以書面承擔、補充之。

Ⅱ前項其他捐助人、第三人承擔之額度，未達死亡之捐助人或依法解散之捐助人原捐資承諾之額度前，申請許可設立學校法人之程序暫不進行。其他捐助人經法人主管機關連續限期催告三次，仍未全額承擔者，其申請視為撤回。

Ⅲ第一項以書面單獨或共同承擔、補充，應依公證法規定公證。

第 12 條

Ⅰ法人主管機關為學校法人設立申請之許可，應審酌下列事項：

一、教育政策。

二、學校法人設立目的及辦學理念。

三、擬設私立學校計畫所列學校之校數、等級、類別與規模，及預期之功能與貢獻。

四、財務計畫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五、擬議之董事會、監察人組織之健全性，及其運作機制之可行性。

Ⅱ法人主管機關為前項許可前，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並得徵詢相關機關或學者專家之意見，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提出說明。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訂定準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80043658C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0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準則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Ⅰ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捐助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設立目的。

二、事務所地址。

三、辦學理念。

四、捐助財產。

五、創辦人之推舉。

六、董事總額及任期。

七、董事之資格。

八、董事加推候選人與選聘、解聘及連任。

九、董事長之推選。

十、董事長之解職。

十一、董事會之職權。

十二、董事會之組織、開會次數、召集程序、會議主席之產生及決議方法。

十三、監察人總額及任期。

十四、監察人之資格。

十五、監察人之職權。

十六、監察人之選聘。

十七、監察人之解聘。

十八、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管理方法。

十九、董事及監察人之利益迴避。

二十、訂立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Ⅱ前項第十二款董事會組織事項，應包括辦事人員之名額。

第 3 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捐助財產，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資產。

第 4 條

Ⅰ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定董事會之職權，包括下列事項：

一、捐助章程之變更。

二、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職。

四、監察人之選聘及解聘。

五、校長之選聘、監督、考核及解聘。

六、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有助增加學校財源之投資。

七、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

八、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為學校附屬機構之設立。

九、學校籌設、停辦、改制、合併、解散，或改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或聲請破產之決定。

十、校務報告、校務計畫、重要規章之審核及執行之監督。

十一、經費之籌措及運用。

十二、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十三、財團法人變更登記資料之審核。

十四、學校法人設立基金之管理。

十五、所設私立學校基金管理之監督。

十六、財務行政之監督。

十七、其他不違反本法第二十九條所定校長職權下，經董事會決議增列之職權。

Ⅱ前項第五款之內容，包括選聘及解聘程序。

第 5 條

Ⅰ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定董事會議之開會次數，應載明每學期最低開會次數。

Ⅱ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定董事會議之召集程序，應包括會議召集人、會議通知方式，及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但書所列重要事項討論案之開會通知與議程內容應在一定期間內送達各董事之相關事項。

第 6 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定董事會議決議方法，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議進行方式：如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應全程錄音、錄影存證並載明於會議紀錄及妥善永久保存。

二、一般事項之決議方式。

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但書所列重要事項及董事會決議增列之重要事

項之決議方式。
四、董事會議紀錄之分送、保存方式。

第 7 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五款所定監察人之職權，包括下列事項：
一、財務之監察。
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監察。
三、決算報告之監察。
四、依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學校法人解散清算期內財務報表及各項簿冊之審查。
五、其他不違反本法第二十九條所定校長職權下，經董事會決議增列之職權。

第 8 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十八款所稱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管理方法，包括本法第四十五條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校產、基金之管理、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與第五十條第一項投資事項之管理，及其他經董事會決議增列於捐助章程所定之學校法人與所設私立學校管理事項。

第 9 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九款所定董事及監察人之利益迴避，除依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外，並應載明其應迴避而不迴避之處理方式。

第 10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學校財團法人公益監察人指派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70255399C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1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30160335B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Ⅰ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所稱獎勵、補助，指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予以學校之獎勵、補助；所稱學校法人前一年度歲入總額，指學校法人前一學年度決算收入，扣除附屬機構之收益及接受政府機關委託研究經費後之金額。

Ⅱ前項學校法人設有多所學校者，學校主管機關對個別學校之獎勵、補助金額，應合併計算。

第 3 條

公益監察人應了解學校運作，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總務、會計單位主管合計十年以上，成績優良。

二、執行會計師或律師業務十年以上，聲譽卓著。

三、曾任政府機關或機構主計、會計、審計職務合計十年以上，成績優良。

四、曾於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擔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講授財務金融、會計、審計、經濟、法律或相關課程合計十年以上，聲譽卓著。

五、曾任金融、證券、期貨等相關機構經理或相當職位以上職務合計十年以上，聲譽卓著。

六、曾任公私立學校校長、學校或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具有十年以上辦學經驗。

七、其他經法人主管機關認定足堪勝任公益監察人職務。

第 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為公益監察人：

一、有本法第二十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年滿七十歲。但於指派期間年滿七十歲者，不在此限。

三、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不誠信、不正當之活動，或有妨礙公務、違反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四、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任職擬指派之學校法人或所設學校。

五、現任同級學校法人董事、學校校長、副校長或一級行政主管。

第 5 條

法人主管機關指派之公益監察人，派任期間最長不得逾四年；其派任起迄時間，不受學校法人監察人聘任起迄時間之限制。

第 6 條

Ⅰ學校法人有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情形，法人主管機關得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遴選符合資格者，並經其同意後，指派充任該學校法人之公益監察人。

Ⅱ學校法人有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情形，且其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其所屬學校校長或其他主辦、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執行職務，有違反本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致有影響學校或學校法人正常運作之虞者，法人主管機關應即依前項規定程序，指派充任該學校法人公益監察人。

Ⅲ前二項指派，應以書面為之，載明本辦法所定相關事項，並通知該學校法人及所設學校。

Ⅳ法人主管機關指派之公益監察人，免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法人變更登記。

第 7 條

Ⅰ公益監察人應為學校法人與所設學校之最大利益，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依本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使職權，並保持超然獨立地位及公正態度，對於行使職權所獲取或知悉之資訊，除向法人主管機關報告外，應予保密不得外洩。

Ⅱ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學校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員，執行職務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公益監察人行使職權；其有違反者，依本法

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處理。

第 8 條

公益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更換，並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另行指派人選：

一、經指派為公益監察人後始發現於遴聘前已有第四條各款之一所定情形，或於派任期間有第四條各款之一所定情形。

二、以書面向法人主管機關提出辭職。

三、派任期間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嫌疑，經提起公訴。

四、違反前條第一項保密規定，情節重大。

第 9 條

Ⅰ法人主管機關經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指派公益監察人後，於學校法人已無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情事時，應免派之。

Ⅱ法人主管機關經依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指派公益監察人後，認已無必要或情形已有改善時，得免派之。

第 10 條

Ⅰ法人主管機關應比照本法第三十條規定，按次支給出席費、交通費與公益監察人，並應依囑託調查或其他監察事項，支給工作費、住宿費、膳雜費等。

Ⅱ前項支給之費用，法人主管機關應依相關費用給付基準支給之。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

1.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043659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十三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74312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 1 條

本標準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Ⅰ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得支領報酬之上限規定如下：

一、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

二、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一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

Ⅱ前項第一款所稱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按具有博士學位教師最高薪額計算，於專科以上學校，按教授最高薪額計算。

Ⅲ第一項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不得再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第 3 條

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千分之七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

第 4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部處理違反私立學校法第四十條規定事件程序及裁罰基準

1.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2001874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 點；並自九十二年三月三日生效
2.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75634B 號令修正，並將名稱修正為「教育部處理違反私立學校法第四十條規定事件程序及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處理違反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條，依本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裁罰之事件，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並提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二、本部知悉涉嫌違反本法第四十條規定情事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請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查證，進行實地稽查及蒐證。

三、本部對違反本法第四十條規定之罰鍰處分，得聘請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之。

四、裁罰基準（罰鍰單位為新臺幣）如下表：

五、其他處置

(一)所處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或拒不繳納者，由本部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二)經限期命其停辦仍未停辦者，得依本法第七十九條規定按次處罰至停辦為止。

(三)本基準所定違規次數，包括本部就同一違規案件經通知限期停辦而屆期未停辦之情形；第二次以後之違規，指本部作成前次違規處分之日起三年內再違反者。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違反事實	裁罰內容	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
本法第四十條	本法第七十九條	未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許可立案，以從事正規教育之名義招生且授課。	一、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限期命其停辦。 三、屆期未停辦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停辦為止。	經查獲後立即命其停辦；其負責人或行為人依招收學生數及違規次數，按次處罰如下： 一、招收學生數在二十人以下：第一次裁罰三十萬元、第二次裁罰八十萬元、第三次裁罰一百三十萬元，第四次以上裁罰一百五十萬元。

				二、招收學生數在二十一人至五十人：第一次裁罰四十萬元、第二次裁罰九十萬元、第三次裁罰一百四十萬元，第四次以上裁罰一百五十萬元。 三、招收學生數在五十一人以上：第一次裁罰五十萬元、第二次裁罰一百萬元、第三次以上裁罰一百五十萬元。

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8334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八十八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九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030124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四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004902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新名稱：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私立學校當年度收支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執行後有賸餘款者，應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後，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

第 3 條

Ⅰ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稱累積盈餘，指學校歷年依前條規定所保留於基金之累積賸餘款，扣除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但書規定，擬訂使用計畫申請免納所得稅之保留款後之餘額。

Ⅱ私立學校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將賸餘款轉為投資或流用於同一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所設其他學校，其總額不得超過前項累積盈餘之二分之一。

Ⅲ私立學校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將部分特種基金指定列入投資基金範圍者，不受前項所定二分之一額度之限制。

第 4 條

Ⅰ私立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應先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學校法人董事會通過，並報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

Ⅱ私立學校依前項規定提報學校法人董事會可投資額度上限時，應同時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

第 5 條

私立學校賸餘款之投資，以購買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為限。

第 6 條

Ⅰ為分散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之風險，其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不得逾可投資額度上限之百分之十，亦不得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Ⅱ私立學校於本辦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前所投資之股票，已逾前項規定者，得繼續持有，並不得再增加投資。

Ⅲ前條所定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學校法人主管機關為核准時，應一併核准其投資額度上限及比例。

第 7 條

私立學校受贈取得或投資之股票，因原股票發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得依持股比例儘先認購新股時，其投資金額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第四條第一項之可投資額度限制內為之。

第 8 條

私立學校應定期檢視賸餘款投資之項目、額度及盈虧情形，並向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

第 9 條

Ⅰ私立學校賸餘款之流用，在符合整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校務發展原則下，應由流出學校先計算可流用額度上限後，由流入學校擬具使用計畫及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通過，並報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後，納入流出及流入學校年度預算辦理。

Ⅱ法人主管機關審查前項使用計畫，應先徵詢流出及流入學校主管機關之意見。

第 10 條

Ⅰ前條第一項之使用計畫及預算，以用於行政管理支出、教學研究及學生事務與輔導支出、獎助學金支出、償還借款、興建校舍與購置不動產及教學設施設備為限；其中用於教學研究支出及購置教學設施設備者，合計並不得少於使用金額之二分之一。

Ⅱ流入學校應依前項所定使用計畫及預算專款專用；其有未依使用計畫支用或有賸餘款者，應返還原流出之學校，並報學校法人董事會及法人主管機關備查。

第 11 條

私立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賸餘款之投資及流用，應於次月十五日前，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報本月份下列情形：

一、投資項目、金額之增減變動或投資額度之動支情形。

二、流出、流入情形及流入款項之使用情形。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九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88736C 號令訂定　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91687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60060342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Ⅰ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以下稱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藉由董事會、學校及所屬成員執行之管理過程，對學校人事、財務、營運等事項實施自我監督，並達成下列目標：

一、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辦學成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

二、報導之可靠性、及時性及透明性，其所稱之報導，包括內部及外部財務報導及非財務報導。

三、相關法令之遵循。

Ⅱ本制度應由學校法人及學校分別自行訂定，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3 條

Ⅰ本制度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

一、控制環境：學校法人及學校設計及執行本制度之基礎，包括組織文化、誠信與道德價值、組織結構、權責分派、人力資源政策、績效衡量及獎懲等。

二、風險評估：學校法人及學校主管階層應先確立各項目標，並與不同層級單位相連結，同時需考慮目標之適合性，並考量內外環境改變之影響及可能發生之舞弊情事，透過適當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進行風險辨識、分析及評估。其評估結果可協助學校法人及學校及時設計、修正及執行必要之控制作業。

三、控制作業：學校法人及學校依風險評估結果，採用適當政策及程序之行動，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控制作業之執行，包括學校法人及學校所有層級、業務流程內各個階段、所有科技環境等範圍之監督及管理。

四、資訊及溝通：學校法人及學校蒐集、產生及使用與校務規劃、執行及監督有關之內外部資訊，以支持內部控制其他組成要素之持續運作，確保資訊之有效溝通，並提供資訊需求者適時取得資訊之機制。

五、監督作業：學校法人及學校進行下列監督作業，以確定本制度之有效性、及時性及確實性：

（一）例行監督：主管階層本於職責，就分層負責授權業務執行持續性常態督導。

（二）自行評估：由相關單位依職責分工，評估各組成要素運作之有效程度。

（三）稽核評估：由內部稽核人員以客觀公正之立場，協助檢核內部控制實施狀況，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發現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時，應向適當層級之主管階層、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

Ⅱ學校法人及學校於設計、執行或自行評估本制度時，應綜合考量前項各款組成要素，並得依實際需要自行調整必要之項目。

第二章　學校法人內部控制制度

第 4 條

學校法人應就人事事項，訂定管理規章及設計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點；其內容

包括下列事項：
一、專任董事、專任監察人之選聘及解聘。
二、校長選聘及解聘。
三、學校法人行政人員之聘僱、敘薪、出勤、差假、訓練進修、考核獎懲、待遇、福利、保險、退休、資遣及撫卹。

第 5 條

學校法人應就財務事項，訂定管理規章及設計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點；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出席費及交通費之支給。
二、公債及短期票券之購買、動產購置及其他投資事項。
三、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
四、募款、收受捐贈、借款、資本租賃之決策、執行及記錄。
五、負債承諾與或有事項之管理及記錄。

第 6 條

學校法人應就董事會及監察人運作事項，訂定管理規章及設計作程序與內部控制點；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董事長、董事候選人之提名、資格審查、改選與補選、會議通知、會議召開、開票及決議。
二、監察人候選人之提名、資格審查、改選及補選。
三、行使捐助章程所列董事會職權事項。
四、學校法人變更登記。
五、學校投資有價證券、購置動產、設立附屬機構、辦理相關事業及其他投資事項之審議。
六、學校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之審議。
七、學校借款、資本租賃及累積盈餘流用事項之審議。
八、學校法人及學校預算、決算之審議。
九、其他經董事會會議決議應訂定之董事會及監察人運作事項。

第三章　學校內部控制制度

第 7 條

Ⅰ學校得設內部控制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審視各項業務之風險性及重要性，並確保其合宜性。
二、檢討強化內部控制作業。
三、研訂內部控制點。

Ⅱ前項內部控制委員會，學校得指定其幕僚作業單位，協調跨單位運作事宜，並由校長或其指定之適當人員擔任召集人。

Ⅲ學校於設計或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應與內部稽核之監督查核功能，於組織設置上為合理劃分。

第 8 條

學校應就教職員工人事事項，訂定管理規章及設計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點；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聘僱、敘薪、待遇、福利、保險、退休、資遣及撫卹。
二、出勤、差假、訓練、進修、研究、考核及獎懲。

第 9 條

學校應就財務事項，訂定管理規章及設計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點；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投資有價證券與其他投資之決策、買賣、保管及記錄。
二、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動產之購置及附屬機構之設立、相關事業之辦理。
三、募款、收受捐贈、借款之決策、執行及記錄。
四、資本租賃之決策、執行及記錄。
五、負債承諾與或有事項之管理及記錄。
六、獎補助款之收支、管理、執行及記錄。
七、代收款項與其他收支之審核、收支、管理及記錄。
八、預算與決算之編製及管理，財務與非財務資訊之揭露。
九、印鑑使用之管理。
十、財產之管理。

第 10 條

學校應就營運事項，訂定管理規章及設計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點；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教學。
二、學生。
三、總務。

四、研究發展。
五、產學合作。
六、國際交流及合作。
七、資訊處理。
八、其他學校營運事項。

第 11 條

Ⅰ學校應就關係人交易，訂定管理規章及設計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點。

Ⅱ前項關係人交易，指學校法人或學校與下列自然人或法人間之買賣、租賃、資金借入行為：
一、董事、監察人或校長。
二、董事、監察人或校長之配偶。
三、董事、監察人或校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四、由學校法人董事、監察人所擔任董（理）事長之法人。
五、其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與學校法人董事有二分之一以上相同之法人。

第 12 條

Ⅰ學校得根據其功能、屬性、發展目標及特性，訂定下列縱向及橫向連結之循環控制作業：
一、招生循環：包括招生策略、策略聯盟、入學管道分析、試務與宣導等之政策及程序。
二、入學至畢業循環：包括註冊、學籍及成績管理、獎懲、獎助學金、休退學、畢業等之政策及程序。
三、教學作業循環：包括修業規定、排課、開課、選課、實習、學分抵免等之政策及程序。
四、學生輔導循環：包括學生之課外活動、社團、賃居、生活、課業、升學、就業、三級輔導與申訴處理等之政策及程序。
五、人事管理循環：包括教職員工之招聘僱、報到、敘薪、待遇、福利、保險、退休、資遣及撫卹、職務輪調、出勤、差假、訓練、進修、考核、獎懲、薪資計算、支付與調薪等之政策及程序。
六、採購及付款循環：包括供應商管理、請購、招標、比議價、訂購、預支、交貨、驗收、付款與財產保管等之政策及程序。
七、不動產、建築物及設備循環：包括不動產、建築物及設備之發包、營建管理、取得、財產登錄、盤點、使用維護與報廢處分等之政策及程序。
八、融資循環：包括借款、還款、租賃等資金融通事項之授權、執行與記錄等之政策及程序。
九、投資循環：包括投資有價證券（股票、基金、債券等金融商品）、附屬機構、衍生企業及其他投資決策之授權、執行與記錄等之政策及程序。
十、資訊管理循環：包括資訊取得、資料輸入、資料存取、檔案管理、個人資料保護、資通安全、資安檢查等之政策及程序。

Ⅱ學校得依實際運作需要，自行調整必要之循環控制作業。

第四章　內部控制制度之檢核

第 13 條

學校法人及學校應實施內部稽核，協助董事會、校長檢核本制度之有效程度，衡量學校法人及學校營運之效果及效率，適時提供改進建議，確保本制度得以持續並有效實施。

第 14 條

學校法人及學校應分別訂定內部稽核實施辦法，並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一、內部稽核之實施目的。
二、內部稽核之定位、組成、職權及責任。
三、釐定稽核項目、時間、程序及執行方式。

第 15 條

Ⅰ學校法人應置專職或兼職稽核人員，或指派學校稽核人員兼任，辦理學校法人稽核業務。

Ⅱ學校年度總收入在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學生人數在二萬人以上者，應依學校規模、校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執行內部稽核業務；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

Ⅲ學校年度總收入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且學生人數未達二萬人者，得準用前項規定，或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執行內部稽核業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委任非辦理學校法人或學校該年度財務簽證之會計師，執行內部稽核業務。

第 16 條

學校法人及學校之稽核人員或委任之會計師，應依規定分別對學校法人、學校內部控制進行稽核，以衡量其對現行人事、財務與營運所定政策、作業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並不得牴觸會計職掌；其職權如下：

一、人事、財務、營運等活動之事後查核。

二、現金出納處理之事後查核。

三、學校現金、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之盤點。

四、財務上增進效率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查核及建議。

五、專案稽核事項。

第 17 條

Ⅰ學校法人及學校稽核人員或委任之會計師，應依風險評估結果，分別擬訂稽核計畫。學校法人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議通過，學校稽核計畫應經校長核定；修正時，亦同。

Ⅱ稽核人員或委任之會計師，應依前項所定稽核計畫，據以稽核內部控制有效執行情形。

第 18 條

Ⅰ學校法人及學校稽核人員或委任之會計師於稽核時所發現之本制度缺失、異常事項及其他缺失事項，應於年度稽核報告中據實揭露，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作成稽核報告並定期追蹤。

Ⅱ前項所定其他缺失事項，包括如下：

一、政府機關檢查所發現之缺失。

二、會計師於財務查核簽證或專案查核所發現之缺失。

三、其他缺失。

Ⅲ第一項之稽核報告、追蹤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 19 條

Ⅰ學校法人稽核人員或委任之會計師應定期將學校法人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送董事會，並將副本陳送監察人查閱。但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學校法人或學校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並將副本陳送監察人查閱。

Ⅱ學校稽核人員或委任之會計師應定期將學校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送校長核閱，並將副本陳送監察人查閱。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對學校法人或學校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稽核報告陳送校長核閱，校長接獲報告後，應立即評估改善並送董事會，且將副本陳送監察人查閱。

Ⅲ監察人接獲學校法人或學校稽核報告，對學校法人或學校重大違規情事，或對學校法人或學校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於接獲報告後十日內，函報學校法人及學校主管機關。

第 20 條

學校法人及學校之稽核人員或委任會計師執行稽核業務時，得請學校法人及學校相關業務承辦單位或人員，提供相關帳冊、憑證、文件及其他稽核所需之資料。

第五章　附則

第 21 條

學校之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除另有規定外，應比照本辦法，建立本制度。

第 22 條

學校法人、學校、學校之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定期檢討及修正本制度。

第 2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績優放寬辦學限制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08165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六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117071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及評鑑績優學校放寬辦學限制辦法；新名稱：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績優放寬辦學限制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Ⅰ本辦法適用於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Ⅱ前項學校，不包括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所定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第 3 條

Ⅰ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所稱學校辦理完善，績效卓著，指學校最近一次獲得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所定評鑑優等。

Ⅱ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學校校務評鑑成績達一等，且尚未依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接受評鑑者，仍依本辦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 4 條

學校辦理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事項，申請免受限制時，應於本部所定期限，檢附下表文件、資料，報本部核定；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第 5 條

Ⅰ本部依前條規定核定時，應就學校免受法令限制之事項，載明不受限制之期限及範圍。

Ⅱ本部於必要時，得對學校辦理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各款規定事項之成效，進行專案評鑑，並以評鑑結果作為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之參考。

第 6 條

Ⅰ學校辦理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部查證屬實者，本部得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

一、違反本法及相關法令。但依本辦法規定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二、未依第四條核定之計畫執行，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三、經私立學校諮詢會認有辦理不善之情形。

Ⅱ本部知有前項情形之虞者，應自知悉之日起進行查證，並應於二個月內完成查證，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第 7 條

本部辦理前條查證時，得視其狀況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函請學校書面說明、答辯，並提出相關文件、資料。

二、得不經事先通知，到校查訪，學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三、訪談該校學生、家長、教職員工或相關人員，並作成書面紀錄，交受訪人簽名確認。

四、請求相關機關職務協助。

五、其他適當方式。

第 8 條

學校經本部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者，其已招收之學生，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得維持至學生畢業為止。

第 9 條

學校經本部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時，其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聘任之校長、專任教師，應自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下達之學年度結束之次日起解聘，其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者，應辦理退休或資遣。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項目	不受法令限制範圍	應檢附之文件、資料
一、基本資料		一、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捐助章程、法人登記證書、董事名冊、監察人名冊、董事會議紀錄、校務會議紀錄及評鑑績優核定公文。 二、學校法人及所設學校近三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 三、學校基本資料，包括教職員工人數、學生班級數與人數、生師比、校舍位置、校地面積、樓地板面積、設備及相關資料。
二、辦理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事項	不受本部原核定學程、科、組、班之總數限制。但增設之班數不得超過原核定班數百分之十。	一、增設學程、科、組、班計畫書。 二、計畫書內容應載明培育目標、課程規劃、師資運用或遴聘機制、相關圖儀設備、校舍空間使用及行政支援等事項。
三、辦理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事項	不受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其他有關學程、科、組、班數、每班人數、招生入學方式及其名額分配法令之限制。但招生之班數，不得超過原核定班數百分之十；每班人數不得超過原核定人數百分之五。	一、招生計畫書。 二、計畫書內容應載明各學程、科、組、班之入學方式、名額分配及招生機制等事項。
四、辦理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三款事項	不受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但仍應受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一、擬聘校長、專任教師之人事相關資料文件。 二、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之經費負擔計畫書。
五、辦理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四款事項	不受本部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四項所定向學生收取費用相關法令之限制。但學校收取費用之項目或數額，應符合下列規定，並具有完善助學機制： 一、學費不得逾收。 二、雜費逾收數額不得逾法令所定數額百分之二十。 三、代收代付費（使用費）逾收數額不得逾法令所定數額百分之十。	一、擬向學生收取費用計畫書，並應載明收費項目、用途、數額等事項。 二、助學機制實施計畫書。

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免除法令限制及回復適用實施準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020177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準則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Ⅰ本準則適用於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之私立國民中小學校。

Ⅱ前項所稱私立國民中小學校，指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以下簡稱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及依本法規定，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設立，經許可立案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包括由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

Ⅲ第一項所稱非政府捐助設立，指該私立國民中小學校所屬學校法人及財團法人私立學校，非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捐助設立者。

Ⅳ第一項所稱未接受政府獎補助，指該私立國民中小學校，於報備查當學年度內，未接受各級政府之獎勵或補助者。但對教職員工生之獎勵或補助，不在此限。

Ⅴ第二項由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其學校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 3 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校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其辦理下列事項，得不受本法及中央或地方政府相關法令之限制：

一、增設班級。

二、招生之班級數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三、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

四、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但以學校具有完善之助學機制者為限。

五、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

第 4 條

Ⅰ私立國民中小學校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向學校主管機關報請備查，應於不受法令限制之該學年度起始日六個月前為之；其報請備查時應檢附之文件、資料表列如下：

項目	應檢附之資料文件
壹、基本資料	一、學校法人捐助章程、董監事名冊、法人登記證書及相關資料。 二、學校位置、校地面積、校舍、設備及相關資料。 三、既有班級數及班級人數。 四、近三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學校決算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之函文。 五、校長之學經歷、教職員工人數及生師之比例。
貳、辦理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事項	增班計畫書
參、辦理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事項	招生計畫書
肆、辦理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三款事項	校長及專任教師之人事相關資料文件及本法第六十六項第四項之經費負擔計畫書
伍、辦理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四款事項	收取費用之目的、項目及數額、助學機制實施計畫書及董事會之相關決議文件
陸、辦理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五款事項	逕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教育實驗之計畫書及該校董事會之相關決議文件。

Ⅱ私立國民中小學校辦理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事項，仍應注意教育品質，不得損害學生受教權益。

Ⅲ第一項各類計畫書格式，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學校主管機關對於學校所報備查，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文到十五日內或補正期限屆滿後五日內，敘明理由通知學校其不符合本法第五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不在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限制之範圍：

一、不符合第二條規定資格。

二、資料不全，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第 6 條

Ⅰ學校主管機關應於備查程序完成後，將學校所報備之事項及預定生效日登載於政府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告之。

Ⅱ學校於備查程序完成後，應將所報備之事項，於該校之資訊網路公告。

第 7 條

Ⅰ私立國民中小學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學校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並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後，應回復適用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一、不符合第二條規定資格。

二、違反本法及相關法令。但依本準則免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三、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評鑑結果，辦理不善。

四、未依備查之計畫執行或成效不彰，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五、其他經私立學校諮詢會認有辦理不善之情形。

Ⅱ學校主管機關知有前項情形之虞者，應自知悉之日起進行查證，並應於二個月內完成查證，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第 8 條

學校主管機關辦理查證，得視其狀況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函請學校書面說明、答辯，必要時並得命其提出相關文件資料。

二、得不經事先通知，到校查訪，學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三、訪談該校學生、家長、教職員工或相關人員，並作成書面紀錄，交受訪人簽名確認。

四、請求相關機關職務協助。

五、其他適當方式。

第 9 條

學校主管機關為查證之需要，必要時得舉行聽證或公聽會。

第 10 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校依第七條規定，應回復適用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者，學校主管機關應作成回復適用法令之處分，通知該學校，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 11 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校經處分回復適用法令限制者，自處分送達後之下一學年度起始日起，回復適用相關法令。但其情節重大或有急迫之情事者，得由學校主管機關另定回復適用法令之生效日。

第 12 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校經處分回復適用法令者，應於回復適用一個學年度後，始得依第四條規定報請備查。

第 13 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校經處分回復適用法令者，其新生招生之班級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應回復至報備前之狀態，並依國民教育法及其相關法令辦理；其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應依回復適用法令當年度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14 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校經處分回復適用法令者，其已招收之學生，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得維持至學生畢業為止。

第 15 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校經處分回復適用法令者，其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聘任之校長或教師，應自回復適用處分下達之學年度結束之次日起解聘，其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者，應辦理退休或資遣。

第 16 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校經處分回復適用法令者，其依第四條所辦理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教育實驗，應依相關法令重新審查決定命其停辦或繼續辦理。

第 17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

1.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行政院（66）台教字第 322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2.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十九日行政院（69）台教字第 5628 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日行政院（80）台教字第 1498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
5.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011983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私立學校獎助辦法）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12498C 號令修正發布第 4、7 條條文及第 5 條附表一、第 8 條附表二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20169180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第 4 條審查事項及第 7 條一定比率，於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
8.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40029141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40162200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14 條條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申請獎勵規定，於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

第 1 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Ⅰ本辦法所稱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技術學院、科技大學及一般大學校院。

Ⅱ學校於境外設立之分校、分部，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3 條

Ⅰ學校經核准立案招生者，得申請補助；學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獎勵：

一、經核准立案，且招生達二年以上。

二、學校招生、學籍、課程、人事、會計、財務及行政電腦化等校務運作正常，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三、學校財團法人組織及董事會運作正常。

四、專科以上學校最近一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應達到本部公告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最近二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應達到本部公告之比率。

Ⅱ學校申請獎勵、補助，應檢具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向本部提出。

Ⅲ前項計畫書，應包括學校使用獎勵、補助經費之計畫；其計畫內容應符合第十一條規定。

第 4 條

Ⅰ本部為審查前條申請，得就學校之現有規模、評鑑成績、辦學特色、行政運作、配合本部重要政策推動績效、整體資源投入或助學措施之審查事項，訂定獎勵、補助經費審查及核配基準。

Ⅱ前項審查及核配基準，應包括審查事項評估指標項目占獎勵、補助經費之比率與計算方式，及依第八條規定核減獎勵、補助經費之計算方式，並由本部公告之。

第 5 條

學校、分校、分部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增加其獎勵經費：

一、設立地點位於教學資源不足之地區。

二、設立之類科、系、所具稀少性及國家發展所需，且公立學校未能充分設立。

三、透過本部介聘機制聘任因學校法人停辦所設學校之合格教師。

四、最近一學年度日間學制新生註冊率，應達到本部公告之比率，且曾申請調減下一學年度日間學制招生名額。

五、專科以上學校之生師比值及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且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不低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基準；高級中等學校兼任教師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不低於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基準。

第 6 條

依本法第八條規定設立之宗教研修學院，其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勵、補助者，採定額方式辦理，不適用第四條規定；

其金額，由本部定之。

第 7 條

本部依第四條規定核定學校獎勵、補助經費，應以該校前一學年度總收入之一定比率為限；其一定比率，由本部公告之。

第 8 條

學校因違反法令規定曾經本部處分者，得按其情節輕重，減少其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經費。

第 9 條

Ⅰ本部為辦理獎勵、補助經費之審查及核配，應遴聘（派）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

Ⅱ學校依第三條規定申請獎勵、補助，經審查小組審查後，由本部核定之。

第 10 條

Ⅰ第三條所需獎勵、補助經費，由本部按年訂定運用計畫，編列預算。

Ⅱ前項經費之編列，應分為獎勵及補助二種經費；其分配比率，由本部定之。

第 11 條

學校使用獎勵、補助經費，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成立或指定專責單位，負責規劃學校獎勵、補助經費之使用及相關事宜。

二、獎勵、補助經費以充實、改善教學軟硬體及師資結構為優先。

三、獎勵、補助經費應符合本部所定資本門與經常門支用比率及流用方式，並訂定相關經費支用規定及程序，據實核支，且採專款專用及專帳管理。

四、使用獎勵、補助經費辦理採購時，應依政府採購法及校內相關採購規定程序辦理。

五、獎勵、補助經費之支用，應符合本部所指定之用途；其所增置之財產，應列入校內財產清冊，並辦理登錄。

六、獎勵、補助經費配合政府會計年度執行，當年度所購置資本門之設備，學校應善盡保管之責，不得處置或變賣。

七、經本部核定停辦計畫之學校，得使用獎勵、補助經費優先支應停辦所需費用。

八、獎勵、補助經費應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竣；未執行完竣者，應敘明原因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展延；其未申請或申請未經核准者，應繳回未執行完竣之經費。

九、獎勵、補助經費支用情形、執行成效及採購案件等資料，應予公開。

十、學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決算及年度財務報表，應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相關規定公告之。

十一、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相關資料應確實，不得有虛偽不實情事。

第 12 條

Ⅰ為瞭解學校之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本部得辦理書面審查或赴學校訪視經費執行情形；其書面審查或訪視工作，得委託經核准立案之學術機構、團體辦理。受委託之學術機構、團體，應具備專業客觀能力。

Ⅱ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機構、團體，辦理專科學校、技術學院、科技大學及一般大學校院之書面審查或訪視，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組成書面審查或訪視小組，統籌整體書面審查或訪視事宜。

二、辦理訪視者，應訂定訪視實施計畫，並於訪視前通知學校；計畫內容包括訪視項目、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

三、辦理書面審查或訪視說明會。

四、書面審查或訪視結束後，應彙整意見報告，由本部公告。

五、書面審查或訪視小組委員應迴避事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六、書面審查或訪視小組委員及參與人員對於因書面審查或訪視工作而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非經本部同意，不得公開。

Ⅲ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機構、團體，辦理高級中等學校之訪視，得準用前項規定。

第 13 條

Ⅰ學校申請獎勵、補助資料，有虛偽不實者，撤銷其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

Ⅱ學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經提審查小組討論後，依本法第五十五條所定程序，停止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其已領取者，並得依本法第六十條規定，命其繳回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經費。

第 14 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申請獎勵規定，於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兒園設立及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五日教育部（64）台參字第 2285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教育部（87）台參字第 8709497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
3.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758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9、11、13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三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 89043348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5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259573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4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外國僑民學校設置辦法）
6.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六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141367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九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20128631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3 條條文（原名稱：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稚園設立及管理辦法；新名稱：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兒園設立及管理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第八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下列之人得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外國僑民學校），專收具外國籍之學生：

一、中華民國人民：指符合國籍法第二條規定，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自然人，或非營利法人。

二、外國人：指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我國具有合法居留權之外國籍人士。

三、依法律認許之外國法人：指依中華民國法律認許之外國非營利法人。

第 4 條

申請設立外國僑民學校者為創辦人，應具備辦理公益性教育事務之經驗。

第 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創辦人：

一、曾任外國僑民學校董事長、董事或校長，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或經依法解職或免職。

二、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第 6 條

Ⅰ外國僑民學校之設校目的或辦學內容，不得違反我國相關法令。

Ⅱ外國人或依中華民國法律認許之外國法人申請設立外國僑民學校，以該外國法律未禁止中華民國人民在該外國享受同樣權利者為限。

第 7 條

Ⅰ外國僑民學校應依該外國教育宗旨、各級學校教育目標及現行法制辦學，並與該外國教育相銜接。

Ⅱ外國僑民學校招生對象以該外國籍僑民為優先，並得保留若干名額，提供其他國籍學生申請入學。

第 8 條

Ⅰ申請設立外國僑民學校，應符合下列設立基準：

一、專任教師與學生人數之比例，依學生人數多寡定之。學生人數未達五百四十人者，其專任教師與學生之比例不得低於一比十五；學生人數為五百四十人以上者，其專任教師與學生之比例不得低於一比二十。

二、應有足夠校地面積。

三、校舍及其相關設備，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四、依學校規模籌足設校基金，並有充足之設校經費（包括購地或租地、建築及設備等經費）及維持學校運作所需之每年經常費。

五、依該外國有關規定聘請合格教師。

Ⅱ前項第一款專任教師之半數，得以兼任教師折抵，並以兼任教師三人折抵專任教師一人計算。

第 9 條

Ⅰ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應有足夠校地面積，其規定如下：

一、學生總人數未達三百六十人者，其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三千八百二十五平方公尺。

二、學生總人數為三百六十人以上未達五百四十人者，其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六千二百五十五平方公尺。

三、學生總人數為五百四十人以上未達八百四十人者，其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一公頃。

四、學生總人數為八百四十人以上未達一千二百六十人者，其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一公頃五千平方公尺。

五、學生總人數逾一千二百六十人者，其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二公頃，每增加一名學生至少應增加十平方公尺。

Ⅱ學校所在社區公共設施可供學校作為體育教學使用，且能提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校地面積標準，得酌減該公共設施可提供使用面積之二分之一。但酌減面積不得超過校地面積之五分之一。

第 10 條

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依學校規模籌足設校基金，其規定如下：

一、學生總人數未達三百六十人者，設校基金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二、學生總人數為三百六十人以上未達五百四十人者，設校基金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三、學生總人數為五百四十人以上未達八百四十人者，設校基金為新臺幣二千萬元。

四、學生總人數為八百四十人以上未達一千二百六十人者，設校基金為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

五、學生總人數逾一千二百六十人者，設校基金為新臺幣三千萬元。

第 11 條

申請設立外國僑民學校，應由創辦人擬具外國僑民學校籌設計畫（以下簡稱籌設計畫），經該外國駐華使領館或代表機構同意後，函送外交部核轉設校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第 12 條

Ⅰ前條籌設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擬設學校種類及中英文名稱。

二、設校目的、教育理念及辦學特色。

三、學校所在地、校地面積及校舍。

四、課程與教學規劃（包括擬設年級、班數、招生總人數及預定招生期程等）。

五、學校經費概算、設校資金與財產之數額、種類及價值。

六、創辦人資歷。

七、擬聘董事姓名及簡歷。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Ⅱ前項第一款擬設學校種類及中英文名稱，應標明國別，並冠以設校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名稱。

Ⅲ第一項第三款之校地，應檢具所有權狀或所有權人同意提供使用並經依法公證之證明文件。第五款至第七款，應檢具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

第 1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外國僑民學校之籌設，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並考量地區需要、學校分布及學生來源等因素。

第 14 條

Ⅰ外國僑民學校經核准籌設後，創辦人應於三年內，依籌設計畫完成籌設及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並完成立案：

一、董事會組織章程。

二、有關校地、校產、圖書、設備及擬聘師資清冊。

三、學校組織規程。

四、擬聘校長履歷表、證件及其願任同意書。

五、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六、關於設校經費籌措、保管及支用情形之計算與說明。

七、未來五年之收支預算表，及設校基金經專戶存儲之證明文件。

Ⅱ外國僑民學校於籌設學校期間之設校基金與設校所需經費，及立案招生後三年內辦學所需經費，不得以借入資金方式籌措。

第 15 條

外國僑民學校經核准籌設後未於三年內完成籌設及立案，經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命其限期辦理仍未完成，或其籌設學校活動涉有違法情事者，得廢止原籌設核准，並公告之。

第 16 條

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外國僑民學校立案後，應檢具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文件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Ⅱ外國僑民學校立案並辦理招生後，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經核准事項有變更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Ⅲ外國僑民學校立案後三年內未辦理招生，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其限期辦理仍未完成，得廢止原立案核准，並公告之。

第 17 條

Ⅰ外國僑民學校應設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二十一人，其董事名額應載明於董事會組織章程。

Ⅱ外國僑民學校之董事，應有三分之一以上具有該外國之國籍、曾在該外國留學取得碩士以上學位或曾在該外國從事教學研究十年以上者。

Ⅲ有第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董事。

第 18 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董事會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董事總額、資格及董事加推候選人與選聘、解聘、連任等事項。

二、董事長推選及解職事項。

三、董事會之組織、職權、開會次數、召集程序、會議主席之產生、決議方法及董事有利害關係時之迴避等運作事項。

第 19 條

Ⅰ創辦人為當然董事，不經選舉而連任。

Ⅱ創辦人為自然人者，擔任當然董事期間，因辭職、死亡或依規定解職或解聘時，喪失其當然董事資格；創辦人為法人者，於解散時，喪失其當然董事資格。所遺董事名額均應補選之。

第 20 條

董事會發生糾紛，無法召開會議，致影響校務正常運作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第 21 條

Ⅰ外國僑民學校應置校長一人，由董事會遴聘之。

Ⅱ校長依據法令綜理校務，執行董事會議之決議，受其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

第 22 條

外國僑民學校校產及基金之管理使用，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基金及經費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長、董事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第 23 條

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學設備、招生及收費，得依該外國之規定辦理。

第 24 條

外國僑民學校，其課程應依該外國之規定辦理，必要時得增設我國語文、史地、性別平等教育與生命教育及其他科目之課程。

第 25 條

外國僑民學校每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及數額，應予公開，並應於學校資訊網站公告或載明於招生簡章。

第 26 條

外國僑民學校得考量其原有資源、條件及發展重點，進行合併規劃。

第 27 條

外國僑民學校之合併，依下列二種類型規劃：

一、存續合併：合併後僅一校存續，其他學校變更為存續學校之一部分。

二、新設合併：合併後各校均消滅，成立一所新設外國僑民學校，並另定新校名。

第 28 條

外國僑民學校為規劃合併，應由各校指定代表籌組合併委員會，擬訂合併計畫及合併契約，經各校董事會同意後，由合併委員會代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主管機關得衡酌外國僑民學校之發展趨勢、分布狀況、學生人數及教育資源配置等因素情形，評估並核准外國僑民學校之合併計畫。

第 29 條

Ⅰ前條合併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學校種類及中英文名稱。

二、合併計畫之緣起。

三、學校現況與問題分析。

四、合併規劃內容（包括發展願景、校區規劃、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等）。

五、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六、合併委員會代表之姓名及簡歷。
七、學生學籍及教職員工生權益處理方式。
八、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九、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Ⅱ前項第一款合併後學校或新設學校種類及中英文名稱，應標明國別，並冠以設校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名稱。

Ⅲ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應檢具相關資料、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第 30 條

外國僑民學校之合併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合併委員會應於三年內依合併計畫完成合併及立案。

第 31 條

外國僑民學校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合併後，未於三年內完成合併及立案，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辦理仍未完成，或其規劃學校合併涉有違法情事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合併核准，並公告之。

第 32 條

外國僑民學校辦理不善、違反本辦法或有關教育法規，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其情節輕重停止該校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函轉外交部轉知該外國駐華使領館或代表機構。

第 33 條

Ⅰ外國僑民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詢外交部及中央主管機關意見後核定停辦：
一、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命其限期為適法之處置，或整頓改善，屆期未處置、改善，或處置、改善無效果。

Ⅱ外國僑民學校有前項情形之一者，未自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停辦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經徵詢外交部及中央主管機關意見後，得命其停辦。

第 34 條

Ⅰ外國僑民學校經主管機關命其停辦，其在校學生，由原校發給成績單及推薦函，協助該生轉學。

Ⅱ外國僑民學校依本辦法規定進行合併時，其在校學生不願就讀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學校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 35 條

外國僑民學校畢業生續留中華民國境內升學者，依我國相關規定辦理。

第 36 條

父與母為外國籍而均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者，其雖僅具中華民國國籍，自其父或母最近歸化生效日起十五年內，得準用外國僑民子女相關規定，進入外國僑民學校就讀。

第 37 條

Ⅰ外國僑民學校每學年應定期將教職員及學生名冊送請主管機關備查。

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學年應定期或不定期至外國僑民學校訪視。

第 38 條

Ⅰ外國僑民學校依條約或協定設立者，優先適用該條約或協定之相關規定。

Ⅱ外國僑民學校得依法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Ⅲ外國僑民學校得依法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所得稅等有關稅捐。

第 39 條

Ⅰ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經核准立案並已辦理招生之外國僑民學校，不受第四條至第十四條所定外國僑民學校校地面積、專任教師、學生人數之比例及設校基金等規定之限制。

Ⅱ前項經核准立案並已辦理招生之外國僑民學校，其董事會組織及章程等，不符本辦法修正後之規定者，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三年內完成調整。

第 4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設立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028290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定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私立學校），包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第 3 條

私立學校辦理外國課程部或班，包括學校內所設外國課程部或班，及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設立之外國課程分部。

第 4 條

私立學校設立外國課程部或班，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申請前三年內運作正常且無重大財務缺失。

二、申請前三年內未受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七十八條及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相當之處分。

三、設立分部者並應符合私立學校設立分部之規定。

四、所設立外國課程之教育階段與學校所屬教育階段相當。

第 5 條

Ⅰ私立學校申請設立外國課程部或班，應檢附下列文件或資料，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准：

一、近三年財務報表及未來五年財務計畫。

二、學校現況，包括校地面積、現有班級數、學生數、教師數、校舍及設備等。

三、招生作業計畫，包括擬招收學生數、班級數及招聘外籍教師作業計畫。

四、課程之規劃及選定之教材。

五、其他學校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或資料。

Ⅱ學校主管機關為審核前條及前項規定之事項，必要時得組成審查小組，邀請熟悉外國課程之專家學者參與。

第 6 條

外國課程部或班，其課程必要時得增設我國語文、史地、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及其他科目之課程，其總節數，不得超過該外國課程部或班課程總節數三分之一。

第 7 條

外國課程部或班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將其外國課程教師及學生名冊，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第 8 條

外國課程部或班每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及數額，應予公開，並應於學校資訊網站公告或載明於招生簡章。

第 9 條

外國課程部或班之招生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並準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 10 條

外國課程部或班招收具外國籍之學生，其到校日期之起算方式、保險及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事項之通報，準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

第 11 條

Ⅰ外國課程部或班招收具外國籍之學生，其在臺監護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提出警察機關出具之無犯罪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Ⅱ符合前項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具外國籍之學生在臺監護人為限。但以校長、學校法人董事長或董事為監護人者，不在此限。

第 12 條

就讀外國課程部或班修業期滿成績及格之學生，由學校發給加註外國課程部或班之畢業證書。

第 13 條

外國課程部或班違法招收不具外國籍之學生，除學生學籍不予承認外，並應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八十條規定處理。其違法招收之我國籍學生，符合該教育階段入學資格者，學校應輔導其轉至非外國課程部或班就讀或轉學。

第 14 條

外國課程部或班違反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招生，學校主管機關除對該私立學校依本法第七十八條規定辦理外，其所招收之具外國籍學生，符合該教育階段入學資格者，學校應輔導其轉學，無其他合法居留之原因時，應依法遣送出境，其費用由該私立學校負擔。

第 15 條

外國課程部或班違反本辦法者，學校主管機關對該私立學校應予糾正或限期改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學校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二款規定命其停止招生，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原設立之核准。

第 16 條

Ⅰ外國課程部或班經停止招生或廢止原設立之核准者，其已招收之學生，得就讀原校至畢業為止。

Ⅱ前項學生得請求學校發給轉學證明，並輔導其轉學。

第 17 條

依本辦法所應提出之文件資料為外文或外國政府出具之文件，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或認證；其文件以中英文以外之語文作成者，並應附中文譯本。

第 1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七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023977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60202629C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091492C 號令、外交部外條二字第 09824048240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3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098148C 號令、外交部外條二字第 09924054800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15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二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022541C 號令、外交部外條二字第 10001036510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22、28、39 條條文；除第 28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自九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四日教育部臺教文（六）字第 1020081286B 號令、外交部外條法字第 1020107523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22、24、38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教育部臺教文（六）字第 1040140103B 號令、外交部外條法字第 10425530920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海外臺灣學校，指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國籍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教育其子女，於國外設校並向當地國立案後，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

第 3 條

海外臺灣學校應依我國教育宗旨、各級學校教育目標及現行學制辦學，與國內教育銜接。

第 4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部；本辦法所定事項涉及其他中央或地方機關職掌者，應會同有關機關辦理之。

第 5 條

海外臺灣學校受轄區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輔導。

第 6 條

Ⅰ海外臺灣學校之設立，應參照本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由捐助人擬訂校務計畫，檢附捐助財產清冊及當地國立案文件，報轄區駐外館處轉本部審核。

Ⅱ海外臺灣學校申請設立分校或分部者，應由學校提出校務計畫，經董事會通過，連同當地國核准文件，報轄區駐外館處轉本部審核。

Ⅲ本部為審查前二項申請案件，得進行相關資料之查證，並赴國外實地勘查。

第 7 條

Ⅰ前條第一項之校務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興學目的。

二、學校中英（外）文名稱。

三、學校位置、校地面積、校舍、設備及相關資料。

四、捐助人姓名與所捐助財產種類、數額、捐助承諾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五、招生區域及當地學校狀況、學生來源評估資料。

六、擬設學部、年級、科、班。

七、學校經費概算，包括開辦費、經常費、校地購置或承租經費、校舍建築與教學設備等所需軟、硬體經費及來源。

八、創辦人及其相關資料；創辦人為自然人時，資料應載明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住址、學經歷；創辦人為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時，資料應載明名稱、立案地址、立案時間及代表人姓名。

九、校長、師資來源及課程規劃。

Ⅱ前項第七款校地、校舍及設備，應配合擬設學部、年級、科、班之分年計畫，分年估算之。

Ⅲ前條第二項之校務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分校或分部計畫之緣起。

二、整體發展方向及特色。

三、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之規劃。

四、師資現況及未來擬聘師資之規劃。

五、圖書、儀器等教學設備之規劃。

六、土地清冊、位置圖及環境說明。

七、土地所有或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

八、財務規劃、經費來源及其證明文件。

九、分校、分部校舍之配置。
十、與本校相互關係之規劃。

第 8 條

Ⅰ創辦人由捐助人任之。

Ⅱ創辦人為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其權利義務，由其代表人行之。

Ⅲ創辦人除當地國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以一人至三人為限。

第 9 條

Ⅰ海外臺灣學校經本部核准立案後，應設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二十一人，並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推選之。

Ⅱ創辦人為當然董事，不經選舉而連任。

Ⅲ創辦人為自然人者，擔任當然董事期間，因辭職、死亡或依規定解職或解聘時，喪失其當然董事資格；創辦人為法人者，於解散時，喪失其當然董事資格；所遺董事名額均應補選之。

第 10 條

Ⅰ新設海外臺灣學校，應於本部核准立案後三個月內，由創辦人遴選適當人員為第一屆董事，報轄區駐外館處轉本部核定後三十日內聘任之。創辦人應於董事聘定後三十日內，召開董事會成立會議，推選董事長。

Ⅱ本辦法施行前依華僑學校規程由僑務委員會同意立案之海外華僑學校，其未設置董事會者，改設海外臺灣學校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已設置董事會者，應於本部核准改設後三個月內，依前條規定辦理改選。

Ⅲ董事長應於董事會成立或改選後三十日內，檢送下列文件，報轄區駐外館處轉本部核定：
一、董事會組織章程。
二、董事會成立或改選會議紀錄。
三、創辦人移交清冊。

第 11 條

Ⅰ董事會應於當屆董事任期屆滿一個月前檢送下一屆董事會名冊，報轄區駐外館處轉本部核定後，始得行使職權。

Ⅱ新董事會應於報本部核定後三十日內，由原任董事長召開新董事會，推選新任董事長報轄區駐外館處轉本部核定，並於當屆任期屆滿前交接完畢，報轄區駐外館處轉本部備查。

第 12 條

Ⅰ董事長、董事於任期中出缺時，董事會應於出缺後一個月內，補選聘董事或推選董事長。

Ⅱ董事長、董事於任期中推選、補選者，均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限。

Ⅲ董事會應於完成董事長推選或董事補選聘程序後三十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報轄區駐外館處轉本部核定。

Ⅳ董事長、董事不得兼任校長及校內其他行政職務。

第 13 條

Ⅰ董事會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董事總額、資格、任期及董事選聘、解聘、連任等事項。
二、董事長推選及解職事項。
三、董事會之組織、職權、開會次數、召集程序、會議主席之產生、決議方法、董事有利害關係時之迴避等事項。
四、關於學校停辦、解散及清算事項。

Ⅱ前項董事會組織章程應報轄區駐外館處轉本部核定，變更時亦同。

第 14 條

Ⅰ海外臺灣學校課程之實施，除當地國另有規定外，依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課程綱要辦理，選用本部審定合格或編定之教科圖書及補充教材。

Ⅱ海外臺灣學校得提報外國課程實施計畫，經轄區駐外館處轉本部核准後附設外國課程部或班。

第 15 條

Ⅰ海外臺灣學校每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應予公開，並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及於招生簡章載明。

Ⅱ海外臺灣學校招收具我國籍之學生，不得少於招生總人數百分之五十。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修正發布前已設立之海外臺灣學校，其有特殊情形報轄區駐外館處轉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16 條

Ⅰ海外臺灣學校置校長一人，由董事會遴選符合法律規定資格之我國籍人民，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校長出缺時，董事會應於六個月內另行遴選，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新任校長未選聘完成前，由董事會指定人員代理校長，代理校長應由我國籍人民擔任。

Ⅱ前項學校合併設置不同層級教育階段時，校長應由具最高層級之校長任用資格者擔任之；學校變更層級時，校長應由具該層級之學校校長任用資格者擔任。但有特殊情形報轄區駐外館處轉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17 條

海外臺灣學校校長依據法令及學校章則綜理校務，執行董事會之決議，受其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

第 18 條

海外臺灣學校之行政組織運作，依當地國法令辦理，當地國法令未規定者，比

照國內各相關教育法令之規定。

第 19 條

海外臺灣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對人事、財務、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

第 20 條

海外臺灣學校應建立會計制度，依我國或當地國法令規章辦理會計事務，並於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完成決算，連同其經會計師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經轄區駐外館處轉本部備查。

第 21 條

Ⅰ海外臺灣學校聘任我國籍人民擔任教師，其聘任資格、限制及義務，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師資培育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其權利義務事項本辦法有規定者，應納入聘約定之。

Ⅱ前項教師之聘期、工作內容、薪資、福利、進修、退休、資遣、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應明定於聘約。

Ⅲ第一項教師經聘任後，除依聘約或當地國法令外，不得解聘、停聘、不續聘。

Ⅳ第一項教師之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應由海外臺灣學校之董事、校長、教師、行政人員、家長會代表組成審議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初審，經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報經董事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複審決議後定之，並於董事會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經駐外館處轉本部備查。

Ⅴ前項審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因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Ⅵ第四項委員會審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事前應給予當事人書面或言詞陳述意見之機會，經複審決定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學校應以書面載明複審結果、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通知當事人。

Ⅶ海外臺灣學校教師不服學校所為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措施者，應依當地國法令提起救濟。

Ⅷ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日修正施行前已組成之審議委員會不符第五項規定者，得繼續運作至任期屆滿為止。

第 22 條

Ⅰ海外臺灣學校得經國內公立學校及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商借現職教師。商借期間原服務學校應保留商借教師本職之職缺，按國內待遇福利支給之規定，支給商借教師薪資及各項福利津貼給與，並辦理商借教師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退休撫卹基金事宜；其應由政府負擔之經費，由本部於補助海外臺灣學校之經費項下勻支。原服務學校應自行負擔或向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撥商借期間聘任代理教師之費用。

Ⅱ前項商借教師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國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

三、具海外臺灣學校所定任教學科能力。

Ⅲ各海外臺灣學校依前二項規定商借教師，其商借員額不得超過該校現有教師人數總額之百分之十；其每次商借期間為一年，商借期滿前，經商借教師原服務學校同意，最多延長二年；商借教師於期間屆滿後，應回任原服務學校。

Ⅳ同一教師辦理借調或商借期間合併計算不得逾八年。

Ⅴ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修正施行前已借調之教師，於借調期間內，得重新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商借至原借調期間屆滿為止，不得逕轉為商借教師。

第 23 條

Ⅰ我國籍人民擔任海外臺灣學校校長及教師返回國內服務者，其在海外臺灣學校之任職及教學年資，得依敘薪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採計提敘。

Ⅱ前項校長依第十六條第二項但書以低層級校長資格擔任高層級校長者，應以其原具合格之低層級校長資格，依敘薪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採計提敘。

Ⅲ第一項人員敘薪年資之採計，應檢附曾任海外臺灣學校資歷之相關證明文件向服務學校申請提敘，學校於接受申請後得報本部轉海外臺灣學校辦理查證。

第 24 條

Ⅰ我國籍人民擔任海外臺灣學校校長、教師及職員之保險事項，得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私立學校之規定；海外臺灣學校人事制度與國內同級學校一致者，其退休、撫卹、資遣事項，得準用本法相關規定。

Ⅱ海外臺灣學校應訂定章則籌措經費，辦理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等福利事宜；其章則應報轄區駐外館處轉本部備查。

第 25 條

海外臺灣學校我國籍教職員之進修，得準用國內同級學校教職員進修及當地國相關規定辦理。

第 26 條

海外臺灣學校應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後

二個月內，造具教職員工名冊，報轄區駐外館處轉本部備查。

第 27 條

海外臺灣學校為辦理我國籍校長、教師考核及獎勵等事項，應訂定相關規定，並報轄區駐外館處轉本部備查。

第 28 條

Ⅰ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入學年齡，依國內各級學校之規定。但當地國國小學年起迄時間為一月至十二月者，其學齡兒童入學年齡，以計算至入學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滿六歲者為準。

Ⅱ前項但書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 29 條

海外臺灣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造具各年級註冊學生人數統計表及學生名冊，報轄區駐外館處轉本部備查。

第 30 條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學籍資料，應切實記錄，並永久保存；其學籍之管理規章，由學校比照國內各級學校相關規定定之。

第 31 條

海外臺灣學校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或高級中學學生修畢應修課程或學分，成績合格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學校並應於學年結束後三個月內，造具畢業生名冊及其升學情形，報轄區駐外館處轉本部備查。

第 32 條

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回國就學，其學歷、資格，與我國同級學校學生相同；其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者，得以僑生身分依該辦法規定申請回國升學。

第 33 條

海外臺灣學校之課程、招生、校長及教師等均符合本辦法規定者，本部得參酌學校健全發展之需要，考量學校規模、辦學成本及教育品質等情形，明定補助原則，予以補助；其辦學成績優異者，得予以獎助，對學校董事會、校長或有關人員，並得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

第 34 條

Ⅰ本部對符合前條規定之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得給予獎、補助，其範圍包括學生獎學金、清寒助學金、學費及學生團體保險之補助。

Ⅱ前項學生獎、補助，應考量學生國籍、修習課程、申請資格、學生家庭負擔及學校提供之配合款等條件

第 35 條

Ⅰ海外臺灣學校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時，經董事會決議，連同當地國同意停辦文件，報轄區駐外館處轉本部核准。

Ⅱ學校停辦前，應優先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之權益；其在校學生，應由學校發給轉學證明書，協助轉學他校。

第 36 條

Ⅰ學校經本部停辦核准後，解散及清算開始前，本於教職員工聘僱契約所積欠應支付之薪資、資遣費，應最優先受清償。

Ⅱ學校解散應報當地國政府同意，並依當地國法令及董事會組織章程辦理。

Ⅲ學校解散時，應封存相關資料，資料保存之方式及地點，報轄區駐外館處轉本部核准。

第 37 條

海外臺灣學校辦理不善、違反本辦法或有關法令規定者，本部得視情節予以糾正或命其限期改善，並得停止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補助；其情節重大，經本部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本部得予以廢止立案。

第 38 條

海外臺灣學校得附設幼兒園，其設立標準、課程、設備、招生及師資等事項，得準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 39 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98450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五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202343C 號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陸文字第 0980025425-2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1、4～7、13～16、21、24、25、27、28、33、34、38 條條文；增訂第 21-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三十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28456-C 號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陸文字第 1010001791-2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 1030115911C 號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陸文字第 1030005504A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5、15、28、37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六日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 1050126437B 號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陸文字第 1050005546A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5、15、19、24、28、34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79431 號公告第 19 條第 1 項所列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二日起改由「大陸委員會」管轄

第 1 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指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向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備案後，於大陸地區設立專以教育臺灣地區人民為對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第 3 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辦學，應依臺灣地區教育宗旨、各級學校教育目標及現行學制，以與臺灣地區教育銜接。

第 4 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主管機關為本部；本部辦理本辦法所定事項，得商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助。

第 5 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應由創辦人準用本法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七條至第十條有關設立基準之規定，提出籌設學校計畫，連同大陸地區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報本部審查。

第 6 條

Ⅰ籌設學校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興學目的。

二、學校中英文名稱。

三、學校位置、校地面積、校舍、設備及相關資料。

四、捐助人姓名與所捐財產種類、數額、捐助承諾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五、招生區域及當地學校狀況、臺商企業數、臺籍員工數及學生來源評估資料。

六、擬設年級、科、班。

七、設校所需經費與財產之數額、種類、價值及相關證明文件。

八、創辦人相關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住址、學經歷及經許可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證明文件；其為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有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住址、學經歷及經許可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證明文件。

九、校長、師資來源及課程規劃。

Ⅱ前項學校校地、校舍、設備等，得配合擬設年級、科、班之分年計畫予以完成，所需經費得分年估算之。

第 7 條

Ⅰ創辦人由捐助人任之，並應為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Ⅱ創辦人為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應指派代表人行使職權。

Ⅲ創辦人以一人至三人為限。

第 8 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經本部同意籌設後，應設董事會。

第 9 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二十一人，由臺灣地區人民擔任。

第 10 條

董事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代表人或其員工，三分之一以上為曾經研究教育或從事同級或較高級教育工作，具有相當經驗之臺灣地區人民。

第 11 條

第一屆董事，除由創辦人擔任外，其餘由創辦人於本部同意籌設後三個月內，遴選適當人員，檢附其願任同意書，報經本部核定後三十日內聘任之。創辦人應於董事聘定後三十日內，召開董事會成立會議，推選董事長。

第 12 條

Ⅰ創辦人應於董事會成立後三十日內，檢送下列文件，報請本部核定：

一、董事長姓名及其願任同意書。

二、董事會成立會議紀錄。

三、董事會組織章程。

Ⅱ創辦人於前項核定後三十日內，應將籌設學校之一切事項移交第一屆董事會。

第 13 條

Ⅰ董事會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董事總額、資格及董事加推候選人與選聘、解聘、連任等事項。

二、董事長推選及解職事項。

三、董事會之組織、職權、開會次數、召集程序、會議主席之產生、決議方法、董事有利害關係時之迴避等運作事項。

Ⅱ董事會組織章程變更時，應報本部核定。

第 14 條

Ⅰ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應於董事會成立後，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並俟籌設工作完備，由董事長提出下列文件，報本部備案：

一、校地、校產、圖書及設備清冊。

二、學校組織規程、教職員額編制、來源及擬聘師資清冊。

三、擬聘校長履歷表、資格證件及其願任同意書。

四、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五、董事會關於設校經費籌措、保管、支用情形之說明及相關財力證明。

六、未來五年之收支概算預估表、設校所需經費於臺灣地區金融機構專戶三年定存之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之捐助承諾書。

七、課程教材規劃。

八、學則與人事、財務、會計、採購及財產等重要學校規章。

九、臺灣地區辦事處名稱、地址及負責人。

Ⅱ籌設學校期間之設校所需經費，及備案招生後三年內辦學所需經費，不得以借入資金方式籌措。

第 15 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經審核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七條至第十條有關設立基準部分之規定及本辦法關於校長、師資、課程與其他相關規定者，准予備案。

第 16 條

Ⅰ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提出備案申請，並經本部核准後，始得招生。逾期提出申請經准予備案者，不得於當年度招生。

Ⅱ前項准予備案之學校，合併設置不同層級教育階段或變更層級時，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再提出申請，並經本部准予備案後，始得於當年度招生。

第 17 條

本部為審查申請案件之需要，得進行相關資料之查證，會商有關機關及勘查瞭解設校準備作業。

第 18 條

經准予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由本部發給學校鈐記式樣自行依式刊用，並將啟用鈐記日期連同印模三份，報本部備查。

第 19 條

Ⅰ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課程之實施，依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選用本部審定合格或編定之教科圖書，如有刪修，應報本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備查。

Ⅱ經刪修之教材，為維持學生受教之完整性，學校應有妥適之補救教學措施。

第 20 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設備，比照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規定。

第 21 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招生辦法、招生簡章、招生年級、科

、班及名額報本部核定。

第 21-1 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每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應予公開，並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及於招生簡章載明。

第 22 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入學年齡，依臺灣地區各級學校之規定。

第 23 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學籍資料，應切實記錄，並永久保存；其學籍之管理規章，由學校參照臺灣地區有關規定定之。

第 24 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合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修畢應修課程或學分，成績合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學校並應於學年結束後三個月內，造具畢業生名冊及其升學情形，報本部備查。

第 25 條

Ⅰ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置校長一人，由董事會遴選符合法律規定資格之臺灣地區人民，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校長出缺時，董事會應於六個月內另行遴選，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新任校長未選聘完成前，由董事會指定人員代理校長，代理校長應由臺灣地區人民擔任。

Ⅱ前項學校合併設置不同層級教育階段或變更層級時，校長應由具較高層級校長之任用資格者或由具所變更層級校長之任用資格者擔任之。但有特殊情形報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26 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校長依據法令綜理校務，執行董事會議之決議，並受其監督、考核。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

第 27 條

Ⅰ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聘任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專任教師，其聘任資格、年齡限制，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規定。

Ⅱ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聘任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專任職員，其聘任資格以合於本部規定私立學校職員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加保資格規定之資格為原則，並不得有本法第四十四條情事。

Ⅲ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者，其教師之起敘，準用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辦理；教師之職前年資與職員之起敘及職前年資之採計，由學校視財務狀況，自行於敘薪規定定之。但不得高於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所規定之基準。

Ⅳ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未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者，其教職員起敘及職前年資採計之規定，由學校自行於敘薪規定中定之。

第 28 條

Ⅰ為維持師資之穩定，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得經本部核准，並經臺灣地區公立學校及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商借現職教師。

Ⅱ前項商借教師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臺灣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三、具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所定任教學科能力。

Ⅲ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依前二項規定商借教師，其商借員額不得超過該校現有教師人數總額之百分之十。

Ⅳ商借教師每次商借期間為二年，商借期滿前，經商借教師原服務學校同意，最多延長一年。商借教師於期間屆滿後，應回任原服務學校；同一教師辦理商借之期間，與其借調期間合併計算不得逾八年。

Ⅴ商借期間，原服務學校應保留商借教師本職之職缺，按臺灣地區待遇福利支給之規定，支給商借教師薪資及各項福利津貼給與，並辦理商借教師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退休撫卹基金事宜；其應由政府負擔之經費，由本部於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預算項下支應。原服務學校應自行負擔或向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撥商借期間聘任代理教師之費用。

Ⅵ商借教師於商借期間之成績考核，經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評核後，送原服務學校辦理。

第 29 條

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校長及教師返回臺灣地區學校服務，其任

職年資，得依敘薪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採計提敘。

第 30 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造具各年級註冊學生人數統計表、學生及教職員名冊，報本部備查。

第 31 條

符合本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回臺就學，其學歷、資格，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學生相同。

第 32 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經准予備案及招生後，其課程、招生、校長及教師等均符合規定者，本部得參酌學校健全發展之需要，考量學校規模及教育品質等情形，明定補助原則，予以補助；其辦學成績優異，得予以獎助，對學校董事會、校長或有關人員，並得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

第 33 條

對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補助，包括教學設備、對學生學費及學生團體保險之補助，並依本部規定辦理。

第 34 條

Ⅰ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對人事、財務、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

Ⅱ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應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前，預估下一年度財務收支情形，擬編預算，提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本部備查。

Ⅲ會計年度終了，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應編製決算，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提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報本部備查。

第 35 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違反本辦法或有關法令者，本部得視情節，令其限期整頓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得停止學校部分或全額之獎(補)助或其他輔導措施。

第 36 條

Ⅰ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報請本部核定後停辦之。

Ⅱ學校停辦前，應優先維護學生及教師之權益；其在校學生，應由學校發給轉學證明書，協助轉學他校。

第 37 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附設有幼兒園者，其幼兒園設立標準、課程、設備、招生及師資等事項，比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 38 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有關課程、設備、招生及其他學校行政組織運作等事項，本辦法未規定者，得準用臺灣地區各相關教育法令之規定。

第 3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7332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3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0983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8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鼓勵教育創新，實施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權利，增加人民選擇教育方式與內容之機會，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十三條規定，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Ⅰ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Ⅱ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依其最高教育階段之法規，定其主管機關。

第 3 條

Ⅰ本條例所稱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指依據特定教育理念，以學校為範圍，從事教育理念之實踐，並就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社區及家長參與等事項，進行整合性實驗之教育。

Ⅱ前項特定教育理念之實踐，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之規劃，並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及促進多元教育發展為目標。

Ⅲ本條例所稱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指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私立學校。

第 4 條

Ⅰ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或由學校法人將現有私立學校改制。

Ⅱ前項學校法人，以辦學績優者為限；其辦學績優認定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Ⅰ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審議、監督及政策與資源協調等相關事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定期召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審議會）辦理。

Ⅱ前項實驗教育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五人，由各該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至第六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

三、校長及教師組織代表。

四、具有實驗教育經驗之校長或教學人員。

五、實驗教育家長代表、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

六、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Ⅲ前項委員任期二年，其續聘以二次為限；每次聘任之委員中續聘之委員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二。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Ⅳ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者，應增聘具原住民身分之委員一人至二人；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Ⅴ實驗教育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

Ⅵ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Ⅶ實驗教育審議會為行使職權，得指派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赴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進行訪視、調查，並得要求學校承辦人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必要時，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

Ⅷ實驗教育審議會之委員，不得參與其所監督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辦理之實驗教育。

第 6 條

Ⅰ為保障學生之權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校園之教育環境，並遵守下列事項：

一、實驗教育之實施應事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或事先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二、接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退出實驗教育之申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三、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並提出轉學需求時，學校應予以協助。
四、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瞭解學生學習狀況，學校應予告知或提供資料。
五、無正當理由，不得於招生或教育過程中，使學生受差別待遇。
六、不得洩漏學生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
七、不得有虐待、疏忽照顧或其他傷害學生身心發展之行為。
八、不得為其他侵害學生人權之行為。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Ⅱ學校接受前項第三款高級中等以上實驗教育學生轉入時，應考量其特殊性，就原於實驗教育修習之學分，依相關規定從寬予以採認抵免。

第二章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許可

第 7 條

Ⅰ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由其指定之計畫主持人擬具實驗教育計畫，於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經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Ⅱ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校名稱。
二、實驗教育名稱。
三、學校所在地。
四、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
五、課程及教學規劃。
六、學校制度。
七、行政運作、組織型態。
八、設備設施。
九、實驗規範。
十、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及進用方式。
十一、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之方式。
十二、社區及家長參與方式。
十三、經費需求、來源及收費基準。
十四、預計招收學生人數。
十五、實驗期程及步驟。
十六、自我評鑑之方式。
十七、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計畫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

Ⅲ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期程，依申請辦理之不同教育階段規定如下：
一、高級中等以下階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但經主管機關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二、專科以上階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四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並以辦理專科班、學士班或碩士班為限。但經主管機關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四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第 8 條

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實驗教育計畫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一、保障學生學習權與落實家長及學生教育選擇權。
二、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及可行性，並應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三、預期成效。

第 9 條

Ⅰ第七條第二項第九款之實驗規範，應就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於該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專科學校法、大學法、私立學校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學生輔導法、國民體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部分規定，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

Ⅱ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主管機關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者，其實驗規範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10 條

第七條第一項之申請，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第 11 條

Ⅰ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計畫主持人應提出結果報告，並得同時提出續辦之申請。

Ⅱ前項實驗教育結果報告，應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並作為是否許可續辦之參考。

Ⅲ第一項續辦之申請、審議及許可程序，準用第七條至前條規定。

第 12 條

Ⅰ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聘僱應經工作許可之外國人，從事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得檢具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屬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者，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本文、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Ⅱ前項外國人之教學資格、人數、每週從事相關工作時數、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

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Ⅲ依第一項規定聘僱之外國人，其他聘僱管理，依就業服務法有關從事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者之規定辦理；其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計畫主持人及學校校長以不變更為原則；計畫內容有變更之必要時，計畫主持人應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同意變更。

第三章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許可

第 14 條

Ⅰ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一、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者，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

(一)招生對象為六歲至十八歲之學生。

(二)每年級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五十人，自國民教育階段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六百人。但僅單獨辦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者，其學生總人數，分別不得超過二百四十人，每年級學生不受五十人之限制。

(三)專任教師對學生人數之比例不低於一比十；其應有專任教師人數之一半，得以兼任教師折抵，兼任教師三人以專任教師一人計算。

(四)學生學習活動室內場地使用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一點五平方公尺，其面積不包括室內走廊及樓梯；學生學習活動室外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三平方公尺。但每人之樓地板總面積高於四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專科以上實驗教育學校者，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

(一)招生對象：專科班或學士班為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之學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碩士班為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

(二)自專科班階段至碩士班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五百人。但僅單獨辦理專科班階段或碩士班階段者，其學生總人數，分別不得超過一百六十人；僅單獨辦理學士班階段，其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三百二十人。

Ⅱ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Ⅲ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各該法人設立許可法規之規定。

第 15 條

Ⅰ學校法人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應由各該法人之代表人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擬具設校或改制計畫，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其設立或改制。

Ⅱ前項設校或改制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校名稱。

二、設校或改制之時程。

三、預定設校規劃或改制前學校狀況。

四、學校位置、面積及相關資料。

五、規劃中或現有組織編制及班級師生人數。

六、法人登記證書。

七、法人資產狀況及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八、前三年學校經費概算及籌措方式。

九、法人之代表人、擬聘或現任之校長、教師及其他人員之相關資料或同意受聘意願書。

Ⅲ第一項設立或改制計畫，得由申請人併同第七條實驗教育計畫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經實驗教育審議會併同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第 16 條

Ⅰ學校法人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者，其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應符合足夠進行實驗教育之基本教學及行政需求，不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限制；私立專科以上實驗教育學校設校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Ⅱ前項校地及校舍，申請人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該校於實驗教育實施期間內，得合法使用並經依法公證之證明文件。

Ⅲ各該主管機關為鼓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施，得將公有之都市計畫學校用地或閒置之校地校舍，依相關法令提供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使用或租用。

Ⅳ實驗教育學校租用土地之租期，依其實驗計畫期程，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應至少承租三十年之規定。

第四章　評鑑、監督及獎勵

第 17 條

Ⅰ各該主管機關應於實驗教育計畫期間，邀集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組成評鑑小組辦理評鑑；其評鑑結果，併同實驗計畫成果報告書，作為申請續辦實驗教育計畫之參考。

Ⅱ前項評鑑之實施期程、內容、程序、評鑑小組之組成、成員之資格及評鑑結果之處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 條

Ⅰ私立專科以上實驗教育學校應建立教學品質保證機制，得定期接受國內或國外專業評鑑機構之評鑑或認可；其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評鑑、認可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Ⅱ前項教學品質保證機制及獲得專業評鑑機構評鑑或認可之情形，應一併載明於招生簡章。

第 19 條

Ⅰ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違反本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辦理不善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時，各該主管機關應採取下列全部或部分措施：

一、輔導。

二、糾正。

三、限期整頓改善。

四、停止招生或減少招生人數。

五、停辦實驗教育計畫。

Ⅱ各該主管機關對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採取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措施前，應先提請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並對就讀學生採取必要之補救措施。

Ⅲ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其為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改制者，廢止其改制許可，恢復原有辦學型態；其為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設立者，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 20 條

Ⅰ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應依學生意願留校或輔導轉學，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分發學生至其他學校。

Ⅱ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依法解散時，各該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許可。

第 21 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對於為辦理實驗教育進用之編制外職員及其他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終止契約者，應依勞動法規規定辦理；其對於為辦理實驗教育進用之編制外教師終止契約者，應依勞動法規規定計算標準數額給予補償。

第 22 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經評鑑成績優良者，各該主管機關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行公開發表會、學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以分享實驗經驗。

第五章　附則

第 23 條

Ⅰ公立學校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得提出申請，或由各該主管機關指定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公立學校，以學校為範圍，依據特定教育理念，就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等事項，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準用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七款、第三項、第八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二款、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及前條規定。

Ⅱ原住民重點學校以外之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學校總數，不得逾主管機關所屬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百分之五，不足一校者，以一校採計。但情況特殊，其實驗教育計畫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逐案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不得逾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百分之十五。

Ⅲ前項學校總數，不得逾全國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百分之十。

Ⅳ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就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實驗規範，報學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於實驗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專科學校法、大學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學生輔導法、國民體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部分規定，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屬第二項但書情形者，併實驗教育計畫報送。

Ⅴ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校長之遴選、聘任程序，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另定之；校長辦學績效卓著，其校務發展計畫經實驗教育審議會通過，並經各該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

Ⅵ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其校長得以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條或第六條資格之一者聘任之。

Ⅶ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

第 24 條

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之非學校型態機構實驗教育，以原有場地及建築物，且學生人數符合原規定，依本條例申請改設立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者，得於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後，繼續適用原建築物使用組別及其建築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 25 條

Ⅰ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許可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續辦、改制或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程序、許可之廢止、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監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於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於專科以上教育階段，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Ⅱ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變更、續辦、指定之廢止、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監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於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於專科以上教育階段，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Ⅲ各級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對前二項實驗教育學校予以補助；其屬偏遠地區學校者，應優先補助。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優予補助，並應專款專用。

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實驗教育績效優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第 26 條

Ⅰ各級主管機關得建置實驗教育網路平臺，舉辦說明會，提供多元選擇資訊，促進社會大眾之認知。

Ⅱ實驗教育得與在地社區或組織合作，結合地方產業、地方創生活化教學，並得聘請業界專家協助教學。

第 27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8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從教育部函教授國字部 104000221B 號令訂定發佈文 8 條;並自學校形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十七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06417B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增訂第 7-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二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05530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細則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所稱主管機關，指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學校主管機關。

第 3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不包括政治團體或政黨。

第 4 條

本條例第五條所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審議會），其決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實驗教育審議會之議事相關規定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5 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所稱恢復原有辦學型態，指回復至改制為私立實驗教育學校前，該私立學校原有之辦學型態。

第 6 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不包括原住民重點學校及私立學校之校數。

第 7 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各該主管機關所屬公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之校數已逾百分之五者，原辦理之公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免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新辦理之公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

第 8 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七項規定，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第 9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申請辦理實驗教育學校之學校財團法人辦學績優認定標準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70217005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標準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Ⅰ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申請辦理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或將現有私立學校改制為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以辦學績優者為限。

Ⅱ前項所稱辦學績優之學校法人，指申請前三年內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組織及財務健全，且運作正常。

Ⅲ第一項學校法人及其所設學校申請前三年內，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設學校受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五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或第七十八條規定之處分。

二、學校經依專科學校法第七條規定改制或停辦，或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規定停辦。

三、學校經各級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進行改善之相關輔導。

第 3 條

學校法人符合前條規定者，得依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辦法，申請辦理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或將現有私立學校改制為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第 4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及機構聘僱外國人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42402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Ⅰ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及機構（以下併稱學校、機構）聘僱應經工作許可之外國人（以下簡稱受聘僱外國人），從事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其屬學校者，不適用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

Ⅱ前項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包括公、私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及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之受託學校。

Ⅲ第一項所稱受聘僱外國人，不包括取得永久居留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取得勞動部核發工作許可之外國人。

第 3 條

Ⅰ受聘僱外國人教授外國語文課程者，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且教授之語文課程應為其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

Ⅱ受聘僱外國人從事學科、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者，應具有實質工作專長之相關經歷。

第 4 條

Ⅰ學校、機構申請聘僱外國人前，應先依實驗教育計畫或經營計畫擬具載明聘僱目的、人數及從事工作之聘僱計畫，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Ⅱ學校、機構聘僱外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資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機構，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中央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申請書一式二份。

二、護照影本。

三、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學歷及經歷之證明文件。

四、載明受聘僱外國人之職稱、聘僱期間、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聘僱契約書影本。

五、經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或複審通過之經營計畫。

六、經核准之聘僱計畫。

七、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八、學校、機構之立案證明文件。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 5 條

Ⅰ前條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發給聘僱許可。

Ⅱ前項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後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學校、機構應於期間屆滿日前六十日期間內，檢具申請書一式二份、原聘僱許可文件影本、續聘聘僱契約書影本，依前條規定程序申請許可。

Ⅲ學校、機構聘僱外國人於單一學年度來臺停留累計九十日以下，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時，免檢附前條第二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文件、資料。

第 6 條

Ⅰ受聘僱外國人於公立學校專任從事學科或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其每週工作時數，準用同等教育階段學校專任教師之規定。

Ⅱ受聘僱外國人於私立學校、機構專任從事學科或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其每週工作時數，依聘僱契約之規定。

Ⅲ受聘僱外國人兼任從事前二項之工作，其每週工作時數，依聘僱契約之規定。

Ⅳ受聘僱外國人從事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其每週工作時數，依

聘僱契約之規定。

Ⅴ第三項受聘僱從事兼任工作之外國人，以學校、機構合聘者為限。

第 7 條

Ⅰ學校、機構得聘僱從事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之外國人，其人數上限之計算依各該主管機關核定總班級數，乘以實驗教育計畫或經營計畫所定每班每週之該學科或外國語文課程節數，除以十六節，等於最高聘僱人數，所得之數額不滿一人，以一人計算。

Ⅱ前項從事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之外國人為兼任者，每三人以專任一人計算。

Ⅲ二以上學校、機構合聘前項外國人者，其總班級數及每週工作時數，得合併計算。

第 8 條

學校、機構聘僱從事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之外國人，不得從事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其聘僱人數依第四條第一項之聘僱計畫辦理；其工作時數依第六條第四項之聘僱契約辦理。

第 9 條

Ⅰ受聘僱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需轉換至其他學校、機構，或受聘僱於二以上學校、機構者，應由擬聘學校、機構依第四條規定申請許可；申請轉換聘僱學校、機構時，擬聘學校、機構應檢附受聘僱外國人之離職證明文件；申請受聘僱於二以上學校、機構時，擬聘學校、機構應檢附原聘學校、機構之同意證明文件。

Ⅱ前項受聘僱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轉換至學校、機構以外之其他雇主工作，原聘僱學校、機構應於事實發生日起算七日內，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原聘僱許可。

第 10 條

學校、機構申請聘僱外國人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不予核發聘僱許可；已核發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不符第四條所定應檢具之文件、資料、違反第六條至第八條所定聘僱人數或工作時數等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二、提供不實或失效資料。

三、受聘僱外國人未具備第三條所定資格。

四、終止或解除聘僱契約。

第 11 條

受聘僱外國人之管理及權利義務事項，屬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者，應依教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其餘受聘僱外國人，除本辦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聘僱契約辦理。

第 12 條

適用教師法規定之受聘僱外國人，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第 13 條

Ⅰ學校聘僱前條以外之受聘僱外國人，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得聘用，已聘用者應予終止或解除聘僱契約。

Ⅱ機構聘僱之受聘僱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用，已聘用者應予終止或解除聘僱契約：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經各該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三、經各該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四、經各該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Ⅲ學校、機構應分別將前二項納入聘僱契約，以使受聘僱外國人確實知悉，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受聘僱外國人同意學校、機構及相關機關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之書面文件，並切結無前二項之情事。

第 14 條

Ⅰ受聘僱外國人有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情事者，學校、機構除依規定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外，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Ⅱ前項通知內容，應包括受聘僱外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國籍、入國日期、工作期限或聘僱許可文號及外僑居留證影本等資料。

Ⅲ受聘僱外國人未出國者，警察機關應彙報內政部警政署，並加強查緝。

第 1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核發、撤銷或廢止外國人聘僱許可時，應通知外交部、勞動部、內政部及學校、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16 條

Ⅰ學校、機構應於受聘僱外國人工作許可期限屆滿前，協助其辦理手續並使其出國。但期限屆滿後，有其他學校、機構願接續聘僱該外國人，並於期限屆滿前，由接續聘僱之學校、機構檢附原學校、機構同意屆期離職之證明文件，依本辦法取得許可者，不在此限。

Ⅱ受聘僱外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令其出國者，學校、機構應於限令出國期限前，協助該受聘僱外國人辦理手續並使其出國。但經入出國主管機關依法限令其出國者，不得逾該出國期限：

一、聘僱許可經撤銷或廢止。

二、未依規定辦理續聘許可或經不予許可。

Ⅲ學校、機構應於前二項受聘僱外國人出國後三十日內，檢具受聘僱外國人名冊及出國證明文件，通知中央主管機關。

第 17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申請核准聘僱之受聘僱外國人，得依原規定繼續聘僱至聘期屆滿。

第 18 條

學校、機構聘僱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從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工作，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1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專科以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許可與設校及教學品質保證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四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80021974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如下：

一、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育部。

二、公立專科以上學校：

(一)國立：教育部。

(二)直轄市立：直轄市政府。

(三)縣（市）立：縣（市）政府。

第二章　私立專科以上實驗教育學校

第 3 條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應先依私立學校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變更為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後，始得申請設立或改制為私立專科以上實驗教育學校（以下簡稱私立專科以上實驗學校）。

第 4 條

Ⅰ學校法人申請設立私立專科以上實驗學校，或將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改制為私立專科以上實驗學校者，應符合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定標準及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Ⅱ前項學校附設專科部者，專科部應併同該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改制為私立專科以上實驗學校。

第 5 條

學校法人以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私立專科以上實驗學校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申請前三年內，法人運作正常，無重大財務缺失。

二、符合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三、私法人由學校法人改辦者，改辦逾三年。

第 6 條

Ⅰ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所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計畫主持人）於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者，為法人之代表人或法人指定之人；於學校法人申請改制者，為校長或學校法人指定之人。

Ⅱ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事項，並應包括下列內容說明：

一、課程及教學規劃：包括課程設計、教師安排或配置、學分規劃、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學位授予。

二、學生入學：包括招生對象、招生方式及期程。

三、學生事務及輔導之方式：包括對學生獎助學金之規劃。

四、財務規劃：包括經費需求、來源、學雜費收費基準、用途（具體說明收支項目符合實驗教育目的）。

五、自我評鑑方式：包括教學品質保證機制之規劃。

第 7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第九款所定實驗規範，應依其實驗教育計畫之特定教育理念，擬訂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與輔導及社區與家長參與事項，並載明不適用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法律之條項。

第 8 條

Ⅰ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設立或改制為私立專科以上實驗學校時，免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

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規定，提專科以上學校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及私立學校諮詢會審議或提供諮詢。

Ⅱ前項申請，本部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Ⅲ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改制為私立專科以上實驗學校者，其原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校地、校舍及設校基金，非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不得變更。

第 9 條

私立專科以上實驗學校之設校基準如下：

一、校地及校舍：應有足夠之教學、實驗（習）與特別教室或場所，及學校行政、學生活動所需之場所。校地或校舍並應符合環境影響評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建築物管理等相關法令規定。

二、設備：應依課程實際需要，備置足夠之教學、輔助及實驗（習）設備。

三、師資：應有滿足教學與實習需求之人數規模及專業資歷。

四、設校經費：應有充足之設校經費（包括購地、租地、建築、設備等經費）及維持每年基本運作之能力，且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五、設校基金：應有設校基金新臺幣六百四十萬元，並存入銀行專戶。但實驗教育計畫規劃全校學生總人數一百六十人以下者，設校基金至少應有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

第 10 條

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專科以上實驗學校經許可者，三年內未完成籌設及立案或改制，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實驗教育計畫及學校設立或改制之許可。

第 11 條

Ⅰ實驗教育計畫有停辦或不續辦之必要時，計畫主持人應於預定停辦或不續辦之該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經送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辦理。

Ⅱ前項申請，應擬具計畫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停辦或不續辦之原因。

二、期程規劃。

三、停辦期間或不續辦後，學校設施設備、檔案資料之管理維護方式。

四、教職員工之離退處理措施。

五、學生之輔導轉學措施。

六、其他有關停辦或不續辦事務之規劃。

Ⅲ經許可改制之學校，擬恢復原有辦學型態者，除前項計畫書外，並應擬具恢復原有辦學型態計畫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整體發展方向及特色。

二、校地面積、校舍、設備及相關資料。

三、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之規劃。

四、擬設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及附屬機構。

五、擬聘校長及師資之規劃。

六、圖書、儀器等教學設備之規劃。

七、學校經費概算、財務規劃、經費來源及其證明文件。

八、期程規劃。

九、其他恢復原有辦學型態之相關事項。

Ⅳ私立專科以上實驗學校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命停辦實驗教育計畫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依前二項規定擬具計畫書報中央主管機關。

第三章　公立專科以上實驗教育學校

第 12 條

Ⅰ公立專科以上學校申請辦理專科以上階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一、最近一次評鑑，符合大學評鑑辦法及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辦理完善、績效卓著之規定，且近三年決算皆無短絀者。

二、因應整體教育創新或發展政策、學校地緣位置或教育資源分布，有助於國家、社會及地區需要，有辦理必要者。

Ⅱ前項學校附設專科部者，專科部應併同該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改制為公立專科以上實驗教育學校（以下簡稱公立專科以上實驗學校）。

第 13 條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申請辦理專科以上階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以校長為計畫

主持人。

第 14 條

實驗教育計畫內容有變更之必要時，計畫主持人應於預定變更之該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由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 15 條

Ⅰ實驗教育計畫有停辦或不續辦之必要時，計畫主持人應於預定停辦或不續辦之該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經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辦理。

Ⅱ前項停辦或不續辦之申請，應擬具計畫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停辦或不續辦之原因。

二、期程規劃。

三、停辦期間或不續辦後，學校設施設備、檔案資料之管理維護方式。

四、教職員工之離退處理措施。

五、學生之輔導轉學措施。

六、其他有關停辦或不續辦事務之規劃。

Ⅲ公立專科以上實驗學校申請停辦或不續辦，除前項計畫書外，並應擬具恢復原有辦學型態計畫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整體發展方向及特色。

二、校地面積、校舍、設備及相關資料。

三、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之規劃。

四、擬設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及附屬機構。

五、擬聘校長及師資之規劃。

六、圖書、儀器等教學設備之規劃。

七、學校經費概算、財務規劃、經費來源及其證明文件。

八、期程規劃。

九、其他恢復原有辦學型態之相關事項。

第 16 條

Ⅰ公立專科以上實驗學校違反本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為待改善或不通過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時，各該主管機關應採取下列全部或部分措施：

一、輔導。

二、糾正。

三、限期整頓改善。

四、停止招生或減少招生人數。

五、停辦實驗教育計畫。

Ⅱ各該主管機關對公立專科以上實驗學校採取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措施前，應先提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並對就讀學生採取必要之補救措施。

Ⅲ公立專科以上實驗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命停辦實驗教育計畫後，應恢復原有辦學型態，於各該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依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擬具計畫書報各該主管機關。

第四章　教學品質保證機制

第 17 條

公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實驗學校，為持續改進及發展教育品質，應建立學校內部教學品質保證機制，並得定期接受國內或國外專業評鑑機構之評鑑或認可，作為學校外部教學品質保證機制。

第 18 條

學校內部教學品質保證機制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教學品質保證規定。

二、教學品質保證組織及運作。

三、教育目標。

四、教學品質保證項目及指標。教學品質保證項目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教學單位之發展、經營及改善。

(二)教師及教學。

(三)學生及學習。

五、辦理程序：應包括自我評鑑及專業同儕實地訪視。

六、支持系統。

七、結果公布及運用。

八、持續改進機制。

第 19 條

學校外部教學品質保證機制，以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一、評鑑：委託專業評鑑機構，執行全校性或個別專業領域系所之評鑑作業。

二、認可：學校自辦前條之全校性或個別專業領域系所內部教學品質保證機制後，向專業評鑑機構申請教學品質保證機制及結果之認可。

第五章　附則

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63143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八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07862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依本辦法所辦理之評鑑，應具有協調溝通之精神，以引導、協助及促進實驗教育學校落實特定教育理念為目的。

第 3 條

Ⅰ各該實驗教育學校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該主管機關）應於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計畫）期間辦理評鑑；其辦理期程如下：

一、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每三年辦理評鑑一次；第一次評鑑應於實驗教育計畫執行滿二年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完成。

二、專科以上教育階段：每四年辦理評鑑一次；第一次評鑑應於實驗教育計畫執行滿二年六個月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完成。

三、實驗教育計畫就評鑑之實施及完成期程另有規定者，依該計畫之規定辦理，不受前二款規定之限制。

Ⅱ各該主管機關應於評鑑一年前，辦理評鑑協調會，就評鑑之人員、內容、期日、期程及實施方式，與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計畫主持人）及實驗教育學校協調並達成共識。

Ⅲ計畫主持人應於每次各該主管機關通知之評鑑期日六個月前，依評鑑內容，檢附自我評鑑報告書，送各該主管機關辦理評鑑。

Ⅳ依本條例規定申請設立或改制之實驗教育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評鑑者，免再參加一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大專校院評鑑。

第 4 條

評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

（一）實驗教育計畫之執行。

（二）學生權益之維護。

（三）學生學習之發展。

（四）財務之透明健全。

（五）相關法規之遵行。

（六）其他主管機關會商實驗教育學校後，規定與實驗教育相關之事項。

二、專科以上教育階段：

（一）實驗教育計畫之執行。

（二）教學品質保證機制之規劃及運作。

（三）學生學習及研究之支持。

（四）財務之透明健全。

（五）相關法規之遵行。

（六）其他主管機關會商實驗教育學校後，規定與實驗教育相關之事項。

第 5 條

Ⅰ各該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公、私立大學、經核准立案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以下均簡稱評鑑單位）組成評鑑小組辦理評鑑。

Ⅱ前項所定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經核准立案之全國性學術團體或經核准立案且設立宗旨與教育事業相關之全國性民間團體或專業機構。

二、有專業客觀之評鑑實施計畫，包括足夠之評鑑領域專家學者、完善之評鑑委員遴選與培訓制度、足夠之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及會計制度。

第 6 條

Ⅰ評鑑小組應就計畫主持人提出之自我評鑑報告書，進行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

Ⅱ前項實地評鑑，由評鑑小組成員前往受評鑑之實驗教育學校，以資料檢閱、參觀設施、觀察與訪談、綜合座談或其他方式為之，並於一個月內作成評鑑報告書，送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

Ⅲ實地評鑑時，評鑑小組成員應全程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第 7 條

評鑑小組成員五人至七人，由各該主管機關或評鑑單位於實驗教育計畫期間，邀集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及實驗教育學者、專家組成。

第 8 條

Ⅰ評鑑小組成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與受評鑑之實驗教育學校間，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迴避事由。

二、曾參與該實驗教育計畫之執行。

三、其他有具體事實經主管機關認定於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Ⅱ評鑑小組成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

第 9 條

實驗教育計畫評鑑結果（以下簡稱評鑑結果），分為優良、良、待改善及不通過四種。

第 10 條

Ⅰ評鑑結果為優良者，各該主管機關應予獎勵。

Ⅱ評鑑結果為優良或良者，各該主管機關得作為審議續辦申請之參考。

第 11 條

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各該主管機關得對實驗教育學校予以輔導、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其經限期整頓改善，屆期未完成者，各該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減少招生人數、停止招生或令其停辦實驗教育計畫。

第 12 條

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各該主管機關得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令實驗教育學校停辦實驗教育計畫。

第 13 條

Ⅰ評鑑結果為良、待改善或不通過者，計畫主持人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各該主管機關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Ⅱ各該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復後，除原評鑑程序或事實認定有嚴重瑕疵應重新評鑑外，應於二十日內回復處理結果。

第 14 條

各該主管機關至遲應於實地評鑑後三個月內，將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之評鑑結果，通知計畫主持人及實驗教育學校；評鑑結果為優良者予以公告，評鑑結果為良、待改善及不通過者，得延至申復獲致結果後公告。

第 15 條

計畫主持人得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檢具歷次評鑑結果、成果報告書及後續之實驗教育計畫，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續辦。

第 16 條

計畫主持人不服評鑑結果者，應於不服各該主管機關依該結果所為行政處分依法提起訴願時，一併主張之。

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許可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十九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76510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12926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辦法；新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許可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Ⅰ本辦法適用範圍如下：

一、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實驗教育學校（以下簡稱實驗學校）者。

二、學校法人申請將所設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改制為實驗學校者。

Ⅱ前項第二款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者，各該部應併同該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改制。

Ⅲ學校法人依本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將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制為實驗學校者，自改制日起每年級招收之學生人數，依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不得超過五十人。但改制前學校學生總人數符合規定者，已入學學生併同實施實驗教育，並繼續就讀至畢業止，不受每年級五十人規定之限制。

第 3 條

財團法人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應先依私立學校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變更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後，始得申請設立或改制為實驗學校。

第 4 條

學校法人申請設立實驗學校，或將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改制為實驗學校者，應符合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定標準及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第 5 條

學校法人以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實驗學校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申請前三年內，法人運作正常，且無重大財務缺失。

二、符合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三、私法人由學校法人改辦者，改辦逾三年。

第 6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所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計畫主持人），於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者，為法人之代表人或法人指定之人；於學校法人申請改制者，為校長或由學校法人指定之人。

第 7 條

Ⅰ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第九款所定實驗規範，應依其實驗教育計畫之特定教育理念，擬訂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與輔導及社區與家長參與事項，並載明不適用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法律之條項。

Ⅱ前項實驗規範載明之學生入學方式，經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者，準用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免納學費相關規定，不受同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第 8 條

Ⅰ本部受理申請設立或改制為實驗學校時，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規定，提審查小組及私立學校諮詢會審議或提供諮詢。

Ⅱ前項申請，本部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Ⅲ經本部許可改制為實驗學校者，其原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校地、校舍及設校基金，非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不得變更。

第 9 條

申請設立或改制為實驗學校經許可者，三年內未完成籌設及立案或改制，本部得廢止其實驗教育計畫及學校設立或改制之許可。

第 10 條

Ⅰ實驗教育計畫有停辦或不續辦之必要時，計畫主持人應於預定停辦或不續辦之該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向本部申請；經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由本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Ⅱ前項申請，應擬具計畫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停辦或不續辦之原因。

二、期程規劃。

三、停辦期間或不續辦後，學校設施設備、檔案資料之管理維護方式。

四、教職員工之離退處理措施。

五、學生之輔導轉學措施。

六、其他有關停辦或不續辦事務之規劃。

Ⅲ經許可改制之實驗學校，擬恢復原有辦學型態者，除前項計畫書外，並應擬具恢復原有辦學型態計畫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整體發展方向及特色。

二、校地面積及校舍相關資料。

三、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之規劃。

四、擬設科、學程及班級。

五、擬聘校長及師資之規劃。

六、圖書、儀器等教學設備之規劃。

七、學校經費概算、財務規劃、經費來源及其證明文件。

八、期程規劃。

九、其他恢復原有辦學型態之相關事項。

Ⅳ實驗學校經本部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命停辦實驗教育計畫者，應於本部指定期限內，依前二項規定擬具計畫書報本部。

第 11 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實驗學校應依學生意願留校或輔導轉學；必要時，得由本部自行或商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分發學生至其他學校。

第 12 條

Ⅰ本辦法施行前，已依法規辦理全部班級實驗教育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仍繼續辦理實驗教育者，得依本辦法申請改制為實驗學校，不適用第六條、第七條與第九條及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款、第十條、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Ⅱ前項已辦理全部班級實驗教育之學校依原法規規定經本部核准之實驗計畫，視同本辦法所定之實驗教育計畫。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十九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76511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點，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13050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名稱並修正為「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Ⅰ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Ⅱ前項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者，各該部應併同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

Ⅲ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者，自辦理日起每年級招收之學生人數，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不得超過五十人。但辦理前學校學生總人數符合規定者，已入學學生併同實施實驗教育，並繼續就讀至畢業止，不受每年級五十人規定之限制。

第 3 條

Ⅰ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指定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一、高級中等學校最近一次校務評鑑之各評鑑項目達八十分以上；其附設有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者，各該部經本部進行訪視通過者。

二、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經本部進行訪視通過者。

三、因應整體教育創新或發展政策、學校地緣位置或教育資源分布，有指定必要者。

Ⅱ學校具備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條件，並經校務會議通過者，得向本部申請辦理實驗教育。

第 4 條

學校申請或經指定辦理實驗教育者，應以校長為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計畫主持人）；必要時，由本部指定自然人、經核准立案之學術團體或設立宗旨與教育事業相關機構之代表人或負責人，擔任計畫主持人。

第 5 條

本部得依學校辦理實驗教育之需要，寬籌經費給予必要之協助。

第 6 條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計畫）內容有變更之必要時，計畫主持人應於預定變更之該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向本部提出申請，經送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由本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 7 條

Ⅰ實驗教育計畫有停辦或不續辦之必要時，計畫主持人應於預定停辦或不續辦之該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向本部申請，經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由本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Ⅱ前項停辦或不續辦之申請，應擬具計畫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停辦或不續辦之原因。

二、期程規劃。

三、停辦期間或不續辦後，學校設施設備、檔案資料之管理維護方式。

四、教職員工之離退處理措施。

五、學生之輔導轉學措施。

六、其他有關停辦或不續辦事務之規劃。

Ⅲ學校申請停辦或不續辦，除前項計畫書外，並應擬具恢復原有辦學型態計畫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整體發展方向及特色。

二、校地面積及校舍相關資料。

三、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之規劃。

四、擬設科、學程及班級。

五、擬聘校長及師資之規劃。

六、圖書、儀器等教學設備之規劃。

七、學校經費概算、財務規劃、經費來源及其證明文件。
八、期程規劃。
九、其他恢復原有辦學型態之相關事項。

第 8 條

Ⅰ經許可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違反本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為待改善或不通過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時，本部應採取下列全部或部分措施：
一、輔導。
二、糾正。
三、限期整頓改善。
四、停止招生或減少招生人數。
五、停辦實驗教育計畫。

Ⅱ本部對學校採取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之措施或廢止原指定前，應先提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並對就讀學生採取必要之補救措施。

Ⅲ學校經本部命停辦實驗教育計畫後，應恢復原有辦學型態，並於本部指定期限內，依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擬具計畫書報本部。

第 9 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者，學校應依學生意願留校或輔導轉學；必要時，得由本部自行或商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分發學生至其他學校。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77151 號令制定公布 33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1040121838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1108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34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原名稱：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新名稱：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促進教育創新，鼓勵私人參與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實驗教育，以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權利，增加人民選擇教育方式與內容之機會，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十三條規定，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Ⅰ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委託私人辦理：指核准設立學校之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該主管機關），依學校辦學特性，針對學校土地、校舍、教學設備之使用、學區劃分、依法向學生收取之費用、課程、校長、教學人員與職員之人事管理、行政組織、員額編制、編班原則、教學評量、學校經費運用及學校評鑑等事項，與受託人簽訂行政契約，將學校之全部委託其辦理，或將學校之分校、分部、分班或可以明確劃分與區隔之一部分校地、校舍，於新設一所學校後委託其辦理。

二、受託人：指受各該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學校之本國自然人、非營利之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但學校財團法人及其設立之私立學校或短期補習班，不得為受託人。

三、受託學校：指由受託人受各該主管機關委託辦理之學校，仍屬公立學校。

Ⅱ前項第一款新設學校之設立條件，得不受各該教育階段設校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Ⅲ第一項第二款自然人、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之代表人或負責人，不得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各款情事之一。

第 4 條

Ⅰ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各該主管機關應提供同級同規模學校之教職員工員額編制之人事費、建築設備費及業務費予受託學校；人事費並應逐年依教職員工敘薪情形調整之。

Ⅱ受託學校對於前項費用，除人事費不得流入及資本支出不得流出外，得於各用途別科目間彈性運用。

Ⅲ受託學校辦學應保障學生受教權，實踐國民基本教育之公益性、公共性、效能性、實驗性、多元性及創新性。

第 5 條

Ⅰ受託學校就學區劃分、依法向學生收取之費用、課程、校長、教學人員與職員之進用、行政組織、員額編制、編班原則及教學評量，得不適用下列法律與其相關法規及自治法規之規定：

一、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條之二、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六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

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六條第四項。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

Ⅱ前項不適用範圍及替代方案，各該主管機關應於與受託人簽訂之行政契約中定明。

Ⅲ受託學校在教學人員聘任、招生、課程及教學方面，均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內涵。

第二章　申請及審查程序

第 6 條

Ⅰ各該主管機關就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應先邀請學者、專家、地方社區人士、家長或相關人士進行專案評估，並舉行公聽會。

Ⅱ自然人、非營利之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就特定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得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依前項規定進行專案評估，並舉行公聽會。

Ⅲ各該主管機關計劃停辦或合併學校前，得依第一項規定進行專案評估，並舉行公聽會後，委託私人辦理。

第 7 條

前條之專案評估通過後，各該主管機關應公告委託資格、期間、權利義務、評選基準、申請期限及決定程序等相關資訊，受理申請。

第 8 條

Ⅰ前條申請，應提出經營計畫，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為自然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申請人為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計畫執行期間。

三、辦學目標、理念、特色及預期效益。

四、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擬不受限制之法規規定、理由及替代方案。

五、擬聘校長之學、經歷及專長。

六、擬訂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

七、人員進用方式及相關事項。

八、課程規劃及教學設計。

九、校園規劃、環境設計及教學設備計畫。

十、招生對象、招生人數及班級數等招生計畫。

十一、近程、中程及長程財務規劃。

十二、各該主管機關所定其他相關事項。

Ⅱ前項經營計畫，各該主管機關應送請相關學者專家初審，並依學校屬直轄市、縣（市）立或國立，分別經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所組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審議會（以下合稱審議會）複審。複審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委託辦理後通知申請人，並刊登公報。

Ⅲ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之經營計畫，其涉及原住民族教育事務者，應增聘具原住民身分之委員一人至二人參與審議；其涉及實驗教育者，應增聘熟悉實驗教育之委員一人至二人參與審議；委員依該審議之案件聘免，不受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原有委員原有總額及任期之限制。

第 9 條

申請人應自收受核准委託辦理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與各該主管機關簽訂行政契約，其內容，除經依前條第二項複審通過之經營計畫外，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校名稱及所在地。

二、委託辦理期間。

三、入學時間及學區劃分。

四、各該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五、雙方應負擔經費及辦理事項。

六、具體績效指標。

七、移轉管理標的。

八、違約之處理。

九、其他相關事項。

第 10 條

Ⅰ申請人應於簽訂行政契約後三個月內完成下列事項，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學生入學：

一、取得校長、教學人員及職員之同意受聘意願書。

二、完成課程規劃、教學與活動設計及教學資源運用等教學準備。

三、完成學生入學準備。

Ⅱ受託人未於期限內完成前項事項者，得申請延長，最長不得逾三個月；屆期未完成者，各該主管機關得廢止核准，並解除契約。

Ⅲ受託人認行政契約有變更必要時，應擬具修正草案，報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後修正之；其涉及經營計畫之變更者，並應擬具經營計畫修正草案，報各該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後，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變更。

第三章　教職員工權利義務

第 11 條

Ⅰ各該主管機關就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前，原學校依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規聘任、任用之現有編制內校長、教師及職員，於委託日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繼續聘任、任用者，仍具教育人員、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原適用之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規辦理。

Ⅱ前項繼續任用人員中，人事、會計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

Ⅲ前二項繼續任用之公務人員，得依委託日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

Ⅳ第一項、第二項人員於退休、資遣後受聘於受託人者，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並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

第 12 條

前條第一項之原學校校長、教師及職員不願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先參酌其意願予以專案安置，或於委託日依其適用之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

第 13 條

各該主管機關就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前，原學校依教育人員相關法規聘任、兼任編制外教學人員，於委託日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繼續聘任者，依原適用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適用至契約屆滿為止。

第 14 條

Ⅰ原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於委託日隨同移轉至受託人者，其勞動條件及工作年資，應由受託人繼續予以承認；其不願隨同移轉者，應由原學校依法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依適用法律規定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

Ⅱ原學校現有依工友管理要點（原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含技工、駕駛，以下簡稱原學校工友）於委託日得依原法規留用，或隨同移轉至受託人；隨同移轉至受託人者，於委託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改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辦理。

Ⅲ前項原學校工友不願隨同移轉至受託人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專案安置，其工作年資並應由安置機關（構）繼續予以承認。

第 15 條

Ⅰ受託人得依校務發展及辦學特色需要，聘請具特定領域專長人員擔任校長，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校長資格者，得優先聘任；其權利與義務，適用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Ⅱ前項校長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者，其權利與義務依有無具教師證書，分別適用第十六條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

第 16 條

Ⅰ受託人得依校務發展及辦學特色需要，聘請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擔任教學人員，具教師證書者，得優先聘任。

Ⅱ具教師證書非屬第十一條第一項情形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權利與義務，適用公立學校編制內教師相關法令。但加給、獎金與福利事項，各該主管機關與受託人，及受託學校與教師所定契約另有約定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為更有利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Ⅲ具教師證書之編制外專任教師，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事項，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規定辦理，不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

二、前款以外之權利與義務，適用公立學校編制內教師相關法令。但加給、獎金與福利事項，各該主管機關與受託人，及受託人與教師所定契約另有約定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為更有利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Ⅳ受託學校教師，於受託學校依其所適用之法令辦理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給付時，其曾任本條例公布施行前之任職年資採計，依所適用之法令規定辦理。

Ⅴ不具教師證書之教學人員，其待遇與福利事項，依受託人與教學人員所定契約及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辦理，其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事項，不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規定，其於取得教師證書並任教於公立學校時，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Ⅵ其他公立學校現任教師經任職學校同意及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者，得借調至受託學校擔任編制內校長或教師，其期間總計不得逾三年，待遇及福利，由受託學校支給，借調期滿回任原學校，原學校應保留職缺。

Ⅶ前項借調期間，受託學校應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按月撥繳退撫基金。

第 17 條

Ⅰ受託人聘僱應經工作許可之外國人，從事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得檢具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屬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者，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本文、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Ⅱ前項外國人之教學資格、人數、每週從事相關工作時數、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Ⅲ依第一項規定聘僱之外國人，其他聘僱管理，依就業服務法有關從事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者之規定辦理；其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辦理。

第 18 條

受託學校於受託日後，新進之職員，依受託人與其所定契約及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規。

第 19 條

Ⅰ受託人應依受託學校規模，擬訂學校行政組織、人員配置及人事管理規章等重要章則，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Ⅱ受託學校教師員額編制，不得低於公立學校之相關規定。

Ⅲ受託學校所需之人事費，於支用第四條第一項各該主管機關所提供之人事費後仍有不足者，由受託人自籌，不得由其他用途別科目流入。

Ⅳ受託學校之各項收入，應悉數用於教育活動及預算項目支出，不得為營利或其他非教育目的行為之支出。

第 20 條

Ⅰ受託人或其代表人、負責人、董事或校長之配偶、三親等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受託學校之總務、會計、人事職務或工作；其擔任總務、會計或擔任人事職務之人員於簽約前或校長到任前已擔任者，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

Ⅱ前項違反規定進用之人員，各該主管機關應令受託人或校長立即解除其職務；受託人或校長未立即辦理者，各該主管機關得逕予解除其職務。

第四章　招生、班級學生人數及教學設備

第 21 條

Ⅰ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受託人訂定行政契約劃分學區時，得納入其他學區，不受原學校所屬學區之限制；其報名入學學生過多時，以設籍先後或抽籤方式決定其入學優先順序。

Ⅱ前項學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社區發展、人口變動、交通狀況、學校環境等因素考量，於舉行公聽會後變更契約調整之。

Ⅲ學區學生不願就讀受託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家長依其意願辦理學生轉入鄰近學校就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補助其交通費；轉入學校應視實際需要對學生進行生活及學習輔導，並應考量其特殊性，就原於實驗教育修習之學分，依相關規定從寬予以採認抵免。

第 22 條

受託學校之班級學生人數，不得高於公立學校之相關規定；其教學設備依公立學校相關規定，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評鑑、獎勵及輔導

第 23 條

Ⅰ各該主管機關應組成評鑑小組，定期或不定期對受託學校實施評鑑及輔導。

Ⅱ前項評鑑得委託相關學術機構或團體辦理，並於評鑑前公布評鑑項目、評鑑方式等相關事項，於評鑑後公布評鑑結果。評鑑時，得邀請家長陳述意見。評鑑

優良者，得予獎勵；評鑑未達標準者，得以書面糾正、限期改善，並接受複評。複評未通過，各該主管機關應再限期改善。

Ⅲ前項評鑑、獎勵及輔導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Ⅳ各級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對學校予以補助。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予以補助，並應專款專用。

第 24 條

前條評鑑優良者，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時，各該主管機關得優先續約。

第六章　續約、接續辦理、契約終止及期滿之處理

第 25 條

受託人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有意繼續經營者，應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一年前提出辦學績效、財務報告、學校評鑑報告、後續經營計畫等，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續約。

第 26 條

Ⅰ受託人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依前條規定申請續約未獲同意、無意願續約，或經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終止契約者，由各該主管機關接續辦理，並指派適當人員代理校長處理校務，代理至新任校長遴選接任為止；代理校長之指派，不適用公立學校校長遴選之相關規定。

Ⅱ前項情形，除委託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受託人應將受託學校之各類財產、經營權、學生學籍資料、校務檔案等迅速移交各該主管機關。

Ⅲ前二項接續辦理之相關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及自治法規辦理之。

第 27 條

Ⅰ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各該主管機關應提經審議會決議後，終止委託契約：

一、受託人或受託學校從事營利或違法行為。

二、受託人或受託學校發生財務困難，致影響學校正常運作及損及學生權益。

三、受託學校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學校經營及學生權益之情事。

四、受託學校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經複評未通過者，經各該主管機關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Ⅱ審議會於作出前項決議前，應召開公聽會，邀請受託學校之教師、學生及家長參與。

第 28 條

Ⅰ各該主管機關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前終止契約者，應於該學年度結束時為之。但有前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Ⅱ受託人因經營不善終止契約、依委託契約所定或行政程序法規定得終止契約者，應於學年度結束六個月前，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提經審議會決議後，由各該主管機關終止委託契約。

第 29 條

因契約終止或屆滿之受託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學生，有轉出需求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參酌家長意願，協助就近轉入未招滿額學校就學。

第 30 條

Ⅰ委託辦理期間屆滿，受託人未與各該主管機關續約者，其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之教師及職員及依第十六條第二項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之編制內教師，除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外，由原學校繼續任用。

Ⅱ前項以外之教學人員及職員，除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外，應由受託人自行負責處理。

第七章　罰則

第 31 條

受託人或校長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同時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者，優先適用該法處罰。

第八章　附則

第 32 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原法規規定委託辦理之學校，得依原契約約定辦理至期間屆滿為止；期間屆滿後，應依本條例辦理。

第 33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4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08296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3341B 號令增訂發布第 3-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05545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施行細則；新名稱：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施行細則）

第 1 條

本細則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Ⅰ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非營利之私法人，包括財團法人及公益社團法人。

Ⅱ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民間機構、團體，指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設立之私立學術研究機構或依人民團體相關法規設立之人民團體。

Ⅲ前二項私法人或團體，不包括政治團體或政黨。

Ⅳ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所稱短期補習班，指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設立之短期補習班。

第 3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三項所稱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之代表人或負責人，指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之董（理）事長、院長、會長及其他具有對外代表權限之人。

第 4 條

Ⅰ核准設立學校之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該主管機關）就其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本條例規定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者，其委託範圍應包括該校附設之幼兒園及學校之分校、分班。

Ⅱ前項幼兒園於受委託後，仍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辦理。

第 5 條

受託學校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就依法向學生收取之費用不適用國民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者，應於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替代方案中規定收取費用之決定程序及家長或學生之參與機制。

第 6 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所稱契約屆滿，指聘任或僱傭契約期限屆滿。

第 7 條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所稱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指應調整至總務、會計、人事職務以外之職務或工作。

第 8 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受託人移交各該主管機關之檔案資料，應交由接續辦理後之學校妥善保存。

第 9 條

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由原學校繼續任用，指由各該主管機關接續辦理後之學校繼續聘任或任用。

第 10 條

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所稱應由受託人自行負責處理，指受託人應依其與教學人員及職員間之契約，自行依法處理。

第 11 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依原法規規定委託辦理之學校，於期間屆滿後，擬繼續辦理時，其曾接受評鑑成績優良者，各該主管機關得依本條例之規定進行複審後與其簽訂行政契約，免經本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及第二項初審程序。

第 12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03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42567B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所屬受託學校。

第 3 條

依本辦法所辦理之評鑑，應秉持協調溝通之精神，以引導、協助及促進實驗教育學校落實特定教育理念為目的。

第 4 條

Ⅰ本部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每三年定期辦理評鑑一次；並得基於學校發展、轉型或特定目的及需求，不定期實施評鑑。

Ⅱ受託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評鑑者，免再參加一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評鑑。

第 5 條

評鑑項目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經營計畫、行政契約之執行。

二、學生輔導。

三、學生權益之維護。

四、學生學習之發展。

五、財務之透明健全。

六、實驗成果。

七、相關法規之遵行。

八、其他本部會商受託學校後，規定與實驗教育相關之事項。

第 6 條

Ⅰ本部得自行或委託公、私立大學、經核准立案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以下均簡稱評鑑單位）組成評鑑小組辦理評鑑。

Ⅱ前項所定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經核准立案之全國性學術團體或經核准立案且設立宗旨與教育事業相關之全國性民間團體或專業機構。

二、有專業客觀之評鑑實施計畫，包括足夠之評鑑領域專家學者、完善之評鑑委員遴選與培訓制度、足夠之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及會計制度。

第 7 條

Ⅰ評鑑小組應就受託學校提出之自我評鑑報告書，進行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

Ⅱ前項實地評鑑由評鑑小組委員前往受託學校，以資料檢閱、參觀設施、觀察與訪談、綜合座談或其他方式為之。

Ⅲ實地評鑑時，評鑑小組委員應全程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第 8 條

本部或評鑑單位應依下列原則及程序辦理評鑑：

一、訂定評鑑計畫，除不定期實施評鑑外，並應於辦理評鑑六個月前公告之。

二、前款評鑑計畫，應包括評鑑項目、方式、內容、指標、程序、基準、結果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經本部核定後，由本部或評鑑單位公告之。

三、辦理評鑑協調會，針對評鑑計畫之實施，與受託學校協調。

四、評鑑小組於實地評鑑結束後一個月內，作成評鑑報告書，送本部所組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

第 9 條

評鑑小組置委員七人至九人，由本部或評鑑單位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二、審議會委員。

三、具有實驗教育經驗之校長、教學人員及家長代表。

四、專家學者。

第 10 條

Ⅰ評鑑小組委員及參與評鑑之相關人員，與受託學校間，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迴避事由。

二、曾參與該經營計畫之執行。

三、其他有具體事實經本部認定於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Ⅱ評鑑小組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

第 11 條

Ⅰ評鑑結果分為優良、待改善及不通過三種。

Ⅱ評鑑結果為優良者，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時，本部得優先續約，且得頒發獎狀、獎牌或以其他適當之方式獎勵之。

Ⅲ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本部得以書面糾正，並限期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由本部追蹤輔導並複評。經複評未通過者，再予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本部應提經審議會決議後，終止委託契約。

Ⅳ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本部應提經審議會決議後，終止委託契約。

Ⅴ審議會於作出前二項決議前，應召開公聽會，邀請受託學校之教師、學生及家長參與。

Ⅵ受託學校對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應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並納入重大校務改進事項；其改進情形，應列為下次評鑑之重要項目。

第 12 條

Ⅰ評鑑結果為待改善或不通過之受託學校，得於評鑑結果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本部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Ⅱ本部受理申復，除原評鑑程序或事實認定有嚴重瑕疵應重新評鑑外，應於二十日內回復處理結果。

第 13 條

本部至遲應於實地評鑑後三個月內，將審議會審議之評鑑結果，送達受託學校；評鑑結果為優良者予以公告，評鑑結果為待改善或不通過者，得延至申復獲致結果後公告。

第 14 條

本部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接續辦理學校時，應公告下列事項，並以書面通知受託學校及受託人：

一、受託學校之名稱與地址及代表人。

二、受託人及其代表人之名稱。

三、接續辦理事由、依據、辦理日及應配合事項。

四、其他必要事項。

第 15 條

Ⅰ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代理校長，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資格之現職人員。

Ⅱ無前項資格人員或有必要時，本部得指派其他適當人員代理。

Ⅲ代理校長應於代理二週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研議校務移交相關事宜。

Ⅳ本部得指定適當機關（構）或委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具有專門學識經驗之人員，遴選委員五人至九人組成臨時校務管理小組，協助執行接續辦理任務。

第 16 條

受託人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將受託學校之各類財產、經營權、學生學籍資料、校務檔案等迅速移交本部，應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或契約終止日後三十日內為之。

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7331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0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0982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1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1 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提供學校型態以外之其他教育方式及內容，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條規定，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Ⅰ本條例所稱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指學校教育以外，非以營利為目的，採用實驗課程，以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目的所辦理之教育。

Ⅱ具有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資格者，得依本條例規定參與各該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參與實驗教育者，視同各教育階段學校之學生。

Ⅲ依本條例規定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視同接受同一教育階段之學校教育，不受強迫入學條例之規範。

第 4 條

Ⅰ實驗教育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個人實驗教育：指為學生個人，在家庭或其他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二、團體實驗教育：指為三人以上學生，於共同時間及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三、機構實驗教育：指由學校財團法人以外之非營利法人（以下簡稱非營利法人）設立之機構，以實驗課程為主要目的，在固定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Ⅱ前項第二款團體實驗教育學生總人數，以三十人為限。

Ⅲ第一項第三款機構實驗教育，每班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二十五人，國民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二百五十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一百二十五人，且生師比不得高於十比一，並不得以學生之認知測驗結果或學校成績評量紀錄作為入學標準。

第 5 條

Ⅰ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方式及程序如下：

一、個人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提出。

二、團體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向團體成員設籍占最多數者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提出。

三、機構實驗教育：由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向擬設實驗教育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相關資訊，公告於其網頁上。

第 6 條

Ⅰ前條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實驗教育計畫，至遲於每年四月三十日或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

Ⅱ前項申請書及實驗教育計畫，應分別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書：申請人、聯絡方式、實驗教育之對象及期程。

二、實驗教育計畫：實驗教育之名稱、目的、方式、內容（包括課程所屬類型與教學、學習評量及預定使用學校設施、設備項目；身心障礙學生使用設施之需求，應予載明）、預期成效、計畫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相關資料。

Ⅲ申請辦理團體實驗教育者，除前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教學資源相關資料。
二、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三、學生名冊。
四、計畫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
五、由申請人推派之代表提出申請者，應檢附其他申請人同意參與實驗教育之聲明書。

Ⅳ申請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除第二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法人及擬聘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之相關資料。
二、實驗教育機構名稱。
三、實驗教育機構地址及位置略圖。
四、實驗教育理念。
五、教學資源及師資之相關資料。
六、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七、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及收、退費規定。

Ⅴ實驗教育計畫期程，應配合學校學期時間；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最長為六年，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最長為三年，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最長為三年。

Ⅵ前項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計畫期程，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以一次為限，其期間最長為二年。但學生因身心障礙、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申請延長者，其期間最長為四年。

Ⅶ完成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不得重行依本條例規定申請參與同一教育階段之實驗教育。

Ⅷ實驗教育計畫有變更之必要時，申請人應檢具變更後之實驗教育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團體實驗教育之學生人數變更，其變更人數未達原核定學生數三分之一者，應將變更後之學生名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免申請許可。

Ⅸ申請書或實驗教育計畫不合規定之程式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不予許可。

第 7 條

Ⅰ於固定場所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生學習活動室內場地使用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一點五平方公尺，其面積不包括室內走廊及樓梯；機構實驗教育除應符合室內場地使用面積規定外，學生學習活動室外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三平方公尺，但機構實驗教育每人之樓地板總面積高於四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
二、教學場地，以地面以上一層至五層樓為原則。
三、建築物應符合 D-5 使用組別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但符合本款規定有困難或因教學型態有實際需求者，得專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依許可內容辦理之，其許可使用類組，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四、教學場地應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指派防火管理人。

Ⅱ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得依法申請使用公立學校之閒置空間，或經學校財團法人依法同意租、借私立學校之空餘空間；並不受前項第三款建築物使用組別之限制。

Ⅲ各該主管機關為鼓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施，得將公有之都市計畫學校用地或閒置之校地校舍，依相關法令提供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使用或租用。

第 8 條

Ⅰ實驗教育之理念，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之規劃，應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

Ⅱ實驗教育之教學，應由實質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擔任。

Ⅲ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聘僱應經工作許可之外國人，從事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得檢具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Ⅳ前項外國人之教學資格、人數、每週從事相關工作時數、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Ⅴ依第三項規定聘僱之外國人，其他聘僱管理，依就業服務法有關從事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者之規定辦理；其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辦理。

Ⅵ實驗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學習領域及教材教法，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內容實施，不受課程綱要之限制；學生學習評量，

應依該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評量方式實施。

第 9 條

Ⅰ機構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之教育環境，並遵守下列事項：

一、實施實驗教育，應事先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或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二、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請退出實驗教育者，不得拒絕之。

三、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時，應由機構提供必要之輔導，經評估確認仍不適應時，輔導其轉出。

四、學生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瞭解學生學習狀況或實驗教育結果，機構應予告知或提供資料。

五、無正當理由，不得於招生或教育過程中，使學生受差別待遇。

六、不得洩漏學生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

七、不得有虐待、疏忽照顧或其他傷害學生身心發展之行為。

八、不得為其他侵害學生人權之行為。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Ⅱ高級中等學校對於前項第三款轉入之學生，應考量其特殊性，就原於實驗教育修習之學分，依相關規定從寬予以採認抵免。

第 10 條

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實驗教育之申請、變更、續辦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組成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並得依個人、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之屬性，分組審議。

Ⅱ前項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一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至第六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

三、校長及教師組織代表。

四、具有實驗教育經驗之校長或教學人員。

五、實驗教育家長代表、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

六、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Ⅲ前項委員任期二年，其續聘以二次為限；每次聘任之委員中續聘之委員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二。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Ⅳ實驗教育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者，應增聘具原住民身分之委員一人至二人；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Ⅴ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

Ⅵ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 11 條

Ⅰ實驗教育之申請、變更、續辦或廢止許可，應經審議會之決議；審議會之決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Ⅱ審議會開會時，屬個人實驗教育審議案件者，得邀請申請人列席陳述意見；屬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審議案件者，應邀請申請人或其推派提出申請之代表列席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邀請學生本人、設籍學校代表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列席。

第 12 條

Ⅰ審議會審議實驗教育計畫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一、保障學生學習權及落實家長教育選擇權。

二、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及可行性，並應符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三、預期成效。

Ⅱ前項實驗教育計畫為辦理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者，並應考量下列因素：

一、申請人、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計畫主持人與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資格及專業能力。

二、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之健全性及收費規定之合理性。

三、授課時間安排之適當性。

第 13 條

Ⅰ申請辦理個人或團體實驗教育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申請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籌設實驗教育機構辦理之。

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受理前

項申請之日起算二個月內，作成許可與否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申請人。

第 14 條

Ⅰ實驗教育機構之許可籌設期間，以一年為限；期間屆滿一個月前，得申請延長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Ⅱ申請人應於前項許可籌設期間屆滿前，檢具下列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實驗教育機構之立案許可，並由該主管機關發給立案證書：

一、擬聘之教學人員與職員之名冊、學經歷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教學場地之建築物合法使用執照。但使用公立學校校舍者，免附。

三、前款建築物之所有權證明或租用、借用三年以上經公證之契約。但使用公立學校校舍者，免附。

Ⅲ前項許可立案之機構名稱，應為某某實驗教育機構，並冠以直轄市、縣（市）之名稱，不得以實驗學校為名。

Ⅳ實驗教育機構使用相同、近似或其他足以使一般民眾誤認為學校之名稱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變更之。

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第二項立案許可之申請，自受理申請之日起算一個月內，作成許可與否之決定。申請人檢具之資料不合規定之程式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不予許可。

Ⅵ申請人於第一項許可籌設期間屆滿，仍未完成籌設，或其籌設活動涉有違法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籌設許可。

第 15 條

Ⅰ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原學區學校；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受理辦理實驗教育申請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

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後，應通知前項學校辦理學籍相關事宜。

Ⅲ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Ⅳ國民教育階段因故停止實驗教育之學生，應返回設籍學校、戶籍所在學區學校或其他公、私立學校就讀；違反者，依強迫入學條例處理。

Ⅴ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轉出、轉入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Ⅵ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返回學校就讀時，學校應給予必要之協助及輔導。

Ⅶ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參加需由學校推薦之各項競賽及活動，享有與其他學生相同之機會；設籍學校於學期初，應以書面提供家長相關競賽及活動資訊，屬臨時性競賽或活動者，學校得另行通知。

Ⅷ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得平等參與各類競賽。

Ⅸ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得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設施、設備；其依規定應收費者，學校得減免之。

Ⅹ設籍學校得依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之實際需要，向學生收取代收或代辦費。

第 16 條

Ⅰ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擬同時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規定入學，並由其法定代理人就課程與教學之實施、成績之評量、校內活動之參與、學雜費之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與該學校擬訂合作計畫，經學校報主管機關許可後進行合作。但學生已成年者，該合作計畫由其本人與學校擬訂。

Ⅱ前項學生修業期滿，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或與學校之合作計畫所定評量方式評量；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規定，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第 17 條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就課程與教學之參與、成績之評量、校內活動之參加、費用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與各類高級中等學校擬訂合作計畫，經學校報主管機關許可後進行合作。但學生已成年者，該合作計畫由其本人與學校擬訂。

第 18 條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者，享有同一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依法令所定之各項受教權益、福利及優惠措施，並據以平等參與各類競賽；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9 條

Ⅰ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學籍之學生，得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向學校申請學費補助；依前二條規定未取得學籍之學生，得比照上開辦法有關私立學校學生之規定，依其實驗教育計畫內容，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學費。

Ⅱ辦理團體實驗教育者，應公開其收取費用之項目、數額及用途，並向參與之學生及家長說明。

Ⅲ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應於招生簡章載明每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數額及用途，並於網路公告。

第 20 條

Ⅰ辦理個人實驗教育者，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為期三年以上之實驗計畫於計畫結束當學年應併提出實驗教育成果報告書，屬國民教育階段者，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者，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Ⅱ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為期三年以上之實驗計畫於計畫結束當學年應併提出實驗教育成果報告書，屬國民教育階段者，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者，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Ⅲ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計畫總期程達一年半以上，且學習狀況報告書或年度報告書經核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申請，發給學生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

Ⅳ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於依第二項規定提出年度報告書時，應同時提出該年度預算書及年度決算表，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21 條

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學年度邀集審議會委員或委託相關學術團體、專業機構辦理個人實驗教育及團體實驗教育之訪視；於訪視前，應公布訪視項目，訪視後，應公布訪視結果；必要時，並得請參與或辦理實驗教育之學生、家長、團體進行成果發表。

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請審議會指定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赴實驗教育機構進行訪視、調查，並得要求該機構之代表人或承辦人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或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

Ⅲ前二項訪視結果不佳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輔導，並令辦理實驗教育者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廢止其辦理實驗教育之許可；訪視結果優良者，得作為許可續辦之參考。

第 22 條

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機構實驗教育計畫期滿三個月前，對機構實驗教育辦理成效評鑑；經評鑑通過者，得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檢具實驗教育計畫成果報告書及後續之實驗教育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續辦。但有情況急迫之特殊情形者，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得於評鑑通過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續辦之申請。

Ⅱ前項評鑑之實施期程、內容、程序、評鑑小組之組成、成員之資格、評鑑結果作成期限及評鑑結果之處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Ⅲ第一項續辦之申請、審議及許可，準用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規定。

Ⅳ各級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對實驗教育機構予以補助。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予以補助，並應專款專用。

第 23 條

實驗教育之實施違反本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辦理不善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廢止其辦理實驗教育之許可。

第 2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學生、家長、團體或機構於申請、參與或辦理實驗教育之過程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輔導。

第 25 條

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結合社政、警政、衛生、教育、司法、民政、新聞等機關或單位，協助團體、機構實驗教育者建構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事件協助通報、救援與保護服務網絡，並邀集團體、機構實驗教育者，定期參與聯繫會報，加強橫向聯繫機制，檢討及改進合作模式。

Ⅱ參與團體、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相關法規規定學校有通報義務者，該團體、機構應準用學校通報程序之規定協助辦理通報：

一、有強迫入學條例及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規定之應入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

二、有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之家庭暴力、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之性侵害犯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之兒童或少年性剝削、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之人口販運。

三、有社會救助法規定之社會救助需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之發展遲緩、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同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四、為身心障礙者，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五、其他法規規定學校有通報義務。

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向團體、機構實驗教育者進行協助通報宣導及提供教育訓練，加強落實協助通報制度。

Ⅳ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針對協助通報事項訂定保護措施，並針對未盡協助通報案件之調查，加強處理。

Ⅴ協助通報人身分資料遭洩露致有安全之虞，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聯繫警察單位提供安全維護，並酌予心理諮商、訴訟扶助。

第 2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設籍學校對參與實驗教育之特殊教育、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學生，應提供必要之資源及協助。

第 27 條

實驗教育機構得設學生家長會；其設置及運作方式，準用同一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事務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 28 條

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不牴觸本條例之範圍內，得訂定實驗教育之自治法規或補充規定。

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前項實驗教育之自治法規或補充規定時，應邀請熟悉實驗教育之教育學者專家、實驗教育團體代表、家長、教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士參與。

第 29 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之實驗教育，於本條例施行後，得依原規定繼續辦理至計畫結束止。

第 30 條

Ⅰ依本條例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得依相關法規規定參加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Ⅱ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

一、完成至少三年實驗教育。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至少三年。

Ⅲ符合前項情形之一者，其實驗教育證明，應註明已修業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育。

第 31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受教權益維護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77426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取得學籍，而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取得學生身分證明之學生（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學生），享有學校學生依法令所定之各項受教權益、福利及優惠措施，並據以平等參與各類競賽。

第 3 條

實驗教育學生得持學生身分證明，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依下列規定，比照學校學生享有受教權益：

一、比照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認其國外學歷。

二、比照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規定，享有學校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之權益，其輔導評估相關事宜，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設諮商輔導中心辦理。

三、為身心障礙者，比照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及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之規定，享有學校學生之支持服務及考試服務。

四、為特殊教育學生者，比照特殊教育法之規定，辦理鑑定、通報及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其相關評估事宜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辦理。

第 4 條

實驗教育學生得持學生身分證明，依下列規定向各該法規所定學校、權責機關提出申請，比照學校學生享有受教權益：

一、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經修習且成績合格，由修習學校審認並載明其課程內容、時數及得折減日數者，比照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二、比照國軍預備學校高中部學生入學相關規定，享有公平入學之機會。

三、比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規定，參與學校辦理之公告招收或學生申請方式，轉入學校就讀；實驗教育學生轉入學校後，學校應考量其修習實驗教育課程之特殊性，依相關規定從寬予以採認抵免學分。必要時，並應依申請給予適切之轉銜協助及輔導。

第 5 條

Ⅰ實驗教育學生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享有團體保險相關權益。

Ⅱ前項條例未施行前，實驗教育學生得持學生身分證明，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第 6 條

實驗教育學生得持學生身分證明，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比照學校衛生法及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之規定，享有學校學生之健康指導、缺點矯治、預防接種及健康檢查相關權益。

第 7 條

實驗教育學生得持學生身分證明，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依下列規定，比照私立學校學生享有優惠措施：

一、比照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就學費用優待。

二、比照特殊教育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享有就學費用減免。

三、比照原住民族教育法，享有助學金補助。

四、比照社會救助法，享有學雜費減免。

五、比照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享有學雜費減免。

六、比照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辦法，享有就學費用補助。

七、比照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及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辦法，享有學費減免。

八、比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享有申請就學貸款相關權益。

九、比照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享有升學優待。

十、比照離島建設條例及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享有申請保送入學相關權益。

十一、比照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享有升學輔導相關優惠措施。

十二、比照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享有升學輔導相關優惠措施。

十三、比照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享有申請參與或觀賞費用補助之權益。

第 8 條

實驗教育學生得持學生身分證明，依下列規定向各該法規所定權責機關提出申請，比照私立學校學生享有優惠措施：

一、比照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享有甄審及保送入學。

二、比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有關規定，享有申請補助校外職場參觀、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之權益。

三、比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定子女教育補助規定，享有相關子女教育補助之權益。

四、比照特種勤務條例及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享有子女教養優惠措施。

五、比照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享有子女教養優惠措施。

六、比照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享有保送或推薦升學相關優待。

第 9 條

Ⅰ實驗教育學生得持學生身分證明，依下列規定，比照學校學生平等參與各類競賽：

一、比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推動學生參與技藝競賽相關規定，享有平等參與技藝競賽之權益。

二、比照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享有平等參與競賽之權益。

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實驗教育學生得平等參與前項各款所定各類競賽；必要時，得指定學校協助辦理。

第 10 條

實驗教育學生為應受常備兵役現役或軍事訓練徵集之役齡男子者，得依兵役法相關規定，申請緩徵。

第 11 條

Ⅰ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符合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實驗教育計畫總期程達一年半以上，且完成至少三年實驗教育或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至少三年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

Ⅱ實驗教育學生符合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者，得報考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其錄取者應於入學註冊前，繳交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

第 12 條

實驗教育學生得依國教署建置之數位平臺，建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其基本資料，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

第 13 條

實驗教育學生對影響其受教權益、福利、優惠措施及參與各類競賽之處置如有不服，得依相關處理及救濟規定辦理。

第 14 條

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實驗教育學生享有學校學生依法令所定之各項受教權益、福利及優惠措施，並據以平等參與各類競賽；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辦理。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非學校型態機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63385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三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07860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依本辦法所辦理之成效評鑑，應具有協調溝通之精神，以引導、協助及促進實驗教育機構落實實驗教育理念為目的。

第 3 條

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機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計畫）期滿一年前，辦理實驗教育計畫成效評鑑（以下簡稱成效評鑑）協調會，就成效評鑑之人員、內容、期日、期程、實施方式，與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計畫主持人）及實驗教育機構協調並達成共識。

Ⅱ計畫主持人應於實驗教育計畫期滿六個月前，依成效評鑑內容，檢附自我評鑑報告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成效評鑑。

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收受自我評鑑報告書後二個月內完成評鑑，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Ⅳ實驗教育計畫期滿，不擬申請續辦者，仍應依本辦法規定接受成效評鑑。

第 4 條

成效評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實驗教育計畫之執行。

二、學生權益之維護。

三、學生學習之發展。

四、財務之透明健全。

五、相關法規之遵循。

六、其他主管機關會商實驗教育機構後，規定與實驗教育相關之事項。

第 5 條

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公、私立大學、經核准立案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以下均簡稱評鑑單位）組成評鑑小組辦理成效評鑑。

Ⅱ前項所定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經核准立案之全國性學術團體或經核准立案且設立宗旨與教育事業相關之全國性民間團體或專業機構。

二、有專業客觀之評鑑實施計畫，包括足夠之評鑑領域專家學者、完善之評鑑成員遴選與培訓制度、足夠之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及會計制度。

第 6 條

Ⅰ評鑑小組應就計畫主持人提出之自我評鑑報告書，進行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

Ⅱ前項實地評鑑，由評鑑小組成員前往受評鑑之實驗教育機構，以資料檢閱、參觀設施、觀察與訪談、綜合座談或其他方式為之，並於一個月內作成評鑑報告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

Ⅲ實地評鑑時，評鑑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第 7 條

評鑑小組成員三人至七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評鑑單位邀集審議會委員及實驗教育學者、專家組成。

第 8 條

Ⅰ評鑑小組成員及參與評鑑之相關人員，與受評鑑之實驗教育機構間，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迴避事由。

二、曾參與該實驗教育計畫之執行。

三、其他有具體事實經主管機關認定於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Ⅱ評鑑小組成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

第 9 條

成效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待改善及不

通過三種。

第 10 條

成效評鑑結果為通過者，計畫主持人得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檢具實驗教育計畫成果報告書及後續之實驗教育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續辦。但成效評鑑結果有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不受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之限制。

第 11 條

Ⅰ成效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計畫主持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成者，成效評鑑結果為不通過。

Ⅱ成效評鑑結果為待改善或不通過者，計畫主持人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前項申復後，除原評鑑程序或事實認定有嚴重瑕疵應重新評鑑外，應於二十日內回復處理結果；其申復結果為不通過者，不得申請續辦；已申請續辦者，並應駁回其續辦之申請。

第 12 條

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應於實驗教育計畫期滿三個月前，將審議會審議之成效評鑑結果，通知計畫主持人及實驗教育機構；評鑑結果為通過者予以公告，評鑑結果為待改善及不通過者，得延至申復獲致結果後公告。

Ⅱ前項成效評鑑結果因故無法於實驗教育計畫期滿三個月前通知，或有情況急迫之特殊情形者，計畫主持人得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於評鑑通過前，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續辦之申請。

第 13 條

計畫主持人不服成效評鑑結果者，應於不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駁回續辦申請而依法提起訴願時，一併主張之。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1.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722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4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1 條

為落實憲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三條及教育基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實踐教育機會平等原則，確保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因應偏遠地區學校教育之特性及需求，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偏遠地區學校之設置與其組織、人事、經費及運作等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有較利於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3 條

Ⅰ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

Ⅱ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Ⅲ本條例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法規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地方主管機關辦理。

第 4 條

Ⅰ本條例所稱偏遠地區學校，指因交通、文化、生活機能、數位環境、社會經濟條件或其他因素，致有教育資源不足情形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Ⅱ前項偏遠地區學校應予分級；其分級及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主管機關訂定，並每三年檢討之。

Ⅲ第一項學校由地方主管機關依前項標準認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第 5 條

Ⅰ偏遠地區學校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聘任：

一、聯合甄選。

二、介聘。

三、接受公費生分發。

四、專為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之甄選。

Ⅱ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教師係接受偏遠地區學校聘任者，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偏遠地區學校屬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學校，其介聘限制依該條例規定辦理。

二、本條例施行前已接受偏遠地區學校聘任。

三、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公費生身分，其服務年限依公費生行政契約辦理。

Ⅲ前項所稱實際服務六年，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年。

第 6 條

為保障偏遠地區學校師資之來源，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保留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一定名額予偏遠地區學生，並得依偏遠地區學校師資需求，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地方主管機關，提供公費名額或設師資培育專班。

第 7 條

Ⅰ偏遠地區學校依第五條規定甄選合格專任教師，確有困難者，主管機關得控留所轄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編制員額三分之一以下之人事經費，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代理教師或以契約專案聘任具教師資格之教師（以下簡稱專聘教師），聘期一次最長二年；其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且報主管機關同意者，由學校校長再聘之；原校已無缺額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其他偏遠地區學校聘任之。

Ⅱ中央主管機關應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第二專長學分班，提供現職之專聘教師第二專長訓練。

Ⅲ專聘教師連續任滿六年，且依前項取得第二專長，表現優良者，得一次再聘六年或依其意願參加專任教師甄選，並予以加分優待。

Ⅳ專聘教師甄選、資格、加分條件、聘任、待遇、轉任專任教師之職前年資採計、解聘、停聘、再聘與不再聘、權利義務、申訴及甄選優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Ⅰ前條第一項代理教師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其資格、權利義務、聘期及聘約之終止，應於甄選公告及聘任契約中明定。

Ⅱ前條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最近三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且表現優良者，得參加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Ⅲ前項人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Ⅳ偏遠地區學校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其專任教師、專聘教師、代理教師之甄選，具當地地方通行語專長者，應酌予加分。

第 9 條

Ⅰ主管機關為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應考量實際需要優先採取下列措施：

一、建設學校數位、藝文、體育、圖書及其他基礎設施。

二、補強學校教育、技能訓練所需之教學設備、教材及教具。

三、協助學生解決就學及通學困難。

四、提供學生學習輔導及課後照顧。

五、加強教職員工生衛生保健服務。

六、合理配置教師、行政人員、護理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並協助其專業發展。

七、提供教職員工生住宿設施或安排適當人力等措施。

Ⅱ前項所需經費，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及偏遠地區學校級別優予補助，並應專款專用。

第 10 條

Ⅰ主管機關就偏遠地區學校之組織、人事及運作，得依下列規定為特別之處理，不受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之限制：

一、行政組織依需要彈性設置。

二、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其遴選及聘任程序，由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另定之；其辦學績效卓著，校務發展計畫經審核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者，得連任二次。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特定專長領域，跨同級或不同級學校，聘任合聘教師或巡迴教師。

四、混齡編班或混齡教學；其課程節數，不受課程綱要有關階段別規定之限制。

五、高級中等學校得辦理國中部學生校內直升入學，或辦理優先免試入學。

Ⅱ前項第三款之合聘或巡迴方式及其聘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Ⅰ偏遠地區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除置校長及必要之行政人力外，其教師員額編制，應依教師授課節數滿足學生學習節數定之。

Ⅱ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全校學生人數未滿五十人且採混齡編班者，除置校長及必要之行政人力外，其教師員額編制，得以生師比五比一計算。但教師員額最低不得少於三人。

Ⅲ依前項規定採混齡編班者，其屬以班級數計算預算編列或補助基準者，仍應依混齡編班前之班級數核算。

Ⅳ第一項增加員額編制衍生之地方主管機關所屬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人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其超過基本編制員額部分之薪給。

Ⅴ地方主管機關應以國民中學學區為範圍，於偏遠地區學校置專業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其進用人數、工作內容、資格順序、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Ⅰ地方主管機關轄內之村、里或部落，未設學校而有下列情形者，應設立國民小學分校或分班：

一、最近公立國民小學距離村、里或部落辦公處所五公里以上，且無大眾運輸或免費交通工具可到達。

二、村、里或部落內有國民小學學齡兒童十五人以上。

Ⅱ村、里或部落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其轄內有國民小學學齡兒童未滿十五人者，地方主管機關應就下列措施，依序評估辦理：

一、設立國民小學分校、分班或教學場所。

二、安排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及學生上下學保險費，協助學生就學。

三、經家長同意，安排學生住校或寄宿。

Ⅲ前項第一款之教學場所，得由村、里、部落或民間提供既有合法建築物，不受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第九十六條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

Ⅳ依第一項規定設立之分校或分班，其所需道路、交通、水力、電力、電信及其他相關建設或資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第 13 條

地方主管機關得以偏遠地區學校為中心，於學校既有空間、人員及資源外，結合該地區其他自治行政、教育、文化、衛生、環保、社政、農政、原住民、災害防救之單位或機關（構）、非營利組織之空間、人員及資源，相互支援與集中運用，以充分發揮學校之教育、文化及社會功能。

第 14 條

主管機關應簡化學校之行政流程、監督管理及評鑑作業，降低學校行政負擔；必要時，行政業務得指定學校集中辦理

，並合理調配人力。

第 15 條

Ⅰ主管機關應加強規劃、辦理並就近提供偏遠地區學校教職員所需之專業發展；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專業發展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

Ⅱ各該主管機關得規劃一般地區學校之優秀教師至偏遠地區學校進行教學訪問，促進教學交流；其實施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 條

Ⅰ偏遠地區學校應結合家長、非營利組織及大專校院，對學習需協助之學生，落實預警及輔導，並提供符合學生學習進度之多元補救教學方式與內容及訂定學習輔導相關措施。

Ⅱ前項措施為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之補救教學者，學校所需經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Ⅲ偏遠地區學校得結合非營利組織、大專校院及社區資源，提供學生學習活動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學校所需經費，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補助。

Ⅳ辦理第一項及前項事項成效卓著者，各該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並推廣其成果。

第 17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並補助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下列事項；辦理成效卓著者，應予以獎勵，並推廣其成果：

一、實施混齡編班、混齡教學或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提升教學品質。

二、結合當地特色及資源，豐富課程內容。

三、提供戶外教育，增進學生見聞。

四、提供自主多元學習資源，增進學生自信。

五、依據學生個別差異實施教學，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第 18 條

Ⅰ主管機關於偏遠地區學校提供住宿設施，供教職員工生住宿者，得減、免收宿舍管理費、使用費、租金；其設施、設備之相關費用，屬地方主管機關所屬學校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六十，並依財政能力等級酌予提高補助，補助比率最高以百分之九十為原則；但情況特殊者得全額補助，屬國立學校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經費辦理。

Ⅱ前項住宿設施之提供，得採取下列方式為之：

一、興建宿舍。

二、安排寄宿家庭。

三、租借民間房舍。

四、跨校使用宿舍。

Ⅲ前二項學生住宿設施之管理、維護、生活輔導人員之配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19 條

Ⅰ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狀況調查、研究；其結果得作為調整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政策之參考。

Ⅱ中央主管機關為提升偏遠地區之教育水準，應鼓勵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設立任務編組性質之區域教育資源中心，對偏遠地區學校提供課程與教學之研究及行政支援。

Ⅲ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三年辦理全國偏遠地區教育會議。

第 20 條

Ⅰ校長及教師在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成績優良且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應給予特別獎勵；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Ⅱ非偏遠地區學校現任教師經偏遠地區學校請求，並經任職學校同意及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自願在原學校留職停薪借調至偏遠地區學校擔任編制內教師，期間總計不得超過六年；其待遇及福利，依偏遠地區學校適用之規定，由其服務之偏遠地區學校支給；借調期滿回任原學校，原學校應保留職缺，服務年資應予併計。

Ⅲ前項借調期間，該教師服務之偏遠地區學校，應依公立學校教師退休之規定，按月撥繳退撫基金。

第 21 條

Ⅰ偏遠地區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待遇條例給與鼓勵久任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獎金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Ⅱ偏遠地區學校專聘教師、代理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準用前項規定給與鼓勵久任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

第 22 條

Ⅰ地方主管機關應協助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附設幼兒園招收幼兒仍有餘額者，得招收當學年度滿二歲之幼兒，不受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有關幼兒與教保服務人員比例及教保服務人員配置規定之限制；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Ⅱ偏遠地區學校附設之幼兒園，其行政業務、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準用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及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 23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50237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細則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Ⅰ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所稱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指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至少六年。

Ⅱ教師因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致未能符合前項規定者，其於原校與新任教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至少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

第 3 條

Ⅰ本條例第六條所稱偏遠地區學生，指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

一、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二、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Ⅱ本條例第六條所稱一定名額，指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該學年度經核定師資生名額之百分之四。但該師資培育之大學偏遠地區學生人數未達核定師資生名額之百分之四者，不在此限。

第 4 條

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偏遠地區學校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控留之員額範圍內，準用本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代理教師，或以契約專案聘任具教師資格之教師。

第 5 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代理教師者，其再聘次數，不受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 6 條

本條例施行時已在職之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其任期及連任次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現任期少於四年者，得延長為四年。

二、已連任一次者，任期屆滿後，得依本條例之規定再連任一次。

三、未曾連任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連任二次。

第 7 條

偏遠地區學校校長於第二次連任時，應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提出校務發展計畫，報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

第 8 條

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不受課程綱要有關階段別規定之限制，指國民小學混齡編班，不受課程綱要所定第一學習階段至第三學習階段學習節數之限制。

第 9 條

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直升入學，其直升名額比率，不受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第 10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最近公立國民小學距離村、里或部落辦公處所五公里以上，指汽車可行駛之最短距離至少五公里。

第 11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全額補助之對象，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為依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辦理補救教學規定需要補救教學者；在高級中等學校，為依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規定需要補救教學者。

第 12 條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所稱非偏遠地區學校現任教師，指在偏遠地區學校以外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不包括商調、借調或支援其他機關而實際未在該學校服務之教師。

第 13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48837B號訂定

第 1 條

本標準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偏遠地區學校分為離島地區學校及臺灣本島偏遠地區學校，並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交通、文化、生活機能、數位環境、社會經濟條件或其他因素，各分為下列三級：

一、極度偏遠。

二、特殊偏遠。

三、偏遠。

第 3 條

前條離島地區如下：

一、金門縣。

二、連江縣。

三、澎湖縣。

四、屏東縣琉球鄉。

五、臺東縣綠島鄉及蘭嶼鄉。

第 4 條

Ⅰ離島地區學校之分級，依行政區域，規定如下：

一、極度偏遠：

(一)連江縣：東引鄉、莒光鄉。

(二)澎湖縣：望安鄉花嶼村。

二、特殊偏遠：

(一)金門縣：烈嶼鄉。

(二)連江縣：北竿鄉。

(三)澎湖縣：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七美鄉、馬公市虎井里及望安鄉花嶼村以外之各村。

(四)臺東縣：蘭嶼鄉、綠島鄉。

(五)屏東縣：琉球鄉。

三、偏遠：

(一)金門縣：金城鎮、金湖鎮、金寧鄉、金沙鎮。

(二)連江縣：南竿鄉。

(三)澎湖縣：馬公市虎井里以外之各里。

Ⅱ離島地區縣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擬具所轄學校名單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前項所定學校之級別有調整必要時，縣主管機關應檢具理由及相關證明資料，併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

Ⅲ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逕予核定為偏遠地區學校。

第 5 條

Ⅰ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第六條至第十條所定交通、文化、生活機能、數位環境及社會經濟條件因素之各款評估指標，按附表計量模型（probit model）計算臺灣本島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之極度偏遠、特殊偏遠及偏遠之各級別學校數。

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前項各級別學校數範圍內，依第六條至第十條之指標分級認定，並擬具偏遠地區學校名單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因情況特殊，於前項所定各級別學校總數外，偏遠級別校數有增加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檢具理由及相關證明資料，併報中央主關機關審查核定。

Ⅲ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之校數，及第六條至第十條之指標分級認定後，逕予核定為偏遠地區學校。

第 6 條

交通因素之評估指標如下：

一、學校所在地之海拔高度。

二、學校距最近火車站之最短行車距離。

三、學校距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辦公室所在地之最短行車距離。

四、學校距鄉（鎮、市、區）公所之最短行車距離。

第 7 條

文化因素之評估指標為學校位於山地鄉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第 8 條

生活機能因素之評估指標如下：

一、學校所在鄉（鎮、市、區）之人口密度。

二、學校所在鄉（鎮、市、區）之郵政及便利商店資源。

第 9 條

數位環境因素之評估指標為學校所在鄉（鎮、市、區）之行動通信基地臺數目。

第 10 條

社會經濟條件因素之評估指標為學校低收入戶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

第 11 條

偏遠地區學校之分校或分班，應與本校分別認定、分級，並適用本標準之規定。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偏遠地區學校計量模型（Probit Model）：

$Pr(Remoteit=1 \mid Xit)=\Phi(Xit\beta)$

Pr：指機率（probability）符號，學校成為偏遠地區學校之機率函數模型。

i：指學校。

t：指學年度。

Remoteit=1：指學校為偏遠地區學校。

Xit：指影響學校成為偏遠地區學校之變數，即第六條至第十條所列各項評估指標。

β：指各變數對應之係數。

Φ：指標準常態分配之累積機率密度函數，導出學校成為偏遠地區學校之機率預測值（偏遠地區學校指數）。

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九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11800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Ⅰ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公開甄選以契約專案聘任具教師資格之教師（以下簡稱專聘教師），應設專聘教師甄選會（以下簡稱甄選會）；其任務如下：

一、審議甄選簡章及試場規則。

二、確認甄選作業程序。

三、督導甄選試務工作。

四、審議錄取名單。

五、處理爭議事件。

六、其他有關甄選事項。

Ⅰ前項專聘教師甄選，各該主管機關得併同教師甄選之程序為之，免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3 條

Ⅰ甄選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由各該主管機關就學者專家、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學校代表及有關機關代表遴聘之，其中教師組織代表、學校代表，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Ⅱ前項甄選會，由各該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擔任召集人，並為委員。

Ⅲ甄選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得由召集人指定一人，或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Ⅳ甄選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 4 條

參加專聘教師甄選者，應具有應聘之教育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資格。

第 5 條

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偏遠地區學校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其專聘教師之甄選，具當地地方通行語專長者，應酌予加分；其加分比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並納入甄選簡章。

第 6 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將公開甄選錄取之專聘教師名單，提供各該偏遠地區學校予以聘任。

第 7 條

Ⅰ專聘教師每次聘期至少一學年，最長二學年；其聘期屆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校長再聘之；原校已無缺額時，各該主管機關得指定其他偏遠地區學校聘任，受指定學校不得拒絕：

一、表現優良，其考核符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情形。

二、經原任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同意。

Ⅱ專聘教師連續任滿六學年，並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取得第二專長者，於依前項規定報請再聘時，每次聘期最長得為六學年，不受前項最長二學年之限制。

第 8 條

專聘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二、參與教學有關之研習或活動。

三、依法令及學校章則規定，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享有專業自主。

四、享有本條例規定之權益。

五、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六、對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及解聘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提出救濟。

第 9 條

專聘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並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之安排，實施教學活動，並擔任導師及行政職務。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五、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六、參加經指派與教學、行政有關之研習或活動，及學校學術、社會教育活動與行政工作。

七、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第 10 條

專聘教師待遇分本薪、加給及獎金三種；其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

第 11 條

專聘教師應接受考核；其考核，比照學校專任教師平時考核及年終成績考核之規定辦理。

第 12 條

Ⅰ專聘教師之全學年服務日，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其休假，比照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規定。

Ⅱ專聘教師請假，除教師請假規則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外，準用該規則之規定。

第 13 條

Ⅰ學校應與專聘教師訂定契約；其契約，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擔任工作項目及工作考核。

二、待遇、休假、請假、保險、退休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三、其他必要事項。

Ⅱ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視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代理教師，為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所定依教育人員法令進用編制外之教學人員。

第 14 條

Ⅰ學校已聘任之專聘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

十五、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Ⅱ專聘教師有前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停聘；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依規定停聘之專聘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本薪。

Ⅲ專聘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事者，應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Ⅳ專聘教師有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五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Ⅴ專聘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事者，學校不得聘任；有第十四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亦同。

Ⅵ專聘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學校聘任專聘教師前，應為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第 15 條

專聘教師連續任滿六學年，且取得第二專長，表現優良者，於參加現職學校所在地主管機關或現職學校辦理之專任教師甄選時，應於初試時，予以總分加分之優待；加分比率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

第 16 條

Ⅰ專聘教師於參加專任教師甄選，獲聘為公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後，其擔任專聘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職前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Ⅱ前項採計提敘之方式及相關事項，準用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之規定。

第 17 條

Ⅰ專聘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學校應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Ⅱ專聘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其提繳退休金。

第 1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九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11800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Ⅰ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特定專長領域，指學習節數不足聘任專任教師一人之領域（或科目、學科、群科）。

Ⅱ偏遠地區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就前項領域（或科目、學科、群科），得依下列規定聘任合聘教師或巡迴教師：

一、由偏遠地區學校就其教師員額與同級或不同級偏遠地區學校，聘任合聘教師。

二、由各該主管機關將所屬學校部分教師員額，提供予同級或不同級偏遠地區學校，聘任巡迴教師。

第 3 條

合聘教師專任之學校為主聘學校，其他合聘學校為從聘學校；巡迴教師專任之學校為中心學校，其他巡迴服務學校為從屬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服務之學校，以不超過三校為原則。

第 4 條

主聘學校與從聘學校以在同一直轄市、縣（市）為限，但經各該主管機關協商同意者，不在此限；中心學校與從屬學校，亦同。

第 5 條

Ⅰ合聘教師之員額，應由主聘學校列入該校專任教師編制員額。

Ⅱ巡迴教師之員額，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以外加員額方式列入中心學校專任教師編制員額。

第 6 條

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之授課節數或得減授課節數，依主聘學校或中心學校專任教師授課節數之法令規定辦理；其於各服務學校之授課節數，應合併計算。

第 7 條

Ⅰ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實際服務三年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始得申請轉任為主聘學校或中心學校之一般專任教師，免擔任合聘教師或巡迴教師：

一、主聘學校或中心學校因教師異動所生缺額，其領域（或科目、學科、群科）學習節數，足以聘任教師一人。

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

Ⅱ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實際服務年限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介聘至前項規定以外之學校擔任一般專任教師：

一、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聘任：三年以上。

二、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聘任：

（一）介聘至其他偏遠地區學校：三年以上。

（二）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六年以上。

第 8 條

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應依主聘學校、中心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之需求，更換從聘學校或從屬學校。

第 9 條

Ⅰ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之聘任、解聘、停聘與不續聘程序，及其聘期、教學活動事項、待遇、保險、福利、退休、撫卹、資遣、進修、請假、考核、申訴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由主聘學校或中心學校依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Ⅱ前項權利事項，得依實際需要，包括交通費之支給。

第 10 條

Ⅰ主聘學校與從聘學校，中心學校與從屬學校，應就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跨校相關行政管理、教學支持事項訂定協議書。

Ⅱ主聘學校及中心學校應分別將協議書內

容及本條例、本辦法之規定，以書面方式通知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

第 11 條

主聘學校、中心學校或其主管機關，於辦理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之甄選時，應將各該教師之權利義務、工作性質及其他相關資訊，載明於甄選簡章。

第 1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補充規定。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58787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在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最近四年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考列甲等，且無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者，得向擬服務之偏遠地區學校之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優先協助遴選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

一、受懲戒及行政處分。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之一。

三、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第 3 條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最近五年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且無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者，得向擬服務之偏遠地區學校之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優先協助介聘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

一、受懲戒及行政處分。

二、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三、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四、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不適任教師處理規定之察覺期、輔導期或評議期處理程序中。

第 4 條

Ⅰ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經連任二次，且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考列甲等者，得依其意願，由各該主管機關優先遴選至其他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或參加非偏遠地區學校之校長遴選。

Ⅱ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連續實際服務滿十二年，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考列甲等十年以上且辦學績效良好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公開表揚，並得薦送至國內外大學或教育機關（構）進修、研究或訓練，薦送期間帶職帶薪並核予公假，最高以一年為限。

Ⅲ依前項規定進修、研究或訓練期滿者，各該主管機關得依其意願，優先遴選至偏遠地區學校擔任校長。

第 5 條

Ⅰ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教師，連續實際服務滿十年，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八年以上且教學績效良好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公開表揚，並得薦送至國內外大學或教育機關（構）進修、研究或訓練，薦送期間帶職帶薪並核予公假，最高以一年為限。

Ⅱ依前項規定進修、研究或訓練期滿者，應返回原校繼續服務四年以上，始得申請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

第 6 條

Ⅰ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及教師，每服務三年，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利用寒暑假期間，赴國內外同級學校參訪；其費用，由各該主管機關補助之。

Ⅱ前項費用，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酌予補助。

Ⅲ第一項參訪之心得報告，各該主管機關應予公開，以供其他偏遠地區學校參考。

第 7 條

Ⅰ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及教師，除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外，由各該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為其另行投保傷害保

險：

一、偏遠地區學校：每年保險金額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特殊偏遠地區學校：每年保險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

三、極度偏遠地區學校：每年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

Ⅱ前項保險費，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酌予補助。

第 8 條

偏遠地區學校主管機關得依校長或教師自願服務之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交通狀況，給予校長及教師油費補助或交通費補助。

第 9 條

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之校長及教師，未配宿舍者，各該主管機關得給予租屋補助。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收幼兒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六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66076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Ⅰ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仍有餘額者，於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得招收當學年度二歲以上未滿三歲之幼兒進行混齡編班，每班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招收人數為限，最高不得逾三十人，不受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混齡編班每班最多十五人之限制。

Ⅱ前項餘額，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每班招收人數扣除已招收人數之賸餘數額。

第 3 條

Ⅰ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進行混齡編班之班級，其招收混齡幼兒十五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十六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不受幼照法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

Ⅱ混齡編班之班級，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每班得視需要，增置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一人。

第 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